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0 期



527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 1 ~ 6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42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 63 ~ 160 )
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61 ~ 196 )
交通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及文化部就「臺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我國軌道建設執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及國防部就「國防部財產申報作業誤失之問題檢討、應處作為、風險管控及後續強化資安保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97 ~ 288 )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數位發展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89 ~ 3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67 ~ 371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黃麟倫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馮成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陳俊宇 莊瑞雄 羅智強 鍾佳濱 謝龍介 林思銘

吳思瑤 吳宗憲 翁曉玲 傅崐其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林國成 林宜瑾 陳亭妃 王鴻薇 洪孟楷 鄭正鈴 楊瓊瓔

葛如鈞 張嘉郡 廖偉翔 蘇清泉 陳冠廷 賴士葆 高金素梅 陳玉珍

林淑芬 沈伯洋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秘書長退職）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馮成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吳以公（局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陳永利（署長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翁柏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 李奇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莊瑞雄、沈發惠、謝龍介、陳俊宇、鍾佳濱、羅智強、賴士葆、吳思瑤、翁曉玲、林國成、林宜瑾、吳宗憲、張啓楷提出質詢；委員林思銘、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新增第 11 條，規範全國各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要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並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

同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更明定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經查，自 108 年 7 月起迄至 112 年底，列入全國各地檢察署之新聞檢討總件數共 7,255 件，年平均數計 1,612 件，實際列入檢討件數 382 件，而今（113）年上半年，新聞檢討件數已達 2,035 件，實際列入檢討 391 件，然 5 年來，均無任何一位檢察署內部人員受到查處。



復查，近年諸多重大刑事案件均不乏有媒體「依據知情人士透漏」報導搜索、偵訊細節，甚或揭露手機對話內容，更有搜索現場畫面外洩等情形，此類資訊均掌握在司法偵查機關，衡情，若非傳遞訊息予媒體，媒體應難以獲悉。

再查，近期因特定媒體屢屢以「知情人士指出」為由，針對特定案情做系列報導，遭外界戲稱「偵查大公開」，經台灣民意基金會 9 月民調顯示有超過 500 萬人認為有不公平審判情形，並經同一基金會於 10 月最新民調顯示，上漲約莫達 660 萬人認為審判不公平，已重創司法威信。

基此，爰建請作成決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報告，內容應併含：

- 1、研議案件「起訴後」，得公開之新聞檢討報告項目，適度揭露檢討過程、結論（不僅僅是檢討件數、處分人次，還有如何避免再度發生），非僅單純之統計數字。始能澄清檢討之力度，讓國人看到法務部捍衛程序正義之魄力與決心，並還給檢察官乾淨的司法環境。
- 2、研議全國各地檢及所屬偵查機關，強化「適法性監督」，針對「已偵結」之案件，除各機關檢討小組外，建立高等檢察署之覆核機制。包括各偵查機關檢討小組審議案件時，若所檢討之案件有陳情人（檢舉人），研議是否請陳情人或所委任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告知。
- 3、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做為貫徹「偵查不公開」制度之示範機關，劃設採訪禁制區，落實門禁，將拜訪之外界人士，包括媒體記者進出管制區登記，並設記者接待室，獨立於檢察官辦公空間處所，及建立其他防範違反偵查不公開制度之具體措施。再請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檢討後，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擇期考察。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羅智強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擇要介紹到場官員：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法務部鄭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廉政署馮署長、調查局吳副局長、警政署張署長以及海巡署的謝副署長。其餘未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就不再逐一介紹，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10 月 24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司	法	（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		黃麟倫	
		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法	務	部長		鄭銘謙	
		常務次長		黃謀信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最高檢察署	檢察總長	邢泰釗
	書記官長	吳怡明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馮成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請假) 副局長	吳以公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張榮興
	刑事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署長請假) 副署長	謝慶欽
	情報組專門委員	高佳豪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排定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鍾佳濱等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二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提案人鍾佳濱召委進行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本席領銜提出修正提案，重點在於為了彰顯政府打擊詐騙，我們立法院也落實法制規範，引進了高科技的偵查犯罪行為，包括透過 GPS、透過 M 化車等科技偵查工具，為了要取得這樣的證據，在法院審理時具有證據能力，在今年 7 月的時候，我們成功地三讀通過了刑事訴訟法的科技偵查專章，授權給檢警在偵查時能使用、運用高科技的工具，避免落後於詐騙集團，人家笑說我們偵辦者的科技能力追不上詐騙集團的進步。受到科技偵查的人民如果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目前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可以對於法官或檢察官准許的科技偵查手段提出救濟。然而在通過之後，學界就有批評，因為司法警察也有可能是發動科技偵查的主體，然而我們在通過的條文文意上卻僅限於法官、檢察官，民眾只能針對這二者的科技偵查提出救濟，因此本次提案的重點是將法官、檢察官修改成只要是民眾對於科技偵查的處分不服，都能夠進行救濟。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現在就由機關代表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先請司法院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讓司法院就刑訴法有關特殊偵查處分的救濟，能夠有機會來做個說明。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其實還是貫徹有權利就有救濟，並不會有不能救濟的情形，只是我們的救濟跟保障是採層級化的，因為要顧及司法的量能。像是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目前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雖然好像沒有規定進去，但是跟各位報告，這是基於將來如果是像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的第一項，沒有超過二十四小時或沒有超過連續兩天，這種比較短期、影響比較小的處分，將來如果有爭執，還是會到後續的本案訴訟裡面去斟酌到底要不要採為證據，也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來做斟酌。甚至如果這些機關本身有一些於法不合的行為，還是有後續的民事、國家賠償，甚至行政責任要去做追究，所以並不會對這些行為沒有救濟，只是不是在前階段救濟。有關前階段救濟，各位可以參考我們書面的比較法，前階段救濟到最後只是宣告違法，還是沒有真正具體的效果，一樣要等到後階段的本案訴訟去救濟，我們是斟酌司法的量能有限，既然在後階段的本案

訴訟中也要去斟酌他的證據能力的話，那麼是不是在後端一起判斷就好，不會沒有救濟，而是顧及到司法量能，做層級化的救濟處理，這個部分跟各位報告。

目前委員們所提出的法案，民眾黨所提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刪除，然後增訂第四百零四條跟第四百十六條的部分，剛才跟各位報告過，但是民眾黨的部分，我們更顧慮說，如果直接訂定在第四百十六條、直接認定第四百十六條的話，不只是特殊強制處分，可能包括其他的搜索、扣押，其他這些警察所為的處分，通通都在準抗告的範圍內，對這個影響可能更大，法務部對這個部分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跟各位委員報告。

至於鍾委員提直接修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剛剛跟各位報告過，但是今天假設大院是決定要在前階段就給一個暫時性的宣告，因為那個宣告，你後面還是一樣要做本案的處理，宣告違法本身並沒有直接的法律效果。我們參考比較法，很多國家的規範是不一致的，但是這部分如何決定，我們尊重大院的意見。

至於民眾黨建議刪除刑訴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四百十六條的部分，他們是對於到底辯護人的筆記權是獨立還是非獨立這一點產生疑問，但是跟各位委員報告，依照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跟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其實辯護人的這些抗告權當然都不能違背被告的明示的意思，差別只在於到底是用自己的名義還是用被告的名義，但是都不能用，不能違背。各位可以想像，今天假設是用第三百四十六條準用第四百十六條的話，會造成今天辯護人在筆記的時候被制止，他不能當場自己抗告，沒有違背被告的明示意思，不能當場抗告，要等被告去抗告，那他有沒有那個時間，這就有差別。所以我們認為都不是獨立的，但是因為時效的原因，他可以自己在第一時間就先提出抗告，這個差別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法務部鄭部長進行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第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的草案部分，就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的部分，這邊宜請再酌。最主要是第四百十六條的規定，全面擴大準抗告的客體，將造成受處分人對同一行為，例如搜索、扣押，可分別對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法官重複提出救濟，造成裁決歧異的現象。第二，草案刪除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的規定，致本章的子法之授權規定亦一併遭到刪除。第三，有關偵查輔助機關所為科技偵查處分的救濟，建議修正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擴大救濟客體，即可保障受處分的救濟權。

第二，就草案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建請再酌，因偵查中的詢問、訊問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隨時通訊自由，這會嚴重妨害偵查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違，且有串供、滅證之虞；至於到場的方式、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這個都是屬於不同階段，不同層次的問題，自無檢察官先決定聲請羈押，為規避本法第九十三條 24 小時的規定，草案的修正理由是對偵查實務有所誤解。

第三，具體個案中檢方是否開立傳票、簽發拘票，均依法為之，如認為有違法實質控制而不當延長 24 小時拘捕期間，亦得依法救濟。

第四，草案規定是現行法規運作的當然結果，如依草案的內容，對於其他強制處分是否應同等立法，有無重複規範而增列之必要，再請斟酌。

關於鍾佳濱委員等 19 人擬具的草案部分，草案規定造成辯護人之救濟權究竟為獨立救濟或代理救濟權，定性不明，所謂賦予救濟權為獨立救濟，將造成犯罪集團主嫌可透過共犯委任辯護人的手段，遂行盯梢、刺探偵查作為的目的。為杜絕爭議、符合權利必有救濟原則，建議修正條文為「受調查人，對於本章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本法第四編規定，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透過本法第四篇的規定，辯護人可依同法第四百一十九條準用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確定辯護人的救濟權係代理救濟權，就可以避免定性不明及獨立救濟所生的前開弊端。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邢總長進行報告。

**邢檢察總長泰釗：**主席、各位先進，各位早安。最高檢察署的意見就在我們今天所附的資料，主席，這個是我要再說明，還是說……因為今天我們部裡面跟司法院是主政機關。

**主席：**總長，不知道總長有沒有可以進行口頭報告 3 分鐘？如果總長說沒有，就一切由書面也可以。

**邢檢察總長泰釗：**都在書面資料裡面。

**主席：**好，沒問題，謝謝總長。

**邢檢察總長泰釗：**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其餘列席的報告者如果沒有口頭需要補充報告的話，就請參閱書面。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之規定，無違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法理誠命：

(一)依憲法裁判解釋意旨，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係著重該權利保障之實質實現，並未限制所提供之救濟措施必定限於一定方式，得視事物本質不同，而採取不同方式為之。

(二)就有無實質救濟效果，應考量刑事訴訟法法制目的在於犯罪事實之有效訴追及澄清，人民基本權保障及偵查作為秘匿性之衡平，從刑事訴訟法法制整體觀察，而非僅依形式上對檢察

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短暫科技偵查作為的準抗告權有無賦予，即認定對於一般人民權益有保障未足之處。

（三）為確保偵查作為有效性，避免受到無實益之程序干擾，準抗告範圍之制度設計，應針對長期性干預人民隱私權，或重大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

二、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未逾二日之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處分，無須令狀，本質上屬任意偵查範疇，實無需增訂單獨救濟之規定。

（一）上開處分之事物本質為短暫性、一次性措施，被告得於本案程序提出證據排除主張，其救濟途徑係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證據使用禁止與否判斷，亦即於本案程序中提供救濟之效果，且此偵查蒐證階段給予之司法救濟，係在偵蒐處分執行完畢後 30 日受通知後為之，僅生確認處分違法與否之效果，無法即時或向後排除不法侵害之繼續，反徒增本案法院與（準）抗告法院裁判之齟齬，不具實質救濟意義。

（二）另受調查人受違法實施者，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等規定請求救濟，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由國家進行訴追審判，更具實益。

（三）依我國現行證據法則，依憑準抗告程序確認有無違法作為，並無法有效處理後續證據保存、使用或銷燬與否問題，此亦據最高法院多次揭示在案，此外亦容易發生司法資源無法為有效分配，例如同一事件分由民刑事或行政法院法官確認其程序合法性。

三、比較法制上，針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任意偵查，亦非當然提供特別之獨立救濟程序，我國現行規定並非立法疏漏，且於實務運作上亦無窒礙：

（一）日本法部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第 2 項有關於對偵查機關處分獨立救濟之規範（準抗告），僅限於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之處分（日本刑訴法第 39 條第 3 項）、關於扣押處分或發還扣押物處分，僅針對上開特定類型處分，為即時排除其干預，始提供特別救濟措施，亦非針對所有司法警察（官）取得資訊的偵查活動提供特別之獨立救濟依據。

（二）美國法部分：聯邦訴訟規則 41（d）（1）立法理由提及，僅涉及受調查人有隱私合理期待之區域進行安裝或監控時，始需取得令狀。另實務上採取「馬賽克理論」，表示蒐集個人零碎行蹤資訊，或許當事人不會感到隱私受侵害。若長期累積且構成違法搜索，其法效果則為證據排除，亦非提供特別之獨立救濟。

（三）德國法部分：依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7 項規定，於有本案且被告經通知時，相關救濟仍回歸本案處理；另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則以「重大」基準排除基本權僅受輕微影響之第三人。由上開限制可知，所謂有權利有救濟之範圍亦屬有限，而非一律均提供特別之獨立救濟。

四、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之特別救濟（準抗告），其救濟客體，主要以對人身自由限制重大之處分（如羈押、具保等處分）、對人民隱私或財產權之重大侵害者（即就搜索、扣押等處分），本質屬長期性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干預措施（就通訊監察部分）以及涉及辯護權

之有效行使者（如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通信等），其體例上係依據個別性質而為層級化設計，期有效截堵繼續性之不法侵害，並進行有效合理之司法資源分配，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前述短暫性特殊強制處分之性質並非相同。

五、針對修正草案內容部分，感佩委員提案及對刑事訴訟法制相關議題及人權維護持續關心，然有以下幾點供委員參酌：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並增訂第 40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部分：

1.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職權所為之特殊強制處分事物本質，並非取得長期性且足以形成對隱私權危害之累積資訊，且有現行證據排除法則可供援用，自無必要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特別救濟程序。

2. 特殊強制處分涉及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相關保存、銷燬及監管程序，仍有訂定子法必要。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部分，恐將造成實務上無相對應之子法授權依據可供操作，對於人民權益保障及犯罪偵查作為規範均有未足，建請斟酌。

3. 我國刑事訴訟偵查主體限於檢察官，建議修正第 416 條第 1 項部分，將造成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等行為，均得提起準抗告，由法院提前介入審查，除混淆偵查主體地位外，且將造成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扣押時，受處分人以何人為聲請救濟對象不明，亦可能造成同一事件裁判歧異問題，建請斟酌。

（二）鍾佳濱委員提案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第 1 項部分：是否增訂列特殊救濟標的，涉及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於現行制度並不影響受調查人之權利保障下，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並增訂第 416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

1. 該條文係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為確保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第 16 段）。提供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偵查實施者就辯護權所為之限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其救濟措施具有其特殊性，與現行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僅限於受處分人始得提出已然有別。

2. 有關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 部分，而增訂第 4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適用結果上限縮得提起救濟主體，而排除受處分人以外之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救濟一節，有牴觸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疑慮，建請保留。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增訂第 228 條之 1 部分：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辯護依賴權均屬公平審判程序之核心領域，面對偵查機關之詢、訊問，被告有權自由決定陳述或保持緘默。此部分修法事涉偵查階段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職權行使，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於訊問程序開啟後得否自由通訊，事涉偵查秘匿性及是否會於詢（訊）問時造成窒礙，本院尊重法務部及大院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153 條之 10、第 245 條之 1、第 404 條、416 條

(一)草案針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處分，受處分人未能依現行第 153 條之 10 提出救濟，不符合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基本原則。修正本法第 404 條得抗告之事由，增訂對於第十一章之一所為之裁定得抗告。復修正同法第 416 條規定，除增訂得提出準抗告之事由外，並修正得提出救濟之客體，除現有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檢察官所為之特定處分外，擴大至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特定處分亦得提出準抗告。並配合前該條文之修正，刪除同法第 153 條之 10、第 245 條之 1。

(二)有關草案於體例上以修正本法第 416 條之方式，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草案第 416 條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將造成本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檢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處分得提出救濟外，擴大至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處分，亦得提出抗告，因而當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時，受處分人除對於檢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得提出準抗告之外，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亦得提出準抗告，無疑是對於同一行為重複提出救濟，並可能造成針對同一事實裁決歧異之現象，將動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建請再酌。

2.草案刪除本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致本章有關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亦一併遭刪除，相關子法將欠缺相關授權依據。

3.有關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所為處分之救濟，建議採納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內容，修正本法第 153 條之 10 第 1 項為「受調查人對於本章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本法第四篇規定，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使救濟之客體包含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處分，即足資保障科技偵查之受處分人救濟權，並符合最小變動原則，且可避免前開重複提出救濟之情。

二、草案第 228 條之 1

草案規定非經合法逮捕或拘提，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得拘束或限制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並增訂應告知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配合調查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經合法逮捕或拘提前，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不受限制，得隨時自由離去之告知義務，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草案之修正理由認「現行偵查實務，檢警常以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配合而啟動詢問，不僅嚴重空洞化上開 24 小時之限制，更有侵害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之虞」一節，似對於偵查實務有所誤解，說明如下：

1. 拘提、逮捕、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係使被告於偵查中到場之方式，至於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二者於不同階段、不同層次之問題。被告到案後，須經檢察官訊問，並綜合相關證據，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本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法定羈押事由及必要性，始得聲請羈押，並非於使被告到案之初，即可為聲請羈押之決定。是以，自無檢察官先決定要聲請羈押，為規避本法第 93 條自拘、捕 24 小時內須聲請羈押規定，而要求被告自行到場，藉以延長詢訊時間之情形。

2. 具體個案中，檢察官是否開立傳票，或簽發拘票強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場，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如認有違法實質控制而不當延長 24 小時拘捕期間，亦得依法救濟。

(二)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被告，檢察官及偵查輔助機關在未行使其他強制處分權情形，本不得限制被告人身自由，草案規定，是現行法規運作當然之理，如依此草案內容，對於羈押、暫行安置、限制出境出海等強制處分，是否亦應同等立法？有無重複規範而增訂之必要，再請斟酌。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行到場接受詢、訊問，其人身自由本不受限制，若有遭違法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已有刑法強制罪之規範及相關行政懲處、評鑑制度足以處罰偵查人員相關違法情事，草案訂定之必要性，宜再斟酌。

(四)有關偵查中之詢、訊問，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隨時通訊自由，將使自行到場者可於接受詢、訊問過程自由對外聯繫、通話，甚至直播偵查過程，此嚴重妨害偵查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亦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違，且有串供、滅證之虞。被告能否於詢、訊問過程中使用通訊設備，不因被告係經拘、捕到場或經自首、傳喚或自行到場而有異，此部分核屬訴訟指揮之範疇，草案規定再請考量。

貳、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規定對於本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所有強制處分（含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均得提出抗告或準抗告，此部分與行政院 113 年 5 月 9 日院會通過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第 10 條內容大致相符，敬表尊重。

二、惟草案第 1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此部分規定，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草案規範方式，無法依本法第 419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346 條規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造成草案所賦予辯護人之救濟權究竟為「獨立救濟權」或如本法第 346 條規定為「代理救濟權」，定性不明。



(二)若所賦予之救濟權為「獨立救濟權」，將造成犯罪集團主嫌可能透過為共犯委任辯護人之手段，假辯護之名而遂行盯梢、探刺偵查作為之目的，不但嚴重妨礙國家刑罰權之實現，亦剝奪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之權益。

(三)為杜絕爭議，並符合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建議修正條文為「受調查人，對於本章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本法第四編規定，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透過依本法第四篇抗告規定，辯護人可依同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46 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自可確定辯護人之救濟權係「代理救濟權」，而可避免定性不明及獨立救濟權所生之前開弊端。

最後，本部再次對 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 最高檢察署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會議，本署就提案議題，說明如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153 條之 10、第 245 條之 1、第 404 條、第 416 條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 草案刪除第 153 條之 10 部分，相關子法將失所附麗，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

按第 153 條之 10 第 5 項係規定執行第 11 章之 1 特殊強制處分章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授權規定，倘刪除本條，相關子法將失所附麗，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宜再斟酌。

2. 草案修正第 416 條、第 153 條之 10、第 245 條之 1 部分，恐出現對同一行為重複提出救濟，及對同一事實裁決歧異之疑義：

草案第 416 條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增加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實施搜索、扣押處分，得提出抗告。惟當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扣押時，受處分人除對檢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處分得提出準抗告外，同時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實施搜索、扣押處分，亦得提出準抗告，恐對同一行為重複提出救濟，可能造成同一事實裁決歧異之現象，建請再酌。

至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 所為處分之救濟，建議依據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內容，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第 1 項。

3. 草案僅修正第 404 條部分，似與刑事訴訟法之體例不合，並造成日後修法有掛一漏萬情形：

關於裁定，原則上得抗告，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之明文。該法第 40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屬規範例外不得抗告之條文，以但書再設例外得抗告之情形，體例上，已屬例外之例

外，更應從嚴解釋。刑事訴訟法關於得抗告者，除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3 款外，其他均散見各條文，例如同法第 23 條、第 33 條第 4 項、第 121 條之 3 條第 5 項、第 178 條第 3 項、第 227 條之 1 條第 3 項、第 258 條之 3 條第 5 項、第 298 條之 1 條、第 434 條第 2 項、第 435 條第 3 項、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81 條之 4 第 4 項等均為個別條文得抗告規定。

再者，刑事訴訟法經常有修法新增規定，如有必要給予當事人抗告權，都會在個別條文列舉得抗告之規定，如果統一規定在第 404 條，將來增修新規定時若漏未一併修正第 404 條，恐有掛一漏萬之情形。

(二)草案第 228 條之 1 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草案增列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非經合法拘提逮捕，不得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似無立法增列必要；第 2 項應告知被告得自由離去等部分，亦與被告到場義務有衝突，易生誤會：

針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揭示其於偵查中負有到場之義務，此見諸該法第 75 條、同法第 71 條之 1 即明。並參見同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可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可知被告透過自願到庭接受訊問或自行到場方式履行其到場義務。

是於被告自願到庭接受傳喚或自行到場之情形中，被告當下之人身自由既未受拘束，且如被告認有遭違法限制人身自由之情事，亦得依相關法規（如提審法、刑法強制罪等）救濟，應無增列草案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所示「非經合法逮捕或拘提，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得拘束或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等語之必要。

草案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告知得隨時自由離去」等文字，可能使民眾誤以為其並無到場接受訊問之義務，甚至誤會可於訊問時任意逕行離去，以致後續可能遭檢察官以拘提、逮捕等強制處分強制其到場，對其權益之侵害更甚，草案條文內容特地增列上開文字，恐易生誤會。是考量被告之人身自由於遭拘提、逮捕前本不受限制，已如上述，自無增列第 2 項之必要。

2.偵查程序中，暫時限制到案之被告對外通訊，係基於犯罪偵查之訴訟指揮，與被告是否經拘提、逮捕無涉：

前已述及，因被告負有到場之義務，是不論被告係自願配合到場，或以強制力拘提、逮捕到場，均屬其履行到場義務之方式，並非謂其自願到場，即不受檢察官之訴訟指揮。

在偵查程序中，對於被告間串證、滅證之防免，已有諸多條文可參，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以及該法賦予偵查機關可透過搜索、扣押之方式取得證據，或經由羈押禁見方式，避免共犯、證人間勾串、滅證，均屬適例，足見偵查程序中，立法者一直極力避免被告彼此間勾串、滅證，導致案情晦澀，無法發現真實。

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既經傳喚或自行到場，代表其已進入偵查之程序，且須接受檢察官之訴訟指揮，並同受避免勾串之限制。被告經拘提、逮捕到場時，未能自由與他人通訊，係因其人身自由已遭限制所致，而檢察官基於犯罪偵查之需要，就自願到場之被告，於當下之偵查程序結束前，未許其任意聯繫他人，是為避免偵查之程序遭到破壞，導致共犯間彼此勾串，係屬訴訟指揮之範疇。

綜上所述，草案第 228 條之 1 所列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配合調查者，非經合法拘提逮捕，不得限制其通訊自由乙節，實已觸及偵查機關於犯罪偵查過程中訴訟指揮、防免勾串、滅證之核心。倘容許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配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得任意通訊，則渠等如於接受偵訊時開啟直播或進行群組通訊，將詢問內容全數通知未到案或其他正接受訊問之共犯、證人，偵查之秘密性將蕩然無存，不僅與偵查不公開之精神相違，亦使案件真相難以發現，實不可不慎。

二、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內容欲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均納入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標的，敬表尊重。

(二)現行條文第 153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受調查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均得提出抗告，惟此辯護人之抗告，究屬「代理」救濟權抑或「獨立」救濟權，原法條規定不明，易生紛擾，建議一併修正條文為「受調查人，對於本章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本法第四編規定，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 法務部廉政署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會議，本署就提案議題，說明如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法第 153 條之 10、第 404 條修正草案部分：

查第 153 條之 10 第 4 項係規定執行第 11 章之 1 特殊強制處分章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毀、陳報、通知、救濟、監督等事項之授權規定，倘刪除本條，相關子法將失所附麗，有違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故是否刪除本法第 153 條之 10，並移列納入第 40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建請再酌。

(二)本法第 153 條之 10、第 416 條修正草案部分：

1. 第 416 條修正條文增加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等處分，亦在準抗告範圍，惟本署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偵辦，倘受處分人針對檢察官所為之搜索、扣押處分提出準抗告，復就同一搜索、扣押處分，另對司法警察（官）提出準抗告，如法院對同一基礎事實做出歧異認定，將影響案件進行及偵辦時效。

2. 依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科技偵查保障法第 10 條草案規定「受調查人對於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前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建議第 153 條之 10 可比照該草案之立法體例規定，修正為受調查人得依本法第四編（即抗告）提出救濟，減輕法體系變動幅度，亦避免衍生上開法院歧異認定之疑義。

(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

1.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範傳喚被告，應用傳票，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其所彰顯之意涵即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於符合傳喚或通知之正當法律程序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依法負有到場接受訊（詢）問之義務，而此「到場義務」基於偵查實務需求與發現真實之必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應到場配合偵查，且不得就偵查內容進行申證等異常通訊行為，實屬常理，尚難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無視偵查程序進行階段，而主張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完全不受限制之情事，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基於不自證己罪而得行使緘默權，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範之訴訟防禦權範疇。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傳喚或通知到場後，倘不得限制案件當事人之通訊自由，將衍生申證及滅證疑慮，基於發現真實及落實偵查不公開之意旨，通訊自由在此情形下應予以適度節制及讓步。

2. 相較本法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規定即「米蘭達條款」（Miranda Rule），係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不受侵害，而告知事項包含罪名、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得行使緘默權及供述任意性等，本修正草案增列得自由離去之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部分，並不在「米蘭達條款」告知義務範圍內且對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不生影響，反而對犯罪偵查發現真實之公益性影響甚大，建請慎酌。

二、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為保障當事人權利，提案立意良善，修法納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均賦予救濟管道，與行政院 113 年 5 月 9 日院會通過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第 10 條草案之立法體例大致相符，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調查局書面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謹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 1 部分

（一）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針對其等自行到案或自願同行配合時，具有人身自由及通訊自由部分，本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訂有相關規定，茲說明如下：

1. 通知書無強制力，不得強迫犯罪嫌疑人隨同到案。但犯罪嫌疑人自願隨同到案者，得以任意同行方式陪同到案。

2. 約談並無強制力，犯罪嫌疑人中途如欲離去，應善加勸導；如仍堅持離去，應載明事由結束筆錄讓其離去。

3. 犯罪嫌疑人自願隨同到檢察署說明者，應經其明示同意並載明於筆錄，且調查人員僅得以任意同行之方式陪同犯罪嫌疑人到署，不得施以任何戒具或強制力。

（二）鑑於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 1 草案內容，增加司法警察之告知義務，雖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而言，確會增加執行負擔，惟因本局現行規定與前開條文意旨大致相符，執行上並無窒礙難

行之情形，一旦前開草案修法通過後，本局將會遵照辦理，並研擬配套規定及因應作法。

## 二、刪除第 153 條之 10、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部分內容部分

前開草案增訂受處分人對於司法警察（官）所為處分，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等內容，本局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並無修法建議，執行上亦無窒礙難行之情形，一旦前開草案修法通過後，本局將會遵照辦理，並研擬配套規定及因應作法。

### 貳、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案」

前開草案增訂受處分人對於司法警察（官）所為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撤銷或變更之等內容，本局基於保障受處分當事人之權利，並無修法建議，執行上亦無窒礙難行之情形，一旦前開草案修法通過後，本局將會遵照辦理，並研擬配套規定及因應作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署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 一、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新增條文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非經合法逮捕或拘提，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得拘束或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部分，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逮捕或拘提，本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88 條及第 88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犯罪嫌疑人認為執行人員之逮捕或拘提不合法，即可依據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以求獲得及時之司法救濟，本署亦訂有「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俾使員警有所依循及兼顧當事人權益。

第 2 項「對於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配合調查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告知其在經合法逮捕或拘提前，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不受限制，得隨時自由離去」部分，犯罪嫌疑人既非經逮捕或拘提，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自不得限制其人身自由或通訊自由，並得隨時讓其自由離去，現行實務做法亦同；對於告知其前揭權利部分，如經大院修法通過，本署自當配合辦理。

#### (二)刪除條文第 153 條之 10、第 245 條之 1，修正條文第 404 條、第 416 條

有關刪除原第 153 條之 10（對特殊強制處分之救濟）及原第 245 條之 1（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救濟），並將救濟程序回歸第 404 條及第 416 條部分，涉及整體條文設計規劃，本署敬表尊重。

至於第 416 條第 1 項，新增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處分，受處分人

亦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並於第 1 項新增第 5 款「對於第 11 章之 1 所為之處分」及第 6 款「對於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筆記之處分」，修正草案係增加法院救濟審查之範圍，並保障受處分人之救濟權，本署尊重委員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

將第 153 條之 10 第 1 項修正為「對於本章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將可解決現行未定有司法警察（官）依第 153 條之 1 所為短暫（未逾連續 24 小時或未逾累積 2 日）特殊強制處分之救濟規定，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本署尊重委員及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結語

本次併案審查條文修正草案，包括避免對非經合法拘捕、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配合調查等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以不當之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限制，及完善特殊強制處分之救濟程序等，落實保障人民權利，如經大院修法通過，本署自當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資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進行書面報告。

今（113）年刑事訴訟法增修有關強制處分相關規範，委員從法制面明定偵查手段限制及救濟方式，除確保各司法警察機關執法合法及正當性外，亦落實人民權利保障，對於現行犯罪偵查工作有相當助益，在此表達謝忱及感佩之意。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三條規定，本署掌理執行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偷渡及其他犯罪調查，為應偵查工作所需，現行建置有 M 化車、小型無人機等科技系統設備，並參照通訊監察作法，要求所屬須檢附通訊監察書、調取票或經機關權責長官核定始可申請運用。有關本次刑事訴訟法增訂強制處分規定，本署刻正配合司法院、法務部等主管機關，研修相關作業規定，完善內控機制。

本次委員提案有關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強制處分，應給予受處分人相應救濟方式，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行到案或自願同行配合而啟動之調查，未經正式逮捕或拘提前，人身及通訊自由不應受限制等項，均係對於人民自由及權利之保障，預判對犯罪偵查工作尚無窒礙，本署敬表支持並將依法落實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本署將本於執掌，戮力查緝並嚴防走私偷渡犯罪，確保國安、治安及平安的「三安」工作，並請各委員持續支持本署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莊瑞雄委員進行詢答。

**莊委員瑞雄：**（9 時 15 分）謝謝召委，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也請上臺。

**主席：**署長、局長。

**莊委員瑞雄：**總長來了，請總長也上臺。

**主席：**麻煩總長。

**莊委員瑞雄：**我就沒有一一稱呼，部長跟總長，你們知道昨天是什麼大日子嗎？你們的感受？

**鄭部長銘謙：**周杰倫的演唱會，售票！

**莊委員瑞雄：**售票啦，演唱會都還沒開始。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我不太……

**莊委員瑞雄：**昨天網路上很多人都認為是黃牛的大豐收日！我以下來就教，你們搶答好了，「秋刀魚的滋味，貓跟妳都想了解」，知道這一首歌誰唱的請舉手，你們知道誰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猜周杰倫。

**莊委員瑞雄：**你猜周杰倫，歌名你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委員剛才提到。

**莊委員瑞雄：**七里香。但是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搶到票的滋味，大部分的歌迷都沒有辦法了解，這個才是重點！為什麼連總長都請你上來？這不是小事情、這是大事情！對民眾來講，如果說一場大家都喜愛的演唱會，然後大多數的人很公平的要去買這個票，照理說很公平，昨天 12 點我辦公室那邊，夭壽，我的助理都跑去搶票，也沒人買到、都買不到！昨天的票開賣以後，在短短的 20 分鐘內就被搶光了，你們可能也要稍微注意一下，很多歌迷就在臉書上講，他們說要在臉書上辦活動，就算爬到大巨蛋的下水道也去聽周杰倫的演唱會！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知道嗎？

我接下來要請教各位的就是，我先撇開黃牛票的違法不談，來看一下投影片，你看，在 62 萬人的臉書社團裡面，如果你是歌迷買不到票的話，他秀上這樣的訊息上去，死忠的歌迷可能這個時候搶不到票，理智線都已經斷了一半，很有可能馬上就去匯款，一張 4,880，對不對？4,880 是還好，你看他說這是 4 張的，如果他是詐騙集團，4 張這樣 2 萬塊輕易的就到手囉！我要就教於各位的就是，去年我們修法通過以後，各位有沒有辦法去想到，我們除了主動讓消費大眾來檢舉、歌迷來檢舉以外，還有沒有什麼辦法來加速提升整個執法效率？

去年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通過以後，如果用掃票機器人或者是外掛程式等方式去搶票的話，不正的手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罰到三百萬。我們立法以後規定這樣的犯罪態樣，可是問題是，即便有犯罪態樣，可是你怎麼執行？這部分總長，你們知道嗎？你們可能比較屬於指揮，可能第一線會在張署長你們這裡跟刑事警察局局長這裡。署長，你有搶到票嗎？

**張署長榮興：**也是搶不到啊。

**莊委員瑞雄：**你也搶不到，你心情有很差嗎？

**張署長榮興：**那當然，一般的民眾也是這樣，正常感受。

**莊委員瑞雄：**你也說心情很差，這樣你很有可能也是歌迷，大家都喜歡聽，因為像周杰倫這些大牌的，就是大家愛聽他的歌、當他的歌迷，這個沒有什麼不對，這些人對他都很死忠，聽到之後心情多輕鬆，還有共同成長的記憶，這個都很正常。可是站在執法機關的立場，我們去年通過這樣的一個法律，也賦予說，如果有很可惡的、你用這樣的方式——掃票機器人或者外掛程式，除了我來跟你檢舉說：署長，我都買不到票，怎麼會那麼短的時間就被搶光了，是不是有人用掃票機器人、是不是有人用外掛程式？像這種方式的話，你有沒有辦法同步看出一定的端倪，或者有什麼方式可以事先去預防？請教署長。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我想黃牛是大家都一直怨怒的一件事情，剛剛委員所提的，他有沒有用 AI 或外掛程式來購買這個票？第一個，我們應該跟售票系統做聯繫，比如這一次是拓元，那這裡面有沒有是同一個 IP 買 100 張、200 張、300 張這種狀況，跟售票系統聯繫看有沒有異常的購票，從這方面去做源頭取締，這是第一個。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跟我說的是理論推演。

**張署長榮興：**不是，我是說……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是在跟你說，以這一次實際來……

**張署長榮興：**就這一次、這一次，因為你還沒……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有去做嗎？

**張署長榮興：**因為昨天才發生，我昨天晚上就有下通報給全國的同仁，從網路上類似這樣去搜尋，看看有沒有這種搶到票就在賣票的行為。跟委員報告，我是從臺北市來，臺北市的大巨蛋第一次在開幕賽的時候，我就抓了一百多個黃牛。

**莊委員瑞雄：**一百多個，那你這場打算要抓幾個？不要說到時你抓不到半個。

**張署長榮興：**沒有，這場……

**莊委員瑞雄：**我給你看價錢，好不好？我很擔心，因為這樣子而涉及到詐騙。你看搖滾區一張多了多少？除了 6,880 以外，一張多四萬五！若是 5,880 的一張多四萬三喔！4,880 的一張要多三萬八，夭壽耶！若是 6,880，再加四萬五，一張票要五萬多塊哩！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們會追查。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就是……

**張署長榮興：**在網路上這些賣票的狀況，我們都會網路巡邏來追查。

**莊委員瑞雄：**那個真的不要開玩笑。

**張署長榮興：**會追查。

**莊委員瑞雄：**一張票不是門票的價值而已，它是承載了這些歌迷對他的青春、回憶，還有對偶像這種深厚的愛意。你注意去看，我如果買不到票，剛好網路上像這樣秀出來以後，你說 4 張也好，我很有可能匯款過去之後，剛好是詐騙，大家都唉唉叫。所以我是認為這樣的一個方式，不要等消費者來，我們主動出擊啦！這樣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沒有，現在已經主動出擊了。

**莊委員瑞雄：**主動出擊喔？



**張署長榮興：**現在已經主動出擊。

**莊委員瑞雄：**那今天應該有一些成績。

**張署長榮興：**今天應該會有。

**莊委員瑞雄：**這樣很好。接下來就是今天的重頭戲了，我看今天的整個修法裡面，我請司法院副秘書長也上來一下，科技偵查法的推動，對於犯罪偵防是重大的進步，也是一個法治國家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看如何去取得這樣的平衡。不管是專法或刑事訴訟法，我們既然把它列在刑事訴訟法的強制處分章裡面，但是怎麼樣去把它按照強度、那種對於當事人的侵害或者限縮權利的強度，做法律保留，我相信不同的干預手段裡面都要有救濟。我最擔心的是什麼？我們有干預處分，然後你沒有救濟，我們上次的修法其實我就不斷地提醒，我說警察的部分你怎麼辦？後來按照民眾黨的版本通過，大家共同承擔嘛！

你現在要來補破網，要做這樣的救濟，那我想請教，如果現在是按照民眾黨版，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全部都刪掉的話，不要忘記，我上次特別提醒，我們也特別把它加進去喔！在整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我們特意訂定，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辦理，要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你們要訂立子法耶！今天你這個如果全部都把它砍掉，那你怎麼辦？這部分沒有放進來，那我們上次整部修法失去它的意義啊！部長，難道不是這樣嗎？大家用腦袋想得死，將這個放進來，這個我先預告一下，我先提醒，不能走回頭路，把救濟有漏洞的補上來是對的，但是這個又把它給砍掉的話，我都覺得，期期以為不可！

但是接下來就碰到一個問題了，譬如強制抽血的部分，111 年憲判字 1 號出來以後，要求 24 小時內陳報檢察官，屬於檢察官的處分，可以準抗告。可是我擔心的是，除了這些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漏洞、我們有漏掉的？今天警察的部分我們把它涵攝進來了，這個處分，24 小時的這個，你處分以後對人民有干預了，那要給他一個救濟的管道。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上次說到的那個，反而是碰到司法院這邊，司法院副秘書長你就必須要很誠實講，這樣一個像準抗告的方式，會不會造成現在實務上你們有很大的衝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如何應變？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那個準抗告的擴大，從我們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你們有難題，你們的難題，你們有辦法解決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將來這部分的話，司法的量能，案件一定會增加，而且我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其實今天任何一個不管是司法警察或者其他人作的違法處分，將來一定會有法律責任，包含國家賠償或者其他的責任追究，那部分都要去判斷機關的行為，不管是採尿、驗尿這些東西都會有。那麼是不是要在第四百十六條那邊給中間性質的一個宣告，違法而已，我們是認為這部分再做斟酌。至於實際上的執行面，我們當然會做後續研議，會跟法務部一起面對這些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等一下這部法律的審理，到最後這個地方很有可能卡關。這個部分其實要向國人好好做說明，也要跟立法院溝通，你怎麼樣達到這樣的平衡？一個法治國家裡面，臺灣已經進步到這種地步，任何強制處分的干預手段，立法院這個地方一定會受到提醒，這麼多法界的，甚至於你們在司法實務的人有時候也會來跟我們討論，那我們也會在這個地方示警提出來。

這個時候我也希望，我們在立法的時候，這個部分不是單靠一套規則來解決所有的問題，法務部在這個地方確實也要反思，並且監督這些新法的實施當中，確保他們在合法的範圍執行。而且你有充分的救濟途徑，保護老百姓的隱私或者基本權利，作為一個人基本的，不管部長或署長，各位下班以後你們也都是人民，這些部分都是基本權利的保障啊！

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小心，尤其是我們上次修法通過的整個科偵法，把新的武器放進來了，這些資料的保存和管理方式我們都已經建立機制，我們子法還沒有訂，這個部分萬一拿掉的話，這個我反對。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你們也都應該去捍衛，進步的方向本來就要一起走，影響到整個司法院或者整個法官這種量能不足的難題，也要想辦法解決，提出解決之道，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召委進行詢答。

**鍾委員佳濱：**（9 時 3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法務部鄭部長以及最高檢察署邢總長。

**主席：**鄭部長、邢總長。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總長好。部長，總長，請教一下，依我們憲法的規定，人民、國民有沒有通訊自由？

**鄭部長銘謙：**有通訊的自由。

**鍾委員佳濱：**總長，我們人民有沒有通訊自由？有喔！你可以對著麥克風說。

那軍人有沒有通訊自由？部長，有沒有？軍人有沒有通訊自由？

**鄭部長銘謙：**這要看地點。

**鍾委員佳濱：**總長，你認為呢？軍人有沒有通訊自由？

**邢檢察總長泰釗：**在法令的規定範圍……

**鍾委員佳濱：**是有的喔！總長，因為我們是麥克風收音，您距離那麼遠，我們可能聽不到。

**邢檢察總長泰釗：**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

**鍾委員佳濱：**是，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這個很精準。講輕鬆一點吧！我的上一代，當兵的人在金門、馬祖離島，他們的通訊自由就是怎麼樣？寫信。甚至不一定是秘密通訊，說不定還被人家拆開來看，當然基本上是有秘密通訊的自由，是寫信。我當兵的時候，我在兵營的通訊自由是，輪到了可以有個時間排隊去投幣室打電話，問候家人、找女朋友。我兒子現在在當兵，他的通訊自由是一段時間會發給他手機，他可以上網去看 LINE。部長、總長，你認為通訊自由是不是隨著通訊工具的科技變化，在地點、在情境下有所不同？但都是通訊自由。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對的。

**鍾委員佳濱：**總長也同意嘛？

**邢檢察總長泰釗：**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請問一下，學生有沒有通訊自由？學生。

**鄭部長銘謙：**學生有通訊的自由。

**鍾委員佳濱：**那學生可不可以是在課堂上開直播？

**鄭部長銘謙：**這有上課秩序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哦！這是上課秩序的問題。總長，你也同意嘛？有些高中以下的學校規定上課不能帶手機，但是大學好像教授不能限制學生帶手機在課堂上使用，那麼如果學生拿著手機開直播，教授在講憲法，他在底下跟教授「黜」，然後開直播，如果教授制止學生這樣做，你覺得有沒有侵犯學生的通訊自由？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管理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這是管理的問題？總長，你的看法呢？

**邢檢察總長泰釗：**中小學階段跟大學是不一樣的，中小學基本上雖然有受教權，但是也有老師教學的教學自主，所以在中小學，包括高中以下是一個，但是大學……

**鍾委員佳濱：**不一樣了？

**邢檢察總長泰釗：**又是另外一個……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高中以下學校可以規定學生上課不能帶手機，但是大學的時候，教授只有在你開直播的時候說：同學，請把手機收起來。可以哦？

好，我們先看民眾黨提案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所談的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我很快地說，原來的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是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但是民眾黨所提的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是說：「非經合法逮捕或拘提，……不得拘束或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它把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分別從羈押、逮捕當中抓出來寫，然後說如果是「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配合調查」的，應該事前告知，這個我想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還沒有經合法逮捕之前，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是不受限制的，人身自由方面他甚至可以自由離去。請問部長，你認同這樣的修法條文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剛才有說這個建請保留。

**鍾委員佳濱：**建請保留？總長的意見呢？

**邢檢察總長泰釗：**在我們第一線執法機關的話，我們的看法也是保留。

**鍾委員佳濱：**要保留？好。我們看一下案例討論：檢察官懷疑某甲參與詐騙集團，於是寄發傳票請某甲下週五到地檢署說明，某甲就找律師某乙擔任辯護人並如期到案。檢察官在訊問中發現不僅甲涉嫌重大，連辯護人乙也知情，兩人甚至試圖往上聯絡集團。問題一：檢察官可以限制甲、乙的通訊自由嗎？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在偵查中的詢問、訊問的過程中，如果可以賦予他隨時通訊的自由……

**鍾委員佳濱：**就是你認為他不可以嘛！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這不可以，因為……

**鍾委員佳濱：**來，總長，那你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甲的人身自由有沒有被限制？在剛剛部長所說的不准他用手機，這個時候甲的人身自由有沒有被限制？在這個案例上。

他的人身自由，在訊問當中說：「欸！你不可以用手機啊！」這是在訊問中，還沒逮捕嘛！對不對？他的人身自由有沒有受到限制？

**邢檢察總長泰釗：**他這個影響到檢察官偵辦、影響到司法……

**鍾委員佳濱：**對，我是說偵辦當中不准律師或被告使用手機有沒有同時限制到他的人身自由？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限制是合法的啊！

**鍾委員佳濱：**沒有限制到人身自由？

沒有，好。我們繼續看實際的案例。有一個「通靈律師」，這是報紙上寫的，說臺南律師一個收押、兩個交保，因為他在陪同被告偵訊的時候洩露偵查方向。然後呢？往前面的共犯去……

檢察官訊問的時候發現辯護人有這種情況。遇到辯護人有這種情況的時候，部長，怎麼辦？辯護人如果在行使閱卷權、在場權的時候這樣做，是不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的偵查不公開？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這……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有這個規定嘛！對不對？

好，那如果這樣的話，請問總長，是不是可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對這個被告予以當庭逮捕？如果被告這樣做，是不是可以當庭逮捕？辯護人是有閱卷跟在場陪同嘛，他如果有洩漏，可以根據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那如果被告這樣做的話，怎麼處理？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講的是被告……

**鍾委員佳濱：**被告在偵訊中就開始要跟外面通訊、要去串供啊！你可以怎麼辦？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然，如果他有違法的話，對於現行犯，我們檢察官當然可以依法逮捕，不過每個案子的情況不同……

**鍾委員佳濱：**情況不同？好，我發現總長講得都很精準。要講得很精準。

我問部長好了。就剛剛問的，被告在訊問當中，檢方認為他涉嫌重大，可能串供、滅證，就聲請羈押，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檢察官發現辯護人有這個問題，也可以把他逮捕嘛！對不對？洩漏偵查方向，也可以逮捕辯護人嘛！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一個洩密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對，洩密的問題嘛！所以要防止詐團律師洩密，難道就不用防止被告串證嗎？你要防止辯護人洩密，難道可以不用理會被告串證嗎？所以律師不可以把陪同偵訊聽到的內容對外透露，那被告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被告也不行。

**鍾委員佳濱：**當然被告也不行嘛！

所以我們看到現行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的本文寫的是「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現在要增訂的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在「自行到場」的後面加了一個「自願同行配合調查」，看清楚了喔！我後面會問，請你記起來。

請問自願到場就是配合調查嗎？自首算不算配合調查？

**鄭部長銘謙：**這個就是一個沒有被拘捕的到場。

**鍾委員佳濱**：沒有被拘捕的情況？我還沒有被拘捕就自首，就表示我要被調查、我承認犯罪嘛！

**鄭部長銘謙**：自願接受調查……

**鍾委員佳濱**：我自行到場也是配合調查嘛！我希望你調查，我自行到場嘛！那我自願同行是不是也是配合你的調查？

**鄭部長銘謙**：這個就是一個配合調查。

**鍾委員佳濱**：配合調查？好，那我們看看拘提、逮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拘提要拘票，對不對？有五個法條有講到這樣的狀況；逮捕不需要拘票，有本席列出來的這三種狀況。那請問一下，刑事程序當中，要限制人身自由的原則是不是都要依照法定的程序？

**鄭部長銘謙**：就是要拘提跟逮捕……

**鍾委員佳濱**：哇，我看到總長一直點頭，點得很用力，沒錯！

好，那怎麼樣開啟訊問被告的程序？一種是說如果被告已經被拘提、逮捕了，那就訊問嘛！訊問後有五個方式：釋放、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聲押；如果是傳喚或自願到場，在進行訊問之後，要不就是根據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當庭逮捕，如果已經逮捕了，就不用，就交給法院裁定是否羈押。那請問，如果某甲是受傳喚後到場，他的人身自由那個時候是不是還沒有受到限制？

**鄭部長銘謙**：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所以你後來訊問之後就是這五種方式，必要的時候根據第四項當庭逮捕，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都沒有講人名啦！大家都知道，去對照一下，人、事、時、地、物在講誰。所以呢？違法拘提、逮捕的後續效果是什麼？如果沒有進行前置的程序、沒有告知，那麼違反拘提的前置程序可不可以羈押？

**鄭部長銘謙**：這個法院就是……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嗎？

**鄭部長銘謙**：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違法逮捕不可以羈押嘛！

那麼有沒有可能觸犯妨害自由或濫權追訴的罪名？如果違法逮捕。

**鄭部長銘謙**：如果說有違法逮捕的話，是有可能會觸法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說，非經合法逮捕，本來就不能限制人身自由，對不對？這點我們沒有爭議，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是，這個沒有爭議。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討論的是什麼？我們討論的是通訊的問題。到場的種類剛剛講了，傳喚是偵查已發動，但被告是被動或間接強制到場，是不是這樣子？傳喚的時候，偵查已經發動了，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自首是偵查還沒有發動，但是被告主動到場，是不是這樣子？主動表達嘛！沒錯嘛？

**鄭部長銘謙：**是，自願接受調查。

**鍾委員佳濱：**那自行到場是偵查已經發動，是被告主動來，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是自願同行，你認為是不是偵查已發動，他只是被動地、應要求，同意配合調查，是不是這樣？這樣的一個屬性列舉有沒有清楚？

**鄭部長銘謙：**這個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所以關於這次我們要修法的內容，除了本席所主張的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十「非經合法逮捕或拘提，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得拘束或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這個是毫無疑問的。那你覺得通訊自由有同時在這個過程當中要特別表明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通訊自由不用特別去做一個表明。

**鍾委員佳濱：**好。至於第二項「對於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在我看來，它都是涵攝在「配合調查到場」的類型，你同不同意？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都是顯現被告配合調查到場的類型，您覺得可以這樣子表達嗎？用配合調查到場來涵攝前面兩個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

**鄭部長銘謙：**應該是一致的。

**鍾委員佳濱：**一致的？好。那如果被告是在配合調查到場的情況之下，您覺得他的通訊自由可以完全受到保障，不用限制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通訊自由事實上不管是在傳喚、自行到場或什麼情形到場，或……

**鍾委員佳濱：**都是會受到拘束？

**鄭部長銘謙：**都會受到拘束。

**鍾委員佳濱：**受到我們偵查指揮的拘束。就像老師在上課的時候對於課堂的秩序可以有所要求一樣，我們試想今天某柯姓嫌疑人、被告接到邀請，他自願同行，在檢察官偵查的時候，他可以拿著手機開直播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有偵查不公開的一個妨害偵查……

**鍾委員佳濱：**他是被告啊，被告有偵查不公開的限制？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因為整個在法庭的一個偵查庭裡面的訊問……

**鍾委員佳濱：**對於被告不是偵查不公開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知道，但是這是對整個……因為當場訊問不一定只有被告嘛！

**鍾委員佳濱：**是的。

**鄭部長銘謙：**而且偵查內容不能夠外洩出去。

**鍾委員佳濱：**偵查內容不得外洩，被告雖然沒有偵查不公開的義務，但是你在偵訊我，我是配合調查到場的，我沒有被傳喚，我難道不能帶著手機，檢察官問我，一面詢問，一面開直播嗎？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這個做直播的話，就把所有偵查的過程全部都洩露出來。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在這裡面，如果我們寫上了通訊自由，就像我剛剛問你，國民有沒有通訊自由？軍人有沒有通訊自由？學生有沒有通訊自由？學生可不可以課堂上拿著手機，對老師上課開直播？大家都認為不可以；詐團的律師去聯絡詐團的其他共犯，甚至辯護人都會被逮捕了，更何況被告不能主張他只是被傳喚還沒被逮捕的時候，他就擁有通訊自由，可以任意的洩露偵查中的秘密，更何況他是配合調查到場的，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總長，對於剛剛的論述，我看到你們最具體的寫在你們報告裡面，你們是反對的，不是這樣子？你們是不同意這個通訊自由的？請說，最後幾秒鐘。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提出來這個裡面，基本上，這個範圍是比較廣泛的，可是剛剛委員有限縮這個範圍，這個在討論上當然結果是不太一樣啦。

**鍾委員佳濱：**總長，結果你們的文字意見是同意哪一種？你們是認同哪一種？

**邢檢察總長泰釗：**剛剛依照委員所涵括、所涵攝這個議題的話，如果這樣講起來，那個通訊自由大概會對偵查影響比較大，而人身自由保障，這個我們司法機關是沒有異議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謝謝總長、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我們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9時44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跟檢察總長。

**主席：**部長、總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部長早、總長早。第一題先請教一下總長，因為一樣的問題我之前問過部長了。請總長看一下，這是看不下去的基層檢察官，請法務部開課要學習怎麼樣被媒體經營，可以請被經營多年的學長們擔任講座。學長應該就是指比較資深的檢察官。對於現今檢媒一體的亂象，毫無積極作為，使檢察官失去人民的信任，將檢察官的名器踩在腳下，終將成為檢方歷史的罪人。這個是檢察官寫給北檢檢察長、高檢檢察長跟檢察總長，我們請邢檢察總長，檢察總長，檢察官的心聲有聽到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有看到。

**黃委員國昌：**有看到嘛，你認不認同他的說法？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是指哪一方面？是……

**黃委員國昌：**他第一個說……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個案還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他講的是兩個現象，第一個是檢媒一體的亂象；第二個，他說，三個大家長都沒有積極作為。第一個是現象，第二個是他對你們的指控，檢察總長贊不贊成？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樣說啦，我們先把主詞弄一下，就是說主詞是怎麼樣，這個議題的主詞是什麼？就是說現今檢媒一體的亂象，還是……

**黃委員國昌：**是。第一個，對檢媒一體的亂象。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然現在這個主題是不是亂象，這個是見仁見智，不過，在所有辦案的場合，我

們都會事先跟檢察官提醒，這個……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這個亂象存不存在？

**邢檢察總長泰釗**：偵查不公開一定要確實做到。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總長，你認為這個亂象存不存在？答案很簡單，第一個是這個檢察官有誤會嘛，不要說檢察官胡說八道，他可能有誤會，根本沒有這個亂象，如果沒有這個亂象就沒有第二個層次的問題了。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然有沒有這個亂象，如果有亂象的話，那我們必須要強調一點，偵查不公開是我們檢察官基本的倫理、基本的道德，在各種場合我都跟檢察官他們提醒，事實上他們……

**黃委員國昌**：他們說你們毫無作為，你認不認同？

**邢檢察總長泰釗**：講到這點就衍生到第二點，委員所講的作為是指什麼？

**黃委員國昌**：我跟總長溝通一下，這不是我說的，這個是基層檢察官說的。

**邢檢察總長泰釗**：對，我了解，但是基層檢察官講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他們說你們毫無作為嘛。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作為……這個議題是指哪一方面，能不能再跟我講具體一點？

**黃委員國昌**：檢媒一體的亂象啊！所以我才跟你講，你如果不認為有檢媒一體的亂象的話，就沒有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嘛。

**邢檢察總長泰釗**：好，那我就講接下來這個問題，這裡面牽涉到我們司法院有一個叫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黃委員國昌**：是。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想麟倫兄應該很清楚，這還是個法規命令，這裡面規定得非常嚴格，不但是偵查的內容，包括偵查的程序都不公開喔！

**黃委員國昌**：是。

**邢檢察總長泰釗**：規定得非常嚴格，但是在實務上，它的配套措施並不充足，包括實務上的運作、卷宗、裁定書或是抗告書等等，規定的實務上並沒有那麼的周延，所以在……

**黃委員國昌**：總長，我先停一下，第一個，你覺得目前的規範不是那麼周延。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是原因之一。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先就這個問題就好，因為我後面還有重要的問題。針對規範不周延的部分，最高檢察署有沒有打算要推進，有更周延的規範？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我要說明，這個職責、這個職權是我們司法院在主導的，當然……

**黃委員國昌**：你有沒有要建議司法院有更周延的規範？

**邢檢察總長泰釗**：如果有需要，我們最高檢察署願意……

**黃委員國昌**：當然有需要嘛！是不是會後請總長把您認為哪裡規範不周延的部分，用書面提供給我們參考？因為如果今天檢察總長都說規範不周延，茲事體大，我們共同來推動規範的周延，所以拜託總長會後用書面告訴大家哪裡規範不周延。

**邢檢察總長泰釗**：相關的配套……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上一次我問總長兩個案子，一個是 im.B 案，另外一個是太電案跟北檢告發的部分，那天您跟我說你痛心疾首，可是 10 月 7 號的時候鄭銘謙跟我說，最高檢簽結了，我們先把具體的問題搞清楚，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的作業辦法，有行政調查的部分。

**邢檢察總長泰釗**：對。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洩密的部分是刑事偵查的部分，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邢檢察總長泰釗**：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我們法律人把行政調查跟刑事偵查分清楚，鄭部長所說的最高檢簽結的應該是指刑事偵查的部分吧！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跟委員報告，那天委員提到的事情，事實上我後面還沒有講完，剛好今天很感謝委員有這個機會讓我做個說明，這裡面有很多的因素，我剛剛講的只是前面一個……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

**邢檢察總長泰釗**：然後很多在實務上運作的一些……

**黃委員國昌**：總長，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

**邢檢察總長泰釗**：配套措施……

**黃委員國昌**：我們講具體的部分就好了，鄭部長說，陳報最高檢，最高檢簽結了，他說的有沒有錯？還是根本沒這個案子？是有簽結還是沒有簽結，這個問題很具體啦。

**邢檢察總長泰釗**：檢察行政是行政上責任的追究……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先停一下……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把它講完。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行政調查還是刑事偵查？

**邢檢察總長泰釗**：刑事偵查當然是我們最高檢督導……

**黃委員國昌**：對、對、對，所以您現在講的是刑事偵查還是行政調查？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現在講的是行政調查、檢察行政的部分是屬於部裡的職權，刑事偵查的督導是屬於最高檢察署。

**黃委員國昌**：好，那部長所謂的陳報最高檢簽結指的是行政還是刑事？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資料來了之後，我們是發交到地檢署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行政調查？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發交到臺高檢署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行政還是刑事？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然發交到臺高檢署去，他們就做調查，調查的時候有兩個層次，如果有違反刑事的話，那就刑事偵查，就辦刑事責任；如果只是行政疏忽的話，那就行政懲戒。

**黃委員國昌**：那最後的結論呢？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結論，我們發交下去之後，到了臺高檢署，他們後來怎麼樣處理的並沒有通知我們最高檢察署。

**黃委員國昌**：沒有通知你們？

邢檢察總長泰釗：沒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那部長怎麼會說最高檢簽結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做一個補充，這個是北檢有分案調查或整個一個有成……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北檢的分案調查是刑事偵查還是行政調查？先講清楚是行政還是刑事？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是行政調查，所以行政調查簽結的是北檢簽結的嗎？

鄭部長銘謙：調查的結果有陳報到最高檢。

黃委員國昌：總長，你有看到這個調查的結果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行政調查是屬於檢察行政。

黃委員國昌：是。

邢檢察總長泰釗：刑事偵查才是我們督導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是，這我了解。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時回來之後，我馬上就分案，發交到臺高檢署，然後發到臺北地檢署，他們是說在刑事上查無不法，刑事，他們有回報我們啦，就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刑事查無不法，所以刑事簽結了？

邢檢察總長泰釗：他們簽結後再告訴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他簽結之後告訴你們的？

邢檢察總長泰釗：知會我們。

黃委員國昌：好，行政調查的部分是不是也結束了？請教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個也是結束了。

黃委員國昌：這個也是結束了，所以你那天在回答的時候是刑事偵查還是行政調查？

鄭部長銘謙：我是強調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結束的結果可以書面提供給我們嗎？行政調查的部分，刑事偵查有不公開的問題，我尊重啦！

鄭部長銘謙：那個昨天已經發函給委員了。

黃委員國昌：昨天發函給我了，好，OK！

請檢察總長，綠能的貪腐一直是你在擔任檢察總長的時候非常重要的功課，台鹽綠能的事情，我從去年年初就開始追了，我追這些案子都是公開追的，我講的事情都很具體，所以最近開始進行這樣子的一個調查，當然就台鹽綠能的部分，最近臺南地檢署也啟動了偵辦的程序，對於臺南地檢署這樣偵辦的效率，總長滿不滿意？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這樣說，對於綠能，我們鄭部長一向非常重視，臺南地檢署對這個案子，事實上偵辦有一段時間是沒錯，我們也看到輿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請教你，對這個效率滿不滿意？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要這樣說，調查案件本來就是需要時間。

黃委員國昌：是，這個我了解。

**邢檢察總長泰釗：**因為是民主的社會。

**黃委員國昌：**是。

**邢檢察總長泰釗：**然後還有法院，還有相關的一些……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都了解，因為我也可以跟總長、還有跟部長報告，我檢舉過非常多的案子，有很多現在還躺在臺北地檢署，躺了三年的都有，我也是靜靜的等待，靜靜等待看檢察官什麼時候醒來要辦，我也是非常耐心的等待，偵查不公開嘛！他辦不辦、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外界無從得知啊！只能尊重。但這個案子既然啟動了，所以我才請教總長，對這個案子的效率滿不滿意？臺南地檢署偵辦這個案子的進度有沒有跟您報告？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能不能跟委員請教一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總長，臺南地檢署辦這個案子，有沒有跟您報告？

**邢檢察總長泰釗：**有。

**黃委員國昌：**有嘛！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就喜歡總長這樣講話，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因為我知道你應該是 10 月 16 號的時候下去臺南的。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黃委員國昌：**你 10 月 16 號下去臺南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案件的進度？

**邢檢察總長泰釗：**關於辦案件，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它需要時間的量來磨。

**黃委員國昌：**是。

**邢檢察總長泰釗：**他們辦得時間相當長，而且非常的辛苦。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這個效率你滿不滿意？他的進度都有跟你報告嘛？因為我掌握到的狀況也是這樣。

**邢檢察總長泰釗：**滿不滿意？接下來我講一個問題，就看結果！我就很冒昧問一句話，委員對結果有什麼感覺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結果，對啊！這個案子還沒有偵結啊！

**邢檢察總長泰釗：**對，還沒偵結。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才問你效率的問題，我儘量不要碰到內容的問題，內容的部分尊重你們檢方的偵辦，總長你沒有發現，我做為一個法律人，線在哪裡我畫得很清楚啦！

**邢檢察總長泰釗：**效率跟結果要一起觀察的啦！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就公開檢舉，因為綠能貪腐的弊案，按照最高檢察署的新聞稿，這個是卓榮泰很重視，部長也很重視，檢察總長……

**邢檢察總長泰釗：**部長上任就一再指示……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好，那我就公開檢舉聯合再生的案子，我先把背景講了，這些資訊我之前全部都公開講過了，聯合再生後臺很硬，全部都跟綠營權貴在一起，觥籌交錯，時間、地點，我全部都確認過了，沒有錯，丟了 5,800 萬到屏東設辦公室，幫潘孟安養他退休的官員，這些

我全部都公開講過了，但這個只有牽涉到政商分際的事情，違法的部分不是這裡。

我繼續往下講，來，看一下，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違法套利 2.63 億，這個我有公開說過，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根本是一個違法套利的行為，針對這個違法套利的行為是以特別股創造虛偽的假象，這些事情我全部都公開檢舉過。聯合再生在違法了以後避免被終止合約，還找我們立法院民進黨的大黨鞭出來喬事情，這個他也承認了，因為我把照片、時間、地點全部都秀出來。但接下來的結果是什麼？經濟部違法放水圖利，什麼叫做違法放水圖利？明明就知道不應該讓它這樣套利，但是我們經濟部卻點頭了，我們經濟部點頭的這件事情是違法，不是我一個人講的，我們的監察院終於醒來了！到今年夏天的時候，它也認定了這是一個違法套利的弊案，這件事情在最高檢察署也好，高檢署也好，所成立的綠能貪腐打擊犯罪專案小組裡面有沒有立案？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垂詢是我們最高檢察署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是。

**邢檢察總長泰釗：**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昌：**目前沒有嘛！我這個人說話有一說一，我從來不做空泛的指控，我把整個歷程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公開跟最高檢察署提出我的檢舉，構不構成發動刑事偵辦的要件，我尊重檢察官的判斷，但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離譜！從我開始追這件案子，追到現在，跟我之前在追台鹽綠能的案子一樣，都一年多了，我很有耐心的等到台鹽綠能的弊案終於動了！動了，就像剛剛檢察總長所講的，我們靜靜的看最後的結果是什麼，但聯合再生這個案子，我就覺得很困惑，我一樣公開揭發了這麼久，到今年夏天我們的監察院終於認證我說的是真的，所以我今天才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你，你們有沒有立案？如果沒有立案的話，我利用今天公開質詢的時間公開檢舉，這樣可以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報告委員，我們會把監察院的報告調過來研究。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進行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主席，我們請鄭部長。

**主席：**部長。

**沈委員發惠：**司法院是不是也一起上來？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主席：**副秘。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副秘書長好、部長早。畢竟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所以還是要麻煩副秘書長上來一下，但是今天有關刑事訴訟法這些相關的修正案，很大部分可能在執行上面的問題都是法務部。我也看了你們的書面報告，但是基本上看起來，司法院跟法務部對於今天我們這些修正條文的看法跟立場，其實相當接近，但是司法院也把大部分的問題，簡單講就是請法務部斟酌判斷；也就是說，你們認為這是法務部的問題。副秘書長請回，等一下如果有需要你回答的

時候再請你上來，你請坐。

部長，今天看起來大部分這幾條修正案都是會牽涉到法務部在偵查及相關執行層面上的一些問題。我大概整理一下，今天有鍾佳濱委員跟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這兩個案子裡面所修正的條文，我大概做了一個整理，有三個部分做了調整。第一個，有關特殊強制處分的救濟程序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鍾佳濱委員有做修正，他主要是加入了警察……

**鄭部長銘謙：**是，警察這部分。

**沈委員發惠：**司法警察的部分，但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是全條刪除。

**鄭部長銘謙：**刪掉。

**沈委員發惠：**他把特殊強制處分的救濟程序全部回歸到一般的救濟程序，即第四百零四條跟第四百十六條，它大概全部都回歸。另外在第二個部分，有關偵查的兩條規定，一條是偵查中的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這個部分，另外一條也是刪除，就是有關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等等這些相關的規定，也是回歸到第四百零六條跟第四百十六條，大概是這樣的看法；因為它回歸，所以在第四百零六條跟第四百十六條的抗告部分做一些調整，是不是這樣？部長，我剛才看今天的修正草案，大概是這樣的內容啦！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重點在於說，第一個，有一些部分我們等一下在法案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再跟你討論，但是有一些部分，我覺得應該要談啦！我先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按照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把它全條刪除之後，回歸到第四百零六條跟第四百十六條，在第四百零六條跟第四百十六條之後，再加上有關第十一章強制處分專章的相關規定，但是我在這裡面看到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這些相關的程序回歸了，但有關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授權訂定：「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這個部分不見了，在回到第四百零六條跟第四百十六條之後，這個部分並沒有過去，也就是如果按照民眾黨的版本，刑事訴訟法所授權你們訂定特殊強制處分取得的資料保存、管理、銷燬、陳報、通知等等，你們要訂定子法的授權來源就不見了。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復到特殊強制處分專章裡面的授權來訂定子法，那這樣的……

**沈委員發惠：**對，我是說如果這條刪除了。

**鄭部長銘謙：**刪除了就……

**沈委員發惠：**就不見了嘛！

**鄭部長銘謙：**對。

**沈委員發惠：**你的授權規定就不見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我們在 7 月 31 號公布到今天，兩個多月，對授權訂定的資料保存、管理、銷燬、陳報等相關規定，你們有沒有進度？有沒有在做？

**鄭部長銘謙：**11 月 30 號會完成。

**沈委員發惠：**10 月 30 號會完成？

**鄭部長銘謙：**11 月 30 號。

**沈委員發惠：**在這個過程中，我知道你們其實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議在研議了，好像從 7 月 31 號公

布之後，你們 8 月 13 號就有召開有關特殊強制處分相關辦法的諮詢會議，在 9 月 16 號又召開了諮詢會議、研修會議，到這個禮拜 21 號、22 號，就是前兩天，你們又召開了特殊強制處分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議。這個部分，現在有沒有基本的草案，或者是共識出來了？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屬於司法院主政的，整個刑事訴訟法相關的子法，這是司法院；我們本部的話，是通保法那一部分。

**沈委員發惠：**你們是通保法的部分。好，請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我們已經有一個初步的草案，整個還在檢核當中，希望這部分更完整，但我們已經有一個初步的了。

**沈委員發惠：**如果在今天會議的最後結果是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刪除了，你們這個規定的法源在哪裡？

**黃副秘書長麟倫：**授權根據就會不見了，所以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想請委員對這部分能夠慎重，因為像這些特殊偵查、科技偵查的成果要怎麼處理，除了大家關切以外，我們參考了其他的國家，其實是非常周密，這要做非常周密地規範，恐怕不能只有一個條文，就是弄到第四百十六條，這麼單純地去處理，像日本是有非常詳密地規範。

**沈委員發惠：**好，就是說現在回歸，讓它跟一般的強制處分程序一樣，我想恐怕對科技偵查的這種特殊強制處分，不管是取得資料的保存等等，這跟一般的強制處分會有滿大的差別，尤其是這一條的法律授權規定被拿掉，我個人認為影響是滿大的，所以這個希望等一下在修法的時候，請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對這個部分能夠斟酌考慮。

我剛剛講今天還有很多法條的部分，另外一個，我個人在這邊跟部長來討論，有關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草案，有關自行到場或自願陪同的偵訊過程中，他可以擁有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對這個相關的規定，你有什麼樣意見？

**鄭部長銘謙：**對人身自由這部分，如果說不是依法具體逮捕的，都是有人身自由，這個我們必要保障的。

**沈委員發惠：**對！

**鄭部長銘謙：**但如果是通訊自由的話，在偵查中，在偵查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自行到場跟自願同行，這個算不算在偵查中？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就訊的一個方式啦！是接受檢方訊問的一個方式，因為傳喚是檢方依傳票來通知，傳喚他到……

**沈委員發惠：**對，因為這個民眾黨……

**鄭部長銘謙：**自行到場的話，是他自己主動的。

**沈委員發惠：**對，因為民眾黨黨團提案所修改的部分，最主要就是對於自行到場或自願同行，在目前刑事訴訟法裡面有自願同行這樣子的……

**鄭部長銘謙：**沒有！這個其實就是自行到場的一個……

**沈委員發惠：**自行到場有啦！自行到場第二百二十八條有了，但自願同行……

**鄭部長銘謙：**自願同行就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自願同行，我不太清楚。

**鄭部長銘謙**：自願嘛！他沒有自願，他怎麼會一起來呢？有經過他的同意……

**沈委員發惠**：對，自願同行，在法律上總是有其定義，你要訂定在法律條文裡面，它要有定義啊！  
自願同行跟自行到場？

**鄭部長銘謙**：其實自願同行沒有這個用語。

**沈委員發惠**：沒有這個用語？

**鄭部長銘謙**：這個就是一個自行到場的方式，包含在這裡面嘛。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這個……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不是拘提到案，也不是傳的。

**沈委員發惠**：假設要照這樣修了，你認為自願同行就可以刪掉，它就是贅語就對了，因為它在法律上目前沒有定義嘛！

**鄭部長銘謙**：對，他本來就是自行到場嘛！

**沈委員發惠**：現在有關自行到場，我們在規定裡面也只有第二百二十八條有所規定，自行到場之後，事實上他們還沒有受任何司法的……

**鄭部長銘謙**：逮捕或拘提。

**沈委員發惠**：任何的法律效力，所以理論上他自行到場，到他真的必須要羈押，或者是必須要做處分之前，理論上，他應該是擁有百分之百的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啊！

**鄭部長銘謙**：人身自由，這個是要保障啦！

**沈委員發惠**：這個理論上好像聽起來是有道理的啊！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個人身自由是要保障，但是如果有羈押的必要，當然檢察官會依法來逮捕嘛！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這一條規定，他都還沒有進入任何處分的程序，當然在理論上他應該擁有……

**鄭部長銘謙**：人身自由。

**沈委員發惠**：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啊！因為他現在沒有……

**鄭部長銘謙**：通訊自由，這個要在偵查中……

**沈委員發惠**：現在我要跟你爭執的，他在自願到場之後，算是進入偵查了嗎？

**鄭部長銘謙**：如果現在他開庭的話，檢察官再啟動偵查程序，就是我們在偵訊的時候，那是一個秘密的、不公開的嘛！

**沈委員發惠**：你是指如果開了偵查庭？

**鄭部長銘謙**：對，開偵查庭。

**沈委員發惠**：好，所以開偵查庭之後，跟他是否自願到場，或者是被傳喚，這都沒有關係嗎？就是他的通訊自由……

**鄭部長銘謙**：開偵查庭，因為檢察官要偵訊的話，一定要被告到場，當被告到場的話，他有……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時間到了。我現在要跟你談的就是，因為自願到場在理論上，在沒有受任何的處分之前，他確實是應該擁有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因為他沒有受任何處分嘛！但是我知道

說事實上在偵查……如果說你進入了偵查的階段，還享有通訊自由，對偵查會有很大的窒礙啦！例如說他就了解了偵查的方向跟……

**鄭部長銘謙：**偵查內容。

**沈委員發惠：**偵查內容重點，如果通訊自由，他就有可能有串供，透過通訊串供或者是通知共犯，或者是相關的其他的湮滅證據等等，這樣子透過通訊來進行。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像詐團的話，我們發現有這種情形。

**沈委員發惠：**對，是有這種情形，問題是你們還是得解決我剛剛所講的這個問題，就是他在未受任何處分之前，他當然享有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所以如何對當事人做出處分之前自行到場的法律效力，我覺得這個部分在等一下我們逐條的時候，我想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等一下我們還是會再探討同樣的問題，就是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跟通訊自由……

**鄭部長銘謙：**人身自由我是覺得要保障，但是跟委員報告，當檢察在偵訊的時候，通訊自由就要做限制了。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這是開始偵訊，那訊問呢？

**鄭部長銘謙：**訊問就要限制了，就像剛才委員有說老師要上課，上課就不能再打手機。

**沈委員發惠：**我想我們等一下逐條討論，這條修法最大的癥結一定就在這裡，就在於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跟人身自由，你沒有任何處分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限制他的問題，好不好？以上。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進行詢答。

**羅委員智強：**（10時14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請問部長，昨天我針對偵查不公開的質詢，你覺得我是在干涉個案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委員沒有提到個案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感謝部長公開打臉了吳思瑤，吳思瑤就是一個想護航卻常常幫倒忙的綠色豬隊友啦！我要謝謝部長端正視聽，我昨天沒有干涉個案，謝謝部長還我清白。不過我也要問問部長，吳思瑤昨天影射我質詢是干涉個案，他說這個干涉個案的質詢對部長會不會產生很大的壓力，部長，你回答什麼？

**鄭部長銘謙：**這種干涉個案的話，如果說有這些的話，我當然會有……

**羅委員智強：**你回答你承受了莫大的壓力，好大的壓力，來，我問部長，我到底給了你什麼壓力？請問部長，我有像柯建銘一樣關說你，叫你指揮底下的檢察官，不要上訴柯建銘，讓他無罪逃獄嗎？有沒有？我昨天有沒有？我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柯總召不會給我做這樣的一個……

**羅委員智強：**我說我啦！我有沒有學柯總召啦？拜託，部長……

**鄭部長銘謙：**柯總召……這個事情……



**羅委員智強：**全民電通案，柯建銘之所以可以無罪逃獄是因為沒有關說司法罪，但全民電通案鐵錚錚的事實，他就去關說司法機關。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我有像前法務部長邱太三一樣，針對醫院的逃漏稅案關說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嗎？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有沒有啦！你不要管別人啦！我有沒有啦？

**鄭部長銘謙：**這我沒辦法去回答這個問題，因為……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啦！拜託……

**鄭部長銘謙：**委員，因為您的這個問題不是我……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部長，你的風格我知道。再來我再問你，還是說我是賴清德的愛將，我要你大辦在野黨、小辦執政黨，你很掙扎，有嗎？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我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當然沒有啊！

**鄭部長銘謙：**我不知道有……

**羅委員智強：**我不太理解啦……

**鄭部長銘謙：**我也不理解……

**羅委員智強：**我一個在野黨立委到底能給你多麼莫大的壓力啦！當然我跟你講，我一個在野黨立委在立法院揭露今天許多偵查公開的訊息，勉勵你們捍衛刑事訴訟法的偵查不公開，是能給你什麼莫大的壓力？還干涉個案！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部長說……

**鄭部長銘謙：**偵查不公開，我一直在捍衛……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捍衛，我尊重你啦，我只給部長一個勸告，吳思瑤就是立法院有名的造謠王，經常當豬隊友亂造謠，我舉個例子，今天部長你為人剛正、不偷不搶嘛！對不對？沒錯吧！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肯定。

**羅委員智強：**當然啊！結果今天有個吳造謠對羅智強說：我跟你講，鄭銘謙就是一個一天到晚偷人家東西的人。他跟我這樣講，然後我回答說：對、對、對，是、是、是，我看到他偷我壓力很大。我跟你講，這個例子當然不存在，可是我要跟你講什麼？當你附和一個造謠者就是一個造謠的共犯，什麼叫承受莫大的壓力？昨天我們主席還問你這個問題，你也不肯回答，謝謝你今天還我清白，因為抱歉，事關我名譽，我非得問不可，我還是感謝部長，只是誠懇地奉勸部長，不要再附和吳造謠啦！吳思瑤是造謠王啦！

**鄭部長銘謙：**我想……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檢察總長……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附和任何人。

**羅委員智強：**總長，謝謝您，部長你也留著，因為待會有問題要問你。請問總長，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出爐已經一個月了，針對目前 37 位死刑犯，初步認定他們會提非常上訴還是不會提非常上訴的數量大概多少，或你已經有接到哪些提非常上訴了，有沒有開始提非常上訴了？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好，這個問題很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因為牽涉到很多人權，我們現在最高檢察署把這個卷調來之後，我們在研究，在 10 月 24 號，我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現在都已經本署分案，我們現在依照憲判字 8 號的判決意旨，在逐案、逐項地研議中，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你給我講了 15 秒鐘，完全在浪費我的時間，這個答詢的風格我很欣賞。有多少人已經提了你不知道，就這麼簡單，提非常上訴總不是一個所謂的秘密事項吧？好啦！沒關係，我問你下一題，這一題都不肯回答，沒關係。想請教，如果今天總長你幫這 37 位死刑犯提出非常上訴，假設今天我們的法院按照大法官的審判意旨發回更審來撤銷原判，請問這些死刑犯會不會被放出來？我問部長好了，部長，法律你比他懂一點，來，部長，會不會放出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窮盡一切力量來阻止這些……

**羅委員智強：**鬼打牆，我就知道你鬼打牆，沒關係，請問聲請羈押的要件是什麼，有哪幾個要件滿足才能夠羈押？你要聲請羈押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剛才委員問的問題，我們不是聲請羈押……

**羅委員智強：**一秒鐘、兩秒鐘、三秒鐘……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要去……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會議詢問，他又不回答問題了！主席，會議詢問，時間暫停，請問主席，你也當過檢察官，聲請羈押的要件有哪幾種啊？

**主席：**聲請羈押，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是逃亡或者是有串證、湮滅證據之虞；然後另外還有一個重罪羈押是五年以上重罪，然後有逃亡跟湮滅證據之虞；另外還有一個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是預防性羈押，還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就會有這個問題。

**羅委員智強：**部長，學學我們會議主席啦！回答這麼清楚，我就問一個問題，法院在審酌這些所謂的羈押要件的時候，你去聲請羈押，法務部聲請羈押、檢察官聲請羈押，我想請問法官就會准嗎？滿足這些要件嗎？有滿足嗎？你又答不出來，沒關係我再問你……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答不出來。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下一個問題，沒關係、沒關係，我告訴你，第一個，我們已經講過了，你沒辦法左右法院嘛！法院決定採不採你的羈押的理由……

**鄭部長銘謙：**那是不是委員這個問題可以問司法院嘛！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嘛！

**鄭部長銘謙：**我不是承辦法官嘛！但是我想我們檢方，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們就是用……

**羅委員智強：**好啦、好啦、好啦，我跟你講，我不為難你啦！你跟我講你保證會聲請羈押嘛！你上次講的啊，你保證會要求法官羈押啊！

**鄭部長銘謙：**現在問題是要問司法院，因為我不是承辦法官，我不是……

**羅委員智強：**你上次保證，現在又不是，沒關係，你要跟我混時間……

**鄭部長銘謙：**我保證我會窮盡一切的力量……

**羅委員智強**：來，我問下一個問題，沒關係啦！這題跳過、跳過、跳過、跳過、跳過、跳過、跳過、跳過、跳過、跳過、跳過，你不回答跳過嘛！我問你下一個問題嘛！好，我想請教您，請問羈押有沒有期限，最多可以押多久？

**鄭部長銘謙**：羈押這個……這個在……這個以前那個……這個羈押……

**羅委員智強**：這個那個、這個那個！會議詢問，停止時間！

**鄭部長銘謙**：15 個月……

**羅委員智強**：會議時間！來，我們請問主席……

**鄭部長銘謙**：那我可以講嘛……

**羅委員智強**：羈押多久？沒關係，你剛剛跟我混時間，我乾脆問主席快一點。

**主席**：如果是 10 年以下的罪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因為審判期間是羈押 3 個月，加 3 次延押 6 個月。

**羅委員智強**：對。

**主席**：如果是 10 年以上的重罪，依照妥訴審判法是羈押 3 個月，但是延押可以 6 次 12 個月；如果委員是在詢問殺人罪的話，那麼 15 個月是極限。

**羅委員智強**：所以押 15 個月押到極限以後就得放人嘛，是不是？請問主席。

**主席**：當然啦，因為在審理中你只能……你是在問我嘛？

**羅委員智強**：對對對，會議詢問、會議詢問。

**主席**：審理中是只有羈押……

**羅委員智強**：我問他，我剩 1 分鐘，問他都不回答，我只好問會議主席啦！

**主席**：因為審理中是只有羈押才能限制……

**鄭部長銘謙**：我們要信任法官，法官在整個羈押期間把它審判完畢……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待會兒 1 分鐘讓你做結論，我們先會議詢問，請主席開示一下。

**主席**：就是審理中只有羈押才能限制被告的人身自由，只有這個方式而已。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再請教，按照妥訴審判法第五條，請問在什麼情況之下人就得放出來？部長。

**鄭部長銘謙**：就是第五條的規定啊！

**羅委員智強**：謝謝，第五條規定，我不懂問你嘛！好，沒關係，你答不出來……

**鄭部長銘謙**：我不是答不出來、我不是答不出來，剛才都已經……

**羅委員智強**：會議詢問第 3 次，請主席回答。主席，妥訴審判法在什麼情況之下人又會被放出來？

**主席**：因為依照妥訴審判法只要是 10 年以上的重罪，他是可以延押 6 次，再加羈押 3 個月，所以總共是 15 個月，是他的最高的期限。

**羅委員智強**：那裡面有規定嘛，審判中羈押期限累計不得逾 5 年嘛，對不對？裡面也有規定審判中延期羈押所犯最重罪是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者，一審、二審以 6 次為限，第三審以 1 次為限。

所以很簡單，我要做個結論，來聽聽，我們的部長，第一個你的保證申請羈押不等於法院會

採納，因為他不認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是符合要件；第二個就算今天關了押了，他也有 15 個月的期限；第三個又按照妥訴審判法的規定；最後一個更重要的事情，等到我們的總長非常上訴之後，我跟你講，發回重審開始所謂的撤銷死刑判決之後人就是很可能放出來啊，不是嗎？有沒有可能？你要推給司法院？來，副秘書長請。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是不是啊？申請羈押法院一定會准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申請羈押法院當然要審酌刑事訴訟法的羈押條件……

**羅委員智強：**對啊，所以還是同樣的問題，部長能夠保證他申請羈押法院法官就會准嗎？不能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獨立審判的這個部分……

**羅委員智強：**當然啊，如果法官沒准，人就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對法官要有信心。

**羅委員智強：**對法官要有信心啊？謝謝你啊！法律要是寫這麼清楚，如果按照這些所謂寫死的要件，法官再有信心都沒辦法啦！我就問……哎，奇怪了，你剛剛要我問副秘書長，你又插進來，你蠻熱心回答的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法官一定會參酌，比如說檢察官申請羈押……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副秘書長，上次我已經講過了，你也不能代表法院，法官怎麼去裁定要不要羈押不是你能決定、不是法務部長能決定，信心不能代表一切，人就是有可能放出來。

我再想請教部長，回到您了，我想請教您，我們現在 1 年大概平均有 150 位殺人犯，1 年平均有 2.5 位被三審判死刑，這是過去我們很長一段時間的紀錄，2000 年到 2007 年死刑定讞 29 位、2008 年到 2015 年死刑定讞 23 位，但是你知道 2016 年就是蔡英文上臺之後到她卸任總共有多少位被三審判死？你知道嗎？這八年期間審理的七百多位殺人犯，然後就是有 2 位被三審判死。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民進黨上臺其實已經接近實質廢死了，現在大法官又把門檻調得這麼高，這才是令人民憤怒啊！你看到今天師鐸獎的女老師慘死，更四審判決改判免死，最高法院直接告訴大家就是按照大法官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來的意旨做出所謂的免死確判，然後人就確判了。

那接下來我們看到未來這 37 位死囚一樣會有這個問題啊，所以沒有關係啦，部長我要告訴您，您的保證也沒辦法保證人不放出來，只是當然你也沒辦法改變這些東西，因為大法官的憲法解釋出來了，反正大法官就是太上皇啊，他今天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他也不管有八成民意反廢死啊！那你們也委屈啦，我先幫你們多說一點話，可是你們也沒辦法阻止將來所謂的發回更審撤銷死刑判決之後這些人會被放出來，根本不是你們能決定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你這樣搞得我比備詢的官員還緊張。

**羅委員智強：**對呀、對呀，沒錯，因為你專業嘛！

**主席：**因為我國是成文法國家，所以羈押的要件只有那幾種，你要法官創設用成文法以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以外的條文去押被告，我真的是覺得沒有法官敢，所以羅委員其實是要提這個，我也一直提出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們請林思銘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思銘：**（10 時 28 分）好，謝謝召委。先請部長好了。

**主席：**好，麻煩部長。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延續一下羅智強有關廢死的議題，最近有一部金鐘獎最佳迷你劇集叫做「八尺門的辯護人」，部長知道這部劇的故事背景嗎？

**鄭部長銘謙：**這裡面有寫，就是在……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你講知不知道就好了。

**鄭部長銘謙：**知道。

**林委員思銘：**我要提的是這個男主角有一句經典的臺詞，他提到「偏誤的精神鑑定會導出錯誤的事實，也無法精準判斷教化的可能性」，這句話非常經典，這句話印證、也很明確的指出精神鑑定是否有嚴格的科學基準，對於死刑判決會產生非常重大、不一樣的判決。我想大法官的憲法法庭所做成的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這個判決裡面對死刑有三道關卡，尤其對精神障礙的部分，這三道關卡包含在偵審的時候，還有在執行的時候，還有一個就是如果他在整個判決的過程中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當他有這樣的一個情況的時候，在任何一个階段我們都沒有辦法把他判決死刑。所以對於精神障礙者在訴訟的過程中或者判決確定在最後要執行的時候，如果他說他有精神障礙，就都不會被判決死刑或不會被執行死刑，所以精神鑑定會導致出錯誤的事實，也無法精準判斷教化的可能性，這一點部長你同意嗎？這個劇的啟示，男主角提到這句話。

**鄭部長銘謙：**的確，八尺門的編文提的這句話是令人省思，但是委員關心的就是憲判意旨中行為時跟審理時的那個……

**林委員思銘：**對，還有執行時。

**鄭部長銘謙：**還有執行時，我想這個根據憲判意旨，那個用詞是不太一樣，那個行為時是要臨床醫學的評估跟鑑定，另外那個審理時他是用鑑定。

**林委員思銘：**是。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標準應該是……我的理解，我是不曉得，這要問司法院，依我理解是一致的。

**林委員思銘：**好，那……

**鄭部長銘謙：**另外在執行部分那個標準就比較……憲判例意旨是說對判決死刑的理由，那個判決死刑以及對執行，如果欠缺一般人的應有的理解能力，這樣就沒辦法，他是用受刑的資料，這個標準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思銘：**對，標準不一樣，但是由誰來鑑定？

**鄭部長銘謙：**我們認為規劃還是要由精神科醫師來規劃，做一個評估。

**林委員思銘：**就一定是要醫生來鑑定，所以待會兒就會產生問題嘛。我先請問副秘書長，這句話可能就會產生我們未來在精神鑑定的時候，如果是三個階段，行為時、或者在訴訟的過程中、或者是在執行的時候，被告或受刑人提出他現在就是完全不理解執行的效果是什麼、死刑的效果

是什麼，或者他在偵審的時候提出他根本對整個審判程序、偵查程序也不理解，或者行為時說他那時候就已經是毫無意識去殺了人，他做出這種抗辯，那我們做精神鑑定的時候，當然剛才部長講是請精神科的鑑定醫師來做鑑定，司法院實際上在訴訟審判的實務上是怎麼樣子來做相關的一個鑑定？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長期以來審判過程中在精神鑑定部分，個案當然由個案的法官去斟酌哪邊有鑑定的資源，但是在制度上面我們都有跟司法精神醫學會，他們是有系統性的去建置精神鑑定的量能。因應這次憲判出來，大法官設定了三個階段，剛才委員也有垂詢的，包含行為時、審理時、執行時，跟我們司法院法官比較相關的可能就是行為時他的精神狀況還有審理中的精神狀況，執行的部分可能是法務部這一邊，但是我們都有跟司法精神醫學會，目前我們也建置了一些精神鑑定專家的資料庫，希望將來如果真的案件需要的時候能夠由這些人去……

**林委員思銘：**好，副秘書長，我大概了解。其實我們一個最大的疑問就是，因為今天大法官設下這樣三道死刑的關卡，就會造成未來不管是在偵查或者在審判或在執行的時候會有一個非常大的不確定性，就是你如何去科學鑑定說鑑定出來的這個是絕對與事實相符、也就是被告的抗辯是成立的？如果我現在假設一個例子，假設我們在行為的時候是一個鑑定醫師，在審判的時候是一個鑑定醫師，然後在執行的時候又是不同的鑑定醫師，三個階段是不同的醫師來做鑑定，結果這個醫師最後的鑑定是他在執行的時候已經喪失心神能力了，他完全不懂得他現在執行的效果是什麼。他就是這樣子去抗辯，那如果最後醫師鑑定說他在最後一個階段已經喪失心神能力，這個醫師推翻之前對他的鑑定，這時候到底要採信他的最後一次的鑑定、還是我們要再做另外更精準的鑑定？實務上如何來操作？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執行階段的受刑狀況能力的鑑定跟審理的鑑定恐怕不同層次，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確實有跟司法精神醫學會做過一些溝通聯繫，他們也針對委員所垂詢的這些問題以他們精神醫學專業的立場嘗試去做區分，所以這部分委員擔心的這些問題我們相信會跟精神醫學界……他們現在已經在做研擬了。

**林委員思銘：**其實副秘，所以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感觸，大法官對於死刑的判決對於有沒有精障這個部分去做一個關卡的限定，實際上真的造成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法官在判決的時候很大的困擾。我再假設，如果是不同的醫師做出不同的鑑定，那到底要採信誰的？要採信誰的？每一個階段不同的醫師做出不同的鑑定，被告是很狡猾的，我要告訴你們這一點。要如何科學的去判斷這個人是不是真的精神障礙？這一點還是請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要研擬出更好的一個對策，跟你剛才講的什麼精神醫學會，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司法精神醫學會。

**林委員思銘：**跟司法精神醫學會做更細密的一個討論，尤其這個憲判字第 8 號出來之後，我覺得真的如果你沒有做詳細的討論，未來所有的被告都會做這方面的一個抗辯，這對被害人的家屬非常的不公平。好，部長你們都請回。

接下來請總長。

主席：好，請總長。

林委員思銘：總長，我長話短說，時間也差不多了，我想剛才黃國昌委員針對台鹽綠能的這個案子也垂詢很多，其實我們比較納悶，因為今天最新的一個報告就是昨天檢方聲押，然後今天凌晨這些一千被告的聲押全部被駁回，被駁回我們檢察官是不是會提抗告？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然。

林委員思銘：一定會提抗告嘛，我們就是納悶，黃國昌說他在去年年初就已經去揭發這個弊案，當然檢察官一直查查查，查到今天大概隔了 1 年 7 個月，到今年 10 月、就是前幾天 10 月 22 日才發動搜索、才發動偵查，然後不管調查局什麼單位一連串的大動作約談相關的人士，最後昨天就申請聲押，但是卻被駁回，駁回的原因總長你知道是什麼嗎？法院認為什麼？具體的原因為什麼駁回？

邢檢察總長泰釗：報告委員，因為今天早上來這裡，我還來不及仔細看，但是我知道他們那個……就如同委員所垂詢的，我們檢察官會提出抗告，但內容我還沒有……今天早上一直在這裡，我還來不及看。

林委員思銘：是，我剛才看一下，是罪證不足。所以這很諷刺啊！一個案子調查那麼久，最後要聲押卻罪證不足。所以我們還是要去這個……

邢檢察總長泰釗：報告，因為地院法官的看法有時候每個地方法院都不太一樣，另外二審的法官的看法也有他們的見解，所以接下來要看案情的發展。

林委員思銘：總長，我最後要講，我希望這個案子，因為如果從整個報導或者相關的訊息來看的話，我們國營事業的子公司竟然有這麼大的一個弊案，有知情人講說水很深，所以我希望我們檢察官能夠就這個案子不管涉及的層級多高、水多深一定要徹查到底，總長有沒有信心？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當然！國營事業的財產就是全民的財產，也是我們檢察官的財產，是全國人民的，當然我們檢察官一定會戮力以赴。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不能有任何的護短。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當然。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邢檢察總長泰釗：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吳委員思瑤：部長早，部長早辛苦了、委屈了！在議事殿堂往往有很多立委都不問正事，只會在那邊東扯西扯，有一位委員名字有個「強」字，但事實上問政一點都不強。今天的主題吳思瑤準備了 19 頁、20 頁的 PPT，我每一次的質詢至少都是 15 頁以上的 PPT，我的團隊認真準備、充分研議相關的議案。也有一種人一點都不強，質詢時間 8 加 2，他花了多數的時間在提及吳思瑤，這種行為其實我也很習慣啦，過去這位不強的委員那時候是不強的議員，他要監督的對象應

當是臺北市長，可是他都是在他的臉書上一天到晚討論吳思瑤，我也覺得好奇怪、我也覺得好困擾，跟騷法通過了嘛，希望立法委員自己要注意立法院新立的法。也有一種不強的人就是這樣，常常自己的言論禁不起檢驗，然後當別人說出他不敢面對的真相的時候，他只能夠扯別人是在造謠，正因為戳中了他的痛點，正因為講到了他的痛處，他只會跳腳、只會跳針、只會反應過度，這種一點都不強的人，他的行為跟中國一樣耶！只會用這種共機擾臺、用這種反應過度，當臺灣在捍衛我們的主權，堅稱臺灣的立場，打到了中國的痛處，中國只會用這種跳針、演習，或者是各種的軍事恐嚇、言語，文攻武嚇都來了，沒關係，我也很習慣了，面對這種政治癡漢的糾纏。

回到我今天的主題，羈押解送淪為秀場，我認為是反人權，不管嫌疑人是誰。我常常很不解，為什麼土城看守所每次在羈押解送的那個現場，它是公開的還是半公開的，都會被媒體輕易地拍到，不分黨派，我這邊秀出來的也有民進黨籍，有藍、有綠、有白的被害嫌疑人，都被拍到他被使用戒具，然後這個出入的空間叫什麼？在你們土城看守所，誰能夠回答？

**鄭部長銘謙：**這是臺北地檢署的前面那個……

**吳委員思瑤：**那個空間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囚車的出入口。

**吳委員思瑤：**是，它是一個出入口，但是我認為畢竟都只是嫌疑人，都可以清楚地被媒體這樣獵巫、拍攝，我認為對於一個嫌疑人的人權是有很大的傷害。羈押被告雖然有犯罪的嫌疑，但是仍受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嘛！對不對？法有明定嘛！不管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八十九條，都告訴我們確實因為安全考量需要佩戴戒具，但是嫌疑人的人格尊嚴都要受到保障。臺灣有臺灣的法律，國際有國際的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第十條都講到，對於這種所有的自由被剝奪之人，他仍應當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更何況他還沒有被判刑確定，他只是嫌疑人，所以我真的請你們正式去研議，我大概也側面了解了一下土城看守所那個地方，它似乎是一個……因為那個地形、地貌，好像是沒有堵死的，然後讓媒體可以很輕易地從一個比較高的地方，然後因為地檢署的建築物的規格不一，空間有限，所以在羈押解送的這個半公開場合或是它應該是非公開場合，都讓媒體可以輕易地去拍攝到，您認為這樣可能涉及違反人權的情況，我真的覺得是違反人權，我們要怎麼樣來補強？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部分我會請臺高檢署來督導各地檢署，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就適當地遮蔽，因為這個不是公開的場合。

**吳委員思瑤：**它是非公開場合。

**鄭部長銘謙：**它是從另外一個點去拍的，這部分我會請臺高檢……

**吳委員思瑤：**每一個地檢署的建築物的規格都要好好來檢視，我認為嫌疑人的人權我們也是要保障，無罪推定的原則。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思瑤：**好。我接續我上一次的質詢，時間有限，我同樣來關心收容數據裡頭的超收問題，帳面上看似無超收，事實上就是超收，因為有區域別不同、收容人數不同，所以我再次用我上次



已經秀出來的資料，看守所超收的惡化狀況是高於監獄，所以全臺前 5 處超收的空間，第一名臺北看守所、第二名桃園監獄、第三南投看守所、第四新竹看守所、第五苗栗看守所，前 5 名 4 處都是看守所，所以看守所的超收是比監獄更嚴重。如果以法務部要推動人權、獄政改革，一人一床的政策上路多年，也有五成以上沒有達到一人一床的政策進度，當中看守所確實又惡化高於監獄的收容狀況，我知道這很困難，空間，但是該做我們就要逐步去做，我希望預算不要被擋，不要持續被擋，讓你們真的現在投入全臺灣 5 處的羈押收容情形的空間改建能夠來持續加碼上路。所以你要去檢視剛剛說的看守所的收容狀況比監獄更糟的現實，也包括回到法規，我上次提出，法務部針對各監獄的收容空間基準設定了每一個收容人的居住空間，法定是 0.7 坪，其實這個狀況都比國際的標準更為惡化，這是法規，而臺灣的法規也只針對監獄受刑人的空間有基準的規範，對於看守所更沒有，所以我順著這整個邏輯，如果我們都無罪推定，我們都在辦案的過程當中必須去收容、必須去拘禁、必須去拘提這些被害嫌疑人，我們要努力的還是要兼顧他的人權，部長，您可不可以綜合回應我這些提議呢？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心，我想超收的問題我們現在也在努力，因為我們在爭取預算來做一個興建……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來年立委不能增加預算之提議，我也不會提案修法直接要你加碼、加倍……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來……

**吳委員思瑤：**但是你們自己來編預算，我們全力支持。

**鄭部長銘謙：**提計畫編預算。

**吳委員思瑤：**對。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這部分彰化看守所、八德外役監在明年應該可以做比較有完工的……

**吳委員思瑤：**這一頁就是您說的，我們已經啟動了 5 個矯正機關的擴建或興建的辦理情形，看守所的超收比監獄嚴重，但是卻優先推動監獄，你 5 處當中都是監獄，對不起，監獄當然要改，改了 4 處，看守所只改 1 處，然後臺北監獄、宜蘭監獄雖然擴建完成還是超收，然後沒有因地制宜，區域的分布，沒關係，沒錢就沒有辦法進行，對不對？所以你們自己提預算好嗎？

**鄭部長銘謙：**好，是，謝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思瑤：**自己提計畫。

**鄭部長銘謙：**請委員來支持。

**吳委員思瑤：**我一定支持，但我不會自己提法案來沒收行政編列預算的權力，這個基本的憲政權力分立的原則，立委一定要堅守。

今天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我想前面很多委員的垂詢您都回答了，我針對通訊自由不限的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出我的呼籲，期期以為不可，因為它會影響了、妨礙了犯罪的偵查，如果在訊問跟詢問過程還放任嫌疑人對外自由聯繫、通話，其實它是不利於偵查、偵辦，不利於真實發現，也恐怕會違反偵查不公開，更會有串供、滅證的嫌疑嘛！我提這個案例，過去曾經有某黨涉入共諜案，王炳忠他就曾經已經被押了，他可以在看守所裡面直播，你

知道嗎？所以這就是一種非常離譜的狀況，用這個案例來告訴我們，通訊自由在這個階段當然是應當被限制嘛！所以我要用這個案例，您對這個案例有印象深刻嗎？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印象，媒體有報導。

**吳委員思瑤：**所以當初只能制止，你們怎麼會有人……對於執法人員被曝光也是一個對執法人員的影響。

**鄭部長銘謙：**這個的確是會有這個……尤其是影響整個偵查的進行。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修法我礙難同意，我也希望未來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大家能夠基於理性、專業，以及辦案實務的需要，也盡量去避免劍指個案的這種修法思維。好，我們持續努力，再次講，您辛苦了、委屈了！針對那些問政一點都不強的委員，我們就堅守講我們的政策立場，毫無所懼，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洪孟楷委員進行詢答，在洪孟楷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洪委員孟楷：**（10 時 52 分）感謝主席。感覺現在立法院好像有捉對廝殺的感覺，不過吳委員，剛剛你沒有提案說明，但是你有連署禁伐補償也要提高六萬元，所以你自己沒有提案，但是你有連署。

**吳委員思瑤：**這個問題我們就不用討論了……洪孟楷，你應該比較專業……

**洪委員孟楷：**我專業，沒有問題，感謝。

我請司法院副秘書長跟法務部長。

**主席：**副秘書長、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我想我們還是專業問政，其實吳委員剛剛提到一個重點也是我今天準備的一個資料，本席想要請教，我先請教一下部長，部長有沒有看到最近的新聞，昨天我們也在討論偵查不公開，你這邊當然都講說沒有，但最近新聞我覺得是亂象頻傳，有嫌疑人被收押禁見，他出庭的時候出來，然後媒體就去拍那個畫面，我就想說，第一，出庭的時間媒體怎麼會知道？媒體不會 24 小時都在那個高處來鎖定，我想那麼長的時間，媒體不太可能 24 小時都在那邊，可能就衍生出也許有人通風報信他今天會出庭，可能上午、可能下午，所以媒體知道就先去那邊等。第二，拍到那個畫面之後，政論節目開始大做文章，有沒有戴眼鏡，他今天沒戴眼鏡，可能他要傳達什麼樣的訊息，他今天穿黃色的衣服要傳達什麼樣的訊息，他今天走路，甚至媒體寫什麼？「緊閉雙唇，眼神非常凝重」。我想請教，這樣變成是讓媒體可以捕風捉影，社會輿論帶風向，某種程度上，對於嫌疑人是不是也是一種不公平的對待？部長，你怎麼看？

**鄭部長銘謙：**我跟委員報告，北檢，我想您是指某特定地點，那個的確有記者是幾乎 24 小時以那裡為家的，所以我想這個有當地生態的問題，但是我想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但是記者 24 小時不回家跟他知道哪一個人出庭會有直接關係嗎？

**鄭部長銘謙：**他們就在算囚車提解的，他們就可以知道一些，就做一個報導。我想這個跟偵查的程

序內容……我想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現在要提的是，過去到現在我們都一直有看到那樣的畫面，某種程度上這不是應該有檢討的空間或改進的空間？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想……

**洪委員孟楷**：不要讓大家到最後變成是捕風捉影，連他今天有沒有戴眼鏡，你有沒有看到上個禮拜的政論節目？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時間看政論節目……

**洪委員孟楷**：不戴眼鏡或戴眼鏡，政論節目居然可以從晚上 8 點討論到晚上 12 點，光一個有沒有眼鏡，就可以解讀成釋放什麼訊息、出大事了，如果這樣的話，都讓這些名嘴來治國就好啦！所以追根究柢、溯本清源去檢討改進的空間，我覺得其實也沒有必要說……如果今天那個角度真的拍不到，我想媒體朋友也比較輕鬆啦，他也不用在那邊守 24 小時，您認為呢？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會請臺高檢督導北檢來做……

**洪委員孟楷**：不只北檢啦，我覺得是全臺灣的……

**鄭部長銘謙**：我想做一個檢討看看，如果有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就是做適當的遮掩。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不是一個公開場合，我沒有故意要給媒體知道。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從以前到現在這個影像流出多少了，以我們的歷史來講，從以前到現在幾乎都會有這樣的畫面嘛！所以我才會提到，如果我們現在有看到這樣的問題，未來這個部分，媒體朋友其實相對也比較輕鬆啊，因為我相信媒體朋友可能也是長官 order 他，長官跟他講那個地方拍得到，你們就去那邊守 24 小時，今天就有這個畫面，如果真的拍不到了，長官也不會 order 嘛！部長，請做一個檢討，好不好？因為今天剛好藍綠委員都有提到這樣的問題，我們避免讓偵查中的案件好像受社會輿論討論，連一個什麼畫面就可以講一整晚，說實在，這就像看圖說故事，也太嚴重了吧！

部長，我再請教一下，昨天直轄市高雄市也有議員問到贊不贊成死刑，高雄市所有的分局長全部都舉手贊成，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看過這個新聞。

**洪委員孟楷**：沒有看到這新聞。所以我已經跟你講了，昨天高雄市議會在質詢的時候，議員問說是不是贊成死刑，高雄市的分局長全部都舉手，我想我也不用在這邊詢問，但我相信今天在场所有的執法人員，以及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問說贊成廢死，有人願意舉手嗎？看起來沒有。所以看起來死刑是我們高度的共識，大家也認為我們是法治社會，應該要有死刑的保護。剛剛有委員有提到現在有 37 個死刑犯提非常上訴，符合提非常上訴的資格，現在有多少人符合，以及現在提的狀況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這個現在由最高檢察署在審核中，我不清楚這部分的……

**洪委員孟楷**：是，剛剛我看有委員在詢問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辦法回答，這是機密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在審核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這是機密嗎？已經三審定讞的 37 名死刑犯，其中有長達已經定讞了二十幾年的，我

印象沒有錯的話，最久的應該是 24 年，1999 年 8 月三審定讞的死刑犯，到目前都還沒有執行死刑，這 37 名死刑犯有提非常上訴嗎？

**鄭部長銘謙：**現在還沒有提……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人符合資格？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沒辦法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那誰有辦法？這是機密嗎？

**鄭部長銘謙：**總長有在這裡，因為我們是……

**洪委員孟楷：**總長，你閉目養神喔？我嚇一跳，好像不關你的事耶！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你講的話，我每一句話都非常認真在聽。

**洪委員孟楷：**是，用閉目養神的方式，是不是？來，請回答。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在 10 月 24 日我們有給羅委員一個文，他垂詢的事項跟委員完全一樣，我們是依照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的意旨，我們現在調卷在逐項研議中。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有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我問說 37 名死刑犯有多少人符合提出非常上訴的資格。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在研議中，至於有沒有符合資格，如果符合，我們自然就會提起非常上訴。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會研議出來？

**邢檢察總長泰釗：**什麼時候研議出來？我們等到有結果的時候，我們就會依法提出。

**洪委員孟楷：**不是，總長，你完全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耶。總長。

**邢檢察總長泰釗：**你請說。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問題有那麼難以理解嗎？還是你現在認為這就是官僚？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可以接受這樣答詢的態度嗎？

**鄭部長銘謙：**本來再審就是很慎重的事，本來就要有一種很嚴密的、很審慎的態度，去依照憲判意旨及卷證的資料再去審酌，看有沒有提起非常上訴的空間。這個個案的問題，現在我想總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總長，看起來，你們都不敢面對國人的質疑啊！本席會站在這邊提出來這個問題，並不是無的放矢……

**鄭部長銘謙：**我想要用最謹慎的、最慎重的態度去處理它。

**洪委員孟楷：**每一次你們都是用最謹慎的態度、最嚴謹的態度在協助死刑犯，這一點是國人到現在最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每一次我在這裡，我已經很好聲好氣了，說實在，部長，我上一次在這邊質詢您的時候，我講的就是劉宗鑫所長的案件，我就說劉宗鑫所長被一個毒駕犯這樣子撞到離開，劉宗鑫所長就這樣子天人永隔，你有沒有看到前兩天我去參加他的告別式的時候，他的女兒怎麼講？他的女兒講說可不可以請老天爺讓他爸爸回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檢察官……

**洪委員孟楷：**結果你們現在講的是說，聽好，你們現在講的是說：我們要很謹慎地、很慎重地對待

這些死刑犯。

**鄭部長銘謙**：沒有，這本來就是要審的，要以很慎重的態度去審。剛才你講的那個所長，我們跟你一樣感到很不捨……

**洪委員孟楷**：慎重、嚴謹，是要保護好人，並不是要保護壞人，這種態度沒有辦法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本來就是在保護好人，為什麼要保護壞人？我們就是對壞人的不法要嚴格追究嘛！所以我們的態度是跟委員是一樣的，我們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我沒有辦法跟你一樣的態度，抱歉，讓副秘書長在那邊站比較久，最後一分鐘，好不好？抱歉，我的時間也到了。最後一分鐘請教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副秘書長，我只是要請教一下，因為今天下午我們朝野會有協商的一個空間，針對現在總預算的一個部分，我想之前可能有委員也都有質詢過，但我想還是要釐清一下憲法法庭的一個態度或條件，就是當我們三讀通過的法令，行政部門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第一，它要做什麼樣的一個處置？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媒體講說可能會有憲法上面的問題，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司法行政單位不能去就憲法法庭的部分去……

**洪委員孟楷**：沒有，我先請教，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有提到，當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或是條約案，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馬上就提起釋憲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司法院的秘書處不能就憲法法庭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現在請教你憲法增修條文內容。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可能看憲法增修條文……

**洪委員孟楷**：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得在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所以說，行政部門認為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有認為窒礙難行之處，要移請立法院覆議嘛。那請教，現在社會大眾一直在關心的禁伐補償條例，行政部門有覆議嗎？沒有。總統公告了。那接下來是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如果國家最高機關就法的規範，認為有牴觸憲法者，得申請憲法法庭作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這是四十七條的要點嘛，對不對？但是在第四十八條裡面有特別提到，前條之法規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換言之，現在很多委員，甚至行政院院長，也講說這個是違憲，違憲是說我們通過的法令案被明定是違憲，您覺得有違憲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不是違憲，這個不是我們司法院幕僚單位能夠講的，但是第四十八條的前提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不是你，但是第四十八條講得很清楚嘛！各機關的權責範圍內自行排除。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權責範圍能夠排除，才有說不能聲請違憲的問題，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去排除的話……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我想請教副秘書長，我們現在的法律有沒有哪一些法律裡面明文規定，必須

要多少的費用？

**黃副秘書長麟倫：**法律裡面規定多少費用，像我們的裁判費，訴訟裁判費的徵收，當然都會有規定，但是每一種法的情形不太一樣，我沒有辦法一概而論。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說我們六法全書裡面或相關的法令，其實也都有相關的費用啊，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法的意旨不同，我們沒有辦法去說這個法是這樣，所有的法都是一樣。

**洪委員孟楷：**副秘書長，我現在只是就事論事啊。我只是想要點出這個荒謬性，就是說，當行政院在十天內沒有提出覆議，沒有認為窒礙難行，也經過總統公告了，而我們的憲法訴訟法裡面也明白規定，如果機關的一個爭議要提起釋憲，但是跟其他的法條根本沒有構成要件的時候，你認為可以接受符合這樣釋憲的要件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是不是符合要件，我不是憲法法庭，不能就這邊去置喙。

**洪委員孟楷：**我真的期待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前在這邊，都是有風骨的法律人能夠來備詢，講實話，你可以多說，你可以少說，但是不說謊、不造假，但是我現在非常的遺憾，部長、總長、副秘書長，真的，執政是一時，任何人都會執政，但是你們法律人是永久的，留一些名聲給大家探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就依照先前的宣告，休息 5 分鐘。部長因為另有要事，所以部長要先離開。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謝謝各位，時間到，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下一位我們請楊瓊瓔委員進行詢答。

**楊委員瓊瓔：**（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請檢察總長。

**主席：**麻煩總長。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總長好。最近民眾黨主席的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在近兩個月當中，一再有偵查內容被特定媒體曝光，外界也有很多質疑，也就是有黨、檢、媒一體，而且是刻意地來帶風向。學者認為，在整個民主政治的機制當中，所有的案件，在未確定判決前，都是採取無罪推論，是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的。

**楊委員瓊瓔：**是如此？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楊委員瓊瓔：**是無罪推論？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現在外界這樣的質疑，這樣的手段，不僅是對訴訟當事人不公平，也讓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變成是一個公開的笑話。當然今天很多人都在關心這個議案，我們希望我們還是依法來辦，但是剛剛總長你有談到一句，本席覺得非常訝異，你說有的媒體是因為 24 小時在那邊，

這是剛剛誰說的？哪一位說的？法務部長說的？剛剛是誰說的？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論點，我要請教檢察總長，也就是，我們不管是怎麼樣，就是偵查不公開，如果沒有公開，他們就沒有辦法去得到資訊，是不是如此？是不是以這個原則？

**邢檢察總長泰釗：**抱歉，委員，您說不公開就沒辦法得到資訊，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瓊瓊：**偵查不公開嘛，剛剛不知道是法務部還是誰，談論到因為記者 24 小時來跟，來解釋這個原理，所以本席說，不管誰怎麼跟，如果我們的資訊沒有公開，沒有人有辦法知道啊。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偵查不公開是檢察官的天職，也是檢察官的倫理，更是檢察官的職業道德，這我百分之百認同，所以在每一件案件偵辦的時候，我就再三地跟我們承辦的檢察官講，一定要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那至於剛剛委員垂詢所指教的那個部分，因為剛剛並不是我答復的，所以我不瞭解當時答復的背景是怎麼樣。謝謝。

**楊委員瓊瓊：**好，如果照你這麼說，我們還是維持偵查不公開，而且你再次宣示，那要請教，目前這一、兩個月當中沸沸騰騰，甚至引伸到帶風向球，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總長，你看到這樣的一個社會面向，你認為還有哪些可以去做精進的方案？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我們司法院今天副秘書長也在座，司法院有頒布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在這個法規命令裡面規定得非常嚴格，不僅偵查的內容不能公開，偵查的程序也不能公開，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規定那麼嚴格，可是在實務上的配套措施其實並不夠，所以在實務的運作上產生重重的問題，這裡面是很複雜的一些問題，這也不是三言兩語講得完的，我簡單講，案件的偵查除了檢察官還有刑事訴訟法規定不斷在放寬，律師及相關的一些周邊的人等等，都有可能構成洩密，構成違反偵查不公開。但是畢竟案件是檢察官在偵辦的，所以我們有義務讓案情保持緘密，保持當事人的尊嚴，這樣也能夠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的意義，如果做不到這點的話，那實在是我們都要檢討。這個如果要做的話，當然整個制度都要來檢討。如果有人刻意洩漏偵查的內容的話，那這個是非常不足取。

**楊委員瓊瓊：**對，不足取。因為社會大眾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也要求總長你要將整個執行過程當中你認為不妥適的地方，應該要好好地研議，是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再講一遍，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民眾也喜歡這樣的八卦或很血腥的場面的話，那有供就有需，有供應就有需要，自然就有人會提供一些真真假假的新聞，可能我們整個文化也都要檢討。

**楊委員瓊瓊：**好。總長，你講到這個也語重心長，你也看到社會面向的這個危害，但是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我們的民主機制還是偵查不公開。在整個過程，你認為不管哪一個面向可以再精進的，去提出檢討，對不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下一位請廖偉翔進行詢答。廖偉翔、廖偉翔不在。

請鄭正鈐進行詢答。鄭正鈐、鄭正鈐不在。

我們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詢答。

**翁委員曉玲：**（11 時 21 分）主席好，現在有請法務部黃次長、司法院黃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次長、黃副秘書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好。今天本席所談的還是從大法官作成死刑有條件合憲的這個憲法判決裡面來談這個事情，我們知道，大法官在這次的憲法判決裡面，其實設下了一些門檻，外界當然有批評大法官是不是造法，他們設下了一些門檻，看起來就是現在有待法務部跟司法院分別修法。在這次大法官作成的憲法判決當中，其實有些地方還是不是很清楚，因為在憲法判決裡面，是針對聲請人所提出來的四項死刑的條文作出解釋，如果從我們現在講的憲法判決主要有效的拘束範圍，應該就是指這四條，要求就殺人罪踐行強制辯護的程序，不管是在第三審還是在偵查程序中，都必須要實施強制辯護，同時合議庭也必須採取一致決，因此本席現在想瞭解，法務部未來在整個修法方向裡面，是否會只針對這四項死刑罪去修法？還有司法院現在的態度是什麼？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相關的修法？這是本席想要先請教兩位的問題，就刑事訴訟法的部分，應該是請副秘書長先回答。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這一次的憲判字的標的是這四條沒有錯，其他的部分沒有在這個標的的範圍內，將來如果有其他與死刑相關的部分，但是不是在這一個釋字範圍內，要去參照法務部講的，因為是法務部主政，法務部參照修法的話，那司法院是尊重的。

**翁委員曉玲：**因為刑事訴訟法是屬於司法院要修法，所以未來有關於強制辯護的程序的話，是會一體適用在所有的死刑……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部分我們會去參考，雖然不在這個範圍內……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內部還沒有進行討論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正在研議中，但是今天假設有宣告死刑的案件，第一個，我想刑事訴訟不是只有這四條，我們應該會去參照，去做相關的這些規範。這次只是因為訴訟標的設限在這四條，但是還有其他類似的情形……

**翁委員曉玲：**所以簡單來說，你們會做通盤的考慮，對不對？通盤的考量，是不是全部都要一併修法？那法務部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根據憲判字第 8 號的判決意旨，跟本部有關係的主管法規，包括刑法跟監獄行刑法，都要修正。那刑法的部分，包括第十九條第二項的不得判處死刑的部分，我們要修在刑法裡面。

另外，有關於訴訟中的辯護能力，如有欠缺，不得判處死刑，這部分刑法裡面要做相應的規定。

另外還有憲判字第 8 號提到有關於特殊的假釋要不要提高假釋門檻的部分，我們的假釋規定也要做相應的處理。

有關受刑能力，就涉及到我們的監獄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

**翁委員曉玲：**好，簡單來說，你們也是會通盤考量？

**黃次長謀信：**當然，當然。

**翁委員曉玲：**不會只針對涉及到這四條死刑罪而判刑的部分，而會就整體的所有涉及到死刑的條文都一併修法？



**黃次長謀信：**我們一併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好。那現在的情況就是說，因為大法官的憲法判決已經作成了，那麼在這段時間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是立刻就要依照大法官的判決意旨來處理？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做法是什麼？因為我們知道，其實有一些相關的訴訟案件都在進行中，然後整個偵查程序也一直在進行中，原來已經在偵查程序的這些案子，你們要怎麼樣補正相關的程序、做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在審判中的話，因為憲判有幾個，包含一致決、強制辯護，這些都是立即生效的，當然，在訴訟進行中的案子，我們大概會照憲判意旨來做，有一些有給期限要研議的部分，要看主文，主文有很多項，我們會依照憲判意旨來去處理。

**翁委員曉玲：**但是對於偵查，我相信實務上一定有非常多的案子，都是在這個偵查程序當中，所以現在法務部已經要求所有偵查階段的檢警調，都要依照大法官的意旨實施強制辯護嗎？要引進公設律師，或是找法扶的律師？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憲判字大法官的判決是指，偵查中的強制辯護，原則上希望我們兩年內修法，那如果兩年內沒有完成修法的話，憲判字已經有一個具體的指示該怎麼做，而且它具體指明，現在已經存在的程序是不受影響的。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就是兩年之後才會正式開始實施這樣子的要求。

**黃次長謀信：**偵查中的強制辯護，對。

**翁委員曉玲：**對，但是我還是要講，不斷提醒，因為大法官這次做的憲判字，事實上已經造成整個偵查當中可能會發生強制辯護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警察和檢警調人員他們在偵訊過程當中，可能當時的犯罪事實還不是很清楚，或許他們一開始適用的法條也都有錯誤，所以事後如何要補正因為欠缺強制辯護所引起的證據力受影響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應該要好好地去做研析相關的問題。

還有，我們知道在偵查程序當中，未來會有法扶的律師進來，可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經費，我看到這一次 114 年預算書當中，當然司法院可能當時還來不及應變，所以沒有提出相關的預算修正案，但是事實上這也很重要，對不對？這應該也要趕快準備。

還有就是說，本席有去整理目前法扶的狀況，事實上，每一年大概有六萬多件要申請法扶的待核准並予以扶助的案件，在檢警偵訊當中，在檢警的偵查程序當中，有法扶的律師陪同的大概有四千多件，如果說一般案件裡面有重刑案件的話，大概也有六千多件，我記得是這樣，所以整個法扶的經費會大幅提升，就這個部分來說，的確會增加國家在司法預算經費的負擔，你們未來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一個應變的做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法扶今年的預算大概 15 億，但是當時還沒有這一個憲判，憲判出來之後，我們會跟法扶基金會討論，他們目前正在盤點，我們會瞭解他們在預算範圍內是不是能夠負荷，但是這個盤點……

**翁委員曉玲：**是，除了經費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不見得能夠成功派得到法扶的律師，所以的確會造成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本席認為，其實現在司法實務界一定會對大法官所作成的這號憲判字感到非常困擾，因為會出現非常多實務上難以處理的問題。這部分的話，希望法

務部和司法院都要儘快提出相關的修法，或者是積極召開公聽會、研討會，然後來處理這個問題，否則的話，我想我們即將進入大強制辯護時代。到底實務界準備好了嗎？尤其是在基層的第一線人員檢警調，他們對於這方面的認知，他們是否了解，而且之後如果有引用法條錯誤，然後之後再回來，有機會再重新去補正那個沒有強制辯護的程序，是不是會影響到證據力？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在偵查中的辯護，我們在刑訴法中，針對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現在事實上就已經是強制辯護了，當然憲判字判決之後，未來會增加幾個重罪，所以就我們檢警來講，其實在偵查中的辯護已經運作多年了，只是未來量的部分會增加，至於做法上是沒有什麼不一樣的。

**翁委員曉玲：**是，而且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如果說當事人、犯罪嫌疑人不願意請律師呢？他不願意接受強制辯護。

**黃次長謀信：**那麼在第三十一條有一個特別規定，他如果不願意，當然就沒有強制辯護了，他如果……

**翁委員曉玲：**可是現在大法官的要求是，不管犯罪嫌疑人同不同意……

**黃次長謀信：**他沒有這樣要求，這跟審判中的強制辯護做了一個不同強度的處理，如果他不需要，或者等待超過四小時，我們就不必強制辯護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它有設例外。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法務部跟司法院過去都已經有了一些實務的經驗，那麼就應該要更積極、迅速地提出修法，不要讓外界對於這部分不是很清楚，不知未來我們實務的走法是如何。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那我們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好，我們麻煩翁曉玲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現在有請吳宗憲委員質詢，謝謝。

**吳委員宗憲：**（11 時 32 分）謝謝。我們麻煩刑總長、黃次長和黃副秘。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好，我先請教刑總長好了。總長你好。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你好。

**吳委員宗憲：**總長，上一次你也有參加林鈺雄老師的關於違法偵查救濟的研討會，這邊還有照片。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吳委員宗憲：**所以說，其實從學界的角度來看，他們也是認為說，在執行偵查的時候，我們也是同時要保障被調查人的名譽，讓這個被調查者將來也能夠進行公平的審判。我想這個你應該非常認同。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吳委員宗憲：**好，那其實就是說，國家因為它掌有非常多的偵查武器，那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當然就會稍微看一下國家掌有這些偵查武器、偵查資源的時候，有沒有使用過度，去侵害到人

權。或者是說，我們希望人民能夠受到公平的審判，那會不會因為某些偵查人員的作為，反而導致人權受到侵害？

**邢檢察總長泰釗：**對，我非常認同。

**吳委員宗憲：**是，好，謝謝總長。

總長剛剛講的一個東西，其實我可以認同總長跟很多委員所說的一個部分，就是有很多委員提到，最近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那總長當然是說，因為歷次的修法造成偵查不公開在執行上面會越來越困難，例如說，羈押律師可以閱卷，這也是洩出一些偵查秘密的管道，這個我都經歷過，我可以認同，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最近這幾年偵查期間資料外洩的狀況越來越嚴重，你看最近有週刊就是逐週在報導，這些東西當然部長歷次都說這些人爆的不一定是事實，可能自己猜的，但是在起訴之後，相關的卷證資料曝光，我們就知道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你再回過頭去看，之前有幾個案子已經起訴，結果資料外洩出來，譬如說，林姿妙的案子，搜索現場的照片在搜索完就流出來，像這個，我覺得這些都是不應該啦。

我說我認同剛剛總長所說的配套不足，但是配套不足，是不是要想辦法找主責的司法院，開始就配套的部分，要來想辦法看怎麼去補這個洞？否則我們一直在喊偵查不公開，但是客觀的事實上面就是偵查大公開，那我們也不能說因為配套不足，所以無能為力，或者是說，像部長來，他是說，因為會接觸到這些資料的人太多了，有院方的、有檢方的、有司法警察，甚至有律師、有當事人，所以沒辦法。我覺得公部門不能這樣回答嘛。那我想請教一下，總長，有沒有一個思考，將來怎麼樣請部裡面跟司法院協調這件事情？

**邢檢察總長泰釗：**每個案件的類型不一樣，每個案件的型態、主客觀條件都不一樣，如果說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話，它所呈現的態樣、面貌、途徑也都各有不同。但不管怎麼樣，檢察官既然是偵查的主體，最起碼我們檢察官自己一定要堅守偵查不公開，所以在每一個專案會議的時候，我在前面一定跟檢察官講，偵查不公開是我們檢察官的天職，也是我們檢察官的道德。我再講回來剛剛前面的，因為每個案件的型態不一樣，比如說，有的案件被害人很多，參與的人很多，那保密當然就比較困難。有的是很縝密的案件，比如說，國安的案件會比較少人知道，洩密的管道就比較少……

**吳委員宗憲：**總長，我們兩個都是專業的，我也幹了二十年檢察官，所以我們不要去講那些場面話，我們直接切重點。

**邢檢察總長泰釗：**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就回到問題的重點了，因為型態各有不同，你很難找到一個一以貫之的方法，因此最重要的，檢察官最起碼我們自己在偵辦案件的時候，偵查不公開這個規定我們要遵守。

**吳委員宗憲：**總長，你現在還是沒有回答到，那這樣就變成是無解嘛。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供需的問題啦，只能儘量啦，只能儘量，不可能完全都沒有，這不可能，要不然就跟美國一樣……

**吳委員宗憲：**所以對於偵查不公開，官方的想法就是儘量喔？這樣不太好吧？總長，我絕對不會…

**邢檢察總長泰釗：**如果你講說一定會做到，事實上是做不到。

**吳委員宗憲：**我理解。

**邢檢察總長泰釗：**要不然就跟美國一樣，那檢察官就不要來偵辦案件，完全公開，那也是一個方式，如果要做到偵查完全不公開，在我們臺灣現在的體制裡面，要完全做到，因為太多的變數，那是不可能的啦！所以你答應說要做到，事實上他做不到。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啦。總長，因為我沒有問到我要的，總長，我們都是內行人，回答我的話，我們就直接切重點，講該講的，場面話我覺得不需要，我還是這樣希望，我在此希望……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要說那不是場面話，事實上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宗憲：**好，那就是無解，只能儘量嘛！所以我在這邊還是滿希望的啦。總長，因為你是全國檢察官的最高指揮官嘛，還是要麻煩你能夠跟檢察官講，拜託他們要嚴守偵查不公開，檢察官在每個案子就是偵查主體的指揮官，他也要去要求他所帶的一些司法警察及地檢署裡面的每一個人都要嚴守這個部分，麻煩總長能夠做到。

**邢檢察總長泰釗：**等一下，如果說讓民眾認為我們都沒有做到，就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話，事實上就在摧毀司法的威信，其實我們看到都非常痛心。當然現在洩露出來的到底是不是偵查內容，有沒有真，有沒有假，這就不一定。因此我要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很多牽涉到案件偵辦的性質，有些東西最後還是我們檢察官要儘量在我們自己能夠掌控的部分掌控。

**吳委員宗憲：**對，我知道很多資料現在洩出來的一定有很多是以訛傳訛的假東西，這個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我今天就有講，我沒有下定論，最近鬧得那麼轟轟烈烈的事，我沒有下過定論，我只說起訴以後，如果我們從卷證資料來看，這些記者爆出來的資料，如果確實是卷證資料裡面有，而且本來就不應該流出去的，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剛剛我有說到，我是就之前有幾件已經起訴的案子，或者是為什麼楊文科被搜索完隔沒有多久，連他家裡扣掉多少錢，記者都會知道，所以這個就不應該嘛，楊文科本人說：「對，我就是被扣那麼多錢啊。」所以不要再跟我論斷說這個要不要起訴後才需要知道，根本隔天新聞一出來，他就說：「我就是扣掉那麼多錢。」為什麼外界會知道？所以我還是這樣子希望，就是總長你剛剛說的，因為多次違反偵查不公開，對司法的威信傷害很重，對執政黨也傷害很重，因為有人就開始穿鑿附會，說是賴政府下令要幹這個事，我是不相信啦，但是很多民眾會信嘛，有很多政治人物也會去操作這個議題，所以對政府也不好，對檢察體系也不好，我在意的是這個點，所以跟部長說明這個部分。那一樣，我還是滿希望的啦，外界現在誤認正義是向政治力傾斜，所以麻煩一定要注意這個。而且我認為其實我們就是要一起來，像我們民意代表要監督政府，不是護航政府，司法也不是護航政府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尤其是司法人員，一定要注意這個部分。

**邢檢察總長泰釗：**好，謝謝。

**吳委員宗憲：**那我再問一下司法院。我想請問一下，法官、檢察官如果違法裝 GPS 調查人民，依現行法人民可不可以救濟？違法裝 GPS 調查人民，現行法有沒有辦法救濟？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是法官、檢察官的話，依照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就是可以救濟。

**吳委員宗憲：**可以救濟。那請問一下，如果是司法警察沒有經過法官授權，自己去裝，那有沒有辦

法救濟？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一開始我們的書面報告就有寫，我們原來的草案是說，以層級化的方式規劃，所以在本案裡面，依照刑訴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的證據排除，假設他本身有故意過失，造成人民隱私受害的話，有國家賠償，行政責任更不必講，所以那一段時間就會判斷他本身處分的合法性，所以我們的書面報告是說，到底是要在前階段就做一個不法宣告，還是到後階段真正實際救濟的時候去做判斷，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不過，因為我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是認為可以用國賠或個資法去救濟，對不對？但是在我的立場，因為當初我推的版本其實是有包括到司法警察的部分也可以救濟，當然通過的版本是依照司法院的版本，就是沒有嘛！但是我還是在這邊提一個我自己的想法，我認為說，如果司法警察違法裝 GPS 侵害人權的話，可以用什麼救濟？就是他直接去提告要求國賠或用個資法就可以的話，那法官、檢察官也可以啊，為什麼法官、檢察官有一個救濟方式，結果司法警察卻沒有？那這個會導致什麼問題？因為我們實務界出來的，我們很清楚，會導致警察不敢做事啊。就像醫生的預防性醫療一樣，很多事情就不幹了嘛。然後又會回歸到修法前的一個狀況，修法前我們都很清楚，不能裝 GPS 的時代，警察就是去找徵信社去偷裝嘛，實務都這樣做啊。我們現在面對現實遇到這個狀況，所以是不是變成是司法警察如果做這些事情，刑事訴訟法也可以救濟，至少讓警察做事情比較不怕，否則現在警察在決定到底該做不做時，他又要再想，因為做了會被告，像最早海巡裝 GPS 被判刑的那個人一樣，他覺得自己這麼努力查緝毒品，結果到最後被判刑了。我是提我的想法，就是當初我自己的版本是這樣。好，沒關係，我們將來也可以再慢慢地討論這個部分。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延續剛剛幾個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總長、黃次長，我想請問一下，這一次憲判確實有點名 5 個死刑犯要非常上訴，我想你一定很清楚，就是擄人勒贖唯一死刑那兩位，以及有三位被認為有精神障礙的，譬如說林于如那三位被告，我現在就發現一個問題，以林于如這個案子為例好了，當時其實是判決三審定讞死刑的被告，結果他在審理中間曾經做過一次智力測驗，只有 57 分，然後就被認為說他沒有受審的能力。那我想請問一下，總長，你認同精神障礙的問題可以用單一的智力測驗就做認定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不是專家啦，不過依照一般的常識，我個人認為，的確這樣是不夠的。

**吳委員宗憲：**我跟總長報告一下，我之前有提過，一個智商 57 的人要把自己演成 110 的很難，但是一個智商 110 的人要演成自己只有 57，非常簡單，智力測驗每一題都故意寫錯，那最後分數就剩下 57，所以依照我國刑法第十九條，其實是以行為時為準，我們只看行為時的精神狀況，並沒有看就審或受刑這一段時間的精神狀況嘛。當然我不懂，這跟總長也無關，大法官這一次會自己加上以前法律根本沒有的要就審期間的精神狀況也要出來，所以這個地方我就覺得很怪，更何況，他們之前在普通法院審理的時候，法官也多次說這個他不採，他的律師提過很多次，但法官說不採，結果這次竟然被大法官們認為說這個很重要，匪夷所思啦！匪夷所思！真的。因為這樣的話，以後我們所有的被告只要到審理的時候就可主張要做智力測驗，要做出來很

低我也可以，說真的，我大學的時候做智力測驗是 146，可是我現在要把自己做成 46 我覺得也很簡單，自己算一算哪幾題全部答錯就好，所以這個地方我真的是要麻煩總長注意一下，因為非常上訴是您要提的，我非常尊重你，我以前在當檢察官的時候就非常尊重你，這裡我不再去提別的，但還有幾件事情麻煩總長以及次長注意一下。最近我一直強調非常上訴之後回歸到普通法院的問題，我一直點出這個，但是我不懂為什麼社會上沒有人點出這個問題，因為這非常的嚴重。我想請教總長，當被告非常上訴成功回歸到普通法院審理的時候，他們適不適用無罪推定？這 37 位死刑犯他們會不會回歸到無罪推定？

**刑檢察總長秦釗：**如果法院撤銷的話，當然就回歸到無罪推定。

**吳委員宗憲：**一定回歸到無罪推定，這就是我國的法制，所以我說我們將來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是第一個、法官可能不押，因為我們剛剛有講得很清楚了，因為我國羈押就只有依據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那將來回歸到普通法院之後，如果你們要建議法官羈押，我想請教總長，當檢察官要建議法官羈押的時候，要依據哪一條條文？因為部長說他會請檢察官建議法官羈押，他符合哪個條文？第一百零一條只有逃亡、滅證才適用，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是反覆實施，他在裡面關了二十幾年，我怎麼認定他反覆實施？所以跟總長報告，第一個點是這 37 個死刑犯萬一非常上訴成功之後回歸到普通法院審理，就有可能法官不裁押，部長雖然告訴我說他相信法官的智慧，問題是萬一我們遇到沒有智慧的法官怎麼辦？或者是因為他很有智慧，我國又是成文法國家，所以我們必須依據法令來下羈押裁定的時候，他不敢下一個違法的羈押裁定，不押怎麼辦？因為總長您的非常上訴讓這 37 個死刑犯裡面部分人回歸普通法院審理的時候，回歸那一天他就回家啦！這很恐怖耶！第二個是剛剛羅智強委員有提到羈押的期限，回歸到二審的話剩下 15 個月，在這 15 個月裡你們又要做精神鑑定又要開庭，又要審理這麼重大跟人命有關的案子，我不知道 15 個月審理得完審理不完，15 個月期限一到就只能放人，沒有第二條路，這也是他們回歸社會的第二個可能性。第三個是假釋的問題，因為依據刑法施行法第七之一條、第七之二條，這些人的假釋門檻是「適用行為時」，也就是說他們是適用舊法 15 年的假釋規定，所以這些人只要一回歸到普通法院，他可能很快就可以申請假釋了，在監獄裡面死刑犯通常表現都很良好嘛，那怎麼辦？你又沒有駁回的理由，你要讓他假釋嗎？第四個我們要面臨的問題是收容到底能不能折抵刑期，因為以前的規定是死刑判決確定到槍決這段時間收容不能折抵刑期，而且以前也沒毛病，因為你都要槍決了還折抵什麼刑期啊！所以收容以前一直沒有認定有折抵刑期的問題，但是我跟你百分之百保證，會有一群人權團體出來說這些人的收容期間憑什麼不能折抵刑期，所以變成說有一些收容人他如果記錄刑期的話，立刻可以申請假釋。

這四個問題是我這個笨蛋頭腦想到的，我這一個月來每天為了這四個問題該怎麼解決其實很煩惱，我真的不是找大家麻煩，只是認為大法官捅了一個大簍子！大法官完全搞不清楚實務運作的問題出在哪！所以我真的拜託黃次長、拜託總長、拜託副秘，一定要解決這四個問題，否則如果我是這 37 個死刑犯的律師，隨便就能打趴法官，讓法官把這些人放出來，我可以舉一大堆理由、一大堆裁定的前例、一大堆判決判例來告訴你這些人就不能押，這些人必須放出去，這是我一直煩惱的事。我真的不是在找官員的麻煩，今天點出的這些是我 20 年實務經驗下來覺

得解決不了的問題，這些問題跟三位完全無關，是大法官——那偉大的大法官捅出來的婁子！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再麻煩各位要以蒼生為念，要替我們社會上這些百姓想想，今天這些人如果回到社會跟我住同一個社區，我說真的，我不敢讓小孩子晚上出門，不敢讓小孩子獨自出門。再麻煩各位！謝謝各位！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的正義感我們會審慎處理。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持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完畢為止。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王鴻薇、王鴻薇。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

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俊宇：**（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陳委員俊宇：**順道請我們法務部黃次長跟廉政署馮署長。

**主席：**請黃次長和馮署長。

**陳委員俊宇：**等一下如果有時間，最後面我會請教我們警政署的張署長，之後再請他上台。

謝謝主席！各位首長午安！我們今天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進行併案討論，特別是我們上會期所通過的特殊強制處分這個章節尚有討論的空間，在這裡我想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的內容來就教於我們副秘書長。從司法院的書面報告來看，對於本條在立場上似乎是傾向維持現行版本，但是在提案當中也提到現行法只允許對法官、檢察官所為的科技偵查來做救濟，未能充分的保障受處分者，可能有違背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法理原則。請教副秘也請您說明，你認為我們現行制度在實務情形上不需再增訂的理由以及我們司法院對於司法資源分配上所產生的疑慮為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書面報告上也有寫，其實各個國家針對這種短期，如果說是比較長期的，像是超過 24 小時或是超過兩天的，本身就事先要有令狀或需有緊急的情況，所以現在認為要補的是這種時間比較短的，然後也沒有延續性、比較輕微的這種，那是不是要讓司法警察機關有獨立的準抗告權，這個是一個斟酌，因為牽涉到司法的量能。剛才有跟委員報告說其實他不是沒有救濟，今天假設他並沒有欠缺那個必要性而仍然去實施這個短期處分的時候，那麼將來在本案還要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被證據排除，這些東西一樣會被審酌不能當成證據。今天假設在中間給它一個暫時的違法性宣告，依據其他國家的經驗，還是得到本案裡面去判斷這個到底是不是要做為證據，而且會有兩個程序的問題。第二個考慮就是司法的量能，如果讓警察機關在前階段就已經獨立的申請訴求救濟的時候，那麼負擔這些案件的量能跟我們到後階段才救濟這一部分的現實司法上面的承擔，我們還必須去做評估，所以我們才會請委員們能夠斟酌，也不是說沒有救濟，將來他的證據有問題的話還是會被排除，若這些違法實施的公務人員、警察有責任，他還是要去負起來，那時候也會去判斷是不是要在前階段，這是一個政策決定，當然也請大院委員們能夠斟酌我們司法的負擔。

**陳委員俊宇：**政策決定也非常清楚了，第五項授權有關這個事項的辦法由我們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我想就教我們副秘，相關的子法在過去一段時間的研擬情形為何？目前這個草案是否已經擬訂完成？預計多久之後會會銜行政院的部分來做公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的子法，我們已經開過 3 次諮詢會，草案的部分剛才跟另外一位委員也跟大院報告過，現在已經大致上就緒，在很快的時間內做最後的核對之後可能就可以送到大院，但是因為今天有委員提案民眾黨提案將整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全部刪除，併到第四百十六條，這一點是我們比較憂心的，因為這樣一來目前我們已經快研擬好的子法會變成沒有授權根據，這部分也有跟委員報告過，在各個國家這個都非常重要，它跟一般的處分是不同的，很多國家甚至在母法裡面就定到非常非常詳細，底下這種徵收所得到的東西要怎麼處理都定在母法中，所以至少要給我們一個授權命令，我們才能夠去做，但是速度上我們絕對會儘快。

**陳委員俊宇：**所以還沒有公布的時間表？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草案已經大致上就緒，因為還要經過行政院這一邊。

**陳委員俊宇：**好。當然我們今天看到有不同的委員和黨團的提案版本，對於這個修法的意見有別啦，就連法務部和司法院之間對於這個條文修正的意見也未必完全有共識，我想重點還是在有效打擊詐欺犯罪和保障民眾權利之間找到一個交集，這部分我們也留待後續審查的時候再對於刑事和內容來進行更詳細的探討，副秘先請回。

接著我想就教我們法務部跟廉政署，近期內發生我們國防部高階將官和情報人員個資外洩的事件，發生這種不該發生的事情，不但引致社會譁然，我想軍方也相當的懊惱。從目前所瞭解的情形來看，是因為人為疏失，在公文程序上處理不當所造成的，國防部部長昨天在詢答的時候也表示目前已經由法務部廉政署介入調查，我想請教署長，本案的行政調查就是由廉政署主責嗎？目前進度為何？預計多久時間能夠完成？

**馮署長成：**謝謝委員垂詢，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想情資人員的安全部分國人都非常重視，所以一旦發生了這個事情，廉政署知悉以後，第一時間就已經有派人去國防部進行瞭解，相關的行政還有沒有涉及到刑事的部分，我們會儘速的調查；有關於行政責任的部分，我們會儘速在近日內去釐清，如果有責任的部分都會加以追究。

**陳委員俊宇：**後續的調查和行政處分的部分是交由國防部還是我們廉政署來追究？

**馮署長成：**目前的行政調查，國防部是請國防部政風室這邊進行，因為有涉及到政風人員，所以我們廉政署這邊也有派我們的視察室去針對政風人員有沒有涉及到這個疏失的部分進行調查。

**陳委員俊宇：**好，由於本案涉及機敏資料外洩，茲事體大，除了檢討相關的疏失，也要嚴格的懲處，除了內部行政的調查要完整，我想在法律上也需要採取必要的作為。就目前本案能夠透露的部分，該案的承辦人員是否已經被移送法辦？承辦人員可能會面臨什麼樣的刑責？

**馮署長成：**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我們在去瞭解的時候，那事實上就是我們的政風同仁，因為我們的財產申報基本上是本機關，只能知道本機關的相關資料，那發生這件事是因為今年度國防部剛把原本屬於機敏單位的政風資料業務由督察室移來政風室處理，所以我們的政風室同事在新



接這個業務的時候跟原來單位之間在聯繫上沒有那麼清楚，所以是不是機敏的保密部分做得沒有那麼詳細，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去釐清。目前為止，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立案了，但是調查這個部分還沒有那麼快，所以人目前還沒有移送。

**陳委員俊宇：**請詳加調查，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結果。這次事件是政風單位在進行財產申報時發生的，這邊想再追問的是相關的規範，我們目前已訂有「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卻仍然發生這麼重大的疏失，恐怕是對於機密文件處理流程參照原則未能完全落實所導致，在國防部發生的這個問題在其他政風單位同樣也可能會發生類似的情形，我想請教次長，您認為應該要如何來精進規範，以避免政風機密洩漏的情形再發生？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個案發生的話，我們首先要將這個個案的事實是怎麼樣查清楚，如果是我們政風人員有違失的話，當然要透過究責的方式來避免未來再發生，這是第一點，是對過去事情的補救。對未來的部分，原來我們就存在相關的規範，是不是有漏洞導致這個個案發生這個情節，所以我們要去檢討現有的規範是不是存在著相關的漏洞，這部分法務部站在一個上位的立場，我們要求所屬的廉政署未來對法律的規範一定要做一個填補的動作。以上補充，謝謝。

**陳委員俊宇：**這次的這個資安問題其實造成重大的國安危機，是絕對不能再縱容的，廉政署做為政風單位的指導機關，務必要確保類似的情事不再發生，不論是對於作業要點再進行檢討或是加強對同仁的宣導及教育訓練，讓各政風單位甚至是所有接觸到機敏資料的單位都能夠引以為戒，是不是也能請我們法務部會同相關的資安單位對於政風業務持續的精進，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一個比較簡單的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法務部責無旁貸，我們會要求所屬的廉政署一定要落實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個個案的檢討跟法令方面的修正。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次長跟署長先請回。我想請教我們警政署張署長，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請張署長。

**陳委員俊宇：**署長午安。我想請教署長，就在前幾天，宜蘭縣議會的網站疑似遭到病毒駭客侵入，導致民眾在 google 「宜蘭縣議會」關鍵字的時候，網站卻是導引到股市教學連結，很明顯這是投資的詐騙網站，讓鄉親痛批詐騙集團的這種作法太過囂張，據我瞭解，議會在發現之後也立即報警，並且由刑事單位協助偵辦。我想這個案子涉及到公共利益，應該有適度公開說明的必要。我想請教我們署長，對於宜蘭縣議會網站被駭這個案子，目前我們偵辦的情形為何？對於犯罪來源是來自境內或是境外，是否已經掌握初步的目標？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宜蘭縣議會網站被駭客侵占為一頁式詐欺的廣告，宜蘭縣政府第一時間就有跟我們宜蘭縣警察局報案，我們也立即馬上就去做處理，現在初步的瞭解，這個網站是由駭客從境外駭入的狀況，是境外的一個駭客，跟原先的 Google 沒有關係，是駭客的一個狀況，目前這個案件應該是在整理相關的卷證，追查這些駭客主要真實的身分，現在由刑事局跟宜蘭縣警察局報地檢署指揮偵辦當中。

**陳委員俊宇：**好，持續追蹤啦！

**張署長榮興：**是。

**陳委員俊宇：**這個詐騙網站在被民眾發現之後，似乎在網路上已經存續了一段時間，這部分我想瞭解的是實務上我們政府的網站被冒用在即時因應上的作為，我們在和網路業者之間的通報上，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夠請他下架這個詐騙的連結？

**張署長榮興：**我們現在對於這些網站只要發現到是一個詐騙網站，我們有這些的管道，有些是 24 小時以內就能夠下架了。

**陳委員俊宇：**24 小時？

**張署長榮興：**對，對，速度很快就會下架，現在因為……

**陳委員俊宇：**有沒有辦法更快？因為有一些網站在被發現通報之後，他們那邊只要電腦系統去做操作就可以了。

**張署長榮興：**對，我們這邊會陸續在做，因為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有一些平行溝通我們會來跟這些部會溝通，看看這些網路平台業者能否加快下架這些詐欺廣告。

**陳委員俊宇：**因為這一次的案子是政府的機關網站被駭，我們也擔心是否會因此造成公務資料外洩的情形，包括議會工作人員的個資或是儲存於議會資料檔案庫中的相關機敏資料，我想再請教署長，目前我們掌握的部分是否有發現這個部分的資料外洩的情形？

**張署長榮興：**我們現在初步的瞭解，它是公開的訊息，有關議會裡面機敏的或資安的部分沒有外洩的狀況。

**陳委員俊宇：**沒有外洩喔？

**張署長榮興：**是。

**陳委員俊宇：**因為本席過去曾經在宜蘭擔任過 9 年的議員，這是第一次聽到議會網站被駭，而政府機關的網站應該是提供便民服務的，並且是值得民眾信賴的，要做到防範詐騙集團冒用政府機關，相信也需要跨部會、跨機關的合作，我想再就教我們署長，這部分是否有其他宣導規劃和精進措施的作為？

**張署長榮興：**在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自己的網站的資安防禦能力一定要再加強，防範這些駭客的入侵。第二個就是如果第一時間發現到有駭入的狀況，公務單位應該隨時每日有人要去監看這些相關的訊息，如果發現這些訊息就馬上及時來做處置。第三個就是我們對於這些廣告業者一定也要有這些約束，他們自己要做管理，這個屬於是詐欺詐騙的行為，在我們打詐 4 法通過之後，對這些廣告平台業者，我們大概都有規範要做實名制廣告，未來這個部分會加強來做一個管理跟實施。

**陳委員俊宇：**我還是要請我們署長在後續的溝通平台架構好之後，對於相關部會之間的協調，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完善的處理方式。

**張署長榮興：**是，一定會積極來辦理。

**陳委員俊宇：**這樣也可避免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網站的信賴打了折扣，如果我們能夠把被駭的情形做一個比較完善的處理，相信未來這種事情應該會比較少再發生了啦。

**張署長榮興：**是的，我們會全力來執行，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署長。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提出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0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許莉瑩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長白麗真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黃琦雅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林志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陳慧敏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黃委員秀芳**：主席，先來登記程序發言。

**主席**：大家不用緊張，關於今天的會，我跟大家報告，因為這個跨好多個部會，提案人吳春城委員提這個案，連署的人有民進黨的人、有國民黨的、有他們民眾黨，所以在委員的部分應該是還好啦！現在就看主管機關他們的態度是怎樣。昨天晚上我們柯總召也有跟我通電話，今天請大家暢所欲言，今天就是大體詢答，不會逐條討論，所以大家可以在你的時間好好的發表。

我們已經到達法定人數，本日議程為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登記程序發言有 4 位委員，第一個請黃秀芳委員程序發言，時間短一點，2 分鐘還是 3 分鐘就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今天吳委員所提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我們知道如果未來主責單位是行政院的話，今天到場就只有勞動部、衛福部還有國發會，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要跨部會的，不論是農業部也好或者是經濟部、教育部，可能要好幾個單位一起開，我認為這個「壯世代」的定義其實也不是那麼明確。目前在勞動部也好，或者是在衛福部針對中

高齡都有特別的法來規定，所以我認為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部分先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的意見，我覺得如果要立一個法的話，應該是要更完整，所以在這邊請主席可以先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的意見，這樣子可以嗎？

**主席：**我們今天還是大體詢答，詢答完我們找時間來辦很正式的公聽會，好不好？

**黃委員秀芳：**好，再次的，我覺得這個法有點疊床架屋，原本衛福部這邊針對中高齡也有一些定義，你如果再立這個法的話，會讓人家覺得定義不明，而且 55 歲以上，那如果他 80 歲以上，到底是要算高齡還是算壯世代？所以我覺得這個都可以再繼續討論，我們希望今天也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另外我們希望主席再來召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接續我們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們今天馬上就要對於吳春城委員的提案來做詢答跟處理，感謝主席剛剛說今天只詢答、不處理，其實對於什麼叫「壯世代」這件事情，我認為還是有很多要先期討論的地方，剛剛主席也講到這個跨了很多個部會，全世界應該也還沒有這個名詞，所以吳春城委員創了這個「壯世代」，如果依照您的定義，我很快就會變成「壯世代」，可是這個「壯世代」的上限是到哪裡？不知道，所以就像剛剛秀芳委員在請教的，比如說我到了 80 歲，我還算不算壯世代？如果 80 歲以上還算壯世代的話，那可能國家其他所有的法令都必須要做一併的修改，所謂的中高齡跟高齡等等所有的，或者是什麼老人福利法等等相關的照顧法案，可能都要一併去修改，甚至連壯世代的定義都要把它做一個很明確的規範。但是在這些東西都還沒有之前，貿然的現在就要去做法令的推動，我覺得有一點太快。

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先召開公聽會，先聽一下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然後對於壯世代我們給它一個清楚的定義，你總不能沒有年齡上限吧！55 歲以上都叫壯世代，90 歲會不會也算壯世代？這個就值得商榷、值得討論嘛！那 55 歲以上跟高齡的界線是什麼？所以很多法令的層層疊疊，我認為還是應該要再更進一步的討論，所以我其實是比較希望今天不要做實質的審查，我覺得應該是要來做公聽會、應該是要召開公聽會，聽取更多的意見之後再來做討論，可能會比較恰當，以上，謝謝。

**主席：**我剛剛已經有宣示過，今天是有所有委員大家把你的意見都提出來，今天是大體詢答，今天不處理條文，所以大家放心，至於要辦公聽會或辦什麼研討會等等，我們都可以來辦。

接續請林月琴委員。程序發言截止，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在臺灣「壯世代」這個說法，我一直認為是一個倡議口號，當然吳春城委員一再告訴本席說我們要改變社會對中高齡跟高齡者的看法，要倡議促進長輩們消費，把資源釋放出來。身為民意代表，改變社會對高齡者的誤解真的是需要大力倡導，可是要立法促進長輩們消費，這背後需要有很多的社會討論來支撐，所以我非常持保留的意見。而且一個倡議的議題在還沒有得到社會共識前，因為我們沒有開任何公聽會，前面也沒有跟很多公民團體做溝通，突然一下就要變成是待審的法律案，這個狀況讓我非常的錯愕。

所以如吳委員所說的，的確壯世代是戰後嬰兒朝世代的老化，這是人口學的事實，可是長輩們不是都能夠得天獨厚握有社會資源，而且這個數據證據並不是事實，當下有一半的長輩老年

年金收入跟生活必須開銷剛好打平，另外四分之一的長輩打平後多一萬塊，的確可以自由使用，有餘裕、生活寬裕的人剩下四分之一，所以當下對長輩最直接的協助應該是接受 WHO 2002 年活力老化的倡議，秉持著健康、參與、安全的三大原則，推動活力老化，而不是今天就馬上要去入法，而且目前看起來跟 8 部法律有重疊性，而且在名詞上，我們過去在法律上一直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名詞，所以希望能夠達到社會一定共識的時候再來做，尤其目前看起來法律也有很多，第一個是定義不太清楚，另外一個事實上今天也不應該由我們衛環來做主審，因為這個的定位事實上是行政院，可是又由衛環聯席其他委員會來做審查，事實上是有點怪，所以召委是不是可以撤銷今天的議程？然後先排公聽會來維護我們的程序正義，謝謝。

**主席：**接續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感謝主席。主席還有各位同仁，我是王正旭，針對今天衛環委員會所排審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其實我也是共同提案人，那個時候吳委員把他的書介紹給我了解，然後我看完以後也非常感佩吳委員，真的非常用心在推壯世代未來可以替國家、替社會做哪一些更有貢獻的事情，其實這個理念是非常非常讓我感佩。我也知道，如果有類似壯世代 55 歲以上高齡、中高齡者能夠參與社會，我相信這個對於年輕的下一代如果能夠有共榮共好的效應，應該是非常值得讓我們來學習的。

所以我在這邊有必要把對這部法案的基本立場再重新講清楚，不過我相信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議，也麻煩召委今天能夠針對法案的部分，還有很多讓我們認為需要有更完整的討論、更完整準備的地方，所以我也非常地贊同，也請主席針對今天的議程能夠有機會在透過立法院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以後，再來做相關的審查，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續請林淑芬委員發言。林淑芬委員發言後，我們就進入程序，謝謝。

**林委員淑芬：**各位，大家好。我覺得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的草案，我們必須要肯定吳委員的有心，裡面每一條草案的條文內容，我想站在立委的立場，我們大概都覺得這本來就是應該這麼做的。但唯一我們不能同意的就是，剛才已經很多人講過，第一個是壯世代的定義，在全世界都還沒有定義出來，所以壯世代指涉的是什麼？我們在這裡講，絕對不是戰後嬰兒潮老化到現在，壯世代從 55 歲開始，是 58 年次，58 年次怎麼會是戰後嬰兒潮，絕對不是，不只是。再來，除定義不明以外，我們知道這個裡面……我很不清楚，為什麼程序委員會還有院會的一讀會把它交付到衛環委員會來？因為在草案的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是講，為了使國家政策制定跟產業發展能夠因應人口的變化和社會市場的結構，然後去降低世代間的年輕世代的負擔，這是第一條。然後第三條開宗明義也講，要設辦公室以外、它的組織要怎麼做以外，最核心是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每年應制定國家年度的壯世代政策跟產業發展計畫。各位，還是產業發展計畫，而最後一項寫，它要推動的事務包含但不限。包含但不限就全部了，但是它開宗明義就講，吳委員你講說包含但不限於壯世代的經濟發展、金融生態系、科技發展、學術及產業研究、就業環境、健康生活、教育體制、數位落差、消費文化的形塑等等。這裡面我想最核心、最重要，如果就預算面、政策面還有重點，第一個就是經濟發展、金融生態系及科技發展等等。總的來

說，整部法看起來，我們就覺得壯世代作為一個生產者，有生產力；作為一個消費者，有消費力。在這種狀況裡面，國家要如何好好的運用。

可是在衛環委員會，我們談的就只有可能是中高齡就業這樣的一個議題而已，在這種狀況裡面，這個重點應該是在產業經濟的重點，生產力、消費力在這裡就絕對不是主力嘛！所以我們真的是很不了解，為什麼程序委員會會把這樣的一個法案放到衛環委員會來主審，因此我們還是認為應該不是我們聯席經濟委員會，而應該是經濟委員會主審，我們去聯審才是。然後，我們在這裡必須要再講，因為定義不明，所以我們看起來這裡面包含的內容，包括我剛剛已經講過的策略型產業的支持，包括資源的分配、包括補助，而這樣的方向在定義不明裡面，我覺得就會有不公平的議題跑出來。譬如第十三條，壯世代農民要對到什麼樣的政策，可是對我們來講，雖然我還不在吳委員的壯世代定義裡面，可是我覺得 55 歲以上是要有這樣子的特別照顧，那我 50 歲了，難道不應該嗎？我 45 歲了，難道不應該嗎？然後，為什麼是壯世代的農民，為什麼不是壯世代的單身要怎麼照顧？他的生產力、消費力更有，壯世代的單親要怎麼樣給予策略型的支持？壯世代的女性、壯世代的弱勢，如果要這樣切割的話，每一個領域、每一種選項我們都可以切割出非常多。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壯世代就已經很難區隔了，可是為什麼是壯世代農民、壯世代什麼，為什麼壯世代女性沒有、壯世代單身等等沒有？在這種狀況裡面，你看，我們還是回到我剛剛講第一條、第三條，開宗明義宣誓整個法的方向是什麼、作為是什麼。第四條就開始講輔導產業、金融制度要怎麼進來、新創跟產業鏈要怎麼輔導起來。新創產業鏈是經濟委員會。第五條，要鼓勵壯世代投資，那你的金融行動方案是什麼？經濟、金融、產業也不是我們委員會。第六條，要去調查他的需求，這個平常就有在調查了，但是這個跟中高齡就業服務法還有老人福利法其實也有重疊之處。第七條講說每一個壯世代都要給他一個適性就業，我們對學生念書叫適性學習，現在對於中高齡的壯世代要叫他們適性就業，我覺得立意良好、立意良善，要提供他們彈性工作，積極去輔導推動，可是這跟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也重疊。在這裡我們就講說如果是這麼適性就業，那我 45 歲，我想要；我 50 歲，也想要，那壯世代定義要不要從 45 歲就開始？至於第八條，要給他醫療的資源進來，心理衛生的資源。第九條，要跟學校教育合作。第十條，對數位平權要推動，這個也不需要壯世代，這是政府本來現在就必須要急趕直追趕快做的。第十一條，要建立壯世代的新形象，我覺得立意也是良善。第十二條講發展觀光，可是觀光業者可以切割說專 for 45 歲以上、55 歲以上，45 歲以下就不要嗎？觀光有辦法這樣子切割？或是重點就放在這裡，那為什麼是 55 歲以上，45 歲不可以？

所以總的來說，就是我們講的，其實在這裡面，重點就是策略型產業、策略型經濟發展的支持，牽扯到經濟、金融、產業部門居多，資源分配的議題很多，所以壯世代要從哪裡切下去？這個都是一大問題。正因為是這樣子有分配的公平性問題，因此我們在這裡還是希望除了一定要召開公聽會以外，我個人希望應該是要由經濟委員會主審，我們衛環委員會去聯席，而不是站在這裡我們去討論生產者、消費者、產業應該怎麼輔導，這個是捨本逐末，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我在這邊再跟大家報告一次，昨天也有跟柯總召談過，我們今天是讓大家暢所欲言，勞動部今天當主責單位，只有大體詢答，我們不審查逐條，絕對不審查，然後辦公聽會、辦什麼會，我們都會來討論，所以大家放心，那就照這個流程走，走完我們再來說，我們趕快來辦啦！事實上，吳春城他已經辦了幾次，你辦幾次公聽會？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立法院辦的，個人怎麼可以代表立法院？

**主席：**在立法院辦的啊！

**林委員淑芬：**那是他個人……

**主席：**那個個人辦……

**林委員淑芬：**那不代表立法院。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你讓經濟委員會主審啦！

**主席：**好啦、好啦！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這裡有辦法決定產業要怎麼輔導……

**主席：**實際上這是跟勞動部關係比較深啦！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

**主席：**因為現在保險什麼的……

**林委員淑芬：**法條都在講產業面……

**主席：**好啦。

**林委員淑芬：**……程序委員會不應該交付我們……

**主席：**我們現在請吳春城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春城：**謝謝主席、謝謝在座各位委員、各位行政部門官員和部長。謝謝大家的關注，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是臺灣的一個關鍵的日子，我知道大家剛才提出的種種的問題，就是因為這麼多的困難，所以我們今天需要在這裡。上個禮拜國發會公布臺灣人口最新的推估數字，在這個數字裡面，看到臺灣在未來 50 年會減少 1,000 萬人，然後我們的少子化提早了 15 年，各項的指標加速的惡化，臺灣已經成為全世界老化跟少子化速度最快的國家，所以也不只是跟在世界後面走，我們要走在世界的前面。

所以這是很關鍵的一個思維大翻轉的關鍵時刻，如果我們繼續用過去的思維，我們是沒辦法化解這個危機的。大家看到這個數字，1970 年代的人口是一個金字塔，當時高齡者只占人口 2.9%，到了 2040 年的人口推估圖是這樣子，65 歲以上占人口 30.1%。我們現在很多是停留在 1970 年代，把老人當作少數的一個思維在規劃制度，現在已經迎向這裡了，所以我們的確腦筋要翻過來啦！

所以未來臺灣 30 年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高齡化與少子化，貫穿了整個政府所有的部會、所有的行政。我知道當然最近因為總預算的問題，朝野有些關係不太好，不過希望大家跨越黨派，因為臺灣是要往前走的，其實這個也不是一個什麼創意，30 年前日本已經在做了，30 年前 1995 年日本已經制定了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設立的基本會議是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召集人，跨部

會的會議，我們已經延後了 30 年了，而臺灣現在此時此地，我們難道還不要翻新嗎？

這個法其實很簡單，一個促進法，基本上它是一個循環的模式，因為面對未來這麼龐大的高齡化、少子化，我們不可能都用社福、用補助、用什麼樣的測試，我們要產生一個循環，如何啟動這一些未來占主力的龐大高齡人口，讓他不要倒下來，讓他成為生產力、消費力，才能夠幫助下一代。另外，這是一個雙軌制，目前我們的衛福、社福這邊已經花了很多的經費跟心力，我知道大家很辛苦，但是也只能照顧 15% 的失能者，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把 800 萬的高齡的人口扶住，讓他這樣傾斜下來，會造成人口的土石流，未來連這些照護都沒辦法照顧好，所以這是一個雙軌制，壯世代是一個發展性的政策。這也是減輕年輕世代的壓力，就扶養比來講，因為高齡化，所以擔任分子，被扶養的就會越來越大；因為少子化，所以分母就會越小。壯世代有辦法，就是把分子壯起來，拉下來當分母，就成為壯臺灣一個很強勁的底盤。

非常感謝各部會，大概有十個部會都提出了書面的報告，均表認同這個方向。現在已經經過了大概半年，其實每一個部會都有很多深入的溝通，特別感謝勞動部部長，勞動部高舉壯世代重返職場，每天都做了很多事情，我也都知道。其實行政院有跨部會小組，由陳時中政委來召集，有 13 個部會加入了壯世代的計畫在推動，這個也是卓院長認同，然後 13 個部會都經過很多的討論與研議，不是突然迸出來的東西。

我們 8 月 12 號召開了公聽會，立法院有一個壯促會，有二百四十幾位專家學者共同研議這個部分，不是我個人去研發的，而是有二百多位的專家學者每個月都在開會。在這次 4 個小時的會議當中，有 8 個部會的次長全程參與，這份法案大概都是那個會議的結論。現行的組織框架、政策工具都都有限，我們以現在的方法要解決未來的問題是沒有辦法的，所以立這個法可以協助大家、可以協助行政部門推動前瞻的規劃。

另外，這個法案內容基本上都沒有涉及利益的分配，事實上是一個方向性、宣示性的。為什麼大家會覺得疊床架屋，但這卻並不是疊床架屋，而是一個方向性的，必須去重視的，因為以我們現在的法令，我們事實上是沒辦法解決未來正在發展的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對少子化一年要投入 1,000 億的預算，但是我們的生育率仍快速連續地跌破，就要破 10 萬人了。

很重要的是，55 歲以上的壯世代現在有 734 萬人都即將面臨退休，人生在我們的這個定義裡面，如何翻轉這 700 萬人的壯世代，讓他不會成為一個海嘯而壓垮我們的下一代，能夠繼續成為國家發展的動力，是這整部法的核心精神。因為這樣，所以每一個部會……涉及的部會的確很多，每一個部會確實要調整，要把這一部分納入壯世代的精神，而且這也不是單一部會能夠解決的問題，而是每一個部會要合作、合起來共同解決臺灣最艱困的一件事情，所以要拜託大家齊心齊力。

最後，臺灣再經過兩個月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了，65 歲以上的人會占人口的 20% 以上，我們現在如何對全民交代？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拿出什麼東西讓人民放心？我們提出什麼樣的政策？照目前這樣去做嗎？在目前的作為當中，已經被國發會提出來的證明變為一個更嚴重的社會了，所以我希望大家齊心齊力，這不是屬於哪個黨的，也不是屬於哪一個人，而是屬於大家的，我們共同在寫歷史，共同來創造這個歷史，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的詳細說明。

接下來請勞動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很榮幸今天有機會來對吳春城委員所提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進行勞動部的報告。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整個行政院從 2015 年馬政府時代開始就有所謂「高齡社會白皮書」這樣子的處理。這是在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這個白皮書在 110 年由蘇院長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而我們勞動部的角色基本上只是這裡面促進中高齡就業的這個部分，我們在 109 年 12 月 4 日制定了中高齡就業促進專法，規劃各種獎補助措施，支持我們的中高齡者以及高齡者續留職場。

我先稍微大概簡述一下行政院跟我們勞動部在這裡面的角色。在 111 年的時候，行政院提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這是在 112 年到 115 年 3 個年度裡面，跨 15 個部會 345 項高達 1,200 億的預算，所以各位要瞭解，行政院早就在做這個因應工作了。勞動部也在 112 年 5 月 1 號會商了 10 個部會推動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這個是 2023 年到 2025 年為了促進就業的計畫。113（今）年 6 月到 8 月由陳時中政委召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的會議，我們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在 65 歲以上高齡者的部分以外，再加了一個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這個是針對 55 歲以上，也就是吳春城委員倡議的這個概念，這是行政院裡面外加的一個因應方案，所以這並不是……我要坦白講，行政院也沒有把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視為是因應高齡社會的全部對策，這只是一部分而已。誠如剛剛大院委員們所提示的，所謂的「壯世代」基本上大概是部分概念而已，我要強調這個部分。

在這邊勞動部當然責無旁貸，一定要全力推動中高齡以及高齡者的就業參與，涉及其他部會的業務，我們尊重其他部會的處理。我也要跟各位委員強調，我非常尊敬吳春城委員，他所提出的「壯世代」是一個反年齡歧視非常好的概念，我們也支持這樣的社會倡議，甚至行政院也已經在行政措施上全力處理、推動了。可是，這樣一個概念性的東西，要上網為基本法類的法律措施，我們認為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為法律會是最後的手段，畢竟法律會影響到很多社會的各個面向，我們期待在這部分貴院委員能夠蒐集更多的社會共識，大家共同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回應。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並安排本部列席說明，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支持壯世代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本部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中高齡專法)，規劃推動各項獎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及支持壯世代續留職場。又為結合跨部會資源強化推動，於 112 年 5 月 1 日會商 10 部會推動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採分齡分策略，並以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面向規劃多項措施。中高齡專法條文亦配合當前勞動情勢，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部分條文，將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納入就業促進計畫內涵，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的適用對象，及結合部會共同開發壯世代產業及就業機會。

## 貳、壯世代就業協助措施

### 一、穩定在職者就業

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穩定其就業，補助雇主自行或委辦在職訓練，或由雇主指派員工參加相關職業訓練，以強化專業知能；輔導及補助雇主透過職務再設計排除員工工作障礙，另補助雇主留用屆齡 65 歲之高齡員工，活用高齡人力資本。

### 二、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補助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並辦理高齡者職訓專班，提升職場競爭力；運用雇主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補助雇主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符合經營需求之人力，落實訓用合一；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

### 三、支持退休後再就業

因應 65 歲以上勞工需求，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 65 歲以上高齡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增加勞雇雙方彈性；補助雇主為其勞工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如職涯發展、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補助雇主僱用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促進退休人力資源之運用。

### 四、擴大服務網絡

擴大在地化銀髮就業服務，整合就業中心、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量能，迄今已成立 49 處銀髮就業服務據點；結合衛福部社區關懷據點、教育部樂齡大學、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等部會之服務網絡，113 年已補助 83 個部會據點辦理倡議中高齡人力再運用活動。

### 五、強化開發壯世代勞動力

鑑於我國 5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相較於日韓等國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壯世代勞動參與，鼓勵 55 歲以上及退休之壯世代重返職場繼續工作，提供壯世代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再就業；補助職場支持輔導費，支持雇主提供調整工時、客製化訓練課程等友善協助措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友善銀領職場認證，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參、壯世代草案第 7 條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第 7 條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壯世代草案條文與現行中高齡專法之就業促進、職業訓

練、禁止年齡歧視、退休準備等政策方向一致，且中高齡專法係為促進 4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已涵蓋壯世代草案律定應促進 55 歲以上壯世代就業之內容；且本部現行為協助 55 歲以上壯世代續留及重返職場，已結合跨部會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爰建議應優先落實中高齡專法各項工作，參考委員所提壯世代草案條文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中高齡專法法制及各項措施。

#### 肆、結語

本部將落實推動中高齡專法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持續關注當前勞動情勢滾動調整各項服務措施內涵，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倡議，協助打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委員提案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涉及衛生福利業務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壯世代群體是社會上有工作能力、活力，且具積極性、創造力及生產消費能力的重要群體，本部以促進國人健康與福祉，並兼顧整體社會發展與民眾需求為核心，推動各項政策。

二、為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制定各項政策，提供包括壯世代在內之各年齡層，全面及整合性的衛生福利服務，包括完善健保服務體系，精進高齡醫學，推動精準醫療，增進民眾心理及口腔健康；為促進中高齡的健康，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及針對 30 歲以上五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口腔癌），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健康福祉。

三、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本部以社區為基礎，建構連續性照顧體系，廣布社區據點促進及培力高齡者社會參與、擔任志工，成為社會重要資產與人力資源，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參與社會、經濟、文化、及公民事務，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維護民眾身心健康，另提升社區營養服務，也將導入 AI 科技運用於民眾健康促進與相關醫療服務，以延長國人平均餘命、強化預防保健，並積極延緩失能與失智。

四、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由 15 個部會協調分工，除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落實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 5 大政策目標外，亦刻正協力以強化壯世代健康、鼓勵壯世代就業及人力妥善運用、發展適合壯世代之金融理財商品為重點，統合研擬及推動壯世代政策，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支持壯世代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穩定社會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謹表示感謝之意。

為響應「壯世代」政策，交通部積極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並鼓勵壯世代參與觀光產業。同時，支持壯世代投入地方創生，運用技術及知識，推動地方發展，達成社會共好。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

壹、就本署目前推動之「鳳金遊程」認證，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鳳金遊程」認證係針對各產業（含餐食、住宿、旅遊目的地體驗、購物、文化等）開發適合樂齡族群之計畫、商品或服務，引導旅行業規劃優質樂齡旅遊行程，提升旅遊體驗，讓樂齡族群能輕鬆享受行程。

二、觀光署積極推動「鳳金遊程」認證，執行上著重遊程認證作業及推廣宣傳兩大方向：

(一)遊程認證作業：

1. 輔導旅行業者取得鳳金遊程證明標章，認證作業採二階段，書面初審及專家審查，具客觀公正性，合格遊程將獲得證明標章，並於認證網站公告。

2. 為利旅行業者申請，觀光署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舉辦 5 場覆蓋全臺北、中、南區之教育訓練暨說明會，參與旅行業者（包括經營 inbound、國旅旅行業），計 374 人，說明會內容包涵認證申請規範和認證指標說明。

3. 另建置遊程認證專區平台，除方便旅行社申請外，亦提供予民眾查詢已取得認證標章之遊程。

(二)遊程推廣宣傳：

1. 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參加第一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及 11 月 22-24 日樂·無齡博覽會，藉由參加全國性大型樂齡相關博覽會，提升已認證之遊程知名度。

2. 舉辦媒體遊程體驗活動，邀請主流媒體和網紅參與，提升曝光度。

3. 預計於明年 3-4 月辦理宣傳推廣記者會暨實體活動，展示鳳金樂齡旅遊認證推廣成果。

三、後續將持續配合各部會推出之適合壯世代旅遊相關計畫、商品（如農產品、文創商品等）或服務，轉請旅行業者進行遊程包裝規劃，進而向本署提出申請「鳳金遊程」認證。

貳、就本署目前推動針對「參與地方創生觀光旅遊」，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關本署組織任務係為積極完備所有族群及不同世代之旅遊環境，建立全齡友善，讓旅客能夠享受輕鬆、安全的旅遊體驗，故無侷限於特定族群。有關旨揭草案第十二條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合作促成壯世代旅遊規劃等內容，本署將配合各部會推出之適合壯世代旅遊相關計畫，轉請業者進行整體遊程規劃。

二、旨揭草案第十四條，有關地方創生計畫，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負責統籌規劃地方創生公共建設，以及協調整合部會相關資源，以強化地方創生所需之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基礎建設，支持地方創生產業發展，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本署係配合國發會統籌，針對各事業提案涉觀光部分，協助旅遊環境整備之基礎建設、辦理觀光活動等，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及鼓勵全民參與。後續配合旨揭草案第十四條，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媒合機制，持續整備旅遊環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委員會議，審查「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會為使金融業者重視及滿足壯世代金融需求，保障其金融權益，已研議壯世代相關金融措施，包括：

(一)金融監理去標籤化

檢討現行以「年齡」（標籤）做為市場管理劃分之標準，調適既有金融規範，研議納入彈性且符合壯世代族群多元面向之規範及措施，避免「高齡歧視」疑慮，營造更友善之壯世代金融服務環境。目前具體作為如下：

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於本（113）年 9 月完成「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修正，刪除 70 歲以上期貨交易人無法開戶之資格條件及交易限制，並轉全體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2. 本會業於本年 8 月間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議修正所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以消除對壯世代客戶不合理之差別對待。

3. 檢討證券相關規定，改以客戶適合度、商品適合度為不推介或不主動推介高風險商品之規範依據，避免以客戶年齡為判斷依據。

(二)鼓勵金融業者提出可活用資產之商品或服務，滿足壯世代財務規劃需求

1. 發展「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並持續創新開發不同類型的信託商品，滿足壯世代需求：

(1)資產整合型信託：協助客戶整合不同型態的資產，放進同一信託（例如：結合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保險金等），透過資產配置與投資運用，提升資產效益，並兼顧資產規劃目的。

(2)功能整合型信託：依據客戶需求，將各種功能之服務放進同一信託契約，例如可同時兼顧自身安養、不動產管理、財富傳承及照顧下一代等不同需求，提供服務類型的整合。

2. 鼓勵銀行業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鼓勵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並關注市場運作情形，給予適度協助，以促進業務發展，滿足壯世代之金融需求。

3. 保單活化：開放保險業得協助保戶進行功能性契約轉換，將既有保險資產依自身保障需求重新分配，以補足自身醫療照護需求或提升其退休後所得替代率。

4. 督導集保公司持續精進及推動「退休準備平台」：該平台篩選出長期投資之基金商品，且透過平台定期定額買基金免手續費，讓每位國人以較低成本安心理財。

(三) 促進上市櫃公司推動高齡政策

1. 上市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下稱 GRI）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於相關宣導會中，說明 GRI 準則之重大主題涵蓋高齡議題相關揭露項目，俾利公司瞭解。

2.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推動上市櫃公司高齡政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有與高齡政策相關指標，證券交易所並蒐集企業對高齡化友善作為及促進高齡（壯世代）經濟活動相關作為，納入公司治理評鑑參考範例，以鼓勵上市櫃公司推動高齡（壯世代）措施。

(四) 持續督促金融業者落實壯世代客戶權益保障，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1. 督導金融業相關公會持續精進相關自律規範，以協助金融業者得按其業務經營特性及客戶屬性，建立妥適之高齡客戶協助措施。

2. 鼓勵金融業優化高齡友善措施與服務，並督促金融業者持續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

3. 精進公平待客評核機制，113 年起進一步新增將受評業者解決改善高齡者等數位落差之措施/成效納為加分項目，落實普惠金融。

二、結語

本會將積極落實壯世代金融措施，促使金融業者以壯世代特性及需求為基礎，開發壯世代金融商品及服務，以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之金融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 9 月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計 443 萬 3,600 人，占總人口數 18.94%。55 歲以上壯世代人口為 796 萬 7,106 人，占總人口數 34.04%。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壯世代人口持續增加，教育及技能訓練需求日益增加，本部已依老人福利法、終身學習法，研擬各項推動計畫，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主要族群，運用在地組織、退休人力及專業輔導團隊，以機構式及非機構式等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透過教育及學習的機會充實壯世代生活，後續並將規劃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協助壯世代發揮所長及追求美好第三人生。



貳、涉及法規及本部意見

前開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其壯世代指 55 歲以上國民，目標族群與本部所推動之學習對象尚屬一致，建議仍循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推動。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之第 9 條條文擬具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普及終身學習機會及整合各類資源部分，查已含括於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6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第 6 條第 2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第 14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第 20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等規定。

(二)有關與大學合作，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推廣多元需求之壯世代教育一節，本部業於「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明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推動樂齡學習活動，鼓勵各單位因應社會趨勢，開設符合壯世代需求之多元課程，以落實壯世代學習權益。

參、結語

感謝委員關注超高齡社會壯世代族群經濟、金融、科技、就業、教育體制、數位落差、文化形塑、觀光旅遊等諸多層面的議題，本部在教育體制層面已依終身學習法規定，致力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等各方面的通力合作，積極擴增 55 歲以上族群多元學習管道及強化壯世代學習推動的專業及活化運用各類資源。本部已針對壯世代終身學習進行相關規範及規劃相關政策（如第三人生大學），並積極爭取逐年增編預算，完善學習資源與環境，未來將持續與主政部會勞動部共同合作推動壯世代政策，以滿足其第三人生需求。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貴聯席會議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與會討論，深感榮幸。

茲就大院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一、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條文處理意見

有關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共計 21 條，其中第 11 條：「政府應建立壯世代新形象，藉由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涉及壯世代文化事務之推動，說明如下：

(一)本部致力推行文化平權，在政策上，肯認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竭力使各族群能互相認識並了解彼此文化之不同，進而接納、欣賞因不同而存在之殊異。

(二)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持續優化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及空間規劃；辦理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例如：文化平權巡演—庄頭劇場，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2024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等。

(三)藝文活動不僅是一種休閒娛樂，更是一種溝通、交流的橋樑，透過各種藝文活動的參與，壯世代可以擴展社交圈，增進與他人的互動。本部推動「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以文化藝術內容結合數位互動工具，推動沉浸式科技體驗方案。此外，本部擴大數位出版產業補助，充實電子書數量，修正現行「數位補助作業要點」，新增補助平台升級及優化，提升壯世代數位閱讀體驗。

(四)有關前揭「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草案第 11 條條文，係尊重、維護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與本部推動壯世代共融參與之藝文活動，以及扶植相關文化產業發展之立場相符。

## 二、結語

本部期盼透過推動共融式的藝文活動，達到壯世代傳承文化、共享智慧，並且透過各種藝術形式的參與，偕同壯世代更深入地學習與傳承本國傳統文化、藝術價值和人生智慧，並藉此促進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扶植，懇請大院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謝謝！

## 經濟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委員會讓本部就「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背景說明

隨著社會高齡化趨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技能的壯世代，已逐漸成為社會重要群體之一，行政院已邀集各權責機關召開會議，推動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措施，積極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鼓勵參與產業及就業為主要工作，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穩定社會發展，本部僅就推動壯世代產業發展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 貳、本部政策執行與規劃

#### 一、引導壯世代產業發展

(一)透過國際會議與臺灣國際專業展，推廣臺灣醫美健檢服務，藉此促進臺灣健康產業服務輸出國際，推升大健康產業全球化佈局和發展，並開發壯世代經濟及商機。

(二)運用智慧化科技，鼓勵業者投入壯世代服務與產品之需求市場，發展健康樂活相關主題之智慧生活圈，推動開發健康樂活相關生活服務，帶動壯世代參與使用以提升生活品質。

(三)透過補助/輔導廠商，協助已投入壯世代需求市場之業者，解決其研發痛點或市場經營困難點，促進壯世代產品商轉與服務擴散。

(四)透過政府輔導方案，促成壯世代業者結合業者與在地青年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共同提升在地經濟發展。

## 二、推廣壯世代休閒運動

開發 MIT 國產化電輔自行車，透過場域實證運行，提供運動愛好者更豐富多元的運動體驗，有效提高運動訓練與表現，吸引壯世代參與提升健康，帶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發展與經濟消費。

## 三、促進壯世代的職場連結

(一)透過運動健身等健康服務，整合企業運動社團等福利，打造員工運動的風氣，建立壯世代友善職場環境。

(二)透過連鎖業展店、辦理行銷活動等增加之人力需求，鼓勵業者多元僱用壯世代，並輔導其強化經營所需職能。

(三)將「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及促進中高齡就業」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措施，納入輔導或補助計畫之遴選審查重點或加分項目。

(四)鼓勵企業應用 AIoT、自動化等技術設備，提升應用數位工具能力及工作效率，協助壯世代減輕工作負擔。

## 參、結語

因應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如何活化及善用壯世代人力將為未來重要議題，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及政策，共同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型塑友善及安全環境，穩定社會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針對立法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所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國科會意見如下：

一、「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係為重視中高齡享有健康餘命且有能力的實現自我並貢獻社會的壯世代族群，以因應長壽時代來臨，以「老有所用」新思維，變成國家發展新動力。

二、國科會跨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從壯世代（含樂齡）/高齡需求出發，串連政府、學校、產業及 NGO 相關資源，建置供需整合及學習社交資源平臺，發展數位學習服務、照顧科技、健康復能科技等，提供友善生活整合服務，構築共好生態系。前述「行動計畫」項下相關科技計畫中，衛福部「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已針對高齡/超高齡社會面對的挑戰，規劃解決方案，持續推動壯世代/高齡者健康友善生活服務，提升社會參與及經濟活動的政策目標與作法參考，大部分與 MIT Age Lab 壯世代研究議題相符合。

三、國科會刻正研擬符合壯世代相關之科研計畫規劃，將配合國家與壯世代相關之政策推動，於業務職掌範疇內與相關部會協作，強化壯世代研究資源之應用與發展，建議仍循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推動。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審議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農業及農村永續發展的重視與支持。以下謹就草案有關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我國農業人口老化背景說明**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以下簡稱農業人口）計 50.9 萬人，較 111 年減少 2.1 萬人（-4.0%），呈遞減之勢；續觀察年齡分布情形，65 歲約 11 萬人，55 到 64 歲約 15.9 萬人，45 至 54 歲約 11.4 萬人，45 歲以下的農民約有 12.6 萬人，顯示農業人口逾半數為中高齡者且呈高齡化之勢。因此，為因應從農人口的轉型，本部著力推動培育青年農民（下稱青農）投入農業等政策，期藉由提供誘因及保障，讓青年安心留鄉從農，達成每年培育 3,000 名新農民目標，以緩和農村人口老化及流失的現象，並促進農業的永續發展。

**貳、本部培育青年農民投入農業政策**

**一、學校端培育青年農民投入農業**

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及進入農業發展。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培養未來農業人才。

**二、職場端強化青壯農跨域從農輔導機制**

針對青農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輔導體系，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整合輔導資源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輔導直轄市、縣（市）及基層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青農聯誼會），青農入會年齡為 18 歲至 45 歲，為讓超過 45 歲以上農民能持續參與青農聯誼會活動，皆以「榮譽會員」身分維持聯誼會會員，建構青農相互交流的良好環境，增進農業傳承及產業經營之交流。

提升青農生產經營能力，整合本部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農業相關課程，針對中壯年、跨域從農者以分群分級農業專業訓練班進行培育，特別開設農業訓練優先班，建構技術輔導及農事交流傳承的良好訓練場域；建置育成基地提供生產實作訓練以及即時諮詢、最新之技術和試營運場域；辦理農場見習透過專業農民以師徒方式指導青農實務操作經驗，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協助土地媒合，透過「農地租賃平台」、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及台糖公司等措施協助青農取得經營農地。提供從農初期資金，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符合資格者前 2 年最高給予 36 萬或 72 萬元，以及新增第 3 年給予最高 12 萬元，協助新進農民站穩從農腳步。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調降壯農貸款利率為 1.415%，另百大青農及一般青農分別給予最高 500 萬元及 200 萬元為期 5 年免息優惠，以扶植青壯年農民持續從農。

**三、鼓勵青年回留農村**

透過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引導多元專業

進入農村場域，並以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及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導入青年創意構想，進而吸引青年人回到農村發展。另為配合全齡化勞動力市場，規劃全齡參與回鄉行動計畫，擴大參與農村族群。

#### 參、結語

為因應我國農漁村人口結構的轉型，本部著力推動培育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等政策，將持續從學校端鼓勵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從職場端透過遴選百大青農、促進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互動、提升中壯年及跨域從農者農業訓練及提供從農初期資金，持續辦理青年回留農村並規劃全齡參與回鄉行動，提供多元輔導措施，讓青壯年安心留鄉從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以達農村永續發展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針對立法院提案審議「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高齡科技計畫」、「數位平權」相關業務工作向各位報告：

#####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

因應我國邁向超高齡化社會議題及推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行政院 112 年 9 月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本部於 113 年起配合推動該計畫項下「擴大數位賦能」主軸，主責「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以數位科技賦能照顧者（Help the helpers），減輕照顧者負擔，並邀集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等跨部會與企業高齡相關生態系共同合作，建構一站式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樂齡好幫手 AgePass」。

透過平台推廣，串接公私部門各項高齡學習、社交、生活及場域資源服務，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交互動數位生態系，以數位化導入壯世代教學資源，滿足壯世代第三人生需求及終身學習之理念。同時，達到擴展平台服務至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之涵蓋率。

AgePass 平台上已整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相關志工活動與資訊，協助退休長輩可以透過平台查詢與參與志工活動或服務。113 年平台推廣活動已邀請退休或 50 歲以上的長者培訓成為種子服務員，透過培訓教學幫忙推廣長者註冊成為會員及使用平台服務，並規劃種子服務員授證活動等，藉此鼓勵高齡者主動以專長與經驗持續參與社會貢獻。

##### 二、數位平權

隨著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資訊科技與社會環境快速發展，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有必要瞭解資深公民的數位服務需求，保障每位國民都能享受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數發部協助推動數位平權相關工作如下：

##### （一）定期辦理數位近用調查

為了解我國國民數位近用情形，數發部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每隔 4-5 年則以民眾上網

率不足五成之縣市為對象，針對其 60 歲以上之本國籍資深公民進行調查，期望發掘現行資深公民在數位近用上所面臨問題及現象，此調查結果將提供各部會制定政策參考。

### (二)明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為確保資深公民能輕鬆瀏覽網站，數發部接軌 W3C 國際標準，已訂定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作為機關建置網站之參考，以便其提升網站內容的可讀性與可操作性，包括針對視覺、操作等問題提出的多項可及性設計指引，例如替代文字、可辨識、充足時間、可讀性等，以確保不同族群的使用便利。

### (三)提升民眾數位素養

在「智慧國家方案」中，教育部主導跨部會計畫—「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協同數發部及相關機關，期望在 2025 年達成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 80%，縮小高齡及偏鄉人口數位落差。教育部亦持續推動跨部會據點合作，積極協調各部會資源，提供數位培力及諮詢服務，建立數位生態系，擴散偏鄉地區數位服務能量，提升民眾資訊應用能力及素養觀念。

### 三、結語

基於上述說明，本部推動「高齡科技計畫」、「數位平權」等相關作為，整合跨部會資源，以數位賦能照顧者及高齡者、創造數位平權環境，配合行政院推動壯世代政策，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並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謹就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背景說明

我國於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並推估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分別超過 7%、14%、20%），人口減少及年齡結構老化已為我國必須面對的嚴峻問題。

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行政院於 2021 年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擘劃高齡政策藍圖；行政院並於 2023 年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結合衛生福利部等 15 個部會及地方行政量能，分 4 年投入 1,200 億元，從產業發展、科技運用、健康活力促進、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再運用等面向，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機制，共同營造友善高齡社會。

#### 貳、壯世代相關政策措施

面對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持續開發壯世代人力資源運用，並提供壯世代族群相關支持措施

，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業責成陳政務委員時中督導，並由勞動部綜整提出「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

（一）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社會各界關注壯世代議題，行政院卓院長業責成陳政務委員時中督導推動，透過跨部會專案會議進行研商，並由勞動部擔任幕僚機關，聚焦能使壯世代積極發揮潛能、活化及善用壯世代人力等議題。

（二）勞動部彙整各部會策略資源，研議提出「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規劃透過「增進壯世代健康與自主」、「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促進壯世代和諧共融」、「建構壯世代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 大面向，由 14 個部會協力合作，共同推動 76 項壯世代相關工作，推動期程原則上為 2025 年至 2026 年。

（三）「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項下之具體措施「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係由本會、內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等為主辦機關，本會主要工作項目為「媒合壯世代與在地組織共同參與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預計 2025 年及 2026 年分別提出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事業案例各 4 案。

（四）「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將整合銜接「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形成國家整體因應超高齡社會之完整對策。

二、推動中高齡就業及鼓勵延後退休

（一）鼓勵中高齡者就業：

1. 勞動部於 2020 年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供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津貼、僱用退休及高齡者、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利息補助（貼）等措施。

2. 2024 年進一步明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重要內容，納入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的適用對象，以及跨部會合作共同開發壯世代產業及就業機會。

（二）延後強制退休年齡：

2024 年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現為 65 歲），鼓勵高齡勞動人力持續投入勞動市場。

參、結語

為聚焦發揮壯世代潛能及推動壯世代相關政策，行政院透過卓院長主持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以及陳政務委員時中督導之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推動勞動部彙整各部會相關措施，建議仍循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推動。

**行政院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院獲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重點回應說明如下：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公布最新 2024-2070 年人口推估結果，顯示我國未來長期少子高齡化現象將更趨明顯，人口結構變遷已逐漸擴大對我國社會各方各面的影響，其重要推估包括：

一、未來總人口持續下降：預估未來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人，減少至 2070 年之 1,497 萬人，減少 844 萬人，其中，0-14 歲幼年人口減少 171 萬人，15-64 歲青壯年人口減少 920 萬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增加 248 萬人。

二、進入「超高齡社會」時點維持 2025 年不變：預估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於 2025 年超過 20%。

三、「人口紅利」結束時點維持 2028 年不變：預估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將於 2028 年低於 2/3，人口紅利消失。

四、未來長期老化程度再提升：因國人壽命延長，加上少子化影響，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估由 2024 年之 19.2%，提高至 2070 年之 46.5%；同期間，年齡中位數由 45.1 歲提高至 62.4 歲；與此同時，由原 3.6 名青壯年人口扶養每 1 名老年人口，減少為每 1 名青壯年人口即需扶養 1 名老人。

行政部門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順應國際高齡對策發展趨勢，並擘劃嶄新高齡社會政策藍圖，經考量兼顧高齡族群需求之多元性與差異性（包括性別、族群、城鄉、社會階層等），全面關注高齡者的健康照顧（含長期照顧）、社會參與及學習、反年齡歧視、友善環境、青銀世代交流、智慧科技及發展應用、家庭與社區共融互助、產業與人力發展、高齡議題研究與政策評估等面向，已推動相關政策：

一、建立院層級之政策督導與推動機制，統合各部會落實活力老化政策：目前已設置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結合有關機關首長、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且為統合跨部會資源督導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相關策略與工作，特於該委員會下設置「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視議題結合民間學者專家及各有關機關，定期開會討論相關工作推動進度，並於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該專案小組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迄今已召開 19 次會議（第 17 次至 19 次專案會議即因應壯世代之議題與需求進行跨部會討論）。

二、推動相關政策：

(一)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全方位從健康生活、社會參與到產業科技，提出 37 項行動策略及 105 項具體措施，關注高齡化的挑戰與機會，強調跨領域合作並強化民間產業與非營利機構角色，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整合 15 個部會共計 345 項工作，於 112 至 115 年投入逾 1,200 億元。

(二)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利用臺灣科技優勢，以高齡者及照顧者的需求出發，從產業發展、社會參與、智慧科技、友善生活等面向，以「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優化高齡生活」4 大主軸，提供健康樂齡及高齡族群健康促進、醫療照護、社會互動、數位學習等多元產品。



(三)針對壯世代議題與需求，本院陳政務委員時中業督導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整合有關機關對壯世代政策進行檢討規劃，並由勞動部統整各機關之政策論述、執行策略及具體工作、預期效益及管考等，研擬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向院長報告。

臺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的快速增加，對於社會各個面向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本院除積極推動「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外，將儘速推動「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並滾動檢討，營造友善高齡的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因為有兩個委員會聯席，所以時間是 6 分鐘，列席委員是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暫定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我們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還有國發會副主委，謝謝。

**主席：**好，副主委還有部長。

**陳委員昭姿：**兩位早安，剛剛有幾位委員覺得這個「壯世代」定義不清楚，不過勞動部事實上就有一個「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那個名詞已經有出現了。

2022 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跟壯世代教科文協會進行「年齡針對性」消費經驗的調查，超過八成的高齡者，在他們的消費經驗中曾經感受到被歧視，或者是他們被貼了標籤而不舒服。是什麼樣的標籤呢？包括跟時尚流行絕緣，或是覺得應該吃保健品、營養品，他們覺得這樣不舒服。前勞動部部長許銘春部長在 5050 計畫當中採用了「壯世代」這個名詞，可以說是政府對年齡歧視的議題前進了一步，終於有所突破了，所以民眾黨還是要再次對勞動部過去願意使用「壯世代」這個名詞致謝。

大家都知道上星期國發會發布了未來約 50 年的國家人口推估，預期我們的人口與年齡結構將對社會經濟帶來非常深遠的影響，其中的用詞還是使用了「中高齡」這個辭彙，我們今天面對已經幾乎不可逆的少子化、高齡化這個事實，我個人覺得今天把「中高齡」或「老年」這個字眼改成「壯世代」，或許比較恰當，為什麼呢？因為「壯世代」一詞比較正面，表示他有活力、有生產力、真的有消費力等等，相對於「高齡」、「老年」，過去我們都覺得是需要被照顧，然後需要休息，我覺得它的感受跟意義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想請教國發會，你們在壯世代議題當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麻煩副主委。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我們在 10 月 17 號公布了人口推估報告，實際上「壯世代」這個名詞在各部會有過一些的討論，院長也在院會的時候答復委員，希望由陳時中政委來做督導，我們本身也已經有一個機制了，謝謝。

**陳委員昭姿：**副主委，剛剛有報告過這些，我是希望未來國發會如果召集各部門的會議來討論時，可不可以有一些比較實質性的討論，就是不要再留在一個很概念性的東西，因為大家都有寶貴的時間，我們可不可以做比較實質性的討論，譬如我們預定達到什麼目標，至於最後怎麼做當

然要集合大家的共識跟大家的智慧，就是不要只留在那個願景或發想，這樣可以嗎？討論的會議是要比較具有實質性的。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昭姿：**謝謝說明，您先請回。

何部長，壯世代的求職路非常坎坷，除了剛剛我提到的歧視性的問題之外，商周在 2023 年企業永續報告中提到「百強企業壯士」，它用了這名詞，它的定義是 51 歲以上，說占新進員工大概 7%，占全體員工的大概 20%，另外提供壯世代面試的比率就是給他工作的機會是偏低的，所以對於壯世代的族群而言，這是不友善的求職環境，換句話說，一家公司大概至少有 80% 的職位會留給所謂的年輕人，當然我們同意產業的特性會有一點程度的影響企業要不要採用壯世代的意願跟積極性，請問勞動部有沒有研究過如何解決壯世代的求職困境？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其實中高齡就業專法就是專門在處理這個層次的問題，我先請署長來回答，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在鼓勵跟希望雇主對於中高齡的就業進用上，我們改變心態，所以我們提供相關的獎補助措施，類似在勞工端的職務再設計等等，另外就是為了避免年齡歧視，這在法律上已經明定，如果有年齡歧視，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依法來做處理。

**陳委員昭姿：**謝謝，因為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有一些新的思維，就目前在做的我們都了解，謝謝你們。因為工作在第一線的服務業或傳統產業，他們都感覺嚴重缺工，我想不只是雇主，還有在職員工，因為他們在承擔這些事情，這個部分當然勞動部要能夠做一些橋梁，可是我想對於所謂的壯世代的求職環境，也能夠有新的一個媒合機制，可能嗎？就是他們並還沒有進入所謂要被照顧的狀態，他們有經濟能力、有生產能力，甚至有經濟需求，那這個求職媒合的機制可不可能成立呢？就是國家可不可能幫忙所謂壯世代成立求職媒合的機制？讓企業銜接人才比較沒有障礙，這可行嗎？可不可以討論一下？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現在的企業因為缺工，確實他們對中高齡也好或壯世代也好，進用率現在其實已經提高很多，尤其你看到缺工的餐飲業、旅宿業，他們的中高齡進用率是相當高的。

**陳委員昭姿：**因為時間有限，部長，這方面繼續努力。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昭姿：**大家可以看到下面這張圖，我們花了很多資源放在照顧，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高齡化了，但我認為它有一點點失衡的理由是，其實有一些壯世代可能還不需要被照顧，甚至他還有能力照護別人，還有能力生產，所以這個部分稍微平衡一下，這是一個現在的想法，就是我們兩邊都做，高齡化我們要照顧，但是怎麼樣讓事實上還在亞健康、健康狀態的這一群人，過去被認為要退休的這一群人，事實上他還是可以貢獻社會的。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我想今天重點就是這樣，他們需要的是活動、創造跟自身價值的一個市場，時間非常有限，我用簡單的數字讓大家看，主要國家未來三十年的勞動人口，臺灣從有工作能力的會從

69.1%降到不到一半——46.6%，那跟韓國一樣吊車尾啦！勞動力人口是一個國家開疆闢土或保持我們國家競爭力最重要的支柱群嘛，如果越多，對國家是越好了，少子化一邊努力，這個地方是要鞏固我們這整個房子，所以基本上我希望勞動部兩邊都要嘗試來思考。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就是照顧要照顧，但是讓還有能力的，現在因為壽命提高嘛，對生產力、消費力等等都能夠有貢獻的部分，再把它拉回勞動力的這個群裡，對我們國家的穩定跟繁榮是有幫助的。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續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46 分）主席好，我要請勞動部的何佩珊部長、衛福部呂建德次長、經濟部的連錦漳次長、金管會的林志憲處長，還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彭立沛副主委。今天與會的官員非常多，所以為什麼會邀這麼多官員，等一下是不是一一再回答我的問題。部長好，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嬰兒潮，當年臺灣每一年出生人數大概是 40 萬，到 2024 年，目前是 9 月，看起來就是 9 萬，的確出生率是下降的，那在 2024 年的今天，年齡為 58 到 75 歲被法律定義為中高齡跟高齡者，今天嬰兒潮隨著老化轉為退休潮的時候，全球的政治經濟是一個大議題，所以從勞工保險的老人給付請領人數逐年上升，臺灣也正正面臨著大退休潮所帶來的衝擊，在這邊我們要能正確去理解的是嬰兒潮世代老化的生活面貌，才知道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法令來促進我們整體高齡者生活。可是今天提出來的這個法，本來我一直認為它是一個倡議工具，突然拉到我們要來做實質審查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好好的去討論這個法案有沒有具備法律的條件。首先，我先請教一下經濟部，我剛剛前面提的，大退休潮的趨勢是學界提出來的研究項目，在產業的實務上逐年越來越多的屆齡退休者是不是部分產業缺工的原因之一？

**連次長錦漳：**這個也是，第一個少子化，第二個是大退休潮，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再問你，經濟部有沒有針對延緩退休、退休後再就業，避免逼退中高齡就業主管這些事情，提出產業的輔導辦法？特別是創新的便民作法，還是把這項業務全部丟給勞動部？

**連次長錦漳：**沒有，我們是跟勞動部一起合作的，因為退休者要再就業，這是勞動部在負責，但是如果再就業，我們怎麼去營造友善的就業環境，還有透過科技的工具來協助這些高齡者再就業的時候可以更省力，這也是我們在跟勞動部合作的。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次長。在衛福部這邊，本法原來這個草案提出來的時候，第二條第三項跟第四條推動壯世代的產業發展，因為過去我聽過吳委員在講壯世代產業，他是認為我們的 55 歲以上的國民事實上非常有錢，所以可以發展一些壯世代的產業讓他們去消費，我先問經濟部，你認為什麼是壯世代產業？

**連次長錦漳：**我覺得不應該是我們經濟部來定義，我們認為第一個要有經濟的自主能力，而且他要能夠有生產力。

**林委員月琴**：那你們認為呢？可行性評估結果如何？有可能嗎？

**連次長錦漳**：就目前這個法令來講，如果定義只有 55 歲以上，這個範圍比較不是那麼清楚，誠如剛剛很多委員講的，如果沒有把上限訂下來，而且他是不是本身有經濟自主能力，這樣的話要全部透過相關的社會福利，負擔應該會很重。

**林委員月琴**：好。再來是衛福部，本席非常擔心退休前後的長輩之生活狀況究竟如何，嬰兒潮世代真的像吳委員講的這麼富有嗎？想問一下衛福部的瞭解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於這部分的關心，我想先引用的是，「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在今年 6 月 24 日就有一篇文章談到相關問題，戰後嬰兒潮，當然他經歷了戰後非常非常黃金的年代，所以普遍來說資產是增加，但這當中的收入還是有不均的情況。

另外一個問題，它裡面談到，這一個世代 (generation) 雖然累積了財富，但是卻不消費，其中有很多原因，他們對於整個由於平均餘命延長所導致的照護費用的擔憂，所以他們雖然有財富但不消費，我們就這部分反而是透過長照來推動。因此我想最重要的根本解決之道，可能還是我們目前就超高齡社會的對策。

**林委員月琴**：我們從法院審理民事案件當中所得到的參考資料來看，臺灣社會每個月必要生活費用大概是一萬七至兩萬三；如果扶弱或者照顧 1 人的話，費用會增加一倍，所以長輩不會因為退休而大幅免除這些生活上的必要開支，甚至還會有老老互相照顧和啃老族現象。我想問的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現行人口統計，對於扶養比的這兩大指標，為扶老比和扶幼比，至於 65 歲以上人口，對 65 歲以上家屬或 64 歲以下人口扶養的統計數據，我們很難取得。所以本席強烈質疑，我們的老老互相照顧和啃老族這個現象，國家發展委員會有沒有做過這樣子的研究瞭解，至今到底有多少人是這樣、有多少戶？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回去再補充資料給委員這邊做參考，好不好？

**林委員月琴**：好。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謝謝。

**林委員月琴**：主席，你是要讓我們問到飽嘛！所以我就真的要占用時間了，因為我才問到一半。

**主席**：沒有啦……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你今天一開始就說要讓我們問到飽，所以我已經請他們上來了。衛福部，想問一下，本法第八條提到精準醫療，這是衛福部現行跨司……

**呂次長建德**：對。

**林委員月琴**：特別是借助我們新藥物、新科技達到上述目的之手段，每個年齡都會涉及到的議題，所以想問衛福部，立法特別保障老人提升精準醫療的作法，有沒有重複規範的問題？本來就有提了，現在又在這邊提，所以有沒有可能會造成民眾誤會精準醫療是長輩專屬的醫療方法，而有錯誤認知？

**呂次長建德**：是的，報告委員，確實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疑慮。目前精準醫療部分我們已經在推動，也在加強，最重要是落實的問題，所以如果這樣的話可能也會有疊床架屋的疑慮。

**林委員月琴：**再回到貧富問題，戰後嬰兒潮事實上真的是得天獨厚，比其他世代更富足。現在這邊看到的是 2023 年我們勞健保的年金，加上勞退的薪資，兩筆錢加起來，大概每個月才領 2 萬 3,440 塊，相較於必要支出的費用剛好打平。所以想問金管會及經濟部，兩位都是金融專家，在社會保險年金尚未成長到讓高齡者足以普遍生活是小康階段的話，現在是推動高齡者的促進消費立法的好時機嗎？

**林處長志憲：**謝謝委員，金管會說明，事實上整個中高齡者，每個人的財務狀況真的是不一樣。

**林委員月琴：**是。

**林處長志憲：**不一樣，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金管會在提供的所有保險，就是金融服務和保險商品，這是我們本來就在做的。

**林委員月琴：**對……

**林處長志憲：**因為條文裡面，確實剛剛有提到，就是投資，委員提到「投資」兩個字，事實上金管會不大適合建議你要去投資相關標的，但商品和服務這部分是我們可以做到的。

**林委員月琴：**我現在確實掌握數據，40%的確經濟方面事實上是比較強勢，10%是富有，50%以下幾乎都是……只有 2 萬以下的人，可是我們卻說要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針對本法五條的促進投資這一塊、第十二條的促進觀光消費做可行性評估，評估的結果是如何？兩位。

**林處長志憲：**金管會的部分應該是在第六條，就是金融部分，那一部分的話，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就在做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檢視，裡面的條文，剛剛有報告說「投資」那兩個字可能還要再……

**林委員月琴：**可行嗎？

**林處長志憲：**可能「投資」不大適合……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部長，回到你這邊，就壯世代，倡議平衡老人弱勢形象，我覺得很好，有正面的訴求。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月琴：**當初吳委員也講不要稱高齡或稱老人，這個我支持，勞動部近年的這些活動宣傳都聽到「壯世代」這個稱呼，就可以知道，當然我也很肯定，可是要成為一部專法，從老人學來看的話，太過破碎及不夠完整。所以我認為，未來是不是老人福利法和促進福利去彌補過去資源不足，因為現在也有民間團體一直認為不要稱「老人」福利法，事實上是他的權益保障。所以想問，已經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的修正，其中本席所提出來的，將部分工時也列為政策推動項目，公布之後，目前進度如何？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指中高齡者的部分工時獎勵……

**林委員月琴：**對。

**何部長佩珊：**有，我們那個獎勵已經開始在實施，而且推廣。

**林委員月琴：**現在的進度已經開始……

**蔡署長孟長：**跟委員報告，這個現在會列為重點，因為就部分工時，對一些中高齡而言確實有其需求，尤其是兼顧家庭，這部分我們現在跟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其實都一直在推動當中。

**林委員月琴：**你們有沒有發現，這次的草案很大部分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包括第二條第一項，跟中高齡者就業專法的第三十三條是重疊的？

**何部長佩珊：**是，都是重疊的。

**林委員月琴：**第七條跟專法第二章的禁止年齡歧視、第四章的促進失業者就業是不是重疊了？

**何部長佩珊：**是，完全重疊。

**林委員月琴：**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跟專法的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是不是重疊的？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月琴：**既然這麼高度相似、重疊的話，勞動部主管機關對於這樣的疊床架屋，是不是會讓我們的政策事實上是……兩邊都要去執行嗎？還是又訂在另外一個法令裡面？

**何部長佩珊：**不，委員，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對「壯世代」這個名詞，當然它是反年齡歧視的一個非常好的概念，可是它要上綱為法律，這個有待商榷，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所以我們還是維持現行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這樣的專法架構來進行，大概就足夠了。

**林委員月琴：**所以高齡者，我們當然還是支持他的生活自立，可是所謂的生活自立，不論是長輩或身心障礙者，能夠尊嚴地過生活，這個非常重要，不靠別人照顧。要達到這個目標的話，我們反而需要工具的輔助，未來有生活輔具、無障礙空間，以及數位金融資訊的可近性媒介的幫助。所以想問經濟部和衛福部，如果說壯世代的產業到底是什麼，真的要講的話，我覺得事實上應該是我剛剛講的生活輔具產業、無障礙的交通產業或可近性的數位金融資訊產業，這個未來不管是衛福部，或者事實上是經濟部，能不能夠協力推動？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可以來推動，我們目前在行政院的配合角色是，壯世代是具有經濟還有工作能力的，本來就是他有消費能力，我們怎麼去創造他的消費，還有他在工作的時候，畢竟已經有一定的年紀，我們怎麼就科技的方法讓他工作做得更輕鬆，這一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執行。

**林委員月琴：**那衛福部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跟剛剛經濟部一樣，有關於生活輔具和無障礙空間，有很多相關 related 的產業其實都已經存在，我們也會持續再推動。但是現有的，基本上應該已經足夠，誠如剛剛何部長也有說到，這個我們會持續來推動，應該沒有必要……

**林委員月琴：**好，請經濟部、衛福部能夠召集相關部會共同制定醫療、生活、身心障礙者輔具產業策略，這才符合我們要進入超高齡社會的需求，不過我還是要講，這個法還是要請召委真的是要有達到社會共識的討論，不是只有一次公聽會，目前我聽起來，不管是老人團體或者是長照團體，他們對此都還有一些疑慮，以上，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因為各個什麼老人福利法、中高齡等，行政單位的名稱本身也是破碎，所以吳春城委員提議要把它統合起來，我認為是個好的 idea，至於往後怎麼弄？這個是大家要集思廣益，謝謝。

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0時1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次長、勞動部部長，還有經濟部次長，謝謝。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今天對於壯世代倡議，大家不反對，但是今天是我們如何在一個議題當中，讓所有臺灣人民能夠去接受這樣的名詞，但是因為要接受這個名詞，然後要把我們所有的法，全部已經在進行當中的所有法律重新打破，把它抽出合併變成一部你們認為應該做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然後把它匯集起來，我相信這個是必須接受很大的討論。因為如果今天把它全部抽出來，那是不是所有的法都要重新檢討了，因為我們一定拒絕疊床架屋的法令，否則到底這一部法規要由誰來主管？經濟部有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是經濟部；如果今天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通過了，假設遇到相類似的狀態，要由誰來做主導？所以其實這非常危險，如果立法機關自己都搞不清楚，然後就在這裡逕行去做這樣一個法案的討論是非常危險。我就要問了，部長、次長，請問我是屬於什麼世代？今天壯世代在大家倡議之後，我要問我屬於什麼世代，我 50 歲、63 年次屬於什麼世代？這個是把它做了一個切割，那我是不是要再推一個叫青世代？

**呂次長建德：**對啊！沒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否則有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那我是不是要再推一個青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否則有可能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壯世代，如果他是中高齡，他是目前經濟的強勢哦！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那青世代在 50 歲以下這一塊反而是我們現在要協助他如何往上提升進入經濟強勢，請問哪一個區塊更為重要？是不是又變成世代的差異？這很危險！當我們在倡議壯世代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反過來思考另外一個世代呢？這個壯世代現在所說的是以幾歲做區隔？現在對壯世代的定義並沒有那麼清楚，這只是一個名詞——壯世代，可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切？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去推動一個法案，我們都是立法委員，我們是要負責任的，如果今天只是為了這個壯世代倡議，我絕對第一個舉手，因為本來就是我們去做這樣一個名詞的倡議，讓大家去看什麼是壯世代，那其他的世代又是什麼？我們要去幫這些世代做什麼事情，這本來就不論是執政或在野，每個人都要去做的，可是你要把它作為是法令的部分就要從長計議，這個是我們今天認為不宜因為這樣子的答詢，然後好像下一個階段就要進入逐條，哇！這個好危險，那公聽會是一場、兩場、三場？所以我們真的要拜託，一個好的議題千萬不要把它變成是一個大家對立的議題，這是很可怕的！我們現在的社會禁不起再對立了，大家希望的是 smooth，希望能夠是你、我互相關心，你、我互相往上提升，所以千萬不能用一個法令又變成是一個政治的問題、世代的問題、產業的問題，所以這是我今天在這裡非常語重心長，壯世代倡議我絕對第一個舉手，但是當要進入到法令會有疊床架屋、會造成世代差異的時候，那麼我們就要從長計議，這是我對於今天這樣的一個案子的立場跟看法。

那麼現在我們要進入到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長照，其實我們對於長照的議題，從小英總統上任到現在賴清德總統說要往上提升到 3.0。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看到整個長照基金的預算，從 2019 年開始，其實幾乎都是 300 億以上這樣的數額，甚至是越往上，到了 2023 年的時候已經高達 679 億，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陳委員亭妃：**然後在明年的部分，我們所提出的是 879 億，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亭妃：**但是非常遺憾，現在預算還在空中飛，還沒有進到立法院的真正審議當中。另外一個要跟次長分享的是，當我們從 300 億到 600 億、到 800 億，甚至到要接近 900 億。請問你們有沒有反觀做了這些之後真的有 keep 到每個長者的需求嗎？你們有沒有去做通盤檢討？或是隨時的檢討、滾動式檢討，有沒有？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非常佩服委員對於這一部分的關心，我想兩個重點，第一個，剛剛委員說，我們預算增加，我再補充一個數字，如果再加上原民會還有其他相關部會的話，明年賴總統給我們的預算，長照部分是 927 億，這是第一個。另外第二個委員也非常關心的就是，對於各個部分，特別是對於目前這些長者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擬定一個 3.0 裡面的策略，其實 2.0 已經做得很好，我們目前有個精進策略，最主要就是對於輕、中、重不同 CMS 的各個層級，我們都會有個別化的整體服務計畫。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計畫很好，可是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回歸到基層去了解你所做的這些計畫是不是就只是計畫，還是真正有讓需要的人拿到他需要的幫助？這很重要哦！你要聽懂我的意思，我們都來自基層。

**呂次長建德：**是，了解，沒錯。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嗎？有一個里長都在幫大家做這些長照的宣導，幫市政府做長照的宣導，但是他有一次哭著來找我，他說：「委員，我自己的先生用到，我才知道原來在關鍵需要的時候束手無策。」為什麼？什麼叫關鍵的時候？當他先生要去看病的時候，要去排交通車排不到，可是看醫生是有先預約時間的，今天我有看到你們的交通接送服務是有的，還有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是有的，照顧及專業服務是有的，他跟我講說他當里長，他都在幫政府宣導長照 2.0，長照可以有什麼樣的協助、幫忙，然後可以怎麼跟政府申請，要多多利用，可是當他自己要使用的時候他用不到，而且不知道要找誰去幫忙，所以我今天會在這裡提出，是因為你沒有辦法感受到他的那種心裡的痛，他本身是里長，是第一線在幫政府宣傳的，所以我才會說你的計畫單純就是計畫，就是在消化預算的計畫，還是真正讓每個需要的人的家中可以使用到，讓他真正能夠拿到我們的協助，而讓這個家庭有所改善，不會因為有一個長照的病人而讓整個家人跟家庭都變成一片黑暗，我們的長照不就是這樣嗎？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在協助，不就是我們要幫大家，所以我今天用這個故事，我自己直接……但你說我可以幫他嗎？我也幫不了他，最無奈的是我也幫不了他，為什麼？因為他是要有專車，他不是隨便的車子都可以載。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個專車量夠嗎？為什麼會有人排不到？為什麼大家要搶？這就是問題。次長，再麻煩你，這個部分好好地思考一下問題出在哪裡。

**呂次長建德：**好的。

**陳委員亭妃：**這只是冰山一角，我只是拿出這個交通車的例子，你要不要再去盤整，到底我們有多少問題是沒有辦法直接複製在每個需要的家庭當中，再拜託，謝謝。

**呂次長建德：**好的，非常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還有次長。

接續我們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時13分）主席好，我想先請一下勞動部何部長，還有國發會的彭副主委。

**主席：**好，何部長、彭副主委。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了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的備詢跟審議，坦白說，我看了這個壯世代相關的草案，它其實是在立法院裡面很少數碰到提案是三黨的人都連署，然後連署人也是三黨跨黨派大家一起來支持的相關法案。剛剛有人提到主審的部會應該是在衛環還是在經濟委員會，我在想說跟壯世代有關的部分，就我的理解當中，它一定跟整個人口的問題有關，在臺灣，少子化問題大家都已經非常地理解，在今年我們又通過再生醫療法，我相信臺灣的人均壽命應該會越來越長，所以在這個時間點來審壯世代相關的法案，我覺得是有它一定的意義，而且我發現其實大部分的委員，至少到目前為止我聽到大家對於壯世代這個倡議都是肯定的，高度的肯定，包括剛剛何部長也提到這個部分。至於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適當的法，作為我們後續去 follow，並依法有據去推動，我覺得它還是有它的價值性所在。

所以今天針對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我也有幾個問題想先就教一下何部長跟很多……因為今天有 10 個部會都到了，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狀態，顯然在之前溝通的時候，可能各部會對於壯世代這個概念，我覺得應該也是抱持肯定的態度居多。第一個問題我想先問一下國發會，因為我看到我們整個人口推估的部分，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其實很不準，你知道嗎？我們看到這個部分，我以 112 年，今年 113 年 1 到 9 月份，對比前一年 9 萬 9,652 人，也持續地下降，就少子化的問題，我用這張圖來做一個簡單的表示。我們看一下 105 年對 112 年人口推估，有低推估、中推估跟高推估，連低推估都不到，不斷地在修改，修改到 111 年，推估出來的狀態還是比實際數據來得高，我們連低推估都這麼不準，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先簡單做個回應一下？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在做整個推估的時候，其實我們用了中推估，本來我們的推估方式也有做一些精進，所以……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中推估的話顯然會更不準，因為我已經用低推估的部分把它整理出來，沒關係，因為我們今天在審壯世代相關法案，我這邊就直接講到，因為按照國發會這邊的推估，2020 到 2070 年，平均每 5 年會少 100 萬個有生產力的勞動力的人，這個部分我先跳過去，因為我接下來想問的也跟勞動部有關。我在看你們國發會的數字，顯然臺灣的少子化問題會非常地

嚴重，加上我剛剛提到，再生醫療法通過之後，我相信臺灣的醫療水平會越來越好，大家的人均壽命會越來越長。

所以在這個部分要如何讓壯世代……壯世代的定義是 55 歲，我看草案當中是提 55 歲，是不是年紀定義要調整，我覺得是開放的，因為我也覺得 55 歲感覺有點年輕，可是我相信當時在提這個法案時，55 歲一定有道理在，因為 55 歲可能是大家退休的年紀，大家希望退休年紀之後不要直接就開始休息，造成撫養人的負擔。

所以我想問一下何部長，因為我看到一個情況，就是我們希望鼓勵 65 歲以上、55 歲的人，壯世代繼續在職場當中，除了減輕撫養壓力之外，以及縮小人力的缺口，也希望能夠提升壯世代的品質。我想問在這個壯世代的草案當中為什麼會橫跨 13 個部會？今天來了 10 個部會，我覺得是有它的道理在。我這邊要問的是，因為我看到我們 6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的部分遠遠低於其他國家，這個部分，部長這邊是不是有很具體的作法？我知道你們這邊有提到一些中高齡就業的發展機制，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確實我們 65 歲以上的勞參率遠低於 OECD 國家，我們是 9%，其他 OECD 國家都是百分之十幾、二十左右，所以這部分確實就是我們要致力於提高的重點。針對中高齡跟高齡者的勞參，對於他的就業獎勵，我剛剛提過，就是包括 55Plus 這樣的計畫，還有包括職務再設計，甚至還有部分工時，我們的獎勵就是因應高齡者的特殊工作型態，我們獎勵給雇主，也獎勵給工作者。

**鄭委員正鈐：**是，部長，我理解這部分。我這邊要提到一個點，事實上我們對中高齡就業的鼓勵跟獎勵也不是剛開始做，其實也做了很長一段時間，可是成績還是沒有很好，這邊我提到幾個點，是跟這次所提壯世代草案當中有點相關的部分，就是有關於國發會 104 年提到一個漸進式退休的經驗跟作法，因為時間的關係，國發會這邊有沒有簡單回應一下？否則就之後給本席一個書面資料。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我們之後再給委員書面資料。

**鄭委員正鈐：**OK，因為從 104 年就提到一個漸進式退休的經驗跟作法，可是感覺上似乎也還沒有真正在做，過去 9 年來很多概念提出來，也都沒有正式去推動，所以我覺得很多的事情，我們需要政府部門很具體地去落實下來。壯世代這邊，剛剛何部長特別提到，它有一個很大的價值就是反年齡歧視的問題，我覺得這一點其實本席也非常的支持啦！可是我看到我們要怎麼樣去建立一個中高齡友善的環境，或壯世代一個友善的環境，其實是有困難的。我看到了整個中高齡重返職場當中的困難度調查，只有 7.6% 他覺得有信心，有 92% 的人覺得有困難，這個部分，我想何部長這邊也推動很多中高齡就業的計畫，你到時候再給本席一個很詳細的書面資料，看我們到底怎麼做，做到怎麼樣的一個情況。

我這邊另外要提一個概念，就是我覺得怎麼樣讓壯世代的環境更好，有一個部分是數位落差的問題，因為今天數發部也有來，還有教育部也有來，我覺得針對壯世代碰到數位落差問題的時候，如果能夠很友善的去解決，對於我們整個壯世代能夠投入職場當中，或者在生活品質當中的提升，都是會非常的有幫助的。

我最後一個部分就問到 10 月 15 日的時候，有很多人到立法院這邊來抗議，我不知道何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金融機構的民眾來抗議，因為他們中高齡就業覺得被歧視、被解職。

**何部長佩珊：**我知道這個事。

**鄭委員正鈐：**後來勞動部這邊怎麼做？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您報告，其實這個個案，它基本上已經都被裁罰了，因為我們的中高齡就業法裡面，就是禁止年齡歧視。

**鄭委員正鈐：**是，理解，部長，裁罰多少錢？

**何部長佩珊：**它要被罰 30 萬元到 150 萬元。

**鄭委員正鈐：**裁罰多少錢？你們具體裁罰它多少錢？

**何部長佩珊：**各 30 萬元。

**鄭委員正鈐：**所以裁罰總共多少？

**何部長佩珊：**60 萬元。

**鄭委員正鈐：**才 60 萬嘛！對不對？它如果十幾個人就把他給解僱掉的時候，這 60 萬它很值得啊！

你知道嗎？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你之後再給本席一個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說明。

**鄭委員正鈐：**因為如果用這樣子的方式就可以解決中高齡被歧視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成本太低，好不好？所以我在想今天我們在講壯世代的一個草案，我覺得它有它的價值在，謝謝主席，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鄭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續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我們在陳菁徽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還有中午不休息，趕快詢答完畢再散會。

**廖委員偉翔：**（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搭高鐵上來的時候，我左前方坐著徐乃麟，碰到徐乃麟，部長知道徐乃麟是誰嗎？

**何部長佩珊：**我知道。

**廖委員偉翔：**你覺得我遇到徐乃麟，我應該要敬老、禮讓這個靠窗的位置給他嗎？要嗎？

**何部長佩珊：**請問委員您怎麼處理？

**廖委員偉翔：**其實我跟你講怎麼樣，我要怎麼說呢？乃哥跟瓜哥其實是很資深的藝人，所以尊賢一點問題都沒有，人家講敬老尊賢，尊賢一點問題都沒有，可是這個敬老聽起來就怪怪的，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乃哥的敬老卡掉了，他說讓他覺得很難堪，部長你懂嗎？

**何部長佩珊：**嗯。

**廖委員偉翔：**他說其實原因很簡單，就是我們所謂的敬老族群、中高齡族群的刻板印象，常常用這個講，他總覺得自己身心都漸漸的邁向衰老，好像對人生和這個社會開始失去了貢獻能力，但是我想問部長，我們在看乃哥主持的節目都很有活力，很幽默、風趣，甚至我覺得他比我這個

30 幾歲的人更有創意、更顯得年輕，所以部長，這樣子的情況，其實我們也可以常常看到，有一些新聞報導、媒體在介紹五十幾歲的人就會說半白老翁啊！對不對？有這個狀況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我就說這不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定出這個壯世代最重要的原因嗎？消除年齡的歧視，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我剛剛報告有講過，壯世代是一個反年齡歧視非常好的概念，這我們是支持的，可是要上網為法律，這有待商榷。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還有我們在场所有的官員，我想請問，你知道現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前的名稱是叫什麼嗎？你知道嗎？現在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前的名稱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就是委員 show 出來的殘障福利法。

**廖委員偉翔：**對嘛！對不對？所以你難道要說當初這樣子立一個法是有問題的嗎？但現在大家都知道，殘障這兩個字是歧視嘛！所以這部法在民國 86 年就改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來連保護這兩個字也改為權益保障。部長，我們在民國 86 年就知道要把這個殘障改為身心障礙，為何到了民國 113 年，我們還在法規名稱上、心態上對長者歧視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法律改名稱是要很嚴謹定義啦！委員，那是定義問題……

**廖委員偉翔：**當然啦！但是我們在講這是一個 guideline，是一個指導原則嘛！

**何部長佩珊：**因為法律要明確性，而且要可執行，所以壯世代的定義剛剛你也聽到爭論挺多。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我們今天在這裡也說了，來討論，然後什麼公聽會，未來要怎麼做，其實如果認為還有不夠的地方、還要討論的地方，我們也都予以尊重，我們可以再來努力，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所以我這裡還是要重申，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我覺得首先我剛剛講的這種地方，是存在在我們社會的每個角落都有這個問題，如果政府沒有一起用法令去推動，去改善人民腦袋中的關鍵的話，你現在搞再多，其實你看到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說為什麼做不好，很多的你說要促進中高齡就業，為什麼做不好？都是有這個因素存在，都是有的，所以我也想要說一件事情，就是其實各部會也回應均認同方向，現在突然就是覺得好像有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可以大家來好好討論一下，所以我想要講的事情就是，部長，中高齡者、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這個法的名稱，我想要問當初也是用這個年齡去做定義，我的意思是說這東西當然可以再去討論，但就是基本上要去化這個歧視的概念。

**何部長佩珊：**當然。

**廖委員偉翔：**對吧！我一直也在思考究竟要怎麼做，其實我們國人的不健康餘命是 8 年，為什麼北歐是兩個禮拜？對不對？這真的是應該要好好的去思考，你說這個東西的定義或是要不要推動這件事情，其實這個非常的重要，而且你說討論不夠嗎？其實我看行政院壯世代跨部會的小組，有 13 部會參與共同推動 64 項計畫，公聽會有 8 次，全程參與，對不對？所以現在需要一個立法來協助推動這樣前瞻的規劃。

其實我要再講回來，我們上次就有討論到這件事，中高齡者跟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有勞動部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職場歧視以年齡歧視占比最高，yes123 的調查也是說中高齡就業促進

法上路之後，57%的人感覺到無助於改善被歧視的狀況；遠見雜誌的調查也說 83%的民眾感受到年齡差別待遇，我想這就是我們實實在在存在的地方嘛！

其實今天各部會你們調來的資料，我去算了一下，在這種有一點帶有年齡歧視的，比如老、高齡或是銀髮等等相關的，大概加起來的詞就有 39 次，所以這也是為什麼需要推動這樣一部法去跨部會一一的去檢討，我剛剛也提了一個過去的殘障福利法變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實這概念也很類似啊！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可以不一定為了反對而反對啦！有很多細節大家可以討論，各部會要怎麼做可以討論，但我覺得現在我們很急迫的事情就是，你們過去成立了少子化辦公室等等，其實在面對人口結構的變異，產業跟勞動政策傾斜，如果我們再不趕快做好整體的規劃，現在的各種問題，包括少子化、產業經濟就會像未爆彈一樣，可能在某一個時刻就會爆炸，所以少子化議題也談了十幾年啊！對不對？但少子化不但沒解決，反而越來越嚴重。剛剛我看到也有委員講很多啊！說我們長照投入了 1,000 億元、多少錢，可是我還是回到剛剛講的，我們的不健康餘命也沒改善啊！沒改善多少啊！所以你們到底要不要用創新的方式或是這樣的方式，其實也不是說什麼各國、全世界沒有其他人定義這件事情，臺灣急速產生超高齡社會還有少子化的問題，難道我們不能夠創新嗎？難道我們不能夠有不同的思維來推動打破嗎？不是要讓世界看到臺灣嗎？我覺得壯世代也是一個很好讓世界看到臺灣的政策啊！我覺得這講起來我出去都覺得很驕傲，而且我在地方上講，很多長輩就覺得這個對他們來講是很有重要意義啊！我們在地方上跑，去參加什麼關懷據點或者長青學院，這些願意出來的人其實已經很了不起了，我都會給他們拍拍手，然後我就跟他們說你們其實是壯士代，你的年齡要打 7 折才是你身體的實際年齡，而且從這個觀念裡面去改變他，他很開心，真的啦！你看，我們也有官員點頭嘛！很棒啊！他就願意出來走啊！這個很重要，為什麼這個法重要就是要這樣嘛！對不對？他們都願意出來。

可是我要告訴你另外一個角度喔！現在雖然在宣稱關懷據點、長青學院越來越多，其實這還是這樣年齡人口的很小一部分啊！還是有很多人看不到，這就是為什麼政府要帶頭去推動，要讓媒體、各個層面去改觀啊！而且說真的，現在這個法也算是一個方向原則，大政策導向原則，也沒有所謂利益的問題啊！剛剛我也尊重各個委員有提到產業等等的問題喔！我覺得這未來都可以細節去討論，可是這個大方向一定要確定啦！我覺得這個大方向真的是非常的好，而且對年輕世代來講有什麼好，現在年輕世代在分母，我們要扛很多，三點多啊！我今天看報告三點多嘛！未來是要變成一比一啊！這個時候怎麼辦？我們當然要把分母這些 55 歲以上年齡人口的人拉下來變成分子嘛！這些人都還是有很多的價值可以創造的，所以，我們剛剛講到這一切已經在我們的各個層面出現了，而且在臺灣是惡性的螺旋，少子化和超高齡的這個問題只有不斷的擴大，所以如果再不解決，它一直以來就是國安問題，我希望各黨派真的摒除歧見，這個是全臺灣我們國家面對的。

而且憑良心講，各部會回應也都均認同，我看到那個報告裡面，大家也都覺得認同這個方向啊！我們可以去討論各個細節，但是我覺得這個大方向真的大家要努力的推動，不要因為政黨的問題，因為目前為止……我上次還問你說你要怎麼消除所有對於中高齡者的歧視問題，其實

你在當下也並沒有辦法很好的回答，我知道有很多細節，有戰術、戰略、戰鬥，但是我覺得戰略上這個觀念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一定要再講一次喔！

這就是一個沒有整體性規劃引起，所以外界一直在批評我們的政府常常面對問題，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處理問題的表象，但是對問題的成因、深刻的概念是沒有辦法去幫忙翻轉的，所以我覺得對於少子化問題，也不單單是衛福部、勞動部，其實這個為什麼要跨這麼多部會，我覺得就是需要有這樣統籌的機制，而且這個統籌機制也必須是去掉這個歧視性的詞句，帶領我們整個社會去翻轉這樣的觀念，包含勞基法，也是工廠法的前身，我覺得有很多東西是要與時俱進，所以各部會可不可以回去盤點一下，其實勞基法只是一個例子，還有剛剛這些都是一個例子，我們各個部會是不是可以盤點自己因應這個壯世代政策能夠修改的法律跟政策？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以補充一下嗎？就是您提到像殘障福利法晉升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基本上身心障礙它是有一個國際公約定義的，它是非常明確的。

**廖委員偉翔：**其實它背後的概念也一樣，當然你要給我訴諸國際，我覺得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因為壯世代目前還沒有發展出一個這樣明確定義的操作型概念，我一再跟您強調，法律要明確性，而且要可執行，否則它會對社會上發生影響跟……

**廖委員偉翔：**現在的壯世代定義是 55Plus，對不對？55Plus 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但現在有很多的政策方向性原則，我覺得我們都可以再深入討論，每一個細節、每一個法要怎麼修，可是我現在感受到的就是變成為反對而反對，你可以跟我找一堆理由嘛！就是每一條細節，可是現在的修法，它也都是很 guideline、很方向性的東西嘛！你說你的定義，它也有定義。

**何部長佩珊：**委員，行政院已經在做了，我們有一個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是 76 項的工作，然後 14 個部會。

**廖委員偉翔：**是，我覺得更需要強力的跨部會去推動。

**何部長佩珊：**就是說現階段用行政措施比定法律好啦！因為行政措施基本上它可以……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覺得是這樣，今天你說審查或等等問題，我今天要再次重申，我覺得很多的細節，我們是可以再來討論，可是這個概念和這個觀念其實政府應該可以再更有力道的去處理它。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0 時 35 分）我也請勞動部部長，謝謝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部長，你知道賴總統去年 11 月出席「工」辦勞動政見發表會，承諾過的勞工政策，有一個是性別平權，一個是鼓勵女生投入就業，他說到他要打造性別友善，雙就業、

雙照顧，因為我們現在雙薪家庭非常的多，友善育兒。

另外，有一個蠻重要是今天要跟您討論的，因為跟我們的壯世代也相關，就是說他希望可以建立上市上櫃企業薪資透明化的制度，去減少性別還有年齡所帶來的薪資不公，這件事情他講很多次，他競選總統的時候也講，他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也講，所以我想知道，針對這個企業薪資透明化的制度，最近勞動部的進展如何？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在業務報告其實有公開報告過，就是我們現在跟金管會已經達成共識，薪資透明化列入 ESG 裡面的報告書，有明白要揭露非主管職的薪資中位數，以及男女之間的薪酬。

**陳委員菁徽**：是，那你們……

**何部長佩珊**：有，有達成共識了。

**陳委員菁徽**：什麼時候我們可以跟人民宣布？你什麼時候要達到？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現在正著手在進行，應該是很快，我們就可以看到一個上市櫃公司在這部分必須自己揭露。

**陳委員菁徽**：所以下一次您會參加那個顧問會議嗎？

**何部長佩珊**：經發會顧問會議嗎？

**陳委員菁徽**：對。

**何部長佩珊**：經發會我當然是要參加的。

**陳委員菁徽**：下一次大概預計什麼時候？你們會討論這個進程嗎？修法的進程。

**何部長佩珊**：行政院現在還在定時間。

**陳委員菁徽**：這個是勞動部幫您做的圖，希望您當勞工的靠山。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陳委員菁徽**：所以幫您標出來。

**何部長佩珊**：謝謝。

**陳委員菁徽**：在這邊也要請教您，因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是 7 年前修訂的，我們當時訂定薪資 4 萬元以下，才需要公開，可是 7 年前到現在，蔡政府的基本工資已經漲了非常多次了，請問你知道現在我們跟 7 年前比起來，現在的平均薪資還有中位數大概是多少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大概中位數是 4 萬 6,000 元，這是……

**陳委員菁徽**：是，平均啦！

**何部長佩珊**：平均。

**陳委員菁徽**：平均薪資大概是 4 萬 6,000 元，中位數是 3 萬 7,502，跟修就服法之前來比，其實經常性薪資已經上調到五千多元了，所以我們調整薪資透明化的門檻，你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你們想要怎麼修訂它？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有在討論中，就是關於薪資透明化當然就服法是規定 4 萬元，有沒有必要再上調，我們已經在討論了。

**陳委員菁徽**：我比較想知道的是進度啦！你們預計在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何部長佩珊**：因為當然我們本來就服法就有修法的計畫啦！那麼明年上半會期我想會是一個時間點

。  
**陳委員菁徽**：明年上會期你會想提出新的。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菁徽**：很好，我也是幫大家關心一下。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再來，這件事情我們之後也會面臨，也就是公車司機現在平均月薪是 7 萬元，可是居然沒有人想要做，我舉臺北市好了，臺北市公車司機的缺口已經超過 1,500 人，如果交通部統計全臺灣大客車駕駛的缺工，是 2,000 人到 3,000 人，所以大客車它在招募就算開出 6 萬元到 8 萬元，它到現在才補了五百多個人。為什麼我們要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 2030 年有一大批屆期的、屆齡的公車駕駛要退休，所以我們計算一下，比如臺北市會有九百多位退休離職，可是我們現在全臺都有這個 TPASS，然後我們還要再成立公車電動國家隊等等的，我們的科技目前也還沒進展到無人駕駛，輪班的司機只好轉換用時數來補，所以就演變成超工時加班這樣子的現況。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當然公車客運司機其實我們已經開放僑外生中階人力可以來用，這個在上個月我們開放了，那麼當然現在重點就是僑外生夠不夠啦！或是你的薪資僑外生願不願意來……因為公車的環境可能比較……比如客訴頻繁，所以對公車司機的勞動條件不是只有薪水的問題而已。

**陳委員菁徽**：我是要告訴您說他們現在必須加班，所以一天的工時 10 到 12 個小時，如果他排到首班車，他 4、5 時就要出門，中間雖然有給他休息時間，可是比如您說要新增的僑外生，或者是年齡層比較偏低，他可能家裡有小孩，他早上跟晚上會沒有辦法陪伴他的家庭，所以導致於我們現在開高薪也不一定有人想要做，他沒有辦法兼顧育兒這件事情，您剛講那個也很正確，因為他載乘客，所以他有很大的心理壓力，又會有刑事責任，另外可能被客訴，或是有時候被手機錄影拍到網路上說他們在吃東西之類的，這些都是不可忽視的心理壓力，你記得你上次說你想要拓展勞動部的心理諮商服務嘛！這個就是一個很適合的族群，你可以主動出擊，因為你宣傳結果沒有人來，這個是不是可以主動出擊的一個族群？

**何部長佩珊**：我已經請他們要主動去規劃、去服務。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今天很需要勞動部的幫忙，來改善他們的就業環境，是因為這個圖告訴我們，現在的客運量在疫情後雖然大幅的降低，可是我們已經回復到疫情前的八成，但是我們只有回復到疫情前的八成，我們的事故是超過疫情前，就表示你的人力不足、超時已經影響到道路安全了。

所以我給你幾個具體的建議好了，在這邊我有去找，你們很認真，你們當然也有去看誰有違反勞動權益嘛！所以在這些違反勞動法查詢系統，會發現它的樣態很相似，都是欠薪、勞資糾紛，另外它的公司也集中在某幾家，可是現在你必須要去輔導它，我當然覺得你去……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跟交通部合作好不好？這要跟交通部合作。

**陳委員菁徽**：對，沒錯，本席今天給你具體的建議啦！第一個，心理諮商其實你可以主動出擊了，



因為他們現在面臨的壓力太大，所以他不管是勞心或是勞力都很嚴重；第二個，就關乎到壯世代了，因為你們必須要去盤點目前有這些駕照的人，但是沒有在做，有哪些人，你們是不是跟交通部聯合招募他們回來，再做一個再次訓練班，看有哪一些門檻到達，可以去補充這樣子的人力。

**何部長佩珊**：這個建議非常好。

**陳委員菁徽**：第三個，當然本席也希望您除了去查核、去裁罰，也可以去具體的輔導他們，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跟交通部一起來會商進行，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好，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還是請……我不知道要請誰，應該請吳委員，好吧！那我們就先……老實說我真的不曉得，沒關係，勞動部好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我之所以說不曉得要找誰上台，因為這個應該理論上是行政院這個層級，處長有來，但我想先這樣說，因為吳委員的版本談到壯世代的產業發展促進法，基本上是產業發展促進法，談到生產力還有消費力，做一個消費者壯世代，做一個消費者擁有消費力這一件事情，我認為我對政府部門不擔心，因為大家都知道壯世代的經濟實力都會比年輕人更高，大概在臺灣，如果從 45 歲 50 歲這個年齡來界定，也有人從 45 歲來界定的，大概擁有臺灣財富的一半以上，所以他是消費的主力，當然市場上針對這個族群的行銷，專門針對他們其實是沒有很多，但是仍然不能夠否認他們是消費的主力。

以餐飲方面的消費金額為例，曾經有報導說他們消費的金額是 30 到 40 歲這一個世代的 2.5 倍，在百貨公司的週年慶上他們的平均消費力金額也十分可觀，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他們是消費的主力，擁有財富的能力都比年輕人還更多，所以這個市場機制很成熟，所以有能力投資，我也不覺得我們還要再鼓勵他們投資，因為市場自然會開發出屬於他們的商品來，這個金融市場也會，他們有能力消費，所以市場如果真的有到那一個階段，市場自然會趨之若鶩的為他們量身訂製，所以作為一個消費者擁有消費能力這一件事情，我不擔心。

但是如果我們從他們的勞動力、生產者這樣的角度來看，的確大家都非常的憂慮，為什麼？其實我們要講等到他是壯世代再來解決中高齡就業問題已經是來不及了，到壯世代才開始要來面對，如何讓他們續留在職場，讓他們可以重返職場，我必須要說有一點慢，有一件事情是我經常說的，就是臺灣的女性從 55 歲到 64 歲，一旦當上了阿嬤，就業率就像土石流一樣下滑，統計上只剩下 35 到 38%，所以他是勞動力的土石流，而我們都知道，第一波土石流是女性生育

、育兒以後，之後他就土石流崩滑一次，然後當阿嬤還要為了幫孩子帶孫子，所以他又再下滑一次。因為要比較嘛！為什麼要比較？除了比較 OECD 以外，我們在講 55 到 59 歲的女性，臺灣的女性勞參率下滑比德國低了多少比例，你記得嗎？我還問過你。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都比 OECD……

**林委員淑芬：**低了多少？你記得嗎？約略。

**何部長佩珊：**你是指……

**林委員淑芬：**55 歲到 59 歲臺灣女性的勞參率下滑的現象，比德國低了多少比例你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至少百分之十幾、二十有。

**林委員淑芬：**不，你錯了，33.7%，60 到 64 歲的女性的勞參率比德國低了多少，你知道嗎？為什麼講土石流？因為比德國低了 33.4%，所以說你的策略等到壯世代了，我們再來想，這個是太慢了，太晚了，來不及了。我們要一路從他生兒、育兒做起，然後要有完善的生兒、育兒的配套，讓阿嬤不用為了孩子去顧孫，留住勞動力，然後不離開職場，這個就是你失職的地方啊。不能夠等到壯世代想要重返職場，再來想如何鼓勵他們重返職場，這是不應該的，而是應該要想，你要更積極地去想，你要讓他續留職場，你一直做不到啊，光是我們在講的育嬰留停改成照顧假，你就沒有辦法很積極地去做，那我必須要再講一個數字，就是青年的失業率，為什麼要講青年的失業率？因為要解決這個勞動力的問題，有可能發生一開始就在青年了，臺灣青年的失業率有多高，你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青年的失業率現在要看 15 到 24 歲的話，大概是 7.9%。

**林委員淑芬：**什麼 7.9%？

**何部長佩珊：**對不起。

**林委員淑芬：**7.9%？勞發署你們都沒有資料？這種基本數字、基本概念都沒有？

**何部長佩珊：**我們請署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來，根據 OECD 的數據，青年失業率平均是 10.8%，我國的青年失業率來到 11.4%，我們比 OECD 平均還要高，你知道澳洲多少嗎？署長。部長一定不知道，你知道澳洲有多少嗎？7.9%。加拿大是 9.9%，德國的青年失業率是 5.7%，日本的青年失業率是 5.2%，韓國是 6.4%，荷蘭是 7.8%，紐西蘭是 9.1%，美國是 8.1%，而臺灣這一路走來始終是兩位數，11.4%。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如果青年的失業問題沒有解決的話，也會降低人力資本跟社會資本的累積，會傷害國家的經濟發展。而且如果失業青年難以步入職場，會為間接形成中年失業，甚至變成啃老族，整體國家的青年經濟力出現下降，造成社會整體消費力衰弱，不婚不生，然後不婚不生陷入惡性循環，讓國家的人口結構競爭力也造成負面的影響。

好，這還是間接的，我再來講低薪跟低就業意願的惡性循環，我國勞動部的薪資行情跟大專就業導航的數據顯示，臺灣大多數的大專畢業生都從事什麼行業，你知道嗎？什麼行業？

**何部長佩珊：**服務業。

**林委員淑芬：**你們勞動部自己的資料，高達幾%你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70。

**林委員淑芬：**臺灣的大專生畢業高達 74.34% 選擇從事服務相關行業，這個是 2022 年的數據，其中服務業裡面，選擇批發零售業是 16.95%，是最高，幾乎 17% 都去做批發、零售。我們都知道，批發零售服務業都屬相對低階的技術、低階的薪資，難以被期待獲取高薪的待遇。服務業的薪資天花板通常也不高，也沒有辦法帶動薪資成長，對個人生涯發展並無優勢，而且現在還要面臨一個衝擊，就是當這個國家未來的棟樑投入低所得的職業，對我們的經濟成長帶來非常重的影響，因為隨著全球化人工智慧的進步，多數的低技術工作比較容易移到基本工資較低的新興國家，或是被機器自動化取代，而國內的低技術工作機會將會越來越少，而年輕人若有 17% 持續從事這一類的工作，將會面臨中高齡失業，所以我們講壯世代的就業問題、勞動力的問題，即使是從年輕的時候就開始展開那一條可能注定要失業的路了，不能夠等到壯世代，你再來講說如何輔導他重返職場，現在就要處理了。我剛剛講的青年失業率，我剛剛講的從事批發零售業達到 17%，國家的政策是什麼？我們不能夠等到壯世代再來處理。你們的政策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青年的失業率也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裡面其實也有……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壯世代的問題在青年時代就種下了因，在結構上。

**何部長佩珊：**是，是。對，對。所以當然我們現在也動用很多行政措施，在所謂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這樣子的行政措施……

**林委員淑芬：**有效嗎？這十年來始終都是 11%、12%。

**何部長佩珊：**相對還是有改善啦。

**林委員淑芬：**哪裡改善？

**何部長佩珊：**其實今年的失業率是有降低的。

**林委員淑芬：**有啊，2016 年 12%，2022 年 12%。

**何部長佩珊：**是，只是那個幅度……

**林委員淑芬：**2021 年 12.1%，改善？你都自我感覺良好。

**何部長佩珊：**就是說，當然這個也有……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覺得教育產業也需要跟你們配合啊？如果教育產業一直停留在餐飲業、觀光業，那些科系是不是要開始想想看輔導轉型？有沒有需要那麼大量？

**何部長佩珊：**可是委員，這部分正在缺工，這是一個困難。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嗎？這部分正在缺工，請問他們的科系系所減的數目有沒有很多？唸完的人就要去當服務生嗎？服務生需要唸餐飲科嗎？唸餐飲科的是要成為主廚的。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可是其實我們在技職青年的就業方面，我們是很鼓勵多元的……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你應該從行政院開始，我們面對青年畢業後踏入職場，就選擇這麼低階的服務業的工作、零售業的工作，這一方面我們是不是從頭就要開始，思考如何讓他們的學歷、學習含金量是高的，然後讓他們可以在未來有更好的適應力，不要做到最後是中年失業。

**何部長佩珊：**對，可是委員，我想應該是這樣，當然餐飲這些服務業相對低薪，可是我覺得……

**林委員淑芬：**餐飲服務業？唸餐飲的人不一定是服務生，不要這樣講。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可是我的意思是說，應該是相對去尋求服務業的產業結構的改善，其實這部

分讓服務業的薪水怎麼提上來，我想我們在場經濟部會……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那麼多啦，這個講下去就說這不是你勞動部的業務，你當然可以在這裡講很多。我現在要提醒你是，從 2025 年開始，臺灣一半以上的人口超過 45 歲，這是國發會推估的，在兩個月以後，臺灣一半的人都超過 45 歲，而且在明年以後，65 歲以上的人口每 5 個就有 1 個，進入超高齡社會，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必須要講，勞動力市場都喜歡年輕勞動力是不爭的事實，大家都喜歡新鮮的肝嘛，但是勞動力需求很高的產業，也不得不面對勞動力短缺的這一個問題，所以我剛剛就在講說，只要女性的勞參率提高 2%，我們這一個缺工的問題會解決很多，那你有能力留住我們女性，提高女性的勞參率嗎？

**何部長佩珊：**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行多元陪伴服務方案，我們希望能夠給婦女一些支持……

**林委員淑芬：**多元陪伴服務方案就可以提升女性的勞參率嗎？

**何部長佩珊：**那當然是一個面向，就是一個方案，我們希望能從這樣的推動來進行。

**林委員淑芬：**我就告訴你，其實照顧政策也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女性勞動力像土石流滑落，生小孩和顧孫子，我都跟你講了這兩個關鍵。

**何部長佩珊：**是，那我想我們跟衛福部長照體系一起來共同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顧孫子跟長照有什麼相關？生小孩和衛福部長照有什麼相關？顧孫子跟長照有什麼相關？你剛剛回答我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你說你要跟衛福部的長照體系去討論，我就不知道衛福部的長照跟顧孫子和生小孩有什麼相關。

**何部長佩珊：**委員，育兒也不是我的事啊，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給假是你的事啊，育兒留職停薪，給假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給假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生小孩，除了經濟因素以外，就是要陪伴，因為養小孩要陪伴，而沒有假可以陪伴，讓很多人不願意生，青年失業，沒有工作又低薪，就不想生，這也跟你有關啊，怎麼會沒有呢？那我們講回來，週刊有一篇報導說，他們去看入選世代百強的友善企業，得知他們進用新進員工 51 歲以上的壯世代的比例，這些企業是最好的臺灣百強企業中，對壯世代最友善的企業，他們進用新進員工的比例是多少，你知道嗎？你有看那一篇報導嗎？是商周的。

**何部長佩珊：**請委員指示。

**林委員淑芬：**你都知道今天要報告壯世代產業促進法了，你們至少要惡補一下吧？人家做了一個專題，你至少要看一下吧？而且這個是 9 月才出刊的專題，內容講說，壯世代新進員工占他們新進員工的比例是 7%，而你勞動部部長都不知道，那未入選的企業幾乎都是零，言下之意是企業大概都不會再聘僱 51 歲以上的員工，但是裡面也講，產業的特性很大程度決定了企業要不要任用壯世代的積極性，缺工海嘯第一排是哪一個行業？缺工海嘯第一排最嚴重的、最缺工的、最低薪的是哪一個？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服務業，相對缺。

**林委員淑芬：**服務業也不得不，它要妥協啊，所以它必須要低頭，所以他們現在是號稱最懂壯世代的優點，所以也最願意用；然後傳統製造業的人力被半導體業搶人搶走了，所以他們也在討論

要怎麼處理。而哪一個產業是最不可能用壯世代的？可能是最低的，步調最慢的，是哪一個產業？你知道嗎？大家趨之若鶩，年輕人都要去的，就不需要老人工了，是哪個產業？

**何部長佩珊：**上面有寫資訊科技。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意思是說，服務業、傳產科技為什麼他們會有差別？因為他們條件不一樣嘛，就是這樣子，這麼簡單。而大家都知道，要進用中高齡的人力，不是說企業內部馬上進用就可以了，要醞釀友善的措施跟氣氛，這個根據 104 人力銀行總經理吳麗雪的經驗，企業要調適，調適期至少需要 5 年，為什麼也是需要政府去輔導？因為需要調適，從公告周知、改善工作環境、由下而上塑造自然而然的年齡共融文化，都需要 5 年，所以如果你沒有在這個關鍵的四、五年趕快準備，真正缺工的時候，企業是沒有辦法應對的。這件事情跟勞動力有關，跟企業雇主也有關，所以為什麼有人就覺得說，中高齡勞工通常忠誠而且可靠，經驗豐富，有助於服務客戶，而且混齡的職場對組織也帶來好處，能夠共享知識和經濟，彼此生產力得以互補，然後培養出下一代人才。可是我們要講的是說，因為他們也不得不這樣子，中高齡還需要就業的人，當然他有他的經濟需求，也當然不可能像年輕人一樣，說工作不合，他不做了，就走了，所以他的自我要求高，留任穩定性高，所以美廉社的人資長就說，他們 45 歲以上的員工流動率不到 30 歲以下的一半。流動率低，減少了重複招募的訓練成本，穩定服務品質，所以壯世代人力的運用，也為企業帶來好處，而他們也必須要低頭去重新重視壯世代的人力。這個都是市場自由機制，那政府能做什麼？所以我一直講，市場能夠行自由機制，人家自己就去調整了，那政府都不用作為嗎？政府當然也要作為。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件事，我一上任就說，缺工不能等於低薪，當時服務業一直要我開放移工，可是到現在我並沒有這麼做，可是也因為這樣，所以餐飲業這樣的服務業，他們在中高齡的任用上，比例是有增加的，這個真的是有顯而立見的效果。在薪水的提升上面，也有增加。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有守備，你有防衛，但是這樣子不夠啊。你除了除弊，還要興利啊，當然你有就產業處境提出鼓勵中小企業的抵減方案出來，有沒有更積極的？我剛剛講的，要讓婦女續留在職場，要有假，然後青年踏入社會的就業，必須要是含金量更高的技術，不要含金量都沒有，那你要去找教育部到行政院去討論啊，這不是很具體的需要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關於技職教育，我是花很多心力啦，謝謝，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說什麼，你就覺得你每一樣都做得很多，做得很好，我如果說什麼，你就每一樣都覺得很好，如果真是如此，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問題呢？

**主席：**就是他們這裡做得不錯啊，也很認真啊。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話，他們的預算你就不能砍喔，蘇清泉。

**主席：**我會幫他們，我會幫忙。

好，謝謝，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我們請黃秀芳委員質詢，準時一點。

**黃委員秀芳：**（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就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壯世代的政策，還有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其實我們也知道，如果以壯世代來講的話，其實應該是最有經驗的年齡，就是 55 歲，可是我們一方面看到，主計總處在 112 年 12 月有做一個統計，就是 55 歲到 59 歲的國人勞參率差不多是 61.7%，相較於 50 到 54 歲的勞參率 77.68%，下降 15.9%。另外，我們的勞參率跟國際比，我們的勞參率又更低，在 111 年，跟國際比，55 歲到 59 歲的勞參率我國是 59.6%，低於美國的 73.1%，日本是 78%，韓國是 76.4%，所以我們覺得 55 歲以上人口勞參率，我們還有進步的空間。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確實我們看到國人的勞參率，尤其是 55 歲女性的勞參率，在這個時候也是整個下滑，雪崩式地下滑，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未來我們在這方面怎麼樣來協助 55 歲以上的人，如果他們還有心想要再就業的話，或者是女性就業的話，我們要怎麼去協助他們？我也看到在很多法案上面都有針對中高齡的部分做一些協助，那我是不是請部長再針對這部分來做一個說明？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當然我們有很多行政獎勵措施，針對中高齡就業及婦女再就業，包括 55Plus 計畫、婦女再就業獎勵，包括對部分工時等等的設計，有給雇主，也有給勞工，這是行政措施的部分。也很感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有一個問題，雇主申請完之後，申請的期間結束之後，他可能就請這個員工離開，我們也有碰到類似這樣的狀況。

**何部長佩珊：**了解。那我們再來針對這部分……可能就是這個計畫結束，它就會變成只是階段性的僱用，而不是延續性的僱用。

**黃委員秀芳：**是。

**何部長佩珊：**對，這我們來檢討，研議如何讓他們延續性地僱用，讓獎勵誘因一直存在，可能我們必須再多投入資源。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沒有去統計，在這個計畫期間，因為你們有給雇主一些補助，所以雇主也願意來申請，當這個計畫結束之後，可能雇主就請這個勞工離開了，像這樣，你們有沒有去做一個統計？就是說，在這個計畫結束之後，離開或繼續留下來的比例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可以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對於中高齡勞工、55 歲以上勞工或婦女，我們都持續追蹤，現在其實是缺工，現在跟過去不太一樣，在一年享有這些補助的措施結束，留用率還是很高啦，達到八、九成都有，但是確實會有少部分的業者可能用完就說不要，這個我們來檢討整個計畫上要不要調整。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統計？

**蔡署長孟良：**相關的資料我們統計之後，是不是在會後給委員？

**黃委員秀芳：**確實有的雇主只是想要領補助而已，有這個狀況，確實有這個狀況。

**何部長佩珊**：少部分。

**黃委員秀芳**：會後再把統計的數字給我。

**何部長佩珊**：好，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就是說，今天我們看到各部會都有交報告的資料過來，也知道壯世代的政策和產業發展促進法，可能相對地會跨很多部會，尤其跟經濟部可能會就產業的發展有更密切的關係，因為除了勞動部這邊的勞工就業之外，產業的部分跟經濟部會有更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主席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的意見之後，下次應該再請經濟部這邊來主責，在產業方面，怎麼來因應壯世代來推動產業的發展，我覺得跟經濟部應該會有更密切的關係。

另外，我想再請教，我們知道企業缺工，企業很多還是希望進用年輕人，四十幾歲以上的人要再找工作，確實非常困難，勞動部應該也不會否認，所有的企業或資方希望進用的就是年輕的勞工，那當然我們會有一些誘因，勞動部會有一些誘因而來請資方進用中高齡的勞工，可是要進用的話，確實還是有困難，就像剛剛淑芬委員講的，其實重點是在企業要不要進用，當然我們有再多的利誘給這些資方的話，如果他們不進用的話，或者是補助期間結束之後，雇主就請勞工離開了，我覺得這個幫助還是不是很大，所以怎麼樣讓資方願意進用中高齡的員工，然後在接受我們的補助之後，還願意再繼續來進用，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重點。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改善。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希望勞動部有統計資料之後，應該要有一些解決的方案，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我們對企業其實也有很多誘因的設計，甚至包括輔導都有。

**黃委員秀芳**：當然，可是他們補助領完之後，時間到，他們就不再用了，這個是確實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何部長佩珊**：是，是，好，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改進。

**黃委員秀芳**：OK，好，謝謝。這樣有準時嗎？

**主席**：準時，準時，謝謝秀芳姐，謝謝部長。

再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謝謝。

**王委員育敏**：（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壯世代跟產業發展的問題，你業管的主要就是中高齡就業促進法，上路近四年來，中高齡就業有成長，但是成長得很緩慢，你可以看到這個圖，如果我們對壯世代的定義是吳春城委員講的 55 歲以上的話，那幾乎是一年 1% 的成長率，其實是一個緩慢的成長，非常地有限，所以我想今天有那麼多的部會來，我也覺得促進中高齡就業也不是只有勞動部的責任，因為這當中涉及到很多產業的面向，雇主願不願意去進用，然後也涉及到職務再設計的一個問題，所以今天其實經濟部也有來，我們是不是也請經濟部連次長上來？這個問題我覺得是要共同來推動，所以早上還有委員在說吳委員的法應該要由經濟委員會主審，這個不是放在衛環委員會，所以表示兩個部會都有責任，那我要問的是，像經濟部，我先問

一下次長，你比較少來衛環委員會，在中高齡就業的方面，你們有沒有提供什麼樣的獎勵跟措施？

**連次長錦漳：**其實在產創條例裡，我們就有一些租稅優惠；那再來就是在一些中高齡一些相關的輔具，或是導入一些智慧科技，在產業的發展上，我們都有極力在推動，而且我們跟勞動部在做一些中高齡的職場友善方面，我們也在跟勞動部溝通。

**王委員育敏：**那職務再設計呢？譬如說，服務業和旅宿業，現在缺工缺得這麼厲害，怎麼樣透過職務再設計，讓一些中高齡的婦女可以進入職場？

**連次長錦漳：**我們導入數位科技，把缺人的這一部分，去做一些解決。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就缺人去解決，不是引進就業機會嗎？

**連次長錦漳：**對。

**王委員育敏：**你是把數位化之後減少用人。

**連次長錦漳：**減少用人。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增加就業率，這個方向性是不一樣的，我們講的是促進就業。我讓兩位看一下，在韓國，他們有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他們的主動積極的精神就是，他們會去篩選 160 種適合中高齡者就業的職類，我就問兩位，目前在臺灣，我們要促進中高齡的就業，我們有沒有很細膩地去篩選哪些行業別是比較適合中高齡再就業的？目前有沒有？有沒有羅列出來？

**何部長佩珊：**有，委員，我們正在討論中，就是我們也要參考韓國，訂出一個指引，然後把……

**王委員育敏：**還在討論中嗎？

**何部長佩珊：**對，把職務再設計的指引訂出來。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問一下，經濟部，你有什麼角色？你知不知道韓國有這樣的做法？你們經濟部有沒有在做？沒有。

**連次長錦漳：**我們沒有，因為我們是配合勞動部，如果這個職類設計出來，那我們要配合，譬如說：人才培訓或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就是我看到的問題，事實上經濟部在這一個角色上面是滿消極的，所以我想這是為什麼吳委員提到一個產業發展的概念，就是說，經濟部也應該與時俱進，邁向高齡化的社會，你們要看到我們的勞動市場會有越來越多的中高齡者，就是說，現場要運用中高齡者，但是在這個部分，如果經濟部沒有想法，沒有主動性，跟勞動部一起來思考，比如說你們對產業是最了解的，那我看現在產業部分也是勞動部在負責。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沒有。

**王委員育敏：**對於現場哪一些適合中高齡就業，我覺得經濟部也應該提出你們的構想，因為你們轄下管那麼多的中小企業，都是你們在管的，不是勞動部在管的，對不對？勞動部是管勞工，企業老闆、雇主這邊，他的職場環境應該怎麼做，我覺得經濟部也應該要加入，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有，那個我們都有跟……而且職場環境，尤其是中高齡這種職場環境，這個我們都有。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就要求部長，你可不可以答應最快什麼時間可以篩選出適合中高齡就業的職



位？何時可以盤點出來？

**何部長佩珊**：明年 2 月就會訂出來。

**王委員育敏**：明年 2 月嘛？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有一個的期程嘛！

**何部長佩珊**：那個叫做職務再設計指引，我們正在篩選職類。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要求這個部分要優先訂出來。

**何部長佩珊**：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才是一個很具象、很具體的。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如何把這些中高齡的人力導引進適合他們的職類，不能瞎子摸象，那不會成功，提升就業率也不會成功，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另外，韓國有義務優先進用，就是 55 歲以上的族群優先進用，但是看我們現在的中高齡就業促進法，我們比較重輔導，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在法令上面去希望企業可以優先僱用跟進用的條款，所以就會變成在實務上面只能用獎勵，你剛剛也講你們有很多的獎勵計畫，但是獎勵一過之後，企業本身也沒什麼動力，也沒有什麼強制力，這一塊你們未來要怎麼解決？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很感謝大院委員，中小企業這一次加薪抵稅，有針對 65 歲以上，那我們就給了加薪抵稅這樣的誘因，真是非常謝謝委員。可是對於進用，要不要用一個強制性的概念在法律裡面規定，這個我們真的也……

**王委員育敏**：我要你們思考的就是，韓國是一種模式，它很積極，然後它也採一種必須優先進用的概念，但是我們臺灣沒有，我們其實比較重視輔導，用獎勵，但是你可以看到，如果過去四年它的成長是這麼地緩慢，可能也遇到了瓶頸，還有剛剛提到的，現在實務上也有一些獎勵，的確是獎勵期過了，看起來是衝著獎勵而來，獎勵期過了，然後就失去那個動力，我覺得這一些問題必須要解決跟處理，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過去幾年每年成長 1%，其實有 10 萬人，其實也沒有很差啦。而且過去三年有疫情，整個內需的就業市場，其實中高齡主力都會在內需就業市場，所以帶來的成長率應該是會滿可觀的。

**王委員育敏**：你預計會成長幾%？

**何部長佩珊**：我們希望再來還是每年至少一定要 10 萬以上。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設定目標？

**何部長佩珊**：我們有一個 70% 的目標，因為現在是 67%，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達到 70% 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明年可以達到 70%？

**何部長佩珊**：我不敢這樣子打包票，可是希望能儘快來達到，好嗎？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中高齡就業已經是一個趨勢，也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一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勞動部要再加把勁，有成長，但是還不夠。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今天來那麼多部會，這個也不是只有勞動部的責任，我希望各部會都要動起來，好不好？我們促進中高齡的就業，特別是女性的部分，我們讓他們可以就業，他們有 28.3% 渴望重返職場，他們這樣渴望，我希望都可以變成真正的就業。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邱委員鎮軍代）**：好，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請行政院蘇永富處長，還有何部長。我先請處長回應一下，今天提出這個有關壯世代的案子，請問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

**蘇處長永富**：謝謝委員。依照 10 月 17 日國發會在最新的人口推估的部分，我們明年就要進入超高齡的社會，2070 年我們老人人口的比例是占到 46.5%，在全世界裡面，我們僅次於南韓的 47.5%，我們更比日本的 38.7% 還高，所以未來進入高齡社會，我們是很快速地在人口老化，所以吳委員提出了有關壯世代的法案，我們目前在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外，之後再提壯世代對策，院長指示陳時中政務委員，已經開了三次專案會議，那我們在 10 月 31 日，勞動部會彙整各部會的意見，提了一個壯世代的……

**蘇委員清泉**：我插一下話，你們現在提了一些老人福利法、中高齡相關政策上一大堆，各式各樣的一大堆，沒有統合，名稱也沒統合，就剛剛廖偉翔講的，老人被你叫老人，他們很不爽，所以壯世代這個名字，我覺得不錯。

第二，我們臺灣的出生率全世界最後一名，所以用你們現在提的這些招數，我跟你說，生小孩也是一樣越來越少，老人也是越來越老，所以改一個想法，改一個方向，或是統合一下，不然的話，吳春城提出來，怎麼會那麼多人給他連署？我也是共同提案人。所以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大家都關注，到今天只是拿出來審一下，當然這樣是比較倉促，但是大家說要公聽會、要辦協調會都可以，我一定是照辦，但是我們希望行政院用一個任務編組，院長交代，這樣就有很大的效率，陳時中來負責，陳時中也不做了，要怎麼辦？換何佩珊去做？

**蘇處長永富**：跟召委報告，有關於老人的定義，是在老人福利法，按照國際上的定義，我們是 65 歲是老人。那壯世代的部分，在國際上現在是沒有定義的，壯世代是國際上沒有定義的，那我們要考慮到我們的國情，我們現在如果以本法草案裡面定義的壯世代是 55 歲的國民的話，那我們現在還有超過 13% 的人是失能人口，失能人口那個部分被說是壯世代，我想這個名詞用法律去定義它的名詞定義，就要考慮。

第二個，我們現在針對壯世代這個議題，院裡面也高度重視，所以陳政務委員已經開了三次會，剛才也報告過，在組織上，已經有院長主持的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專案小組，有陳時中政委來負責，我們 10 月 31 日也會把在勞動部這個方案推出，所以在執行方面，我們認為用方案計畫來推就可以了。

**蘇委員清泉：**專案計畫就是臨時編組、任務編組，因人設事，如果那個人沒有了，這個編組就沒有用了。處長，你聽一下，我要再問的第二個問題，部長，我們 65 歲以上的男人還在上班的才十幾%，然後女性更少，只有六點多%，比韓國和日本的二、三十%或三、四十%，這一塊真的要改善，這七、八百萬人沒有好好利用，實在很可惜。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蘇委員清泉：**對啦！臺灣一年的 GDP 號稱有 23 兆臺幣，那每一年的儲蓄率又有二十幾%，所以我們每一年可以用的錢是四、五兆多，所以我們的金管會等單位都不知道錢那麼多要怎麼處理，這些都可以做很多事情，讓達到可以退休年紀的人以後還可以繼續工作，我們醫生根本就沒有退休年齡，我跟大家報告，我岳父 90 歲還在看婦產科門診，我跟他說：「還有人要給你看，我真的很佩服你。」他頭腦很清楚，他寫避孕藥用拉丁文寫，用德文寫，我說「夭壽」，我都不會。他們在古早時代都是讀原文。所以現在的醫療院所醫師 65 歲也沒有退，公家醫院現在也是，66 歲到 70 歲的醫師是一年一年聘，然後到 70 歲以上就變成顧問醫師。像高醫退下來的教授，我們在東港請他們來看診，他們還身強體壯啊，80 歲還會追公車，還會打網球。所以要 case by case。所以說 65 歲以上就沒有辦法工作，那是笑話。

**何部長佩珊：**當然。

**蘇委員清泉：**護理的更糟糕，護理的幾乎 35 歲以上就不要上班了，說要帶小孩，有一千個理由，太可惜了啦。每年進入職場的，20 歲到 24 歲的，進入職場的有四、五千人，結果三十幾歲退出職場的也有四、五千人，所以林靜儀說什麼到 2030 年要多幾萬名護理組長，我再看他怎麼做。所以那個不簡單，所以勞動部，我覺得你在主責也不錯啦，因為事實上這個跟你們最有關係啦。至於行政院這邊，蘇先生，我覺得他要繼續推、繼續推，然後如果民進黨這邊有提法案，我們一起來審，看看怎麼改，當然這個裡面有一些還要再改，公聽會一次不夠，我們辦兩次，幾次都可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思維的改變，也不要一直排斥，任務編組我還是不放心。

次長，最後一點，65 歲以上的健保，有人要自己繳，你們為什麼叫他一定要跟著他兒子，要讓他兒子繳？很多 65 歲以上的人說要自己繳，他們自己的經濟就不錯，你們叫他們讓兒子繳，這是造成年輕人更大的負擔而已啊，這個要改，馬上改，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

**蘇委員清泉：**因為現在 40 年次、50 年次那一代是最苦的時代，資源最匱乏，但是他們也是又勤儉，又小氣，現在大家都有存一些財富，也比年輕人經濟狀況好，當然有些是失能的或有其他狀況的，當然一定有，但是這些人他們自己有辦法養活自己，自己的財富還不錯的，你就讓他們自己繳嘛，這個不用一定要掛在兒女身上，年輕人已經很艱苦了，這個馬上來改，好不好？你不改，我主動會幫你改。

好，我當召委，不能浪費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好，接續我們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1 時 40 分）主席、各部會的代表，大家午安。我今天看到數發部有來，何部長也

可以坐著休息一下，我們請數發部的陳副署長。

**主席：**好，請陳副署長。

**邱委員鎮軍：**陳副署長，你好。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業者在網路上販賣違法的東西，數發部如果知道了會怎麼處理？

**陳副署長慧敏：**販賣違法的東西，跟打詐有關係的嗎？

**邱委員鎮軍：**沒有。其他的你不管就對了。

**陳副署長慧敏：**因為目前我們在……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的業務是只放在打詐，那其他一些違法的網路行為，你們都沒有在管？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根據我們主管機關的部分，比如說，如果是純電商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會去查核，然後會根據那個查核的結果來處理，那如果說是……

**邱委員鎮軍：**所以不是你們在查，你們都不會知道就對了？那你們平常在幹嘛？

**陳副署長慧敏：**是指主動查核嗎？

**邱委員鎮軍：**對。

**陳副署長慧敏：**因為我們數位產業署很大的一部分是在協助數位產業經濟的發展，所以……

**邱委員鎮軍：**你們只負責打詐跟其他的部分，網路亂賣東西的，你們都沒有過問？你們都不知道嗎？因為我最近發現，就是昨天的議題，就是看到很多電子煙在網路上亂賣，那當然也有在賣那個依托咪酯的，所以我想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數發部都不管嗎？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會看那一些業務是不是屬於我們主管的範圍。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的主管範圍是什麼？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主管的範圍就是有關數位經濟的部分，比如說是數位服務或……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個部分就不關數發部的事？

**陳副署長慧敏：**不是，因為實體的世界是……

**邱委員鎮軍：**這不是實體世界啊！

**陳副署長慧敏：**實體的世界和虛擬的世界相比，虛擬的世界其實是比較大的，所以每一個部會都有自己主管的業務。

**邱委員鎮軍：**你這樣講，數發部給人的感覺就很幽靈，好像什麼事情都跟你們有關係，但是你們表現出來的就像現在這樣子，什麼事都跟你們沒關係。

**陳副署長慧敏：**其實我們會幫助各部會來處理一些事情，包含我們自己有一些業務。

**邱委員鎮軍：**時間不是很多，不要講了啦！我覺得你們數發部真的要檢討。今天你們來報告，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提出對策，整合了 15 個部會，112 年到 115 年就投入 1,200 億的經費，你們數發部占多少經費？占了多少經費？

**陳副署長慧敏：**抱歉，這個不是我主管的部分，我回去查，再提供給……

**邱委員鎮軍：**你怎麼什麼都不知道？那你今天來幹嘛呢？

**陳副署長慧敏：**因為隔壁還有一場，所以不好意思……

**邱委員鎮軍：**什麼叫做隔壁還有一場？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還有一場。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什麼都不知道，那你來幹什麼？

**陳副署長慧敏：**抱歉抱歉，因為我針對的部分是有關……

**邱委員鎮軍：**我上去有看到一個叫做「樂齡好幫手」，這跟你們有關係吧？

**陳副署長慧敏：**有關。

**邱委員鎮軍：**對啊。你什麼都不知道，那你來幹嘛？

**陳副署長慧敏：**樂齡好幫手的部分是……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樂齡好幫手，累積瀏覽次數有七萬四千多次，每篇點進去的點擊次數大部分都是個位數，這是什麼原因？

**陳副署長慧敏：**因為是 10 月下旬的時候才上線的，所以目前還在推廣期間。

**邱委員鎮軍：**你們當初設計這個網頁的時候，是給誰使用的？預計是要給誰使用？給幾歲的人使用？

**陳副署長慧敏：**這個部分，我們本來預計是給 65 歲以上的，但是後來院裡面有協商，所以我們現在是他的照顧者也是可以使用的，所以通常 50 歲以上的也是 OK 的。

**邱委員鎮軍：**也就是壯世代就對了？

**陳副署長慧敏：**是。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們回歸到今天的主題，我們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我們審查壯世代產業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我想最上位的政策綱領應該是高齡社會白皮書，並制訂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在 112 年到 115 年，共有 15 個部會，投入 1,200 億元，營造友善的高齡社會。勞動部在 108 年底也公布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今天這一部法，我們可望進一步落實壯世代產業創生。我看了各部會的報告，幾乎都沒有回應這部法，都在自己講自己的工作，你覺得問題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事實上現在都已經在做。

**邱委員鎮軍：**我有看到你們是在研議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

**何部長佩珊：**對，這就是行政院……

**邱委員鎮軍：**所以行政院現在的態度是要提方案，而不是要提這個促進法就對了？

**何部長佩珊：**是的。第一個，我們贊成壯世代這一個反年齡歧視的概念，這個我們絕對支持，可是要上網為法律就值得商榷，所以比較保留，那我們現在是用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由陳時中政委主持，由勞動部來統籌整理，有 15 個部會……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個方案未來是促進法的配套，還是政院版的替代方案？就是不立法就對了？

**何部長佩珊：**我們比較不傾向用立法來處理，我們用行政院這樣的行政指導的因應方案來處理。而且我們行政院本來是院長擔任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人。

**邱委員鎮軍：**我們都提出這個提案了，我們大家都提案了，很多委員都有在連署，那我覺得這兩者是相輔相成的，我希望行政院以及各部會團隊應該認真地嚴肅看待這部法的制定，提出可行的

對策方案，儘快讓大家都能夠滿意，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好。

**邱委員鎮軍：**我們看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做的一份報告，表示我國實施淨零排碳政策，將衝擊我國高耗能產業，電子業首當其衝，估計明年就會有一萬人失業，這是你們講的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我要澄清，有一個前提，是在沒有做任何因應措施的狀況下，才會產生這樣的數字。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已經有……

**何部長佩珊：**對。

**邱委員鎮軍：**那你這些數字是什麼？如果沒有提一些因應措施的話，你們這些數字怎麼來的？

**何部長佩珊：**就是說，這是模型，它的模型的參數設計就是相當單純，就是說淨零碳排這樣的政策下來，可能產生對企業增加的成本，會導致它可能會解僱人，或者是裁員、關廠等等。可是……

**邱委員鎮軍：**這是勞動部的態度嘛，對不對？你們站在勞工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

**邱委員鎮軍：**那我想請問一下經濟部，經濟部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怎麼看？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這份報告我有稍微進去看，它用 CGE 模型去跑，那其實我們在做這樣的模型的時候，應該還有另外一個配套措施，為什麼我們在前五、六年就是在做這種淨零的輔導？目的就是要去提升在職員工的一些在職技能。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現在跟勞動部是一國的，看法是一樣的？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平台，因為在勞動部的報告裡面，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說其實 89% 的人力是不受到影響的。

**邱委員鎮軍：**對啦，所以你們經濟部是站在產業，跟我們的勞工站在一起嘛？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現在跟勞動部有個……

**邱委員鎮軍：**現在我覺得我們的環境部是很努力地往前衝，那你們的方向跟環境部有一樣嗎？有一致嗎？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有去做一些配套措施、加強措施。

**邱委員鎮軍：**我當然知道，我也希望你們站在自己的立場，來為你自己的部會負責的業務來捍衛。

**連次長錦漳：**會，會。

**邱委員鎮軍：**該捍衛勞工的，該捍衛產業的，當然一定要做好你的本分。那麼當然我希望你們三個部會，就是勞動部、經濟部和環境部，能夠好好地做三方的協調，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讓這件事情能夠儘快地來把它完整，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邱委員鎮軍：**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次長及署長。

接續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何部長，另外也請經濟部、金管會及衛福部。為什麼請四位呢？因為四位就是壯世代的四大金剛。為什麼說是四大金剛呢？經濟部就是要對於有錢有那個……但是他沒有東西可以買，所以我們要發展長壽經濟，這也是符合現在經濟部大健康產業的一個國家政策目標，但是壯世代沒有起來，你那個產業是做不起來的啦！

第二個，金管會要做什麼呢？三分之二的財富都在壯世代的身上，但是大家省吃儉用，那個錢沒有釋放出來，變成死水經濟，導致年輕人低薪，沒辦法創業，所以金管會就是要把財富釋放出來。再來是勞動部，我們需要勞動力，這個很重要。再來是衛福部，必須要讓我們的社福減壓，因為我們的社福已經達到 8,300 億了。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壯世代政策，不僅是老人，而是一個全民壯起來的全面性政策。

剛才也提到其實已經半年了，我與每個部會的溝通狀況幾乎都非常好，包括這四個部會提出的報告書，大家都說已經在做了、大家都朝這個方向，我看不出這個法到底哪裡不可行？這個法與現在做的有什麼牴觸之處？應該說是我們幫忙讓行政部門於法有據、讓他們做事情更方便。為什麼要立這個法？現狀有什麼問題？我們看一下，首先要謝謝卓院長，因為行政院成立這個壯世代小組是他核准的，而且陳時中政委也非常認真，一開始我們只有指定 6 個部會，後來他自行擴張到 13 個部會，因為越研究越深、越覺得這個是全面性的問題。但是推動了 3 個月的結果，也提出了 64 項計畫，就像各位看到的，呈現出一個什麼狀況呢？就是只能做彙編，因為它沒錢、沒人，什麼都沒有，沒有法律依據，只能按照現有的工具、現有的組織編制，將一些現有的狀況拿來大彙編而已。這樣的一個大彙編，如果能夠解決臺灣未來人口發展的問題，早就解決了啦！為什麼現在說我們的人口狀況更加惡化、更加嚴重，表示現行是不足的。

現在包括沒有預算，我也調查了各部會，幾乎很多的預算編制都是 0。像剛才邱委員提到的數發部，我們現在高齡的數位落差達到 60%，在臺北市就有 60% 的 60 歲以上的人無法有效使用數位。大家都說已經在做，做了什麼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現在做的，編到 6 億啦！今年還增加到 6 億，60 歲以上有 600 萬人，一個人一年的教育預算就只有 100 元臺幣啦！你做了什麼事呢？現在這樣就夠了嗎？這樣能夠改變什麼呢？衛福部也說整個社福體系失靈，整個大大小小的所有問題，如果不積極去做，現狀的問題能夠解決嗎？

但我也非常肯定經濟部與金管會，在他們的報告書中提到，他們發現這是一個大好機會發展經濟，包括金融，釋放財富、釋放勞動力。大家看到的不是現在的眼光所看到的，叫做銀髮海嘯，只想依靠政府社福的各種補貼、各種補助，這是要民間一起來、這是要全民一起來的覺醒運動，因為面臨的是天翻地覆的事情，整個人口完全地倒置。這件事情其實也不是什麼創新，日本早在三十年前就有了，我們只是跟上腳步而已，並不是全世界都沒有，我們好像是在做什麼創新的事情。

現在最重要的，其實各方面都到了，這個已經普遍被接受，並不是現在才出來，在民間已經

推動 4 年了，你可以去 google，各方的媒體全部都在使用。關鍵在於政府有沒有決心，有沒有決心要帶領臺灣轉型、翻轉，其實大家都沒有問題，不是現狀的問題就可以解決。立這個法是指出一個方向，其實是一個方向，讓大家朝著一個共同的方向，所以需要大家的努力，這個也要拜託大家，政府要引進民間的資源，因為這是太龐大的事情，必須要引進民間的資源，所以政府的做法一定要調整，全部都靠政府是無法改變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次長及部長。

接續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請勞動部、衛福部與經濟部，我們一起來討論這個案。

壯世代成為現在職場非常熱門的關鍵字，過去我們中年轉職沒有人要僱用，因為企業普遍喜歡僱用年輕人，但是我們也看到少子化的問題，國發會在 10 月 17 日公布，2024 年到 2070 年我們會減少八百多萬的人口，換句話說，依照國發會公布的數字，2070 年我們臺灣只剩下 1,500 萬人。美國中情局 CIA 公布，我們是全世界少子化的第一名、生育率是最後一名。剛剛我也與國發會主委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今天之所以提出壯世代這個法，其實是要讓政府看到這個問題，而且也能有所依歸，該怎麼樣去做，大家贊不贊同這樣的論點？三位都頻頻地點頭！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也非常佩服委員的 vision！剛剛何部長也表示訂定了反年齡歧視的規定，我想這是一個好的 idea，但現在有一個問題，所謂的壯世代有 3 個不明確，第一個是整個學術概念上不明確，第二個是整個法律概念不明確，第三個是政策適用上不明確。我們做為一個法……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回答的這三件，我要感謝英明的召集人，排定了這個議程，因為我們已經看到臺灣面臨的困境問題，生育率是全世界的最後一名，看到我們在 2070 年的人口將只剩下 1,500 萬人，看到這樣令人憂心的狀況，所以提出這樣的方針，透過我們的法律案讓大家一起檢討。因此，我希望待會回答的各部會首長、代表人，既然剛才你們三個都頻頻點頭，那就針對我們討論的議案，它是一個新的東西，本來我們立法院提出的討論，也就是互相共同去討論，討論才能擦出這個火花，應對臺灣目前所面對的困境，而不是只有一句話說，這個法律位階不明確，它本來就沒有，當然不明確嘛！這個就是現在要討論的啊！對不對？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討論是有內容的，而不是只有一個擋牆將它擋起來，這樣是不好的。

既然你們也點頭，我們就繼續來討論。臺灣的人口紅利，剛剛我說的那個數字已經逐漸消失，而我又看到 2023 年高齡的勞動報告中提到，臺灣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參與率只有 9.9%；我們再來看看全世界，因為無論是國發會或經濟部現在都應該要與世界接軌，所以我們也該看看其他各國的作為，這樣才是一個有為政府的部門應當要做的。今天勞動部長也在這裡，我們看到臺灣只有 9.9%，但是韓國有 38.3%、日本有 25.7%、美國有 19.2%，因此，我們在少子化的情況下、在人口一直下降的情況下，該如何增加我們的產業人口、勞動人口？看到世界各國有這樣的比例，而我們卻連 10% 都不到，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應該要有樣學樣，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因應，請教勞動部長？



何部長佩珊：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從 109 年中高齡專法設立以來，每年平均增加 10 萬人，到現在已經增加 38 萬的中高齡就業人口。

楊委員瓊瓊：好，我告訴部長，您的方案、你的努力，我們看到了。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一定要結果論，你現在做的成果還是全世界最低，我們有什麼精進方案可以滾動式地加速檢討，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預算要重議，該當不足的，立法院並不能幫你加預算，而且我們的錢要花在刀口上。現在你努力做的都對，但我們看到的結果是僅有 9.9%，與世界各國的比例相差那麼多，所以我們還有什麼因應方案？衛福部也在這裡，我們有全世界最好的健保，這個要怎麼辦？我們要如何運用這些有效的人才，請說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正在努力加速推出各樣的獎補助措施。

楊委員瓊瓊：努力加速？

何部長佩珊：對。

楊委員瓊瓊：新的方案呢？

何部長佩珊：包括 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包括婦女再就業，也就是中高齡族群的婦女。

楊委員瓊瓊：這也是本席一直與你討論的，不要讓她因為生了一個孩子就回不了職場，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楊委員瓊瓊：你要如何讓她能夠對職場環境放心，這樣才能回得了啊！

何部長佩珊：這方面無論是雇主或勞工都有獎勵措施。

楊委員瓊瓊：勞動部，針對本席提出的 65 歲以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只有 9.9%，與世界各國差距那麼大的情況下，你要提出什麼樣的精進方案，提供給本席。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我會提供給你。

楊委員瓊瓊：多久的時間？

何部長佩珊：馬上就可以提供給你了。

楊委員瓊瓊：馬上就可以提供給本席？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不答應你這樣的回復，現在你已經是全世界最低了，還要把現有正在做的方案提出來，這樣還是只有 9.9% 啊！對於你已經做的，本席也給你讚許，但是你要精進方案啊！在這裡回答不要隨隨便便！已經告訴你是 9.9%，不生氣都不行！對不對？你去想看看精進方案，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告訴本席？

何部長佩珊：2 個禮拜內。

楊委員瓊瓊：好，2 個禮拜內告訴本席你的精進方案。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是衛福部，關於不健康餘命的部分，我們要整體橫向連結，然而我們看到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有 468 萬人，占總人口的 20%，而且一直在增長。看到內政部公布 2023 年的平均餘命，我也嚇一跳，你們男生只有 76.94 歲，要小心！女生是 83.74 歲，平均是多少？平均是 80.23 歲。雖然我們比前年度增加了 0.39 歲，但是在其中又看到一個數字讓我感到緊張，我們國人的平均不健康餘命高達 8.5 年，這個與世界各國相比，我們的召集人是專家，我們又是第一名，也是糟糕的第一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要請教衛福部，次長，不健康餘命高達 8.5 年，我們要怎麼樣去降低？因為這個會牽扯到我們的勞動力，怎麼降低？我們要怎麼降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垂詢，目前賴總統有一個健康臺灣的方案，這裡面大概有三個主要的策略，第一個是健康的要讓他更健康，如果有兩種以上的慢性病就是亞健康，第三個就是長照的部分，我們分門別類，長照的部分目前已經做到 2.0，準備要升級到 3.0，另外……

**楊委員瓊瓊：**務必要加速。

**呂次長建德：**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已經是 8.5 年了。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瓊：**8.5 年與世界各國相比，我們是拉太長了。

**呂次長建德：**是。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必須加快速度從 2.0 升級到 3.0。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瓊：**世界瞬息萬變，如果我們還是依照原來龜速的速度，這樣是跟不上潮流的。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加快速度？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是將預算增加，另外也報告委員非常關心的一個部分，剛剛何部長也說了，我們的 2.0，向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原先在 2016 年剛推出的時候是 2 萬 5，到目前為止已經升到 9 萬 5，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薪資本來是 22k，現在已經要達到 3 萬 9，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是聘相關的……

**楊委員瓊瓊：**次長，對於你的這個回答，本席也沒辦法接受，因為你說的 2 萬 5 升到 3 萬 9 是循序漸進多久的時間累積上來的？

**呂次長建德：**將近 8 年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對，你越講大家就越沒辦法接受。現在我們看待的是我們目前面臨到的困境，你要怎麼樣精進？像剛剛的勞動部一樣，我希望你針對我們的不健康平均餘命 8.5 年提出精進方案，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重要的。

**呂次長建德：**好。

**楊委員瓊瓊：**政府有政策出來之後，民眾就會跟著走，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瓊：**我們已經看到答案，不能就攤在那裡，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的。

**楊委員瓊瓊：**你要提出精進方案給本席。

**呂次長建德：**OK，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非常地重要，長壽新經濟。經濟部也在這裡，我們看到壯世代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及三分之二的財富，顯示我們壯世代的消費力是最強的，你現在去看所有在走路、運動的，幾乎都是這個壯世代的人口，有的提早退休要找第二春的、要找工作環境的、要找工作生活的都在這裡。次長在這裡，針對長壽新經濟，政府要怎麼樣協助這些產業、怎麼樣培植新創的產業鏈？既然你知道能夠消費的人就是壯世代 55 歲以上的這一環，我們要怎麼樣推動長壽經濟發展，這也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經濟來源，尤其臺灣太美了，像我們臺中山海屯又有文化、又有海港、又有空港，都非常的方便，你要怎麼樣抓住壯世代長壽新經濟的商機，請教次長？

**連次長錦漳：**這個健康產業是我們部長的一個重大政策，因此目前我們也極力從飲食、運動、智慧醫療三方面著手，讓這些人活得更健康、更有活力。針對剛才委員講的那些不健康餘命等等比較不好的，我們要讓他怎麼在生活中活得更更有尊嚴，甚至照顧的人可以更省力，這個輔具的發展也是我們後續在健康產業做的輔導。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剛剛回答的是很美很美的一個境界。

**連次長錦漳：**現在都有 action plan 在做。

**楊委員瓊瓊：**但是這個 plan 要能夠落實。

**連次長錦漳：**會。

**楊委員瓊瓊：**這個方案是怎麼樣，不知道！你們大概多久時間可以把長壽新經濟商機的方案……

**連次長錦漳：**1 個月把方案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1 個月？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整個連動效應非常大，而且我們要就地取材、取我們的優點，55 歲以上有經濟能力消費的，我們來協助他，也協助整個產業的發展，像現在有很多老人飲食的餐廳，譬如東西會燉得比較爛或是它的坡道怎麼樣等等，如果政府能夠來協助、來推廣，可以讓我們全民的生活不斷提升，而且協助整個產業，所以你一個月內要把這些方案給本席。

**連次長錦漳：**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一起來推動長壽新經濟的商機，好嗎？

**連次長錦漳：**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

接續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實在看不出誰是主責機關，所以我就麻煩

今天列席的官員，請大家上台，謝謝。吃便當的就坐著繼續吃，等吃完再過來，慢慢吃，不要噎到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瑩：**大家好。勞動部最勇敢！你們不要把勞動部長推到麥克風前面。

依據國發會在 17 日公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從 2024 年到 2070 年的報告，至 2030 年開始我國的總人口數將低於 2,300 萬人。統計顯示 45 歲到 65 歲的工作人口在 2037 年就會突破五成，表示勞動人口高齡化將成為一個趨勢，因此，我們今天討論的中高齡相關政策計畫是有它的必要性。

今天這個草案的確有一些需要被討論的問題，首先，如同我剛剛不知道要請誰上台，因為在這部草案裡我們的主責或主管機關並不是很明確，在草案裡寫到由行政院下設壯世代政策辦公室，它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並且是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所以各機關首長、政委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按照這樣的一個邏輯，今天站在這裡備詢的理應是行政院長。我本來是想請教召委，如果現在我提出會議詢問，要不要暫停，大家一起等院長來這裡備詢，召委，你要等嗎？我們先等召委一下，好啦！我放過他。按照這個邏輯，今天應該是卓院長要來這裡備詢嘛！我們用辦公室這個層級去實行整個委員制的統整，目前我們好像沒有這樣的慣例吧！應該沒有！因此，以這樣的設計來看，我也不知道未來如何能夠執行得好。舉例而言，部會首長負責的業務被討論的時候，他自己本身又是委員，所以他扮演的角色就會有衝突嘛！哪有代表部會的委員在會議中要報告你的執行成效，然後你又又可以提出檢討的意見。本席對於這些兼任委員的機關首長以及政委，你們必須要用這種人格分裂的方式進行角色扮演，我是感到無限的同情啦！針對這一點，不知道哪一位可以來說明一下？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確實在整個主責方面及相關主管機關的部分有不明確性的問題。其實我們目前在院裡本來就有一個高齡社會白皮書，由政委擔任跨部會之間的協調，到目前為止，老實說，在運作上也相當順暢。可能大家會覺得有若干需要精進之處，但是到目前為止，因應這個問題，就整個組織而言，我想可能是最有效的一個方式。

**陳委員瑩：**雖然你們內部運作順暢，但是等到你們要開始報告的時候、同時又要提出意見的時候，人格分裂的狀態就會呈現出來，反正我就點出這個角色的矛盾，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OK。

**陳委員瑩：**剛剛我在講的時候看到很多人在點頭，所以我應該是講到了重點。

**呂次長建德：**對對對，沒錯。誠如委員剛剛說的，這個部分確實是不明確，因此，在整個立法上，我們還是覺得恐怕不太適宜。

**陳委員瑩：**對，再好好想一想。

**呂次長建德：**沒錯，謝謝。

**陳委員瑩：**其次，第二條是壯世代政策的定義，本席認為太過於偏狹。這個草案的明定是強迫大眾認為 55 歲以上的高齡者一定是能賺、能花又活蹦亂跳、沒有生病的長壽者，按照這個草案裡的定義是這樣喔！每個人就是要像一尾活龍才符合稱為壯世代。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瑩：因此，要協助他們持續成為生產者及消費者，然後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降低社會福利的負擔。我想這樣的定義其實與目前各部會已經在做的政策並沒有區隔，我們是有往那個方向去做了。舉例來說，勞動部主管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這個法不就已經是讓他們持續就業成為經濟的生產者嗎？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瑩：相較於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如海嘯般翻轉的格局，這樣的定義實在是有一點虎頭蛇尾、狗尾續貂啦！本席認為這一點也是大家要重新去審視，你們有沒有要回應一下這個部分？

何部長佩珊：委員垂詢的是！你講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對。

陳委員瑩：對，如果沒有能賺、能花、又活蹦亂跳如同一尾活龍就被歧視了嘛！

何部長佩珊：對。

陳委員瑩：第三點，這個草案有好多好多的重點，因為重點太多，反而看不出重點在哪裡。我們用這個翻轉銀髮海嘯，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放在立法精神裡面，從而衍生出實現世代經濟的循環，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我想一般民眾的認知可能是很抽象，甚至會有不知道是要做什麼的感覺。至於本席的直覺，經濟循環就是沒有垃圾的意思，而世代的經濟循環，世代不就是在講人嘛！所以每個人都必須成為有用的人。

一般法案的立法目的都很明確，也很少用不是很精準的字詞去描述，例如這裡的新社會是指人口變遷，那麼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臺灣有數十萬的新住民同胞加入，難道因為他們的加入，我們現在就算是舊社會嗎？我也是覺得很疑惑！因此，我們大家是不是來思考一下，如何讓民眾能夠更了解這部法案的精神與目的。針對第一條，本席建議大家要好好討論一下，這個偉大的翻轉銀髮海嘯以及人的經濟循環，我很在意這件事情。

最後一點是關於第十五條的健康預期壽命的統計，這點的立意非常良好，但是我們現行所謂的平均餘命與這個平均餘命的差別在哪裡，誰可以回答一下？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WHO 有一個定義，也就是所謂的 *disabled health year*，主要是指需要長照的，這是 WHO 特定的一個定義。我們現在的預期壽命是屬於人口學的一個定義，而我們也承認確實是有 8.5 年的不健康餘命，所以目前我們也透過健康臺灣的策略，希望盡快將這個 *gap* 縮短。

陳委員瑩：就像次長講的，我們早就有不同世代平均餘命的統計，但是現在這個草案加上健康預期壽命，到底是要怎麼樣調整？舉例，現在患重病的人可能可以延續很長的存活時間，一直躺在病床上，但是因為不健康，所以他的生活品質就是很差嘛！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瑩：健康預期壽命要怎麼計算？而且健康的定義是一門專業，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也涉及到精神與心理的層面。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陳委員瑩：將來要發布健康預期壽命相較於平均餘命一定會比較短，那麼將來你要怎麼去解釋說明

這兩個估計值是相差越少或相差越多，才能夠凸顯這個國家的進步？這個是大家要去思考的問題，但這個也是非常專業，我們要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來規範會比較好啦！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簡單補充一下。你剛剛說的確實沒錯，在國際上這個都還有一些爭論，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有一個叫做 ICOPE，也就是健康餘命估計，另外一個是 WHO 自己的定義，但是在學界裡基本上大家都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這個部分我們會……

**陳委員瑩：**目前有明確的研究方法嗎？

**呂次長建德：**到目前為止，就我剛剛說的 ICOPE 與 WHO，它們目前都有一些不同的定義，後續我們會做這個部分更進一步的深化研究。

**陳委員瑩：**所以目前你也是打問號啦！

**呂次長建德：**目前各家都有它自己評分的依據。

**陳委員瑩：**就是疑慮、疑慮這樣子。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陳委員瑩：**整個中高齡的政策，我很不想用壯世代這個名稱，因為按照這個草案的定義，我真的覺得人不能成為沒有用的人。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沒錯。委員，對不起，我能不能再簡單說一下……

**陳委員瑩：**召委，請坐，我要抗議，剛才你對楊瓊瓔委員很好，她有 3 倍的時間，雖然我不要求比照辦理，只要給我 2 倍就好，剛剛我有做計算，5 倍喔！對不起！

**主席：**5 分鐘了。

**陳委員瑩：**5 分鐘是 0.5 倍而已啊！好啦！他就要補充，你就多給他時間吧！

**呂次長建德：**我只是簡單補充，國際上對於退休有一個明確定義，剛剛說是 65 歲，ILO 對中高齡也有明確定義，就是 45 歲，這個就是國際上的 international standard。如果我們要突破，我想可能需要更多的討論，但我只是說這是國際上大家共同的定義，這個可能……

**陳委員瑩：**搞不好我們自己很厲害，研發出一套研究方法。

**呂次長建德：**感謝。

**陳委員瑩：**我們覺得草案內容確實有很多的疑問及窒礙難行之處，而我也相信徒法不足以自行，不應該為了要求快，突然就通過了一部將來難以執行的法案，也謝謝召委今天明智的抉擇，我們還沒開始怎麼發言，他就說要辦公聽會，我也就自動早上程序不發言了。感謝召委，我就把我早上的時間挪到這裡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續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先請行政院蘇處長。

**主席：**蘇處長。

**蘇處長永富：**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蘇處長，現在包括少子化、包括高齡社會都來臨了，這是臺灣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其實很多國家都已經在處理這個問題了。剛剛我也在經濟委員會談了一下少子化的問題，我認為

這個確實是需要重視，當然高齡化是另外一個問題，怎麼樣讓這些具有能力的高齡者願意再繼續就業，我認為確實也是一個課題。

首先還是要回來講，這件事情其實行政院已經在做，各部會也在做了，既然今天要來審這樣一個法，我先問一下，這個立法體例在我看來是比較特殊一點，處長怎麼看？

**蘇處長永富：**我們也是覺得，第一個就是說……

**賴委員瑞隆：**它算是什麼樣的法？

**蘇處長永富：**這個在性質看起來是很奇怪，以作用法來講，它是一個基本法的性質或是一個執行法？而且我們一般法律都是規範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但它規範的都是政府應辦事項，而且壯世代的定義剛剛之前也提了，在國際上並沒有壯世代的定義。因此，針對這整部法，我們認為以法的規範來講，說實在的，相關的作業……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它反倒有點像基本法的概念，應該要怎樣、應該要怎樣，但是它的前面有賦予，譬如得設立基金會，我認為它看起來反而比較像基本法的精神，反倒不像所謂的作用法或其他，我覺得反而不像啦！因此，我覺得也許將來討論時可以針對它的體例再慎重思考一下。再來要請教，它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處長？

**蘇處長永富：**裡面沒有規範主管機關。

**賴委員瑞隆：**沒有規範主管機關？我看到法條上寫的是行政院設立一個辦公室，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這樣的體例很少，我很少看到這樣的體例。

**蘇處長永富：**很少，幾乎沒有。

**賴委員瑞隆：**幾乎沒有嗎？

**蘇處長永富：**幾乎沒有。另外，要向委員報告，一般我們講關於組織的部分，因為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規定，作用法不得規範組織，而且它沒有明定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誰，但是又設一個壯世代的政策辦公室，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辦公室？它是一個任務編組嗎？看起來像是任務編組，只是以任務編組來講，剛剛我說過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規定作用法不得規範關於組織的事項。另外一個，實務上有關於壯世代這個部分，因為政務委員已經開過 3 次會，10 月 31 日院長要召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勞動部要做一個報告。事實上，我們的組織針對壯世代的議題已經做處理了，而且由院長負責社會福利委員會，政務委員也負責一個專案辦公室，這個組織的架構及處理已經都有了。

**賴委員瑞隆：**現在的運作其實已經在處理這次的事情了。

**蘇處長永富：**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現在突然通過一個法，而且在訂定得不是那麼清楚的狀況下，又出現了包括應設立一個辦公室，而且是由院長兼任，這個在體例上也非常奇怪。

**蘇處長永富：**是。

**賴委員瑞隆：**包括將來的幕僚或作業，我們一般通常會讓某個部會擔任重要的主責單位，但是這邊又沒有，行政院大概就是你們幾個處而已，人力各方面其實都非常吃緊，這樣進行這件事情到底能不能達到它的成效，所以我希望在未來的公聽會或甚至在內部的討論，這個都要再慎重討

論後面的體制問題，包括它的單位。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包括我們也看到財政上的問題，它得設立一個基金，如果這個基金設立之後，將來由誰來管理？

**蘇處長永富：**規劃不明確，而且設基金的話……

**賴委員瑞隆：**由院長自己來管理？

**蘇處長永富：**財政紀律法規定，基金設立的話……

**賴委員瑞隆：**院長管理可能就是由你管理，因為你是這個處的負責人，對不對？

**蘇處長永富：**是。

**賴委員瑞隆：**整個體例上非常奇怪，完全不照過去我們所走的，所以我覺得這裡有非常多需要深切討論之處，立法院立法的品質要達到一定的水準，要不然會造成很多的困擾。既有線上的事情也在做的話，我認為其實應該照既有的去做，如果有不足的部分要強化，我們再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強化，但是應該要把那個體例弄得更清楚，好不好？

**蘇處長永富：**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處長。接下來請教一下何部長，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高齡化的問題，其實大家都要面對，包括怎麼樣讓這些本身有意願的勞動力也能夠參與進來，我看到其實有很多都已經在進行當中，譬如勞動部在中高齡與高齡促進法的部分就有相當的成效，部長對現在這樣的推動進度滿意嗎？

**何部長佩珊：**基本上，現在其實有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而且從專案法推動以來到現在增加了 38 萬的中高齡就業人口。

**賴委員瑞隆：**每年大概是十萬多、十萬多的速度。

**何部長佩珊：**對，而且都超過，大概超過十萬。

**賴委員瑞隆：**但是就我們看來，相較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其實好像還有很大的空間。

**何部長佩珊：**是沒錯，我們相較於它們都是偏低，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部長認為我們可以怎麼樣做？我想今天這個法案的目的也是如此，怎麼樣讓有意願又有能力者參與，怎麼樣提升？

**何部長佩珊：**我們就幾管齊下，一個是行政措施獎勵，包括像 55Plus 就業措施獎勵、婦女再就業獎勵，不只針對雇主，也針對勞工，而且還有像是職務再設計、部分工時，這些機制的設計，我們也甚至都有獎勵，所以現在是先用鼓勵來引導。其實在年齡歧視方面，當然我們也都在中高齡法裡面訂定不得歧視，如果有歧視行為的話，雇主要罰 30 到 150 萬的罰款。所以目前大概有法律面，還有包括行政獎勵措施面，我們希望能夠幾管齊下，還有包括委員，謝謝你們今年制定中小企業加薪抵稅。

**賴委員瑞隆：**這個很重要。

**何部長佩珊：**對，65 歲以上還給他加薪的抵稅優惠，還有包括勞基法第五十四條，我們通過了合



意退休，就是不限於 65 歲，只要勞資雙方協商就可以延後，不限 65 歲退休。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部長持續努力，我看到現在 55 到 59 歲的也都在這次法上想定的範圍內，我們的勞參率是 61%，相較於美國的 73%、日本的 85%、韓國的 77%，都還有一段距離。

**何部長佩珊：**是。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盡力……我也期待有一些更好的政策工具讓整個能夠有好的勞參率。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期待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部長、次長。繼續我們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司長。

**梁司長學政：**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司長好。今天次長沒有來？

**梁司長學政：**沒有。

**翁委員曉玲：**好，沒關係，不過我這邊待會有些意見希望司長可以帶回去反映給部長和次長知道。

**梁司長學政：**好。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今天開衛環委員會討論「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公聽會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同時間經濟委員會那裡是談少子化的議題，所以我們同一天一個委員會談少子化，我們這裡則是談壯世代。從這次這個會議的安排可以反映出，我們現在社會結構的確是在改變。少子化的問題會帶來社會的影響，而我們所看到的高齡化問題，其實同樣也會帶來社會的影響，以及整個社會未來的發展也要改變。本席之前因為在清大教書，所以我特別重視有關於高教的問題，面對少子化的部分，教育系統看起來現在已經出現嚴重衝擊，那就是我們看到很多學校已經退場，或者現在教育部也鼓勵大專院校彼此之間合併，有些學校內部也在做組織方面的收編、縮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教育資源也出現有過剩或浪費的情況，因為學生變少了，整個教育的品質出現兩極化，師資結構也會出現失衡的狀況，我們現在看到有不少流浪教授失業，過去是流浪教師，早在幾年前吧，就已經開始出現了一堆的流浪教師，很多國外留學回來的博士也找不到工作，因此少子化的問題其實已經衝擊到整個高教。現在我們正好推動壯世代政策，我倒是覺得對於教育體系來講，它可能會是個契機，怎麼說呢？我們現在可以鼓勵更多壯世代民眾，有機會可以再加入我們整個教育系統，尤其是大學的教育體系，我們中國人不是說一句話：活到老、學到老！壯世代可能從年齡 45 歲或 55 歲到他退休，這中間體力還很好的這段時間，其實是可以做更多事情，基本上不僅可以提升這些壯世代民眾的社會參與以及他的身心健康，同時也可以促進整個學校環境有多元發展，我個人認為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知道，教育部過去有推動一些高齡化教育措施，包含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然後在大學裡面也推動所謂樂齡大學計畫，但是事實上成果不是很好，也就是教育部可能給的資源也不夠多，另外一方面也沒有很積極在 promote 這一塊，所以我這邊想聽聽看司長您的看法。

**梁司長學政：**謝謝委員。面對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特別像之前吳委員談到壯世代的問題，大概今年底我們就會有一個針對 55 歲以上這些年齡的族群，嘗試讓他們進行類似職務再設計，還有增加

一些專業的學習，讓他們可能可以再投入職場，因為整個平均餘命拉得更長。

**翁委員曉玲：**是。司長，我剛剛聽到您的 key point，你是希望未來讓他們能夠再投入職場，可是本席正好有個另外的想法，其實應該要鼓勵他們重返學校，在我們壯世代促進法草案第九條，其實也有鼓勵大家未來都要能夠開啟我們的第三人生大學。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的話，教育部應該就要開始去規劃、要去設計一些誘因，如何能夠鼓勵壯世代重返校園。

**梁司長學政：**跟委員簡單報告，剛剛講的那只是第一階段，先從 55 歲以上開始，因為我們希望明年就開始有這樣的試辦計畫。但是我這邊有跟部長討論，部長也得到同意，接著我們也會擴充到 30 歲以上，現在包括職場上這些可能因為科技社會的發展，隨時都有加強他專業的可能性，所以他一定要再重新回到學校來參與。

**翁委員曉玲：**好。因為這是不同的階段，而我們今天重點是在壯世代，所以我們當然會特別想要為壯世代 55 歲，或是再降低一點年齡，從 45 歲以上這個族群的民眾，我們希望鼓勵他們能夠重返校園，或者是能夠利用他在某一段休息時間裡面，可以跟教育系統結合。

這裡本席也建議教育部應該再去積極研習更多可以鼓勵這些壯世代重返校園讀書，或是接受教育的一些措施方案，譬如說，我們可以比照弱勢族群或者其他鼓勵的教育政策，未來是不是研擬壯世代重返校園可以學費減免或是得到相應的補助？另外，如果他去讀書的話，是不是就受扶養了，因為退休以後他就必須由他的子女扶養，所以相關的教育補助費也可以抵稅？

**梁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有需要協助的這些民眾，我們都會考慮來協助，我們目前有在規劃當中的就是準備針對有需要的發放終身學習券。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不要說是針對有需要的，而是現在措施訂下去之後，它就應該普及化，這樣子才會產生誘因嘛！對不對？

**梁司長學政：**普及化就需要更多的預算。

**翁委員曉玲：**未來大家讀書就可以有學費減免，因為它會帶來其他不同的效益。

**梁司長學政：**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同時如果我們可以多鼓勵他們以後在申請大學的時候有類似特殊選才，或是有些特殊的甄試方法，不要跟著高中生一起去搶名額，而是有另外的特殊申請管道，那我相信一定會有許多壯世代民眾很樂意再重返校園，這對於提升壯世代的身心健康是有幫助的。現在因為高齡化社會，所以現在我們政府的長照支出也很多，所以從另外一個角度想，終身教育做得好，長照支出這邊就可以減少。

**梁司長學政：**是。

**翁委員曉玲：**本席在這邊提供一些建議，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研擬有關於壯世代的學習還有教育的政策。謝謝。

**梁司長學政：**是，謝謝委員的提供，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司長。

發言太踴躍了，所以我們在王正旭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5 分鐘，我們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主席很厲害，今天把 8 個部會都找來，太棒了！8 個部會

對於臺灣高齡者政策有具體研擬相關項目的請上臺。對高齡者政策相關面向有具體政策的，還有相關法律依據制定的請上臺。那就全到了嘛，對不對？那對中高齡者全部的面向有具體的政策請留下。你們都有？

**何部長佩珊**：委員，您指的是法……

**劉委員建國**：我第一個針對高齡者有訂定相關面向政策的，就留在這個臺上，第二個有含中高齡者有訂定相關面向政策的，就請留在臺上，沒有就請回去。

**何部長佩珊**：含中高齡？我一定有。

**劉委員建國**：你要不要再確定一下？

**何部長佩珊**：應該都有啦。

**劉委員建國**：應該都有？所以部長就統一代大家答復通通都有？那各位就請回吧，留下何部長就好。你們先確定一下吧，你們確定有？我想人口快速的變動，大家都非常清楚，不是今年年底就是明年年初，最早在十年前評估起來是到 2026 年的時候，臺灣要進入超高齡社會，對不對？好，現在提早一年，就是 2025 年，我個人感覺是到 2024 年 12 月底應該就達標了，那達標之後，什麼叫超高齡？當臺灣的政府這麼多部會說針對高齡跟中高齡都有相關面向的政策、相關的法律在做因應，那請問一下何部長，你有針對超高齡者的部分來做處理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指 65 歲以上嗎？

**劉委員建國**：對。

**何部長佩珊**：我這邊就是有中高齡就業促進法，裡面當然就涵蓋了高齡，65 歲以上。

**劉委員建國**：這是兩塊不一樣的，中高齡跟高齡不一樣，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45 歲到 65 歲是中高齡，65 歲以上是高齡。

**劉委員建國**：他們都有嘛，他們剛上來都是有。拜託各位剛才上來的，交代幕僚把你們的高齡跟中高齡相關的政策、法律依據提供給本委員會做參考，剛剛有上來的部會，麻煩一下，今天下午召委宣告休息前沒有提出來，那我們大家就請召委再排一次，好好來檢討這個事情。我為什麼會特別這麼問？當臺灣面臨到人口結構快速轉變過程，兩年前「生不如死」，然後現在面對超高齡，這兩塊坦白講就讓臺灣的所有的政府部門要很積極、快速地來做因應。我必須要講高齡者的一個全人、全面向的政策，我們有訂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在行政院有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

**劉委員建國**：對策，不是政策嘛。

**何部長佩珊**：是，那是行政措施含法律。

**劉委員建國**：我們有針對高齡者的一個上位計畫嗎？

**何部長佩珊**：有啊！行政院這個就是啊！

**劉委員建國**：名稱麻煩再請明確地跟委員會……

**何部長佩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在這裡面，我們今年再加進了中壯世代參與促進方案。

**劉委員建國**：好。

**何部長佩珊**：可是壯世代這個方案是外加的，主要就是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們應該都在臺灣嘛，你在公部門，我們在民意機關，人口結構的快速改變可能會連動的面向是非常廣的，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有可能從教育、從文化、從產業，你想得到的全部都會，因為人口結構快速地改變，它要跟著變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跟著變，有的變得很快，有的就變得很慢，就還有緩衝的機會，可是有的真的是沒有緩衝的機會。你現在講的是我們行政院有一個針對因應超高齡的相關對策。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相關對策是全人、全面地來做處理嗎？沒有吧？

**何部長佩珊：**是全面，含 15 個部會，每一個部會都有方案，然後 421 項措施，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然後陳時中政委當主持實際執行。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訂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在 111 年蘇院長時期就已經有這樣的機制了，那麼到今年，當然卓院長上來之後，繼續擔任召集人，陳時中政委主持了這一個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的規劃跟執行。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當過副秘書長，應該對這事情很清楚。但是我還是請何部長還有各部會今天的代表，可能要再回去檢視一下。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如果跟臺灣的百姓說，我們中央政府有訂因應超高齡的相關對策這樣一個積極的作為，基本上，簡單就再講一句話說，你知道臺灣的老人政策是什麼嗎？高齡者政策是什麼嗎？你可以去做民意調查，臺灣的百姓會回你什麼？不會回你那一個叫做超高齡的因應政策，會回你什麼？你知道嗎？只會回一項而已啦，長照 2.0。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當然，長照 2.0 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塊。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樣就本末倒置了啦，為什麼叫本末倒置？長照服務法的定義是什麼？長期生理、心理沒辦法自理，要人家幫他料理，那就是長照照顧的對象。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那如果臺灣的老人的政策是用長照 2.0 來 focus 的話，那就代表臺灣的超高齡未來都要進入到長照，都是身體、心理長期沒辦法自理，要讓人家料理，這個是錯誤的。所以我是特別跟你表達，就是到目前為止我的感覺還有普羅大眾的感覺，臺灣針對超高齡的因應政策、對策基本上有這個輪廓，但是不是很清楚啦，我要跟你表達的是這樣，所以請各部會是不是可以特別去思考一下，那當然也請貴院行政院特別去思考一下。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反映。

**劉委員建國：**你講蘇院長的時候，我在總質詢也都問過了，但坦白講現在馬上來檢測是有問題的，這第一點。第二點，部長你就留著，我持續問勞動部，上禮拜就問臺灣就業通，部長看一下，這個又是勞動力發展署，部長應該記憶猶新，上個禮拜我們討論的是在職，這次是職前，你們

這個職前訓練館有一個叫做高齡者專區課程，這應該是提供給高齡者再就業的一個培訓課程，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什麼狀況？你現在有電腦，幕僚可以馬上按一下，它出現什麼？bug，是不是？bug 是什麼意思？請署長回應一下。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臺灣就業通裡面，我發現可能在系統的設計上有產生問題，一些課程現在沒有辦法呈現出來。

**劉委員建國：**對啊，為什麼會這樣？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是我們……

**劉委員建國：**剛剛部長開宗明義，我們針對高齡者跟中高齡者就是有就業促進法，你的網站為什麼又出問題？好，沒關係，我們再看 45 歲到 65 歲叫中高齡，你的 45 歲到 65 歲的職前訓練是什麼？你提供給這些中高齡者要來做什麼？拖車司機、聯結車司機的職前訓練，聯結車是 35 噸，如果聯結車又拖「後擔」，加起來就不是 35 噸，幾噸你自己去秤秤看，夜間物流司機、水域活動教練，我不曉得部長對勞發署推出中高齡者這些工作的職前訓練有什麼看法？我講一個例子，我曾經要在母縣讓牙醫急診可以落實，當時有嘉義市提出來，後來還有雲林縣提出來，結果嘉義市到現在還在做，可是雲林縣不到半年就撐不下去了，因為平均的牙醫師差不多在 55 歲，經不起晚上工作到這麼晚啦！嘉義市的牙醫平均年齡差不多四十幾歲，他們到現在還有辦法做下去。那你讓中高齡就是 45 歲到 65 歲來從事夜間物流司機、水域活動人員還有拖車司機的職前訓練。

**蔡署長孟良：**委員，是不是報告一下，這個……

**劉委員建國：**媒合職業啦，講錯了，媒合職業啦。

**蔡署長孟良：**是、是、是，這個是就業徵才的一個登記。其實因為 45 歲以上基本上都在我們這樣一個……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 45 歲不能做這些事情，但是 45 歲到 65 歲這個 range 叫中高齡，我們就講清楚嘛，你覺得來媒合這樣的職業 OK 嗎？

**蔡署長孟良：**委員，其實 45 歲到 65 歲對於一些資深職業駕駛的司機來講，可能他還是有這樣的能力，當然這個我們會做一些適性的……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一定不行，但是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嗎？你們職安署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職安署！職安署的代表在嗎？你們職安署跟勞發署有共同坐下來討論說，媒合這樣需要重體力、要熬夜，然後放在中高齡的領域裡面，可以嗎？這樣好嗎？

**許組長莉瑩：**報告委員，我們職安署有訂定一個有關中高齡就業的安全衛生指引，我們跟勞發署在促進就業，包含職務再設計的部分也有一些合作，就是要注意這些被推介者在職場上的安全與健康。委員講的這個，我們會再跟勞發署密切配合……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現在才開始要「密切」，之前都沒有「密切」？

**許組長莉瑩：**再更密切一點。

**劉委員建國**：你們之前有「密切」，那麼你覺得對中高齡者而言，媒合這幾個項目以職安署的角度來看是適合的？請職安署回答，是適合的嗎？

**許組長莉瑩**：我們……

**劉委員建國**：這些都是高消耗體力的耶！

**許組長莉瑩**：可能有些是產業別，也要顧慮到求職者個別的身心狀況，所以還是要評估。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嗎？

**許組長莉瑩**：我們的勞安所或是國際上應該也會有一些業別的調查，有關這個風險的程度。

**劉委員建國**：勞安所當然會去調查，可是你們職安署的立場呢？

**許組長莉瑩**：其實還是要看看業別的風險適不適合中高齡……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做過風險調查嗎？

**許組長莉瑩**：有些的確是……

**劉委員建國**：針對 45 歲到 65 歲的中高齡者擔任聯結車的司機、夜間送貨的司機或者是從事水域工作，你們職安署覺得這樣 OK 嗎？你回答我 OK，我就不會再問下去了啦！好不好？因為……

**許組長莉瑩**：對中高齡者有比較高的風險，這是沒有錯的。

**劉委員建國**：有高風險嘛！對不對？

**許組長莉瑩**：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有沒有給勞發署意見？還是沒有？你回答我就好！有沒有？

**許組長莉瑩**：有沒有給意見哦？

**何部長佩珊**：委員，45 歲到 65 歲，其實說真的，比如說到 55 歲，基本上現在都還是算年輕，他擔任這種工作……

**劉委員建國**：你在說我，我可以認同。

**何部長佩珊**：他擔任貨車司機……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叫我去開聯結車，我還受得了，但是我剛剛跟部長比喻，以夜間牙醫診所而言，平均 55 歲的牙醫師坦白講就受不了了啦！

**何部長佩珊**：可是我要跟您強調，他們這還不算危勞行業啦！因為你如果說 45 歲，真的現在還算相對體力是 OK 的。

**劉委員建國**：你的職安署已經說這些屬於高風險，職安署已經講了啊！

**何部長佩珊**：不是，就是說我們職安署……

這個行業是不是高風險，你要去看他在實際從事時候的狀態吧！就是說……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再這樣答復就不好了吧！我是提醒這個事情，就是說我們要訂定高齡者跟中高齡者的相關因應政策要非常嚴謹……

**何部長佩珊**：有、有、有，我很重視這個。

**劉委員建國**：訂了之後要有辦法去執行。你們兩署如果對這個部分基本上沒有共識，最好就不要放上去，這對勞動部絕對是正面的事情嘛！

**何部長佩珊**：這個我們回去檢討。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把那個指引再做一個更精細的行業別的檢討，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對啦！你們應該針對風險評估、相關配套還有就業環境好好地檢討，這個部分請提出一個正式的研究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參考，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好、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坦白講，這個「台灣就業通」110 年度你們編了 1 億，明年好像多 1,000 萬，增加不多，但這就像上禮拜我講的那個事情，到這個禮拜又是這樣的狀況，可能部長要特別注意。

**何部長佩珊**：是、是。

**劉委員建國**：我一直是對事，我沒有在對人的啦！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劉委員建國**：這點大家還有委員會應該都非常清楚，但是如果我一直針對這個部會，還是針對這個單位、這個機關，對事對久了之後就會變成對人，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啦！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是在討論公共的議題，我不需要去對人。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我請他們檢討，謝謝。

**主席**：好，謝謝建國兄。接續我們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勞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從數據上面來看，其實現在臺灣的中高齡勞動力只有 64%，遠低於日本、南韓還有美國的數據，所以說，在我們面對現在臺灣一些缺工問題的時候，其實中高齡者的參與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解決缺工危機的解方。我想請問一下，對於勞動力短缺，目前勞動部有什麼計畫？

**何部長佩珊**：我們從 109 年就開始有中高齡就業促進法，所以其實這三年來已經補充了 38 萬的中高齡勞動力進入就業市場，再來還必須更加強。

**吳委員宗憲**：如果不以勞動部來說，而是以國家整體政策來說，我覺得國家對於中高齡的政策面其實主要著力點還是在照護面，就像剛剛劉委員講的一樣，他也是講說國家主要還是在照顧面的計畫。所以像長照的支出，2020 年好像是 386.7 億，明年編到 849 億，等於這五、六年就成長了 69.8%，我們從這個角度去看，政府對於中高齡的人，錢是花在怎麼樣做長照，但是對於所謂壯世代的一些就業，國家所編列的預算或是它的著重點卻不在那個地方。我覺得這個年紀剛好是生活經驗最豐富的時候，像剛剛一直是從健康方面的平均餘命等角度去看，事實上這些人剛好工作經驗最豐富，而且依照現代人的體力，其實這個年紀的體力還非常好，不能拿 50 年前同齡者的體力來做比較，所以如果我們只把他以中高齡者看待，或者是把他當成被照護的對象，

我覺得是不妥的，這個面向其實是不對的啦！所以國家政策本來就應考量要提供這些人什麼樣的幫助、協助，甚至能夠讓他重回職場。

部長剛剛說你們有很多個計畫，可能也花了不少錢，但是現在有個問題，就是中高齡求職者平均還是要花超過 2 年的時間才有辦法找到工作，這跟部長剛剛說的你們做了很多還是有滿大的落差，2 年耶！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當然，這還是需要改進的。

**吳委員宗憲：**有的甚至要到 2.7 年才找到工作，不同職業別的狀況不太一樣，也就是說，中高齡者其實已經有一點年紀了，當他想要回到職場，卻要花非常長的時間，而這些時間反而讓他更為年長，因此，除了國家在思考怎麼樣給這些人提供長照之外，勞動部這邊是不是也能多花一點精神，對於壯世代的就業再多努力一點？

**何部長佩珊：**當然。

**吳委員宗憲：**不要讓中高齡者到現在還是很多人都不容易找到工作。我看到你們的報告還寫說你們有好幾種計畫，這幾年受惠的有好幾萬人，但是從數據上面來看，他們還是必須等 2 年以上的時間才有辦法找到工作，所以不能說你們已經做了一個很好的政策，讓很多人受惠，而這也就是會有這麼多委員支持必須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的原因。為什麼大家會支持這個？是因為我們希望能把壯世代的力量用到社會上面，解決很多缺工的問題，甚至我們也要讓壯世代對生活還是有所期待，否則到 2070 年，以數據來看，我們一個生產者要養一個老人，也就是說，一份收入要養兩個人，這個其實對年輕人的負擔也很大。

最後我還是希望跟部長分享一下，我們之前看「高年級實習生」這部美國電影，其實就是講一個 70 歲的人回歸職場，用他過去的經驗，讓一個新世代新創產業的時裝店做得更好，那時候他有一句臺詞是說：音樂家不會退休，只有心中沒有音樂才會停止。我相信很多中高齡的人，他們對於社會或對於工作或對於自我的要求，其實是滿滿的活力，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將來也能夠支持這個促進法的推動，我們一起來把它做好？請教部長有什麼想法？

**何部長佩珊：**委員，在前面報告時我有提過，我支持壯世代這樣反年齡歧視概念的倡議，可是要形成一個法律就比較保留，還需要討論，好嗎？建議貴院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不是質疑你到底同不同意，我只是希望能了解你的想法，當然，法案的部分，立法院這邊還是會想辦法推動，因為明年、剩兩個月我們就是超高齡社會，超高齡社會之後，我們總還是要有一些因應之道，不然我們都會老，小孩也會長大，總是要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我們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3 時 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勞動部何部長、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何部長，辛苦了，到現在。今天早上聽說衛環委員會一開始時是沒有辦法順利進行詢答的，最主要是有一些委員詢問，甚至還程序發言，特別提到不清楚到底什麼叫壯世代，認為其定義不明、定義不清。請教部長，壯世代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是啊！這就是比較……

**洪委員孟楷**：你也不清楚？

**何部長佩珊**：因為這是吳委員提出來的法案，吳委員會比較清楚。

**洪委員孟楷**：不會吧！部長，你知不知道勞動部在今年 2 月有一個「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今年 2 月就有「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然後你不知道，說這是吳委員在今年 10 月才提出來的概念，但你們今年 2 月就已經有這個措施了，難道你不知道壯世代是什麼？再來，今年 9 月 2 號勞動部的臉書：勞動部攜手壯世代，迎向就業新時代，何佩珊部長親揭牌雲嘉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勞動部壯世代就業網絡再添亮點。欸！9 月 2 號你們在臉書上宣傳壯世代，結果你現在說不知道這個定義！

**何部長佩珊**：我不是說不知道，而是說我當然支持這一個概念的倡議，這我是支持的，當然，這個法案裡面是說 55 歲以上……

**洪委員孟楷**：對啊！那定義……

**何部長佩珊**：但現在有很多委員認為定義不清楚啦！

**洪委員孟楷**：55 歲以上……

**何部長佩珊**：對。

**洪委員孟楷**：有很多委員認為定義不清楚，但行政部門都很清楚啊！甚至吳春城委員在總質詢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時候，卓榮泰自己都表示他就是吳春城口中的壯世代，連院長都清楚他就是壯世代，為什麼我們現在還有定義不清、定義不明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我們講的定義不清，是說國際上沒有針對壯世代有一個很明確的定義，所以這個會變成各說各話，譬如吳委員說 55 歲以上，或者我們行政院……好，我們也接受這個概念，可是我覺得這個名詞未必能涵蓋 55 歲以上的所有人，因為 55 歲以上的人口裡也有失能的人，他未必能成為壯世代，所以這裡面是很複雜的人口結構，沒有辦法用壯世代這樣一個……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用一個詞來含括，但是定義不清、定義不明可以更明確，但它絕對不是一個我們拒絕這個法案、這個專法或是這個討論進行的理由嘛！不是嗎？

**何部長佩珊**：沒有拒絕討論，只是說可以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喔！可以再討論。再來，第二個部分，其實大家都已經講了，對於人口的問題我們非常擔憂，因為真的沒有人口紅利了，尤其在明年、3 個月後，65 歲以上的人口就有 20%，表示全臺灣 5 個人中，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是不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其實現在經濟委員會同時間也在開會，討論的是少子化的現況對策；交通委員會同時間討論的是國道客運缺工問題，今天光我們立法院 7 個委員會開會，就有 3 個委員會討論的核

心概念、價值都是一個：缺工問題。我們為什麼會討論壯世代？就是希望延長退休門檻，讓有勞動力而且健康的人可以持續付出、投入；我們討論少子化、經濟發展，也是認為現在缺工問題很嚴重；交通問題也一樣，國道客運、一般公車、大貨車都找不到駕駛，這個問題難道不嚴重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能只從勞動部的本位主義來看，其實這個法案我也共同提案，希望能夠有這樣的立法，因為它攸關的是政策跟產業發展，而重點在於產業發展，年長者、中高齡者絕對不會是障礙，他反而會是一個助力。以前我們的觀念覺得中高齡者可能體力衰退或什麼，所以他可能對產業不利，但現在醫學進步、科技發達，中高齡者如果經驗能夠傳承的話，反而對產業是有益的。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因此我現在也要請教一下處長，不好意思請處長上來，我最主要要請教處長的是，我看到行政院報告提到院長已經責成政務委員陳時中，還開過 3 次會，是不是？

**蘇處長永富**：對。

**洪委員孟楷**：說 10 月 31 號會報行政院院會，請問，會報什麼樣的資料給行政院院會？

**蘇處長永富**：勞動部會提一個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會提到院長主持的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提壯世代的社會參與？

**蘇處長永富**：對，促進方案。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又跟剛剛部長講……部長不是講說不能用壯世代這個名詞，不要用壯世代，結果勞動部自己要提壯世代就業服務方案？

**蘇處長永富**：跟委員報告，剛才部長也提到，壯世代在國際上是沒有定義的，可是我們要推動，因為壯世代這個議題我們是重視的，所以為了要推動這個方案，我們把壯世代稍微定義是針對 55 歲以上健康、有工作能力，且為生產者跟消費者，因為這邊考慮到……

**洪委員孟楷**：是，非常好。

**蘇處長永富**：因為考慮到現在有超過 13% 的失能者，所以失能者……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年長到一個階段，這個其實大家都理解，就是說可以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如果他本身身體有疾病或者真的無行為能力，當然不能把他算進來。

**蘇處長永富**：是。

**洪委員孟楷**：是啊！

**蘇處長永富**：所以在整體推動上，我們是支持用方案計畫來推動，因為這邊還要配合現在的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再輔以現在長照 2.0 要提升為長照 3.0，希望未來能搭配壯世代，建構一個完整的高齡政策。

**洪委員孟楷**：處長，拜託跟麻煩，因為你已經有在行政院政委這邊開過會，有幾個觀念請一定要帶回去，第一，日本也有很多長照是以初老來服務中老，由 55 歲、65 歲的人來服務 75 歲、85 歲的人，這就是一個銀髮共榮共存的概念。第二，延長退休年齡以外，如何讓產業有更多誘因來

進用他們，而不是認為他們是老人企業，這個部分也要各方面去思考。

**蘇處長永富：**是。

**洪委員孟楷：**還有第三，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為什麼會提出壯世代？就是因為過去用銀髮、中高齡者，會讓大家有比較負面的標籤，所以才希望能符合現行民意、現行民情，用「壯世代」這個名詞。壯世代的對比是什麼？就是輕壯世代，輕壯世代可能是 25 到 45 歲的人。我不知道處長你有沒有看過，這是確實的事，甚至有媒體報導，上街頭遊行，看到 51 歲的老翁也站出來了！你有沒有看過這種報導？就是有記者連線時說：今天非常熱鬧，這個遊行大家都站出來了，連高齡 51 歲的老翁都站出來了，我們現在請教這個老翁的看法……以前人家連線這樣說，我會覺得好像……但是你現在聽我這樣講，會不會覺得好像哪裡怪怪的？其實現在如果體態保持良好、身體健康、肌力夠，連 71 歲的人都不一定可以稱老翁，對不對？我們期待行政院拿出真真正正符合民情的版本，同時也希望未來這個法案在衛環委員會進入到逐條的時候再討論，行政部門不應該只是鐵板一塊，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部長及處長。

接續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3 時 10 分）謝謝主席，大家再忍耐一下，麻煩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到現在同樣的一些問題一直在請教部長還有相關的官員，所有委員其實都很關心我們如何能夠針對中高齡，甚至是高齡的長者，從臺灣需要的角度來請他們共同繼續替臺灣打拚，我想最重要的重點應該在這裡。我們也知道有很多的努力，包括之前也通過了 65 歲……到底退休之後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辦法？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希望針對於……在相關的法案裡面有提到在兩年之內要提出一些相關的補助或政策上面的理解，所以我們就把他訂在 63 歲的時候應該做什麼，提供給部長這邊來做參考。經過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修訂以後，大家都很擔心到底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實際上能夠做到什麼樣可行的機會之下，來協助這些即將退休的勞動朋友可以做哪些事情，所以變成如何能夠讓勞資雙方知道政府有補助方案的申請，這些申請以後如果有做跟沒有做造成的影響，有沒有機會麻煩勞動部這邊來做後續的分析，這就是這次我們希望跟部長來討論的地方。我們也知道其實通知勞動朋友有哪些權益，目前都有在執行當中，比如請領退休金或者是相關的一些權益，都已經有主動通知的機制，不知道未來在執行 63 歲的這些勞動朋友當他有機會進入到退休的時候，他的權益能夠得到什麼樣的保障？我們可以看到在第五十四條修正以後，就是年滿 65 歲就可以透過勞僱雙方來協商延後退休，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就說在前兩年裡面要提供相關的補助措施，而且需要先提供辦理以後，中央主管機關才能補助，意思就是說，他需要先做了這些事情才能夠得到補助，這一方面不知道目前在執行上面的困擾是怎麼樣？

我們發現很重要的就是，到了 65 歲以後，勞參率真的是下降得非常非常嚴重。剛剛很多委員，包括林淑芬委員也都有提到，我們 65 歲的勞參率只剩下 9.6%，相較於南韓跟日本真的是差非常的多。60 到 64 歲之間從 39%變成 9%，究竟我們如何能夠讓這一群人有機會提高他的勞參率

。如果希望能夠有機會達到像日本跟韓國一樣的勞參率的話，我們如何先讓 63 歲、64 歲的這些勞動者能夠參與？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人口數，63 歲有 34 萬人，64 歲也是 34 萬人，加起來就有 68 萬人，68 萬人的人口裡面到底有多少是屬於勞動的朋友，還有多少的受僱者知道他們即將要進入到 65 歲退休的時候有這樣的方案？這一部分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在部長所了解的地方？

**何部長佩珊：**委員就是指中高齡法今年修正以來，在 65 歲退休前兩年就應該要有準備計畫這個部分，因為法令剛通過，我們正在緊鑼密鼓的規劃前兩年的退休準備計畫，然後讓勞工朋友知道他的權利有哪一些，包括我們獎補助的各種措施都應該要告知他們，這些我們現在正在規劃進行中。

**王委員正旭：**因為我們是 7 月才開始啟動，所以到現在為止，差不多只有將近五個月的時間，可能會慢慢的累積一些相關的資料，也可以進行後續的分析。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後續也會來統計分析。

**王委員正旭：**剛剛楊瓊瓔委員也提到為什麼我們的勞參率一直提升不起來，他也希望部長能夠提供相關的方案給他做參考，本席在這邊其實是有一些政策上的建議，也可以跟部長來討論看看。針對 63 歲的勞動朋友們，當他到 63、64 歲的時候，勞動部能夠主動通知有就業補助這樣的方案，同時也能夠主動去讓企業主知道可以跟勞動朋友協商延後退休的可行性，最後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協商的指引可以提供給業主做參考，也可以讓勞動朋友做參考。經過這個完整的配套以後，我們就有機會去了解、去統計調查，如果他在執行上有困難，或者是執行有無法達到目標的地方，我們可以做後續政策上滾動的一些檢討，不知道部長針對這樣的政策建議，在執行上預期會碰到哪一些困難，或者是如何能夠再去做調控的部分？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好，像你前面講的勞動部主動通知中高齡就業補助，還有主動通知可協商延後退休，這個我們正在跟勞保局建立勾稽，然後由勞保局的系統，我們也許可以主動發送這些通知給勞工朋友。另外，像勞動部主動建立延退協商的指引，我請我們的同仁現在來研究並建立這個東西，這是有必要的。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針對中高齡就業協助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知道很多的環境因素會影響到這些中高齡勞動朋友的就業意願，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數據，如果是屬於技術層次 3、4 級跟 1、2 級，其實就有很大的不一樣，中高齡 3、4 級技術層次的部分是有增加就業率，反而 1、2 級的層次就是會受到影響。之前林淑芬委員講得非常清楚，不同的就業需求跟環境其實是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希望針對這部分，看部長在對策上、在執行過程當中，有沒有需要再做滾動式修正的部分？也希望從這個角度繼續做多方面的研商。

最後針對今天的法案，其實我們很了解這個在理念上大家都非常的認同，的確中高齡及高齡的這些朋友們需要有更全面支應的方式來處理，不過就好像我們討論非常多的，本法案的主管機關如果是在行政院的話，基本上就不像是應該在衛環委員會裡面來做主要的討論，應該由內政委員會或經濟委員會來主審可能會更適合。如果有那麼多的部會要參與，可能要聯席財政、交通跟教育委員會，這個都是未來在處理時我們需要更去了解的部分。當然如果有公聽會，由

我們這個委員會或者是由立院來主辦的公聽會，應該可以讓更多的學者專家還有相關的人員一起來努力。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王委員，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13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在。

接續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3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何部長跟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先上臺。

**黃委員珊珊**：勞動部？

**主席**：吃飯的人慢慢吃，沒有關係。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這幾天我們總質詢的時候也提過，現在臺灣邁入所謂的超高齡，明年就到了。

**呂次長建德**：是的。

**黃委員珊珊**：15 年後將近會有 30% 的老人，25 年後將近有 40% 的老人，因為出生率太低，我們現在大概就是跟韓國在比全世界第一名。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黃委員珊珊**：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我在禮拜二質詢的時候也問了一下，你們今天的報告很重要就是企業現在也面臨到大缺工，而且這個缺工已經是不可逆的，已經沒有辦法回頭了，然後就是這個數字看起來非常驚人，因為接下去你可以看到老人人口數雖然是往下降，但是我們的比例是相對高，所以幾乎叫作沒有辦法讓所有企業都能有足夠的勞動人口，我現在講的，對吧？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黃委員珊珊**：依 104 調查的結果，其實臺灣的出生率這麼低，我們勞動參與率可能沒有提高，現在日本老人人口也很多，但是他們的勞動參與率相對高於臺灣很多，在 65 歲以上我們只有 9.9%，日本的勞動參與率將近 25%，也就是 4 個老人有 1 個在工作，那在 45 歲到 64 歲，我們的參與率只有 60%，日本參與率高達 84%。所以部長，同樣的，今天這個基本法的概念就是希望各種產業、各種政策能夠讓更多的壯世代投入所謂的勞動市場。您覺得現在臺灣 6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要怎麼樣提高？這些人是不想做，還是不願做，還是沒有友善的環境讓他們繼續投入勞動市場？

**何部長佩珊**：委員，首先就是說我們在 109 年中高齡專法推動以來，其實是成長不少的。

**黃委員珊珊**：有成長，但是關鍵可能還需要再改變。

**何部長佩珊**：對，增加了大概 38 萬這樣的中高齡勞動人口。

**黃委員珊珊**：我贊成，我們現在成長不少，但是還是只有 9.9%，我的意思是，不要到日本的程度

，至少達到 15%、20%，我覺得這是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何部長佩珊：**委員，日本跟韓國為什麼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這麼高有一個大問題是他們的下流老人非常多，因為當年……

**黃委員珊珊：**好，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夠提高，我的時間有限，但是部長，我現在要講的是，不是他不想做、不是他不願意做，有一大半的人是因為他要請假或退休照顧更老的人，我認識的公務員退休幾乎都是為了照顧長輩，照顧長輩成為他們最大的需求，所以我在星期二總質詢的時候有希望，臺灣是不是應該開始提出所謂的長照保險制度，比照全民健保的方式，讓這些從德國、從日本、從南韓，看得出來大家勞動參與率不高，其實是老人在照顧更老的人。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更老的人，他的爸爸、媽媽八、九十歲，以前是可能早就離世了，所以他可以退休，但現在退休、辭職的原因是為了照顧年紀更大的長輩，因此長照保險是我希望衛福部要開始規劃的，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是。

**黃委員珊珊：**我們那天請部長，因為他有去考察日本嘛！所以是不是衛福部這部分還是要做出……你們其實之前做過評估，我希望能夠繼續往這個方向推動。

**呂次長建德：**好的，OK，感謝委員，我想任何只要對民眾有利的，我們都是一樣會來……

**黃委員珊珊：**這是第一個，所以可能長照就是讓大家現在出一點點錢，將來照顧自己多一點，而且不要讓我們的老人去照顧更老的人，這件事情是我覺得勞動部跟衛福部要一起來推動，好嗎？

**呂次長建德：**能不能容許我做兩點簡單的補充？

**黃委員珊珊：**是。

**呂次長建德：**第一個就是說，任何國家推動保險之前，一定都會先經過整個資源布建，我簡單講就是說……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

**呂次長建德：**你不能讓民眾付了保險費，但是卻沒有……

**黃委員珊珊：**沒有得到服務，我同意。

**呂次長建德：**所以日本在 2000 年辦之前就用黃金計畫，臺灣健保之前用醫療網。

**黃委員珊珊：**沒錯。

**呂次長建德：**所以我們目前在做資源布建，委員剛剛說的沒錯……

**黃委員珊珊：**但是你們有點慢了，希望快一點，為什麼？因為我們明年就是超高齡社會了，你現在還在布建的話，我就會說衛福部很失職，這是 800 年前就知道的事，你現在才要布建，這是有點離譜，而且長照已經從 106 年到現在了，不是現在才開始布建，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當然，是。

**黃委員珊珊：**衛福部這個理由不太好，麻煩把長照保險納入商業保險之前，我們希望在全民納保的情況下，能夠讓長照保險慢慢的上路。

**呂次長建德：**我們來評估，感謝。

**黃委員珊珊：**同樣的，現在就要開始規劃，就像當年沒有全民健保，誰知道什麼是全民健保？推動了以後，現在的成果看得出來它其實解決了臺灣很多、很多醫療的問題，同樣我們現在眼光遠一點，現在開始做，也許推個 5 年、10 年，但是總要開始，好嗎？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委員，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續我們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3 時 40 分）謝謝召委、立院同仁，還有行政單位的相關夥伴們，大家好。我先請勞動部部長、衛福部次長，當然每個部會我都有相關的議題想要討論，但先請教育部、文化部，這兩個我想今天有一點時間，國發會、農業部、交通部都是我在今天這個議題——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裡面會關注的一些焦點，所以謝謝召委今天安排這樣一個議題。

首先，勞動部長，你比較辛苦，因為現在的職司大概跟勞動部、衛福部感覺上在這個區塊占的比例非常大，所以您今天一整天跟很多委員的詢答上，我這邊有一些想法來跟您做一些討論，其實每個單位都一樣。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倩綺：**我記得廖先翔委員在早上提出一個在法規上的類比跟世界趨勢的進步，其實我覺得他這個想法非常好，但是您回答他是從殘障福利法，世界趨勢有這樣一個名詞來做回應，那我覺得思維上可以再調整一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所謂壯世代這樣一個目前聽起來是新概念，而且我們要繼續往這個方向走的原因。所以我們不是常常說 Taiwan can help，臺灣第一，那我們為什麼不引領風潮？當然我們知道執行面有很多需要解決，但是如果我們出現了這樣一個壯世代，而且不僅是因地制宜，也可能引領世界的風潮，所以我覺得這個思維大家可以這樣子想一下。還有委員也有提醒，洪孟楷委員說今天我們在討論的，這邊在討論壯世代，其他地方在討論少子化，然後還有國發會也在討論就業市場，以及整個國家發展等等的缺工問題，這整個其實應該一起來思考，那壯世代提供這樣一個突破瓶頸的概念，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來這邊討論。

所以在衛福的部分，我來跟衛福部請益一下，你有沒有覺得在過往的思維跟你們目前整個政策狀態，應該對於你們現在所謂高齡社會，應該做的都是一種照顧的概念，那我想壯世代提出來的是一種發展的概念，也就是我想各位光是在座壯世代的比例應該占很高的比例，一定一半以上吧！我們每個人都是壯世代的人，不管你們同不同意，我們大概可能在這個上下，雖然也有一些質詢的委員說，他還不知道怎麼定義，所以我們每個人都身歷其間，它也是一個正在發生的事實。在國發會的報告上，我想早上很多人提過了，比例上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且我們的高齡社會又提早來到，那 2070 年又更離譜了，會到幾乎一半以上，一個人要養一個人，所以我們如果不在這個時候趕快做因應，那等到我們看到這個情形基本上都已經來不及了。所以衛福部這邊，歐盟在 2014 年已經有一個活力自立生活計畫，日本在 2016 年已經啟動了社會 5.0，它也不一定是照護，這個思維很重要就是發展，很多我們這個年紀的人還沒有到一定被你們

照顧的階段，好不好？所以這是一個思維上的調整跟改變。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林委員倩綺：**今天很多單位提的其實是同樣一件事情，如果朝這樣一個方向走，問題可能可以解決不少，那法規應該跟著我們的生活面，而不是被法規來限制了我們的生活，好，謝謝，我這邊提供大家一點參考。

接下來文化部，不好意思，你們今天是綜規司司長，本席其實在上個會期已經建議你們將壯世代納入文化幣的發放對象，但是你們目前經費裡面沒有編、沒有看到，當然你們會有很多的想法，但是我在這邊提醒你們，如果有機會把壯世代放進去，其實是可以對文化市場創造乘數效果，這跟你們目前在年齡這個區塊的補助其實是不一樣的概念。

最後，教育部，教育部不好意思，我要跟你們講，樂齡大學，我們這個世代的人都被你們當成是什麼終身教育，不要用這句話騙我們，你們終身教育目前的總經費大概只有 36.15 億，占整體教育經費 1.98%，我們不要講壯世代，光是高齡人口，你覺得這個比例跟現在國發會算出來的比例平衡嗎？這個回去要跟部裡面反應，今天你們次長是在另外一個委員會，然後派終身教育司司長，從派的層級來看，對於壯世代，難道我們真的沒有歧視嗎？對於高齡人口，我們真的沒有歧視嗎？我想壯世代這樣的法令訂定，其實是要告訴我們社會的實際現象是什麼，我們心裡沒有看到的自我現象是什麼，所以我很期待這樣的法令，大家能夠用正面的思維去看待它，我相信它能夠解決很多社會問題。謝謝。

**梁司長學政：**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續我們請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13 時 46 分）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我們請勞動部何部長、衛福部次長、行政院辦公室代表。

**主席：**部長請。

**林委員國成：**其他列席官員，沒有請你們上來，並非不尊重，而是人數太多，敬請原諒，但是本席建議的，我也希望你們能夠聆聽進去，然後能做的就做。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們針對問題談問題，第一，過去的時代通通稱呼老人，最後覺得稱為老人有語言歧視，改為銀髮族，現在很難得可以談到壯世代，一來言語鼓勵，二來是對壯世代的鼓舞作用，其目的，為什麼要壯世代？因為他老來有餘。何部長，從許銘春部長到現在，你們都一直在提倡壯世代的第二春就業，成果是可以看得出來的，這代表什麼？時代不一樣，壯世代是可以用的。但是我看到今天我們有一些委員同仁，還有部長在答詢，就是這個政策你支持，但暫時不支持這個法令，我同意，但是要把成績做出來。事實上，以現在看起來，兩個最重要的要先去推行，第一，行政院辦公室既然認同，卓院長也成立一個辦公室，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勞動部，再來就是衛福部，這些東西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要建議，為什麼要請你們三位來？一是管政策，二是管執行，你們單位是在管執行，其他單位是配合，



要不要配合？當然要配合！你們兩位、兩個部會成績做出來後面就好跟，教育部也好跟，金融機構也好跟，就跟著這個模型來做，所以你們兩個部會是最重要的，至於法令要不要訂，我是建議部長，你要跟行政院建議，這個法令的訂定是吳春城委員非常……你看連署這麼多人，三黨通通連署，為什麼？這就是共識嘛，你們也可以提版本，也不急於一時現在就談法律問題，但是要談實際問題，也就是你把成績、把成果做出來，壯世代是未來的趨勢，我們已經先做了，這個也是在幫行政機關做事，所以不要去計較這些。

我還是要拜託何部長，既然你們現在已經在做，就認真地去推；第二個，衛福部該做的，本來老人業務、銀髮族的業務，他們的相關福利本來就是你們衛福部要做的，所以你們兩個部會一定要去擔當。而行政院不管是陳建仁院長還是現在的卓榮泰院長，有這個制度，你們三大巨頭為什麼不好好運用一下？再來擴大到各部會，這個案子才推得成功，這個案子才會去落實。所以我也要拜託何部長，你不要怕法令，法令是對我們有幫助的，如果到最後推行整個壯世代遇到困難，你就非得用法令來解決嘛！

所以現在我要拜託兩個部會，一個是衛福部，一個是勞動部，一個是就業問題，一個是福利問題，你們要先行推行，把它做得非常圓滿，讓人家看到賴政府的壯世代政策是起飛的、是起步的、是肯定的，要這樣做，不要去排除法令的問題，法令你們也可以提啊，你們認為 55 歲或者有不明確的問題等等，你們也可以提，我們大家都可以來共商，所以我要建議何部長，你們的努力，我們有看到，衛福部的努力、邱部長這裡，我們也有看到。但是我要拜託行政院，你在做政策指導的時候要很明確，不要去排除其他這些無謂政治的名稱，跟無謂政治的，如這是誰的功勞等等，不需要，因為最後壯世代是一定要去落實的，因為高齡化確實是一定要去面對的。所以何部長，請簡單回應，你認為本席給你建議的事項，你的看法如何？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我們方向一致，現在我們勞動部就在執行行政院所交辦的壯世代發展促進方案，現在就有了，那麼即將也要跟院報告……

**林委員國成：**是，我知道、我知道。

**何部長佩珊：**所以其實這個行政措施都在做了。我們肯定這個概念，甚至我們行政措施也做，可是如果要把它上綱到基本法，這茲事體大。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有關這個基本法，我個人的看法，我也同意你的看法，不一定急著今天要推，但是你們的成果要把它做出來嘛！

**何部長佩珊：**就是現在已經在做了，以後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林委員國成：**好，要做得更精密啦！好不好？要更落實。

**何部長佩珊：**好。

**林委員國成：**請衛福部簡單回應。

**呂次長建德：**我想一樣，誠如何部長剛才所說，我們目前其實也已經都有現有的方案，我們會來擴大這個效果，謝謝。

**林委員國成：**行政院呢？

**蘇處長永富：**這部分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接續我們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3 時 53 分）謝謝主席，先請勞保局的白局長，還有勞動關係司的黃副司長。

**主席：**白局長、黃副司長。

**涂委員權吉：**白局長，勞保局有發一份公文，我想請問一下白局長，針對說明的第四點，局長可以幫我們唸一遍嗎？說明的第四點，你看得到嗎？

**白局長麗真：**可以。

**涂委員權吉：**可以幫我們唸一下嗎？

**白局長麗真：**報告委員，我們的第四點是提到，至於勞資雙方如對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認定有爭議，應向工作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申請調處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以弭爭議。這個主要是源自於，現在針對勞資爭議有一個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以我們以這樣的一個規定在這邊去敘明。

**涂委員權吉：**所以他這邊有講嘛，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的認定，還有向工作場所縣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申請調處的意思，也就是照勞保局講的，這個契約的性質，它為定期或不定期，應該是勞政主管機關的責任，對不對？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主要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針對勞資雙方如果有爭議，他們依循的法令不見得是勞動基準法，就是在勞資之間有爭議的話，都可以依途徑來處理。

**涂委員權吉：**所以依勞保局第四點所表示的，就是僱傭關係的存續，這部分由勞工行政機關來申請調處，因此這部分是勞動主管機關來負責處理嘛！你就針對第四點，對不對？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白局長麗真：**如果他要勞資爭議調解可以找地方政府。

**涂委員權吉：**對啊！就是由勞政主管機關，中央是勞動部，地方就是縣市政府，對不對？沒有錯吧！

**白局長麗真：**是。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你就針對你的回答就好，你不要緊張。

我再請問一下勞動關係司黃副司長，針對航港局，我們有發文函詢，有關勞動契約的爭議，勞動契約爭議應該是勞動關係司在負責的業管單位嘛！

**黃副司長琦雅：**勞動契約章是我們勞動關係司。

**涂委員權吉：**對，我想請問一下副司長，針對航港局的回復，我們來討論一下，你看有沒有什麼錯誤，或者你覺得它的公文回復有什麼問題的地方。針對這個公文，我們把它陳述出來，針對船員法是否明文定義船員法中何為定期契約、不定期契約？航港局針對這個問題的回復是，經查船員法及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也就是說，船員法不管是本身或相關子法並沒有明確定義，這部分它的回復是這樣，沒有錯吧？你有看到公文是這樣回復嘛！第二點，船員法僱傭契約中，定期契約、不定期契約的定義載明於中華民國哪一部法律中？業管機關

部會、單位為何？航港局的回復是，載於勞基法第九條，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所以這部分跟剛剛勞保局的回復也是一樣，因此針對船員法的僱傭契約，它就表示在中華民國法律就是勞基法第九條。也就是說，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勞動部，在地方的就是縣市政府，這是航港局的回復。沒關係，如果你覺得航港局的回復有問題，你也可以提出。然後第三點，船員法中受僱用之船員，針對其僱傭契約實質為定期契約、不定期契約有相關爭議時，救濟、投訴機關為何？航港局的回復是，船員對於僱傭契約之契約形式如有爭議，勞資雙方可透過勞動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透過民事訴訟。也就是說，在中央可以透過勞動部，在地方可以透過縣市政府，這個剛剛已經講過。針對航港局的回復，副司長覺得它的回復有沒有問題？

**黃副司長琦雅：**謝謝委員，其實此時此刻我們也針對剛剛委員關心的議題正式請交通部函復給我們，我們兩個部會之間會針對這樣的一個議題進行討論……

**涂委員權吉：**不是，它已經函復了，已經函復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勞動部，地方就是縣市政府，我只要正確說目前是不是這樣，以後你們要怎麼協調是以後的事，現在就是這樣子，對不對？

**黃副司長琦雅：**因為……

**涂委員權吉：**現在的法令就是這樣嘛！航港局的回復就是這樣啊！

**黃副司長琦雅：**委員提到航港局這邊提的，因為交通部本部還沒有回復給我們相關的每一個條文，勞動法、船員勞動權益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儘速在做。

**涂委員權吉：**我的意思是說，以現在……你不要繞圈子，現在航港局的回復有沒有問題？

**黃副司長琦雅：**因為這個部分在法院也有一些看法，實務上面到最高法院跟監察院也都有看法。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看得到的法令就是這些問題，這些勞動契約就很明確提到船員法沒有明確訂定定期或不定期啊！載明於中華民國哪一部法令？它表示就是勞基法第九條，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勞動部，地方就是縣市政府。剛剛勞保局也講，然後現在航港局也回復這樣，也就是說，其實這個回復都是一致的，所以是沒有問題，而且是以公文回復，不是私底下聊天喔！

**黃副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幾年來其實都有跟交通部溝通……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我只要你認定這個文是沒有問題的就好。

我接下來請一下何部長。何部長，針對上次質詢過後我們有一些疑義，我後來也請相關單位來了解一下，這是上次我們質詢的影片，我們先放一下，看你上次是怎麼回復本席的。

（播放影片）

**涂委員權吉：**部長，因為我那時候想說部長很專業，所以我們很相信，但是後來我還是要下去查證，可是我發現，你看剛剛勞保局跟航港局的回復，勞動關係司也講，目前航港局的回復是沒有問題的，照這樣來講，好像部長的回復跟航港局的回復還有勞保局的回復基本上好像不太一致。

**何部長佩珊：**沒有不一致，委員，它跟勞保局就是表示……

**涂委員權吉：**你上次有跟我講這是船員法啊！

**何部長佩珊：**勞資爭議處理法，如果勞僱關係之間有爭論的話，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涂委員權吉：我上一次有問你喔！我上次是有問你……

何部長佩珊：讓勞工局去調解或是法院去認定，那因為……

涂委員權吉：我上次有特別問你僱傭關係的契約性質，定期跟不定期是由誰來界定，你說不是勞動部界定……

何部長佩珊：確實不是我。

涂委員權吉：然後你還跟我講這是船員法界定。

何部長佩珊：確實不是我，對。

涂委員權吉：那……

何部長佩珊：確實不是我，委員……

涂委員權吉：那是航港局說謊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您報告，交通部現在正在擬定不定期契約範本……

涂委員權吉：報告部長……

何部長佩珊：船員法裡面的不定期契約範本……

涂委員權吉：但是我不管你們以後要怎麼處理……

何部長佩珊：所以船員法裡面有定期契約，目前現行是定期契約，目前沒有不定期契約範本，他們現在正在研擬。

涂委員權吉：部長，剛剛我有講喔！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會請……

涂委員權吉：航港局回復它沒有定義喔！

何部長佩珊：我們可以把它的不定期契約範本提供給你，好嗎？委員……

涂委員權吉：不是，部長……

何部長佩珊：定期契約或是不定期契約，如果……

涂委員權吉：部長，這個影片跟剛剛我們問的，我相信大家都看得非常非常清楚，你直接就回復，我問你僱傭關係的契約性質，定期跟不定期到底是怎麼界定，你從頭到尾都說跟勞動部沒有關係，你說這是船員法，你還跟我講船員法是特別法……

何部長佩珊：是啊！

涂委員權吉：航港局也直接表示……

何部長佩珊：是啊！船員法第十三條……

涂委員權吉：船員法從頭到尾就不定義定期契約跟不定期契約，而且還直接表示這個在勞基法第九條就已經有載明，所有勞動契約的主管機關，中央為勞動部，地方為縣市政府，我不知道部長現在在爭什麼？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我唸船員法第十二條給您聽：「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第十三條：「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航政機關定之。」所以這個僱傭的關係……

涂委員權吉：這個我知道。

何部長佩珊：它裡面定期或不定期都是船員法去界定的。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我跟你講……

何部長佩珊：目前船員法……

涂委員權吉：這個我告訴你，他們怎麼跟……假設今天這是中鋼運通，船員跟中鋼運通怎麼簽定期或不定期，那是他跟企業的事情，但是今天我問你的是已經發生糾紛了，勞動部是主管機關，你就要有這個擔當，不是把這個球推回航港局，航港局就跟你表示它不是主管機關，不是由它認定的啊！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我跟您報告……

涂委員權吉：結果你把球踢回去，航港局就表示這不是由它認定，是勞動部認定的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您報告，第一個，該直接去處理的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果沒有的話，他們現在在民事法院訴訟中，而且已經打到最高法院去了，這兩個……

涂委員權吉：我剛剛有講勞動局沒錯啊！

何部長佩珊：對，可是高雄市政府……

涂委員權吉：我們有講中央是勞動部，地方是縣市政府啊！

何部長佩珊：是。

涂委員權吉：可是你明確告訴我說這已經是勞資糾紛，僱傭關係的契約性質我問你如何界定定期跟不定期，你連界定都不敢界定，統統推給法院。

何部長佩珊：委員，界定不是我們的權力。

涂委員權吉：以後你們行政單位所有事情都推給法院，統統不用處理了。

何部長佩珊：界定真的不是我的權力，我必須尊重司法，尊重法院的見解。

涂委員權吉：這個勞基法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所以航港局的回復，我就說那很簡單啊！

何部長佩珊：所以委員……

涂委員權吉：不然就是航港局說謊，不然就是部長說謊，這麼簡單。

何部長佩珊：我們沒有誰說謊啦，我們講的都是事實，因為勞基法是普通法。

涂委員權吉：你們講的就不一致啊！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勞基法是普通法。

涂委員權吉：然後碰到問題，大家都說沒說謊，還是立委說謊？

何部長佩珊：我一再強調，勞基法是普通法，船員必須適用船員法，這個特別法優先，所以船員法的規定會比勞基法更優先適用。

涂委員權吉：你那時候講船員法是特別法，那勞基法是什麼法？

何部長佩珊：普通法。

涂委員權吉：那我問你，基本上，本來就是後法優於前法，勞基法應該也是特別法啊！

何部長佩珊：勞基法是普通法。

涂委員權吉：勞基法是特別法還是普通法？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所有的法院都認定，他必須以船員法的特別法……

**涂委員權吉**：副司長，勞基法是特別法還是普通法？

**黃副司長琦雅**：船員法是特別法，只要船員法規定的……

**涂委員權吉**：船員法是特別法，勞基法是什麼法？

**黃副司長琦雅**：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一條規定……

**涂委員權吉**：勞基法是什麼法？

**黃副司長琦雅**：勞動基準法是適用僱傭關係的普通法，勞基法第一條明文規定……

**涂委員權吉**：所以你講勞基法不是特別法，對不對？

**黃副司長琦雅**：是，船員法是勞基法的特別法。

**涂委員權吉**：好，船員法是特別法，勞基法不是特別法，那重點後法本來就是優於前法，當然是勞基法比船員法大啊！今天他發生爭議的時候，你怎麼全部推光光，然後……

**黃副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勞基法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如果有特別法的話，要依特別法，這是勞基法第一條的明文規定。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我相信，現在我們要講一個明確的問題，很簡單，航港局的回復剛剛我們也講得很清楚了，部長的回復跟它的回復根本就是完全相反的，所以我希望航港局跟部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我不希望本席在這邊質詢的時候，部長給我們的答案跟我們跟航港局要的回復是完全不一樣的，我真的很想講，我不知道為什麼我還聽到之前執政黨的立委說，你們勞動部有藐視國會的情形，所以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夠讓我們了解清楚，而且我認為這很明確啦，部長你的答復跟航港局的回復根本是天壤之別，完全是相反的，然後你說是一致的，我看不出哪裡一致，完全都是不一樣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本來我們兩個部會在這部分的認知有差距，是這樣。

**涂委員權吉**：對啊！問題是我們得到的答案都是不一樣的，你怎麼協調那是以後的事，現在你給我們的答復就是不一樣的。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回去溝通好再跟他說明啦。

跟涂委員報告一下，如果要提藐視國會是要提案的，沒那麼簡單。好，謝謝涂委員。

接續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4時8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以及經濟部次長。

**主席**：好，經濟部次長。

**蔡委員易餘**：部長，針對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壯世代，這個壯世代的定義，因為我那天有連署，我想它這個定義不明，因為它的壯世代沒有我啊！我不是壯世代，部長，你覺得是我不壯嗎？我覺得這樣定義起來怪怪的，因為如果要講壯世代，我感覺你也要加一條，體重 80 公斤以上應該也都要納入壯世代，你怎麼不回答？所以我今天要來這裡就是說，這個壯世代我覺得真的有一點奇怪，因為我們在講這個壯世代，你說就業也好，還是要怎麼樣讓壯世代可以發揮他們的強項，這麼多議題看起來就不是在衛環委員會可以處理的，因為就我看起來這個和經濟比較有關係吧？次長，你以他們這整部條文來看。

**連次長錦漳**：這裡面只有一條，第四條是跟產業發展有關。

**蔡委員易餘**：跟產業發展有關，只有一條？

**連次長錦漳**：對，只有一條，它每一個部會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它看起來是一個……這應該是什麼法？類似這個……它條文又有應用法。

**何部長佩珊**：作用法。

**蔡委員易餘**：作用法，又看起來像基本法。

**何部長佩珊**：基本法。

**蔡委員易餘**：如果它是叫做壯世代基本法，大概就只是一些比較原則的東西，可是它內容又有一些作用法的精神，這很有趣啦。所以我在想剛剛在講的那個特別法、普通法，我也覺得滿有趣的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就有規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至於剛剛我們國民黨的委員在講，到底船舶法跟勞基法誰是特別法，我想這個就讓你們去解釋。但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這是基本的法理原則。同樣地，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一個條文的時候，壯世代的條文看起來涉及的機關很多。當然我可以想像，提案委員覺得要讓 55 歲以上的人發揮更大的作用，而且他是不是也有一點覺得，以前很多法律都定義為老年、老年人口，這樣會不會有歧視的問題？我是覺得，有時候要說歧視，也可以說有，要說不是歧視，老就是老啊，對不對？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人家說我胖，我也是要接受啊，就真的胖啊，所以這在名詞定義上，我也覺得這個很有……不過這是一個新的概念啦，我們知道事實上很多人都在講說，人進入了一個屆齡退休的階段，可是又還沒有退休，或者是真的退休後，他要有一個新的人生規畫，看起來這個是比較符合壯世代的一個基本想法，我是覺得大家也都可以討論啦，可是在討論之前，要先確定好主管的委員會。以今天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來看，我感覺由衛環來聯審經濟，這跟它整部條文看起來，我覺得是有點倒置了，應該是要以經濟來做聯審的主審，或者是其他委員會，我覺得這是第一個要判斷一下的。

第二個，我想要就教部長以及次長，我們未來如果引進包括僑外生、移工，我們也知道現在移工是不能住在工廠裡面的，未來如果這些僑外生以及這些移工有住宿的需求，你們的規畫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有辦法回答的人回答。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現在移工雇主的一個法定責任就是要安排他的生活照護管理，像移工的話，就是要安排住宿，這個住宿一般要經過地方的公安、消防等等檢查合格。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移工是由雇主來……

**蔡署長孟良**：雇主要負責。

**蔡委員易餘**：僑外生呢？

**蔡署長孟良**：僑外生基本上因為他在臺灣就學，大部分都有自己的租屋或是由學校安排，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是不會完全……

**蔡委員易餘**：那就學結束後呢？

**蔡署長孟良**：就學結束後就看僑外生，有時候他自行住居，這部分就沒有什麼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僑外生找到了他的工作，僑外生畢業後兩年的時間，就是他的求職期間嘛。

**蔡署長孟良**：是。

**蔡委員易餘**：求職期間可能他自己要去找。

**蔡署長孟良**：是，自行住居。

**蔡委員易餘**：他自己要找住的地方，如果他找到工作後呢？一樣是由雇主來安排？

**蔡署長孟良**：找到工作後，基本上，其實大部分還是自行安排，雇主沒有一定要安排這樣的一個住所。

**蔡委員易餘**：所以雇主沒有這樣的義務？

**蔡署長孟良**：沒有，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由僑外生自己來？

**蔡署長孟良**：是，自行安排。

**蔡委員易餘**：自己來安排，所以可能未來住的問題就會變成僑外生自己要去發落，那就會延伸到，現在僑外生畢業之後是不能打工嘛，我早上聽國發會主委說這部分可能會修正，讓他們畢業後可以繼續打工，讓他在兩年的求職期間有一個穩定的薪資來源，所以你們未來方向都是這樣嗎？

**蔡署長孟良**：是。

**蔡委員易餘**：好，第二個，我再請教一下現在中高齡的就業狀況，目前臺灣的比例上仍然是比其他國家，以日本來說，臺灣 65 歲以上的就業狀況跟日本比起來，我們百分比是比較低，表示我們中高齡的就業還有待加強，這部分你們的方向呢？針對中高齡的就業。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我們都正在加緊努力。因為其實中高齡就業法通過以來，我們已經增加 38 萬的中高齡勞動力，我們希望每年增加 10 萬以上，然後儘快……中高齡的部分其實是 67%，我們希望把它推到 70%；這個是高齡，是 9%，高齡是 65 歲以上。不過委員，其實日、韓的高齡者為什麼勞參率這麼高……

**蔡委員易餘**：對啊！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跟他們的下流老人狀況有關係，因為他們早年年金改革砍太多，所以現在普遍年金太低，所以沒有辦法生活，只好被迫，那是被迫就業、被迫要去找工作，他們是有這個狀況，滿嚴重的，所以你去日本、韓國，你會看到很多街上或是到處都是紮營的老人……

**蔡委員易餘**：也許是這個狀況。

**何部長佩珊**：對。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應該可以再注意一下。

**何部長佩珊**：是，所以這個是被迫就業啦！也不能不考慮這種因素，這個也不是好的。臺灣好的是……說真的，我們的嬰兒潮世代也是臺灣當今最有財富能力的一群人，其實基本上有累積一定程度的財富，然後我們老人的財務狀況相對日、韓老人是好的。

**蔡委員易餘**：臺灣 55 歲以上都是財力最好的，所以才會有像我們這一輩叫做啃老族，我們都努力



不要當啃老族。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菁英啦！

**蔡委員易餘**：沒有、沒有，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部長、次長。接續我們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4 時 17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也請衛福部呂次長，請準備。

**主席**：請部長、呂次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何部長，想跟你請問一下最近最新的一個新聞，有關於交通運價，有這樣子的草案說明會，因為消基會喊卡，所以最後變成外送工會不斷的在網路媒體喊話，對於交通運價突如其來的喊卡，作為勞動部部長幫外送員表態一下，您怎麼說？

**何部長佩珊**：我完全支持這個運費透明化方案，因為這是我們跟交通部一起合作的方案，它其實有個好處，就是同時可以兼顧他們勞動上面的彈性，然後又可以兼顧他們的權益，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羅委員廷瑋**：我們為什麼要去研究這個東西，我們的初衷是什麼？我們的初衷是希望揭開這個平臺幕後在訂定整個外送員收費的過程，他所收到的每一筆運送過程最後的薪資，是應該公開透明的……

**何部長佩珊**：對。

**羅委員廷瑋**：所謂的公開透明是希望讓他們了解，他們做了這一單收到的錢到底是不是合理的，我們的初衷不是為了要讓消費者增加任何的費用，對吧？

**何部長佩珊**：沒錯，這個其實是兩件事。

**羅委員廷瑋**：所以勞動部是不是也幫助我們的外送員一起來喊話一下？

**何部長佩珊**：對，那是兩件事，消費者這一頭的費用不應該因為這個而影響。

**羅委員廷瑋**：透明化也有助於消費者釐清他的消費過程到底有哪些是幕後我們不知道的，也可以節省到錢，甚至也可以知道原來平臺賺了這麼多，我們一起加油，好嗎？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再來，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好。次長，好久不見，昨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想問部長，但是這個菸捐的問題，今天我想拋出一些想法，請次長帶回去給部長研議一下。

**呂次長建德**：好的。

**羅委員廷瑋**：昨天我想談的是健康臺灣政策的財源問題，因為衛福部明年要撥 50 億元給癌症新藥基金，這個政策大家不分朝野都一定全力支持，但是你覺得 50 億夠嗎？

**呂次長建德**：嗯……

**羅委員廷瑋**：你覺得，沒關係。

**呂次長建德**：我想我們都可以來……只要對民眾有利的，我們都會來極力爭取。

**羅委員廷璋：**你個人覺得可以再增加嗎？

**呂次長建德：**我們都會來極力爭取。

**羅委員廷璋：**好，在財源分配的方面，除了公務預算的撥款，你是否認為還有其他的財源可以補充？我們要確保這個基金能夠穩定，而且能夠持續性嘛！有沒有什麼……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我們這一部分也都會……事實上我們都有跟財政部密切聯繫，各種相關的可能性我們都會來審慎評估。

**羅委員廷璋：**我提供一個資料，大家探討一下，根據臺灣癌症基金會對於這一屆的立委，我們有針對癌症新藥基金的財源看法，調查結果前 3 名分別：新藥、新醫療科技研發的相關基金有 75%；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持 71%；菸捐跟新興菸品捐有 69%，而要國家編列特別預算最低占 29%，就表示說從既有財源撥補到癌症新藥基金，幾乎是委員們認為最有效、最可行的共識。所以臺灣老年化逐漸成長，不是高齡化社會，是超高齡化社會的可能性是越來越高，長期的照護跟慢性疾病的防治，我們一定會進一步擴大這個需求。

澳洲 11 年連續調漲菸稅，吸菸率也成功的下降到一成以下，之前國健署有說過，臺灣的菸捐和菸稅占菸價的 54%，然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捐、菸稅應該占菸價的 75%。所以我們再看看，根據菸害防治法第四條，每兩年就要邀集學者專家來檢討菸捐的相關政策，也因此我們是不是能夠考慮按部就班，適度的針對菸捐、菸稅來做一個調整？所以就既有的規定，次長知不知道今年大約何時會召開菸捐審議委員會？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是國健署那邊，國健署不是我督導，但是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年底。

**羅委員廷璋：**好，沒關係，因為今年就要召開，我想我們是不是應該納入剛剛我所提到的這些，不管是調查結果還有世界潮流他們所做的建議，我們一起來把癌症新藥基金能夠普遍、穩定持續成長，讓大家國人能夠更加安定，請你帶回去討論。

**呂次長建德：**是的，我非常佩服委員提的這些，我想只要對民眾有利，我們都會來積極研議。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我們一起加油。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部長。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接續我們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4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不管什麼法，但是今天部長就是被大家叫上來罰站。臺灣現在在面臨快速人口老化，我們今天審查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草案，重點就是要來促進壯世代參與經濟，並認識他們的潛力，而不是僅僅將他們視為年齡的負擔，解決年齡的歧視問題，創造年齡友善的工作場所，確保臺灣的高齡化被視為一種經濟資源，而不是挑戰，所以剛才我們其他委員

就說，他已經簽了連署，但是他都不了解。部長，你認同這個法案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剛剛有報告過，概念上我支持壯世代反年齡歧視的概念，我覺得這個理解……

**麥委員玉珍：**是，裡面都有寫清楚嘛！他說自己不了解「癩頭」，連署的大家都是「癩頭」嗎？不是這樣吧！

**何部長佩珊：**不是、不是……

**麥委員玉珍：**所以大家都要了解才會去簽連署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部長也很清楚……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強調一下，可是它要訂成法律比較值得商榷，因為法律確實有不確定性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是，不確定性就是要討論，看要怎麼樣去修改成比較符合嘛！所以現在就是很嚴重的高齡，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 60 歲以上的人口占比例多少？就是我們的高齡人口。

**何部長佩珊：**我們 60 歲以上……委員，這個可不可以讓我再查一下？

**麥委員玉珍：**你都不知道多少的話，你怎麼知道高齡有沒有需要？所以現在我們的長照還有日照有沒有足夠？我要請教部長，你要不要準備基金、準備經費來養你的父母？

**何部長佩珊：**當然每個人都要準備……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你另外一半的父母，你要不要去撫養？

**何部長佩珊：**這個要看世代啦！

**麥委員玉珍：**看世代，但是以你來說，你覺得你要不要撫養、要不要照顧？

**何部長佩珊：**我想這有點世代差異，比如說像年輕一代，他們對這樣就比較不接受。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你說不接受……

**何部長佩珊：**當然在我這個年紀，應該普遍是接受的。

**麥委員玉珍：**不接受就變成我們的高齡沒人照顧，所以你的長照跟日照夠嗎？我們問題就在這裡，你覺得你是年輕人，照顧你的父母你回答得很清楚，但是照顧另外一半你就「伊伊啊啊」，就是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存在。所以不管怎麼樣，我們就是為了我們的高齡來創造一些福利，目前我們的日照、長照不足，所以我們的春城委員才覺得壯世代我們怎麼樣可以更完整，要切割出來怎麼樣去幫忙。所以你都不知道有多少人，有沒有什麼策略看我們怎麼樣去協助？

**何部長佩珊：**剛才委員你這邊顯示的就是 20%，是嗎？

**麥委員玉珍：**我顯示是因為我有去做功課嘛！你來被質詢沒有做功課嘛！所以現在要如何去協助我們的法案，是不是可以幫助有一群人，他們可以自己照顧自己，而且現在學校也少子化，是不是學校也可以作為另外一個壯世代法案裡面的長照或者日照中心，對我們的高齡也有幫助，對我們的家庭有幫助，對學校有幫助，對我們的長輩跟小孩的互動更有幫助，所以有沒有想到這樣子的一個方法？

因為時間有限，我先講完，我希望後面你可以給我一個書面讓我更瞭解，我們才能去幫助更多人。所以民間大家有一句話，部長知不知道？就是說「忙得要死，比閒閒死還好」，所以希望我們的長輩，他可以努力為了經濟、為了家庭，可以為了找回他的信心，雖然高齡但是就像大家常說的「退休但是不休」。這樣讓我們的高齡能在這個社會上貢獻，我們覺得「家有一老

就是如一寶」，這樣子才是真正的對高齡有幫助。

我這邊的社團，每一個月都是去仁愛之家幫老人家剪頭髮，我們看到他們不是病死，是因為等不到人來看他，看不到孫子、看不到小孩，是悶死，你知道嗎？因此這一塊要怎麼樣去更完整？還有，我們春城委員的壯世代已經提出來，我們希望怎麼樣去照顧這群高齡，讓他們可以在專長上發揮，他們是一個資料庫，是可以幫助到我們下一代的，這個就是我們的需求，希望部長來支持我們壯世代的法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麥委員，謝謝部長、次長。

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不在。

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不在。

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林憶君委員、林憶君委員，林憶君委員不在。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不在。

接續我們請澎湖的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4 時 30 分）謝謝召委，召委請一下何部長。

**主席：**何部長請。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其實在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時候，相關勞動力跟勞工的政策確實是必須要調整。我們今天審查「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的草案，今天作詢答，我有幾個問題問一下部長。第一個，假如按照就業人口來區分，就今年 8 月份的統計，臺灣目前未滿 45 歲的就業人數是呈負成長，而 45 歲以上也就是大概接近壯世代就業人口，其實是呈現正常，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的勞動力成長是最快速，這個就顯現勞動力正朝著 65 歲以上做傾斜，也代表臺灣的勞動力市場，其實已經沒有人口紅利。請教一下部長，在勞動力老化短缺不可逆的情況，我國的勞動政策會怎麼樣做調整？

**何部長佩珊：**委員，當然中高齡促進就業這是一個面向，其次因應這樣不再人口紅利……

**楊委員曜：**我先插一下話，就是中高齡的就業，在我們勞工政策的調整，可能在勞動部算是擺在很前面的……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曜：**可是我們看到對比於鄰近的國家，臺灣就中高齡的勞動參與率其實是相對低的，這個原因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當然我們這部分有待努力啦！因為臺灣普遍早退啦，有一個早退的文化，臺灣跟鄰近國家比起來，我們對年齡的歧視或者是對年齡的社會文化也比較強。

**楊委員曜：**比較嚴重？年齡歧視比較嚴重的原因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就是也不願意任用年紀比較大的嘛，比如像 55 歲，在一般公司行號 55 歲好像就應該要讓他退了，我們現在一般的社會認知啦！可是其實以現在來講，就已經太早了，當然包括我們整個社會文化啦，有這種問題。然後……

**楊委員曜：**那你們相對應的政策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這個年齡的歧視，當然確實也是我們要去努力來克服的，所以我們在中高齡法裡面也規定，歧視是要罰款的，所以這是可以被處罰的啦！這個我們在中高齡法是有明確訂定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不過部長，我不覺得光是用處罰的方式可以消弭職場、勞動力市場的年齡歧視，我不覺得單純的處罰可以。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還有用更積極的鼓勵措施啦，也是有的。

**楊委員曜：**譬如什麼？

**何部長佩珊：**像我們的行政獎勵措施，對 55Plus、對婦女再就業，我們對雇主跟勞工都會給補助、給獎勵，那其實是一個正面鼓勵，讓你去任用中高齡者，而且是把這個當成是資產、是一個紅利，就是把他當成職場上面一個正面的因素來看待。

**楊委員曜：**我這邊的資料是，就剛剛部長講的，55 歲以上的受僱者，受到年齡就業歧視的比率大概超過 9%，算很高耶！

**何部長佩珊：**確實是滿高的。

**楊委員曜：**我也知道勞動部大概每年都有運用就安基金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等等的業務，我不知道為什麼推了這麼久，我們中高齡就業者面臨的歧視還是那麼嚴重……

**何部長佩珊：**這確實值得檢討。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問你檢討了沒有？

**何部長佩珊：**有，我們正在檢討，而且應該這部分……

**楊委員曜：**要拿出對策，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可能部長也沒有辦法回答，不過，我就先提出來，根據審計部的報告，其實有許多國家已經逐步在延長，或者是沒有強制退休年齡的規定，我不知道部裡現在有沒有相關的政策方向？

**何部長佩珊：**委員，謝謝您今年通過了勞基法第五十四條，雙方合意可以延長退休。

**楊委員曜：**不是，合意延長退休跟強制退休年齡是兩件事，懂我的意思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強制退休年齡。

何部長佩珊：可是強制退休……

楊委員曜：部長，我幫你結尾一下，假如你們現在還沒有既定的政策方向，你就直接說沒有；假如有的話，你要說明再說明，懂我的意思嗎？因為我並不想太為難你。

何部長佩珊：謝謝。強制退休也是一個重大的議題，這個茲事體大，需要大家……

楊委員曜：不重大我也不會提出來，所以部裡面現在沒有……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先用合意來推動，就是我們先來落實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的修法。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知道！只是說你回答的跟我問的是兩件事情，現在是 65 歲強制退休，然後可以合意延長，我現在問的是，勞動部這邊有沒有政策方向，對於強制退休年齡的延後有沒有……

何部長佩珊：目前沒有考慮。

楊委員曜：目前沒有考慮？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曜：你回答這樣子就可以了。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不過，因為既然有那麼多國家都在研擬，我們縱使目前沒有，但相關資料的蒐集跟討論還是要進行，我不是說必須要推出這樣子的政策，但總是要先做因應。

何部長佩珊：可以來研究。

楊委員曜：對。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會來做，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盧縣一、張嘉郡、陳超明、林憶君、邱議瑩、邱志偉、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議程	審查「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	-----------------------

請問：

一、請問勞動部：2024 年 2 月起推動「55 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有哪些？目前推動成效如何？本計畫是否含協助中高年齡失業原住民族人重返職場案例？

二、請問行政院、衛福部：據內政部「111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原住民平均餘命仍比全體國民低，甚至「山地原住民」還比「平地原住民」低，行政院有何因應之道？另外，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整合 15 部會、345 項工作，112 至 115 年投入逾 1,200 億元預算，其

中是否有針對原住民族部分？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請勞動部：

●今天在經濟委員會，正在討論少子化問題，根據國發會公布 2024 人口推估報告，我國的人口將一路銳減，至 2040 年時，每年新生兒數也將跌破 10 萬大關，到時，勞動市場的人口結構會被大幅改變，如何讓勞動力能夠延續，是牽動整個社會結構、國家稅收乃至於國家存亡的大議題，所以今日吳春城委員致力推動【壯世代草案】，相當重要，刻不容緩。

●本席首先要請教的是有關退休年齡問題，我們內閣首長總平均歲數 62.5 歲，我們行政院卓院長，今年也是 65 歲，如果參考最近的民調，有近 7 成受訪者認為強制退休不合理、超過 7 成贊成廢除強制退休制度，並有近 6 成認為強制退休制度違憲，可見國民對強制退休的規定已有相當共識，因為沒有人希望，自己在 65 歲以後就變成次等公民，連人生自主權都無法掌握。本席要請教勞動部，對於如何協助 55 歲以上壯世代續留或重返職場，你們有那些具體的方案？

●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鄰國日本，同樣面臨高齡少子化的問題，在 2021 年，日本政府通過《國家公務員法》修正案，將國家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從現在的 60 歲逐步提高到 65 歲。在企業界，豐田（Toyota）汽車，重新聘僱 65 歲以上的中高齡高階員工、最多可工作到 70 歲，期望透過回聘資深員工、解決勞動力短缺和生產線的產力問題。台灣的高齡少子化問題同樣嚴重，有鑑於此，本席認為不管是經濟部、勞動部應該對於如何鼓勵企業聘用中高齡壯世代，要有相關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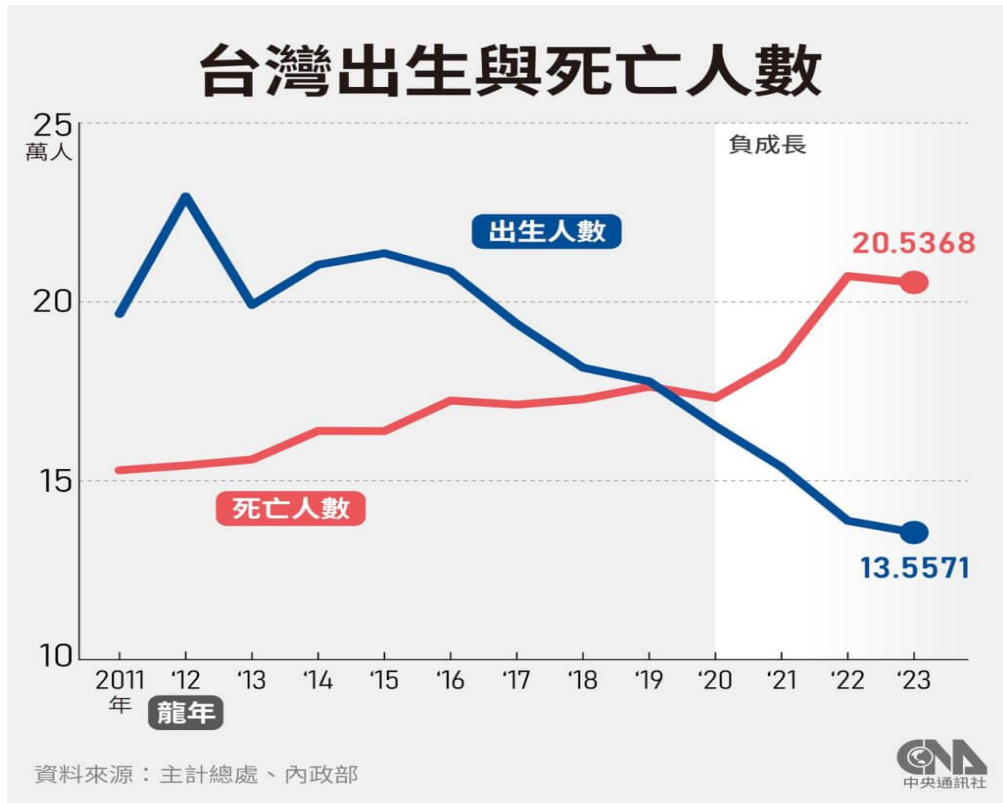
●最後本席也建議，行政院應該針對壯世代之政策之規劃，成立一個壯世代政策統籌辦公室，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議題牽涉各部會，勢必會需要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才能讓相關政策更完備，甚至行政機關也可以針對壯世代草案提出對案，讓討論更充分，更多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勞動部將「中高齡勞工」的定義，以 45 歲為分水嶺，根據國發會的推估，全台灣 45 歲以上的壯世代，在明年將突破半數，達到百分之 51，也就是每 2 個人就有 1 人超過 45 歲，2025 年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即將突破百分之 20，也是是每 5 個人中就有 1 個人超過 65 歲。台灣的人口紅利正式結束，社會不再有充沛的青壯勞力，人力資源將面臨重整。未來退休是否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而非由法規或企業強迫，經濟部、勞動部針對企業進用人力，是否鬆綁的規劃或獎助措施？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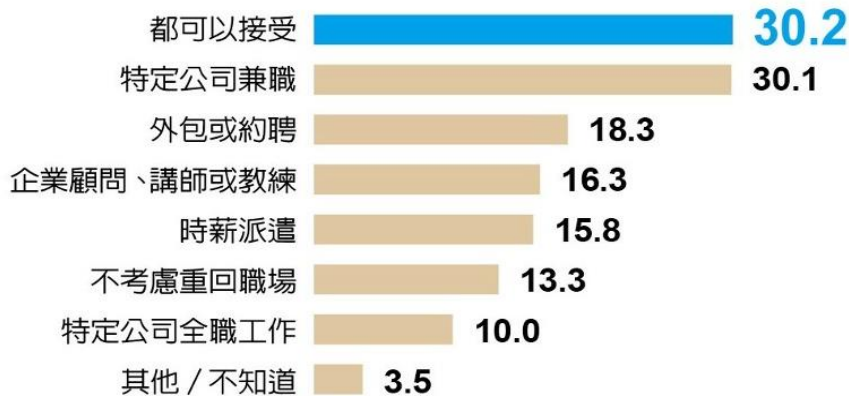
一、根據統計，2019 年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黃金交叉」後，至今仍舊「生不如死」，去年我國生育率僅 0.87 人，是全球第二低的國家。因此，本席認為，雖然政府過去八年很認真挽救生育，但各部會的努力所投入的鉅額經費及推動的政策沒有發揮效果，政府愈努力、情況愈糟糕。對此，行政院有什麼看法？拯救低迷的生育率仍是目標嗎？若是，該如何達成目標？



二、根據《遠見》2023 年「台灣迎向超高齡社會大調查」<sup>1</sup>發現，逾八成民眾考慮重返職場，只是回歸形式不一。其中有三成民眾表示任何形式都接受，但退休後重返職場的回歸模式，仍以特定公司的兼職工作為主、占 30.1%。

## 三成民衆願以任何形式退休後重返職場

**問** 你是否有可能在退休後，考慮重回職場？可接受以何種形式重回職場？（複選，最多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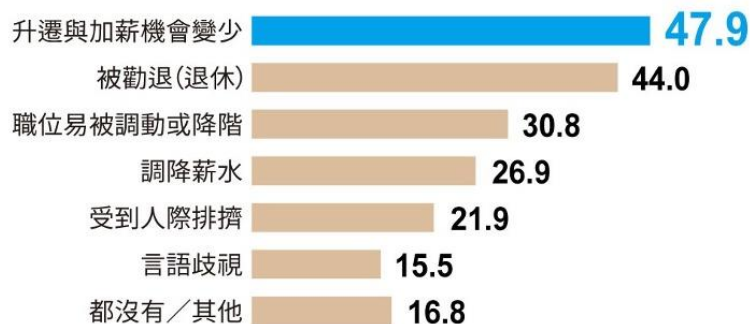


<sup>1</sup>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5424>



## 前三大差別待遇：升遷加薪機會少、被勸退、職位調動或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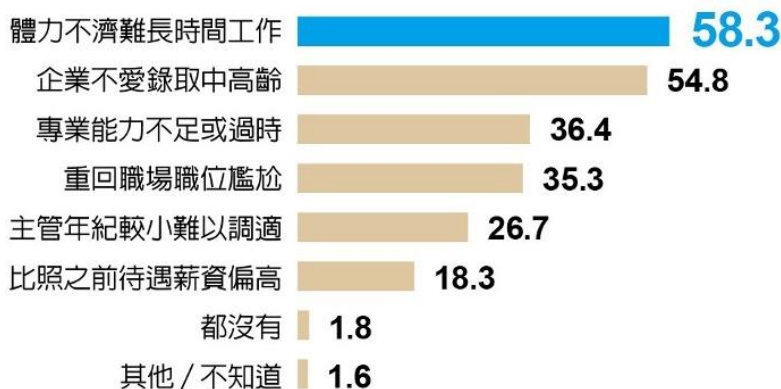
■問 你是否認為或已感受職場對中高齡者有差別待遇？若是，請問是哪些差別待遇？（複選，最多三項，%）



在問到是否認為或感受到職場對中高齡者有差別待遇時，只有 16.3% 表示都沒感受到。反之，約 83% 民眾感受年齡差別待遇，前三大差別待遇是升遷加薪機會變少（47.9%）、被勸退（44%）、職位易被調動或降階（30.8%）。

## 被認定體力不濟、企業不愛中高齡、專業力不夠，是返職三大障礙

■問 你認為中高齡重回職場的阻礙主要有哪些？（複選，最多三項，%）



中高齡重回職場的阻礙有哪些？整體指出四大原因：被認定體力不濟，無法長時間工作（58.3%）；企業不喜中高齡、錄取率低（54.8%）；專業能力不足或已過時（36.4%）；職位高不成低不就、很尷尬（35.3%）。<sup>2</sup>

由上述可知，民眾有意在退休後回到職場，可是職場氛圍不一定友善，請問行政院對於年齡歧視有什麼對策嗎？請財政部研議為聘用中高齡者的企業給予賦稅補助以增加誘因，並於二個月內給予本席書面報告。

<sup>2</sup>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6269>

三、今年 7 月本院三讀通過勞基法第 54 條修正，增訂了「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鼓勵勞資雙方間可以透過協商，合意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然而，並不是勞工年滿 65 歲，都不再會被強制退休、可以繼續工作。也就是，如果雇主堅持，還是可以強制員工退休。而修法前後差別在於，把協商明定化，因為在修法前，勞資就可以協商，修法後鼓勵協商，法條的「得」並不具有強制性。勞動部是否認為這法條是變相的加深年齡歧視嗎？本席理解，勞動市場上有供需，不應該強制雇主聘用中高齡者，然而就實際面而言，他們有意願卻是弱勢。勞動部是否支持退休年齡延後？配合本席前述所提及之提供賦稅補助來營造友善的就業環境？以因應未來國家的危機。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少子化綜覽：**

1. 因為國發會每兩年要發布 1 次人口推估，10 月 17 日發報 2024 年版，少子高齡化趨勢更為嚴峻，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因此安排此次專報。
2. 國發會僅負責人口推估，實際上的少子高齡化政策，是由教育部、衛福部主責。
3. 少子高齡化趨勢是不可逆的；這是基於社會發展下必然的趨勢，無分哪個政黨執政；再多政策獎勵只能趨緩惡化的速率，無法逆轉。
4. 就世界各國而言，這也是普遍的趨勢；只是東亞的韓國、台灣、新加坡、中國、日本更為嚴重；反而更早進入文明階段的西北歐、美國、澳洲，生育率有穩住，延緩少子高齡化趨勢。
5. 既然這是無法改變的趨勢，所以要檢討在野黨各種杯葛預算、奪權的亂政，是讓少子高齡化更雪上加霜。

**報告內容：**

1. 先解讀國發會最新版報告重點：少子高齡化趨勢不可逆且更為惡化。連續引述國發會報告 4 張內容，首先是總人口減少的趨勢，非常明顯。其次是生產者與老年人口之比將於 2070 年達 1，也就是 1 名 15-64 歲的人，要養育 1 名老人或兒童。接下來兩張是呈現這次的推估，比起 2022 年的推估，更為惡化。

2. 國發會最新版報告重點 2：少子高齡化是全球趨勢。述國發會報告 2 張內容，凸顯東亞的韓國、台灣、新加坡、中國、日本少子高齡化更為嚴重；反而更早進入文明階段的西北歐、美國、澳洲，生育率有穩住，延緩少子高齡化趨勢。可以詢問教育部、衛福部西北歐、美國、澳洲等國，為何有辦法維持高生育率？有無值得台灣借鏡的地方？

3. 開始檢視目前的少子高齡化政策。

●卓榮泰內閣有構思育兒零負擔，但只有媒體披露過，尚未成形。目標是給予每個孩子每月補助，直到念幼兒園為止。可詢問目前規劃到哪？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目前能提供 60 萬個 0-6 歲托育名額。

■今年起：公托補助每月 5,500 元→7,000 元；準公托補助每月 8,500 元→1.3 萬元

■2 歲專班已增設 1,078 班；未來兩年再增 200 班

■是否會因為總預算案遭擋而受影響？

4.任何獎勵、友善生育政策，都只能減緩、無法逆轉少子高齡化趨勢。如果連這些激勵政策都遭到政治干擾，不就雪上加霜？

●財劃法依在野黨版本通過：中央喪失 4,000 億元的掌控權，僅剩 3,600 億元。少子化對策計畫 294 億元將何去何從？

●2025 年度總預算案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10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1 億元

■兒童及青少年 1,3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4 億元

◆教育部：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高中職輔助學費措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衛福部：0 至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勞動部：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婦女 8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元

◆衛福部：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

◆教育部：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照顧、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

◆國防部：提升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內政部：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子女托育

■有這麼多新增預算攸關少子高齡化政策，相關部會有無評估，若總預算案真的被阻，未來要如何執行？

人口警報大響，國發會 10 月 17 日提出少子化、勞動市場、經濟與產業、財政收支及社會環境等五面向對策，預計明年 2 月將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提具體對策。國家人口政策刻不容緩，為何要等到明年 2 月才要開會？

#### 旅宿業可聘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交通部觀光署評估國內缺乏在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旅宿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人才，因此，8 月 28 日起，將開放僑外生可從事旅宿業中階技術工作。

勞動力發展署說，只要是領有交通部核發觀光旅館經營執照的觀光旅館業、領有地方政府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的旅宿業者，都可以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中階工作，聘僱名額則依該旅宿業員工勞保人數的 3 成來計算。

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只要副學士以上學位畢業的僑外生，且接受過國內大專校院、觀光署或產業公協會累計 80 小時以上實習訓練課程，都可以從事旅宿業中階技術工作；也規定初次受聘薪資門檻為新臺幣 3 萬元、續聘 3.3 萬元，希望透過擴大開放僱用僑外生，紓解決旅宿業缺工狀況。目前成效如何？

此外，勞動力發展署也說，年底前將跨部會協商修法，建立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制，擴大留用僑外生補實各行業勞動力；至於其他產業所反映的缺工，像是缺乏醫院照護輔佐人力、物流倉儲理貨人力、貨車駕駛及助理人力、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及安全管理人力等，後續，將由國發會、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及交通部跨部會共同評估運用僑外生人力解決缺工。

#### 3+4 僑生專班議題

我國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及國際人才競逐等諸多挑戰，為強化產業競爭力，填補人力缺口，除了擴大引進外籍移工，先行吸收和儲備海外人才也是政府部門的共同目標。在國發會整體規劃下，僑委會、教育部、勞動部各有自己的目標，而早在 2014 年開始，僑委會也開始擴大招募僑生，而且從 16 歲的孩子招攬起。

少子女化年代，台灣眾多私立高職面臨存亡關鍵，它們在國家政策「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裡找到一個藥方。2014 年（103 學年度）起不過短短 10 年間，這些學校已漸漸靠著東南亞 7 國「僑生」續命；明年 3 萬名私立高職生中，每 4 名就將有 1 位「僑生」。

各行業欠缺基層勞工，過往還有台籍的「建校合作生」實習、填補人力，但近年連台灣學生也漸漸棄守這條就學管道，僑生意外填補了人力空缺。

「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簡稱 3+4 僑生專班）。由於是僑生系統，此學制是 2014 年由僑委會主導，教育部和勞動部配合辦理而生，招收 16~22 歲的學生來台，先讀完 3 年高職後，直升各校合作的私立科技大學再讀 4 年，總共留學 7 年。

擁有東南亞 7 國身分證的學生都能申請，唯一門檻是，必須先在當地的「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考過最初階（A1）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報導者報導中提到：來台僑生抱怨與赴台求學前的期待，相差甚遠，除了語言障礙，即使僑生能講著流利中文，學校、廠商都未必安排循序漸進的技職訓練：「來到這邊之後才理解，3+4 講難聽就是，你只是披著學生外套的外勞，做台灣人不想做的工作。」也提到勞動現場太缺工，有廠商要求僑生假造班表的亂象。是少數個案還是普遍情況？

#### 僑生 3+4 專班畢業率及留臺率仍屬偏低

監察院 112 年 12 月報告也指出：僑委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之畢業率及留臺率仍屬偏低，整體效益不彰，促請行政院轉飭僑委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檢討改善。

監察委員范巽綠、賴振昌及林盛豐表示：僑委會前自 103 年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112 年招生人數已達 4,069 人；惟目前第 1 至第 3 屆完成 7 年（3+4）學業之畢業率分別僅為 43.77%、34.36%及 25.51%，均未及 5 成，而留臺率則分別為 38.79%、31.69%及 24.54%，實際人數只有 109 人、154 人及 185 人，整體效益不彰。

且該會近期預估至 120 學年時，專班將達成 7 成以上之畢業率及留臺率，仍未見精準分析，均有待積極改善。各部會要如何檢討改善，為台灣留住人材？

####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壯世代就業

##### 1. 人口結構變化與企業人力策略調整

隨著 2024 年台灣 45 歲以上人口將佔全人口的一半，且到 2028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至 66.3%，政府是否已制定政策來協助企業應對人口紅利結束和勞動力供應減少的挑戰？有哪些具體措施能幫助企業調整人力策略，尤其在高齡化社會中，如何提升 45 歲以上勞動力的利用率？

##### 2. 企業招募困難與政府支持政策

隨著企業在未來面臨傳統用人模式下的招募困難，政府是否有引導企業改變用人觀念，善用

壯年勞動力的政策？此外，針對壯世代新進員工佔比僅 7%的情況，政府有無推動措施促使企業調整招募策略，聘用更多壯年人才？

### 3. 消除年齡歧視與職場刻板印象

儘管法律已禁止年齡歧視，許多企業仍存在對壯年勞工的刻板印象。政府是否有具體措施推動企業落實法規，並協助打破年齡偏見？針對體能限制的「資深勞工」，是否有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協助他們在勞動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 4. 再就業與薪資保障

針對「資深勞工」在再就業時遇到薪資下降的問題，政府是否有推動企業提供符合市場行情的薪酬政策，避免因薪資過低而招不到足夠人力？如何鼓勵企業正視這些勞工的再就業需求？

### 5. 專業技能培訓與學習能力提升

針對「資深勞工」在就業時常被質疑學習能力，行政單位是否有推動更多技術訓練及證照考取機會的計畫，幫助他們提升職場競爭力？針對這些勞工缺乏專業技能而難以找到理想工作的現象，政府有無提供更多針對非體力勞動的職業培訓？

### 6. 工作彈性與「資深勞工」的聘用困境

許多「資深勞工」因無法配合加班、應酬或出差，導致企業不願聘用。政府有何措施協助他們平衡工作彈性與企業需求，以避免限制過多影響工作機會？

##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旨在應對高齡化現象，促進產業發展以因應人口變遷所帶來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該法案的目標是解決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在面對人口變遷時的挑戰，以避免銀髮海嘯對國家造成負面影響。壯世代概念是反年齡歧視的良好概念，意在引起對於高齡對策的重視，並期望透過相關法案推動改善壯年世代的就業狀況，以及適應勞動市場的變化需求。

二、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預估：15-24 歲占總勞動力比率，到 2030 年將降為 6.2%，預估 25-54 歲占總勞動力比率 2030 年將降為 69.9%。未來 55 歲及以上占總勞動力比率將持續攀升，2030 年增加至 23.8%，可見我國核心勞動力年齡持續向後遞延，因此友善中高齡就業勢不可擋。而攸關勞動人力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了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國發會等行政機關。因此為推動所謂壯世代的經濟與就業，採取增立專法，來整合相關部會及政策，亦為立法政策上可採行之方式。但依據前面的論述，可瞭解該事務亟需跨部會密切且深入的合作，絕非單一部會可以獨攬，對此應審慎立法，以確保部會能跨部會合作，真正落實該法的立法目的。

**主席：**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委員會另擇期辦公聽會及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廖先翔 郭昱晴 陳菁徽 林思銘 范 雲 王正旭 林國成 林楚茵  
莊瑞雄 沈發惠 林月琴 張雅琳 王鴻薇 張智倫 林倩綺 葛如鈞  
吳宗憲 翁曉玲 沈伯洋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依朝野黨團共識，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 【提案】

- 1、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4 至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 2、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 月 29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 3、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僅限列「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及委員李彥秀等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附件三）

- 4、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 53 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3 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至 3 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如附件四）

##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鄭○○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案。
2. 謝○○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鄭○○為檢舉他人為枉法之裁判、瀆職等事陳情案。
2. 廖○○等為反映醫院醫療疏失、機關怠於監督、官員包庇貪污，申請國家賠償等事陳情案。

##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4 至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



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先翔 林思銘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 月 29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四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3 案（如下列表）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及第 3 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由
一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p> <p>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p> <p>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p> <p>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p>

	<p>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p> <p>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p> <p>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方針，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p> <p>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p>二</p>	<p>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p>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p>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請問議事錄部分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預算案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促進友善畜牧水產養殖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訴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依 113 年 10 月 24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及 11 月 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科目所需設備及投資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5 億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之國家（地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名稱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名稱修正為「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廢止「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及「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廢止「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禁止擅自操作遙控無人機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本院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運安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編制表」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編制表」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送國軍 114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防部函送國軍 113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3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 年—117 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該部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2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高雄市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3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1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送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7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文化部函送「112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8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近 10 年（103 年至 112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3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117 年「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等 16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8 案提案委員翁曉玲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登記在第一位翁曉玲委員發言完畢後截止。

現在請第一位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的各位委員、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們，本人現在代表中國國民黨來提今天的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議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37、63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5、36、37、38、39、40、41、42、43、44 及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均照議事議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37、63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5、36、37、38、39、40、41、42、43、44 及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林思銘

**主席**：謝謝。那我們現在……

**翁委員曉玲**：我已經唸完了。我已經下來了。

**林委員思銘**：對啊！下來了。太慢了。

**莊委員瑞雄**：他還沒下台啊！而且也不會因為讓我講一下就怎樣啦！

主席：我跟你講，看大家意思，因為莊委員在簽名的時候，其實議事人員已經在上面寫「截止」了。

王委員鴻薇：對。

翁委員曉玲：我已經發言完了！

主席：對啊！莊委員，你還是堅持要講嗎？

林委員思銘：照程序走。

莊委員瑞雄：隨便你啊！

主席：你剛剛寫的時候，議事人員已經在上面寫一個「截止」了。

莊委員瑞雄：考驗你的截止，考驗你的智慧。

主席：我沒有智慧，我就依照議事規則走。如果說大家覺得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看你的智慧！

主席：我沒有智慧啦！我沒智慧啦！

莊委員瑞雄：你裁定嘛！我就遵守……

主席：沒關係，反正你看不起我，你在唸的時候看不起我。

莊委員瑞雄：主席裁示。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剛剛莊委員在簽名的時候，議事人員已經寫「截止」了，還是莊委員  
可以麻煩其他的同黨委員幫你講一下你要提出來的事項？

莊委員瑞雄：我是準備要誇獎你的。

主席：不用啦！沒關係。我剛剛已經跟各位報告完畢了，謝謝各位。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啦！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說在翁委員發言完畢截止登記，對不對？

主席：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他發言完畢之後，你並沒有做任何處理。不管他下來、不下來，那個發言到底是  
不是發言結束了？

翁委員曉玲：我已經結束了啊！

沈委員發惠：那時候你還沒有講說發言結束了……

林委員思銘：這個很明顯，他講完了！

主席：不是！我覺得如果照這樣，那變成每一個人講完之後，主席都要說他講完了，是這樣的意思  
嗎？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就在進行下一個程序之前……

王委員鴻薇：我們身為委員應該知道他講完了……

主席：沒關係。我跟沈召委報告，這不是我請議事人員寫的……

沈委員發惠：這跟議事人員寫截止的時間無關，議事人員是秘書人員……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莊委員瑞雄：氣氛很好啦！我的問題是說，差那零點幾秒我走到那邊，有那麼嚴重？我登記一下，

你怎麼知道會講什麼呢？

**沈委員發惠**：對啦！我只是澄清一下程序。因為你還沒有進行下一個程序。他的發言不管是怎麼樣，但你還沒有進行下一個程序。

**主席**：好，謝謝各位。因為我們剛剛就說明了，如果莊委員有需要，也可以請其他委員幫忙把你的意思表達出來。好，謝謝。

第二位我們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我可以發言了嗎？可以嗎？

**主席**：請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

我們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主席**：第三位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倩綺委員放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四位的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每次程序都要再上來講一次，其實很浪費大家的時間。為什麼會浪費時間？不就是因為你們擋法案啊！還敢講話！是誰擋法案？要不要出來講？現在上來講啊！

**王委員鴻薇**：馬上就要講了！

**沈委員伯洋**：你擋的理由是什麼？你擋兩岸條例的理由是什麼？現在上來講啊！趕快先上來講。要不要上來講一下？剛剛不是放棄發言嗎？要不要上來講一下？

**廖委員先翔**：你的時間給我……

**沈委員伯洋**：你先上來講為什麼，快點啊！快點上來講啊！先上來講。

**廖委員先翔**：時間在算喔！

**沈委員伯洋**：我知道時間在算啊！我每次的發言內容都一樣，是因為誰擋法案？

**王委員鴻薇**：……浪費大家的時間！

**沈委員伯洋**：是因為民眾黨跟國民黨每一次都擋立委赴中的法案，每一次都擋，理由還講不出來。

理由講不出來就不用再講話了。你理由講得出來，你等一下上來慢慢講。

**沈委員發惠**：尊重發言！

**沈委員伯洋**：那你要不要上來講講看？

**王委員鴻薇：**馬上就要講了！馬上就修理你了！

**沈委員伯洋：**先翔要不要上來講一下？

**廖委員先翔：**那你的時間給我啊！

**沈委員伯洋：**你上來講一下啊！今天兩岸條例，立委赴中那麼簡單的事情，立委赴中要報備。立委有多少的風險？不是不能去，聯審會就在那裡，所有的政務人員去都要報備，縣、市首長也要報備，那為什麼民意代表不用報備？民意代表今天在質詢的階段能夠得到多少機關的機密？為什麼今天行程能夠不被知曉？為什麼接觸黨政軍可以不用報備？

國民黨到現在都沒有提出任何的解釋，你講的那個不是理由啊！內部規範跟外部規範不一樣，我在這邊報告了十幾次了耶！不用私底下再講這樣的一個理由啦！你今天內部有沒有性騷擾的規範，跟你外部有沒有性騷擾的規範，完全是兩件事情啊！你今天如果是跟立法院院長報備，那個沒有意義啊！立法院院長他怎麼可能會知道去中國的風險在哪裡？他怎麼可能會知道去中國應該黨政軍的結構是什麼？只有陸委會跟國安單位才會知道相關的資訊啊！

不用再做這樣的一個辯解啦！說什麼可以跟立法院院長來報備啊！那很簡單啊！那司法院院長以後去，要不要來跟立法院長報備？如果以後是我們的政務人員，以後蔣萬安如果要去，是不是要來跟立法院長報備？完全不符合規則啊！它是屬於專業審查。你今天如果護照不見了，你要辦護照；你今天如果要繳稅，要跟國稅局。請問你今天是不是跟外交部、是不是跟稅務單位？他們是不是行政機關？這跟行政機關有沒有能夠管制立法院相關的人事一點關係都沒有的事情，你只要涉及跟專業有關的事項，本來就是行政機關的權責。

不要再找理由說什麼這是立法院國會自律的內部事項。你叛國、你洩密、去跟中國接觸，這一個不叫做國會自律？你今天把機密帶走，你見了黨政軍，這個不叫做國會自律？拜託！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中華民國憲法可以排除啊！

**沈委員伯洋：**你還敢講憲法，那麼會定違憲的法案……

**主席：**好，謝謝各位。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先翔，你不是很會講嗎？你要不要出來講啊！

**廖委員先翔：**你剛剛時間都不給我！2分鐘都不給我！

**沈委員伯洋：**記者就在外面啊……把法案講清楚嘛！

**王委員鴻薇：**主席，請問這個人不是講完下去了嗎？你可以繼續講啊！

**沈委員伯洋：**我剛剛在講話你還不是插話！

**王委員鴻薇：**你繼續講啊！還跑到外面……你剛才就繼續講。

**沈委員伯洋：**我剛剛講話的時候，你不是也在講話！

**王委員鴻薇：**你看！連基本的議事規則都不懂得，在這邊叫囂。我稍微回應一下，其實今天我們在程序委員會，因為我們在上個星期有關總預算的部分，大家都釋出了一定的善意，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處理在總預算之外的。

剛才沈伯洋委員其實講了很多次，就是我們被迫再聽倒帶一樣。我要特別講到的是，其實大家都知道行政跟立法的權力分立，我不曉得我們的憲法法庭在大幅限縮跟闡割國會的權力之下，還要繼續地來管我們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要跟行政部門報告。所以現在是不是在民進黨的執政之下，行政權無限地擴大，是不是我們立法委員都要去跟行政院報告？到底是立法委員去監督行政部門，還是行政部門來監督立法委員？

剛才沈伯洋特別提到說，哇！立法委員會接觸到很多的機密，也有可能洩漏機密，還有叛國等一大堆的。大家應該記憶猶新，在上一次的大選的時候，以所謂的國安法約詢、起訴我們很多的里長跟基層民意代表，結果選舉結束了，一場誤會。所以今天是不是我們的執政黨——民進黨，不但你檢調的法寶、檢調的工具用不完，在大選的時候，去構陷很多的里長，然後企圖影響大選。到現在為止里長幾乎……至少我們所知道，我們以臺北市來講，通通沒事啊！可是在大選的時候，煞有介事，繪聲繪影，企圖影響大選，這是不是就是這些立法的目的？

我還要再講，要怎麼樣的擴權，民進黨才能夠滿意呢？包含我們的另外一位召委，其實我很尊敬他，他在程序委員會主持的時候是很公正的。但是他提出來了，就是只要有國安疑慮，重點來了，可以解散政黨。所以只要看你不順眼，只要覺得你有疑慮，我還可以把你的政黨給解散！我們進入什麼樣？極權國家嗎？

所以我要講的，如果我們用這樣的一個立法，可以讓行政權無限地擴大，動輒丟人家紅帽子不成，還要企圖影響你選舉；影響你選舉不成，還要解散你的政黨……

**沈委員發惠：**你在講我嗎？完全造謠。

**張委員雅琳：**造謠薇！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是邱志偉？抱歉！

**主席：**時間到了。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等一下！大家稍安勿躁。這個部分我真的要跟沈發惠委員……對不起！不好意思！

**主席：**對，但是時間到了。

**王委員鴻薇：**我要跟沈發惠委員鄭重道歉，我剛剛講的是邱志偉，我剛才把他誤認為是沈發惠委員，真的非常地抱歉！我講錯的部分，我道歉。但是，請問一下邱志偉有沒有提案？邱志偉有沒有提案要解散政黨？民主國家在沒有任何的理之由之前，只是因為說你有國安疑慮，然後就要去申請解散政黨。怎麼樣？選不過人家，就解散人家，是不是？選不過人家，就要把人家解散、把人家瓦解，是不是？請問一下……

**張委員雅琳：**時間到了！講很久了！

**王委員鴻薇：**奇怪了！剛才我也非常尊重沈伯洋委員啊！他上面講完還下面講，我下去就不會講了啦！我下去就不會講，你們不用緊張，你們這樣講只是讓我留在台上更久一點……

**主席：**麻煩大家注意時間。

**王委員鴻薇：**聆聽我對你們的一個指教而已，對不對？你們再吵啊！

**主席：**麻煩大家注意一下時間。

**王委員鴻薇：**是基本的議事規則都不懂。我在這邊結束之後，我下面就不會講了，就不會像沈伯洋一樣。你乾脆把麥克風帶下去好了，是不是？

**沈委員伯洋：**是誰不懂議事規則？

**王委員鴻薇：**就是你不懂啦！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要麻煩注意時間。

好，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議程……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喔！主席，不好意思！

**張委員雅琳：**主席，為什麼他可以講這麼久？

**林委員楚茵：**這麼久還不下來！

**王委員鴻薇：**上一次在截止登記之後，我就沒有上去發言。莊瑞雄，對不對？我了不起在那邊講幾句，但是我沒有上台哦！我沒有強制要求哦！

**莊委員瑞雄：**我要來欣賞一下你發言的風采，好不好？

**主席：**好……

**王委員鴻薇：**這樣子議事不公平，不可以這樣子啊！莊瑞雄有長得比我帥嗎？對不對？

**主席：**莊委員、王委員，麻煩兩位都……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莊瑞雄，在截止之後，你就不能再發言，上次我也沒有發言啊！

**主席：**麻煩兩位都……

**王委員鴻薇：**我尊重議事規則，為什麼民進黨可以不尊重議事規則？我尊重議事規則，民進黨比較大嗎？民進黨有特權嗎？

**主席：**好，麻煩兩位回座……

**莊委員瑞雄：**你是看到鬼喔！我一句話都沒說！我站在那裡，是要叫你快點下來啦！

**王委員鴻薇：**好啦！

**主席：**王委員，現在麻煩可以回座了。

**莊委員瑞雄：**趕快下去啦！我站在那裡，是要提醒你時間到了啦！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提醒。

**主席：**基本上我們這邊都是尊重各位委員，但時間到我們一定會提醒啦！

**莊委員瑞雄：**今天都是吳宗憲的問題。拉人趕快！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翁曉玲委員提案議程草案第 37 案、第 63 案及增列第 35 至 45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翁曉玲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

**范委員雲：**有異議！

**主席：**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總共 18 人。

贊成翁曉玲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 進行表決 )

主席：9 位，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 進行表決 )

主席：幾位？9 位。

剛剛表決結果是可否同數。依據本院的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主席是決定贊成，所以本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

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等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通過。

張委員的提案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 張○○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條文案。

2. 張○○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鄭○○為監察院未依法行政及涉及行政違失等事陳情案。

2. 黃○○為告發他人故意背信、誣告及侵占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薛○○等為申請回復農保資格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2. 戴○○為反映配合漁電共生政策所領補償金遭課徵所得稅之不合理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3. 胡○○為建請明定檢察署處分書應備格式及內容之規範，完整呈現異議人理由及駁回意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 胡○○為反映刑事傳票應於到庭日前 7 日送達被傳人，避免過早送達影響被傳人生活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5. 姚○○為建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判決內容勿揭示本人姓名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6. 鄭○○為建請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國民黨黨團來函撤回前送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列入紀錄。

本院國民黨黨團，撤回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及文化部就「臺灣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我國軌道建設執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及國防部就「國防部財產申報作業誤失之問題檢討、應處作為、風險管控及後續強化資安保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 微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羅博童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國防部政風室主任王鎮國

**主席**：謝謝大家。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中午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至 3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沛祥 魯明哲 林國成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廖先翔

黃健豪 邱若華 蔡其昌 徐富癸 許智傑 游 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坤城 黃國昌 林岱樺 洪孟楷 鄭正鈴

王鴻薇	羅廷瑋	黃珊珊	葛如鈞	林楚茵	張嘉郡	楊瓊瓊	陳菁徽
麥玉珍	林宜瑾	張啓楷	羅智強	廖偉翔	顏寬恒	高金素梅	邱志偉
蔡易餘	傅崐萁	陳培瑜	黃建賓	李柏毅	涂權吉	蘇清泉	吳宗憲
葉元之	牛煦庭	徐欣瑩	陳玉珍	謝龍介	陳 瑩		

委員列席 37 人

<b>列席官員：</b>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韓振華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	長	陳進生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垂龍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	長	黃新薰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秘書處	處	長	黃定環
	政風處	處	長	劉廣基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統計處	處	長	陳惠欣
	觀光署	署	長	周永暉
	中央氣象署	署	長	程家平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國材
		總 經 理		江瑞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豐明
		台 灣 營 運	長	林楹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簡志誠
		副 總 經 理		林文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邱文亮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郭正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王益翔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廖振遠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王正一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主 任 秘 書	黃國書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	處 長	呂獎慧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沛祥、林國成、許智傑、林俊憲、魯明哲、廖先翔、黃健豪、邱若華、蔡其昌、徐富癸、陳素月、林德福、黃建賓、李坤城、楊瓊瓔、涂權吉、何欣純、葉元之、廖偉翔、羅廷璋、陳培瑜、張啓楷、吳宗憲、羅智強、洪孟楷、李柏毅、陳瑩、黃國昌及邱志偉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游顯、麥玉珍、林宜瑾、劉建國、王鴻薇及傅崐萁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國道 4 號西向清水端是大貨車通往臺中港區主要道路，大貨車駛離國道 4 號進入臨港路，車速都很快，經常發生重大死亡車禍，且問題存在多年，導致當地民眾人心惶惶。

鑑於國道 4 號清水段的長下坡與臨港路口道路危險是地方上長期的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就國道 4 號清水端及臨港路三段安全問題立即進行短期改善，並且於 6 個月內完成臺中港聯外高快速系統連絡整體評估，維護鄉親用路安全。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徐富癸

二、高鐵延伸至屏東計畫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由行政院正式宣布，然至今已過 5 年，計畫仍困於路線核定階段，近年屏東人口持續外移，產業受限於交通因素進駐屏東意願低落，民眾殷切期

盼的高鐵遲遲無法駛入屏東，致屏東之發展落後於其他縣市，且無法完成環島高鐵之串聯。

鑑於區域均衡發展及交通平權之目標，交通部應儘速完成高鐵行經路線之溝通，爰此，建請交通部優先施作六塊厝車站使其高架化且得與高鐵共構，並於 113 年底前確定高鐵延伸至屏東之路線。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今天特別先說明一下，昨天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針對高雄跟馬祖之間的航班，有油料車涉及保險的問題，具有急迫性，所以雖然議題上面跟民航沒有關，但我們還是緊急請了民航局，也謝謝民航局局長跟中油公司今天緊急來回答委員的問題。

本次會議係就「臺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我國軌道建設執行概況」及「國防部財產申報作業誤失之問題檢討、應處作為、風險管控及後續強化資安保護」進行專題報告。現在就請列席機關報告。

首先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交通部作為全國交通行政以及交通事業的主管機關，是以民眾的服務作為中心點，人本交通作為交通部施政的願景，並且以安全、效率、品質以及綠色等四大面向作為施政的主軸。

臺鐵公司在今年的 1 月到 9 月，累計客運的人數達到 1.76 億人次，較去年的同期增加了 1,700 萬人次，客運收入達到了 129.85 億元，較去年的同期增加了 7.36 億元。儘管面臨震災以及風災的考驗以及影響，臺鐵公司仍然充分展現全體員工的努力以及展開新氣象的企圖心，提升運能以及運量。臺鐵公司將以確保安全以及提升服務品質作為首要的任務，推動五年安全提升計畫，降低人員失誤率、提升設備妥善率，以及完善組織安全的體系，以實現永續經營與幸福企業的目標，並且推動 ESG 永續經營，邁向黃金十年。

軌道建設執行方面，因為軌道運輸具有安全可靠、節能、減碳、運量大、引導空間發展潛力大，以及產業關聯效果強等等的優勢，交通部希望藉由強化軌道與公路系統的整合與分工，打造有序無縫的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的軌道服務系統，以及穩固都會軌道基礎等軌道運輸政策，完善便利、便捷、安全的環島鐵路網，並且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由鐵道局持續協助推動建構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綠色軌道運輸系統。

以下就由臺鐵公司杜董事長以及鐵道局楊局長分別報告臺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以及行車安全，以及我國軌道建設執行概況，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接下來就請我們的杜董事長報告。

**杜董事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臺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進行專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關於精進服務品質方面，首先截至 113 年 9 月，客運實績為每日平均客運人數達 64.2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5%；每日平均客運收入達 4,739 萬元，增加 5.62%。此外，亦積極推動行政院通勤月票及社福卡計畫，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

在運能方面，EMU900 型 52 列（520 輛）通勤電聯車已全數交車上線，提升區間車服務運能 35%；EMU3000 型 50 列（600 輛）城際電聯車於 113 年 8 月完成交車，預計今年底全數投入城際服務，運能提升 40%；我們持續投入 R200 型柴電機車及 E500 型電力機車頭，持續汰換舊車，E500 型電力機車預計年底交車 15 輛，到 115 年全數投入以後，城際輸運的運能可以再增加 20%。

在場站服務部分，自今年起臺鐵全線 432 臺自動售票機支援行動支付，提升付款便利性；7 月 1 日開通悠遊付 APP 的「嗶乘車」服務，節省購票時間並可線上加值並乘車。另外，在電子定期票及乘車鼓勵方面，推出 30 日及 60 日電子定期票，這次有很高的折扣，最高可達六五折，可有效吸引客源。9 月啟用 QR Code 驗證剪收票，旅客使用票證時就不須經過持卡通道付費，提升乘車便利；各車站 766 座公廁評鑑中，其中只有 1 座公廁正在爭取特優，其它 765 座都已達特優，我們會持續維持。

鐵道觀光方面，截至 9 月底，我們一共在今年開行 1,167 團，搭乘人數也有達到 13 萬 6,000 多人。在 10 月以後，我們有加開各式的觀光列車，包括總統花車，來振興花東的觀光旅遊。另外，我們也開放鳴日號跟兩鐵旅遊的半價優惠，來吸引客源。

在車勤跟便當服務方面，在 9 月 30 日我們所有對號列車的座椅枕巾都換新型式，並提供 30 款以上的特色便當，我們今年便當的業績也較去年成長 14.83%。今年 6 月辦理的鐵路便當節，參觀人數跟營收也創下新高。

準點率的部分，因為今年有碰到比較多一點的天災，包括地震、風災等等，路線有中斷，所以整體的列車準點率沒有達到我們原先設定 97%的目標，但是扣除天災的不可抗力以後，我們的準點率有維持在 97.13%，這個我們需要持續做非常大的努力。

未來工作服務的重點包括，我們在今年第四季要持續提升準點率，明年我們的準點率仍然訂為 97.5%。另外，有 69 個車站開始要全面增設新的自動閘門以及優化跟閘門搭配的電子驗票機。全線車站的列車資訊顯示系統，我們現在也在積極的邀標，預計用三年半的時間全部予以更新。還有車長使用的 PDA 掌機，要增加掌機的多元支付功能，所以未來旅客在車上補票也可以使用信用卡跟行動支付。另外，剛剛提到的公廁特優比例要達到 100%。在今年底我們會公告合作廠商，我們要推出「臺鐵假期」的鐵道旅遊服務。至於便當還有其他副業的推動，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所長進。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人員服務的效能，包括我們的形象，這個我們會持續的努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轉型治理一直是今年我們公司成立第一年的一個最重要的工作。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我們成立董事會後有特別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包括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資產開發委員會這兩個常設組織，協助董事會。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公司治理都有按照既定的時程在推

動。

另外就是公司的目標管理，我們依據年度營業計畫的目標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擔任推動的召集人，我們有 6 大責任中心，分別都設有 KPI 跟 PDCA 運作的模式，照這個模式，要確保我們達成目標。

在人力進用方面，我們從過往臺鐵局鐵路特考的模式轉變為僱用從業人員，今年在年底之前我們還會招募第二批從業人員，共有 722 人，裡面有包含 100 個是專任司機員的名額。

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推動訓練標準化、教材數位化、教學分區化跟師資專業化四個項目，分別都有達到我們既定的目標，明年我們會持續推動，讓我們的訓練能量持續加強。

未來工作的重點，在轉型治理的工作重點包括強化內稽跟內控的機制，這個在昨天董事會已經通過了新的辦法。另外，在 115 年，智慧雲平臺跟資產管理系統這兩個智慧型的系統預計會上線。另外，我們也成立鐵道學院，在明年我們會優先跟國內好的大專院校合作，改善我們的教育場域。長期我們會在富岡基地成立學院，包括建立我們的實習場等等設施。我們預計在明年跟後年持續努力，包括碳足跡標籤的取得，還有組織溫室氣體的盤查。另外，在 115 年我們會提出我們 ESG 的永續報告書。

在資產活化方面，今年成績也還不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扣除掉一次性處分收益，因為成立公司以後我們基本上是不會出賣土地資產，租金收入來到 23.6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租金收入成長 8.86%，而且我們有移轉部分資產給償債基金，先前我們能取得的租金都不包含在內，所以這個成長是可以看到的。

我們在未來的資產活化包括加速開發，以及多元活化各種資產的開發方式，我們會持續努力。在今年跟明年我們會推動 10 處車站跟周邊地區的開發案件，另外，透過土地開發來活絡在地的商機，提升彼此的品牌力與附屬事業的收益。

在強化文資保存方面，我們有成立專責推動的機構，在我們公司內部有企劃處以及文資料，另外，我們還有成立跨公司內部各單位的文化保存及活用小組，都有定期開會做目標的達成。工作內容包括盤點保存、活化利用這兩項重要的工作，包括我們有 99 處的文化資產，還有 2,523 項鐵路文物，我們都有依照法規以及實際需求來保存、運用。

未來的工作重點目標，明年我們會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及巡查，在 115 年我們會推動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發展計畫，涵蓋整體規劃跟影像建置這兩個部分，提升臺鐵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活化的價值。

在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方面，我們有成立專家諮詢審議小組，由 9 位國內的專家學者組成，共有四個主要的項目，包括車站、車輛、網路行銷及企業形象，我們透過這個小組對這四大項目來進行專業評估跟指導，我們都有嚴謹的審議流程，確保美學理念能有效落實。

建立品牌美學方面，在新竹、嘉義、鶯歌等等車站都有進行微改造，這個連帶對於服務品質的提升也有很大的助益。另外在車輛的部分，包括剛剛講到的城際列車跟區間列車也都有所展現，還有我們臺鐵公司，包括 TR Logo、臺鐵夢工廠，我們都設法把我們的美學建立在標準的 CIS 上。



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很重要的，我們要繼續推動支線觀光列車以建立品牌形象；另外，在明年我們會完成瑞芳車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第一階段美學改造，提升營運空間跟景觀；最後，我們持續努力，預計在 117 年將集集支線 7 個車站的基礎設施改善計畫都完成，這部分可以配合田中支線的啟用，來展現集集支線在這一方面的效能。

臺鐵公司以確保安全跟提升服務為首要任務，持續努力針對剛剛講到的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跟提升鐵道美學功能等等項目，我們會更加的努力，以提供好的乘車品質跟旅客的服務體驗，也有助於持續來推動未來整個公司 ESG 的永續經營，邁向黃金十年。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杜董事長。接下來交通部的報告，因為「我國軌道建設執行概況」這本已經整理得蠻好了，針對於整個臺灣的北、中、南、東，包括高鐵，甚至臺鐵、捷運，都有一個大綱式的進度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待會會看委員的需求，直接透過質詢再來詢問細節的部分。

接下來請數位部黃部長報告。

**黃部長彥男：**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有關媒體揭露機關業務執行時，函文附件包括機敏資料，致有資料過多揭露疑慮議題，本部資安署持續關注資安威脅趨勢及資安事件的根因，會適時提供機關資安防護的重點建議，並於各式資安宣導會議及資安月報中適時宣導，提醒各機關注意辦理。此次案件如為機關業務執行時人員的疏漏，應該要加強人員機敏資料的保護意識。詳細的說明，我再請資安署來補充。

**謝署長翠娟：**主席、各位先進。有關機關執行財產申報的疏失，函文附件包含機敏資料，以致過多資料揭露的疑義，謹報告如下：

本部資安署研析近年資料外洩之資安事件的根因，大概有四個：第一個是資安人員的意識不足，或是一般操作人員的意識不足；第二是不當操作；或者是上架沒有遮蔽個資；或者是錯置，把資料放在未限制存取的公開區域等。這些樣態我們都會安排在資安宣導會議或資安月報中適時的宣導，提醒各機關要注意辦理。這次事件其實是業務人員在執行時候的疏漏，我們建議可以加強人員機敏性資料保護意識的訓練。

同仁在執行業務或者是傳輸資料的時候，不管是使用系統或者是電子郵件來傳輸，應該要先研判夾帶的附件是否具有機敏性，並且採取相對應的處置措施，比如說最小化揭露，還有如果是機敏性的資料，應該要適當的加密，或是存取權限的控制跟加密傳輸等等。

本部資通安全署也將持續關注資安威脅的趨勢，適時提供機關資安防護的重點建議，而且我們每年會辦理資通安全的巡迴研討會，宣傳最新的資安防護重點及訊息，也會協助各個機關負責資通安全業務的人員，去提升他整個資通安全管理的技能跟認知。我們也會定期彙整各機關資安事件的樣態還有相對的防護建議，公開在資安署的網站，還有資安月報專區，提供各個機關參考，以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數位部跟資安署。

接下來請國防部楊基榮次長報告。

另外文化部的資料就請委員參閱。

**楊次長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受邀就「財產申報作業誤失之問題檢討、應處作為、風險管控及後續強化資安保護」實施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案相關檢討及風險管控應處作為，進行說明：

壹、問題檢討

本部政風室依據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辦理今（113）年度財產申報及授權作業，將「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名冊」循軍網公文系統以電子發文函送本部轄管單位（不含各軍種）收辦，惟因承辦同仁未將附件中機敏人員名冊區隔及個別處理，復因核稿人員未予詳查，而隨文發出，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衍生資料可能外流疑慮。

貳、應處與風險管控

一、啟動回收公文，降低風險影響

本部政風室接獲反映後，立即啟動風險管控相關作為，於第一時間要求各收文單位循公文系統流程辦理線上退文，並全數回收刪除該份電子公文，降低機敏人員資料外流之風險。

二、檢視所列名冊，無涉財產資料

經檢視該名冊內容，僅含「服務機關、職稱、姓名、申報年度」等資訊，並未包含個人存款、不動產、投資等財產申報資料。

三、軍網實體隔離，尚無資安風險

該電子公文雖採軍網公文系統傳送，內部傳輸環境，與全球資訊網實體隔離，惟為確保資安顧慮，仍檢視公文系統有無異常情事，迄今尚無資訊安全風險顧慮。

四、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複式查核

為確認該公文未儲存於系統，遭不當利用衍生危安，除與相關人員確認已刪除該公文外，並納編通次室、文檔處及保防安全處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電子公文回收刪除進行複式查核確認。

參、後續策進作為

一、檢討本案係人為因素疏失，公文處理欠當，各級核稿人未能詳實稽查，及核審所致，除進行內部文書審核流程檢討及落實機敏名冊區隔、分類作法，並利用此案件，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公文處理保密素養，以防範類案肇生。

二、本部仍秉持資安管控原則，持恆強化公文系統運維，加強資訊安全意識訓練，以維國軍資訊整體安全。

三、目前本案實施行政調查中，同時檢討相關人員及業務主管疏責，並函告廉政署。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國防部。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會委員除外；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我們就請登記第一位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0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陳部長，還有杜微董事長和楊正君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杜董、楊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好。今天召委安排討論的議題是臺鐵的服務品質、資產活化、文資保存以及鐵道美學等等相關重要的議題，其實我們討論到臺鐵，現在每天平均大概有 64 萬人次搭乘臺鐵，是一個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你認為臺鐵最重要的責任跟工作到底是什麼？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臺鐵最重要的是安全的確保，所有旅客的安全確保，這是第一要務……

**李委員昆澤：**沒錯。

**陳部長世凱：**第二，當然我們服務的提升也是很重要。

**李委員昆澤：**提到服務，我想我們要給予 64 萬人次旅客一個安全、準點的交通工具，這是我們交通部最重要的一個責任、工作。我們看到臺鐵的組織架構，部長應該清楚，臺鐵過去有運、工、機、電四個單位，這四個單位過去都是各行其是，各自獨立運作，雖然同屬一個臺鐵局，杜微董事長是老臺鐵，也很清楚運、工、機、電的整合有相當大的問題，四大角頭都不好處理。現在公司化之後，杜微董事長努力要做一個初步的整合，但是這個整合，我認為績效還是不好。我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對於臺鐵相關的這些安全工作的整合，你目前的態度跟原則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當然運、工、機、電四個系統對於整體的安全相當的重要，過去運行的過程當中整合的不夠好，現在他們透過智慧鐵道雲這個平臺的建置，還有其他的系統正在建置當中，希望能夠做到更好的整合。像委員所說的沒有錯，目前的進度可能不夠好，這個部分我也請杜微董事長要努力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部長跟杜董事長，我要提醒你們，我們過去有相當多的安全計畫，包括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小半徑曲線路段改善計畫，還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現在又多了一個五年安全提升計畫，計畫不斷。然後我們現在說要成立相關的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請教一下杜董事長，我們在上次重大災難之後，有成立營運安全處，現在又要成立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說明一下這個機制到底要怎麼運作？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我們運、工、機、電的整合這件事情，我們就是把他們全部納到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裡面來，由總經理直接來檢視、來訂目標讓它們完成，這個其中的整合是有相關聯的。那剛剛提到的運安處，就是這個推動小組的幕僚單位，它要幫總經理跟整個小組做好規劃，然後要嚴予考核，要達標。

**李委員昆澤：**它最主要還是根據 SMS 還有相關的安全管理系統，對於這些跨部門他們相關的運作來訂立一個目標而已嘛！

**杜董事長微：**是。我跟委員報告，SMS 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風險管控，以往我們都是各行其是沒有錯啦，但是我們公司成立以後，我們的風險管控就改了，我們現在每一個風險發生的原因，以及推到最後面我們要去管控它的改善計畫，都包含運、工、機、電各部門的配合，所以在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裡面會對所有的風險管控檢視、考核，再修正。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之前有營運安全處的成立，現在又成立了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計畫不斷、

小組不斷啦！但是它實際的功效，杜董事長在公司化之後，必須要拿出具體的成績。

現在提到智慧鐵道雲的平臺，好像最近才發包，好像還沒有上線嘛？

**杜董事長微：**已經發包了。

**陳部長世凱：**10 月份發包。

**李委員昆澤：**10 月份發包？好，謝謝部長。什麼時候預計可以上線運作呢？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預計初步在明年的下半年，我們會有幾個主系統可以連上來，全部第一階段的連線、上線，我們預計是在 115 年的上半年。

**李委員昆澤：**好，相關的智慧鐵道雲平臺主要是做各系統介面的整合，能夠讓相關的訊息、資訊、信號做整合，這是很重要的向前邁進一大步啊！杜董事長要加強的去落實這個部分。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看到第三代 CTC—中央行車控制系統，這是我們很期待的一個新系統的建置，目前這個功能以及相關的建置期程，杜董事長說明一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CTC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報計畫上來了，只要院核定以後，我們會趕快來做發包的動作，這個 CTC 裡面的所有功能是結合雲平臺的，也就是未來現場各方各面的資料，都可以透過雲平臺傳到 CTC，CTC 的控制員、調度員就可以獲得第一手的資訊。

**李委員昆澤：**這是很重要的，我認為第三代的 CTC 中央行車控制系統必須加緊建置，而且要如期如質的完成。

杜董事長，我請教一下，我們講到安全的管理，例如以平交道的管理來說，平交道當然有遮斷器、有相關異物入侵的偵測以及相關的 CNT，就是集體監測的系統或是錄影監測的系統。如何去做好平交道的安全管理？以這個來做例子，你們現在目前的作法是什麼？

**杜董事長微：**是，現在平交道的安全管理，其實我們平交道上的設備應該已經漸趨齊全了，只是這些設備的資訊以及功能還需要做即時的傳輸跟整合，舉平交道的例子，譬如錄影監視系統，現在調度員看不到，未來透過雲平臺，每一個平交道的畫面，調度員都可以立即調出來審視，平交道的機構如果有衰退或者是異常現象，現在我們的人是要看到表徵發生以後，才跑到現場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都要落實的去督促。

**陳部長世凱：**是，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每天有 64 萬人次的人搭乘臺鐵，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

最後的時間，我們對於臺鐵員工的待遇，我知道最近部長跟杜董事長也積極推動相關員工福利的提升，過去臺鐵的新人離職率非常高，因為他們認為臺鐵待遇不夠好，工作也非常辛苦，我講得非常不禮貌就是，他變成有點騎驢找馬，先考上臺鐵，再來考其他的單位，臺鐵變成一個人力培訓中心，離職率都非常高，尤其是臺鐵。我們看到臺鐵公司人員的離退情形很嚴重，到 1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申請優退離的人數達到 1,399 人，如果再加上 113 年符合退休年齡的人數，到 113 年底合計退離的人數會達到 1,543 人。這個部分，之前我跟杜董事長，我們有努力，成功為臺鐵員工增加他們營運獎金併入事業加給，而且也增加了危險津貼，現在我們有什麼

更進一步的措施？對於臺鐵員工，我們必須要盡到我們照顧的責任，要調高從業人員的薪資或是爭取危險加給，以及夜點費或者是地域加給，有什麼更進一步的方式？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這段時間您也花了很多時間跟我討論，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跟臺鐵公司討論，尤其是從業人員的部分，從業人員是新進的人員，他們過去的薪資跟原本留任的人員確實是有一定的差距，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也應該很快的時間內會讓大家看到成果。這段時間，不管是我們交通部內部的討論，或者是到人事總處那邊的討論，我們都已經完成了，很快的，院那邊如果只要核定下來，對於從業人員的加薪就會如委員所期待的，會有一定的進度出現，媒體也有報導，針對他們基本底薪的部分，大概會增加三千多塊左右，新聘人員一進來大概就是三萬六以上的薪資，當然還是不夠，還有很多該加給的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

**李委員昆澤：**要繼續努力。

**陳部長世凱：**整套的計畫，杜董事長這邊也……我們一起努力。

**李委員昆澤：**杜董事長，簡單再補充一下。

**杜董事長微：**是，剛剛部長指示的這個部分，我們努力以外，其實對公司來講，我們要留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員工對公司有信心，所以對於安全跟服務這兩大區塊，我們必須要有所進步，當然反過來講，這還是要公司全體員工一致的向心努力才能達成。之前我也有報告過，在這兩塊有進步的前提之下，我們才能吸引客源、我們才能夠善用資產，如果營業收入因而增加，對於調整待遇或者是增加員工福利，才有機會做更好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好，我今天講的重點就是照顧員工的福利，要提升照顧員工的基本生活及權益。

最後，部長，我們對於高雄的黃線捷運，因為相關的物價上漲，總經費增加非常多，在 9 月交通部也召開過相關捷運委員會的審查，希望能夠加速相關的行政程序，另外還有紫線捷運，可行性評估也送到交通部了。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李委員昆澤：**也要加緊相關的行政程序。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加速。之前委員也有來參加審查委員會，這個部分我們來加速，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我們先來確認一下上次會議的議事錄。在座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有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43 分）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臺鐵公司杜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杜董事長。

**林委員國成：**部長、董事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杜董事長微：**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我想這樣啦，因為我們交通委員會對臺鐵期待也算蠻高的啦，當然今天有一些相關的

單位也通通來了，包括文化方面，鐵道文化等等，那就代表什麼？代表本委員會的委員確實對於臺鐵公司整個改造是非常重視的。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第一個，本席比較重視的是安全還有品質，所以這兩者之間，有了品質才有漲價的空間；有了安全，旅客才有信心去坐臺鐵。以我個人所了解，到現在為止，我一直鼓勵杜董事長，還有臺鐵所有員工，也就是改為民營化、國營公司化的時候，確確實實有很多空間真的是董事長跟董事會就可以去做決定。

我這裡有兩個問題必須要請教杜董事長，第一個，到底現在 3000 型的新自強號你們有沒有發現交車的時候，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這 3000 型新車種的設計，車體是日本的，但是內裝是我們臺灣的，這個新車型當然是我們的噱頭，也是我們改變形象的第一關，那杜董事長你有沒有發現 3000 型的這些新自強號有什麼缺點？你們有沒有發現？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 3000 型自強號有剛剛委員講的這種方式，也是我們推動國產化中間的一環，的確這個車子進來，其實它整體表現以我的經驗是不錯的，但是的確也有一些細節是有待改善的，那剛剛委員……

**林委員國成：**舉例呢？

**杜董事長微：**剛剛委員垂詢……

**林委員國成：**我看看你們自己有沒有發現。

**杜董事長微：**是、是、是，比如說 3000 型的座椅，因為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我們是以防火安全性為前提，再過來就是輔以美學，所以座椅的部分可能在旅客舒適度跟使用便利度方面還有進步的空間。

**林委員國成：**好，杜董事長，我這裡所接到的陳情，客戶乘坐以後的感受，第一個，它的座椅根本不舒服，不要談美學，基本的這些人體工學都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建議杜董事長，你們既然有改造小組，這些東西、更小的東西做到零缺點，就等於你們的品質提升，連這些座椅最基本的都沒有辦法改進，你說你改進品質，你要漲價，我可以跟你講，部長，老百姓絕對反彈，第一個座椅的問題，既然是我們臺灣做的，為什麼會做成這樣？臺灣各項品質不亞於任何一個國家啦！為什麼會做成這樣？所以杜董事長這個要記起來。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國成：**第二個，充電座，既然有這個水準，你把它藏在底下幹什麼？沒有人看到，我要插插頭的時候還要低下身來，起來的時候打到椅子受傷，本來是一個很好意的插座，為什麼要害他受傷呢？這個也是設計不良。另外一個，最簡單的杯架，既然可以放杯子，你設計那麼小要幹什麼？連一瓶飲料都沒有辦法放進去，那個有設計跟沒有設計差多少？這個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所以引用這麼多的車體進來，是你們要創新的一種，讓人家感覺你們也有新車，而不是坐臺鐵都是坐又舊又臭的車，這是很好的，但是為什麼這麼簡單的小問題，你們都沒有發現？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提示的這個剛好也是我自己乘坐的經驗，當時我有跟杜董事長討論，也確實要做改進，是不是請杜董事長可以說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這三個，包括座椅舒適度的改善，還有充電座移設……

**林委員國成**：還有啦！杜董事長，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啦！我提供給你們，就是把它列入檢討的一環。

**杜董事長微**：我們已經在改善。

**林委員國成**：這些我們說實在，民意代表本來發現問題就提供給你們做參考，但是就要看你們做與不做，我不希望我個人在整個政策執行的時候，我提供給你，你沒有給我答案，請你放心，下次有機會，我們會拜託召委再排，那個時候我講話就會不太客氣。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杜董事長，你把它列下來，雖然是小問題，但是因為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所以小問題解決，自然品質就會上來，我要給杜董事長，也要拜託部長，你年輕有為，所以我希望跟別人不一樣，小問題、立委所指正的東西就是你們改進的方向嘛！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希望臺鐵要借鏡日本，到現在為止，臺鐵只有一個做的讓我感覺到非常歷史悠久、念念不忘的就是你們的便當，但是便當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你們跟日本是連結的，他改進，你們也進步；那我們進步，他也改進，這樣子連起來，這種東西到現在為止，人家是肯定的，臺鐵公司有沒有辦法也能夠比較這些，包括他的安全，包括他的營運，讓人家有那種舒適的感覺，你們還是要借鏡日本、學習高鐵，然後觀摩捷運，所以這幾點我也拜託部長要去監督，杜董事長要拿出你的魄力。

另外一個跟部長就有關，部長上任以後，我很欽佩的就是你到臺中車站的時候，第一個也就是安全開門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林委員國成**：臺鐵現在都沒有，捷運有了，高鐵有喔！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

**林委員國成**：奇怪！歷史悠久的臺鐵，你們是國營耶！你們都不重視安全這些問題嗎？所以部長，這個要不要做？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在 10 月份會做決標，第一個試用的月臺門會在高雄試辦，我們希望在明年底之前做好，先做好第一個，因為臺鐵系統比較複雜一些，每一臺車車門的位置都不一樣，所以開門會比較特殊一點，這個部分我們先試辦，如果高雄試辦的成效不錯，那我們就會開始爭取預算，希望在人潮比較多的月臺優先來施作，這個部分預計 10 月份會截標。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六都裡面像臺中、臺北，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

**陳部長世凱**：對，這些都需要。

**林委員國成**：說實在話，這個要儘快做，可是有一點，部長，我要跟你投訴，我看來看去，你們沒有預算耶。

**杜董事長微**：有啊！

**陳部長世凱**：有啦！1.5 億的預算是高雄試用的月臺門，那個做好之後，我們就會再爭取新的預算

，如果做得好的話，我們會爭取其他車站的預算。

**林委員國成**：你們是試用的部分有編列 1.5 億。

**陳部長世凱**：對、對、對，1.5 億。

**杜董事長微**：有、有、有，我們編在一般建築。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看沒有專案的編列預算……

**陳部長世凱**：沒有另外用專案。

**林委員國成**：我還是很仔細地注意這個，你是編列到一般建築裡面，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這個應該要特別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 115 年會有一個專案來處理。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我相信啦！因為你發現問題，就已經看到了老百姓所需要的東西，安全非常重要，一年跌下去鐵道死了不少人。

**陳部長世凱**：落軌事件其實有。

**林委員國成**：杜董事長，這個要特別小心。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還是要鼓勵杜董事長，還有請求陳部長要全力的監督，用 1 年、3 年、5 年把臺鐵脫胎換骨，這樣大家才會對交通部、對臺鐵有信心，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部長跟杜董事長特別注意，我也講了兩年多嘛，對不對？上次坐你們的騰雲號，我也給心得反映了，好不好？臺鐵十大酷刑！知道吧？鐵板椅子，然後跪著插 USB，拜託、拜託！也拜託杜董事長，當年是哪些人做的？因為我現在對於這些廠商真的非常有興趣，得標能力非常高，怎麼會設計這種出來？請把得標資訊整理一下給我們交通委員會，謝謝。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跟民航局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何局長。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先跟部長報告，我們高馬航線很謝謝民航局跟交通部的辛苦，現在也已經開始、11 月 6 號要首航起飛，馬祖的縣長也會飛過來陪我們市長一起從高雄飛到馬祖，那一天應該是一個滿熱鬧的慶祝活動。我想事情會想比較遠，飛一個月之後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會爭取先用包機復航的方式，在二十年前好像也有試過……

**許委員智傑**：所以很感謝交通部跟民航局的辛苦。



**陳部長世凱**：飛了半年之後，航運量不足所以就關了。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也希望再試一次看看，試試看如果說需求量有，那我們未來固定的航班就會有。

**許委員智傑**：我先請教部長，當部長當然要想得比較長遠，一個政策如果試辦的時間是一個月，歡歡喜喜的慶祝，一個月落落寞寞的收場，這樣子我們部長的顏面何在？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其實我昨天跟陳雪生委員還有李昆澤委員我們也開一個協調會，就是後續到底要如何才能延續下去？我大概先簡單跟部長報告，希望部長想辦法啦！因為昨天沒有人想到辦法。我們分短、中、長期，長期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變成固定航班；短期是這一個月，我實在是嚇死了，一個月！我今天如果風光的去開幕、風光的坐過去，結果一個月就沒了，我不知道怎麼跟鄉親交代！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說的這個很重要，所以要解決。

**許委員智傑**：所以關於中期，我要跟部長報告跟要求，至少要半年嘛，或者是有試用期間，普通一個人員進來試用期間也有三個月，那我們進來試一個月，然後後續有一餐、沒一餐的還不知道在哪裡！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民航局長跟相關單位去協調？昨天我協調不出一個具體的方案，我希望部長跟局長可以把這個方案協調好，至少我不容許一個月就停飛啦！部長，這個你會容許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昨天開完協調會之後我們大概知道內容，我們也去找出一些問題，例如現在加油上面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有很多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這個必須要先克服。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部長世凱**：那這個克服之後，委員希望讓它時間再拉長，這個我會請民航局……因為目前補助的費用我們是朝觀光方面，觀光署那邊用補助的方式來包機，我們會來研商把它拉長。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啦，我先跟部長說一個簡單的概念，我的觀念很簡單，我不容許一個月就停了！

**陳部長世凱**：了解！

**許委員智傑**：那相關單位有很多需要去克服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加油的部分只要能克服，其實……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我去拜訪華信、我跟中油聯絡，事實上我也知道有很多困難，這個我都很了解，只是昨天還找不到方案，當然最後的方案還是錢的問題啦，大家如何能夠妥適完成分配？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只是要跟部長強調這一點，我不容許一個月就停了。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人民的情感何以堪？我相信部長也不會說你一個交通部長政策下去，試辦一個月就停了，這個當部長應該也不會接受吧？

**陳部長世凱：**是，如果油的問題可以解決，延長的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我們會來研商看怎麼延長。

**許委員智傑：**對啦，所以希望部長可以承諾，不要一個月就停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就照委員的意思，但那個油的問題我們來解決……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後續有很多……

**陳部長世凱：**我們後續不會讓它只有一個月、不會只有一個月。

**許委員智傑：**對，我知道困難……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會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也問了很多的單位，困難點我知道在哪裡，但是需要部長有這個魄力去處理，要不然真的會貽笑大方，我們民進黨執政哪有說做一個月就停的！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綠色執政、品質保證，我們一定要顯現出魄力跟長遠的規劃，坦白說如果是我當部長，如果飛一個月就停，那我不要飛，你懂我意思嗎？

**陳部長世凱：**了解。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覺得這是當部長可能比較辛苦的地方，希望部長跟局長想辦法。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請臺鐵，上一次部長在、你不在，我有跟部長報告我們鳳山車站的招標，現在又把截止日期延長一個月，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是。

**許委員智傑：**那有信心嗎？

**杜董事長微：**有，同時我們還在積極的洽商。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其實也只是希望一個答案，就是我一直擔心，董事長有信心嗎？

**杜董事長微：**有，我有信心。

**許委員智傑：**完成？

**杜董事長微：**我有信心。

**許委員智傑：**好，完成使命，有信心？謝謝部長，部長你聽到了！

**陳部長世凱：**這個要完成！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接下來換鐵道局，董事長可以先休息了。再跟部長報告，高鐵延伸到高雄車站是我們高雄人的希望，也是高雄人的痛！如果吳敦義當市長、毛治國當部長那時候可以直接規劃的話，我們今天不用痛兩次，我們鐵路地下化痛一次，現在又要痛一次，我們真的很不捨！如果我們要在長痛跟短痛中選擇，最後還是再接受短痛十年的話，那要規劃怎麼樣減少傷害，我想南高雄的

人大部分都希望可以拉到高雄站，但是在那周遭的居民很害怕，我又要被挖十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交通部跟鐵道局有一個大概預計的規劃？決定了沒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高鐵延伸屏東的案子是兩個案子，還沒有到最後決定，我們希望在年底收攏大家的意見之後能夠做決定。兩個方案其實都在評估，如果是高雄案的話，我很清楚高雄的鄉親跟委員們其實都有在反映，很擔心黑暗期的十年又再恢復一次，那我要跟委員報告，上一次鐵道地下化在過程當中是大量的明挖，然後再加上原本的軌道還在運行，所以影響的面積其實相當的大、對交通的影響相當的大。

**許委員智傑：**OK，現在要減少傷害。

**陳部長世凱：**未來的話，當然現在鐵軌已經下去了嘛，我們一定會用大量的潛盾模式、減少明挖，不會說完全沒明挖，但減少明挖、使用大量潛盾；再來，對於綠園道，我知道現在鐵軌下地之後有很多的綠園道，我們儘量減少破壞；另外，關於交通方面的影響，我們也會用半半施工的方式，讓交通的影響能夠降低，這個部分也都在做規劃跟討論當中。

**許委員智傑：**聽部長的意思，幾乎已經快定案了嘛，對不對？那我再提醒一下，我們高雄、鳳山、屏東事實上一起思考啦，如果一定是到高雄車站的話，那鳳山、屏東一起思考。最後，聽說那上面我們蓋得很漂亮的建築還有轉運站會被拆掉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應該是一個誤解跟誤會啦，現在我們要蓋的上面那個天棚跟轉運站等很漂亮的建築物，大家期待很久，那個完全沒有影響。

**許委員智傑：**不會動？

**陳部長世凱：**那個完全沒有影響！因為它是直接從地下進去，軌道從地下進去，所以軌道上面的地上物其實完全都沒有影響，那也是目前臺鐵跟鐵道局正在努力的一個很重要的工程，如果會影響的話，我們目前不會這麼努力希望它年底或明年初就可以完工，所以完全不會有影響，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我想再一次的表達，我們南高雄很誠懇、很期盼高鐵可以到高雄站，甚至鳳山站，那住附近的很痛，是希望交通部儘量去減少傷害。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最後就是事實上交通部應該考慮到，今天如果是到高雄站的話，跟周遭所有商圈等等的連結，應該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包括交通，就是整體做一個整併的思考，不要只是通過了以後，其他都是你們的事。通過到那裡，對附近、周遭有什麼影響，如果可以順便把這個工程一道列入，我想周遭受到傷害的人就比較不會那麼痛。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個建議很好，如果定案是高雄案，我們一定會把這個部分納入。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可以一併考量。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林委員沛祥：**還有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楊局長。

**林委員沛祥：**跟臺鐵的杜董事長。

**主席：**杜董事長。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記得沒有錯的話，應該是週末的時候基隆有強降雨，在暖暖車站那邊發生軌道直接被延時的豪大雨淹沒，對當地的 neighbor in community，也就是旁邊鄰近的住戶，還有整個北迴鐵路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在暖暖端這邊，我記得沒有錯的話，北迴鐵路暖暖端是必經之道，雖然積水很快就散掉了，但畢竟癱瘓了整個北迴鐵路系統。

**陳部長世凱：**是，當時是停駛。

**林委員沛祥：**我就想請問目前、短時間內要怎麼改善這個狀況？

**陳部長世凱：**短時強降雨其實我覺得極端氣候之後時常會遇到，所以過去有一些不太會淹的地方可能現在都會淹，過去淹水頻率低的地方現在可能也會變高，所以，對於那個車站排水的短期改善目前臺鐵已經在做準備，也已經在做計畫，準備要做短期的排水的改善，這大概是一個部分。

**林委員沛祥：**其實我這邊要提議一件事，以前也曾經有委員提過有關暖暖車站的鐵路外移，因為現在那個平交道嚴格講起來是剛好在暖暖市区的中心。為什麼我會重新提這個案子？原因是一方面能夠把現在遇到的淹水問題澈底解決，第二個是對於北迴鐵路，從圖面上來看，暖暖鐵道如果能夠外移成功，會對整個北迴鐵路做所謂的截彎取直，可以對整個北迴鐵路的量能跟班次做增加，嚴格講起來，整個北迴鐵路的 capacity、量能可以獲得很長足的發展。第三個是暖暖區因為現在都會區溢出效應的結果，變成基隆市現在房價都在漲，建案也在蓋，但是生活機能的增加需要靠都市計畫、需要靠空地出來，才能把那邊不管是醫院、學校還是各方面的機能予以改善。所以如果鐵路能夠外移，我記得是移到源遠路的話，對於我們整個基隆市暖暖區的幫助會相當大。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協助針對這方面先做個可行性研究，看看是否可以解決鐵路外移這件事情？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在建議的如果對北迴線來講是一個安全、比較好的狀態底下，我剛剛有說過，在極端氣候之下，如果那個地方時常在淹水，我們短期的排水部分做完之後，如果成效不好的話，確實是有可能需要去討論到有沒有要改線或改道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是滿大的議題，委員您交代，我們內部先來討論一下、研議一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委員剛剛有說過，過去好像有討論過這個議題……

**林委員沛祥：**有。

**陳部長世凱：**我們也會調出過去討論這個議題的過程當中遇到哪些困難點，一起把它拿出來討論。

**林委員沛祥：**我記得 20 年前劉文雄委員跟徐少萍委員都曾經討論過這個議題，不知道這個議題後

來因為什麼事情延擱了，但是現在遇到極端氣候，同樣的地方又發生同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我會建議真的要拿出來好好討論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拿出來討論。

**林委員沛祥：**第二個是時事題，最近除了暖暖鐵路淹水之外，上個禮拜五國道 1 號在暖暖交流道附近發生火燒車，昨天國道 1 號南下又遇到貨櫃車拋錨故障，昨天晚上北上部分又有壅塞的狀況，當時我人在客運 9026 路線的南港展覽館站，所以直接跟公路局的科長有點抱怨，可是我同一時間還收到其他 4 條路線也有一個半小時上不了車的狀況，甚至今天早上在汐止大同路發生的火災，都造成我剛剛到 9 點半的時候壅塞才疏解。所以，連續兩天就有三次尖峰時段的大塞車。禮拜五晚上也是大塞車，全國都在報導，變成基隆市到臺北上班的通勤族在國道客運上面塞車已經是一個很悲哀的常態！其實這一點都不應該笑，可是我真的有一點無奈。

我想請問一下，針對國道客運，有沒有所謂的 SOP、有沒有所謂的臨時應變機制，可以讓國道客運把在臺北站點該載的乘客全部載完之後直接回基隆，而不用經過本來預訂的路線？假使國 1 現在是紫爆，也就是每小時不到 10 公里的時速，是不是可以直接走 3 高，當我們從「1968」還是其他的監測系統看到 3 高其實是暢通的、是可以疏散的，是不是有這個機制？又是如何能夠啟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說的這個機制我覺得相當重要，像國道 5 號，它也有國道客運，當它壅塞的時候，我也問過公路局的同仁有沒有這樣的 SOP，可以讓它不要走國道 5 號，改走其他的路線，因為對旅客來說，上站的地方有辦法上，要下站的地方有辦法下就好，但中間經過國道這個部分，他不會很介意啦，當然希望可以快，但當不能快的時候，如果需要轉道的話可不可以？我們同仁給我的回應是可以的，這個沒有問題。

有關基隆的部分，我們這一段時間確實有看到交流道坍方或者是火燒車等等的問題，有時候國道 1 號確實不能走了，但是這也牽扯到路權的問題，客運它不會主動想要轉道是因為有路權的限制，但如果我們有一套 SOP 建立起來，跟地方政府也好，跟客運業者也好，講好如果在國道 1 號很壅塞的狀況底下，可不可以繞道其他的地方，上站點跟下站點一樣，國道的部分我們可以用一個臨時路權的方案，這個部分委員您交代，我們來研究，這個部分應該是可行、可以做得到的。

**林委員沛祥：**我覺得不只是公路局，還有高公局，這兩邊要能夠一起研議這個事情，因為當下高公局發現高速公路發生事故，已經壅塞到不行了，甚至在尖峰時段已經影響到整個交通通行的時候，這個時候緊急應變機制要早點出來，越早出來的話……我認為其實不會有人介意多繞點路，可是大家都不喜歡塞車，因為塞車不知道什麼時候能解決，尤其是在臺北等車的人，他們看到車子沒有來，他們期待、在那邊等車已經很辛苦了，可是一直在那邊等，卻不知道車子什麼時候來，不管是對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他們的怒氣跟怨氣是直接衝著公部門的不作為而來的。而公部門也沒有辦法實質地跟他們解釋，當下也無法解釋清楚，你不可能在 Sogo 百貨前面跟他們講說現在在塞車，我也不知道怎麼去做這件事情，但是他們會期待不要在臺北等一個半小時，然後又塞車回基隆。這點是我必須跟部長說，請部長一定要大力去推動的。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來跟客運業者大家來協調一個臨時應變的機制。

**林委員沛祥：**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針對今天早上汐止大同路火災所想到的，我記得上個會期好像有提過要把國 1 從五堵到七堵拓寬的案子，這個可能日後要請部長追蹤一下，我期待可以去現場辦個會勘。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沛祥：**因為目前看起來，不管什麼時段，從汐止到五堵這邊永遠是塞車的，除非半夜，不然北上從汐止到五堵這邊天天在塞車，甚至有人跟我提過能不能直接開放路肩，變成第三條線，這對安全來講當然是很大的危險，但是這個拓寬的案子，我記得上個會期就有委員提到這個事情，我覺得這個案子，請交通部這邊給我們一個報告，甚至跟我們講期程、怎麼樣去做會更好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魯召委。我們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好，交通部陳部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在進入臺鐵的質詢之前，還是再提醒、再拜託，對於我們臺中清泉崗機場的國際航線，你要全力來支持，要增加！

**陳部長世凱：**這個一定會支持。

**何委員欣純：**一定會支持喔？

**陳部長世凱：**我們民航局何局長有特別交代一定要支持。

**何委員欣純：**好，我們希望在近期內可以看到。

接著我要問我們的軌道，部長來自臺中，所以對臺中捷運路網非常清楚。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臺中捷運已經落後臺北 30 年了，這是昨天市府自己講的，我們現在要拼全線推進、全線開工，這個需要中央很大、很大的支持。我現在先整理出來，部長應該也非常熟悉，大平霧屯區的環狀線，現在臺中市政府可行性研究在修正當中。藍線已經核定，基本設計現在交通部正在審議，藍線還有一個延伸太平屯區，臺中市政府可行性研究也還在修正當中，中央也支持，事實上過去李部長也很支持。而橘線，我們已經基本原則同意，然後現在可行性研究要修正，修正報告在這個月 10 月 1 日交通部已經收到，現在正在審議當中。還有兩條線，就是橘線延伸清水，我們希望臺中市政府可以提出一個可行性評估，我們中央來補助。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補助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現在等臺中市政府提出嘛？

**陳部長世凱：**是，等他提出。

**何委員欣純：**我們還爭取一個崇德豐原線，臺中市政府已經提出，中央已經核定了 1,170 萬來辦理所謂的可行性研究……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會補助 1,170 萬。

**何委員欣純：**這個你們已經核定了啦！部長上次有承諾，也真的馬上說到做到，所以非常感謝。當然綠線的延伸這個部分，我們也繼續在推動當中。我現在基本上就是要請部長支持一件事，因為之前的李孟諺部長有支持，我在 7 月 8 日有考察我們臺中的捷運路網，那時候在臺中火車站裡面，那裡有一個藍線跟橘線會交叉，交叉的這個轉乘站目前是在干城，離臺中市火車站這個平臺大概動線有 380 公尺，所以我們那一次考察的時候，有一個方向，決議距離的動線 380 公尺，希望把它縮短，不管用什麼方式，我相信這個是專業上、技術上一定做得到的，因為我們可以預期未來臺中市捷運路網成型之後，這裡的轉運樞紐還有人潮一定是非常多的。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接著就要問一下部長，我剛剛提到捷運藍線、橘線是在臺中車站的干城交會，距離 380 公尺，非常不方便，干城之外，我們在 7 月 8 日的那一次考察，不管藍、綠的立委還有很多的市議員有提出一個建議，那一個建議就是在現行規劃於臺中車站干城的那一個站交會之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增設一站是連結臺鐵火車站比較近距離的？這個部分，我現在就要問，之前的李孟諺部長支持共站，希望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碰到一個狀況，當時考察的時候也提到大車站計畫裡面，我們曾經有一個臺鐵的都更，這個都更案目前的進度呢？因為從 107 年就提出來了。

**陳部長世凱：**對，目前正在進行都更的過程，這個過程應該是在……

臺鐵局長要不要……

**何委員欣純：**局長一定知道。

**陳部長世凱：**請董事長來回應一下。

**何委員欣純：**好，董事長，現在叫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上一次會勘……

**何委員欣純：**我們上次交通委員會去考察啦！

**杜董事長微：**對，考察。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不分藍綠的委員都到了。

**杜董事長微：**是，考察的現場，委員應該清楚，本來我們這個都更的規劃都已經完成了，要提報，可是因為現在預計那個車站會往南移，所以它那個……

**何委員欣純：**不是往南移喔！那有好幾個方案喔，我還記得 7 月 8 日考察的現場，除了現在既有規劃的方案 ABC 之外，我們又有一個共識，提出另外一個方案是干城不動、不移，因為你們也早就公告、早就已經讓地方知道那裡會有一個干城站，我們現在是希望解決 380 公尺的距離，這個動線，我們希望這個廊道不是戶外，可以戶外跟室內兼顧，而室內考量成本，我們又有好幾

個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增設一站捷運的捷運站，離臺中車站再增設一個比較近的捷運站？那次的考察是我主持的，所以我記得很清楚。

**杜董事長微：**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現在不分藍綠的委員的共識，我們要解決這一個大平臺 380 公尺的距離，如何能夠把它化為是安全、舒適，而且是未來真的達到轉運效果的，那麼那個方案是什麼，牽涉到你的都更啊！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這樣，在那個可研裡面，他如果把這個方案定下來以後，我們就可以馬上來推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臺中市政府如果把方案定為要經過臺鐵的那塊地，臺鐵會來配合，如果臺中市政府提出，交通部一定支持，因為這個真的對兩站距離的拉近相當有幫助，這個部分會照委員您所建議的方案來進行，但要由臺中市政府他們來提出可研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總不能大家等來等去啊！你說你要等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說臺鐵的這個都更怎樣，我記得在 7 月 8 日考察的那一個會議現場，我們也有要求臺鐵跟臺中市政府能夠組成一個溝通平臺，定期討論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組成？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談過？

**陳部長世凱：**之前沒有談過，但是報告委員……

**何委員欣純：**到現在還沒有談過，從 7 月 8 日到現在，現在 10 月中旬了！

**陳部長世凱：**是，您今天提到這件事，我們趕快要求鐵道局也好，臺鐵公司也好，主動的去找臺中市政府來討論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是嘛！

**陳部長世凱：**是，要快速來解決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再拜託部長、拜託董事長、拜託楊局長，這個真的要兩方面，中央、地方大家一起合作，不要說誰在等誰，不要等來等去，你看從 7 月 8 日的考察到現在 10 月中旬了，等過來等過去，本來說要建立一個溝通平臺、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也好，或者是溝通平臺也好，要定期的來開會溝通，結果到現在等了三個多月了，也還沒等到，原來連第一次都還沒有，我現在是拜託，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你要求我們主動……

**何委員欣純：**我們主動去建立這一個溝通平臺……

**陳部長世凱：**我們主動來溝通。

**何委員欣純：**我們定期跟臺中市政府溝通，我們希望臺中市政府趕快確定是不是在干城之外可以增設這一個捷運站，然後把這個距離 380 公尺的動線，從捷運的藍線跟橘線的這個交會處，到中間客運的轉運站、到我們火車站，這 380 公尺的距離，我們真的要想出一個最好的方法來解決嘛！以現在的科技、以現在的專業，我相信一定做得到的，所以拜託主動跟臺中市政府溝通，因為一旦增設的這個站體有確定，你們的都更才有可能確定嘛！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雙方都確定的時候才可以進行招商，你的資產才可以活化，你這個大火車站的計畫才能夠完整。你要知道，我們臺中的城區要發展就是靠你們啦！拜託啦！主動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靠這個車站，我們一起努力。

**何委員欣純**：是，請主動。

**陳部長世凱**：我要求他們主動而且快速的去跟臺中市政府溝通。

**何委員欣純**：是、是。這樣子，我們才能夠帶動臺中城區的發展，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拜託！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消息？你們什麼時候要主動？

**楊局長正君**：我們儘快跟委員當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儘快，你今天會後就趕快訂時間，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會後直接去找你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沛祥代）**：謝謝何欣純委員。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上臺。

**魯委員明哲**：（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數位部黃部長、國防部楊基榮楊次長，謝謝。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部長及我們國防部次長，謝謝次長今天撥空過來，你剛剛也做了一個簡報，國防部因為財產申報，有一些不該流出來的名冊，流到了不該的位置，現在有這個問題，但是對數位部來講，現在你也兩歲了，兩年前成立數位部，對於大家的期待，我們一直在想到底有沒有做到、做到多少？事實上，這兩年來各個政府機關，民間的都不算了，很多的資料外洩、疑似外流等等的事件一直不斷，直到了最近國防部的這個問題，我先請次長說明一下，好不好？財產申報把國防部各單位應該要申報的人員，顯然都是滿高層的，做了一個附件整包送出，那送發的對象有多少人？多少單位？mail 給多少人？

**楊次長基榮**：跟委員報告一下，送發的對象有 28 個單位。

**魯委員明哲**：28 個單位嘛？

**楊次長基榮**：是，有 28 個單位。它送發的途徑是經由我們軍網的系統來做電子公文傳輸。

**魯委員明哲**：OK，軍網？

**楊次長基榮**：是。

**魯委員明哲**：28 個單位都在同一個基地嗎？是全臺灣各地嘛，對不對？

**楊次長基榮**：也不是說全臺灣，就是在大概……

**魯委員明哲**：全臺灣都是走你們的軍網？

**楊次長基榮**：是！走我們的軍網。

**魯委員明哲**：好。第二個，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做了一個很重要的動作叫回收，回收的意義是什麼？一個 mail 送出去，我們常常自己 po 文，我們不管走什麼網，LINE 不小心 po 出去了，像沛祥委員有時候不該弄的照片，假設被我看到了，他收回沒有用你知道嘛，或者他突然罵我一句，收回。我不太懂這個處理的方式，當然你收回不再擴張，可是對於有些機密資料外洩的時候，你送到單位後，兩個最主要的問題，可不可能收件的單位已經看到了，不管透過截圖或任何一個方式，甚至他存留，他搞不好有時候是好意或不好意思，有時候我們發覺常常消息洩漏出去是好意的，你知道嗎？所以第一個我覺得某種程度的資安危險是已經造成了，部長，你覺得我講的對不對？你現在在收回的部分，如果人家該要留存的，或者你的軍網，我們真的希望它是百分之百安全啦！一方面是在網路上可能被截走，第二方面是在接收端可能會被傳出去，這樣好不好，次長你先講，你會不會擔心啊？

**楊次長基榮**：跟委員報告，首先回答委員第一個問題，我剛剛報告過了，這份公文循著軍網傳輸，但是都在我們內部的環境裡面，我們內部的環境是有實體隔離的，所以它不會隨隨便便就外流到一般民間或公務機關去，這都在我們軍網裡面傳輸。當這個傳輸出去之後，剛剛您問的怎麼回收，通常它會再回到我們的伺服器後台。

**魯委員明哲**：對，我知道啦！收件人如果存入另外的檔案位置，他已經存了，不管你是用 pdf、doc 檔案，他要存就存了，你也沒辦法控制，最重要是這麼神秘我怎麼會知道，好不好？這麼神秘，軍網完全不洩漏，我們 28 個單位都是很棒，不會有媒體知道，不會有外界知道，你自己去想嘛！但是我就會擔心一件事，因為你剛剛講感覺好像問題不大，其實我是滿憂心的。最近我們看現在的戰爭型態變化太大，我們看以巴戰事，對於高層精準的獵殺，其實我剛開始看到，我個人是嚇一跳，我不知道軍方看到的是什麼，再怎麼精準獵殺，你也要知道這個人是誰才能夠精準，我覺得各地的情報單位要一個一個去找資料都不容易啊！我們是整包大放送，我看到這個，我是覺得非常、非常的擔心。我想問數位部，你們現在成立了兩年，對國防部有什麼樣的幫助啊？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納管資安法，納管單位其實沒有包括國防部，所以我們在做很多政府的稽核及演練，主要是針對中央政府機關，再加上一些 CI 的單位，但是並沒有包括……

**魯委員明哲**：所以除了國防部之外，還有誰？還有哪個單位也除外呢？

**黃部長彥男**：署長可以再進一步說明。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過去兩年任何的作為，我們問了半天，很多的問題，你們要做的防護都進不了國防部，因為國防部跟你們所建立的資安，不管是新的想法、觀念，因為唐鳳部長講了太多了，全國最新的潮流進不了國防部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雖然資安法沒有納管國防部，但是國防部是我們情資協防的體系之一，有任何的攻擊情資，我們會給國防部參考，國防部如果蒐集到攻擊情資，也會跟我們交流，所以它是國家整體資安聯防的體系之一，我們是有密切的合作，只是說沒有納管它。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覺得第二個憂心的就在這裡，因為我們希望國防部一切都很棒，資安你也是第

一名，你比數位部還要強，所有的先進知識、所有現在數位的攻擊，你隨時都掌握，這是我的期待。可是國軍內部現在的狀況是希望委員最好什麼都不要問，這個也不要問、那個也不要知道，如果知道了，就可能洩密，可能就是不挺臺灣，但像我是最挺你們啦！國防部我們儘量不去問，你們國軍辛苦啦！挺了半天，我覺得你們內部專業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也看到數位部這兩年直接導入零信任機制，結果確實沒有國防部嘛！包括自行導入機關也沒有寫到國防部，國防部在你們數位部成立之後，我們原本希望對於全國來說，資安就是國安，但是國防更是國安啊！所以你資安做好了，但國防完完全全沒有辦法去納入，或者把你們新建的一些制度導入的話，我是覺得你的零信任制度，原來到了國防部變成零接觸，你跟它沒有接觸，你們新的方法反正它也不用來看，當然可能是因為一些保密的機制啦！

所以這時候就會有兩個要件，第一個，國防部自己要夠強，不能只是說我們都不能看，強的方法不是圍牆做得很強，大家都不要問，我講真的，你們數位的圍牆要圍得比數位部還要高；再來，這個部分有時候是數位技術的問題，但這個是人員管理的問題。政風室，我最後問一下，我本來今天一大堆問題要問交通部的，算了，時間不夠。政風單位，請教你一下，你到政風在這個職務幾年了？剛到？

**王主任鎮國：**報告委員，在這個職務今年 1 月到。

**魯委員明哲：**今年 1 月嘛？

**王主任鎮國：**是。

**魯委員明哲：**你們的作法跟去年比有沒有什麼改變？

**王主任鎮國：**今年單純是人員的疏失。

**魯委員明哲：**人員變了嗎？

**王主任鎮國：**人員也是新人。

**魯委員明哲：**所以是新的主管加新人，可是問題是，你知道，這部分因為資安你們自己去做，可是對我來講，我們外人後面看到的，如果你們去比一些公司的管制制度，如 double check，或者系統幫你 check，當系統發覺它有一些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展到這個地步，如果沒有，請問一下是只有一個人的疏失，這個資料出去，經過幾層上級主管核可？

**王主任鎮國：**總共有 5 個人。

**魯委員明哲：**所以 5 個人都不知道、沒看到？所以我可以這樣講說，這件事情發生，除了基層的，我們都以為只有基層的人不小心手指一按，所以這個部分以你們的制度，至少不管怎麼樣，不管電子簽或書面簽、網上簽，有簽到你嘛！對不對？

**王主任鎮國：**是。

**魯委員明哲：**好吧！我今天其實請數位部來，甚至署長來，我們是希望數位部在資訊方面、在資安方面，要給你們很大的幫忙，但是我覺得如果你們零接觸，只是資訊的分享，那我們現在只能期待你內部有非常好的管理機制，但顯然現在看到是沒有，所以次長可能要跟部長說，我覺得這不是個案，一葉知秋，到底還有什麼樣的情況，在現在的戰爭模式上面，我真的是希望你們要好好保護國軍這些不管是將領、一級主管，尤其我們的情報人員，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不能

這樣，我覺得太疏忽了，你做個結論好不好？

**楊次長基榮：**是，謝謝委員剛剛的指導，我在這邊再跟委員報告一遍，的確這個是我們承辦人員還有核示主管的疏忽，他並沒有去把電子公文裡面有關於名冊的附件做個區隔，所以有些部分比較機敏的人員包含在這個名冊裡面，因為這個名冊本身也只是職務、職稱跟姓名，並沒有涉及到其他有關於個人的這些……

**魯委員明哲：**次長，不要再這樣講了，你知道嗎？

**楊次長基榮：**跟委員做說明，另外一個真的就是純粹是人為疏忽，這個我們必須要去檢討，資安上我們也去檢視一下，在資安上我們是沒問題，現在國防部對資安要求都是非常高的……

**魯委員明哲：**好，次長，我也希望如果你們真的有一些不懂的、不強的，因為我們的數位部或者相關你的友軍都在這裡，有時候自己教自己的孩子教不來，真的教不來。第二個，也許我自己本身都不會我怎麼教他，有專業人士在這裡，你們在不涉及機密的情況，我覺得事實上要跟你們的友軍、專業單位做密切的交流。最後我想請問一下政風，你是政風處長嗎？

**楊次長基榮：**政風室的主任。

**魯委員明哲：**主任嘛！主任，那你簽完之後，你再上呈簽給誰啊？

**王主任鎮國：**跟委員報告，我們按照分層負責，是我這邊來負責決行。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是第 5 個嘛！第 5 個簽就出去了。

**王主任鎮國：**是，報告是。

**魯委員明哲：**不過你們 5 個人真的都沒有去察覺這個問題，我想說有沒有 double check，你是五層 check 還是這樣，我覺得管理上面也出了問題。好，我今天就問到這裡，謝謝。

**楊次長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主席（魯委員明哲）：**好，接下來有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還有杜微董事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杜董事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針對今天臺鐵公司如何精進服務品質等等的這個議題，我們剛剛有看到臺鐵公司董事長也有做報告，大概針對幾個方向，就是人員的待遇問題還有行車安全、準點率，還有新車投入場站服務，還有鐵道觀光等等。我在這邊先請教一下部長，當然前兩天看到我們部長也有跟工會舉行會議，然後也有承諾對於新進人員薪資、起薪會做調整，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消息，我想這個對於臺鐵公司人員的服務士氣應該是會有所鼓勵。當然還是很多人在關心出勤獎金、夜點費還有危險津貼等等，這些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做調整，什麼時候會做調整？

**陳部長世凱：**這次我們做的調整是基礎的底薪，從業人員的部分我們先把它拉高，其他的部分我們陸續會來推進，其他的部分我會一步一步來推進，我知道臺鐵的員工們，大家對於這方面的期

待其實滿高，但是說實在的，薪水的調整，公司化之後我們一直在討論，我們目前先落實第一步，把從業人員的薪水先拉高，跟我們的留用人員拉得比較接近一些，才不會說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先拉高，其他的部分，我們跟臺鐵的董事長也還在討論當中，這個部分我的態度其實很清楚，我們從基層員工的加薪開始努力，基層先加，之後再考慮高層的部分，所以基層的部分，我們會先努力。

**陳委員素月：**本席這邊是很肯定我們部長這樣的作法，我們也知道臺鐵的服務，就是交通的服務當然就是以人為主體嘛！所以你要讓臺鐵的員工有服務的熱忱才能夠提升品質，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因為我們要让臺鐵員工的工作負擔壓力還有工時，在這樣的考量下要平衡，就是要對等，就是他們的報酬跟他們的付出要能夠平衡，我想這樣子才能夠讓他們有服務的熱忱，然後相對地才能夠提升品質，我想這個是最基本的，所以這個是很重要啦！再來就是其實你要提升服務品質，我覺得安全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世凱：**對，安全是最重要。

**陳委員素月：**對，那我們也看到，我們為了要提升臺鐵的安全，所以我們在 2020 年也有啟動了一個標案，就是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號誌連鎖系統更新統包工程，我想這個工程的目的就是希望提升準點率還有安全，可是這樣子的一個標案，目前進度大落後，這個標案不曉得部長清楚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清楚，目前他們報給我的資訊，到現在為止，他們落後大概 37% 左右，進度上確實是落後相當多，跟西門子之間的溝通過程也確實相當辛苦，臺鐵也組成了專案小組，隨時在跟西門子做工程上的溝通。不過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整個安全系統的部分，不會因為這個工程的延宕而有所影響，因為目前安全的系統都還是正常運行當中，只不過這個系統我們是希望未來更先進化、更強化，後續的部分我們會繼續來追，我們希望進度能夠趕快追上，跟西門子之間的溝通落差能夠趕快補上。

**陳委員素月：**是，進度落後部長有去了解原因在哪裡嗎？為什麼會進度落後？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有幾個方面，一方面就是當時的標商的能力，這是一個方面；第二個方面是甲、乙雙方，也就是業主跟得標的廠商之間對於合約的認知落差，其實花了滿多時間在溝通；然後還有就是西門子，也就是得標的廠商，他們在臺灣這邊的工作人員的量能似乎是不足的，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問題。

**陳委員素月：**除了部長講的這些問題之外，本席所了解的就是說，其中有一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且可能也是很嚴重的問題，就是設計規範的問題，我了解到的訊息好像是我們臺鐵要求的對方不願意做，有這種情形嗎？

**陳部長世凱：**他們給我的報告是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個就是非常嚴重……

**陳部長世凱：**有時候是不願意，有時候是說它沒這個材料，但是當時的設計就是照這個設計啊！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個就是會影響到整個完成之後的安全性問題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想可能就是所有問題之中最嚴重的一個點吧！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所有的進行都要合法、合規，而且要合乎當時的契約，即便是裡面有些零件或許現在沒有生產或者是無法使用，那也必須要用臺鐵能夠接受，而且是可用的零件，我們才會答應它，這個部分其實臺鐵他們有專案在處理跟西門子之間的溝通。

**陳委員素月：**所以有能力善後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努力，不過剛剛委員提到一點很重要，就是說我們還是以安全為前提。

**陳委員素月：**對啊！

**杜董事長微：**今天我們照合約走，也許大家的認知有點落差，但是它提出來的案子、解決的案子，我們一定詳審，一定是安全的我們才會接受。

**陳委員素月：**對，在整個標案裡面就是安全為前提，也不能為了進度的問題然後有所退讓，我想還是要以行車安全為最終的考量。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部長應該要積極的督促臺鐵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素月：**再來，本席看到臺鐵有一個美學小組，在各縣市的車站，包括臺南車站、新竹車站，還有鶯歌車站都在進行美學工程的改造計畫。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一下，在彰化縣有沒有這樣子的改造計畫？

**陳部長世凱：**我請杜董事長說明。

**杜董事長微：**有，像現在二水站，我們美學小組有設審議，有在進行車站改造的計畫。

**陳委員素月：**是，二水車站也是集集線的起點，它的歷史也超過百年了，在日治時期建造的，目前也登錄為縣定古蹟，目前來講，這個支線也是觀光很重要的重點，二水也是一個很漂亮的小鎮，我們希望透過二水車站的改造，能夠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因為這邊滿漂亮的，部長如果有空可以來走一走。

**陳部長世凱：**好，看這個照片真的很漂亮。

**陳委員素月：**因為過年的時候是花季，就是櫻花盛開的時候，那邊觀光客滿多的。

提到二水車站，本席就要再講一下田中車站，我覺得田中車站真的讓地方民眾很失望耶！工程一直延宕，延宕到現在毫無進度，去年在舉辦馬拉松的時候，很多民眾針對施工鐵架會影響到外觀的問題，因為有國際觀光客來，可是到今年又過了一年了，我不曉得現在狀況到底如何？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希望能夠再……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舊田中車站的裝修跟整理工程已經在招標當中，現在在公告，目標希望在年底之前能夠決標跟開工。

**陳委員素月：**是，今年年底？

**楊局長正君：**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開工之後，工程進度一定要掌握，不要延宕。

**楊局長正君：**我們一定會全力努力。

**陳委員素月：**之前為了一個電梯工程就延宕了那麼多年，然後也造成外面的行人坡道、行走空間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我覺得這個讓地方民眾，包括旅客對臺鐵的觀感很不好，所以我希望效率要加強。

再來，我們知道臺鐵轉型為公司化之後，面臨的當然就是未來營運績效的問題，創造績效可能要轉型，本席也發現臺鐵有一個部分做得很好，就是觀光列車，我們看到之前的郵輪式列車——環島之星，還有鳴日號、藍皮解憂號等等，應該也為臺鐵創造了不少的營收吧，是不是？  
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是，這個營收也讓我們臺鐵公司有滿多的進帳。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我看到的資料好像是整體營收截至去年底突破了 1 億元，所以本席在這邊有一個想法，事實上最近都在關注臺鐵車票要不要漲價的問題，我覺得在通勤或者是一般的車票，你們考慮要調整票價的時候就會讓民眾感覺有很大的壓力，可是我們看到觀光列車在營運的時候，你們一開始就訂好票價，我覺得反而民眾好像不會有什麼意見，所以我覺得你們是不是就朝觀光列車的營運去思考，一般的通勤票價可能就儘量不要有調漲這樣的方向了，部長您覺得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希望在通勤面上對民眾的影響要降到最低，所以即便要討論票價，我們也希望在票價上對於通勤需求的民眾影響降到最低，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確保。

**陳委員素月：**好，臺鐵全新的觀光列車就是海風號跟山嵐號，11 月就要上路了嘛，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對，海風號是年底。

**陳委員素月：**年底？

**杜董事長微：**對。

**陳委員素月：**年底是 11 月還是 12 月？

**杜董事長微：**12 月。

**陳委員素月：**那山嵐號呢？

**杜董事長微：**山嵐號應該是在明年的第一季。

**陳委員素月：**第一季，山嵐號目前要停靠的站都還沒有規劃嘛？

**杜董事長微：**因為我們這次跟雄獅做合作夥伴。

**陳委員素月：**是。

**杜董事長微：**現在海風號的路線應該就是走海線。

**陳委員素月：**是。

**杜董事長微：**山嵐號的話，初步規劃是到花東的山線。

**陳委員素月：**山嵐號是花東，那西部幹線沒有走嗎？

**杜董事長微：**對，但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山嵐號、海風號比較特別，我們這個車子不是走固定區段，所以它過了半年、一年以後都會有所調整。

**陳委員素月：**是。

**杜董事長微：**環島路網各地區都會看到他們的身影，如果要到二水，我們現在就可以把後續規劃做好。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希望未來規劃的行駛路線要把我們彰化縣，尤其是二水要放進去。

**杜董事長微：**好。

**陳委員素月：**因為彰化縣其實還有很多的觀光資源跟潛力，但當然就是要大家資源一起配合，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作以下宣告，待會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50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今天跟你談一下我們臺南市的捷運，目前直轄市六都裡面只有臺南市沒有捷運。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關於臺南的捷運規劃，從賴總統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就開始了，經過這幾年黃市長的努力，目前還有一些需要交通部儘速幫忙支持的。在前任部長的時候，我特別跟他爭取到臺南捷運黃線 2,500 萬的規劃經費……

**陳部長世凱：**可行性研究嘛。

**林委員俊憲：**對，因為在整個捷運路網裡面，我們發現人口第二大的安南區，它目前人口是臺南市行政區裡面第二多的，它竟然沒有捷運，所以需要做一條黃色線，大概從南區、北區的交界點，經過北區到安南區，主要在安南區，然後一直到新市南科，這樣讓在南科工作的人可以有更多交通選擇，也希望可以讓南科的效應擴散到其他的區域。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是從零開始，所以規劃經費 2,500 萬，當時前部長有答應，因為現在部長來了，我希望請部長在這部分能夠給臺南市支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您當時爭取的，之前部長有答應，當然政策是要延續的，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這個案子到現在臺南市政府還沒有送過來交通部，如果送過來，我們會趕快來研議和協助。

**林委員俊憲：**他不是沒有，他只是要跟你要經費，他們要去做規劃，他現在是還沒有……

**陳部長世凱：**申請的部分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不是，你們錢給他們以後，他們才做一個案子送進來……

**陳部長世凱：**可是他們還沒有申請。

**林委員俊憲：**好、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等他們來申請，我們就會協助……

**林委員俊憲：**會，他們會申請。第二個，臺南捷運還有一條紅線，這個紅線就是這幾天高雄提起的



，高雄市那邊也在提，針對南部兩都，臺南跟高雄的捷運有沒有串聯？怎麼個串聯法？在哪裡串聯？這條紅線就是臺南跟高雄捷運的連接處，現在決定臺南、高雄捷運結合在什麼地方呢？在仁德的嘉南藥理大學、嘉藥這一站，也就是高雄捷運行駛到嘉南藥理大學這個地方，但是要換車，因為高雄捷運系統跟臺南不一樣，所以高雄捷運跟臺南捷運在仁德的嘉南藥理大學轉乘，然後開一條紅線從仁德一直接到臺南市的東區，這條紅線的部分目前已經送到交通部了，請交通部能夠加快速度來審議。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會加速。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條線甚至可以延伸到高鐵站。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如果再搭乘藍線的話，甚至可以到南科，這個已經送到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9月剛送到，這個部分我們來加速審議。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

另外有一條藍線，是藍線的延長線，或者叫深藍線，部長，你現在看到的這個半月弧形的藍線，現在大概是臺南市捷運速度最快的，希望在明年底或後年初大概就可以動工了，最快速度的就是這條藍線了。但除了藍線，現在還有一個深藍線的延長線，它是怎麼延長的呢？就是從仁德轉運站，經過仁德、歸仁，最後一站到關廟國中，也就是串聯南關線。部長，你知道現在南關線是臺南未來發展很重要的一個區塊，因為高鐵特區就在歸仁。賴總統前兩個禮拜就到歸仁、高鐵的沙崙去主持中研院南部分院的啟用典禮，現在國家大概幾乎所有重要單位都往歸仁、沙崙這個地方來，所以這條捷運的延長線就很重要，就是仁德、歸仁到關廟，最後一站在關廟國中。深藍線往南到臺南高鐵站，差不多在仁德的中山路那邊有一個交叉，這裡看起來變成淺藍線，在仁德的中山路那邊有交叉，一條往南延伸到臺南高鐵站——就是從仁德的中山路到高鐵站；所以等於高鐵站出來可以坐捷運線到仁德，轉過來再接深藍線，你甚至可以到南科，另外往南到高鐵站。現在的可行性研究也送到交通部了。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請交通部儘速審議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加速。

**林委員俊憲：**請交通部趕快支持，臺南已經起步比較晚了，六都就只有臺南沒有捷運，現在整體路網已經成型了，希望交通部加快速度來支持臺南。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加速。

**林委員俊憲：**另外本席邀請臺鐵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杜董事長好。臺鐵財務吃緊，現在票價又不讓你漲，臺鐵有一個生意最好、收入非常穩定、持續每年都大賺錢的就是賣便當。臺鐵賣便當，部長你知道吧？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我常買。

**林委員俊憲：**你有吃過吧？

**陳部長世凱**：對，常常在吃。

**林委員俊憲**：常常在吃喔！好吃吧？

**陳部長世凱**：很喜歡吃！

**林委員俊憲**：有退步嗎？臺鐵的便當。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都很好吃。

**林委員俊憲**：都很好吃喔！

杜董事長，你要注意，現在有人反映臺鐵的便當菜色是不是質量的問題，還有賣便當的同仁是不是可以稍微有點笑容。

**杜董事長微**：好。

**林委員俊憲**：可能生意太好，所以賣便當賣到臉色都很難看。

**杜董事長微**：好，這個我會注意。

**林委員俊憲**：服務也要改善啦！因為這個對你來講非常重要，臺鐵去年賣了快要 900 萬個便當，這不簡單啦！全臺灣最大間的便當店就是臺鐵。去年賺多少錢知道嗎？

**杜董事長微**：知道。

**林委員俊憲**：去年收了七億多，收便當錢收了七億多，賺了 1 億 2,300 萬，這樣的利潤我不知道是不是合理，你的純利率只有 17%，你看便當賣了七億多……

**杜董事長微**：是，因為我們有比較親民的價位。

**林委員俊憲**：親民的價位，就是便宜就對了！是良心價，還是說成本沒有管控好，我不知道啦！但是今年獲利會更驚人，今年 1 到 9 月臺鐵已經賣了 700 萬個便當，比 2022 年全年都多，今年我看這個營業額絕對會破七億，今年 1 到 9 月賺的錢已經比去（2023）年全年都還要多，所以這個生意已經變成臺鐵一個特色，其實可以更加活化推廣。我給你參考一下日本的情形，日本甚至做到每一個站都有特賣的便當，東京啊、宮島口啦，你看它每一個站都有搞特色出來。其實臺鐵是臺灣最重要的縱貫交通線之一，曾經跟各縣市合作過，你知道嗎？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知道嗎？我們各縣市當地都有特色農漁產品，就辦一個各縣市的便當節，臺鐵辦了好像就那幾天而已！其實可以……

**陳部長世凱**：對，他們是以活動的方式啦，這樣比較可惜。

**林委員俊憲**：應該把它做到看能不能常態性。

**陳部長世凱**：辦完之後，如果反映好，應該繼續啦！就繼續賣這種便當。

**杜董事長微**：變成長供式。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發現各縣市很認真在參與臺鐵的便當節，大家知道臺鐵賣便當不是在開玩笑的，嚇死人，一年都賣八百多萬個。你看新竹就用一個照燒貢丸便當，因為新竹貢丸嘛！我們臺南就拚虱目魚便當，你看這個照片看起來是不是很好吃？現在接近中午時間，看起來非常可口。

**陳部長世凱**：看得肚子餓了。

**林委員俊憲**：臺南的虱目魚便當，花蓮就有鹹豬肉便當，這可能是一種原住民傳統美食。臺東的鬼頭刀便當就用臺東特有的鬼頭刀魚，他們也做成便當。但是今年不知道怎麼了，臺南市就沒有參加，今年也有一個鐵路便當節啊！我覺得臺鐵應該邀請各地方政府，跟地方政府說臺鐵也幫你促銷嘛！對不對？因為臺鐵的便當節哇！吸引很大的注意。

**陳部長世凱**：也可以結合臺南 400 年一起辦活動，之後看看可不可以繼續延續下去。

**杜董事長微**：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甚至可以延伸到各縣市去，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臺鐵已經有這樣的基礎，希望可以更認真、好好地賣便當，好不好？

**杜董事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現在臺鐵票價不被准許調漲，收入要怎麼增加，對不對？臺鐵其實是有一些公益性質啦！你看票價，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臺灣的大眾運輸票價都非常、非常的良心價啦！那你只好自己找財源啊！這樣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啦！感謝部長……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補充一下，剛才談的捷運黃線的可行性研究經費，我們已經核定了。

**林委員俊憲**：已經核定了？

**楊局長正君**：是 780 萬元，以上補充報告，剛剛訊息沒有完整。

**林委員俊憲**：好。部長，你有聽到吧？我要特別感謝。

**陳部長世凱**：繼續支持。

**林委員俊憲**：好像是分兩年核定吧？

**楊局長正君**：是的，分兩年補助。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 2,500 萬元已經有著落了喔？當然一部分是市政府配合款嘛！

**楊局長正君**：對。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還有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楊局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局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今天本席要用很沉重的心情站在這個地方質詢。最近高鐵南延的議題不管是在我們立法院也好、高雄市也好，都沸沸揚揚，而我要請教部長，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從現任總統府潘孟安秘書長 2005 年擔任立委任內就開始追蹤高鐵南延屏東這個案子，一直到 2019 年蘇貞昌前院長正式核定這項高鐵南延屏東案，而且路線也都確定了，為什麼到了目前我們還在討論路線這個問題？難道有什麼狀況嗎？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世凱**：其實最早我聽到的有 6 個方案，後來變成 4 個方案啦！最近我們收斂成 2 個方案在討

論，就是高雄案跟左營案。漸漸收斂後，我們還是希望照李前部長當時的宣示，交通部要在年底之前公告走哪一個方案、要決定這件事情，所以年底這項計畫不會延宕，我們年底前一定會確定路線。

**徐委員富癸：**部長，本席還是要提醒，剛剛林俊憲委員說臺南沒有捷運，聽完我很心酸啦！我們屏東不僅沒有捷運、也沒有高鐵，有機場也不能用，我們陸、海、空的交通在西部縣市中真的完全、非常落後。部長，你覺得交通部對於這樣的情形真的不用負責任、改善一下？

**陳部長世凱：**要，我們現在作執政黨，當然要負責任解決屏東行的問題。過去好幾十年、甚至上百一年，屏東的交通建設確實落後其他縣市非常、非常多，尤其跟西部其他都市比起來，這部分我們會加緊腳步。

**徐委員富癸：**部長，本席對你很有信心啦！尤其在你上任之後，我們也聊了很多關於屏東交通建設的事情，對於鐵路運輸、軌道建設也好、也包含屏南快速道路、高捷進度，我想包含部長跟局長，大家都有在掌握。不管哪條方案我們都支持，但是我們期待的是趕快定案、趕快動工，這才是屏東人的期待。

**陳部長世凱：**沒錯。

**徐委員富癸：**不要把我們汙名化，好像今天高雄被拆房子是因為屏東造成的，這對屏東來講，扛不起這個責任啦，部長！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啦！包括對社會的說明也好、對地方的說明也好。以剛剛講的兩個方案，不管是走左營案或者走高雄案，其實對地方還是會有一些影響，相關影響我們會說明。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記得我上個會期就對王國材前部長問過這個問題，那時候的期程是 2019 年開始啟動，2029 年要完工、開始運行。結果現在已經 2024 年了，卻連路線在哪裡都還沒確定，這是要怎麼對屏東人交代？

**陳部長世凱：**是啦！不能讓屏東鄉親覺得這個案子一直在拖，或一直說、沒有做，所以交通部的既定立場就是希望在年底一定要定案、對於路線部分要定案，這樣才能進入下一步進度。

**徐委員富癸：**是。我記得賴總統一直強調區域均衡發展，但對屏東來講，如果整體交通建設沒有到位，那我們的產業、我們的觀光、我們的農漁業發展是要怎麼跟人家比拚？尤其據我所知部長也很常來屏東，所以相信屏東人對你也寄予厚望，拜託部長，趕快在年底確定，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點我們一定會做到。

**徐委員富癸：**另外，如果高雄市真的受到影響，也希望部裡面積極溝通啦！不宜造成高雄和屏東…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會做好說明，鐵道局也會下去跟地方溝通，不管是民意代表也好、或是村里長也好，大家來作討論。

**徐委員富癸：**是啊！不要造成高雄跟屏東因為這件事情產生隔閡。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有責任要來溝通。

**徐委員富癸：**好。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高捷紅線延伸到屏東林邊、東港這條路線。我們知道，之前在高雄端有一線到底的問題，高雄市好像比較堅持這個方案，另外就是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路段到底是要高架化還是要走潛盾，這部分不曉得目前有沒有最新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對於這個系統還是希望走高架輕軌的方式，用高架輕軌方式可能比較適合屏東這一端。目前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當中，也送到鐵道局了，鐵道局正在審查。我請鐵道局長回應一下。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這案子屏東縣政府最近有送回來，但是因為針對林園這一段，也就是涉及高雄跟屏東這地方的高架路段與石化廠這個議題，我們要持續跟屏東縣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

**徐委員富燾：**能不能再加快時程？也已經拖很久了啊！

**楊局長正君：**我們一定加速辦理。

**徐委員富燾：**我也要向部長請命啦！其實對我們來講，當然希望一車到底，但是牽扯到經費分攤的部分。屏東縣的財政比較困難啦！如果交通部可以多幫忙一點，有沒有辦法克服一車到底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一車到底要溝通啦！因為屏東縣政府有它的想法，高雄市政府也有它的想法。對於這兩邊的想法，我們在中間當然會協助溝通。

**徐委員富燾：**部長，本席一直很擔心，尤其剛剛高鐵那個案子，我再回過頭來講那個案子，如果進高雄市，那就換鳳山也要討，那麼再進行評估之後，會不會時間愈拖愈長？我們都擔心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燾：**因為有新的方案出來就會有新的討論、會有很多新的想法，地方也會有很多意見。但時間上真的不能等了啦！

**陳部長世凱：**是，所以我們會加速溝通，而且要落實溝通，讓地方上的大家能夠理解這個方案或那個方案中哪一個方案比較好。對民眾的影響我們也會盡量降到最低，對於大家擔心的部分，我們會盡量跟民眾說明如何用工程的方式或交維的方式降低對民眾的影響跟擔心。

**徐委員富燾：**好。

部長，第三點是交通委員會下禮拜一安排了考察，會看一下恆春機場。恆春機場其實是很重要的設施，尤其對整個墾丁、恆春的觀光來說很重要。我知道之前縣政府也一直有啟動包機等計畫，但是牽扯到跟軍方的一些問題還有落山風的天候因素，這部分有沒有機會重新作評估？不然放著機場在那邊吹風也不是出路，要怎麼做活化規劃？

**陳部長世凱：**其實機場一直都在那個地方，我們部內也在討論機場的整體活化問題。天候問題其實可以從技術上討論看可不可以再精進一點，雖然幅度上不一定有辦法很落實或是很大，但可以研究在技術上或科技層面上怎麼克服天候問題，這是一方面。二方面，其實包機補助的部分我們也在思考，看有沒有辦法再做更多優惠方案來促銷，讓包機能夠進來墾丁這邊。

**徐委員富燾：**對，尤其如果可以從東南亞直接包機到恆春機場，就可以針對在地做整個南臺灣的旅

遊，我相信很有賣點啦！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也節省很多交通時間，因為現在很多亞洲國家的旅客都必須飛到桃園，再搭高鐵下來，浪費很多時間啦！這部分再努力啦！

**陳部長世凱：**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下禮拜也請部長想想看怎麼樣協助我們墾丁的觀光業繼續蓬勃發展啦！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徐委員富癸：**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因為蔡其昌委員等了滿久的，先請蔡其昌委員發言，發言完再休息 10 分鐘。

**蔡委員其昌：**（11 時 10 分）特別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蔡委員其昌：**臺鐵公司杜董事長。

**主席：**請杜董事長。

**蔡委員其昌：**謝謝。兩位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一下臺鐵公司營業項目的收支概況，簡單講就是臺鐵公司的財務狀況。杜董事長，看起來，你們的預估是今年淨利虧 74 億元，是嗎？

**杜董事長微：**是。

**蔡委員其昌：**明年還是虧？

**杜董事長微：**對，明年還是。

**蔡委員其昌：**杜董事長，在這個財務狀況裡面，你認為虧損主要來自於哪裡？

**杜董事長微：**如果以帳面價值來看、就是會計帳的話……

**蔡委員其昌：**對，會計帳。

**杜董事長微：**主要的原因是折舊很龐大。

**蔡委員其昌：**好，如果是折舊的話，邏輯上折舊攤提是一定要的啦！

那以這樣來看，最主要的折舊還是來自運輸本業？

**杜董事長微：**是。

**蔡委員其昌：**是嘛！那在其他方面，包括土地資產的開發、包括像便當這種商品在內，其他部門的營業狀況怎麼樣？

**杜董事長微：**其他部門的營業狀況就比較沒有受到折舊的影響。

**蔡委員其昌：**不，我指的是虧損還是獲利？

**杜董事長微：**獲利。

**蔡委員其昌：**土地開發也獲利？

杜董事長微：土地開發也獲利。

蔡委員其昌：所有商品也獲利？

杜董事長微：商品也獲利。

蔡委員其昌：好，只有本業虧損，其他都賺錢？

杜董事長微：大體上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那還有什麼部門是你覺得有機會賺錢的？

杜董事長微：有機會可以賺錢的其實都有啦！但是主要可以不受折舊影響而賺錢的話，如果可以切開來看的話，是資產開發。

蔡委員其昌：不，應該沒有人不算折舊啦！否則公司大概就太好經營了，折舊一定要算嘛！其實我主要是要問，今年會虧 74 億元、明年預估虧 87 億元，那麼請問董事長，針對每一個部門的 KPI，也就是每一個部門的營業目標，你有請同仁們提出嗎？

杜董事長微：有。

蔡委員其昌：有喔！那這 87 億元虧損你都覺得合理？每一個部門提出之後，你都覺得合理，所以你估算出這個數字嘛！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是。

蔡委員其昌：好，那本席要求你，包括每一個部門怎麼算，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杜董事長微：可以。

蔡委員其昌：可以啦！

杜董事長微：可以。

蔡委員其昌：好。

對於臺鐵公司來講，立法院就像公司的監察人，我們很想知道每一個部門怎麼看待明年的營業。你們現在是公司，既然是公司，邏輯上就不要再吃大鍋飯，所以每一個部門都應該有目標嘛！有目標之後，我們以目標方式監督，我覺得這樣對臺鐵公司才合理啦！不然大家來到立法院，只挑一個點就開始罵、開始批評，明年又換新的，我認為這樣沒有辦法系統性地監督臺鐵啊！我覺得應該是你們有 KPI 讓我看，明年我就按照你們的 KPI 追蹤、要求這些目標達成嘛！我認為這樣對臺鐵監理才是正確嘛！

第二，有一些東西雖然賺錢，但董事長會不會覺得它賺太少？我舉個例子，剛剛林俊憲委員好像也有提到……

陳部長世凱：便當。

杜董事長微：便當。

蔡委員其昌：臺鐵便當去年營業額是七億多元，對不對？那去年賺了多少錢？

杜董事長微：一億多元。

蔡委員其昌：七億元賺一億元啦！

杜董事長微：對，獲利差不多十幾個百分點。

蔡委員其昌：對。那比較起其他餐飲、就是類似餐飲來講，你們的營業利益率有贏過人家嗎？

**杜董事長微：**沒有。

**蔡委員其昌：**沒有？還是沒有嘛！所以我覺得，如果跟同業比，臺鐵的營業利益率相對低，那就應該有精進的空間，表示營業額 7 億元雖然不錯，但是一定是管銷費用或什麼費用比人家高，所以營業利益率才會比別人低嘛！這個邏輯你懂嘛！所以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讓臺鐵公司一個部門、一個部門檢討。像土地開發，我覺得臺鐵土地很多嘛！應該想辦法檢討啦！臺鐵也不只有土地，我們不純粹在講土地的炒作、開發，不是這個！而是土地怎麼運營跟管理。包括場站也一樣，我剛剛聽到陳素月委員提到她的二林車站很重要，對不對？它也是古蹟啊！

**杜董事長微：**是二水。

**蔡委員其昌：**本席針對日南火車站，過去也一直跟你們爭取，還從觀光局要錢修復古蹟、日南車站周邊。然後，我講了很多年，臺鐵公司終於同意，讓我爭取了大概五、六千萬元有啦！要開始對古蹟本體進行維護，對不對？董事長，這麼多屬於古蹟本體的車站，不久之後只要沒被拆掉，統統是古蹟，臺鐵公司若花錢修理，譬如說日南車站，周邊不要算，因為周邊相關經費是我從觀光署要來的嘛！但是對於本體，你們就要花五、六千萬元整修了，對你們來講，這是投入資產運維或投入資產活化，那整修完之後怎麼獲利？對這些車站投入之後，除了對古蹟的保存之外，你們是公司欸！不是交通部欸！連國發會對交通部都要算回收、回報率啊！那你們作為公司，對於這些投入更應該這樣計算嘛！所以臺鐵公司在修復古蹟的同時也應該試想怎麼運維古蹟，讓臺鐵公司有現金流進來。

**杜董事長微：**是，要有再利用的計畫。

**蔡委員其昌：**對。而我一直很擔心，因為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嘛！每一個人都在問他們的古蹟什麼時候修復，我也一樣啊！日南車站流標 4 次，今天要開第五次標嘛！

**杜董事長微：**對，已經開了。

**蔡委員其昌：**流標了嗎？

**杜董事長微：**沒有，有一家……

**蔡委員其昌：**標了？

**杜董事長微：**我們下個月就會完成評選。

**蔡委員其昌：**好，OK。不要再流標了啦！臺鐵同仁都很辛苦，每次臺鐵同仁回復本席辦公室，都說同仁很努力了。我從來沒有否定你們的努力啦！但是努力若沒有效果，就叫做有心無力啊！這是悲劇嘛！必須有心有力、要把問題解決啦！不能光講同仁很努力。我也知道同仁很努力，但是沒方法、事情沒辦法完成，就叫做只有心做好，但沒有能力把它完成嘛！所以有心無力、有力無心都不行，都解決不了問題啦！

回過頭來，我希望看到的是臺鐵怎麼活化。臺鐵為古蹟整修花那麼多錢、每一個站都要修、每一個站都要維護，那麼它對臺鐵公司未來營收的幫忙是什麼？我隨便舉個例子，你們現在開始改裝海風號，就是把莒光號加以裝扮改為海風號，還有一個山嵐號，對不對？這些要跑哪裡我是不知道，但是我馬上想到的是我每次要去看這些古蹟，其實都沒有一臺很棒的車子。譬如說在假日、禮拜六、禮拜天，你們也可以打造一列臺鐵的什麼號，專門跑古蹟，也就是禮拜六



、禮拜天就專門載我跑海線古蹟嘛！在禮拜六、禮拜天，主力運輸的遊客一定相對少，因為上班、上學旅客沒有搭車嘛！而你們有古蹟，這時候就可以去做嘛！對於跑古蹟的車子，你們就想一個很響亮的名字、取一個號，把莒光號加以改裝嘛！如果用莒光號去開，大家會覺得旅遊的樂趣沒有啦！但重新改裝過後，大家都會覺得很好啦！再來，對於跑古蹟列車，立法院不會審你們的票價啊！古蹟號要收多少錢，立法院不會說不行，因為我們在乎的是每天民眾上下班、上下學的那個票價，若你們要漲價，我們就會先問績效改了沒。如果是專為遊客、為旅遊而開的票價訂很高，就是基於市場機制嘛！這就是我一直在提的，我雖然沒有去看到這些站，但我很贊成你去維護這些站，我很支持、我不是反對喔！可是，這些站跟這家公司的關係是什麼？這點你要去想啊！便當賣得好，有沒有可能再賣其他的、新商品的開發如何？你們現在是公司嘛！所以大家在談你的薪水啊！說實在話，對我來講，你們只要賺錢就好，包括你自己，或者真的要能從民間挖角，讓臺鐵公司起死回生。總之，你要有突破點，包括你上任董事長之後，突破點是什麼，要讓大家耳目一新，覺得杜董事長從過去的公務人員變成現在的公司董事長，哇！臺鐵真的是不一樣了。這時候不管你談要調幾個百分點，大家反而會問對這樣的人才會不會調太少？對不對？你要讓同仁有目標去拚，拚完了有成績就加薪，讓大家有動力。立法院也會挺得很開心，大家會覺得不一樣了，臺鐵公司是一個全新的公司。這是老生常談，都是在談這些東西啊！但是董事長一定要很清楚那個方向、每一個部門的方向是什麼、有可能可以再發揮創意的地方是什麼。過去臺鐵公司的任務不在此，沒有變成為公司之前的任務不在此，就是要讓火車可以跑，民眾上班不要遲到、上學不要遲到，只要正常運轉，臺鐵公司就做好啦！還有什麼事情？便當賣不賣不重要啦！對不對？沒有規定臺鐵一定要賣便當啊！光是針對便當，你現在不是要思考便當本身，而是思考怎麼樣可以讓飲食部門營收翻一倍、從 7 億元變 14 億元，對不對？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啊！可以賣各式各樣的便當啊！臺鐵現在的便當叫作「全國統一版」，你們也可以推出第二個版本叫「地方版」，每一個地方版便當又有屬於地方的特色。這就是你的創意可以讓營收翻倍的基礎啊！所以我建議這個，你參考一下啦！

**杜董事長微：**是。

**蔡委員其昌：**畢竟你是董事長，我不是董事長，所以要處理這些問題，一個公司就是公司啦！對於改制為公司，我很支持讓臺鐵變成公司。而公司就是公司，公司的方向是什麼？公司的角色是什麼？跟過去的公務同仁不大一樣，所以我的意思是要這樣思考，臺鐵才会有未來，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33 分）謝謝召委。邀請陳部長跟杜董事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杜董事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董事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其實以交通部管的幾個國內運輸業來說，高鐵、臺鐵還有客運應該是這三大宗啦！就這幾年的運量，高鐵其實是在穩定地爬升嘛！對不對？至於臺鐵，雖然報告顯示比去年還好，今年有可能會創新高啦！但是跟疫情前的高峰比起來，其實並沒有顯著的成長，跟高鐵的成長量比起來的話是這樣的。國道客運反而是不好，這幾天還有新聞嘛！就是轉運站都不租了，以縮小營業面積因應運量萎縮。部長，三個這麼大的國內客運運輸體在運量上有這樣的變化，對你有怎麼樣的啟示？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覺得在民眾使用運輸運具的過程當中，大家的習慣在改變，似乎對於軌道運輸比較有信心，或者是比較喜歡搭乘，尤其這幾年高鐵的服務運量一直在提升當中，我自己長期在搭高鐵，看到的是幾乎班班客滿、有非常多人。我們確實也感受到，在疫情的過程中，有些民眾交通運具變成自己買車的也不少，導致在公路運輸的過程有可能放棄公共的客運，變成自己的公路運輸。

**廖委員先翔：**是，我想跟部長討論，其實高鐵是這三樣交通工具裡面費用最高的。客運其實凍漲了非常久的時間、沒什麼調漲。

**陳部長世凱：**這次有讓它漲。

**廖委員先翔：**相對以來仍是非常低的，結果它的運量是萎縮的；單價高的高鐵，反而運量是增加的，那就代表價格只是影響國人使用軌道運輸、大眾運輸的其中一項考慮因子而已。

**陳部長世凱：**對。

**廖委員先翔：**搭乘的速度、品質才是國人要不要選擇搭乘大眾運輸非常大的主要原因。如果國道客運一直凍漲，當然你最近有說可能會調整，如果一直凍漲、不讓它提升、票價維持在那邊，服務品質沒辦法提升，跟交通部要推廣大眾運輸的方向反而是背道而馳的。雖然交通部可能是想要保障弱勢等等，但弱勢其實不單單是交通部的責任，應該也要被納入社會福利的一環，衛福部或地方政府社會局、社會處才是主要補助的單位。對於交通部來說，除了比較弱勢的民眾要考慮之外，應該考慮所有可能是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者的客群，怎麼滿足他們，提升他們搭乘的誘因。

我要討論的其實是臺鐵的票價啦！說真的，我個人在這邊也一再重申我的立場。我真的不反對臺鐵提升票價，我在乎的是臺鐵在調升票價的同時也能夠為旅客提升，不管是準點率、班次的服務效能或搭乘的舒適度，我覺得這才是絕大多數搭乘大眾運輸民眾最關心的課題啦！

針對班次載客量的問題，我上次在這邊說過，有一次我要來開會的時候上不了火車啊！我被擠在門外，差點遲到啊！對於北臺灣已經這麼高負荷的搭乘量，臺鐵有沒有再提升運能的計畫？

**陳部長世凱：**請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有，我們現在還在持續投入新車，而這些新車都是大編組的，所以運能

還可以再提升。

**廖委員先翔**：所以目前可能有一些還是四輛編組？

**杜董事長微**：對。

**廖委員先翔**：未來可能會投入八輛編組？

**杜董事長微**：對，可以。

**廖委員先翔**：那最近一期可能會再有這樣編組的改制時機點大概在哪邊？

**杜董事長微**：改制的時間點應該是在明年年中。

**廖委員先翔**：明年年中？

**杜董事長微**：因為現在 E500 進來只是初期而已，正常來說，上線運轉後，大概到明年年中跟下半年就比較可以正常地輪替。

**廖委員先翔**：好。如果是明年底跟今年底來做比較的話，就講都會區，例如北北基桃，在搭乘尖峰時刻的載客量可以提升多少？

**杜董事長微**：大概 10% 左右。

**廖委員先翔**：可以再提升 10% 的運能？

**杜董事長微**：明年、明年。

**廖委員先翔**：好，那就拜託臺鐵準時啦！因為臺鐵交車的時候常常都晚了，雖然不一定是你們的問題啦！

另外要跟兩位討論一下的就是我們鼓勵國人國旅，在討論鼓勵國旅的時候，也鼓勵國人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包括鐵道嘛！過去對於鐵道，大家可能只把它當作運輸工具的一部分而已，其實在很多國外知名景點、好玩的地方，旅途過程就已經是進入旅程當中了。比如說要去迪士尼玩，迪士尼的專門列車一進去就有沉浸感了嘛！對不對？或者去日本的京都、他們的嵐山，大家還特地去搭當地的嵐山小火車，它反而成為重要的觀光因子了，不是運輸而已，運輸反而在觀光行程裡面。而我知道臺鐵好像有針對觀光支線的觀光列車計畫，好像原定明年上路嘛！不曉得相關期程是怎麼樣。因為剛剛委員提到的山嵐號跟海風號好像都延了兩、三年才上路啦！請問支線觀光列車的進度如何？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不太一樣。山嵐號、海風號是觀光局的列車啦！剛剛委員提到的支線也是一種觀光型態列車，但是還肩負一般支線的輸運，所以不太一樣。

**廖委員先翔**：是。

**杜董事長微**：至於上線期程，以現在的進程，因為那是台車公司在製造，我們正在跟他們緊密配合，現在預估是要到 115 年。

**廖委員先翔**：喔！115 年？我瀏覽了新聞，最近的新聞是說明年中第一輛可能可以交車，那現在又要從 2025 年要延到 2026 年？

**杜董事長微**：應該是 2026 年的第一季或第二季。

**廖委員先翔**：第一季或第二季？首輛投入的列車會選擇先在哪一條支線營運？

**杜董事長微**：現在還沒有決定。

**廖委員先翔：**還沒有定喔？

**杜董事長微：**對。

**廖委員先翔：**好啦！其實在所有支線中，平溪線的運量應該是最高的啦！在疫情前，搭乘人次應該都是破百萬的，是其他支線的好幾倍，那我在這邊也要拜託臺鐵，當然時間上就拜託台車那邊儘快，我也希望第一輛列車可以投入我們的平溪線營運，一部分是基於效益會最大，因為搭乘人次會是最多的，也是最有指標性的；另一部分也是希望指標性列車推出之後，對臺鐵的社會形象也有正面的幫助。後續再麻煩杜董事長請同仁來本席辦公室說明一下剛剛我提到的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北北基桃，您剛剛提到四列改為八列、運能提升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觀光支線列車的相關進程、進度以及比較細部的規劃，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杜董事長。

**主席：**請臺鐵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早。我們先來看，根據臺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臺鐵公司所營運的軌道路網共計 1,072.3 公里，為全國第一；載客量也從 110 年的 1 億 5,493 萬人次成長到 110 年的 1 億 7,025 萬人次；112 年載客量高達 2 億 1,931 萬人次，1 到 7 月也累積了 1 億 3,629.5 萬人次，代表臺鐵是國人重要的公共運輸工具，臺鐵的行車安全至關重要。在此本席要就教董事長，我們先來看臺鐵列車故障不斷，而臺鐵的積極作為是什麼。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若華：**我們可以看到旅客從一輛區間車下來之後到另外一輛。這是發生在今年 9 月 5 號臺鐵 3078 車次的影片，原 3078 車次發生故障，民眾必須從一班列車轉到對向月臺的另外一班；還有民眾因為趕轉列車而跌倒。

我們再來看另外一部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若華：**這是今年 9 月 11 日臺鐵 161 車次發生的問題。由於自強號都是長途旅客，所以我們從影片中可以看到旅客帶著大包小包，民眾在轉車的時候也造成列車誤點，進而影響班次。

我們來看臺鐵提供的資料，臺鐵近三年的列車故障班次都在兩百件以上，造成誤點的時間都在 1 萬分鐘以上，影響的旅客日平均高達 379 人次。至於列車主要故障原因，可以看到是因為列車煞車系統作動異常還有電車線、供電設備保護切斷等等。其中區間車的故障次數最多，再來是自強號，以 PP 自強號的故障次數最高，最新型的 EMU 3000 故障次數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今年 1 到 8 月，光是區間車的故障次數就達 74 次，過往三年也都超過 100 次。區間車是我國上班族的主要通勤工具之一，請問董事長，如何降低區間車的故障次數？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關於區間車部分，現在 900 型新車投入進來後都還很正常，發生故障的車種大部分都是比較舊式的 500 型跟 600 型。600 型……

**邱委員若華：**我要請教的問題是如何降低。

**杜董事長微：**是，針對 500 型，我們已經做過動力改造，所以 500 型在動力改造過後，下一階段的工作就包括車門等其他次系統的再改進，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另外還有 600 型，600 型跟 500 型屬於同一類車型……

**邱委員若華：**但本席提到，自強號的故障次數有 52 次、莒光號 35 次，這是從今年 1 月到 8 月的統計，列車故障的原因多為機械故障，這是臺鐵公司所提供的。那麼造成頻繁故障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人員操作不當還是維修的流程出了問題？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兩類車，包括推拉式 PP 還有莒光號，大部分故障都是因為機車頭，這兩類車的機車頭真的是比較老舊一點。

**邱委員若華：**但 EMU 3000 是最新的車型，最近故障次數也有逐漸升高的趨勢，臺鐵有針對這個問題做出改善嗎？有做通盤的檢討嗎？

**杜董事長微：**有。3000 型的故障次數並不是很多啦！主要是因為屬於新車型，我們對於該車型裡的 Fail to safe 機制要求比較嚴格。廠商日立有做深入的研究，就他們已經發現過的問題都有在做改進。

**邱委員若華：**希望董事長可以改善，希望臺鐵繼續努力啊！我也要請部長督促臺鐵公司，因為這攸關國人、上班族每天的通勤，部長也有提到希望把影響降到最低嘛！所以希望部長來督促臺鐵。

董事長，我們再來看站務人員遭受攻擊的問題。今年 4 月 3 日在臺鐵高雄站就有發生；8 月 7 日在臺鐵大林站也有發生；9 月 20 日臺鐵羅東站也有發生，當然還有很多其他例子，本席就不一一舉例了。為什麼臺鐵站務人員遭受攻擊或遭受民眾辱罵的事件不斷發生？臺鐵這邊有沒有要改進？

**杜董事長微：**是，我們有去看紀錄，類似的情形在 112 年以前每一年發生的件數大概是 2 件左右，今年的確比較多一點。經過我們分析，發現大部分都是乘務人員跟車站的站務人員……

**邱委員若華：**可以提供站務人員什麼樣的協助？

**杜董事長微：**有，站務人員如果碰到這種情形，我們第一時間當然會去車站、或者警方會去支援。第二點就是在事後，如果我們的人員有需要、認為要提出告訴或者要求對他自己的法律保障，我們會積極協助他。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我是認為這些都沒有辦法有效保護第一線站務人員，臺鐵公司有沒有考慮、研議過，讓列車人員、站務人員都佩掛密錄器？

**杜董事長微：**這點我們有在研議啦！

**邱委員若華：**那研議到什麼程度？

**杜董事長微：**現階段是在研究基於我們是公司，在法規面是不是適當。另外，我們也要徵詢一下同仁的意見，討論是不是適合用公發的方式。初期我們會從車上的乘務人員開始。

邱委員若華：已經研議多久了，請教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有一個多月了。

邱委員若華：一個多月了？

杜董事長微：對，一個多月。

邱委員若華：那再請董事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的辦公室。

杜董事長微：好的。

邱委員若華：接下來看臺鐵的逃票問題。董事長，您知道他是誰嗎？

杜董事長微：不知道。

邱委員若華：你不知道？但相信很多臺鐵第一線站務人員、列車長都知道這是誰，這是臺鐵的「名人」、也是逃票慣犯，我們來看一下他的影片。沒有影片？好。這位逃票慣犯從 2017 年就有逃票紀錄，到上個月都還被拍到逃票。在 YouTube 上只要搜尋「逃票」，都可以看到他在臺鐵逃票的紀錄。逃票對於臺鐵公司來說一定是重大的損失，請問董事長，對於逃票問題，您要怎麼解決？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發生的逃票或者是越級乘車情形跟以往比較不一樣，因為現在我們在密集的地區立體化車站變得比較多，所以他要經過我們鐵路來逃票，現在是不太會發生的。所以現在我們……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逃票行為不但造成臺鐵的損失，也影響社會風氣，臺鐵有沒有研議？

杜董事長微：有，我們對於逃票的行為還是會加強來做預防，包括車站跟……

邱委員若華：會不會修改相關的法規？

杜董事長微：法規部分，我們只能遵循鐵路法。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本席的建議是應該跟鐵道局還有法務部、警政署做跨部會的研議，因為這對社會風氣都有很嚴重的影響。

杜董事長微：好，這個我們來考慮。

邱委員若華：以上，謝謝。

杜董事長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51 分）謝謝召委，請交通部陳部長、民航局何局長、中油羅副總。

主席：請陳部長、何局長、羅副總。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部長年輕有為，希望您展現魄力，多為交通做點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今天的質詢重點是馬祖到高雄航線，大概是配合南竿機場，馬祖的南竿機場是 94 年 1 月 14 日啟用，那時候馬祖高雄航線已經起飛了，後來到 11 月，只飛了 11 個月就停飛了，

為什麼？因為人流不足、流量等等原因。

**陳部長世凱：**載客率不足。

**陳委員雪生：**對，到現在 113 年，停飛 20 年了，所以相較臺北飛高雄、屏東航線或是飛花蓮航線，雖然都是個位數，他們還是用固定航班在飛，當然現在高雄可能停止了。在 10 月 14 日在高雄，縣長、議長、本席，還有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還有 4 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蒞臨了這個記者會，這個記者會也非常成功。昨天 10 月 22 日我們又跟許智傑委員共同主持了一個協調會，為什麼呢？因為 11 月 6 日交通委員會到馬祖考察，就在當天，我選定那個時間就是高雄跟馬祖航線要復航，這是用包機的方式，只有十趟。這十趟包機是用觀光的名義，觀光署給了 100 萬元，連江縣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花了 500 萬元，也就是這 600 萬元飛了十趟，那以後怎麼辦呢？現在我們交通部委員會很多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為什麼呢？一旦復航，然後飛了十班以後又把它停止，我們鄉親會罵死，我想這條路不只是交通的一個連結，也是行的便利，中央政府本來就有責任，是不是？你在各縣市做高鐵，成本多高啊！現在花這麼一點點小錢，而且我們的十班已經全部滿載了，所謂滿載是 50 個人，一班飛機因為省油的問題，所以……

**陳部長世凱：**那是因為載油的問題，所以有下降。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想不只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更多是一條情感的橋梁，對許多南部在外地的鄉親來說，每一次回家的路都是充滿了思念跟期待的旅程，這條航線就讓這一份思念不再被距離所阻礙，特別對於那些在南部、在馬祖打拚的這些朋友，也有軍人，也有一些工程上協助我們的人，希望回家的路不要再漫長了，家庭的團聚就不再遙遠，讓回家的路能夠變得更近、更便捷、更順暢。

昨天協商會裡面有個問題，這十班飛完以後，民航局是不是在這十班的時間、一個月的時間做前置作業，包括後面是不是繼續要飛？昨天開完會以後，我跟我們縣長討論，我們縣政府的錢是動支第二預備金，各位曉得馬祖的財政狀況級距是第五，第五就是非常艱困、非常艱困，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可能沒有錢。昨天民航局跟中油也不敢給我一個確切的承諾，所以今天部長來了，我拜託部長，是不是督促民航局，我希望中央能夠負起對各縣市政府，尤其對偏遠離島交通的責任，一個行人的權利及便利，能夠負起完整的責任來。

目前的問題大概是滿載可以坐 70 人，所以再扯到加油問題了，馬祖沒有加油站，不是，有加油站，但是沒有加飛機的油，你要在那邊設加油站要有油罐車，還有一個油料的特別責任保險，我等一下再問中油，我現在請教部長，這十班飛完以後能不能把它轉換為固定航班？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當時在爭取航班的包機非常用心，也非常努力，所以觀光署也特別以促進觀光的角度，我們也給 100 萬元來補助，民航局也相當努力趕快把航班促成，所以有十次的來回。現在的問題是在於臺北跟臺中飛往南竿沒有加油的問題，因為距離相對近。

**陳委員雪生：**三百多公里。

**陳部長世凱：**對，三百多公里，但是高雄相對遠一點，航程多了接近一倍的航程時間。

**陳委員雪生：**國內航程最長的……

**陳部長世凱：**對，國內航程最長的一條線，所以就會有加油的問題，那目前的困難點是加油部分需

要中油來協助，如果我們的飛機飛到那邊有得加油的話，我覺得這個航線的價值性可能會再更高一些。我知道委員在爭取之前這十趟航班已經非常不容易，但是確實如果只飛十次的包機，就現在這個數據看起來，包機的乘載率還可以，有七成以上，但是大部分是觀光，所以我們大概也會朝觀光推廣的角度，希望繼續討論能不能再延長。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打斷一下，目前馬祖防衛司令部中，住在高雄的阿兵哥大概有 800 人左右，他們每個禮拜放假的有 130 人，所以現在有很多的士官……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個部分就不可能算在觀光裡面，他們給我的數據可能觀光裡面包含了這些阿兵哥，因為沒有設籍在那邊就不算居民，確實委員您爭取的這個，我們來努力啦，中油如果可以把油的部分做改變，或者是讓我們更方便的話，我們請民航局這邊來做研議，就是朝延長的方向來做努力。

**陳委員雪生：**部長，時間很有限，這十班的飛機意味著只有一個月多一點的時間，所以我拜託民航局負起督導的責任，要協調中油，怎麼樣把油罐車送到那邊去，然後對加油的技術人員起碼要有一些培訓，把這個任務完成。五階段都已經過關了，對民航局而言會什麼問題？剛才部長一直把風向導向觀光，觀光署能夠補助這個錢嗎？沒辦法！這個錢一定要從民航作業基金裡面，就是虧損的部分。還有我昨天也告訴華信公司，每一班飛機、每一個航線都虧損的話，你們都要爭取補助嗎？你們可以自給自足啊，因為 70 個人跟 50 個人意味著什麼呢？現在包機的票價是 3,960 元，如果能夠搭載 70 個人，這個票價有機會降到 3,200 元，而且華信可以打平，所以把它成為固定航班，民航局不一定要從民航作業基金裡面支出這個非常大的數額，所以我還是拜託何局長，回去趕快研究一下，因為 11 月 6 日啟動後只有一個月的時間，你要做一些前置作業，把它轉換成固定航班，而且要督促華信航空，華信航空目前飛馬祖是賺錢的喔！

**陳部長世凱：**要不要請何局長說明？

**陳委員雪生：**是，請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淑萍：**非常謝謝委員，在這一條航線的推動上，剛剛委員講要我們協調，我們一定盡全力來協調，包含中油的加油問題，或者是華信公司這邊的態度，因為要申請定期航班要華信配合，那這個部分我們盡力來協調。主要還是加油，剛剛委員提到 70 個位置只賣 50 個位置的話，就損益兩平來看，其實在整個運作上不是那麼的有效率，所以如果加油問題可以解決，我覺得這條航線的……

**陳委員雪生：**局長，現在不是互推責任的時候，不能互推！

**何局長淑萍：**沒錯，沒錯！

**陳委員雪生：**現在中油講油罐車跟保險是馬油，馬祖那邊是馬油，當時我擔任縣長的時候，中油說他們現在公司化，馬祖油品公司要獨立出去，我是忍痛把它認養耶，認養這個兒子，現在中油怎麼可以講說那不是我家的兒子？何局長請回，沒關係。在全臺灣的各港口、機場是中油的責任，然後你們就給油罐車，就給加油的保險；現在馬油不是，那我們把馬祖油品公司也不管了，我看你中央政府要不要派，馬祖不要加油嗎？中油沒有責任嗎？難道會請台塑過去，台塑會聽這個指令嗎？不可能！中油勢必要在馬祖成立中油公司，你們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就把油



停掉，把油停掉，我來請問行政院，你中油公司在幹什麼？你中油公司要派人來，然後我要申請一個油罐車，你說只借到 12 月底，3 個月，沒關係，你買新的給我啊，你買個新的油罐車給我啊！你不能說全臺灣這些加油公司都是你兒子，馬祖的油品公司可能是外面領養的還是小三生的，不能這樣處理啊！是不是？羅副總回答我一下油的問題。

**羅副總經理博童：**是，委員好。有關於航油車這個部分，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整個作業我們已經都 ready 好，油櫃也準備好，原本我們是 9 月份就要運到……

**陳委員雪生：**沒有原本的問題啊，我這個事情已經協調半年還不止了。

**羅副總經理博童：**原本只是跟委員在討論包機的部分，回頭如果要固定航班，因為現在我們會再整體來評估看看，我們一定會往促成這方面來進行。

**陳委員雪生：**我請問如果是固定航班的話，油罐車要不要給我們？還有油的保險要不要處理？

**羅副總經理博童：**如果能夠不影響現在在高雄機場這個部分，一定全力支持油罐車的……

**陳委員雪生：**跟影響高雄機場有什麼關係？

**羅副總經理博童：**不是……

**陳委員雪生：**小港機場沒有加油的問題，是馬祖有加油的問題啊！

**羅副總經理博童：**我是說航油車是從高雄機場借過去的，如果不要影響到它，一定往這方面……

**陳委員雪生：**你們借油罐車給我，我已經勉強接受了，按照規矩是你們買個新的油罐車給我，我已經很忍耐了，是不是？我已經很忍耐，不然你買個新的給我啊！你說馬祖油品公司不是你們的兒子，那我就請我們連江縣政府把油品公司撤掉，請問中油要不要派個公司到馬祖來？然後馬祖這些輪船、飛機、車輛都不要加油嗎？這是中華民國政府耶！是中央政府要負責的，剛才我也跟部長開宗明義的講了，行的便利、交通的便捷還有整個的連結，臺灣這邊有高鐵、有捷運、有什麼，花了幾百億、幾千億、幾兆，馬祖這個小小一個事情，是不是？你連飛高雄個位數、飛花蓮個位數，你都照飛，且都是固定航線，馬祖為什麼給我停掉？我忍了 20 年了，現在的觀光人口從以前每年 10 萬人已經到四十幾萬人了，不一樣啊！所以中油到民航局開會，你們不要再推三阻四了，你們再推來推去，我就找中油，你不能說油罐車借給我，只借到 12 月底，沒關係啊！你借到 12 月底，那你買台新的油罐車給我！你說要技術人員，我們都忍耐到我們願意派個人去你們那邊培訓，因為加飛機的汽油跟加汽車的汽油是不一樣的狀況，而且這裡面有保險，保險要幾千萬，你叫連江縣政府把房子賣掉來繳這個錢嗎？怎麼可能？好不好？羅副總回去研究，一個禮拜之內給我答復，可以嗎？

**羅副總經理博童：**好，是。

**陳委員雪生：**那何局長這邊，我就拜託部長了，部長也交代了，好不好？你不能十班飛機之後停掉啊，我不曉得早上許智傑委員和李昆澤委員有沒有質詢到這一點。

**陳部長世凱：**他們有質詢到。

**陳委員雪生：**他們很關心，這個才是實質的關心，既然在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有那麼多藍綠的委員關心這條航線，我拜託部長，您年輕有為，您有魄力，希望你把這個第一槍打響，把這個事情不要停掉，停掉的話，我們馬祖的群眾或是民眾也好，還有軍人，為什麼許智傑委員和李昆

澤委員那麼關心？他們是高雄的子弟，800 個人住在高雄、屏東，那是他們回家的路，有一些現在都轉任士官役了，他們戶口都遷到馬祖去，如果把油料問題解決，那邊可以加油，就可以滿載 70 個人，票價不要到三千九百多元，可以降到 3,200 元，而且你在票價審議委員會的時候，3,200 元華信應該就可以吸收了，所以也不需要你動用民航作業基金，部長，你覺得我這樣講法有道理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朝這個方向，我希望你能夠說到做到，好不好？部長，我也拜託你，你非常年輕，而且非常有魄力，我希望你幫我完成這件事情。另外，因為董事長今天列席經濟委員會，他沒辦法親自來，羅副總是底下的技術官僚，你幫我協助這個問題，把舊的油罐車運過來借我們用沒關係，但你不能給我限到 12 月底，到 12 月底的話，對不起，你買一台新的給我，不然的話我斷然做出，請連江縣政府把油品公司切斷，切斷以後，你們要派中油分公司到馬祖來，要進駐馬祖，然後所有的責任你們要去負責，你願意這樣做嗎？你划不來嘛，對不對？現在就這個加油問題能夠幫我們解決，這不是很好的事情嗎？所以剛才部長說朝觀光署補助部分去處理，那不是正道，都是臨時性的，請我們民航局……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的包機先這樣處理。

**陳委員雪生：**對，但是只有十班啊，所以我請民航局主動的、很積極的去主導這件事情，這才是正道，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謝謝羅副總，謝謝何局長，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民航局跟中油公司，今天因為你們沒有列到專報的主題，但是因為委員額外關心，你們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繼續進行質詢，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部長，本席來自臺南，有些臺南交通問題跟您探討一下，大概好幾次民調的數字顯示出來，臺南交通問題是所有市民最頭痛的，同時也是最期待，不論是住在臺南或是來到臺南，都有感受到臺南的交通相對其他的城市發展或其他的面向是相對落後的，是不是相對落後大概有幾個面向可以來做思考。第一，從公路運輸的部分，如果我們從社會面或是管理面兩個角度來看，最後的結果就是肇事的情況。肇事率一直居高不下，A1 道路交通事故部分讓人家都非常心痛，特別是少子化的狀況，尤其在南科區常常有 A1 事件，那都是國家的人才，也是父母心中的寶貝。問題是有關交通系統的部分，政府也投入一些的部分，但是有一些方向我想跟部長及司長來做探討。

就整個交通系統來說，它會因應整個南科的變化而變化，最主要南科的部分，大部分都住在高速公路以西，也就是舊城區，但又要跑到高速公路以東的南科來上班，南科現在的就業人口

大概 9 萬，接下來就會到 10 萬，這些新增人口造成整個運輸流量的擁擠，但是偏偏你沒有辦法解決擁擠問題，當然你也想要投入在這個部分，也就是開闢了所謂的北外環道。北外環道路當然是正確的方向，但是現階段因為交通的問題或房價的因素，這些人已經有往北移動，就是南科的一些效應往北，所以目前 37 個行政區當中，人口數成長最多就是西港區，它就是在曾文溪的北邊，本席就是要跟你們探討這個部分。你因應整個區域的發展跟需求來進行公路運輸的規劃，我先請教部長跟司長，是不是應該朝向這個部分？除了內政部的一些跨溪大橋是屬於生活圈道路之外，那我們交通部的公路運輸系統在整個南科效應往北蔓延的情況之下，部長，你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思維？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提到的這些，我們也認為是相當重要，所以現在我們也結合臺南市政府，大家一起在研商跟研討要如何去解決這樣行的問題，不管是公路或者是鐵路，各方面都在努力，委員您今天關注的是公路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先打斷一下，因為地方政府通常是比較沒有錢，貧窮就限制了想像，事實上，我們現在有 35 億元，就是針對西港大橋以下的道路系統，還有包括國道 8 號立體化工程，這個都是好事情，但是這不夠，譬如最近討論最多的是嘉科到南科的道路，嘉科到南科的道路，你們居然把重點放在嘉義到新營，嘉科其實還沒有成型，真正的成型是南科，我剛剛說的由南往北就是南科的效應，所以需要開闢高鐵橋下道路的其實是南科往新營這一段，其實在 2009 年的時候就有研究報告出來！2009 年到現在是連動都沒有動喔，整個南科的發展一、二十年來已經是產值最多的。部長，我慎重的提醒你，這個部分應該去思考，南科到嘉科的部分，南半段的需求遠遠大過於北半段的需求，南科的產值跟實質的效益遠遠大過於未來嘉科的想像，這是 ing、正在發生的。可是，每次去都有不同的理由，公路局都在說不同的理由，每次會勘之後說要進度，也沒有任何具體的進度，我請部長把這些公路運輸應該發展的，路政司就站在你旁邊，請做一個因應南科發展的整體規劃出來，以你的高度來跟地方府協助，而不是由地方政府跟你提出需求。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所提到高鐵橋下的這個……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陳部長世凱：**就是台 37 線……

**郭委員國文：**台 39，南部這邊是台 39。沒有關係啦！我們講重點。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現在會積極來推動，您剛剛有提到一個問題的關鍵點，就是我們一直在等待地方政府跟我們提，現在或許我們換一個角度，因為對於整個國家的發展來講，臺南相當的重要，所以可能由我們交通部主動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商，然後把可行性評估做好。

**郭委員國文：**對。

**陳部長世凱：**可行性研究把它做好，那這個部分趕快來推動。

**郭委員國文：**麻煩部長主動積極，因為部長其實也相當積極，就像鐵路運輸的部分，鐵路運輸的部分兩個站體，一個善化站體，一個是隆田站體，那也牽扯到未來整個捷運共構的相關問題，這個部分請部長給我一點進度。另外，本席長期以來關心的 8.23，就是原臺南市 8.23 的地下化工

程，地下化工程的進度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到什麼階段？什麼時候可以通車？因為它影響到後面永康鐵路地下化，後面永康鐵路地下化就影響到後面善化的高架化，這一段一段都有相對的影響，麻煩部長請同仁弄個進度給我，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請鐵道局提供。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耽誤主席一點時間，因為整個最關鍵的問題是六都當中現在唯一沒有捷運的就是臺南，核定第 1 期藍線初步的路網是涵蓋於整個高鐵的周遭部分，這不是錯誤的，這個基本的路網是需要的，可是第一個的部分，綠線的延伸即深綠線，它結合了整個高鐵跟南科這兩個最重要的發展引擎，這個部分我不曉得為什麼地方政府跟你溝通這麼久，連可行性評估計畫都拖延了這麼久的時間，已經花兩、三年了，難道是放任他們自己去……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深綠線確實是現在最重要的，我們都討論過。

**郭委員國文：**對。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鐵道局也來協助一下市政府，讓他們趕快送出來。

**郭委員國文：**就是臺南的捷運在六都整個西海岸地區當中有沒有可能後發先至？後發先至的方式不是一定要複製，因為要融入一些聯合開發的可能性，我們有土地來源的單位，即我們有國有財產署，有台糖，還有軍方，這些可能性把綜合架構做下去，剛開始的評估怎麼可能說它綜合效益是低於 1 以下呢？不太可能的事情啊！

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不方便占用太多時間，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好好規劃一下，我剩下沒有問的問題在下次再來請教部長。

**陳部長世凱：**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上任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去過嘉義縣？

**陳部長世凱：**到目前我還沒去過。

**王委員育敏：**還沒，所以嘉義縣一直是很需要受到關心的城市，因為連部長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去過。今天我就要幫水上的鄉親爭取等待 10 年的鐵路高架化，希望陳部長可以加速水上鐵路高架化的可行性評估跟進行。我來跟部長報告一下為什麼這件事這麼的重要，事實上嘉義縣在去年就是年底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有出席民雄高架化的動土典禮，請部長看一下這個圖。民雄是嘉義縣的第一大鄉鎮，它也爭取了很久，現在好不容易開始動工鐵路高架化，你看到這條鐵路從北到南一路會經過嘉義市，嘉義市也已經高架化，它的下一站就是水上，水上是嘉義縣第二大人口地區，現在整個嘉義縣發展，包括台積電要進駐到嘉義，我們整個國家的無人機的發展基地也要進到嘉義縣，所以嘉義縣在蓬勃的發展，那它所有土地的利用跟運用就變得非常的重要。蔡總統講鐵路高架化可以去縫合原本鐵路兩旁的土地，所以這件事情以今天你們的整個軌

道建設報告可以看到很多縣市都在推高架化，你從臺中出來，你也可以看到臺中高架化之後，它底下的廊道整個綠化變成公共空間，其實真的是一個很值得去推動的。

但是，嘉義縣這邊的爭取顯得非常的困難，我也要特別謝謝前部長李孟諺部長，他在交通委員會的安排下在 8 月 14 日到嘉義當地考察，原本爭取水上鐵路高架化這件事情因為一直被打回票，所以後來嘉義提了一個大平台，但是那個大平台計畫，前部長李孟諺部長看了都覺得不可行，所以他當場就允諾要爭取整個鐵路高架化重新再評估。這件事情我不曉得在業務交接過程當中，部長有沒有把這個業務有沒有交接過來？

**陳部長世凱：**如果當時李部長答應要這麼做，我們大概就會朝這個方向，我這邊所了解的是，目前地方政府也還正在針對到底是要高架或者是大平台在做研議，研議的過程當然我們也會協助他們。

**王委員育敏：**好，地方的議員跟鄉親的意見就是要高架化，最原始就是高架化，是因為被你們打回票，才發展出一個大平台，但是因為前部長李孟諺部長到現場看了之後，他也覺得這個大平台很怪，不太可行，所以他當場就有裁示，我相信你們應該有相關會議紀錄。但是你們在今天的報告第 6 頁還在寫水上大平台，顯然你們都沒有更新，也沒有接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部長可以允諾？就是今天回去之後是不是可以跟嘉義縣政府積極的來研議，就是讓水上鐵路高架化這件事情可以再開始重新評估，因為每一個階段的評估都是不一樣的，像過去臺中爭取捷運的時候也是，本來說不可以的，後來其實因為整個發展太快速，所以有一些線其實也都新開出來，這個你也非常清楚。嘉義縣也是有這樣的情況，它正在積極的發展，它在起飛，第二大的鄉鎮水上鄉需要鐵路高架化，請部長帶回去研議，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積極來跟地方政府來協商，看到底要怎麼樣定案，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想請問一下，現在臺南鐵路地下化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世凱：**就我這邊的資料，鐵路地下化目前是在興建當中。

**陳委員亭妃：**當然興建當中啊！預計什麼時候可以……

**陳部長世凱：**目前已經到 80% 左右的進度，委員是希望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希望趕快要押日期，押日期就是為了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讓我們可以看到鐵路地下化，等那麼久了，而且還有地方爭議，這一路走過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第一階段通車？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現在第一階段目標是 115 年年底。

**陳委員亭妃：**115 年年底？

**楊局長正君**：是，兩年後。

**陳委員亭妃**：哇，還這麼久？

**楊局長正君**：因為在東門陸橋的文資遺構在今年 8 月底才剛剛全部處理完。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現在基本上都 delay，有點 delay？

**楊局長正君**：我們期程是有修正。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個 delay 看到的是這些工程影響對相關地方所致的交通不方便，我覺得應該要快一點，要把它加速，雖然這個是非戰之罪，因為文資的問題沒有辦法不停下來，確實在這一段鐵路地下化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尊重相關文資的過程處理，可是我覺得要……

**楊局長正君**：我們總共遇到 20 處的文資。

**陳委員亭妃**：沒錯，但是我們還是要趕快，要把停下的時間補進來。另外，臺南舊車站的規劃呢？因為是古蹟啊！

**陳部長世凱**：目前很多臺南的鄉親確實在反映那個古蹟之前圍了很久。

**陳委員亭妃**：沒錯，沒錯，大家眼睛都在看啦！

**陳部長世凱**：對，確實圍了非常久，我請臺鐵說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古蹟車站，現在的進度是已經有配合設計展做一個微改造，包括外觀跟內部有一個初步的裝修，未來包括明年我們會配合市府站前廣場的改善計畫，我們會做站前廣場的配合改善，再把車站的裡面做一個美化。

**陳委員亭妃**：明年什麼時候？我知道現在地方政府都在蒐集地方的資料跟意見，有關站前廣場的改建，這是我們小時候大家共同的經歷。

**杜董事長微**：是，這很重要，我們會配合市府的設計。

**陳委員亭妃**：對，那預計多久？

**杜董事長微**：我們會比較早進行。

**陳委員亭妃**：比較早進行，大概預計是什麼時候？

**杜董事長微**：大概在明年的下半年。

**陳委員亭妃**：到下半年？

**杜董事長微**：對。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下半年？

**杜董事長微**：因為還要設計一下，要配合廣場的設計。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速度要快，那是我的選區，我每天幾乎都要經過，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看到的是每次都圍在那裡不見任何進度，這會讓人民信心指數下降，所以我們希望快一點。

**杜董事長微**：好，瞭解。

**陳委員亭妃**：然後當你在施工的時候，配套、交維一定要做好，這個麻煩了。

**杜董事長微**：是。

**陳委員亭妃**：再來就是第 1 期藍線延伸線的部分，這個我要問部長，2024 年 8 月 13 日交通部已經審查通過，即可行性研究審查通過，是部裡面而已，行政院還沒有喔？

**陳部長世凱：**是，只有到部。

**陳委員亭妃：**對，只到部裡面而已，那行政院打算什麼時候通過？有信心什麼時候通過嗎？因為行政院會有一些意見要你們修正……

**陳部長世凱：**它目前的修正，9 月的時候剛送過來交通部，現在鐵道局正在研議當中，它研議後送來交通部，我們會趕快來加緊腳步。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預計行政院什麼時候有信心把它通過？因為你們有看過它的意見嗎？在 9 月底給你們的意見，你們很清楚了，這些意見你到底可不可以去做處理、可不可以修正？這很清楚喔，你不要來來去去，送過去然後行政院又送回來，來來去去光這公文的旅行就已經影響到我們的時間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現在是這樣，就是修正的部分市政府已經送過來了，我們在研商、研議當中，我們當然會希望不要再來來回回，一次就能夠解決了。

**陳委員亭妃：**是，一次叫來把所有的問題都討論好。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然後送給行政院，因為他們已經把所有意見給你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送過去的這個版本，新的修正版本送過去可以儘快通過。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什麼時候要送過去？你們什麼時候要把地方政府跟你們的修正意見送給行政院？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一個月以內會從交通部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一個月以內？現在是……

**陳部長世凱：**行政院的部分，我們也會來拜託他們加快。

**陳委員亭妃：**那就 11 月中了，11 月中會送行政院？

**陳部長世凱：**11 月底。

**陳委員亭妃：**11 月底？

**陳部長世凱：**對，11 月底我們會送。

**陳委員亭妃：**11 月底就是一個多月喔。

**陳部長世凱：**今天是 23 日……

**陳委員亭妃：**對啊，就一個多月了，

**陳部長世凱：**下個月的 23 日左右。

**陳委員亭妃：**好，下個月 23 日，你一定要送出喔！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藍線的延伸線會很重要？因為它可以加乘藍線的效果，加乘它的經濟效益跟交通效益，因為它連接的是往高鐵臺南站跟轉運站做結合，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捷運站是不是成功是要看它有沒有符合整個交通網絡的一個路網，網絡路網沒有完成，它會變成有缺口，有缺口搭乘性就不高，所以這個重要性是它的延伸線會加乘藍線的效果，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追就是這一點。拜託部長，我們相約 11 月 23 日一定要送出，並且是交通部跟地方政府把所有的

問題都釐清了，然後送給行政院，不要再來來回回一次、兩次。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那就看得到交通部的能力了，這個再拜託，我希望藍線延伸線趕快通過行政院的可行性評估，這樣子的話才有下一步，可行性評估沒有通過的話，下一步根本就遙遙無期了，再拜託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2 時 27 分）主席好，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交通部跟臺鐵為了今年開始推動到 116 年的維修計畫，特地在去年就超前部署，你也知道這個計畫真的超強，執行臺鐵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設施重置維修經費辦法，結果我跟行政院求證，交通部一直到今年的 6 月 20 日才送行政院審核，這個是去年就應該要做的專案，今年已經快要結束了，怎麼會拖到 6 月 20 日才審核？

**陳部長世凱**：我們 6 月份送到行政院去審核，那是沒有錯，就像委員簡報上面所說的，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這個部分還沒有核定，還在院那邊，那是 113 年到 116 年的計畫。

**陳委員菁徽**：對，那延宕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杜董事長微**：就是在審議的過程中有一些項目、費用及用途需要做具體的說明跟申請。

**陳委員菁徽**：好，繼續我再舉另外幾個例子。因為民眾也會非常的擔心，像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原本在 109 年就要執行完，展延到 111 年，又展延到 113 年，你們今年做得完嗎？

**杜董事長微**：做得完。

**陳委員菁徽**：所以今年沒有要再展延了？

**杜董事長微**：沒有。

**陳委員菁徽**：本席也會在年底以前跟您要一份結案報告，好嗎？

**杜董事長微**：好，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菁徽**：另外還有一個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原本是今年也是要把該買的都買了，該換的都換掉，然後又嚴重的延宕，展延到 116 年才做得完。

**杜董事長微**：這個我們有報修正計畫，因為之前疫情跟供應鏈的影響，有一些車種交車有點延誤。

**陳委員菁徽**：所以您覺得對 116 年換完是有信心的？

**杜董事長微**：可以，現在交車都恢復正常。

**陳委員菁徽**：因為國人的安全都掛在這上面。

最後是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也是說 113 年要完成，現在又多要求 3 年，是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本來是到 115 年，現在我們也有報一個修正計畫，要延到 118 年。

**陳委員菁徽**：所以 116 年變到 118 年。



**杜董事長微**：對，到 118 年。

**陳部長世凱**：現在新的修正計畫是到 118 年。

**陳委員菁徽**：部長您看，他們幾乎每個計畫都延宕得非常嚴重，好像延案變成臺鐵的常態了，你在任內可以確保他剛講的這些日期的預算執行率都不會再低於預估的期程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接任交通部長之後，瞭解臺鐵的狀況確實有發現他的計畫非常的多，計畫真的非常非常多，如果沒有看資料，大概案名也唸不出來。再來就是確實很多計畫都有延宕的現象，我們現在正在一個案一個案檢討當中，看看當時為何延宕，我們之所以要瞭解為何延宕，是因為希望未來不要再延宕，就是現在已經展延了，我們希望展延之後不要再展延，這個部分我們來確保、努力。

**陳委員菁徽**：但是我們剛才聽到 116 年又延到 118 年。

**陳部長世凱**：這個修正計畫推過來就是 118 年，這個案子其實我也瞭解過，也有跟他們討論過怎麼去預防未來還要再延宕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處理。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最後要說的是我是從高雄來的，所以當然也有非常多事想請教，我知道您在總質詢這幾天有被問到這個問題，請問您今年年底是不是就可以決定進高雄市區這個方案？

**陳部長世凱**：今年年底，我會在左營方案跟高雄方案中選定一個方案來做好決定。

**陳委員菁徽**：因為卓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信誓旦旦說如果你已經決定要採高雄案的話，現在要趕快做才可以省一筆錢。請問這個計算的依據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交通建設，愈晚啟動它的成本愈高，在包含桃園和其他地方的修正計畫提報過來時也都看到物價指數在提高，勞工的薪資也在提高……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年底前就會給我們好消息，就一定要決定？

**陳部長世凱**：對，年底前一定要決定方案。

**陳委員菁徽**：本席在這邊也想跟您說，我也是支持高鐵進高雄站的，但是現在居民還有我們的選民們很關心的就是到時候的交通維持計畫，大家擔心的是，你一旦宣布後是不是就可以開始啟動未來因應交通黑暗期的方式。

**陳部長世凱**：當我們選定方案之後，未來如何因應就要馬上跟地方政府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依委員的要求，儘快跟地方政府討論未來整個的交通維護計畫。

**陳委員菁徽**：大家也很期待參加你們這個說明會。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要很直接的來詢問關於這幾次交通委員會大家都很關心的臺鐵號誌系統更新工程，這個工程的項目和金額非常高，高達 81 億元，工期從 110 年 7 月到 115 年 8 月，等

於是要用 5 年的時間來進行號誌整體更新，請問一下，這個案子目前已經付出去的經費有多少？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請我們臺鐵董事長說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合約成立的時候付了 22 億元預付款，還有就是西門子的計軸器到貨的時候，我們依合約付給他們 2.48 億元。

**徐委員巧芯：**到貨的時候有付了一部分嘛！對不對？但是我想要問一下，就是這個標號工程目前的進度，就你們來說落後的比率現在高達 35%，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部長請回答。

**陳部長世凱：**您寫的是 35%，目前他們給我的進度是落後差不多 37%，其實差不多。落後的原因我覺得有幾項，第一個就是在標案的過程當中，西門子當然就得標了，但是標完之後，他們對於整個合約的想法跟概念的認知跟臺鐵確實是有落差的，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西門子在履約的過程當中，我認為目前他的能力包含他的人力確實是有落差的，對這個部分，臺鐵也覺得滿困擾，所以也組成了專案小組，一直在跟他們溝通，也一直在跟他們協商，我們希望後續的進度能夠追得上。

**徐委員巧芯：**上一次洪孟楷委員在交通委員會也質詢過這個部分，但是我必須講，雖然這個議題我是第一次在交通委員會提問，可是我跟你們索資滿多次的，第一次問你們的時候，當然不是陳部長任內，得到的回復是因為 COVID-19 所以計畫落後、進度落後，要辦理展延，問題是我們從這整個進度來看，疫情指揮中心在 2023 年即 112 年 5 月 1 號就已經解編了，從 113 年開始，我們的工程進度還是龜速的，所以其實從過去到現在，工程延宕包含您剛剛講的幾個原因，也包含我覺得我們自己在這件事情上面的用心程度非常的不足，所以過去才會給我一個因為 COVID-19 的回應，可是不能什麼事情都說是因為 COVID-19！那我們再來看一下進度落後的部分到底是如何的情況，交通號誌聯鎖系統更新工程進度圖中的項目 10 是宜蘭蘇澳新站，預定開始的時間是 2023 年 4 月，預計完工時間是 2023 年 5 月，請問部長，2023 年 5 月離現在已經整整一年多了，目前完工了嗎？

**杜董事長微：**報告委員，還沒有。

**徐委員巧芯：**還沒有完工的原因是什麼呢？

**杜董事長微：**這個剛剛有提到，就是西門子沒有辦法執行。

**徐委員巧芯：**沒有辦法執行？所以現在施工廠商兩手一攤，還要另外發包？你們的回復是「立約商於今年 9 月份 PMO 會議明確指示沒有辦法配合新馬彎道改善工程」，所以現在要再另外發包處理，原計 2023 年 5 月 22 號要完工，現在還要另外發包，請問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說要另外發包是因為至少我們臺鐵公司這邊比較瞭解現況，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另外發一個包去處理，但是這個包的費用我們會跟西門子拿。

**徐委員巧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把最後幾張 PowerPoint 講完，我相信這個你們都清楚，但是我想要告訴的是社會大眾，這一個 81 億元的工程裡面到底有多少是落後的情況。湖口示範站也是一樣，進度嚴重落後，依照合約一樣應該要暫停計價，工期我們也不知道延長到什麼時候。所以這個案子從一開始開標就有日系跟歐系是否可以符合的爭議，又有因為評分外流投訴到工

程會的事情，到了今天，進度仍然是嚴重的落後，又要展延又要暫停計價又有新趕工的進度，對於這個工程的得標過程感到非常多的疑慮，現在說要延到 118 年，會不會連我們賴總統第一個任期做完這四年都沒有辦法有最好的進度？部長最後請你回答一下，這整個 81 億元的大計畫，處處都是落後，請問應該要如何處置？

**陳部長世凱：**他們現在有提出修正的計畫，工程還會再往後延。

**徐委員巧芯：**延到什麼時候？

**陳部長世凱：**現在延到 118 年，這個不能再落後，我們現在要確保是再延這一次不能再落後，所以至少 118 年之前要完成。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這個問題很嚴重耶！4、50 個站根本還沒有找到下包商，這個很嚴重。

接下來有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交通部部長以及臺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杜董事長。

**主席：**我們有請陳部長和杜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要問的是交通部在疫情期間推廣虛擬實境觀光「海陸漫行」，這個計畫花了 9,000 萬元，這個就花了 9,000 萬元！目前交通部認為這個效果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當時是因為疫情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就是因為疫情所以才用虛擬觀光嘛！

**陳部長世凱：**是啊，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那虛擬觀光的效果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現在疫情過了，大家應該都去現場，不太會用虛擬的，所以目前……

**黃委員國昌：**我指的是在那段時間當中的效果好不好，花了 9,000 萬元值不值得？這個就是我問題的核心。我知道這不是你任內發生的，所以我沒有要甩鍋給你的意思，部長不用太過緊張，但我們花納稅人的錢做事情，總是要實事求是嘛！做不好就承認做不好，我們檢討改進，以後不要再犯，這個是我覺得應該要有的基本態度，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真的要拜託交通部，就像我上一次質詢觀光署辦的那個活動一樣，真是太誇張了！丟了 9,000 萬元下去，結果還是限制性招標，當得標的人是跟民進黨關係特別好的，杜奕瑾你們聽過吧？

**陳部長世凱：**杜奕瑾有聽過。

**黃委員國昌：**大家就會開始質疑是要能力好還是關係好，但我覺得空泛的去質疑能力好還是關係好沒有道理，所以我們要看成效。我跟部長報告一下，海陸漫行計畫說做了 12 支片子，YouTube 訂閱數是 117 個人，部長有沒有看到下面的觀覽次數？

**陳部長世凱：**有。

**黃委員國昌：**分別是 394 次、148 次、208 次、76 次、73 次，這個不是今天早上上片的，是兩年前

上片的，對這個成效我如果用「慘不忍睹」來形容，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它這個除了 YT 上面上架之外是否也有在其他頻道上架我是不曉得啦！

**黃委員國昌**：有，還有。

**陳部長世凱**：如果有的話，要整個綜整起來看。

**黃委員國昌**：我等一下會馬上一個一個檢驗，我們既然花了錢，花了 9,000 萬元，有網站嘛！有 YT 嘛！有 FB 嘛！各個社群平台都上，我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我們就一樣一樣來看，可能在其他的地方成效卓著也不一定啦！但以 YT 來講，我個人看的是上架兩年以後的觀看次數，只有幾十次到兩、三百次，我大概只有四個字形容，就是慘不忍睹！錢不能這樣花，這是我的立場。然後呢，他們說有一個網站有收羅各式各樣的人，我先假設都沒有找人來灌，這個有 14,600 個用戶上線，平均每個用戶體驗一次多少錢？大概 8,000 塊吧，這個 Cost/Benefit，我們花納稅人的錢去推廣觀光，目的絕對正當，絕對是好事，但我只有質疑一件事，錢是不是應該要這樣花？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要問的事情是，我真的覺得很怪，我們大家就實事求是，把事情做好，評估成效的時候也不要好像要遮醜。我為什麼說遮醜？媒體 10 月 16 號的報導質疑花這個 9,000 萬元到底在幹嘛，結果你知道嗎？10 月 18 號的時候，臉書跟 IG 就關了，這個臉書跟 IG 的所有權、使用權應該是我們交通部吧？這是我們花錢設的耶！誰把它關了啊？部長可不可以回去瞭解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我回去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瞭解一下是誰把它關了。

**陳部長世凱**：好啊。

**黃委員國昌**：這個很怪吧！你被人家批評，批評完了以後發現臉書有 1,064 名追蹤、IG 有 1,249 名粉絲，比 YT 好一點啦！

**陳部長世凱**：可是報告委員，他們給我一個數據，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回去再查證。他們說 API 的訪問次數達到六千八百多萬，網頁的瀏覽次數達到四億二千多萬，這個數據我回去會再查證，委員今天提出來，這個效益我們要好好的盯。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去好好的查證，因為如果你講的那個數字是真的，交通部就要大力駁斥 10 月 16 號這個媒體報導，散布假訊息啊！它上面寫的是 1 萬 4,600 個用戶上線，1 萬 4,600 個用戶上線搞虛擬觀光那我就會算啦！除以 9,000 萬元，平均一個用戶大概多少錢。剛剛問到沒有答案的問題，會後請部長在一個禮拜之內以書面回復，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應該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啦！不好意思，主席我可以借用一分鐘嗎？很快的請教臺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杜董事長，我上次在關心平交道遮斷機的事情，這個事情很嚴重，牽涉到列車的安全、行人的安全、經過平交道的安全，我知道你很重視，因為在我質詢完了之後這幾天，你把 4 個電務段的同仁都找來開會了，是嗎？

**杜董事長微**：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開會檢討完以後的結論是什麼？覺得很安全要繼續裝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陸續提供資料給委員，包括我們上一次講兩週內要提……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給我結論，就是你開完會的結論是覺得這家公司做得很安全，叫彰化的不要再抗拒了，我們繼續裝嗎？

**杜董事長微**：不是，因為我們有去檢視這家公司它發生的問題，我們要求它改善的整個過程我們都有去檢視，現在它改善以後的確是收斂的，收到很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聽說你們還要再給這家公司另外開一個 1.9 億的標案，讓他改善電源，真的還假的？因為我聽到的時候很震驚，我前面給你那麼多錢，事情沒做好，搞得不安全又延宕，已經很誇張了，聽說那家公司又獅子大開口說要再開一個 1.9 億的特別標案給他們改善電源系統，有沒有這件事？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這個案子的話，我們絕對公開招標。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有這個案子就對了，是不是有這個案子？

**杜董事長微**：有這個案子。

**陳部長世凱**：如果是公開招標，應該就不一定是原本的那個廠商。

**杜董事長微**：就是搭配現有我們臺鐵的電源改善跟機座改善，我們不會特別……。

**黃委員國昌**：該改善的改善，該花的錢花，但是廠商拿了錢，事情沒做好，就要他做到好為止，如果做不好，該解約解約，該請求賠償要請求賠償，這件事情董事長可不可以承諾我？

**杜董事長微**：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有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今天我們數發部部長也有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 109 年進入立法院就接到一個小型露營場合法化的陳情訴求，那陪伴了兩年，開了公聽會，做了質詢，非常感謝交通部終於在 109 年的 11 月願意做主管機關，在 111 年 5 月的時候終於有辦法上路，現在是 113 年的 10 月，我拿到最新的資料，目前違法的竟然占 91%，也就是說當初去處理小型露營場合法化是為了要讓他們合法納管，這是為著我們消費者以及業主的權益，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它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處理用地的問題，有 1,440 家去申請，核准了 461 家，第二階段是跟錢的問題有關，為了要符合法規，結果最後通過的有 40 家，我不用問，一看就知道這樣的一個成效應該是不彰，非常的不好。我們來分析一

下原因，第一階段是用地的部分，部長你聽聽看，位於國土保安用地、土石流潛勢區、環境敏感地區等 19 項都會被輔導退場，那這樣子幹嘛要小型露營場合法化？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原住民的部分很多幾乎都在國土保安用地跟土石流潛勢區，大家就想不通，我們部落就在那邊，建照都可以拿到，為什麼那個宿地可以蓋房子，沒有辦法蓋帳篷？那這樣子幹嘛要推動小型露營場合法化？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我常常講是不是我們應該也要採分級的管理，不是這樣子一律把它禁建。

第二個是什麼原因？哇！所費不貲耶！您知道嗎？查詢是否是環敏地區，它的規費就 6,000 塊，然後他要去取得那些建築執照，每一年安全結構就要 2 萬，再來水土保持從簡易的 30 萬到 60 萬不等，明年起又有水污法，所以他們現在都要處理，再花一筆污水處理廠的錢，都還沒有含工程費用可能就要花掉 100 萬，他們也願意。但是部長請看一下，我們露營場的作業辦法，好不容易編了好幾千萬要去輔導，明明交通部在 111 年 4 月質詢的時候也都有說過，你看會議紀錄，在輔導充足入法之前不會去取締違法，可是他們只要一申請，那些人來就先給他收一個違規取締，這樣子到底怎麼辦？所以是不是這個要點應該予以修改？

我再給您看一個案例，這個人寫 LINE 給我，他說為了符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已經花 130 萬了，結果最後又卡在什麼呢？連他的棧板都要拆，並且要再多花二、三十萬，因為農業局不同意。所以一堆問題又是中央、地方政府不同調，部會之間不同調。因為時間的關係，林林總總的我再舉一個不同調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關於露營場的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認定，明明 112 年 4 月 13 號協調會會議紀錄是寫著說，只要「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可是隔了 4 個月，跟地方政府會議，我們交通部竟然退讓耶！因為桃園市政府、苗栗、新竹、南投這些縣市強烈主張統統都不行，這樣子到底要怎麼推動？我都不曉得了。

所以我希望關於我剛剛講的，帳篷、棧板等，這種可以隨時移動的，到底要怎麼認定？它位於什麼地方要怎麼認定？我聽起來大家都願意花錢合法化，也需要尋求政府的幫助，我自己會找原民會，但是我覺得法規要部分的鬆綁，要不然沒有辦法推動，沒有辦法推動，我覺得是給我們的老百姓看笑話！所以部長，我有幾個訴求，像是我們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部分，國土計畫法明年上路，有開放一個空間讓我們另以法律定之，並且我們也要推動高山農業，農業部我幾度質詢，部長都表示尊重，會配合國土計畫法下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空間我也要問交通部長，願不願意來支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尊重原住民土地的使用，也會找原民會，大家來溝通、來協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包括國土計畫法，院長有承諾要找一個政委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協調其他合法化事宜，我希望在今年底前召開，而且要副知本席，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這個部分後續我會持續的關注，也希望辦法、要點的部分觀光署要趕快的處理，然後儘速的發文，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我請觀光署儘速來處理，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2 時 54 分）有請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我今天要談的是我們高齡者的交通安全，不過先來談一下無照駕駛，我上個會期質詢過 3 次了，也開過記者會了，因為它平均每一年大概 7 萬人，最近內湖的是未成年肇事，然後是三死兩傷，這樣一個傷亡，一個人死亡事實上是 1,600 萬的成本，受傷是 181 萬成本，這樣下來，大概我們的社會成本將近千億，所以想問，希望部長在這個會期是不是對於扣車連帶處罰，儘快的有一個對策？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月琴：**這次我主要還是要來談高齡駕駛，今年其實發生了多起的高齡駕駛事故，包含我們立法院提過高齡換照議題的賴士葆委員，還有彰化的姐弟案和文化大學便當店女老闆的案子，都是高齡駕駛肇事產生的傷害。當然個別當事人是不是具有駕駛能力都要經過專業的檢測來判斷，不過，我們還是要去想到，明年度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高齡化趨勢跟衍生的交通問題，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掌握高齡駕駛的肇事率跟肇事傷亡數據？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應該都有掌握，肇事率確實在高齡者相對是高的，所以針對他們駕照補照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定的規定，要看他的反應、體能等等。

**林委員月琴：**那我們就來看，65 歲以上叫高齡，65 歲以上高齡駕駛的肇事事實上持續創新高，在整體案件當中，從 105 年的 5 萬件到 112 年的 8 萬件，成長幅度大概六成，案件死亡人數在 6 年間也成長了三成五。在 106 年的時候，政府曾經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推動了高齡換照制度，門檻似乎相較於亞洲地區的其他國家是相對寬鬆的，因為不僅我們年齡比較高，還有在鼓勵主動繳回駕照部分也相對欠缺誘因，但其他國家並不是這樣做。至今事實上還是沒有納管。當初在 106 年的時候說 75 歲以上就不要管了，110 年交通部就已經知道這個問題，經過調查，有 21% 有駕車需求，83 歲以上的大概有 10 萬 4,000 人，難怪今年度高齡駕駛造成別人的傷害事實上也不少。所以我想問一下，我們剛剛講到制度，你的誘因又不高，像 83 歲以上的駕駛，你又一直沒有去處理，等同於放任這個管理制度的安全漏洞，想問部長，主動關懷、鼓勵有用嗎？這是交通部自己寫的，鼓勵、關懷這些人，他就是有駕車需求啊！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的關懷是這樣子，看他們的家人可不可以協助他行的需求，這第一個；第二

，如果可以協助他的話，看可不可以把駕照給繳回，就是希望他能夠不要開車，但如果真的有需求，那也還真的沒有辦法。

**林委員月琴：**部長，可不可以有更積極的作法？因為今天高齡駕駛就已經造成他人的傷亡，也有可能造成自己傷亡。75 歲以上超高齡駕駛的交通事故，在限制之後還是持續成長，而且 6 年間成長一倍，受傷人數也成長了四成。所以我覺得交通部不能對這種漏洞視而不見，因為我們明年就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交通部也應該清楚，我們除了自用車以外，對長者來講，大概就是搭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是我們非常不友善，全國的 22 個縣市有 17 個縣市都還不到 10%，整個偏鄉的公共運輸涵蓋率，去年的資料也顯示尚未達標，有些原鄉跟偏鄉處於無車可搭的狀況，利用率跟使用率都非常的低，也導致有時候看得到可是吃不到，以臺東為例，雖然擁有全國最多的幸福巴士路線，整體利用率 31.92%，空駛率事實上是 25.93%，我覺得要拿出一些對策來。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交通部，是不是兩週內可以提供我這樣的資料？第一、交通部是不是應該針對超高齡的駕駛人，納入高齡駕駛的管理制度，主動了解長者的需求？第二，交通部應該要提供所謂的車輛安全裝置的補助，甚至建立主動繳回駕照的獎勵補助機制，比照日韓這些國家，所以就是鼓勵企業團體，像其他國家會有購物的折扣，你繳回來就有購物折扣，甚至老花眼鏡、助聽器、電動車都有一些折扣，甚至銀行的優惠率，可不可以去談這些東西，甚至讓保險業加入。

最後就是交通部應該持續強化偏鄉公共運輸供給的普及率與使用彈性，並適時提供補助，以上麻煩兩週，部長這邊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提的這個建議蠻多的，這個部分我們儘量內部先做研議，比較具體的方案兩週內跟您報告。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有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3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這邊有請交通部長及相關的單位。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還有嗎？要我推薦嗎？

**林委員倩綺：**等等我也會提到啦！不過可能在路政各方面……

因為今天的主題訂得很好，牽扯到的相關單位也不少，如果有單位有提到的，就請相關單位也上來做一下部長的 backup。

部長你好，我們上禮拜的見過，在上個禮拜的總質詢，本席其實跟您提到，今天不僅是討論交通議題，本席對於整個交通議題背後的永續發展非常的重視，希望這次質詢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做個討論。

不過首先我要先幫原鄉來請命，也就是我這個暑假在豐年祭的時候，我們鄉親跟我談到台 9 線現在一個戰備跑道，部落這邊有一些反彈，裡面當然很多原因，所以現在就是這個戰備跑道，我知道國防部目前還在談，但是很重要的是我必須要知道目前的進度，因為部落對於這個部



分是非常激烈的有意見，所以我們期待這個戰備跑道不會就在沒有好好的溝通、大家都有認同度的情況下，然後被建置了，你們知道在縱谷，你們那個戰機的回音是非常吵人的，本席又是學音樂的，所以對聲音非常的敏感。

**陳部長世凱：**了解。

**林委員倩綺：**所以非常深刻的可以同理在地的鄉親這樣一個訴求，所以請國防部給我們一個回應，而且讓我們隨時知道你們的進度，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我們今天談文資嘛！臺鐵很多的車站其實都具有文資的背景，或者是有文資的身份，目前有一座舊基隆的車站，它在月台及雕花的區塊，最近臺鐵針對這個部分要做一些修整，但引發在地居民的一些反彈，我不知道部長你有沒有去了解，而且您是不是對於鐵鑄雕花的棚架有一些了解？

**陳部長世凱：**是，我對鐵鑄雕花棚架的了解是它已經是一個一百多年的建築，有很多網路上的朋友在講這個很像門司港，九州門司港的那個車站，它上面的棚架是很類似的。

**林委員倩綺：**謝謝，我相信您應該知道它的價值。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我跟臺鐵公司已經研究過了。

**林委員倩綺：**我後面要講的是你們其實應該也跟文化部這邊有一些交流，大概從上次鐵道博物館，一直到未來延伸出來，在這樣整個文物館的建置系統裡面，其實你們應該非常緊密的在開會，結果還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可能有點遺憾。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們那個棚架有一部分已經在鐵道博物館，有拆除的部分已經在鐵道博物館收藏，已經收藏好了，那另外現場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好的，這個部分也就是我接下來要再延伸的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有一個具體的回應？讓本席知道目前這個 case 進展到什麼樣的程度。

接下來是文化資產法跟鐵道的一個狀況，也就是目前臺鐵有臺鐵文化保存及活用小組，你們會定期的開會，所以剛才本席在一開始覺得怎麼現在還會出現這個以前文資剛開始在推動時候的狀況，是有點蠻難思議的，但是這個部分，本席其實今天要講的阿里山鐵道，雖然現在在主管單位農業部是占很大的比例，不過裡面有一些遺構跟它現有的一些財產是跟你們有關的，所以待會兩件事情。

本席第一個是要談，有形文化資產跟無形文化資產的一個連結，臺鐵過去在阿里山鐵道，它是整個走阿里山鐵道上去的，但是你們知道這裡面有很多原住民族的部落，可是這樣一個有形的文化資產跟原住民族的無形文化資產的一個連動，我想交通部應該在你們觀光推動小組裡面去把這個部分給連結起來，也就是你們路政司還有公路局應該去檢討這整個的連結是不是可以更活絡，讓大家更能夠連結山上跟部落這樣的一個系統。

**陳部長世凱：**是，就觀光的角度，這個確實是應該要連結起來，然後也跟部落做一個商討，未來應該怎麼發展對觀光的推動會有幫助。

**林委員倩綺：**是的，所以就是你們觀光推動小組的功能應該要再更積極一點。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倩綺：**大家不要互推責任。

**陳部長世凱：**當然。

**林委員倩綺：**因為就如上次我跟部長這邊講，常常你說這不是我的業務，那不是我的業務，但是當我們今天談，就鐵道還有文資這樣一個概念，全臺我們不可能在整個清朝時期，然後一直到日本政府時期，一直到現在，鐵道其實是占了臺灣很大的一個比例，所以在文化資產方面的各種等級都必須特別考量。

阿里山鐵道有一個跟你們有關係的部分是那個車廂，現在大家都在做測試，其中安全係數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安全係數上，過去的森鐵是載木頭，現在森鐵要載旅客，我們知道森鐵經常出一些狀況，這個狀況你們有真正去檢測安全係數的問題嗎？包括車輛的速度、載重、外部環境、氣候、地質，本席就知道大概在上個月又有一個出軌的事件，還好那時候沒有人在車上，所以本席把這個問題反映給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林保署的業務啦！

**林委員倩綺：**是，但是那個車廂是你們的。

**陳部長世凱：**車廂我們要檢查，車廂是我們的，但是我們要負責檢查。

**林委員倩綺：**我要講的一個重點就是同樣的概念，雖然它現在林保署已經把它承接下來，但是過去在鐵道工程部分，不是說你一承接，大家就可以處理這整個系統的介面，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本席今天在這邊特別提出來，因為如果有什麼狀況，我們懷疑的還是鐵道。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倩綺：**OK。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倩綺：**最後就是國土計畫法已經要上路了，這個是文化部，新平溪煤礦博物館是臺灣現在唯一僅存的一個煤礦相關的園區，裡面當然也有軌道，本席常去，每去一次就覺得我好像走在未來的歷史當中，我們不知道它的軌道該怎麼辦，然後最重要的是現在國土計畫法要上路了，它就面臨到整個煤礦遺址的存續，這個部分，軌道當然跟這個交通部的交通有關，你們不要跟我講業務範圍，但是很重要是文化的這個區塊，文化部，不知道你們對於這個部分目前怎麼看待？

**陳部長世凱：**文化部今天應該有在。

**林委員倩綺：**有啊！主秘不是應該有來嗎？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倩綺：**時間關係啦！我也不要占用太多，主秘，我跟您這邊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也請你們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剛才本席提了幾個議題跟問題，希望交通部從交通部的高度，給本席所提的永續的推動很具體的一個報告回應，兩個禮拜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我來努力。

**林委員倩綺**：可以喔！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有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本席跟我們召委以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假車牌的事件，尤其假車牌現在非常氾濫，今天又看到一個新的新聞，它說扣牌沒有監管，買原車號，假牌趴趴走，這是什麼樣的情況？就是說他的牌可能被扣了，扣完之後，他就直接上網去訂一樣的號碼，因為一樣的號碼，如果被警方查到的時候，車型一樣，這個車主、行照什麼都一樣，很有可能就被魚目混珠混過了，但是他其實是被扣牌的，所以這就變成是一個漏洞。那我們看，媒體就有去訪問，它講其實如果我們現在全臺灣有 ETC，也有很多繳費的地方，各縣市警局打擊犯罪也都有車牌辨識監視器系統，如果在扣牌的時候，就可以把這一組的車牌號碼列為它已經扣牌的資料庫，那之後如果又看到這樣的一個號碼在車路上跑，譬如高速公路上 ETC 扣點，馬上可能就警示出來了，我覺得這樣子就是用科技執法來輔佐，把假車牌的狀況給揪出來，部長您覺得呢？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這個方法是可以進入討論，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來跟執法單位，現在執法單位是內政部警政署，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它們溝通。

**洪委員孟楷**：ETC 呢？

**陳部長世凱**：高速公路上面的 ETC 在高公局。

**洪委員孟楷**：高公局，是啊！

**陳部長世凱**：主要的資料會來自於交通部，但有個問題就是個資的部分會不會有影響到，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如果不影響的狀況底下，我們來跟執法單位也好，或者是所謂的 ETC 的 eTag，有裝停車場的，或者高速公路上面的，我們來討論這個可能性。

**洪委員孟楷**：應該這麼說，今天有很多的车牌，可能有重複的，我之前也聽過警界的朋友跟我講，他講其實他們也有系統是針對假設這一個車牌號碼它出現在臺北，但是同時間也出現在高雄，不可能一個車牌號碼出現在兩個地方，那就一定是有一個車牌是假的，系統就會把它列為警示的號碼。

**陳部長世凱**：沒錯。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道理。

**陳部長世凱**：現在的做法其實有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是，那一樣道理。

**陳部長世凱**：而且現在抓到的假車牌大部分就是這個樣子，在高速公路上面跑的過程當中被抓出來

。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就應該不會存在如果它已經被扣管卻沒有監管，然後他再買原車牌來趴趴走的問題，照理講你不應該出現這個狀況，所以我只點出來，因為假車牌方方面面，包括你們講新的車牌要防偽，但是你只有說明年上市的車牌防偽，可是你現有的車牌沒有防偽，還是一樣沒有辦法控管到 90% 現有在市面上的車牌，以及道路處罰條例是不是應該加重刑責、是不是應該沒入車輛等等的，我們都應該討論。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已經在討論了。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至少看到問題，我們要來處理問題，所以部長這可以研議，什麼時候能夠告訴國人你們有進一步的一個動作？

**陳部長世凱：**我們儘快跟執法單位來研議，未來的執法面跨部會來研議，看要怎麼樣讓它執法的落實更好。

**洪委員孟楷：**多久時間可以？

**陳部長世凱：**那我們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開個會可以吧！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是不是給公路局一個月的時間，因為跟這個委員報告，這裡面包括跨機關，包括這個……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研擬相關的辦法，用科技的方式來減輕我們警務同仁的業務量，但是又能夠抓出假車牌好嗎？

**陳部長世凱：**一個月內讓公路局他們趕快去找執法單位跟警政署來協商開會。

**洪委員孟楷：**好，路政司、公路局、高公局可能都需要。再來請教，部長有沒有注意到萬聖節要到了，今天早上北捷有個新聞，它拒絕太暴露、血腥或恐怖者的服裝上大眾運輸工具，我覺得這在其他民主國家也有類似的情況，我印象中日本或韓國，幾個部分，第一、造成恐慌，譬如他如果滿臉是血什麼的，可能會讓人家誤會、恐慌；有一些是他的衣服相對來講太暴露，所以北捷已經先喊了，說大眾運輸如果萬聖節變裝的話，太暴露、血腥或恐怖者要拒絕載，如果你還硬要進來的話，最高罰 7,500 元，我想請教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臺鐵、高鐵以及我們相關單位，不然有可能他從外縣市坐高鐵來臺北可以，然後轉乘捷運不行，這樣有點奇怪，大眾運輸應該就是要一體的，部長，您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提醒的這個，我也覺得蠻重要的，如果真的太過血腥或者太過暴露，或者是大家看了會不舒服的畫面，在萬聖節的過程有時候會發生，在公共運輸的運具上面也會造成大家的困擾，尤其在之前有發生過一些比較不幸的事件，大家會害怕，我覺得這個確實是應該要討論，所以在高鐵跟臺鐵的部分，我會請他們來研究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因為萬聖節要到了，如果我印象沒錯應該是這禮拜。

**陳部長世凱：**是，所以我們就趕快來研議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而且可能還是要有一個標準。

**陳部長世凱**：因為那是認定上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然的話，我覺得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到最後我們第一線的同仁可能也會很難認定，到底你的標準是標準還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是，大家認定的部分應該會差不多啦！我們也會跟北捷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也參考北捷的經驗。

**陳部長世凱**：它的經驗跟它的標準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北捷已經說了，就是它要開罰拒載，其他的大眾運輸，我也希望我們國家不要說一國多制的概念。

**陳部長世凱**：當然。

**洪委員孟楷**：最後，部長，1 分鐘，之前葉元之委員有質詢關於泰板輕軌，一方面本席是泰山，一方面葉元之委員是板橋，所以其實是橫跨我跟葉元之委員的選區，我們也都非常的關心，尤其我也知道新北市府，它送了 3 次給鐵道局，但都被退件，你也承諾 1 個月內會召集相關會議，包括新北市政府共同來開會，我覺得中央要嚴格把關沒有問題，但是一次把問題講清楚，譬如 ABCDEFG，讓執行單位它們一次把這些疑點釐清再送上來，不要今天講 ABC 送來，然後退回，明天講 CD 送來，我退回，一次把它給釐清，所以這 1 個月開會，現在開會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他們的報告還沒有送過來，上次葉元之委員講到現在應該 1 個月了嗎？還沒到。

**洪委員孟楷**：上一次葉元之委員講是說你們一個月內找新北市府，大家一起來，把疑點一次講。

**陳部長世凱**：是，但是現在應該已經召開會議了，我們已經在約集會議了，這個部分已經在約了。

**洪委員孟楷**：已經約了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已經約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也拜託，因為除了泰板輕軌被退 3 次以外，八里輕軌也有被退件，還有包括本席選區裡面，我們也希望能夠爭取林口龜山跨縣市的輕軌，未來是不是能夠都比照辦理？

**陳部長世凱**：沒關係，我們一個案一個案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相關的這種流程，我所要求的是鐵道局一次把疑點給釐清，讓地方政府能夠去補相關的資料，不要這一次挑 3 個，下一次挑 4 個，永遠都是在公文往返。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一個案一個案來討論，這個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但是輕軌建設，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因為這個真的不只是市民的期待，也是跨縣市的期待，也是生活圈交通更繁榮的一個期待，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沒錯。

**洪委員孟楷**：部長知道禮拜五你要來本席的淡江大橋，來看這個……

**陳部長世凱**：上次我們在那邊有一次，這是第二次。

**洪委員孟楷**：對，歡迎部長來淡水，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1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數位部嗎？

**楊委員瓊瓔：**交通部。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審計部日前它有發布了一個 2023 年臺鐵誤點次數的一個統計，有超過了 143 萬次，發生率是達到了兩成多，20.4%，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誤點機率甚至比 2022 年還要高，所以連新購的自強號列車也被點出有 5 個車次誤點，發生率高於 50%，顯示我們誤點偏高的情況是有需要做檢討的，但是當提出了這樣子，臺鐵是說，部長你注意聽到，它是說現行國際標準為列車到達終點站要延誤 5 分鐘以內才被列為準點列車，但是審計部以延誤超過 1 分鐘來計算，這樣的情況，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認為臺鐵是不是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去改善它的誤點率？請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講的這個數據，在我上任的第一天，臺鐵就跟我說誤點率的時間在國際上是算 5 分鐘，我第一個感受也會跟您一樣，會覺得怎麼會算 5 分鐘，所以我也特別問了有哪些國家認定是 5 分鐘，結果我問起來應該是大部分的國家，絕大部分的國家都是以 5 分鐘作為誤點率的計算，所以會跟審計部的數字有點不太一樣，因為他們今年的準點率，如果扣掉天災的話，應該有到九十七點多，但跟委員報告，我第一天上任搭臺鐵到臺中，那天剛好延遲了 5 分鐘，下車媒體們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部長，請問你搭的臺鐵延遲 5 分鐘，你有什麼感受？我就說以他們給我的數據，這還算在準點率裡面，那天其實是 4 分鐘，不是 5 分鐘，還是算在準點率裡面，但我覺得臺鐵還可以再加強，因為現在大家搭高鐵搭得很習慣，高鐵的時間非常精準，我希望它可以前進到跟高鐵一樣的水準。

**楊委員瓊瓔：**部長，還好你說但還要再加強……

**陳部長世凱：**當然要。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講這一句，不然前面聽得我「心驚驚」……

**陳部長世凱：**不用「驚」，我的感受跟你一樣。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要再給你一個數字，政府一直鼓勵我們再減碳，政府也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推行 TPASS，政策上路到現在，我們大概有 768.8 萬人次在加值購買通勤月票，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政府鼓勵人家的，如果誤點機率那麼高，那政府的美意就要打折了啊！

**陳部長世凱：**沒錯。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剛才說的，我們拿出這個議題，民眾是希望它能夠便利、能夠準時，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有滾動式檢討的空間，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這個一定要。

**楊委員瓊瓔：**你們去檢討，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一定要。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呢？你們去檢討你們的方案，你給社會大眾知道……

**陳部長世凱**：準點率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光 TPASS 的就將近有 800 萬人，你要讓他們安心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針對準點率的部分，其實臺鐵已經有方案正在……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本席？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近期就跟委員來報告……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告訴本席？

**杜董事長微**：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的方案怎麼去精準？

**杜董事長微**：是，我們……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告訴我時間，部長，多久時間？

**陳部長世凱**：兩週內向委員報告。

**杜董事長微**：兩週內。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內，將怎麼樣讓誤點機率降低、怎麼樣讓時間可以準點的精進方案在兩個禮拜內給本席。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讓大眾運輸的這些乘客都能夠放心，這是政府應當要做的，兩個禮拜提供。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15 歲少年開車出車禍，造成 3 個人死亡，這個引起各界大家的關注，未成年無照駕駛的數量，平均每一年有多少件？部長，你看，4.3 萬件。臺灣現有的罰則僅有罰款、扣車牌，對於整個經濟條件優異的犯罪者，他的懲罰效果是非常薄弱的，而且發生這樣的事情，引起社會的譁然，我相信部長也非常的難過……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難過之餘，我們政府有什麼樣的因應方案？每一年有 4 萬 3,000 件，最近這 5 年來的統計讓我們很憂心，所以本席要請教，如果以目前的處理方式，它是這麼的薄弱，請教部長，你是不是認同我國無照駕駛的罰則可以有檢討的空間？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罰則的部分在去年有加重過一次，但是現在社會還希望它再繼續加重，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陳部長世凱**：有檢討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有檢討的空間，接下來本席要具體給你建議，你應該可以參考日本的作法，它加入什麼？矯治……

**陳部長世凱**：矯正。

**楊委員瓊瓊**：輔導措施來降低無照駕駛的發生率，這個非常重要……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再怎麼樣提高，它還是發生，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必須要加入其他的元素，參考其他世界各國，本席具體建議，我提出的是日本的方式，加入了矯治跟輔導措施，預防重於治療，去告訴他們，無照你不能開車。其他國家還有其他的方式，你是不是成立一個專案，參與世界各國無照駕駛的方案看怎麼樣去圍堵，罰則也好，你去做一個專案，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社會大眾？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研究一下各國的方案，然後來討論一下臺灣的部分要怎麼……

**楊委員瓊瓊**：對，你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

**陳部長世凱**：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你將世界各國，我就已經提出日本給你做參考，他們甚至連預防都加入了，我們必須要如此做，就誠如你說的，我們去年提高他還是一樣這樣子……

**陳部長世凱**：沒錯。

**楊委員瓊瓊**：生命誠可貴，這不行的，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想辦法。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

最後一個議題是大客車，國道大型車的事故頻繁，它不只是生命安全的一個風險，它也是財產的一個損失，在國道上面的影響，車流也會增加我們的社會成本，我們經常一整排都停在那邊動彈不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給你數字，截至今年 10 月 17 號，國道已經發生 54 件死亡車禍，大型載重車如大貨車、聯結車計 17 件，它的占比是 32%，肇事原因是什麼？分心、疲勞駕駛，有 11 件，這樣子的分心、疲勞駕駛占了 65%，部長，你看到這個數字，心驚膽跳。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想要請教你，交通部應該要具體有對策來降低國道事故，你要怎麼做？

**陳部長世凱**：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最近也有關注到，所以我們有特別請高公局跟公路局針對大型車輛的運行過程當中，在監理的手段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工作來減少這樣的可能性發生，所以目前已經正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瓊瓊**：尤其分心、疲勞駕駛，這點非常重要，占了 65%，所以你去精進這個方案，也讓社會大眾了解，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呢？

**陳部長世凱**：一個月時間。

**楊委員瓊瓊**：一樣一個月，加油，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2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我們部長？

**主席：**好，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想跟你聊一個，雖然是陳情案，不過你過去也是民意代表出身，民意代表在遇到陳情的時候，跟部會溝通難免都會遇到部會有堅持，讓我們在陳情的內容跟部會沒有辦法達到很好的一個共識。我要舉的這一個就是實質上在去年發生的，去年（112 年）10 月的時候，南下 68K 的一個地方，國道一有測速照相，然後說密集有很多大型車輛、聯結車超速，超速當然是因為警政署的測速照相機拍攝起來是超速的，但是這些聯結車都舉出他們自己車內的「大餅」，這個大餅就是行車記錄器，大餅（行車記錄器）就是它的速度有跑到哪邊就會做如實的一個刻畫。後來它的行車記錄器呈現的是沒有超速的，結果他就去調 GPS，可能是調 ETC 或者是調 GPS，後來也都從它間接的一個距離來看，看起來也不應該有超速，因為它不是個案，累積起來有很多件，所以我就趕緊把這些人邀集過來，然後跟交通部、警政署討論，警政署堅持他們的測速照相機沒有問題，可是交通部對於自己測試合格的行車記錄器，就是大餅，你們卻沒辦法堅持說你們的行車記錄器一定百分之百準確。

這樣就不對了，如果聯結車沒有去加裝行車記錄器的話，你們是會處罰 1 萬 2,000 元以上、2 萬 4,000 元以下，你們要求他們這都一定要裝才不會處罰，可是這個行車記錄器在於說一旦他被抓到超速的時候，他要拿出來去證明他沒有超速，結果你跟他說這不採用，要以警政署的為主，這樣看起來，你們交通部很沒堅持，為什麼會這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自己這樣聽起來，我會覺得對交通部這邊來說，應該要對自己記錄器上面的數字有信心，畢竟我們是用這個在監管跟監理大型的車輛，所謂用大餅來監管他們的車速跟他們的行車狀況……

**蔡委員易餘：**是啊！

**陳部長世凱：**所以交通部自己本身當然要對這方面的數據有信心，我這樣聽起來，我是認為交通部應該要堅持這方面的。

**蔡委員易餘：**對，部長，我跟你說，這個大餅就是為了聯結車如果發生事故，然後要來證明說……

**陳部長世凱：**作為確切的一個紀錄。

**蔡委員易餘：**確切你有沒有危險駕駛……

**陳部長世凱：**對，有沒有超速。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要來證明駕駛人有犯罪的時候，它是有證據力的。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蔡委員易餘：**現在倒過來，駕駛人要來證明他沒有違規的時候，哇！沒有證據力，我覺得這好納悶，而且我還有找標準局來討論，標準局也說他很有信心，如果是他們標準局檢驗過的行車記錄

器不會有問題，所以這個就存在兩個可能，一個就是測速照相機有問題，一個就是行車記錄器有問題，因為兩個數據差很多，所以我們左右比較，他們就拿 ETC 來比，當然因為 ETC 是測間接的速度，可是那個間接時速在 10 秒鐘的變化，看起來也不可能從 90 公里馬上拉到 110 公里，以間接的速度來看不合理。

**陳部長世凱：**不可能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兩個證據佐證起來，是你們交通部的大餅比較強，看起來它比較準，測速照相機比較不準，結果我協調後所有的監理機關全部都撤守，都說以警政署為主，交通部的這個大餅不採納，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樣聽起來我也認為不合理，所以讓我回去跟他們了解一下，為什麼會對自己的數據是撤守狀態。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可以回去了解，可是他們會給你一個答案：「我叫他們去打行政訴訟。」

**陳部長世凱：**沒有人會為了這件事打行政訴訟。

**蔡委員易餘：**我跟你說，很抱歉，行政訴訟這些駕駛人也打輸了。

**陳部長世凱：**也打輸了？

**蔡委員易餘：**也打輸了，他們就是認為因為你們不堅持自己的大餅有證據力啊！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跟委員補充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你可以說。

**林司長福山：**確實，警察機關弄的測速雷達跟行車記錄器，這兩個對速度計算各有精度的要求，剛剛委員也提到，如果是在國道上面的話，至少還有一個 ETC 區間的速率可以來做……

**蔡委員易餘：**ETC 也是證明駕駛人比較合理啊。

**林司長福山：**對。

**蔡委員易餘：**對啊！

**林司長福山：**在交通違規的處理上，基本上大概有兩道程序，第一道是先申訴，申訴的這個部分是由處罰機關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監理所，所以你們……

**林司長福山：**目前處罰機關的處理就是行政機關比較相信行政機關的部分。第二道，申訴沒有辦法過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你說這句話我就不接受了，你相信的是哪個行政機關？你們相信的是內政部的行政機關，你們是不相信你們交通部自己的行政機關欸！我現在就在生氣這一點，你知道嗎？

**林司長福山：**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還沒講完，我說第二道就是打行政訴訟，其實像這樣子的東西，器材精準度應該在第一道申訴制度就要處理了。

**蔡委員易餘：**你現在這樣講，我越聽越生氣，我在協調的時候，你說請他們去打官司！

**林司長福山：**委員，我現在要講的部分就是，這個部分我們跟公路局會跟處罰機關建立一個……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你們可以去了解啦，因為……

**林司長福山：**建立一個像這種用第三方，譬如像 ETC 資料來做一個客觀參考的部分，然後講真的，確實沒有發生違規的部分就應該由處罰機關本於權責撤銷。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跟你說，當時來跟我陳請的差不多有十幾個，但是在一個 LINE 群組的自救會有六十幾個，這些職業駕駛人基本上都很辛苦，因為他們都趕夜車，他白天還要來立法院陳請，基本上是把他們要休息的時間都消耗掉。但是你也知道，現在駕駛人一旦超速違規，對於職業駕駛人來說傷害有多大，甚至有很多企業對於超速違規，等於是將你記點，記點下去，他就有多久時間不能開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議題有檢討的空間。

**蔡委員易餘：**這個傷害性是非常地大！

**陳部長世凱：**這個有檢討的空間。

**蔡委員易餘：**對，然後我現在很氣憤的就是，當我在協調的時候，交通部對於自己的技術準確性是不堅持的，棄守這一塊，直接都說以測速照相為主。

**陳部長世凱：**這絕對有檢討的空間，我回去之後會請公路局來檢討這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好。

**陳部長世凱：**建立一個新的處理機制，當兩邊的數據不一樣的時候該怎麼處理，大家來建立一個機制。

**蔡委員易餘：**OK，部長，希望這件事再面對一下，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是真的要好好研究一下，因為剛剛蔡委員特別說大餅上面沒有日期，可是現在電腦科技發展到這樣，你這個餅放進去上面就要標註日期，是哪一個人開的應該要有一些……

**蔡委員易餘：**不是沒有日期，他是說準確性不夠……

**主席：**好，那交通部就好好研究一下，到底準不準……

**蔡委員易餘：**他說準確性不夠，現在還有電子大餅，可是電子大餅他們也是不採納，最後都棄守了，反正就是以測速照相機為準，不合理的地方在這裡。

**主席：**好，好好研究，給蔡委員跟關心的駕駛一個答案。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3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臺鐵董事長，謝謝。

**主席：**請臺鐵杜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董事長午安。快速跟您請教基隆這兩天的案子，你們已經有說了不會拆，會原地保留

，但是我想要從個案來談通案，因為我知道臺鐵自己在綜規處底下有成立文資科，在你們 2022 的新聞裡面也有提到，你們會委請很多專家學者，甚至結合臺鐵各地的志工盤點相關的文化資產，可是屢次看到臺鐵只要是跟文資有關的事情，幾乎是有一個新聞事件，你們就回應一個新聞事件，可是如果綜歸這幾年來，我必須說其實臺鐵對於文資保存這件事情非常地消極，就算現在有了所謂的鐵博籌備處，它都是跟文化部有關，但是臺鐵自己對於現在轄下，不管是硬體或是書面資料，或者是很多大家對於文資的想像，說實話，我相信這可能是在臺鐵轉型之後還來不及立刻面對的議題，但是時間一直在走，這個文資的困境我想董事長心裡面一定也知道不能等，因為說實話它可能瞬間沒有就沒有了，但是如果每一次只是新聞事件發生以後被罵完而已，我會覺得很可惜。

**杜董事長微：**是。

**陳委員培瑜：**董事長，所以你可不可以在有限的時間裡面，給我們一個比較全面的承諾？對於現在文資科，要嘛是層級太低，或者是因為法規範的問題，或是因為預算不足的問題，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讓臺鐵在文資處理上處於現在這個狀態？日後我們到底可以怎麼做？讓臺鐵的文資這件事情，真的可以在日後變成臺鐵非常重要的一個亮點？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以這個案子來講的話，它沒有在我們文資科跟企劃處的轄內。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因為它不在你們的文資名單上。

**杜董事長微：**對。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都知道。

**杜董事長微：**在文資名單上的，我們都會依照我們文資科成立的……我們還有訂定很多的辦法去處理。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其實是原來基隆站的第一跟第二月台……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董事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杜董事長微：**不好意思。

**陳委員培瑜：**我都說我沒有要從這個個案來看，我要從個案談通案，日後臺鐵對於文資保存的態度，一個是您所說的，它已經在文資名單上的，我相信你們會積極地去維護跟保存，並且結合專家學者，我都相信你們有這個認知，也會有這個態度。但是我要談的是像基隆這件事情，就是因為它不在文資名單上，但是它在很多專家學者眼中是重要的文資，臺鐵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所以我剛問，是因為文資科目前的層級太低，導致它預算不足、人力不足，或是法規範不足，導致它沒有辦法好好地做文資保存，還是因為我們大家對於文資的態度、認知不同？還是說這件事情可能根本不在臺鐵這幾年的重要業務內容當中？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容我講完，基隆這兩個月台的雨棚，其實在前面的過程，我們都有找文化局或是文資局、相關單位、專家學者辦過會勘了，原先有的數跨雨棚，現在有一部分已經被拆下來保存在基隆市府，有一部分被拆下來保留在鐵博館。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看了洪老師的臉書，我都知道了。

**杜董事長微：**剩下這 5 跨，後面我們還是很慎重，我們有去找文資單位來認定，它是不具文化價值

的，所以才不會不在我們文資科或者是企劃處的轄管內，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後面我們如果有類似這種，就是很有紀念保存價值的東西，我們會擴大範圍，慎重以對，然後儘量能夠在前置作業的時候找到更好的方式來對它做鑑定，看是不是要納到我們文資保護的範圍裡面來執行。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也說，我們其實在質詢前做過功課，我們知道你們有文資科，也知道你們有開始列相關名單，但是我覺得尷尬就是像這樣不在你們名單當中，但是也有很多人認為它是有文資價值的，如同你剛剛說的，你們所謂全面盤點要開展嘛！而這個盤點除了在名單上，不在名單上要不要開始蒐集大家的意見？而一旦蒐集了意見，你們也要開始去採認，又要跟縣市地方政府合作。

**杜董事長微：**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剛剛其實有明白的問你們，是不是因為預算不夠的問題，還是人力不夠的問題，還是因為相關行政的層級太低，導致於董事長您在推行相關業務的時候，其實是有遇到困難的？我的意思是說，立法院絕對支持臺鐵做這樣的事情，除了在營業項目，然後增加營業額之外，讓大家看到臺鐵是一個有能力賺錢的公司，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臺灣鐵路文化有非常非常多有特色，而且有記憶亮點的事情需要被保存，所以我才想請教董事長，你如何更全面性的看待這個事情？今天我們需要你公開的承諾跟說明。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剛剛講到有關於專責的人力，我們現在公司已經有在進用從業人員，其實我們公司進用從業人員很有靈活度，現在在文資科的同仁就不是以前鐵路特考進來的人，這裡面有很高學歷而且是專長的，已經有了。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非常開心聽到這個進展。

**杜董事長微：**第二個就是預算，我們公司成立今年開始，對於文資處理的預算都有編到我們的一般建築，就是我們自己的預算裡面；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個規劃，盤點好以後，在 115 年會有一個整體計畫，我們打算要跟文化部來做合作，把整個計畫做出來，也希望文化部能提供我們協助。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聽起來你們人力上會有增補新的人力，並且董事長承諾是專業的人力，那你們有沒有考慮日後跟專家學者在 115 這個計畫進行之前，辦相關的公聽會或座談會？

**杜董事長微：**有、有、有。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剛剛說，一定有很多文資在你們的政策視野中，是不在你們想像中，但是在專家學者眼中，它是有意義的、它是需要被保留跟需要被討論的。

**杜董事長微：**是，擬定這個計畫是有的。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辦公室也會再持續追蹤，我覺得董事長今天態度非常正向，我們也希望後續相關文資議題的討論，臺鐵可以一直走在這個方向上。

**杜董事長微：**是。

**陳委員培瑜：**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杜董事長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3 分）謝謝主席。剛剛聽陳委員在垂詢杜董事長，聽了還滿高興的，就臺鐵的文資嘛！那我就先請杜董事長，部長你先休息一下，也請部長聽聽我跟杜董事長相關的討論。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等於說臺鐵局變臺鐵公司之後，杜董事長確實有在文資這一塊做了一個大幅度的調整，也招聘更多更專業、更好的這些人才，針對臺鐵相關的文資，包含歷史建物，來做這樣的處理嘛！對不對？當然還是要文化部來做協助。我再請教一下，我現在有看到古蹟臺南站在修繕，臺鐵是預計要 11 月底決標嘛！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11 月底決標是臺南市政府的文資局，它協助我們做現況調查。

**劉委員建國：**好，也有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去協助你們做現況的調查，對不對？

**杜董事長微：**對。

**劉委員建國：**那歷史建物斗南火車站呢？我要提醒董事長，這個是鄭前部長——現在的鄭副院長、林前部長佳龍兄都有到的地方。

**杜董事長微：**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的斗南是舊站。

**劉委員建國：**是啊！當然是舊站，新的就不用修了。

**杜董事長微：**我們現在有編列修復的經費，預計在……

**劉委員建國：**多少？

**杜董事長微：**7,000 萬。

**劉委員建國：**7,000 萬喔？

**杜董事長微：**對，我們預計在明年 4 月……

**劉委員建國：**發包？

**杜董事長微：**公告發包。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細設什麼時候完成？

**杜董事長微：**現在已經完成了。

**劉委員建國：**好，細設完成了，然後明年 4 月會來辦理發包？

**杜董事長微：**工程標。

**劉委員建國：**工程標會在明年 4 月嘛？

**杜董事長微：**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董事長對這個事情的在意、重視。我特別提到的是在鄭前部長的時候，就已經到這個地方來，我們特別邀鄭部長——現在鄭副院長到這個地方，林前部長也到這個地方，這個地方確實絕對有達到讓臺鐵在整個歷史建物、在整個文化資產的維護裡面，進而把它變成一個亮點，甚至於後來的林前部長、王前部長也都有再到這個地方，我們也希望這個地方串連整個倉庫的整修，甚至於可以變成一個鐵道文化園區，凸顯整個臺鐵對這個地方的重視，而且它連動的倉庫不只這個舊站體，還有一個新站體嘛！對不對？然後周遭還有滿多是臺鐵的土地，所以這個地方要變成臺鐵的斗南鐵道文化園區，文化部也支持，我們臺鐵現在第一步的作為是什麼？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據我的了解，現在除了我們斗南舊站的整修以外，其實周遭包括剛剛委員講的倉庫還有一些土地，現在應該比較多是屬於縣政府的，所以要成立一個比較大範圍的文化園區的規劃，我們應該要跟縣政府一起努力。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啦！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就規劃的方面。

**劉委員建國：**到底規劃的第一步有踏出去了嗎？不然就這麼講嘛！你們的第一步是什麼？就簡單明確答復我就好了。

**杜董事長微：**第一步的話，當然是要去規劃一下它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有了嗎？有規劃了嗎？

**杜董事長微：**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從鄭前部長——現在鄭副院長，一直到林佳龍部長、一直到王國材部長，連王國材部長都有去，我記得當時的杜局長也有去過……

**杜董事長微：**有。

**劉委員建國：**對不對？那個地方是屬於你們臺鐵局的，走到新站二樓看過去很大倉庫，那也是臺鐵局的，右邊的土地也是臺鐵局的，火車站的正對面，好像寶雅租的那一塊周遭的土地也都是臺鐵局的，那個腹地何其之大。我們經歷過一個文化部長、兩個前部長，你們到現在規劃的第一步都還沒有。

**杜董事長微：**好，這個我們回去再趕快來進行研議。

**劉委員建國：**好啦！拜託董事長，一個月內給我們第一步的計畫好不好？第一步，我只要求第一步的計畫，就跨出去的計畫就好。

**杜董事長微：**初步的評估作法、設想啦！

**劉委員建國：**OK，一個月內，可以吧？

**杜董事長微：**可以。

**劉委員建國：**那就代表剛剛杜董事長在答復陳委員的，確實你在這個地方有做調整，我相信臺鐵今天要跟高鐵讓消費者有所區別，坦白講，臺鐵一定要利用這些文資，這些文資利用得越精緻、越到位，臺鐵越發光發熱，是不是？

**杜董事長微：**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再一點點時間好不好？因為部長新到，我都沒問過他，會對不起他。

**主席：**好，部長，多給你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謝謝啦！謝謝陳部長，我們交通部自己的報告是這樣嘛！臺鐵近 3 年分別於 110 年有 5 次、111 年有 3 次重大的行車事故，112 年一般事故平均 42 件，異常事件平均發生是六百餘件，total 起來一般加異常就是 642 件，坦白講平均一天就 1.75 件的事情了，我不曉得部長對這些大大小小的事故要如何進行檢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數字確實是國人看起來不會很滿意，所以今天報告的第一個重點就是確保安全的部分要先做好，第二才是提升服務品質，這個部分其實我看臺鐵有相當多的計畫在處理安全的議題。不過我認為橫向的聯繫跟橫向的討論可能還不太足夠，這個部分我們正在整合當中，安全的部分很多的計畫都在推行，有點疊床架屋，然後很多的計畫都有點延宕，這個部分我們一項一項拿出來正在檢討跟討論。再來就是安全橫向聯繫的部分，幾個系統該怎麼聯繫起來，這個我們也在努力跟他們討論當中。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那個細項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討論，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細項非常非常多。

**劉委員建國：**太多了！642 件，大致上的歸類，我也沒有說要部長在這邊答復，那在今年 1 月到 7 月一般加異常事故已經累計幾件了？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在這上面有寫，是 551 件。

**劉委員建國：**有 551 件，你看從 1 到 7 月就已經 551 件，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們手上沒有 8 月和 9 月的資料，顯然已經超越 112 年了，這個有很大的問題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認為它的穩定性確實是要加強，尤其是在公司化之後，我們是希望公司化之後效率要提升，如果公司化之後效率又更低，那當然是不好，有幾個方面要處理，一方面就是我剛才講的那些計畫要好好的進行；第二，其實我有發現臺鐵在近一、兩年裡面人才的流失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在留才的部分怎麼樣讓他的薪資能提高，怎麼樣讓他的工作環境能夠更好，讓人才能夠留下來，因為臺鐵很多都是技術面的問題，那如果人才流動得很快速的話，其實對於技術面的保留是不好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就是一個核心的問題，連監察院都有針對臺鐵安全改革執行的這個審核通知事項，有去揭露三缺，我們臺鐵有三缺嘛！對不對？這三缺很清楚，就是缺信心、缺人力、缺法制。

**陳部長世凱：**是。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目前為止屆齡退休有兩百多位，然後特考上的因故未就職的有一百五十幾位，這個補不進來，補不到位，到時候可能會面臨將近兩千餘人的空缺。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那請說。



**杜董事長微：**我們估計從公司成立一直到今年的年底，包含在 1 月 1 號優退的，我們在今年的年底大概會有 1,543 人調走或退休，就是會離開，但是我們從去年的特考一直延續到今年的從業人員考試，我們一共進用了 1,623 人，所以人力上是夠的，而且我們在年底之前還會再進用 722 人。

**劉委員建國：**人力上確定是夠的？

**杜董事長微：**人力是夠，但是委員剛剛……

**劉委員建國：**所以監察院的報告是有問題？

**杜董事長微：**沒有，報告委員，剛剛有一個重點，就是新進來的人我們要怎麼樣能夠讓他留得住，然後讓他的技術能夠趕快提升到這些離開的比較資深……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留得住，就不會讓監察院講第一個就是缺信心了，這個缺信心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杜董事長微：**對，這個才是重點。

**劉委員建國：**臺鐵的員工都很辛苦，部長跟董事長就是有義務要照顧好他們，對不對？所以這個缺信心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是放在第一項，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情。

**杜董事長微：**我們會有信心的。

**劉委員建國：**好，對這件事情我們也不希望一般加異常事故會再一直往上提升，在改制之後反而比去年還更多。

**陳部長世凱：**是，這是不對的。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請部長這邊責成在 1 個月內提一個檢討修正報告給我們做參考，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委員。

接下來有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李坤城委員、李坤城、李坤城委員不在。

目前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游顯、黃健豪、林倩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近日因東北季風影響，氣象署於 10/19 針對北北基地區發布豪雨特報，基隆甚至發出國家警報，在在顯示，氣候變遷之環境威脅，暴露我國基礎設施於面對極端天候之脆弱，尤以鐵路系統為重，其挑戰亦日益嚴峻。

全球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及強度逐年遞增，與氣候變遷密切相關，諸多國際科學研究指出，極端高溫與極端降雨發生，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我國首份《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明確指出，未來極端降/暴雨將為常態，面對氣候變遷致生「極端高溫」與「極端降/暴雨」，乃迫在眉睫

之實，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非未來式，以今年致災性豪雨頻繁襲擊台灣而論，臺鐵屢因土石流掩埋軌道、路基被掏空而中斷運行，顯見極端天候無處不在，台灣絕無可能置身事外。

氣象預報非 100% 準確，軌道系統決策者須納入風險考量，針對脆弱路段即時監控、分析，將助於決策精進，且氣象單位預報能力本有限，現多以即時監測資料輔助發布預警，對此，本席認為，0403 地震後，宜蘭、花蓮一帶之地質條件更加脆弱，須先針對脆弱路段予以基礎工程強化及改善，另搭配氣象資訊等判斷，盤點與監測重點觀測地段、地點，設立監測站點、蒐集相關數據，運用相關監測數據，分析如何爭取更多時間預警，助於事前適當提醒或決策，降低對臺鐵、高鐵、捷運等軌道系統之傷。

對此，本席建議，我國軌道系統得導入天氣預警機制，透過即時監測資訊、雨量資料等，以提供資訊與事先預警，亦透過大數據、電腦模式分析、AI 模擬篩檢關鍵氣象資訊，精準推估雨情，以增加我國軌道系統之抗災防災能力。

本席認為，臺鐵除針對相關工程改善外，尚需解決天災致生之衝擊，雖交通部日前 10/14 於立法院報告「台灣鐵道安全提升計畫」，但若僅為文書作業，無疑增加基層工作負擔，並無解決防災等題。

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災害，為我國基礎設施維護帶來嚴峻挑戰，鐵路系統即為其一，以國外為例，高溫、洪水、強風除影響火車行駛，亦使大眾交通安全深具隱憂，如：

(1) 極端高溫致使軌道變形或變質、架空電線鬆弛，甚或鐵軌附近植被因高溫而著火，鐵道之枕木等配件更進而故障。

(2) 極端降雨致使洪水氾濫，阻斷火車運行。

(3) 強風與豪雨橫掃、沖刷土壤，致生土石流等氣候災害，均使鐵路設施加速磨損，影響列車運行安全。

(4) 高溫與降雨雙重打擊，致使軌道與車輛結構嚴重受損，洪水更可能淹沒軌道，使部分區段無法正常通行。

就本席所知，雖不少國家選擇更新基礎設施，甚或投入大筆預算投資預測系統予以面對危機，然而，本席認為，借鏡國外之先驅，窺其我國鐵路運輸系統，於日益嚴重之極端氣候，如何減少鐵道危機，方為首重，如：

(1) 透過新技術鋪設軌道、焊接技術、混凝土材質之軌枕，以減少軌道變形。

(2) 加強軌道周邊之植被控制，減少火災風險。

(3) 整合遠端 AI 監控之溫度數據，有效達成監控、預測，並即時預先做出反應。

臺鐵雖於安全提升計劃書提及「已建置 26 處邊坡落石告警系統」，但本席認其數量不足，強烈建議交通部須進一步加強與台鐵協作，持續推動邊坡監控及防災技術提升，亦善用氣象資訊，本席認為，對防災預警定具實益，畢竟極端天候隨時可能襲擊全台灣，交通部須具前瞻性之預警暨防範措施，方行降低對臺鐵、高鐵、捷運等軌道系統之傷，避免未來更嚴重之事故致生。

本席認為，諸般疑點與爭議未得到明確釐清與合理解釋，期以此次質詢，獲悉交通部、鐵道局、臺鐵、高鐵針對相關問題之回應：

(1)我國鐵路系統是否已充分準備應對極端氣候威脅？

如何因應，請詳述並提供資料。

(2)極端高溫致使軌道變形，甚或高溫引發鐵軌附近植被起火，如何因應相關風險？

是否借鏡國外技術研發與應用，如借鏡，請詳述並提供資料；如未借鏡，請詳述理由並提供資料；如具更加妥適之策，請詳述理由並提供資料。

(3)未來極端降／暴雨將常態化，如何提升鐵路運行安全，具體計畫何在？

請詳述並提供資料

(4)日前豪雨特報致生之車站淹水事故（基隆乘客困車廂），事先是否有預測，並掌握相關可能災情（括及區域）？事後，是否針對車站進行淹水風險之系統性盤點與分析？

如具備，請詳述並提供資料；如未具備，除釋明現有狀況外，何時得建置完成，亦請詳述，並提供資料。

氣候變遷之鐵道安全已不容忽視，交通部、鐵道局，臺鐵，高鐵之答覆，將決定台灣未來面對挑戰時之基本應變能力，本席建議，相關單位須針對上述詳覆，研議適合我國適用方案，謹記「未雨綢繆」之重，考量實務與配套等措施，予以滾動式檢討，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期許於未來法律與改善計劃訂定之際，得以謹慎、專業、通盤思維，為我國創造良善、健康、安全之鐵路軌道交通環境，引領台灣全面提升軌道系統之抗災能力。

####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一、臺鐵臺北車站不僅作為臺北市交通核心，同時亦為全臺最大的交通樞紐，車站站體為 1989 年配合鐵路地下化通車完工之第四代車站，迄今已完工超過 35 年。2010 年進行數項車站改善工程，改善包括人行通道新建、車站一樓大廳公共空間、車站屋頂翻修等等，然而乘客候車之地下月台卻維持 35 年前外觀，與一旁高鐵乾淨、明亮之月台相比臺鐵月台更顯老舊、陰暗。

經查，臺鐵 112 年統計年報指出，各站客運起訖量臺北站位居第一，上下客數合計達 4,000 萬人／年，每年有大量國內外旅客利用臺北車站進出，作為全臺最大交通樞紐之臺北車站，除了車站站體外觀、大廳已經進行一定程度之整建翻新之外，月台也應該編列經費改善。

問：臺鐵臺北車站月台是否自第四代車站落成以來未進行大規模改建翻新？未來是否有計畫進行臺北車站月台翻新？由於臺北車站地下月台已有二個月台供高鐵使用，若未來進行臺鐵部分月台翻新是否會影響車站營運？

二、據報載，臺北車站廁所仍以蹲式馬桶為主，考量年長者及孩童及非亞洲地區旅客仍習慣使用坐式馬桶，臺鐵應搭配設置蹲式及坐式馬桶，以利旅客自由選擇使用。

問：臺鐵有無盤點全臺車站廁所蹲式馬桶及坐式馬桶比例？未來是否改善各車站蹲式坐式馬桶比例？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立法院

# 立法委員 林倩綺

113年10月23日就「臺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質詢

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

台9線關關山戰備道 台東反彈

2024-07-19 03:44 聯合報/記者張若昀、李人語、曾美舜攝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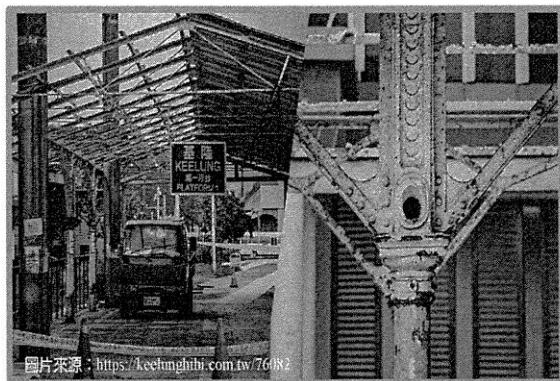
# 永續性的問題背後： 文化與安全失職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台鐵舊建築文資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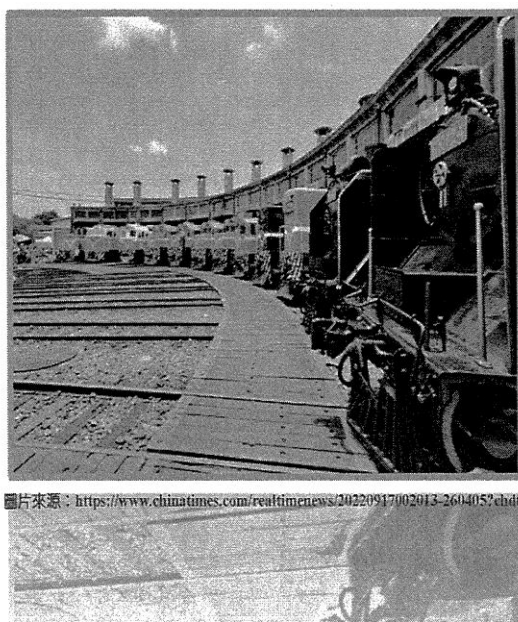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圖片來源：<https://keelungtribe.com.tw/76/82>

台鐵在「公共安全」及「文資價值」中難取得平衡，從這個事件來看台鐵對文資價值沒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及重視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圖片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7002013-2604052.chdtv>

## 缺乏文資維護的相關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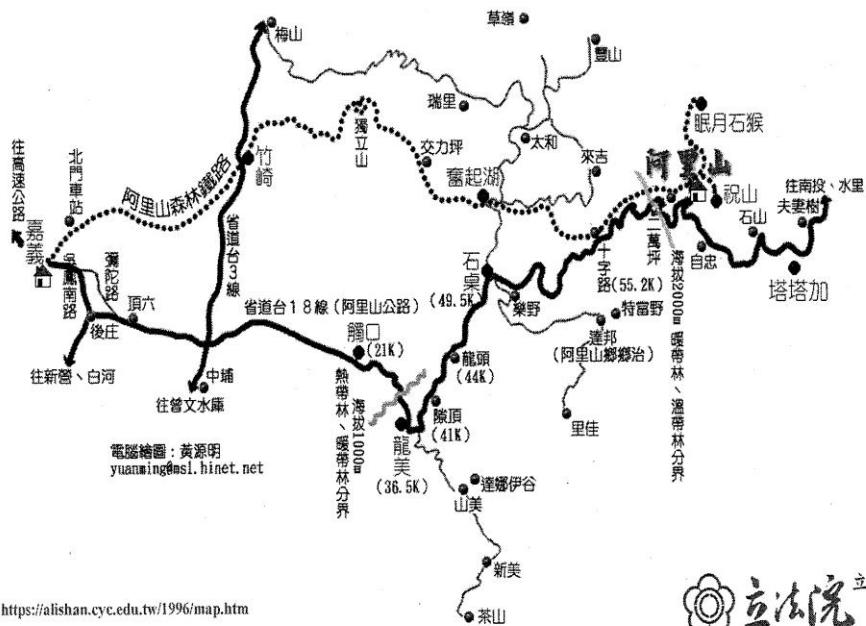
按貴部統計文化性資產有1959件是相當龐大的數量，想請教部長現有的人力資源是否有能力去應對？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無形文化資產的交通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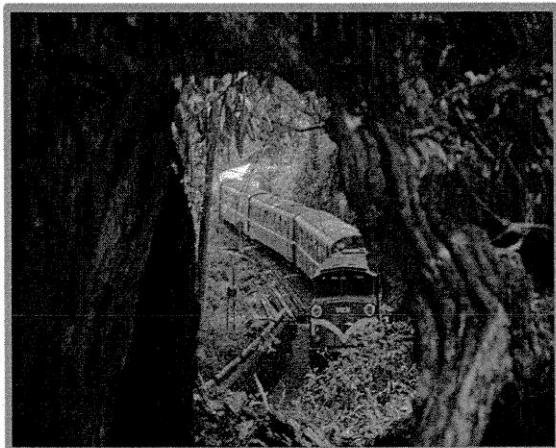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圖片來源: <https://alishan.cyc.edu.tw/1996/map.htm>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圖片來源：  
<https://www.welcometw.com/%E9%98%BF%E9%87%8C%E5%B1%B1%E5%B0%8F%E7%81%AB%E8%BB%8A/>

花東地區的部落與台鐵鐵道網絡的交通聯繫不夠完善，而部落是非常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在交通設施上提供更多協助，例如增加接駁車服務或配置小型公車，以加強部落與外界的交通連結。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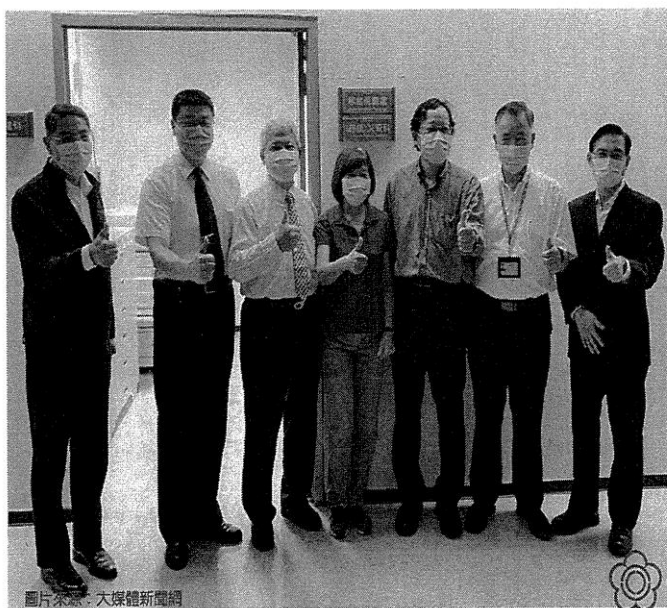






臺鐵局成立綜合規劃處文資科 專責辦理鐵道文化資產

■ 2021-08-05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鐵道安全係數問題與 未來改善計畫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阿里山森鐵雖由林務局管轄，不過這批車廂採購是之前訂購，仍由台鐵負責。秦揚機械2016年已交第一輛車，並由台鐵驗收，不過車廂搖晃過大，廠商當時承諾台鐵「還在保固期內將會改善」；沒想到今年初交的第二輛車比舊車搖晃得更嚴重，甚至編組試車時還出軌，台鐵催促廠商改善。

民間企業認為，新車廂出軌是林鐵路線不良造成，並非轉向架問題；且合約內沒載明車廂搖晃幅度的數據標準，搖晃程度是台鐵驗收人員的感受問題。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vXy10k3>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圖片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678398>

圖片來源: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402002796-260405?chdtv>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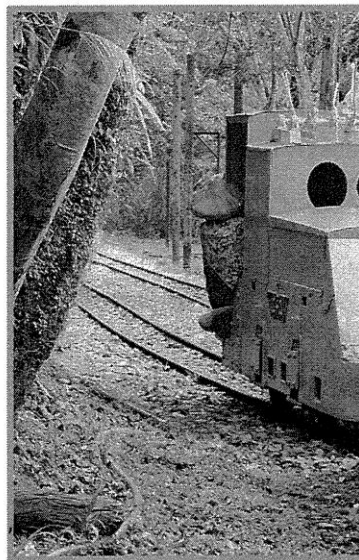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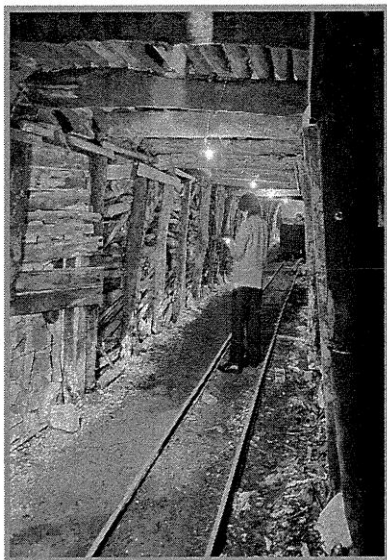
## 新平溪煤礦：文化存續危機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在台灣400個煤礦中，僅新平溪完整保存，  
是國內唯一完整的煤礦遺址，具有極高的文化價值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圖片來源：<https://www.i-media.tw/Article/Detail/34936>



立法委員  
林倩綺  
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謝謝今天所有列席的各個部門，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5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數位發展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林慶堂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

###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今天繼續開會。

本次會議就外送平台的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另一個議題是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的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首先我們就請列席機關報告，我們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以及「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案報告，表達感謝。

在「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規範」的部分，因為外送平台業務包括了平台經濟管理、貨運外送交通安全、食安、職安等等的面向，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本部將就權責相關外送所涉貨運營運以及交通安全管理作為以及執行成效進行說明，並且持續落實外送交通安全管理。另外，有關近期外界關切本部 10 月 9 號預告相關擬定外送平台機車貨運價透明化修正草案的政策目的、修正重點以及後續的作業程序，也一併進行報告說明。

此外，在「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的部分，為因應近年客貨運業者駕駛人力流失的情形，本部除了自 108 年到現在已經辦理了四階段

營業大客車徵才補助方案，修法延長汽車運輸業駕駛執照持照的年齡到 68 歲、調升補貼公路客運運價協助業者改善薪資福利之外，今年也向勞動部申請，並且獲得同意可以引進僑外生投入補充駕駛人力，目前也正持續研議向勞動部爭取可再引進更適用外籍人力的可行性，希望能夠儘速地有效協助運輸業者補充、補足所需的駕駛人力。

在遊覽車評鑑制度部分，現行的制度主要是以安全為核心，並且引導業者建立完善、專業、科技化管理機制，進而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並透過評鑑等第，提供充分資訊給消費者、租車者選擇參考；此外，同時也希望藉由評鑑制度讓業者了解精進方向，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界的建議，以精進評鑑制度，提升遊覽車客運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以下容我請本部公路局陳局長文瑞向各位委員做報告，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接著由交通部公路局來報告外送平台業務的相關課題。外送平台的業務包括平台經濟管理、貨運外送的交通安全、食安、職安等面向，是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管理，交通部主管的業務主要為貨運外送的交通安全管理，所以我們已經有訂定機車外送的交通安全指引，依外送員的相關交通違規情節有相關的輔導機制，而且有需要的話，會報送駕訓班參加機車的駕駛教育；另外公路監理機關每月也都會到業者的公司辦理安全考核，同時每季會跟警察機關辦理全國性的同步機車路檢。經統計本年的 1 到 7 月份，外送員的平均事故率為 0.26%，比我們訂定安全指引之前的 110 年同期減少 0.45%，降幅達到 63%。

接著來說明外送機車運價準則研議修訂的情形。交通部在 10 月 9 日預告的相關修正法規草案，主要的修法目的是要促使外送定價透明化，民眾的保障最大化。

修正的重點：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的草案重點，主要就是要訂定運價透明化的相關規定，我們會要求業者在我們訂定的運價上限之下來訂定本身的運費；另外，運費要經過公路主管機關指定的專業機構測試，而且業者要揭示運費，然後要配合主管機關管理跟稽核，這樣子才能夠達到運價的透明化。另外，在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的草案重點，主要是採延車公里，而且會因地制宜，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機車外送同業公會跟相關的工會共同擬訂了機車貨運的運價後，是報中央的公路主管機關，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再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來訂定。

修正草案預告期到 10 月 25 日，不過在預告期間，包括消費者端、外送平台、外送員工會都有表達相關的意見，所以綜整在整個預告期間大家的意見，我們也定在下週（10 月 30 日）再邀集消基會（也就是消費者的代表）、平台業者、外送員工會還有相關的專家學者共同召會來進行討論，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在外送運價能夠達到充分透明跟消費者權益可充分保障之下，我們才會進入法制作業程序，以上是整個外送平台的報告。

接著報告另外一份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的因應措施跟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的檢討精進。在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的因應措施，我們有以下幾項：第一個，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照的持照年齡上限到 68 歲，截至目前已增加公路汽車客運業跟市區汽車客運業 475 人、遊覽車客運業 858 人，也就是說有 1,333 人申請換照再執業。

另外，對於大客車駕駛的徵才補助，我們在疫情前（108 年）辦過一次，疫情 3 年，在 111 年



舒緩，我們找回駕駛，所以我們從 111 年起開始辦理大客車駕駛徵才補助，一直到現在都還在辦理，截至今年的 9 月底，這個專案已經招募了 3,201 人，今年我們還在臺灣各地辦了 5 場招募活動，也媒合業者 358 人。

另外是調升補貼運價，改善薪資福利。我們合理反映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整個運價成本，在 112 年 5 月及今年 5 月都有做相關的調升。我們也要求業者調升的運價差額是由政府補貼的，業者要用於提升人員的薪資福利，讓駕駛能夠安心留任。

在引進外籍人力的部分，我們納入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類別，也跟勞動部爭取，勞動部已經召會評估，而且也提送國發會討論後同意納入，後續是由勞動部依照相關的法規修正事宜來辦理。另外，引進外籍人力的話，其實業者也有一些希望能夠再增加，所以公路局在 10 月 18 日也邀請貨運三業、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共同討論開放可能還有其他藍領及白領的外籍移工可以來從事駕駛的工作。

接著是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公路局是在 109 年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要點主要的就是以營運安全為核心，評鑑項目裡面很重要的就是基本安全紀錄，包括業者肇事紀錄、勞檢紀錄、道路交通管理違規紀錄及汽車運輸業管理違規紀錄，只要這些安全紀錄有一項沒有達標的話，它就不列等，不推薦給社會大眾。另外，業者如果在專業科技化管理、品牌化經營項目有突出的話，其實它最高會達到優等的評鑑。

後續評鑑的精進作為，因為我們已經依照這個要點辦了 111 年及 112 年的評鑑，今年度我們也特別再邀集產官學研來研議相關的精進，包括有提出評鑑辦理頻率，還有評鑑項目內容、標準、權重等，是不是有一些違規或事故，還要再做更大的權重來納入整個評鑑的考量，另外也希望對優良業者增訂相關的獎勵機制。這一個部分因為我們 113 年的精進措施，各界大概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也會納入作為後續評鑑制度的精進。

以上交通部兩份的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交通部。接下來很多朋友都關心的外送平台相關的議題，首先針對於兩大外送平台整併的相關進度議題，邀請公平會李鎡主委來做報告，謝謝。

**李主任委員鎡：**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日承邀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外送平台之整併」說明如下：

外送平台的出現，結合了「平台經濟」及「零工經濟」兩大新興經濟型態，改變了社會大眾的消費習慣及餐飲業的商業模式，也創造出新的工作機會。本會向來關注外送平台市場之競爭狀況，先前曾就外送平台之限制競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也有處罰案例，現已接獲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結合申報案件，目前在審理中。

為充分瞭解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對市場競爭秩序之影響，本會已分別於臺中、高雄、宜蘭及臺北召開 4 場會議，聽取消費者團體、外送工會及餐飲業者/協會意見，並函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政府機關，以及利害關係人包括其他競爭者及潛在競爭者、連鎖餐飲業者、量販超市、餐飲業公協會、外

送員工會團體等提供意見。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將顯著改變市場結構，因此本會審查、考量重點包括：參與結合事業是否會因此而有提高對消費者及店家價格之能力；參與結合事業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能否進入外送餐飲平台市場；店家、外送員及消費者等交易相對人對外送餐飲平台的抗衡力量；以及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並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規定，審酌「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綜合作成決定。

外送經濟已深入全民生活，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影響層面廣泛，本會必定謹慎依法審查該結合案對市場競爭之影響，避免因產生限制競爭而損及消費者、外送員及合作店家權益之情形發生。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主委，預計的進度是什麼？就是說大概是什麼時間？

**李主任委員鏘：**目前的進度，我們是請結合事業申請補件當中，目前還在補件的階段。

**主席：**好，謝謝李主委。剛剛是交通部對於運價的指引，公平會對於整併的情況。

接下來我們請數位部對於平台業者資訊保護的一些相關議題，請林次長。

**林次長宜敬：**主席、委員，與會代表。今天應邀參加貴委員會，針對「外送平台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以下是數位發展部的相關說明：

外送平台的議題廣泛，主要可分為資訊流、物流、金流以及勞動權益等四大部分，數發部作為資訊服務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的資訊安全及第三方支付安全負有重要責任。

#### 一、資訊流——加強外送平台業者資安維護

在行動裝置普及的情況下，確保外送平台 app 的資安防護，至關重要，數發部推動 app 基本資安規範及檢測制度，鼓勵業者將 app 送交認證的民間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以防止會員資料及商業機密外洩。同時，針對偽冒網站詐騙的問題，數發部提供數位信任驗證方案，鼓勵導入零信任網路安全架構及多因子驗證技術，降低消費者被詐騙的風險。

#### 二、金流——強化外送平台使用第三方支付之安全

目前除了 Uber Eats 及 foodpanda，還有 LALAMOVE，以及浣熊外送平台等新興外送平台，這些平台的金流需求因為規模及經營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說明如下：

首先是一些新興的平台，由於他們的營業規模比較小，所以他們會採用介接現有第三方支付服務者的方式，數發部會推動第三支付的能量登錄，外送平台可參考已經通過登錄的業者進行合作。

第二個部分是一些比較大型的平台，主要就是 Uber Eats 以及 foodpanda，由於他們本身也兼營第三方支付的服務，所以目前的狀況是 Uber Eats 以及 foodpanda 均已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的能量登錄，並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或專款專用的信託帳戶，以保證消費者權益。如果未來兩家業者合併，那有一個可能是，他們的日均代理收付款項如果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的話，那他們必須在 6 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的許可，但是在業者取得營業執照前，仍屬第三方支

付服務業。

總而言之，數位化是數發部的重要任務，各部會正透過政策協作，持續推動外送平台完善，以確保其在數位化時代的持續成長與社會效益，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及服務品質。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委員的聆聽與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數位部。

接下來針對外送平台的外送員，請勞動部陳明仁次長。

**陳次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勞動部謹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涉及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事項部分進行專題報告，請委員不吝指教。

近年外送平台等新經濟模式迅速興起、持續發展，改變消費型態，也提升生活便利性，但對該產業外送員之勞動權益保障成為重要課題。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如何保障外送員，均有不同之作法（例如採傳統僱傭或承攬區辨適用勞動基準法、建立類勞工概念、放寬認定僱傭適用最低保障、或強化工會協商能力等），方向未有一致。勞動部基於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亦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之作為。

壹、本部對於外送員權益保障之相關作為

本部持續透過訂定行政指引強化工作安全、運用調解機制處理爭議及輔導外送平台業者與工會建立對話平台機制等行政作為，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訂定勞動契約認定原則

為避免發生假承攬真僱用損及外送員權益之情事，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例示勞動契約從屬性之各項要素，前開指導原則可以提供大家做一個重要參據，亦為行政院所支持及採認。

二、強化職業安全

(一)強化外送作業安全

已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並訂頒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包括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除要求雇主應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包括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協助其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同時納入合理派單、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

(二)定期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

為督促外送平台業者落實安全衛生預防措施，本部定期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並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行政指引相關規定，以保障外送作業安全，自 111 年迄今共計進行檢查 188 家次。

(三)跨部會合作強化外送作業安全

111 年迄今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45 場次，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違規與事故發生。

三、增進保險權益

本部除訂定發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外，另為保障第三人權益及減輕外送員負擔，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目前兩家業者（Uber Eats 及 foodpanda）皆已為所屬外送員提供第三人責任保險，兩家業者之外送員人數約占全國九成七，可獲得一定保障，其他零星的個別平台業者，我們還在持續督促當中。

#### 四、加強職業災害保障

為加強外送員職業災害保障，並使其瞭解相關權益，本部及勞工保險局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實體、線上說明會等管道，強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宣導，外送員有更簡便方式辦理投保，以完善工作安全保障。不管是勞保局官網，或者是便利商店的多媒體事務機或者工會代保等等，都有各式各樣簡化方便投保的工具可以提供外送員使用。

#### 五、提供各地方政府調解協處機制

為提供外送平台外送員完善之爭議協處機制，本部函請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勞資爭議時，應積極主動提供調解等相關協助措施，促使個案爭議有效解決。

#### 六、建立外送工會及外送平台業者之對話平臺機制

本部已協助外送工會及外送平台業者建立對話平台，自 112 年 7 月迄今共召開 8 次對話平台會議，雙方已陸續將外送員勞動權益（包括停權、申訴管道、職業災害保險、報酬等）納入對話議題；另 Uber Eats、foodpanda 兩家平臺亦分別與工會進行 3 場次對話溝通會議，就各自不同制度衍生工會關注議題進行溝通，未來將持續協助雙方定期對話，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

#### 貳、本部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外送平台結合案

一、本部協助審理結合案之權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進行審理相關程序，除提供外送員相關工會名單外，並派員出席北區場次座談會說明本部立場。

二、函復公平會本部意見，包含(一)應要求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工會就工會所提出外送員勞動權益有關之 4 項訴求儘速達成共識，並將雙方共識納入審查必要文件之一，若雙方無法就前開訴求達成共識，則不宜進入審查程序。(二)應要求外送平台業者對於結合案影響外送員之重要勞動權益事項，提出具體說明及處理方案，包括平台間外送員如何移轉、外送員所獲報酬能否維持既有水準等重要事項，並承諾與外送工會協商。本結合案公平會刻正本權責審查，本部尊重該會依法審理程序，惟業者與工會在重大勞動議題無法達成共識之前提下，本部本於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立場，不支持兩家外送平臺業者進行結合。

#### 參、結語

因應外送平台產業涉及消費者、合作商家、外送員、平台業者及貨運業者等，範圍層面甚廣，須由各有關部會就其權責業務研議有效之管理機制。而目前交通部為就外送平台業者收取外送運費計費不明確導致消費糾紛的情況，近日預告修正外送平台機車運送運價修正法規草案，有助於保障消費者權益，該運價亦可作為外送工會與外送平台業者協商報酬之重要依據，本部敬表支持並積極配合該部推動。同時，本部將會持續強化外送員有關職業安全保障，降低工作災害風險，亦將於對話平台協助勞資雙方就外送員重大勞動權益事項進行對話溝通，以保障

外送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勞動部的報告。今天最後一位專題報告的請代表消費者的行政院消保處陳星宏副處長報告。其他經濟部、衛福部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也請委員們參閱。

**陳副處長星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機關先進代表，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提出專題報告。以下謹就外界對消費者權益較為關注的外送平台業者合併案，以及外送機車運價修正草案報告如下，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第一個部分是外送平台業者的合併案。關於這樣一個議題，公平會已經開始做相關行政上的措施，包括請各機關，包括本處在內，函詢相關的一些意見。

以下謹就行政院消保處相關的一些看法、意見在此報告。首先，我們認為這樣一個合併案可能會造成三種不太有利於消費者的影響。第一，消費者選擇權可能因為合併案而被削弱，因為結合之後，業者對於市場價格的決定具有主導權，在定價權被業者掌控的情形之下，當然消費者的選擇權相對下降，所以可能會被迫接受不利的條件，例如服務費用的調漲、服務品質下降等等的問題，這樣有可能會產生一些消費爭議。第二，我們認為在會員權益的部分，會不會因為合併之後而受到一些影響，特別是在目前來講，各行各業大概都會採取所謂的訂閱制這樣的消費模式，為了要吸引消費者能夠加入會員，當然會提供一些相關的優惠，譬如說，免外送服務費等等之類的，如果合併之後，我們也會比較擔心，會不會原來舊的權益因此受到一些剝奪或影響。第三，合作店家成本提高，會不會因此轉嫁給消費者做最後的承擔？因為結合之後，業者調漲合作店家，譬如說上架費、交易抽成等等這些費用，如果因為平台業者提高，我想店家可能就會轉而讓我們的消費者做最後的承擔。這就是站在行政院消保處的立場，就消費者權益上比較憂心的幾點，如果有合併的情況發生的話。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外送機車運價修正草案。交通部部長剛才有報告過，也就是說，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中已經有一個草案出來，就是訂定基本運費的定價公式，運費包括啟程、續程、等待、樓層等等這些費用，我們比較會有一些疑慮在於，這些費用基本上來講，在具體實際的運用層面上可能會產生一些要等待討論的部分，譬如說，商家如果完成製餐或撿貨的時間有延滯的時候，我們的消費者該不該負擔這樣的費用？還是這是由平台負擔？還是這是由商家本身負擔？這如果沒有訂清楚的話，我們很擔心這些相關費用訂在這上面，但實際執行層面如果不夠清楚的話，我相信消費者一定也是最後的受害者。

第二是運價準則草案中所提到的差別費率，差別費率其實會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對費率採所謂的一致性差別，或者採有差別的，各縣市政府不太一樣的話，這個時候會不會有一種集中效應產生？也就是說外送員如果因為接單的可能性比較高，他就集中到比較大的都會區，相對來講，會不會造成其他縣市或比較偏遠的地方沒有外送員可以外送的情況，那消費者權益也會漸漸受到一些影響。以上大概也是消費者保護團體很關心的細節問題，不過我們都會在後續相關的會議中跟交通部研商。至於本處針對這兩個議題所採取的消費者保護措施，我們發現歷年來

我們的兩大外送平台的消費糾紛案件數其實也挺高的，相關的爭議態樣包括會員權益或平台的退費等等，目前來講，如有發生任何的消費爭議，其實各縣市政府的消保官都會做積極的協商、處理，以上是行政院消保處對這兩個議題所報告的一些內容，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行政院消保處的報告。

今天機關的報告告一段落，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前截止；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就請登記第 1 位的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2 分）謝謝召委，請陳世凱部長、陳文瑞局長、林福山司長、勞動部陳次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局長、林司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已經是正式進入一個大缺工時代，不管是相關的產業、製造業或傳統產業，另外就是跟生活相關的這些人力也缺少，問題非常嚴重，包含餐廳、司機、外送員以及相關的長照人員等等，這些人力已經跟我們生活息息相關，以公共運輸來講，我們看到很嚴重的運量減少、營收大跌，還有相關的司機缺工，都嚴重衝擊公共運輸，我們看到市區客運、公路客運相關的搭乘人次及收入都明顯的減少，市區客運以 2019 年跟 2023 年來比較，2023 年已經減少了 64 萬人次，這是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就是跨縣市還有國道客運，減少了 13 萬人次左右；相關的營收，市區客運少了 5.32%，公路客運少了 41%，更嚴重；我們公路局有初步的統計，公路客運大概缺員 772 位駕駛，那市區客運缺員大概 1,443 位駕駛，總共缺少了 2,215 位駕駛。部長，我先請教你，你認為司機大幅減少的原因是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如果以客運來說的話，因為過去三年的疫情造成客運業營運出現了問題，所以大量的司機員流失，這是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因為同時間流失這麼大量之後要補齊其實不太容易；第二個就是人才流失了之後，其實他有往貨運跑，因為在疫情的過程當中，貨運業其實狀況非常的好，所以人才往那邊跑，或者是外送員的部分，也有一些人才往那邊跑，也就是說，就業多元化讓很多的司機員往其他地方移動；第三個問題，其實是因為這段時間大家對於服務業尤其是客運業的服務要求相對的高，我們有些司機員反映開公車、開客運好像壓力相對大一些，這個環境讓他們不太願意留任。

**李委員昆澤：**部長，受到疫情的衝擊，讓搭乘的人數大幅的減少，因為疫情衝擊，大家都自己騎車或者開車。另外就是薪資的結構破碎化，勞動條件持續的惡化，這也是司機員減少的一個原因，另外，年齡結構也偏高，現在老駕駛多了，新的補充人力也不足，這都會嚴重的影響到公共運輸的安全，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針對不管是運量減少、收入減少或司機減少，交通部要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陳部長世凱：**運量減少的部分，當然我們會用一些優惠，例如 TPASS 的方式，希望旅客跟通勤者願意搭客運，不要自己開車或騎車，這個部分我們是這樣處理。針對業者營收減少的部分，我們公路局對於客運業的補助其實相當多，這段時間大家一直在努力協助這些客運業者，我相信客運業者也有感受到。第三，大家比較關注的議題是缺工的部分，那一方面可以解決營收又可以解決薪資問題的方法就是從運價面來處理，我們第一個處理的是讓運價可以提升，並且指定其中一部分要流向薪資，來提升駕駛員的薪資；二方面委員剛剛有提到駕駛員年齡偏大，所以我們也從 65 歲開放到 68 歲，讓 68 歲以下的都可以來開客運，這也讓一千三百多人可以留下來。另外，針對僑外生的部分，我們也跟勞動部一起在努力，目前正在法制化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有一些外籍的移工跟僑外生可以補充這方面的人力。另外，針對這個徵才的補助方案，其實公路局也提供了非常多的徵才補助，目前我們也協助了大概三千多人的人力補充。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管是放寬駕駛的年齡限制、提高徵才補助或作相關的開放像外籍人力這樣一個政策思考，都只是減緩問題的嚴重性而已。我們看日本面對大缺工，他們估計到 2040 年為止，司機或是外送員、長照人力會減少 20%，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剛才部長提到的相關具體措施只是減緩問題的嚴重性而已，我認為必須要改善勞動條件才是正確的方向。我們從過去的司法判決來看，就是司機跟業者因為勞資的糾紛透過司法途徑來處理的，相關資料顯示統計司機的薪資，明確的點出他們薪資結構破碎化這樣一個問題，他們每個月的薪資大概由超過 10 個項目來組成，平均薪資大概是 6 至 9 萬，但是他的逾時津貼占了 15%，休息日的津貼占了 18%，然後國定假日津貼占了 3%，加班津貼則是達到 36%，所以超過三分之一都是加班費，這代表薪資結構破碎化，也代表勞動條件的持續惡化。我先請教一下勞動部陳次長，勞動部針對司機的薪資結構，我認為必須要跟業者來對話，相關的工資及工時要明確定義，請您簡單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汽車貨運業相關的司機待遇，他們的薪資項目組成確實非常複雜，這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來努力。現在的狀況其實就是委員所指教的，人口結構的改變，然後缺工時代的來臨，所以我們除了一方面要提升國內的勞參率之外，另一方面要引進國外的相關技術人力，但是在整個留才的部分，最終還是取決於薪資跟勞動條件的情況能不能留住相應的人才，所以……

**李委員昆澤：**沒錯，這就是我所說的相關薪資結構破碎化的問題，勞動條件持續惡化必須要去做改善啦！

**陳次長明仁：**是，這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交通部跟勞動部必須來合作，針對駕駛的工資、工時及薪資結構要明確的定義化……

**陳部長世凱：**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針對相關不管是薪資的結構、工資、工時的定義化之後，交通部也必須納入行政指導的項目裡面，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研議把這個加入。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占用一點時間，偽造車牌是逐年增加，造成交通的危害，相關的數據都在上面我就不再多說，部長跟局長也都非常清楚。我們具體的建議，交通部應該要研議相關偽造車牌的受害者，免除更換牌照的製造費以及行政規費等相關的費用；另外也要研議針對偽造車牌者過去的違規行為，因為偽造車牌無法查緝到的罰鍰進行追繳；研議針對使用偽造車牌的違規行為，增加代保管車輛必須等到罰鍰繳清後才可領回，還有累犯者沒入車輛等等。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建議的第一項我們已經有跟財政部做溝通，這個部分他們是給我們比較正面的訊息，所以第一項應該是可以；第二、三項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檢討當中，我們都納入這些建議，也朝這個方向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針對相關偽造車牌這樣的一個議題，交通部必須提出短、中、長程更明確的作法，例如我們短期的作法，是不是能夠在完稅或者是驗車之後，貼上一張防偽的貼紙，這樣來做一個基本的辨識，這是短期比較可行的一個作法；中期，是不是針對相關辨識的貼片，可以透過我們智慧的、AI 的辨識系統來做一個初步的認定；另外長期來說，是否可以植入晶片？可以用這樣的一個路側感測器，以及相關的警勤系統，來做 AI 的辨識，但是這個很重要，長期的這種只能作為辨識車牌之用，不可以有其他的個資或其他相關個人的資訊。請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說的第一項短期措施，我們現在也正在努力，希望明年就可以比較具體有一個短期的防偽功能出來，包括防偽貼紙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納入討論。中長期確實是長期應該要來建構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公路局來討論我們中長期的計畫是什麼，用短期的防偽大概只能擋一陣子，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時候他們研發的速度很快，因此我們中長期的部分還是要趕快來思考。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中期措施這種 RFID 防偽標籤，目前你們有在規劃嗎？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車牌有些部分，其實在國內已經有相關的 eTag 這一個資訊，eTag 也是有 RFID 相關的技術，所以我們中長期的措施，就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納入考量，只是確實是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要一起處理。

**李委員昆澤：**短期的措施明年就可以實施嗎？

**陳局長文瑞：**短期措施我們有提出一些防偽功能的加強，是不是要用防偽貼紙，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一起綜合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儘快的有相關的作為。

**陳局長文瑞：**是，防偽功能有提升，我們會提升。

**李委員昆澤：**好，以上。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有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公平會李主委、勞動部陳次長。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委、勞動部陳次長。



**林委員國成：**三位首長早。今天我們兩個主題，特別要謝謝主席排這個議題，我們長談過這兩家外賣 Uber Eats 跟 foodpanda，在整個產業當中確確實實是給老百姓很方便。但是，在這裡我要特別請教三位首長，我現在很納悶的是壟斷跟競爭這兩者之間，你們的看法是什麼？陳部長先來，壟斷跟競爭這兩者之間，你的看法？

**陳部長世凱：**就我的角度來看，競爭有幾個方面，一方面可能會讓效率更好，彼此競爭的話效率會更好，第二個，對於消費者的保障可能會更多；如果是壟斷的話，當然單方面來定價的話，對消費者影響相對大，除此之外，對於在營運的這些比如外送員，他們也會處於比較弱勢的角度。

**林委員國成：**好，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基本上，我們壟斷都講聯合壟斷，就是說兩家以上的同業互相……

**林委員國成：**好，如果這兩家合併以後，他們以後訂定的價錢壟不壟斷？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合併以後它的市占率，像這兩家外送平臺合併之後會高達八成以上，這就是變成獨占，獨占我們就要關切……

**林委員國成：**獨占跟壟斷有什麼關係？

**李主任委員鎡：**獨占就是只有它一家，所以我們要防止它濫用獨占地位，譬如說它說了算……

**林委員國成：**那有沒有壟斷嘛？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一般講聯合壟斷是說兩家以上聯合不競爭，這在我們法律裡面是有不同的規範。

**林委員國成：**好，那競爭呢？

**李主任委員鎡：**競爭就是兩家水平事業，彼此針對價格、品質、服務、條件去提供優惠的條件，提供有利的條件去吸引消費者，這是競爭。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主委。我們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市場經濟，當然獨占、寡占、壟斷，這部分是公平會的權責；但是就勞動部而言，我們注重的是勞工的權益保護，如果事業單位的主體有獨占、壟斷、聯合壟斷或者是寡占的情況，對於從業人員的議價能力或者是選擇工作的自由，在 A 平臺、B 平臺、C 平臺的選擇自由，就會相對的受到削減和減弱。所以勞動部基本上才會表達意見說，如果兩大平臺在合併案對於勞工的部分沒有獲得共識，在有完整的保障之前，我們並不樂見這樣一個事情的正面發展。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陳次長。我說實在的，壟斷就像未來兩家要合併，市場占有率百分之八十幾以上，其他根本沒有競爭之平衡點；另外，競爭，勞工才有辦法生存，但是壟斷，幾乎沒有，「孤行獨市」，就是我別無選擇，只有這一家，那當然就是壟斷，兩大市場，把它合併起來，當然就是壟斷。

所以李主委，你對於這些公平，這些種種的產業，我們當然要肯定你，但是特別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人是下情要上達，所以本席也欽佩勞動部極力反對兩家做合併，因為它的問題是合併之後占了八成的市場，當然會剝奪勞工的權益，當然會剝奪消費者的權益。所以在這個部分，我

特別要提醒我們李主委，你們為了公平而不要做不公平合併的核准，這個特別我們要拜託李主委。下情要上達，我相信每一個人，每一個消費者，競爭他們是贊成，但是壟斷他們是極力反對。所以在這個部分，李主委，今天邀請你來，只是要把下情上達的意見，也就是老百姓的民意，給你們去做參考，不要因為抵不過外商的力道，你們就去做妥協，這樣的話，對我們臺灣的消費者是不公平的。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我們不會因為本國商或外商做不同的考量，一切都會依據法律的規定去處理。

**林委員國成：**很好，但是我很怕政務官每一次在議事殿堂講的話，跟他做的是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鎡：**不會。

**林委員國成：**我要勉勵李主委，公平委員會也是屬於一個獨立單位，我不希望在保障這些公平的期間當中，去向任何一個壓力低頭，來損壞臺灣公平的機制以及競爭的機制……

**李主任委員鎡：**不會。

**林委員國成：**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拜託主委，一定要挺得住，這樣才有辦法保護我們所有的消費者，這一點主委做得到吧？

**李主任委員鎡：**沒有問題，原來我們就都不是因為各種壓力，而是本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的法律，本於職權獨立做出決定。

**林委員國成：**好，主委，我要提醒這都是有錄音、錄影的。

**李主任委員鎡：**是。

**林委員國成：**好，主委請回。部長，我們就要來談剛剛我們李昆澤召委也談過的大客運駕駛短缺問題，事實上，誰都不願意見到這個問題，但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而且並非只有 65 歲延到 68 歲就可以解決，不是這樣的，剛剛講過的薪資問題、勞力問題，根據我們勞發署的統計，陳次長應該要知道，你看看，從 1 月到 7 月，大客車總共 1,891 件的車禍當中，造成 25 人死亡，二千多人受傷，這代表什麼？這代表他是過勞的，他不是不休息，而是沒有人來開，但是沒有人來開也不能因為這樣就造成中斷。所以這個問題，部長，我一向冀望你在臺灣的建設方面，要做出非常大的貢獻，但是在改革的部分，這個你也要用一點心，因為你年輕、未來具有前瞻性，所以我們彼此之間，立法院跟你的溝通很快就可以進行，但是不要像過去很多政務官答應了立法院，回去以後做的並非是答應之事，所以我還是要勉勵你，這個問題要很用心地去解決。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另外，當然人員缺少是事實，但是如何促進、幫助這些人才方，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還有拜託我們司長，還有我們公路局，我們勞動部當然堅持的就是勞動條件不要過於刻薄，好不好？所以這個要再度拜託我們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跟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陳文瑞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部長，根據剛剛我看到的資料，上面提到國道客運的缺員人數是 772 人，差不多將近 18%；地區市區巴士的缺員差不多是 1,443 人，估計起來差不多是總人數的 12%。我想請問這個數據是什麼時候計算出來的？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就是今年的一個統計……

**林委員沛祥：**是今年統計的？

**陳局長文瑞：**對，今年統計的……

**林委員沛祥：**所以你剛剛講的，從 2020 年開始所徵的 3,200 人……

**陳局長文瑞：**那是累積下來的。

**林委員沛祥：**累積下來的 3,200 人已經加進去了，但還是不夠？

**陳局長文瑞：**不是，跟委員報告，累積的部分，因為還有一些在受訓，就是我們招募進來後，因為他有受訓的期間，然後取得大客車駕照後，還有一些駕車經驗的時間限制。所以像今年缺員的部分，我們在今年的招募活動還招募了五百多位進來。

**林委員沛祥：**因為這個人數看起來是非常的可怕，尤其是如果我們只講 18%，如果國道客運少 18% 的司機來開車，實際上班次就可能少不只 18%，這對於基隆到臺北，甚至桃園到臺北的通勤族來講是很大很大的危機。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沛祥：**而我剛剛在這份報告裡面看到說，你們在明（2025）年 2 月 28 號這個補助的計畫就會停止，對不對？請問你們有新計畫嗎？

**陳局長文瑞：**跟各位報告，部長也有指示，因為招募駕駛這部分還是不夠，所以我們明年 2 月底之後還會再持續辦理。

**陳部長世凱：**我們舊的計畫結束，新的還會繼續，因為這個缺工的問題一定要解決。

**陳局長文瑞：**而且會依照相關數字，比如說勞動的基本薪資也調升了，所以我們的生活津貼也跟著調升。

**林委員沛祥：**我會希望你們提出新的計畫，因為真的缺工很嚴重，在缺工非常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剛剛看到，你們說要去找外籍的勞工或是去找僑生，其實某個程度是緩不濟急的，我自己常在第一線跟這些通勤族朋友或者是跟這些司機們談，其實他們對這個都有點疑慮，這不是壞事，但是一時之間，開著大客車的司機，如果馬上從我們自己的人變成是外籍人士的話，多多少少對民眾的觀感來講，可能會有一些遲疑，這件事情與其說我們現在去找外籍僑生，還是找外籍員工進來，倒不如比較務實一點，看看現在能不能讓多一點的人或是司機願意來開這個客車。

記得我剛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就特地辦了一個協調會，這是有關能不能讓客運司機工作環境好一點的協調會，像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提到，很多大客車司機為什麼不願意開，因為他們接到太多無理的客訴，這件事我想請局長跟部長注意，部長可能聽過，局長可能很清楚知道，我常說勿枉勿縱，也就是說，如果司機的服務品質的確不好，那的確是要懲處，但是，如果司機的

服務品質沒有不好，而是遇到一些比較無理取鬧的乘客的時候，麻煩客運公司跟公路總局這邊，要特別地保護這些司機，因為他們已經非常辛苦，已經是在過勞的情況開車，而我們也知道國道客運其實非常的塞。

第二個問題，不好意思，部長請你再留一下，接著有請勞動部陳次長。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部長跟次長，有關外送平台的專案報告是我請主席幫我排的，其實排了之後，就有很多各方面的好朋友來跟我提到有關於他們的需求，跟他們的苦衷。我個人還是認為，關於修訂這個規則，因為他們跟我講過很多，為什麼是由交通部來辦，因為目前來講，只有運輸管理規則可以幫助到這一塊，所以……

**陳部長世凱：**針對運費的部分是交通部來做。

**林委員沛祥：**而且也只有這個法能夠實質上幫助到這些外送員，對這些外送員來講，我認為這個是在一個不透明的運價之中，保障他們權益的基本作為，所以我對這個法是給予肯定的。不過在另外一方面，我要請教部長，有沒有機會開公聽會？因為這方面有太多問題了，還是已經開過？應該是沒有開過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公聽會沒有開過，之前部裡面有邀請業者跟公會大家一起來協商，但我要求我們的公路局，因為未來的定價是五方協商，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消費者再加公會，然後再加上產業方面的代表。

**林委員沛祥：**對，大家都想知道發生什麼事，這個案子其實已經有太多人在關注了，而且我們在第一線的時候，真的聽到很多，不只是外送平台，甚至外送員都跟我說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其實我當初擔心的事情，可能不是只有巧立名目的事情，可能是因為這個運價本身就不透明，剛開始、在 4 年前的時候，他們一單可以收 70 塊，可是 4 年後在一單可能收不到 40 塊的時候，難怪外送員會覺得他們被剝削，就這個情況，我為什麼把勞動部次長也請上來，因為這個問題，我知道最後會出來一個所謂計算運價的公式，要讓這個公式能夠透明化，讓大家知道這個公式存在之外，而且也要讓大家知道這部分每一個費用是為什麼調整。

**陳部長世凱：**沒錯。

**林委員沛祥：**他們有來跟我談過，我聽得懂所謂的樓層費，而且樓層費是有必要的存在，這個我認同，當初是我了解不夠深，但是這些事情應該讓全部人都知道，因為不是只有這些外送員需要，消費者也要知道這方面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在下一週的禮拜三已經約了各方，包含消基會的董事長跟他們的代表也都會來，大家在下週三會先做一個會議，下週三大概各方討論的結論，我也會再向委員來報告。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部長。再來，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林委員沛祥：**部長，謝謝，請回。接下來的議題跟部長比較沒關係，但是次長還是要留著，不好意思。

思。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我為什麼問主委？因為我在國外很長一段時間，國外對於 monopoly、對於所謂的壟斷是深惡痛絕的，甚至我記得美國有反托拉斯法，但是我在那邊看到的時候，老實講為什麼不喜歡壟斷的原因，是因為這樣不會造成公平競爭，如果一個市場上沒有公平競爭的話，最後倒楣的就是消費者跟所有從業人員，可能最後面只有資本家得利，這點主委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鎡：**不管是國內或國外對於……

**林委員沛祥：**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認同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鎡：**對於獨占、壟斷的行為，在競爭法都會有一些嚴格的管制。

**林委員沛祥：**我為什麼會這樣講的原因是，這是從美國的法治精神來看，當然臺灣的法跟美國法可以不一樣，但是為什麼這樣講？因為當我看到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加起來一定超過 80% 市占率的時候，我們就會覺得這個地方好像有點需要我們去關注。甚至我現在直接問，目前他們的 merger、併購的進度進入到什麼時候？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鎡：**這兩家平臺來申報結合，目前我們在補件的階段。

**林委員沛祥：**現在補件的程序已經完成了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要補的一些，包括今天還有各界的關切，我們還有需要的一些文件，都請它要補齊、說明。

**林委員沛祥：**我為什麼會特地把這個事情拿出來講？因為老實說，當這個併購、合併完成的時候，其實對於這些外送平臺的外送員來講，要符合他們自己公平權利的議價空間、他們的議價能力會大幅度地下降，因為全臺灣就只有 1 家外送平臺，也就是當出現不合理的議價也好，或者是半公開的議價也好，變成他們的議價空間太少的時候，羊毛出在羊身上，最後面會變成是消費者受損，不是錢上面受損，而是沒有人願意去做外送的工作，從我的觀點來講，這一點其實反而是壓縮整個市場的發展，無法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請問公平會，對於這個想法，你們覺得這個狀況會不會發生呢？

**李主任委員鎡：**結合後整個市場結構的改變，對消費者、店家、利害關係人、餐廳等等各方面的改變，都是我們在審酌這個結合案很重要的參考因素。

**林委員沛祥：**我為什麼剛剛說要請公平會？其實我不是預設立場，而是如果我們看到這些事情可能有 60% 以上發生機會的時候，我們就必須正視這個問題。既然大家覺得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這種外送平臺對臺灣社會是好事、對於我們全民是好事，也知道可能有壟斷，有可能會造成消費者、甚至所有人的傷害，只有資本家得利的時候，我們就必須站出來看一下，是不是有機會把這個事情全部說出來，製造出一個合理、合法、公平的公式，讓整個事情能夠做一個很好的解決。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在整個市場的結構、競爭的秩序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各方面，公平會都會通盤去考量，而且我們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都舉辦了公聽會，對於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有掌握。

**林委員沛祥：**我很期待我們在這邊看到客貨運運輸業規則的修訂，最後是往相對比較好的結果發展。我們知道這是最基本的法，這是最基本對他們權益的保障，不然他們不會出來大聲呼籲要這個法，而我認同他們的想法，但是這些事情，或許應該讓更多人知道，尤其是讓 end user、所謂的一般消費者知道，其實我們都知道他們外送員的辛苦，但是我們也要說他們的辛苦是有價值的、他們的辛苦是有代價的，這樣才能符合我們所謂公平正義的社會。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今天跟你來討論一下現在很多人關心大車的駕駛短缺人力的問題。根據交通部的數字，其實我掌握到的數字是這樣，就是我們的市區客運因為駕駛短少，而少了 15% 的班次，乘客人數就少了 21%，因為班次少，載的人就少，這是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就像高速公路那種公路客運）更嚴重，少了 36% 的班次，少了 40% 的乘客人數。以前公路客運很便捷，我記得最高峰好像 15 分鐘就一班，1 個小時可能三班、四班，現在有的比較慘，1 個小時剩一班，而且越不方便，很多人就越不願意去搭乘，當然也有市場競爭的問題，比如鐵路、高鐵的競爭問題。但是到底少了多少職業駕駛？根據你們交通部的統計，公路少了 772 位，市區少了 1,443 位，總共是少了 2,215 位。大車、大貨車、貨櫃車的駕駛嚴重短缺，甚至是載人的客運公車，這其實都影響到國家的競爭力。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說要補助客運業相關行業去聘請駕駛，補助幾年了？

**陳部長世凱：**從 108 年開始到現在。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效？

**陳局長文瑞：**108 年辦了一次，之後是 111 年 9 月，一直到現在。

**林委員俊憲：**沒效啦，我把數字給你看，你越補助，它還是越請不到人，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世凱：**過程有引進了三千多人，但是流失的……

**林委員俊憲：**我來提一個建議，你們可以當參考。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也許可以適度地再提高、延長既有大車職業駕駛退休的年齡，以前開計程車開到 65 歲，後來延長到 68 歲，現在計程車可以開到 70 歲。你看日本有些銀髮駕駛開得很好，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對於職業的大車駕駛，你也許可以比照考慮，只要：第一個，這個駕駛他沒有重大肇事的前科，對不對？第二個，身體健康，現在可以開到 68 歲嘛，對不對？可以延長到 70 歲，

如果過了 68 歲，半年要體檢一次，進行認知體檢，是不是這樣子？第三，限制他的工作時數，就是他不能開長途的，對不對？從臺南開到臺中嘛。只要再多一些配套措施。我跟你講，現在有些人 70 歲了，身體比我還好，是不是這樣？這樣最快。而且他開了一輩子的車，他跑的路線他也熟，車輛他也熟，如果他有意願，想要再延長就業，我們就配套給他，半年身體檢查一次，查看他有沒有重大肇事前科，再加上第三點，他一天不能開超過 8 小時。這樣業者很快就可以讓熟練的員工駕駛留下來，但你們不做，只補助，問題是業者就請不到年輕人，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除了職業駕駛，現在各行各業都缺人，不是只有職業駕駛缺人，所以大家都在搶人，當然在相對工作條件環境下，駕駛就開始受影響了，部長，你的意見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隨著國人的壽命一直在延長，所以這個議題未來一定會一直討論到，大家的工作年紀大概也會往後延，這個應該會討論到……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去跟業者座談，業者也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再請教公總……

**陳部長世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之前開放到 68 歲，已經有一千三百多人……

**林委員俊憲：**對啊。

**陳部長世凱：**您剛剛建議的那幾項，剛好現在我們針對到 68 歲也大概都是這樣做。您的建議很好，如果延到 70 歲，是不是再更加嚴一點，健康的部分更加嚴一點……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要請教公總，計程車從 68 歲延長到 70 歲，有沒有造成什麼樣的重大不良？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

**林委員俊憲：**還是開得很好啊。

**陳局長文瑞：**對，也是一步、一步，就像委員說的，逐步延長以後，可能有一些配套的措施，有一些資格條件，或者是限制營業的一些條件。

**林委員俊憲：**對，所以部長，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快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可以試試看。

**陳部長世凱：**這個是滿具體應該研究的方向。

**林委員俊憲：**否則有些駕駛如果確實有問題，現在的業者也不敢把駕駛淘汰，因為他請不到人，這個駕駛的習慣不好，例如抽菸、嚼檳榔，開車常常做一些有的沒的，雖然有人投訴，他也不敢換掉他，因為他已經請不到人了，怎麼敢再把他換掉，這就容易造成很大的問題。

政府花了很多錢在處理大車的行車安全，但是肇事件數、死傷人數卻每年都增加，部長，我在交通委員會這幾年政府花了好幾百億改善號誌、危險路口、危險道路、大車視野輔助系統，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肇事件數每年都增加，每一年大車撞死人、致人受傷的件數逐年攀升，你看那個數字可不可怕，去年已經多少人了？去年已經有 1 萬 3,600 人，因為大車的肇事事故而造成死傷，這有一部分當然是駕駛的問題，有一部分就是你說的政府該做的，比方號誌、危險路口的設計等有的沒的，所以你們也要把這個納入你們的施政目標，不然花了這麼多錢，中央和地方花了幾百億，只要是交通安全的相關預算沒有人不支持的，可是換來的是什麼東西？部長，你的意見呢？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從勞工的補充面來思考，看大型車輛的肇事部分可不可以有所控

制，其實各方面都在努力，工程面也好、教育面也好、監理面也好，都在努力，但是勞工的問題確實是應該要解決。

**林委員俊憲：**還有營業大客車，也就是市區公車有定期訓練，每年都要回來訓練，還有職前講習訓練，客運公車這個部分的效果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效果應該是有的。

**林委員俊憲：**還是回來隨便講一講，大家回來打瞌睡、看個電影而已？有效嗎？

**陳局長文瑞：**有效，因為對於事故的防範或是有一些法規的最新修正，我們都會來做宣導。

**林委員俊憲：**部長，他們都說有效，如果職前講習和每年定期訓練有效，我指的是市區大客車，大車為什麼不用？大貨車為什麼不用？如果是有效的，你自己也說有效，現在大車、大貨車為什麼沒有？我不知道大貨車駕駛會不會用視野輔助系統，輪差死角以及在駕駛上一些該注意的事項，還有重大事故可以引為教訓的案例講習，為什麼沒有？

**陳部長世凱：**我們這些回訓應該是要逐步擴大，現在只有客車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很多年了。

**陳部長世凱：**還有委員在講的其他的大車，包括大貨車這些，應該是要有，要繼續擴大。

**林委員俊憲：**對，所以我才會問。如果局長跟我說沒效，我就不用再問下去，你跟我說有效，既然有效，為什麼大車不用？

**陳局長文瑞：**就是要持續來做，對象我們再持續擴充，以及課程再做強化。

**林委員俊憲：**因為肇事事務最多的，死傷人數最多的，你不去處理，如果這些訓練有效，他們為什麼不必接受這些訓練？另外，我也要請你們注意這些訓練真的有效嗎？真的去受訓之後，對於行車安全有沒有提升、有沒有幫助？我覺得你們的課程訓練，你們都算是大官，你們也要自己下去瞭解一下看看有沒有效。

**陳部長世凱：**要讓它更有效。

**林委員俊憲：**另外還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部長，你知道嗎？我們現在是不是缺駕駛？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但是大車越買越多，大車掛牌數是越來越多，我覺得奇怪，車子就沒人開，為什麼掛牌車越來越多，你注意看大貨車 108 年全國 16 萬 5,000 部，現在已經到 17 萬 6,000 部了，越來越多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在猜是不是因為車子被吊扣車牌，所以不能開，因為我沒有時間了，我再跟你們提醒一點，我希望大家要去檢討罰人再罰車，除了毒駕、酒駕，你把車牌吊扣，剩下的罰人有沒有必要一定要罰車，貨車司機被記點之後，你現在把大車的車牌吊扣，他是靠營業大貨車在生活的，或是對於有些人而言，車子可能是他的生活必需，他要開車去上班、載小孩、載家裡的長輩，他如果不對你就罰他，你把他的車牌吊扣，他就不能開了，車子會自己超速嗎？車子會自己亂跑嗎？那是人的問題吧！

**陳部長世凱：**委員，你提的罰人不罰車的部分，我們已經在研議了，這個部分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比較好。

**林委員俊憲：**除非是很特殊的情況，像吸毒駕駛或酒駕，你把車牌吊扣沒關係，否則你幹嘛罰人又



罰車？這樣有沒有一罪兩罰？車會自己超速嗎？那都是人的不對嘛！是不是這樣？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交通部能夠全面檢討一下，目前吊扣車牌的項目實在太多了，其實已經有一些嚴苛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時16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及公路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局長。

**許委員智傑：**公共運輸司司長也一起。

**主席：**請林司長。

**許委員智傑：**部長，剛才林俊憲委員提到的罰人跟罰車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真的可以再研議一下，因為真的是民怨相當多。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的進度要不要請司長跟你報告？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會有……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針對營業車輛的部分，如果是駕駛人的違規行為，譬如危險駕駛而導致要吊扣車牌的話，現在在裁罰的部分已經有做處理，只要公司對於這個駕駛人的訓練跟管理有善盡安全管理的責任，這個責任就包括公司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等，那麼對公司的車輛就不會再做處罰，現在在裁罰這個部分已經有建立這樣的機制。

**許委員智傑：**OK！什麼時候會公布？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交通部的函釋都已經下去了，各個裁罰機構也都是這樣子辦理。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剛剛林委員也提到死亡率，我們看一下臺灣和日本，我們和其他國家做一下比較，這是去年的統計，日本的人口數比臺灣多五、六倍，日本的死亡人數是 2,600 人，臺灣的死亡人數是 3,023 人，你可以看到這樣子的差距；韓國也是一樣，韓國人口是我們的兩倍，死亡數也比我們低。所以我今天希望提供一個概念，之前的部長我都有質詢過，但是交通部好像都還沒動，我想跟部長再講一次，也希望司長、局長可以做一下不同觀念的思考。以前我們的習慣就是道路安全、交通安全基本法等等，事實上我們對交通安全教育真的是做得比較少，也許交通部會認為這個是教育部的業務，還是交通部的業務，事實上，我再請教司長、部長或局長，日本的小孩子過馬路會舉手，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有看過。

**許委員智傑：**他們是幾乎每個小朋友只要過馬路就會舉手，為什麼？因為小朋友小，他們的習慣訓練就是過馬路要舉手，這就是從小做起，所以關於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之前我也跟巧慧、申翰辦過公聽會，也質詢過，但是現在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所以我想先給三位一個觀念。

交通安全教育車都是交通部在主政，教育部可能也沒做這些東西，你可以看到他們的巡迴教

育車一年都會到校一次，這是強迫的，每一年一定要到校一次，去訓練孩子不同的觀念，從幼稚園開始每一年一次一小時，國小生訓練怎麼樣步行過馬路；國中生訓練騎腳踏車還要注意什麼交通安全；高中生滿 18 歲騎機車的安全教育。日本 20 年前的死亡人數大概 1 萬 6,000 人，你看這 20 年來，他這個是長期著眼，他才可以這樣子去降低死亡率。當然現在交通部所做的，不管是大車要轉向的警示或者是任何死角的警示等等，這些都是必要的，但是另外有一個觀念，交通部一直還沒有開啟這個觀念，就是從教育做起。我們再來看行動博物館，事實上，現在歷史博物館已經都有行動博物館專車到全臺巡迴展演，這個觀念我也質詢過現在的核安會（以前的原能會），他們現在已經變成每一年會辦一個原子能科技的科普展，像氣象署他們現在也懂得到校服務，所以這個巡迴專車其實是一個概念。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那交通部是不是可以開始去做這個思考？就是從小學、從幼稚園做起，根本去改變孩子的觀念，我想說在經過兩年後是不是可以看到我們國小、幼稚園的學生在過馬路時都會舉手，這有沒有差別？有差別，因為有些車子的視角不一樣，他們太矮了，多了一個高度，至少就看得見。這是很簡單的動作，但是你要做到全臺灣都能做，就沒有那麼容易，當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好的我們就學嘛！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用一下心？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如果臺灣人在交通上面的觀念可以跟日本的教育一樣這麼澈底的話，我相信臺灣的交通狀況會好非常多。

**許委員智傑：**對。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到了交通部之後也一直拜託我們部裡面的同仁，針對所謂的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的部分要多花一點心思，甚至要多花一些預算，做一些有效的動作，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我認為這個部分相當、相當重要，如果可以從最小的孩子們跟年輕人們做起，把交通安全的概念能夠置入到他們的腦袋裡……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不是可以開始做了？

**陳部長世凱：**當然要做。

**許委員智傑：**可是我現在還沒有看到交通部在做啊！

**陳部長世凱：**其實每一年都有很多交通安全教育的宣導費用，但是都撥到地方政府去，由地方政府下去做……

**許委員智傑：**我們至少要看一些具體的成果。

**陳部長世凱：**或許現在大家比較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果，那我們未來會拿到交通部來努力地做。

**許委員智傑：**好，總是特別要重視交通的就是我們交通部嘛！

**陳部長世凱：**對。

**許委員智傑：**那安全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嘛！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還有交通博物館，我們先看這一張，臺灣以前曾經有一個兒童交通教育博物館，1992 年的時候在臺北市，那現在已經沒有了，在 2008 年的時候轉成客家園區，當然各個族群有

不同的需要，但是我們是不是有機會由交通部來規劃一個兒童交通安全博物館？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現在全國只剩下一個地方叫做麗寶，那個地方是民間自己在經營的。

**陳部長世凱：**是，那個地方我去過，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去過嘛！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關於兒童交通博物館，事實上，你可以看到世界各大國都有這一種交通博物館，這一張的左上角跟中間這個圖是美國的交通博物館，然後底下那個是英國倫敦的交通博物館，這些圖片都讓部長再參考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然後我們再回來看，各國的交通博物館都是由中央在主導，像左邊這個圖是日本埼玉的鐵道博物館，左下方是瑞士的交通博物館，在右邊下面的左邊是英國倫敦，再來最右下角的是德國德勒斯登王宮，它有好幾個不同的主題，其中一個主題是交通博物館，所以我們是想讓部長知道交通博物館的重要性。

然後再來看一下日本杉並的兒童交通公園，目前在臺灣有兩座，一個是在我們鳳山新強公園，這個當時交通部有補助 200 萬，也謝謝交通部，在右下角是萬華青年公園。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的兒童交通公園跟日本的兒童交通公園其實有一些差距，他們都是實地、實況去模擬的，改天有機會再播放蠟筆小新的那個交通教育影片給部長參考，那個其實很有趣，他們就是這樣從小做起。

**陳部長世凱：**對，要從小做起。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最後有一個希望，就是我們高雄有一塊高雄機廠，在這一塊地的綠色部分，事實上，市府現在也在規劃做交通公園或親子公園，像在日本杉並，他們有很多小朋友學騎腳踏車是去那個地方學，像我們在都市裡面，很多臺北人都不會騎腳踏車，因為不知道要去哪裡學，交通公園其實又安全，這個是一個好的概念，所以市府現在已經有考慮在我們這一塊高雄機廠上面做交通公園、親子公園等等。另外，部長有沒有看到左上方六連棟那裡，那個本來是臺鐵的地，現在要保留，那保留的話，我們裡面要怎麼配置呢？剛才讓部長看了那麼多交通博物館的圖片，你可以看這個圖的上方，這些都是透空而且是挑高的，你看美國這一張圖，你看這一張中間那個上面是不是鏤空的、是不是挑高的、是不是吊滿了飛機？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類似這樣子的概念，高雄機廠這一塊地是臺鐵的，市府現在要做都市計畫變更，我們在 push 讓它的進度快一點，應該快要通過了，在這個通過之後，是不是有機會設兒童交通博物館、有機會設兒童交通公園？請交通部用一點心。事實上，像日本杉並這個兒童交通公園，並不是只有日本人去，很多觀光客都會去參觀，尤其是會帶小朋友去，那邊還有提供免費的腳踏車。所以像這樣子的概念，交通公園、交通安全博物館如果可以在高雄機廠這一塊區域實現，那未來包括全臺灣的人或是各國的觀光客都有可能來這個地方看一看我們臺灣的規劃

，小朋友會很喜歡去，尤其是觀光客如果有帶小朋友來，他們都很喜歡去，所以請部長、局長、司長思考，當然這個跟臺鐵有關，那這一塊是不是有機會做這個，包括我們的巡迴車，你們也一起去做思考，把我們臺灣的交通教育從小就開始做，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希望交通部一起努力。

**陳部長世凱：**這是相當好的建議，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先作以下宣告：待會等我本人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0 時 27 分）謝謝召委，麻煩邀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今天有討論到我們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的問題，其實我在今年的上半年也有在交委會質詢一個議題，那時候你還不在，我就是跟交通部建議應該要推動高速公路的自動駕駛系統，如果部長聽到這樣的建議，你認為推動開放在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的自駕貨車，就是開放他們這樣的運行，對我們的交通部有哪些好處？

**陳部長世凱：**第一個當然是勞力的部分可以減少……

**廖委員先翔：**是。

**陳部長世凱：**第二個，如果那個系統是可靠而又可信的話，那個安全度或許會比人還高一些些……

**廖委員先翔：**是。

**陳部長世凱：**但是第三個問題是到目前為止很像臺灣還沒有發展出這樣的系統……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們就先講好處。

**陳部長世凱：**好處就是前面那兩個。

**廖委員先翔：**還有一個，當天我主要的論述點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剛剛部長講的，未來自駕技術一定比人開車還來得安全，這是我們絕對看得到的目標，現在還不一定，但是未來一定是這樣子。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還有就是我們可以紓解目前道路壅塞的情形，因為我們的高速公路在尖峰運輸的情況非常壅塞，只要有自駕系統，我們可以把自駕的運輸量移到離峰，這是在目前看得到對我們的運輸有立即的好處。那另外一個好處就是我們人力短缺的問題可以連帶的獲得一些舒緩。但是在那一次的質詢之後，我感覺交通部一直搞錯方向，交通部好像一直以為我要在臺灣推動自駕系統，所以之後交通部一直去找經濟部，希望經濟部來主導這件事情，因為自駕確實是經濟部在推的，但是我為什麼會來質詢交通部？因為現在是交通部遇到的問題，交通部遇到了道路容量不夠的問題，交通部遇到了希望事故降低的問題，第三個是交通部遇到了人力短缺的問題，

這都是交通部遇到的問題，應該是遇到問題的單位去尋求其他可以來幫我們解決問題的單位，找它一起來幫忙，而不是把我在這邊詢問的問題推給經濟部。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在未來是不是能夠明確的推出有關於大貨車自駕的明確政策方針跟目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大客車的部分，針對它自駕發展的部分，其實交通部是有參與的，不是只有經濟部，當然是經濟部為主，因為這是產業面的部分，所以是經濟部為主，但是交通部在客車的部分，其實是有加入一些計畫的。對於貨車的部分我們可能還沒有，因為對交通部來講，委員說的沒有錯，交通部最大的問題是交通容量的問題，另外就是公共運輸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著眼點先從客運大型車的部分先開始。

**廖委員先翔：**這個上次我在這邊也罵過了，載貨跟載人哪個比較麻煩？哪一個難度比較高？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載人的難度比較高。

**廖委員先翔：**載人的難度比較高，對不對？你載人不是只有從 A 點到 B 點，你載人在車上會有性騷的問題、會有緊急醫療的問題，你要把人載去其他地方，對不對？講直接一點，人就是會產生額外的、其他的麻煩的問題，但是貨不會。甚至可能發生事故的時候，如果是載客的話，那會是非常嚴重的社會事件；如果是載貨的話，那會是很單純的財損問題而已，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當初交通部跟經濟部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會從自駕公車開始？包括自駕公車……

**陳部長世凱：**這是考量到公共運輸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對，考量到自駕公車的規模性可能沒有辦法放大，因為就算今天你在特定的點，像淡水那邊的新市鎮有試辦，難不成淡水試辦成功的點你有辦法外擴到中和、永和、板橋嗎？你不可能外擴嘛！你試辦點結束之後，就是你整個計畫的結束了，你很難擴張到其他地方。但貨運不是，貨運就是道路系統、高速公路系統、快速道路系統你只要能夠成功，你在所有的點都能夠試成功，加上我們的高速公路跟我們的快速道路相對起來是封閉的，高速公路絕對是最單純的道路系統，只有汽車，快速道路可能還會有大型的重機，所以高速公路相對起來是最安全，對於實驗者來說，它是一個最好去試驗的沙盒場域。對高速公路局來說，它當然不希望，因為上高速公路可能發生事故的時候，對它來說車速比較快等等，每個單位有不同的考慮因素。但是我在看到這份報告的時候，我會認為好像都在提一些過去比較傳統的解決方針，沒有利用現在世界科技的發展、利用自駕的技術來解決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不曉得部長經過我們這樣的討論，對於未來不管是駕駛短缺，當然駕駛的評鑑制度最重要的絕對是安全，對不對？或者這樣子的自駕技術，部長你自己有什麼觀念和看法？未來可能會怎麼引領交通部來跟世界潮流交接？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委員你的建議很好，而且很具體，就是說朝自駕的方向大概是人類的趨勢，這必然要做，各國都在努力當中，雖然沒有做到很具體，而且非常可靠的系統還沒出來，但臺灣在這個部分也很努力，所以才會有機場 T3 外面營運的部分希望是用自駕系統，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我們希望投入一些資源，能夠下去做研發跟研究。針對這個部分，當然委員您所提供針對貨運的部分，我們回去之後來研議看看，看有沒有可能貨運相對簡單一些，國道會不會更相對簡單一些，或許過去沒有聚焦在討論這一塊，只有針對客運的部分，未來我們針對貨運的部分另

外再做討論。

**廖委員先翔：**我希望部長持一個開放的態度，然後訂定明確的方針跟目標，不一定要在幾年前，但這是交通部未來一定要做、一定要引入科技。上一次為什麼會在這邊質詢？是因為經濟部已經把這樣的技術行銷、支援到澳洲去，澳洲用臺灣經濟部輔導的技術，在澳洲的高速公路來做這件事情，結果我們自己的交通部沒有在推廣這件事情。包括日本、美國他們都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了，我們的交通部起步已經比別人慢了，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部長能夠持一個開放的態度，訂定明確的方針，我們自己也有科技司對不對？用科技司來協助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據我所知公路局也有沙盒實驗，因為之前在台 61 可能有發生一個擦撞，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廖委員先翔：**你在高速公路會擦撞到腳踏車嗎？不會嘛！那是因為你在平面道路，如果說你在快速道路，你會擦撞到腳踏車嗎？不會啊！就是在平面段，你跟摩托車、跟其他交通工具交織的風險一定會更為增加嘛！

另外再提一點，就是有關大客車的部分，過去在大客車的一些制度上面，常常都是只有棒子而已，我們沒有蘿蔔，假設你違規或是有什麼樣的情況，那你可能會被吊扣執照，大概現行的制度都是這樣子而已，但是我們沒有針對他守法相對給他一個好的獎勵，給他在道路通行上面比較好的行駛條件。其實我之前有具體提過一個建議，現在的雪山隧道其實是禁止大貨車通行的，當然裡面有一些消防的考量，還有其他考量，其實我都跟幕僚單位提過了，針對我提出的問題，幕僚單位說真的也都沒辦法明確的回應，也不敢再來了啦！但是現在走台 2 線從瑞芳到福隆、貢寮到宜蘭，每天大貨車就是繞那麼一大段，然後每年發生的事故都那麼多，一部分是因為走那麼大段，駕駛會疲勞，另外一個部分是因為道路條件不是那麼好。我們有沒有可能考慮讓那些優良的駕駛，我們可以說三年內、五年內沒有發生過一些事情，我們可以訂定一些違規的項目，你只要符合這些項目，我可以試著讓你在離峰的時間去走國 5 這樣子的方案，我只是舉例子而已，在針對大客車駕駛的管制上面，有時候或許是可以用一些獎勵的措施鼓勵他們平常就要守法，你平常只要守法不違規，我相信你這個駕駛是可以去做一些我們平常限制的事情，好不好？以上請部長考慮一下，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先翔代）：**下一位麻煩魯明哲召委。

**魯委員明哲：**（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請部長跟局長。

**魯委員明哲：**部長和局長，關於我今天要談的議題，其實我上次有講過外送平臺，今天主要的焦點在大車系列，不光是市區的公車、遊覽車，甚至公路客運、國道客運等等，我想先講載人的這些大型客運。我剛剛在想真像時代的眼淚，因為我在 25、26 歲的時候開過計程車，所以我本身也是業者，我開計程車開了兩、三年，那時候有一個夢，是什麼夢你知道嗎？我看到我的前輩買了一臺遊覽車，新的遊覽車、他個人的，然後每天出去，我有一度覺得那是我人生重要的目標，哇！一臺大遊覽車，多驕傲！隨著不管是車種的變更，駕照的難易度，從小車、大車、載

貨、載人，就覺得我有一天要達到這樣的能力。可是曾幾何時，現在看起來真是大車大不易，已經產生時代結構性的變化，真是沒辦法。

剛剛很多委員已經說過了，大概的情況就是這樣，我自己再把疫情前兩、三年的數字去撈一撈，確實在過去以公路客運來說，它搭乘的人次一年度有一千多萬人次，結果到了 113 年，目前的統計減少了非常多，報章雜誌也有報導出來，你的專案報告也有寫，班次減少了很多，事實上這互為因果，車輛數、路線數都變化很大，其實你知道我在擔心什麼嗎？時代的眼淚就這樣嗎？結構性變化要到什麼地步？你知道嗎？因為很多軌道型的交通以它的功能到不了，或者政府補助的一些公車到不了，很多就是偏鄉，它有這樣的需求。過去能夠撐得住，現在撐不住了，所以很多回家的路如果再持續減少，真的會出問題。

我自己也想過，坐公路客運的人越來越少，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我們班次少了，那麼路線是不是就少了？我就是要坐新竹這一班，你沒有了，我又不可能去坐臺北的，那就自然隨著班次少了、車輛少了，這個是一定就跟著減少的。第二個是因為很多軌道推出來很多的方便措施，不管是高鐵、臺鐵優惠票、TPASS，很多原因都會吸引客戶可能去採用其他原本他沒有的方式。第三個，因為公路客運比較會堵車，交通狀況難料，有時候即使你技術好，別人技術不好、交通情況不好，你都沒有辦法準點到達，所以現在要守時、準時，尤其是上下班，這也是很多人要改搭更準點的交通工具的原因。最後就牽扯到它本身的服務品質，如果有幾次上公路客運被服務的不好經驗，那麼自然會流失。因為在這個產業有三類人，第一個是旅客，第二個是駕駛員，這個產業才會動，最主要誰買車？業者。其實我們覺得最不希望看到的三件事快要全部發生了，旅客不見了，駕駛也不見了，針對駕駛不見了的問題，其實剛剛好幾位委員特別有提到，其中一個重點是說能不能提高福利、薪資，增加一些誘因讓他們回來？包括勞動部也希望能夠改善他們的環境。可是除了這個之外，我聽到很多大車的駕駛，其實他更擔心的是風險，他承擔了很大的壓力。過去網路沒有這麼強的時代，發生一件事就一群人知道，現在發生一件事情是全世界都知道，所以他們的壓力非常非常大，而且是車內、車外的壓力，車外要看清楚，絕對不能發生什麼事情；車內有這麼多的客戶，一上來大車坐了 30、40 個人。

部長，對於整個大車這個產業的旅客不見了，駕駛不見了，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它的停損點或是你覺得你們在努力讓這個事情不要再持續惡化，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我想對交通部的立場來講，客運的維持是必然必須要的，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政策，包含幸福巴士，希望能夠有偏鄉的這些服務都是透過客運的方式，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軌道很便利、很安全、很可靠，但不可能到每一個地方，所以客運的維持相當重要。我們看到這些年來的客運發展確實也相當憂心，所以交通部現在用大量的補貼跟補助方案，不管是在運費上面或者是在勞動的條件上面，就是針對勞工的部分，我們盡量在努力，因為委員剛剛講的那三項一直在減少，我們最怕業者也減少，這個部分我們很不希望發生，所以這個部分交通部應該也會再繼續加大力道來協助業者，讓他能夠繼續營運下去，因為這個對所有的民眾，尤其是相對偏鄉的地方，行的交通便利性很重要。

**魯委員明哲：**好，大概十幾天前客運業者有說現在缺工 20%，其實補進來大概剛好跟離職人數就

勉勉強強維持在那個檔次，他說都跑到 Uber，根本徵不到人，其實他說對一半，也不見得是 Uber，很多的產業都有，可能是相對低壓的產業。

我們再看看就整個運輸我們挑了幾類，主要是大家比較熟的行業別，從最簡單的自己騎機車、自己開小貨車，如果發生了任何有壓力的事件，就是我一個人，單純一點，所以就外送、快遞而言，你看快遞業本身有貨車，但它也呈現減少的現象。接下來是汽車的貨運，可能比較大的車風險係數大，另外還有計程車，尤其像公路客運，它減少的比率事實上是蠻多的，所以勞力整體結構的變遷是令人非常頭痛的。剛剛部長特別談到如果這個產業的業者跑了，也不用找駕駛了，因為也沒有路線好跑了。光這五年來就我的體驗，在桃園本來有很多的學生專車都是大車，之前他們很願意做，最多的時候有 112 線早上載學生的班車，到現在剩 81 線，減少了 28%，跟你們的車數減幅其實是蠻類似的。我真的要說如果對於業者很多的管制是為了他更安全，這完全合理，沒什麼好說，但有些是不必要的壓力或是莫名其妙增加工作的，你還嫌他活得很好嗎？我們說駕駛要加薪，但是要稍微有利潤的業者才有可能完成這件事，目前這個情況幾乎八成都是政府在做，你叫業者加薪，他幾乎都說 sorry，所以就是地方政府配合公路總局，由交通部在扛這一塊，但是能夠扛多久呢？

講到這個部分，業者現在經營的四大困難：第一個是缺駕駛，他真的很痛苦。第二個，已經有很多至少中型以下的基本上沒有利潤，如果扣掉政府的補助，他早就收回去了。第三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法規管制對安全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有些額外的法規衝擊，就會讓人家覺得我已經這麼難做了，你還要我做功課，那我就回家了、我不幹了！包括現在遊覽車的評鑑制度，這是另外一類大車，遊覽車的評鑑制度到底合不合適？從評鑑制度去看，你們現在分類為優等、甲等、乙等、不列等，不列等聽起來是不入流的感覺你知道嗎？你看前面的家數加起來將近 900 家，有 29 家不列等，這個每一次公告我們都會看到，供民眾選遊覽車，就是考量嘛！

**陳部長世凱：**參考啦！

**魯委員明哲：**這個用意是很良善，但是你知道嗎？民眾還沒參觀到，保險公司先拿去參觀，所有不列等的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我相信他們公會也都跟你說了，這個本來是良法美意，但保險公司卻說不保了，第三責任險或者其他額外的險不保了！這個問題很怪耶，因為你們現在評的甲等、乙等不是一臺車耶，不列等的一家公司裡面會不會有有優等的駕駛？會不會有開遊覽車 10 年不出事的？可是我告訴你，它也沒辦法保。所以我覺得針對你們現在遊覽車的評鑑制度，如果這個是良法美意，我可以接受你把美意留下來，為什麼你們今年說要停一年？因為感覺怪怪的，所以停一年，但你停一年不是休息一年，等到明年再吵，而是要想方設法。你們現在想說要不然把不列等改成丙等就沒事了，我不知道是誰提出來的？這麼聰明有才智，這個人可以用！我的天啊！難道保險公司不會看嗎？跳過優等、甲等、乙等，那他們就找丙等啊！我倒覺得如果你們的評鑑制度是一個淘汰制度，因為有些業者真的就是品質非常差、完全不安全，那就抓 1% 出來，抓一、兩家出來，透過這個評鑑制度，如果它不慢慢改善，它可以淘汰，這樣子真的可以保障它的安全，也保障坐遊覽車的安全，也保障外面行人的安全。

我希望評鑑制度你真的要改善，有很多業者說現在他們的利潤真的已經很少了，可是要參加



這個評鑑制度，你們的遊戲規則我以為是交一份報告，然後內部討論，優等、甲等、乙等、不列等都出來，結果不是這樣，第一波磨啊磨啊，報告寫了，有些公司叫公司小姐寫，有些比較振作的公司，想要拼業績的，委外花個 10 萬、20 萬，拜託別人去做。做完第一關叫安全紀錄，恭喜得到甲等了，然後再發函給你說恭喜你已經入甲等，但是你要繼續申請管理部分的，科技管理再提一份報告出來，要等到這個通過之後才可以，你如果不申請，你就列乙等。我的天啊！弄了半天，一家公司要到優等的要經過你們專家學者兩次的評鑑。我是建議不要這樣搞啦！真的不要這樣搞，如果你們這麼難判別的話，我覺得是你們的專家學者有問題。

我提出一個結論，因為對於很多部分，業者的壓力真的非常非常大，找不到司機，也沒利潤，加上法規沒有必要的給它衝擊。我舉一個實際例子，司機右轉沒有打方向燈，然後被記點開罰單，你知道嗎？這幾天公路局就派人去公司稽查兩臺遊覽車，然後那個駕駛已經不在這家公司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方向燈是誰打的？是駕駛嘛，是駕駛的責任嘛！你們現在造成業者的困擾，是不是你們真的要去檢討一下？你們要管好，但是像這樣增加負擔的這個部分，造成有一些困擾，你要讓它沒保險在路上跑，你乾脆叫它退場好了啦！部長，我覺得這個評鑑制度要優化，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一定要優化，再來就是您在說那個不能保險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在幫業者解決，我們有去跟金管會保險局溝通，這個部分要協助業者，這一定要做的。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魯委員明哲）**：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還有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文瑞局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局長，早。本席也有很多從事長途運輸業的業者朋友，最近這幾年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他們其實也是叫苦連天，卻不敢抱怨，因為他們不是只考慮自己的生計，下面還有很多司機也都仰賴他們生活。目前以我聽來，他們大概要面對很多問題，不只包含缺工，還有長途運輸涉及勞基法規定的問題，甚至司機違規記點扣車，而車是他們的財產啊！他們也是滿腹的委屈。還有萬物皆漲，他們的運費卻不敢漲，為什麼？因為怕其他競爭者削價競爭後沒有生意可以做。所以他們其實一直很想找一個時間跟相關單位對話，聽聽他們滿腹的委屈還有談談政策面的檢討，請問部長跟局長有沒有跟他們對話的機會？

**陳部長世凱**：可以啊！我們跟業者之間的溝通跟互動，我想公路局應該時常在做。

**陳局長文瑞**：對，沒有問題，針對各縣運輸公會，包括貨運、客運，其實各地區監理所站都有定期

跟他們作相關溝通。如果有特別的需要，比如，他們的全聯會要向公路局提出相關建議，我們都會非常歡迎。

**徐委員富癸：**交通部當然是站在交通安全整體考量，但許多不一樣的團體也都有各自的陳情跟訴求，希望你們有機會可以跟大貨車運輸公會對話。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有問題。

**徐委員富癸：**還有幾個問題要就教一下，請部長跟局長幫忙。今年 7 月我召開一場會勘，是針對墾丁國家公園南灣的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已經鋪了二十幾年，現在不只坑坑洞洞，而且因為缺乏排水溝的設施，只要下雨就會積水。南灣是國際觀光景點，這樣的門面不好看啦！請教部長跟局長，自從我會勘之後，這部分有沒有最新進度？什麼時候可以施工？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委員會勘之後，第一，經費上沒有問題，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所以經費沒有問題，人行道設施的施作也沒有問題。只是因為南灣當地屬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而他們 9 月 23 日其實提到有針對整個南灣周邊的公共設施做檢討，所以我們會再確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這邊的人行步道還有沒有其他建議，如果沒有特別需要我們再協助的部分，我們就依照計畫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我知道，但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幫忙，因為我們發現必須跨部會整合整個墾丁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的問題，包含墾丁大街未來要人車分道，這些問題都必須跨部會整合，所以我要求內政部在 9 月開這項會議，對於具體結論大概都已經有一些共識。墾丁不是只有洋傘之亂，也不是只有消費被污名化，公路局和交通部、觀光署都責無旁貸，要一起重新振興恆春半島的觀光，這點也麻煩部長跟局長加快腳步。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我們會加快腳步。

**徐委員富癸：**第二，每次風災我們就會發現一個狀況，像這次山陀兒颱風期間，整個省道系統的樹不是傾倒、要不然就是枝葉支離破碎。當然我知道公路局在樹種規劃上有一些選擇，但我們發現未來因應樹穴工法還有深根需要，樹種的選擇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檢討？要不然每逢颱風、樹一倒，就影響到整個交通動線，也壓到車子，非常、非常危險，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公路總局檢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不過我們在這方面大部分是配合農業部，也向農業部請教要種哪些原生樹種，這是第一點。第二是種植的方案、種植的方法，怎麼樣才能穩固……

**徐委員富癸：**一定要採深根啦！不採深根的話……

**陳部長世凱：**要釘根啦！至於怎麼釘根，我們在這部分其實都是結合農業部一起討論。不過，每次颱風就可以檢討一次啦！有哪些路樹是容易倒塌的，我們就會檢討，未來可能就不要用這樣的路樹。

**徐委員富癸：**因為交通部管轄的路段相當長，有時候開口契約如果沒有馬上處理，確實會造成很多危險性，這部分再麻煩部長跟局長協助。

針對屏東臺 17 線林邊路段鎮安村這個地方，我也去會勘過，由於上下游的整治牽扯到農水署、大鵬灣管理處，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協調完成，唯一問題就是臺 17 縣下面這個涵洞口徑太小了

，上面宣洩不及，到了臺 17 線就很容易造成淹水的情形，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要求馬上處理？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整個區域的排水、包括臺 17 線的上下游，確實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還涉及農水署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以包括上下游的處理以及配合我們擴大涵管的排水量，屬於臺 17 線的部分我們會處理。

**徐委員富癸：**還有林邊交流道下來接臺 17 線系統的時候，那邊也有一段低窪地段，造成容易積水，車輛沒辦法通過，這部分是不是請公路局一併趕快作排水系統的檢討？

**陳局長文瑞：**沒問題。

**徐委員富癸：**局長，這部分我們也趕快再找時間會勘一下。

**陳局長文瑞：**好。

**徐委員富癸：**我也要肯定公路局在臺 26 線墾丁香蕉灣路段打造了全國第一個陸蟹廊道，也被譽為很友善生態、有溫度的幸福公園，甚至也是金路獎景觀類獎項的大熱門路段。除了這個路段之外，針對車城龜山橋到福安橋之間也有生態團體建議作生態廊道，當地也有很豐富的生態資源，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公路局協助一下，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目前屬於我們自己主管、省道臺 26 線的部分已經作了擡高。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這個路段是屏 152 線，屬於鄉道，如果在縣府這邊對於所主管公路系統有相關考量的話，我們也會以相關經費協助他們。

**徐委員富癸：**既然有臺 26 線這個很好的經驗，尤其每逢暑假期間，還有志工在那邊護蟹管制，真的做得非常、非常地好啦！未來也希望針對陸蟹給予最好、安全回家的路。

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外送運費調整這些案子，部長，我知道你們最近也在跟消基會討論。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有沒有雜音？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這樣，之前是因為在聯繫開會的過程當中沒有聯繫好，所以造成他們一些誤解，陳局長也特別去拜會過消基會董事長，他們聽完我們希望能夠透明化的原因之後，其實態度上也是相當贊成。或許下禮拜三我們會有一場座談會，我們已經約好了，消基會會來參與、外送員工會會來參與、業者也會來參與，各方一起好好地協商跟討論。

**徐委員富癸：**這件事也是茲事體大，包含政府也好、外送業者、店家、外送員、甚至消費者，如何創造五贏的局面，我想交通部也責無旁貸。

**陳部長世凱：**沒錯。

**徐委員富癸：**尤其不管在哪一個環節裡面，怎麼檢討可能出現的問題、怎麼務實地解決問題，請部長費心。這是很好的服務，若造成一些消費糾紛、甚至造成店家一些負面新聞，總不是好事情，這部分再請部長能夠多用心。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多多努力。

**徐委員富癸：**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邱委員若華：**請勞動部陳次長。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我們看到客運駕駛缺口的問題持續擴大，根據公路局統計，112 年 2 月缺額是 1,819 人，到了 113 年 5 月已經擴大到 2,215 人，缺額問題主要集中在市區客運，市區客運缺額從 112 年 2 月 921 人暴增到 113 年 5 月的 1,443 人，增加了將近 56.68%，這也顯示出駕駛人力的缺口有不斷惡化的趨勢。本席要以桃園為例，桃園客運是主要的大眾運輸工具，目前駕駛缺額已經高達 208 人了，僅次於臺北大都會客運的 228 人，駕駛不足直接影響公車班次，讓不少班次被迫取消。我們桃園的捷運還在興建中，相較之下，臺北的捷運路網是相對完整，這也讓桃園市民很困擾。

我以駕駛的缺工問題就教部長還有常務次長，客運業者認為駕駛缺額問題主要有 3 個原因，第一個是少子化，再來是大環境對於客運駕駛不友善，也給客運駕駛帶來很大的身心壓力。另外，以社會的普遍認知，也都覺得開公車、開客運這份工作很辛苦，導致這個行業吸引力不足，部長，我想請教您，這是不是主要的原因？

**陳部長世凱：**我想這些都是滿重要的原因，另外，勞動條件跟工作環境的部分，對駕駛員來說當然也相當地重要。

**邱委員若華：**本席認為如果駕駛缺額持續下去會導致班次減少，而班次減少又會降低民眾的搭乘意願，民眾不搭乘的話又會造成公司虧損，進而再減班，會形成一個沒有班次、沒有乘客的惡性循環，部長、次長，你們能認同嗎？

**陳部長世凱：**我滿認同的啦！我也很擔心走入惡性循環的狀態。

**邱委員若華：**針對次長這邊我要就教，勞動部主事我國勞工相關問題，面對這樣的問題，勞動部有解決方案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客運業缺工早上一路以來都在討論，這是長期趨勢，因為疫情受到很大影響，很多人……

**邱委員若華：**那有什麼方案？

**陳次長明仁：**目前大概有幾個作法，第一，我們跟交通部一起，對國內駕駛人員的培訓持續進行當中，他們有相關專案方案。第二部分，在國內人口結構變化上也真的少了人，所以我們考量的結果，中階技術人力會開放到客運業。這些中階技術人力尤其僑外生本來就在本地念書……

**邱委員若華：**次長，請問我國一年有多少僑外生？

**陳次長明仁：**以未來的整個狀況，一年大概會有 1.2 萬個僑外生，但目前很多僑外生畢業之後就回

國，所以我們會希望他們繼續留在臺灣本地。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認為僑外生能夠解決司機缺額的問題嗎？

**陳部長世凱：**目前還沒有開始使用，還在勞動部法制化的過程。我們是希望能補齊，目前提的上限是 554 人，如果可以補齊的話，對我們來說當然有一部分缺額補得上來。不過還是有其他缺額，所以其實我們還在努力。當然，本國勞工要優先徵求，另外，對於移工部分，我們也會拜託勞動部放得更寬一些。

**邱委員若華：**就僑外生投入大客車駕駛市場，我們分三個層次來看，以 112 年來說，全國一共補助 632 人，惟新竹監理所才 20 人，解決桃竹苗駕駛問題成效不彰。再來是要如何吸引僑外生投入客運駕駛市場，僑外生的能力經過培訓足以通過考試跟勝任這份工作嗎？

**陳次長明仁：**關於僑外生，當然駕駛人必須有職業證照，所以將來要是僑外生有意願從事這些工作，我們還是會跟交通部進行培訓工作，他們考取相關證照才會出來。但這部分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僑外生中階技術人力只是其中一個補充方式，不是完全的解方。基本上，未來如何讓公車駕駛的薪資、勞動條件能夠提升、讓他可以持續留在這個職場才是重點，否則有人進來……

**邱委員若華：**接下來勢必也要考量到他們留下來的意願，因為他們不只可以投入客運駕駛的市場，也可以選擇其他工作，勞動部有把握他們會選擇……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其實本地勞工方面也有同樣問題，就是如剛才講的，有一些可能會跑去開 Uber 或走向其他工作彈性或薪資比較高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整體……

**邱委員若華：**針對僑外生的受訓、管理還有保險這方面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嗎？

**陳次長明仁：**關於這部分，我們現在開放僑外生從事客運業之後，今年年底會把勞動部這邊的相關法制修整完畢，修整完畢之後，我們就會配套地跟交通部合作，包括讓他們考照等相應配套，可以進到客運業。

**邱委員若華：**OK，請再提供本席書面資料。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

**邱委員若華：**次長可以先請回。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部長，再來我們看到勞動部的統計顯示，外送從業人員從 108 年的 4.5 萬人增加到 113 年 7 月的 14.7 萬人，增幅高達 3 倍之多，也使得機車臨時停車的需求大幅上升。在都會區，停車位本來就很稀缺了，有外送人員為了快速送餐不得不把車停放在紅線上，也導致紅線違停的比例增加，成為交通亂象之一。況且，常被罰也讓他們感到非常辛苦和無奈，對於這個問題，交通部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可改善外送員停車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當然停車的主要轄管是在地方政府，不過我們還是會儘量跟他們溝通和協調，尤其針對這些營業的摩托車有沒有停放處可以制定，例如在比較接近夜市或外送店家比較集中的區域有沒有可能作這樣的設置，我們正在討論。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提到地方政府，我們也看到，例如臺北、新北、臺中都有設立外送臨停區，而中央目前還沒有針對外送臨停區制定相關法規，各級單位只能各自為政、各自應對。交通部

作為主管全國交通法規和政策的主要機關，應該將機車臨停區納入法規體系，並制定相關規範，交通部有在做嗎？

**陳部長世凱：**我請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在劃設臨停區部分，目前最主要是透過標線方式作劃設，以現行標線劃設來說，包括汽車、包括機車、包括專用停車格位等等，原則上都可以考慮，最主要的是地方政府怎麼規劃，比如，現行臺北市是用各類營業車輛共用營業車輛臨停區……

**邱委員若華：**根據本席的了解，最早設立外送臨停區的是臺北市北一女附近，設立於 108 年 11 月，至今已經超過 4 年，應該有足夠數據可以提供給交通部吧？交通部有沒有在作研究？

**林司長福山：**我們來了解。至於其他縣市，也因為外送行業在各縣市慢慢發展，對於其他有需求的縣市，我們會請設置比較早的縣市提供經驗給其他縣市參考。

**邱委員若華：**本席建議交通部儘快蒐集各級機關設立機車臨停區的相關資料，並納入法規，交通部接下來會去蒐集嗎？

**陳部長世凱：**會，接下來我們會蒐集一些資料，朝這個方向研議。

**邱委員若華：**今年年初媒體曾報導，為了讓臺北車站周邊交通更加順暢，周邊有很多地方都設了紅線禁止停車，使外送員擔心被開罰，進而不願意接臺北車站周邊的訂單。本席認為這種情況不僅發生在臺北車站，桃園高鐵站也面臨類似問題，不然魯召委也不會建議高鐵桃園站也要設外送臨停區，而我這邊建議部長要求臺鐵和高鐵針對全國各級車站進行盤點，交通部能主導嗎？

**陳部長世凱：**好，如果在有這方面需求的車站周圍，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若華：**OK，那就希望部長可以再協助解決外送員臨停的問題，也希望交通部努力推動。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公路總局陳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文瑞局長。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謝謝您昨天果斷而且英明的決定，請何局長很努力地處理這件事。

**陳部長世凱：**是，他們會努力處理航班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今天要跟你談馬祖大橋，因為自你上任以來，我還沒跟你詳細地談。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賴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核定了馬祖大橋的可行性評估，而且進入了綜合計畫，他也曾經前往現址會勘，而且講過只要可行的話，錢不是問題，較前幾任行政院長對馬祖大橋的作為可以說相對務實。前幾天我也碰到卓院長，還問他馬祖大橋什麼時候決定？他說：「你總預算不要卡關啊！你協助我們啊！我們就讓你過關。」卓院長當然……

**陳部長世凱**：總預算要過，才有辦法建設地方。

**陳委員雪生**：對於他跟我講的，我也很樂意協助，希望讓總預算趕快審查。

賴總統在 113 年雙十國慶以團結臺灣、共圓夢想為題發表演說，強調「更要加強離島地區的基礎建設，提升生活品質和觀光量能」，由此可見賴總統對離島的務實了解。就我們離島馬祖而言，四十餘年以來，大概只有槍砲聲，沒有基礎建設的機械聲，顯示出我們建設的落後。山上原來種了一些高粱、地瓜，現在沒有了；以前出海有很多黃魚、曾經是黃魚的故鄉啊！現在魚也找不到了。島際交通需乘風破浪，而且夜間不相往來，因為到了晚上沒辦法開船。空中交通的效率奇差無比，來去身不由己，需要碰運氣；來不易、回更難，且常被關島，像昨天側風很大，飛機無法降落，海委會主委到那邊去，還跑到北竿坐飛機回來。所以馬祖說真的需要大家的幫忙。

馬祖大概是由 36 個島嶼組成的，而且島與島之間有秀麗景色、美不勝收，美中不足的就是沒有橋梁連接，致使人民的生活品質大受影響。你看，現在金門有金門大橋，澎湖有澎湖大橋，我聽楊曜委員講，還要再做一座大橋啦！而馬祖更具有舉世無雙的媽祖肉身靈穴，擁有獨特的「聖地」觀光量能，但是因為缺乏南北竿島際交通基礎建設，縱然南北竿有兩座不合格的小機場，也致使載客量有限，沒有辦法發揮觀光量能。我在總質詢還曾經提到，目前國產署、軍備局占領了馬祖 85% 土地，那天部長也在場嘛！我跟卓院長報告說，如果你是連江縣的縣長，你對馬祖這樣的觀光勝地、那麼漂亮的島嶼，要怎麼發揮所長？怎麼樣能讓它變得更美？南竿島跟北竿島的連結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南竿那邊已經沒有腹地可以蓋了，只有北竿那邊還可以蓋一些觀光旅館。所以馬祖需要賴總統在雙十國慶演說中的務實主張，而且更要加強南北竿跨海大橋、也就是馬祖大橋的基礎建設，該大橋的綜合計畫已經完成，而且由交通部陳報到行政院核定。大家都知道，金門大橋是國民黨籍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核定的，也蓋好了，我們也希望馬祖大橋能夠在民進黨籍賴總統執政的時候核定興建，況且早已核定綜合計畫了嘛！所以我們亟盼賴總統和馬祖人民一同共圓馬祖大橋夢，實現提升生活品質和觀光量能的目標。

我現在簡單介紹大橋的時程，107 年那時候賴總統同意辦理綜合計畫；110 年 4 月 23 日，南北竿大橋綜合規劃的期中報告也完成了；110 年 8 月以後，綜合計畫由交通部三次報院，過程中互踢皮球、各打太極拳；111 年行政院秘書長要求再檢討本案的工法、經費及計畫效益並修正，再報行政院。113 年，國發會委託英商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辦理，也完成了結案報告，繼續探討；113 年 5 月 6 日，綜合規劃路線長約 3.1 公里，經費大概 288 億元，施工工期大概 8 年。

部長，賴清德總統曾經講，攸關馬祖未來百年發展大計的橋是馬祖人民應該要得到的，大橋案在自己手中推動，一定要全力促成。我在這邊強調的是，我昨天也講過，臺灣蓋了那麼多高鐵、捷運，花了幾百億元、幾兆元啊！是不是？那我們金門、馬祖人民在砲火中成長、在戰雲中茁壯，我希望部長上來完成。為什麼呢？因為這件案子好像在上頭一直打轉、一直打轉，我本來以為 107 年賴院長批了以後，大概 108 年、109 年綜合規劃出來以後，可以進入建設計畫。所以我前幾天拜託卓院長重視這樣的問題，因為不可能無止盡地打轉嘛！從蔡英文總統、蘇貞

昌院長、賴清德時任院長、到現在都已經作為總統了，他們都答應我、說錢不是問題。技術上，你看找了英商得標 600 萬元工程，回答的卻是找世曦工程公司！世曦說沒有問題啊！當然，這座大橋是很艱鉅的。但你看看大陸從平潭到福州的公鐵大橋，我親自到現場看過，水深比馬祖水域還深，論艱難度，又比馬祖更困難，而它已經完成了。有很多完成的例子，所以用所謂的技術性問題推啊！拖啊！拉啊！不是辦法，部長，您能不能回答我，您的態度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這項計畫已經走了一長段時間，過去賴總統也表達過他支持這個案子，就交通部的部分也都送到行政院，現在就是在等國發會，國發會正在審議。委員，我知道您希望能夠趕快促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英商的報告回來沒有？

**陳部長世凱：**還沒回來。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標案到 10 月底啊！

**陳部長世凱：**但這部分是由國發會主辦，既然委員今天在這裡交代，我就去問國發會可不可以加速一下，或者問一下英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回來。

**陳委員雪生：**英商的報告也是從世曦那邊抄來的、也是抄本，所以浪費了這 600 萬元，我在這邊要老實地講，600 萬元只夠英商的人事費欸！英國人的薪水是很高的、待遇是非常高的，他們跑去問世曦幹什麼？問世曦水文資料、水深資料，但問這個幹什麼？600 萬元有能力鑽探嗎？不可能嘛！所以一定是世曦提供的資料。所以你要查證，如果不可行的話，那就是你們就告訴它弄個不可行的報告出來，一定是這樣的！我堅信我們的世曦應該是全國最優秀的工程公司，金門大橋都蓋得起來，馬祖大橋只有 3 公里，相較於金門大橋有六點多公里，有什麼問題呢？

公路總局也沉寂了一段時間啦！我也沒有去逼陳局長，因為我知道問題在上頭。

**陳部長世凱：**對、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部長能不能跟卓院長、碰到賴總統時也跟他報告一下，希望能圓我們馬祖人民的夢。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這座大橋是我們馬祖最重要的基礎建設，因為兩座大橋連結以來以後，機場才有可能廢掉一座；要是兩座大橋沒有連結起來，我們的機場不可能廢掉一座。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而且以現在的機場，說真的險象環生，像昨天那種側風，降落是很危險的，飛機 go-around 一次、兩次，那種降落是非常危險的，不要等出了事情再後悔，那就來不及了。部長，您承諾我好不好？您看看多久能夠給我回答？

**陳部長世凱：**好，我跟院長和行政院反映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你能不能跟我講一下？不要像前幾任一直打太極拳、推拖拉、踢皮球，行就行，不行就不行嘛！告訴我什麼原因嘛！

**陳部長世凱：**交通部的程序已經走完、也表示交通部支持這項方案……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怪你們，交通部非常幫忙！



**陳部長世凱**：對，委員交代的國發會進度，我們來了解，並且希望他們能夠趕快。

**陳委員雪生**：但是這個案子不能一拖再拖、一拖再拖啊！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也有人告訴我：「你是交通委員會召委，你就把交通部的預算砍掉嘛！砍個三百億元、五百億元，看他給不給你。」我們總召也跟我講，可以拿到院會表決嘛！對不對？做成主決議嘛！但是我都沒有啊！我有責備過你們嗎？我有責難過你們嗎？我從來沒有！我從來沒有，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院長也講啦！預算不要增加嘛！循著程序走嘛！而我已經按照規矩、也沒跟你鬧啊！我按照規矩、規規矩矩地按照程序走啦！可是好像壞的小孩才有糖吃，乖的小孩沒糖吃欸！好像是這樣，我現在的感想愈來愈像了。我想，部長也不希望我在交通委員會審你們預算時砍你們的預算、來鬧吧！沒有意義，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總是要釋出一點善意，不能欺負好人啊！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交通部可以努力的部分，交通部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我也幫你們交通部努力了很久，我想，交通部包含同仁也好，對於陳雪生委員應該是……

**陳部長世凱**：大家都知道委員很幫忙。

**陳委員雪生**：應該都是給我大拇指的，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當然我也謝謝你們給了我們馬祖很多建設，但那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真的一生出來就是個畸形兒，飽受戰火的摧殘。到現在，你看看金門的建設，我們落後金門建設起碼三十年了，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拜託部長，你昨天已經展現魄力了，我希望你今天再一次展現你的魄力，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跟卓院長報告、跟賴總統報告。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我看這件事還是要賴總統來拍板。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卓院長當然是行政院院長，但也是賴總統答應的事，你再重新跟他報告一次，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也謝謝局長你們的辛苦。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交通部在 9 日預告外送平台機車運送運費，也就是外送費的修正法規草案，是不是請部長先簡單說明一下要修訂這個草案的緣由、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產業是新興產業，在臺灣，我相信每一個人的大部分生活都會受到它的影響或受到它的幫助。而這個產業到了現在當然有各個方面的反映，一方面是消費者、一方面是外送員，還有店家，當然還有企業，也就是產業面，其實關係到的範圍滿大的。有很多聲音、包括立法院相當多委員都希望政府在這部分可以多一些管理，對於消費者權益可以保障，對於勞工的權益也可以保障。不過大家討論完之後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必須由交通部推行，就是運費透明化這個部分，畢竟這個行業主要是貨運、送的是貨，只是那個貨是食物啦！因為是送食物、送貨，有很多單位都希望交通部把運費透明化的制定方向先拿出來，所以交通部這一陣子就在研擬這件事情。我們希望透明化、希望有一個公式，而這個公式由各方一起達成協議，就是我剛剛講的產業、公司如 Uber 等平臺業者，一方面是外送員工會，一方面是消費者。所以我們特別拜訪了消費者基金會，之後的會議也會邀請他們來參加，地方政府和公路局未來也會一起制定整個運費公式。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運費的透明化，應該代表很重要的就是運費透明化問題。我們也看到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理事長日前受訪的時候也很明確地講出來，就是外送平臺運費在 2021 年以前都有詳細的計算公式，但 2021 年 4 月之後這個計費公式就不公開，所以讓外送員的收入減少五到七成不等。約略估算，之前他們一張單可以收入 60 元，可是在 2021 年 4 月之後可能就減到剩 40 元、甚至剩 24 元，這樣真的好像是變相砍薪啦！我們當然也要保障外送員的權益嘛！所以這樣的修正草案也引起很多討論。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在 9 日公告之後，網路媒體 Yahoo 做了民意調查，在 10 月 11 日跟 10 月 15 日辦了投票，也做了訪問，結果對於外送運費修法準則，支持度還算滿高的啦！應該都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未來因應運費準則費用可能調漲的話，是不是還會點外送？就有高達 55% 的比例不會再點。先請教部長，你認為這樣的民調可信度如何？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題目中的第一題或許比較正常，但第二題我認為有引導性。

**陳委員素月：**就是有陷阱？

**陳部長世凱：**對，因為它提及如果外送運費將調漲 60 元到 85 元等等，這部分其實有些引導意味。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是調漲 60 元到 85 元，還是會調漲到 60 元至 85 元，這裡是不是就差很多？我

是說問法。

**陳部長世凱：**是。而且報告委員，其實現在整個修法方向主要是針對透明化機制這部分討論，運價不一定會上漲喔！運價不一定會上漲！因為未來各方討論出來、運價公式制定出來之後只制定上限，沒有制定下限。把上限訂出來代表什麼？代表運價不可以超過我們所規定的上限，但如果要往下，例如現在很多人時常用 Uber Eats，使用的又是免運費方案，那麼未來廠商可不可以繼續用免運費方案？當然可以，它可以繼續免運費，這個沒有問題，所以沒有那種調漲 60 元到 85 元的前提，這個議題並不存在。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是假議題？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是假議題，至少我目前看……

**陳委員素月：**這點很重要啊！因為這樣可能會讓很多人誤解。

我也看到一份報導，來自一家評論媒體，它說這樣的訊息出來之後，消基會也表示反對。不曉得對這方面您掌握得……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有一些誤解，消基會所聽到的消息是調漲，但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這次沒有要作任何調漲的討論，只針對機制的透明化作討論。討論出來那個機制不一定是調漲，也有可能在大眾討論後……因為到時候消基會也會是討論的一方、他們也會加入討論的一方，所以消費者的權益一定會得到保障，不是一一定會調漲，消基會得到的訊息可能是片面的。我們事後有跟消基會溝通，局長也特別去拜訪過消基會的董事長，他們聽完之後也認為透明化對於消費者的權益保障應該是有幫助的，所以他們也支持透明化這個方案。

**陳委員素月：**當然剛剛部長回答的是這樣，可是我看了目前公告的修法方向、內容，提到在幾種情況下可以加收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春節運費等等。如果是「加收」，這樣的話就等於真的會漲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裡面用的是「得」啦！代表可以把這個當作計價方案，但也可以不把它當作計價方案，可以討論！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說過，我們這次的討論重點放在透明化的機制，運價透明化的機制，至於運價透明化裡面該包含哪些內容，目前還在討論階段，我們下禮拜三會有一個座談會，邀集了消基會、平臺業者與外送員工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未來可能的計價機制。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現在是沒有把這些放進去，但到底消費者所承受的運價是多少，目前是沒人知道的，送的那個人不知道，付錢的那個人也不知道，這是目前大家遇到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希望，我們在修正這樣的一個法案，可能會影響的都是連動的，就是三方，包括平臺、消費者，還有店家。這個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是不是也有可能去做一個民調，就是針對外送員的族群去做一個民意調查，然後消費者也做一個民意調查，還有店家也做一個民意調查。對於他們所擔心的疑慮，因為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包括店家他們也擔心，外送平臺這樣一個新興的產業、供應鏈，讓他們的訂單增加三成左右，可是他們也擔心這個新制通過之後，多出來的成本會轉嫁到平臺，或者消費者，或者是店家的身上。他們怕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因為下單的人意願低了，外送員可能就接不到單，店家也會賺不到錢，最後會影

響到外送產業，就是會受到打擊到或者是沒落。這個都是一個連動的影響，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三個族群，去做一個很確切的民意調查，掌握真實的民意，畢竟這個法令實施之後，你要再來修改也是需要很長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所以報告委員，我們的討論過程一定會把各方的意見都納入，這個委員您放心，我們在討論的過程，各方的意見都會納入，但我看這兩篇報導都是把成本增加作為前提。但成本不一定是增加的，我們只是針對透明化，就是你該怎麼計價透明化，這個跟成本的增加或減少是沒有關係的。我覺得有一些訊息是錯誤的，刻意給店家這樣的訊息，如果成本增加，如果到你身上怎麼辦？用這個為前提，這是不對的設定。

**陳委員素月：**最後還是要建議交通部，就是一個法令要修正、實施，我們不要實施了引起民怨，才再來要再修改，我覺得這樣子都會造成傷害，謝謝。

**陳部長世凱：**當然，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接下來有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林司長跟陳局長。

**主席：**陳部長、林司長還有陳局長，謝謝。

**蔡委員其昌：**三位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時間有限，今天有幾個問題就教，第一個關於台 1 線大甲溪橋的改建工程、大安溪橋的改建工程，本席一直以來非常關心，這些年來我們不斷的會勘，也開過多次的協調會議。基本上交通部的態度是全力支持，無論是過去幾任的部長都是支持，我想陳部長應該也是支持。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重點來了，就是預算經費龐大，部裡面公路局曾經跟本席報告過，這個要特別請行政院支持，我想請問局長，目前的狀況、預算的狀況大概是如何？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新一期的省改計畫有提報到行政院，整體的匡列經費，因為省道上確實在很多的道路跟橋梁要做。

**蔡委員其昌：**對，要做。

**陳局長文瑞：**我們自己評估已經匡列的經費，對於一些新增的，因為這個是算新增的改建工程，可能在經費上面比較不足，所以我們大概也會再爭取。一種就是匡列的經費未來可以再增加或是修正，另外一種就是，譬如說提專案的計畫去跟行政院爭取。

**蔡委員其昌：**OK，部長，這個部分你應該要積極一下。

**陳部長世凱：**當然。

**蔡委員其昌：**因為以前要努力，譬如說只要部長同意，送到行政院，對於新興的這個計畫是民眾需要的，因為大甲溪、大安溪是台 1 線當中，中部非常重要的兩個橋梁，年代已經很久遠了，我們經不起這個橋梁有任何的閃失，這個是影響生命財產非常巨大的事情。以前只要部長同意、院長同意，就解決了，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這一關其實就已經要花一點力氣了，因為如同局長所講的，全臺灣省道要修的道路、橋梁這麼多。那現在更複雜了，因為現在如果在野黨不審預算，我們的新興計畫是民眾嗷嗷待哺，這些新興計畫是沒有一項動得了嘛！

**陳部長世凱：**預算沒過，新興計畫是完全不能動。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這個我很了解，我在立法院那麼久了，我很了解，所以又比以前更困難了，但是不管多困難，我想民眾對於這些他們期待政府要趕快做的事情，第一關部裡面跟行政院要同意。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要記得這件事情。

**陳部長世凱：**好。

**蔡委員其昌：**因為前面兩個部長都答應本席，一定會跟行政院積極爭取。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我也會跟行政院長做一個報告來爭取，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之後我們再來看看立法院對於這個預算的審查，要怎麼來處理。第二個問題，民眾其實不斷的反映，臺中的市民也是這個樣子，就是今天大家在討論運輸，特別像公車人力不足的問題。人力不足就導致脫班嚴重，你看這個隨便的新聞報導，臺北市脫班嚴重，對不對？臺中市公車駕駛荒！深夜末班車下午 4 點就開走，長輩等無車，其實不只長輩等沒有車啦！

**陳部長世凱：**所有人都等不到車。

**蔡委員其昌：**我想過去這一年來，很多的上班族、上學的同學，因為脫班導致，譬如說很多學生就遲到了，他應該預估 15 分鐘要來一班的，他都算好了，結果那一班車沒來，他去學校就遲到了。然後有一些上班的也因為車沒來，他上班也遲到了，所以這影響民眾的生活很巨大。

剛剛討論過的我就不再重複，部裡面跟勞動部怎麼去想辦法，讓這個問題可以解決，這是一回事，但短期我希望交通部能做一件事情，你要督促各地方政府據實以報。明明公車沒辦法 15 分鐘來一班，因為你的司機明顯不足，但是你讓消費者、讓市民的期待是 15 分鐘一定有一班車，結果你就給我脫班。你告訴他，因為我沒有辦法請到司機，我這個市長無能，沒有辦法處理好這件事情，所以 15 分鐘一班的公車，我現在告訴你 30 分鐘一班，這些上班、上學的同學們、上班族跟市民朋友們，他們就知道現在是 30 分鐘一班，不行的就要想辦法搭 Uber、搭計程車或者自己開車等等，這個才讓人家有預期嘛！不然你看光這一年來跟本席服務處投訴，幾號公車又脫班、幾號公車又脫班害他遲到，這個真的是不勝枚舉。為什麼地方政府你有困難，請不到工，市長就要出來解決嘛！你要告訴大家實話，你不可以每次都一直脫班啊！部長，可不可以請我們的上級好好的處理一下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請公路總局針對市區公車的部分，合理性的班表再做檢討，我會要求地方政府要再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合理性的班表是為什麼？一方面是要讓民眾知道什麼時候有車，什麼時候沒車，這個要務實，要講實話。第二就是時間也不要拉得太緊，因為有時候公車的駕駛

為了趕時間，你用那種不合理的班表，他就要趕時間，就要開很快。

**蔡委員其昌**：沒錯。

**陳部長世凱**：這樣相對也危險。

**蔡委員其昌**：是。

**陳部長世凱**：所以合理性的班表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沒錯，這個一定要努力。其實大家不是趕你那個車子，而是因為你讓我預期，你告訴我 15 分鐘一班車，或者 20 分鐘一班車，但是不是這樣子，那個都是參考用的，這個就很嚴重了。這個就跟我們昨天在罵臺鐵是一樣的問題，所以這個一定要加強監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蔡委員其昌**：這個要當成跟地方政府監督的重點。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關於遊覽車的評鑑，我看了一下 112 年度比 110 年度的甲等跟乙等，好像甲等越來越少，乙等越來越多。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如果得到優等，有什麼獎勵？

**陳局長文瑞**：我們對於業者的管理強度，優等就會變得比較低，比如說到公司的查核頻率就會比較少，對於不列等的我們就每個月都去，乙等的話比如說一季。第二個跟各位報告，就是優等的我們都會公告，優等、甲等都會公告，公告以後其實我們也就是宣導旅行社，還有學校，他們就是要去看，租車的時候就會特別……

**蔡委員其昌**：公告就在我們交通部的網站嗎？

**陳局長文瑞**：我們的網站，還有就是車子，我們也宣導車子旁邊、車門有 QR Code，其實一般的民眾掃一下就知道這個業者的評等大概是怎麼樣。

**蔡委員其昌**：好，局長，這個分消極面跟積極面，消極面我們當然就是要防範業者大家亂來，所以你要有一套評鑑來督促、要求他們。但是我覺得積極面不夠，就是你要讓大家努力去做一個好人，優秀的人，做一個讓大家肯定的人，你就要有一些獎勵。我們的孩子功課好就頒獎，功課進步我們也頒獎。他就是公開，直接就是公開這樣做，你要讓大家努力往上爬，是因為直接講這是商業行為，要讓他有誘因，這是誘因設計的問題嘛！如果我因為這樣，譬如我拿特優的，假設啦！政府都優先，政府要聘遊覽車都直接從特優開始，特優沒有才找甲等。我的獎勵，我讓所有使用遊覽車，大量的跟政府相關的業者、相關的機關，我都發函告訴他。甚至甲等的遊覽車上面都有頒布像米其林這樣子，這台車米其林三星，你現在去餐廳，走路看到那個米其林，哇！這是米其林的餐廳，你就會覺得這間應該不會踩雷。一樣的道理，我們要做評鑑，你就要真的把它落實。我們不能只處理消極面，好像只是抓害蟲，我們要鼓勵才對。

另外，業者也會有一些抱怨，就是我們幾乎都是招標，專家學者或者什麼單位來標評鑑遊覽車。我不反對，因為總是要有人去評鑑，但是我的意思是這個評鑑，當然項目我看過，具體清楚，但是不是評鑑這些項目就是優等、甲等、乙等、丙等，是不是？我認為這個應該跟業者多多溝通，因為業者抱怨的意思就是，那些學者都活在外太空的世界裡面，實務面裡面這些評鑑的項目，不一定符合所謂優、甲、乙的這個內容，所以我是建議多溝通啦！因為說實在話，你

怎麼定都有人……

**陳部長世凱**：這個內容要讓業者清楚啦！

**蔡委員其昌**：對，你怎麼定都有人有意見，但是你要讓多數的業者覺得，參加這個評鑑是有意義的，好不好？這個我們再加強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大家今天討論外送平臺，其實怎麼定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交通部的困難或者政府的困難在於怎麼定都要四贏，要店家贏、消費者贏、我們的外送員贏、平臺業者也要贏。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透明是第一步，就是因為你不透明，大家相互猜忌。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外送員一定覺得你收一筆錢進來，大部分的利潤留在平臺，我外送員只領一點點。當然，我不了解，但是如果我實際從報章雜誌上看到的，平臺幾乎都虧錢。我不知道臺灣的平臺是不是賺錢？

**陳部長世凱**：平臺在臺灣應該是賺錢，不然他那個併購，我聽說他併購的價值要花 308 億。

**蔡委員其昌**：對，我們的公平會李主委，麻煩來一下。平臺業者在臺灣賺錢還是虧錢？

**李主任委員鏞**：兩個平臺業者的營運狀況不同，是不是賺錢可能要……

**蔡委員其昌**：他們不是申請要併購嗎？資料送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鏞**：有一些文件已經到了，有一些文件還沒有到。

**蔡委員其昌**：對，那你看了文件，他們是賺錢還是虧錢？

**李主任委員鏞**：這個從文件上很難……就是賺不賺錢要從很多面向來看。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就是他們基本有財報，主委，如果你覺得這個是不可以公布的，你也可以告訴本席，如果你覺得這個是可以公布的，因為我看報章雜誌，他們的獲利模式是先壟斷再獲利，所以全球的這個平臺業者都在哭說，他們成立 10 年來虧了多少錢，都在講這個。所以看起來讓消費者覺得他都在虧錢，我做一個閱聽者，我也覺得他虧錢，但聽部長講起來好像不一定，或許國家有差別，所以我問你臺灣到底虧錢還是不虧錢？

**李主任委員鏞**：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那兩家營業額，去年是 600 億跟 500 億臺幣，我們知道 foodpanda 今年有轉正了，是有賺錢。

**蔡委員其昌**：賺錢了，好。這個要做到透明，如果連這個都不能公布，剛剛陳部長講的透明就不可能，因為你沒有公開的財報，未來我們政府要如何去介入？現在看起來是沒有人要當爐主，這到底要誰來管？沒有人要當，這個專法如果要訂定，沒有爐主啦！但不管怎麼樣，爐主是誰以後我們再討論，但重點在於公開透明的第一步，就像上市公司一樣，它的財報要讓大家很清楚，它每一單的毛利多少，利率多少要清楚，我們在談判的過程裡面才有一個準則。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可以公布，公平會當你們看到要併購的時候，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公布，我不知道。

我剛剛問你，所以你可以公布你就告訴本席，不可以公布你就隱晦的講。但是你試想，如果這個是不可以公布的，那政府要如何去介入，讓它公開透明？這個本身就矛盾了，所以你只有把利潤很清楚的透過它的財報攤在陽光下，你要說服我們辛苦的外送員，才可以告訴你說這是什麼，你分這個錢合不合理，因為我們的貨運運輸、貨運管理業，我們有這些同業的，大家可以來看它的這個標準是什麼，這才可以做到。

然後我也覺得很奇怪，交通部要來管這個，那郵差有沒有專法？我從小就看他騎摩托車，他也在送東西，他是依照什麼法來管理？

**林司長福山：**他是依照郵政法。

**蔡委員其昌：**他依照郵政法來管理，送信的叫郵政法，那送食物的是什麼法？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送郵物的部分，跟一般貨物的部分，包括外食的部分，原則上在法規上是有一條線的。

**蔡委員其昌：**對，那一條線的界線是什麼？

**林司長福山：**那條線的部分，因為郵件的部分就是偏向書面這些相關的東西，像郵局遞送包裹也是算送貨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看，我不問這個問題，大家還「霧嘎嘎」。你剛剛的解釋我聽起來還是「霧嘎嘎」，所以誰要來主管這個事情？我就會立刻想到交通部也有郵差啊！郵差也是騎著摩托車在送，我貼了郵票讓他送到，我付了錢讓他去送，那到底郵差抽多少？這個都是問題，我沒有答案，我只是點出來到底誰要來管這個，因為他的商業模式很簡單，他一樣有送貨的部分，但是他的接單卻是數位的平臺，他跟店家又要連結，然後消費者又要付費，對不對？所以看起來這個環節裡面很複雜，所以不要掛一漏萬，不要到時候換郵差來說：我送這個，我領這個薪水，我好像送的單比我的同事多，我的件數、我送信一天送 100 件，他送 50 件，他怎麼跟我領一樣？我們的郵差沒有這個，我們是進去是哪一個級等就領多少薪水，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個都要整體考量，本席覺得要四贏，要大家都贏，這個管理、政府的介入才有意義，否則你都是裡外不是人，這個你怎麼做都會有問題。就像要公開透明，我剛剛問李主委，他看起來要回答得很保守，對不對？這怎麼公開透明？因為時間的關係，司長有空再到我辦公室，來跟我講一下郵差的事情。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

現在時間是 12 點，請教一下今天列席的機關各單位，有沒有沒吃早餐的？可能要自己先去補一下，我們中午要不要休息？各機關有沒有什麼建議？都還好，如果要上廁所的請自行前往。第二個，因為今天登記的委員特別多，還有二十幾位，待會各位委員請把握時間，謝謝大家。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2 時 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午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我想今天這個主題，大家都是針對我們的駕駛缺工、減班跟砍線的問題，希望交通部推動相關政策，可是不要忘記勞權跟安全的重要性。相信部長對於駕駛人力持續銳減的問題，應該有充分掌握了。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林委員月琴：**不過我想問部長的是，我們的路線、班次跟運量都縮減，照理來講，事故是不是理論上應該也會減少？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月琴：**關於大貨車的事故數據，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

**陳部長世凱：**大貨車？

**林委員月琴：**對，大客貨車。

**陳部長世凱：**大貨車應該是……

**林委員月琴：**大客貨車的事故數據。

**陳部長世凱：**事故數據是在成長。

**林委員月琴：**好，我們就來看一下那個數據。的確如部長剛剛提的，照理來講，我的觀念是因為班次減少、運量減少，應該會減少，怎麼反而數據事實上好像顯示的不是這麼一回事，像整體的大貨客車事故數量創 10 年新高，尤其是大貨車跟公車，造成的傷亡人數還逐步惡化，112 年還是創 10 年最高。

我自己本身一直在關心兒童安全，過去也對這邊比較多努力，所以我對於事故傷害防治跟安全議題相當重視。今年也發生了幾起大型車輛跟兒少的交通事故，大型車輛的管理問題已經成詬病的時候，在這邊我有幾個問題要提醒交通部。首先來看一下我們客運業的勞動條件非常差，已經是眾人所知的常態。每年勞動部都有勞檢，以 112 年為例，我們的處分率是 17.42%，在 17.42% 裡面有三成是汽車客運業，1,200 場勞檢裡面有 209 件違反，處分率 17.42%，可是三成都是客運業者。第一名是工作超時，臺灣一直在處理酒駕，始終沒有處理疲勞駕駛，可是除了工作超時以外，第三名是休息時間不足，跟 111 年也都一樣。我們始終沒有去面對疲勞駕駛，可是我們的客運業者面對到的是這樣子的一個問題。

再來看第二個問題，我們的駕駛的薪資結構非常畸形，我引用媒體從判決書上得到的資料發現，公車業者號稱薪資 8 萬塊，可是事實上三分之一是加班費，然後全部都是用獎金，所以也意味著什麼？意味著我們的司機要搶班又搶客，那就會反映在開的速度上，甚至客人在站牌的時候，司機就要很快速的插過去，才可以得到這些獎金，因為載客量事實上是他的獎金來源。我不知道部長對於像這樣用獎金、用加班費，對駕駛跟業者來講，這些選項就好像不斷的鼓勵我們的司機要愛拚才會贏，才能賺得更多，不知道你對於這個狀況有掌握嗎？

**陳部長世凱：**有掌握，我也覺得目前客運業在缺工的狀況底下，勞動條件是很重要的一環，如果勞動條件可以提升，我相信客運的人才會更留得住，更能夠吸納。所以我們也一直在鼓勵業者，

是不是在勞動條件方面可以做更好的加強，這個部分我以後也會再持續來溝通跟要求。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強勢一點，否則的話我覺得找不到好的人，人也不會進去。我想問部長，你是不是知道評鑑機制當中，勞權的分數到底比重占多少？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在基本的安全紀錄裡面，有提到比如事故、違規，還有違反勞動條件，所以有一些部分，如果它違反一些勞動條件的話，它就會變成沒辦法符合基本安全……

**林委員月琴：**我來幫你回答，現在看到的是國道客運 5.1%、一般公車客運 5.4%，如果我們認為勞權非常重要的話，但在評鑑的比重上怎麼會針對業者有這樣的管控呢？這是沒有辦法的。顯然公路總局跟部長的觀念是不是不太一樣？你們都覺得勞權很重要，可是在評鑑分數上並沒有呈現，因為只占了 5%。

**陳部長世凱：**評鑑應該是以安全為主，以交通部的立場應該以安全為主……

**林委員月琴：**是，這個我承認。

**陳部長世凱：**因為勞權的部分當然我們很重視，但是勞動部也會來協助這個部分。

**林委員月琴：**不過部長也要知道，我們要好的人才才有辦法安全，否則的話沒有辦法。

**陳部長世凱：**當然，沒有錯。

**林委員月琴：**公路局年年都去考察，可是年年退步，出去考察應該不是去玩吧？你 106 年就開始去考察了，你也會去看東南亞地區，了解整個客運營運的狀況以及管理怎麼去做，可是看起來 10 年駕駛人創新低以外，我們大貨車客運造成的傷亡竟創 10 年新高，那你考察的用意有達到嗎？似乎在浪費公帑。

另外，運安會也建議你是不是應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不過更重要應該是輔導業者設置專責單位或人，來修訂評鑑的執行要點，把安全管理納入評選的考量。再來看，公視已經幫你們做完功課，106 年的時候公視就去採訪日本的巴士業者，針對一系列的報導，甚至安全制度的改革行動，包含我們的產業結構，不要讓它削價競爭。還有整個駕駛的管理跟訓練，要確保我們的駕駛有休息時間，甚至針對工時跟休息時間能不能有一些罰則來確保我們的駕駛者不會過度疲勞。所以我們不希望今天人家都幫你做完功課，已經 open book 了，你們還是無動於衷，考察作為應該不是只是玩樂，應該是把考察的東西拿回來之後，好好的來落實。

對於公車客運駕駛，我主張是不是政府可以用運價貼補，應以薪資結構正常化為條件，來改善假高薪，真拚命賺獎金的問題，吸引跟留用高品質的人才。第二個是強化駕駛的勞動條件，就是希望能夠儘速修訂公車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來調整檢討評鑑項目。第三個是應該落實我們考察跟研究報告的建議，具體提出公車客運業者的管理制度，跟改革短、中、長期計畫。我不知道部長這邊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研議，並且提出報告給委員，謝謝。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接下來有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局長。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局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我相信大家早上都問了很多關於客運司機人力不足的問題，其實我看了你們的報告，發現在公路客運這部分，現有人力是 3,625 個人，缺員是 772 個。市區客運的話，現有人力是 1 萬 866 個，缺員是 1,443 個，然後遊覽車業者也有缺，但是實際上，我們領有駕駛職業執照的司機，數量是遠遠超過這邊。部長或是局長，有沒有想到為什麼？我明明有這一個執照，有這個駕照為什麼不願意投入客運司機的工作？

**陳部長世凱：**我想一般人的就業應該是考慮他的職場環境，這是一個，另外就是待遇有沒有符合他的想像，這個部分應該滿重要的。

**李委員坤城：**部長點到兩個重點，一個是職場環境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待遇的問題。其實我的問題跟剛剛月琴委員的問題類似，現在我們看到司機的月薪，比如，客運業司機的月薪大概有七、八萬以上，有嗎？

**陳部長世凱：**七、八萬，甚至到十萬也有機會。

**李委員坤城：**他們的月薪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世凱：**如果委員所指的是他的基本底薪……

**李委員坤城：**對，基本底薪。

**陳局長文瑞：**基本底薪因為各家公司不一樣，只是剛剛所提到的是正常的排班之下的話，他們的平均薪資大概就是七、八萬，資深的可以到十萬。

**李委員坤城：**對，但是他們的底薪大概就是基本薪資，那剩下都是用加班的方式。

**陳局長文瑞：**他有排班，就是如果你出班的日數、頻率比率比較少的話……

**李委員坤城：**三分之一是底薪，三分之二是排班的薪水，這樣的比例有沒有錯？大概是一比二，我覺得問題就在於說……

**陳部長世凱：**一比一或一比二都會有。

**李委員坤城：**就變成如果客運業者的載運沒有受到影響的話，那當然就是還可以維持下去，但是在 COVID-19 之後整個都受到影響，搭客運的人就減少了，變成司機的薪水變相也減少了，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如果班次少，他的收入當然就會減少。

**李委員坤城：**對啊！就會減少。這是剛才部長提到的第二點，就是他的薪資問題。我們剛才看到，現在在臺北車站的營運站二樓，我們看一下那一張照片，國道客運的臺北轉運站二樓淪為空城，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當然客運業者的業績狀況不太好，這個大家都知道，再來就是租金非常高，聽說在二樓可能一個月要三十幾萬。

**李委員坤城：**對啊！過去還撐得過去，因為現在就是生意不好，沒有這麼多人在那邊了嘛！所以臺北轉運站的二樓，現在這個大概……

**陳部長世凱：**他們往上移。

**李委員坤城：**對啊！租金比較便宜，那二樓現在就變成空城了嘛！

**陳部長世凱：**是。

**李委員坤城：**國道客運載客量衰退 36%，那也造成業者的營運壓力增加，所以我要請教一下部長跟局長，第一個，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幫司機加薪，加薪這部分的話，我看地方政府是有在做，地方政府他們有在補助，比如像雙北有可能在年底的時候會補助大概 6,000 塊左右。在中央的部分，對於國道客運業者有沒有這個想法，或是有這個機會來補助國道客運業者？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補助，地方政府會補助，我想中央也都有。

**李委員坤城：**那中央的補助呢？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整個的運價，包括公路客運跟國道客運的運價，其實這兩年已經都做了相關的調整，合理的反映他們的運輸成本。運價調整之後，我們都有要求業者，提升的部分其實要回饋到駕駛薪資的成長。

**李委員坤城：**對啦！現在地方政府有在補助司機，那國道客運的駕駛有沒有辦法補助？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是補助給業者，但是我們有要求補助給他的裡面，有一定的比例是要給駕駛員。

**李委員坤城：**現在是補助多少呢？

**陳局長文瑞：**我們大概一年補助國道客運 6 億元，公路客運一年有 1 到 2 億元，其實這些……

**李委員坤城：**有多少是拿來做月薪的調整呢？

**陳局長文瑞：**月薪的調整部分，其實當初在勞動條件上面，我們有請業者針對增幅的這個部分，因為大概都有增加 10% 的營運成本……

**李委員坤城：**你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中央的補助部分……

**陳局長文瑞：**他們的薪資平均可以增加大概 4,000 元。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你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報告，你們對於業者的補助有多少是拿來做司機的加薪，因為至少我知道雙北都有加薪 6,000 塊。還有國道路線的部分，現在只有補助平面的兩個端點，高速路段並沒有補貼，在高速路段的部分有沒有機會比照平面路段，採用準運價機制納入補貼？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研議，而且國道客運的話，我們除了國道走平面路段有補貼以外，另外就是對於運價成長之後它沒有反映到票價，所以票差的部分，我們也有給他們協助。

**李委員坤城：**好，這部分我是希望能夠協助客運業者，因為客運還是有許多人會選擇搭運的交通方式，因為我們對於高鐵、鐵路，就相對好像有多一點關照的眼神，但是對於客運業者是比較少，希望這一點也能夠再加強，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李委員坤城：**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交通部陳部長，勞動部陳次長以及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次長、陳文瑞局長。

**鍾委員佳濱：**哇！三位都是姓陳，陳姓滿天下。不好意思，我們等一下看一下簡報。

**主席：**發生一點技術性問題，發言位置調一下，鍾委員往後面調一下。

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 時 20 分）好，謝謝主席。

**主席：**是不是邀一樣的人？

**牛委員煦庭：**對，我看就一樣好了，我們節省時間。今天一樣要討論客運的問題，其實上一次部長在做業報的時候，我就已經把話講得非常清楚了，現在客運業者的問題，第一個，乘客量在疫情過後開始逐漸攀升，但是基本上疫情這一波，把大部分的客運業者都打趴了。另外就是駕駛人數其實從總體來看，是一個下降趨勢，不只是人數變少而已，還有高齡化的問題。你知道高齡駕駛總是相對有危險，所以客運業者跟客運業人力的新陳代謝，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客運缺工、駕駛高齡化，其實是交通部要面對的很重要的問題，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世凱：**同意。

**牛委員煦庭：**好，現在人才大量流失了，為什麼？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世凱：**一方面勞動條件，一方面薪資的問題，再來就是當時因為疫情，所以很多客運業者的狀況不太好，很多人才就直接流失了，也直接轉到其他行業去，要回來不太容易。還有一點就是，大家對於客運的服務品質，要求其實滿高的……

**牛委員煦庭：**沒錯。

**陳部長世凱：**所以很多客運的司機員，大家都反映說壓力相當大。

**牛委員煦庭：**好，不錯，部長這次的回答我非常滿意，基本上完全命中。第一個是疫情重挫乘車需求，讓業者的營運狀況雪上加霜。第二個，基本上因為勞基法修了一例一休之後，當然要保障他們的工時，這本席完全同意，可是相對來講，這造成了實務上一些競合的狀況，也就是說客運業者，有些人可能真的是生活非常非常辛苦，家裡只有一份薪水，他後來算了一下發現，最近有新聞開始講，去開 Uber、去跑外送，加起來搞不好勞動時間一樣長，他寧願讓自己過勞，但是他可以賺的錢比較多，他不受這樣子的一個規範，所以相對來講又吃掉了一部分司機的員額。第三個就是勞動的環境跟條件，除了薪資不高之外，常常被人家客訴，然後每次要等待班待命的時候，在破破爛爛的場站裡面，連躺下來休息的地方都沒有，這些勞動環境不佳，也是客運司機心灰意冷的原因。部長，問題意思非常清楚，但是解決方案不清楚，問題意思清楚也沒有用，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牛委員煦庭：**以這一段時間來講，我們剛剛講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必須要先幫科技業者打幾劑強心針，讓他們至少願意留在市場上，更有甚者，必須拿政府的補貼來增加駕駛的薪水，方

向都正確，但這個額度能看嗎？部長，全國總共有幾家國道客運業者？

**陳部長世凱：**這個數字我不曉得，但是……

**牛委員煦庭：**這個數字是你們交通部的業報寫的，今天的報告大家桌上都有，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請局長。

**陳局長文瑞：**客運業者有三百多家。

**牛委員煦庭：**三百多家，然後運價這樣總共……你們講的，差額由政府補貼，一年額度 1.3 億。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是一般公路客運，還有國道客運……

**陳部長世凱：**這是一般客運的差額。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個額度其實不成比例，今天的問題已經很嚴重，嚴重到業者都送進加護病房，司機通通不願意來，如果是這麼嚴重的狀況，你還在吃感冒藥，要上葉克膜的病人，給他吃感冒藥有用嗎？其實是沒有用的。我要提醒部長，上次我們討論的時候，我說部長相對年輕，應該要拿出魄力，整個政府在交通裡面的相關預算，隨便拿一條出來比，你就會發現那個落差其實非常巨大，捷運工程很重要，本席完全同意，可是相對來講，硬體跟軟體總要平衡吧，你看這個比例差額也是不能看，每一年要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建設，加起來幾千億是跑不掉的，但相對來講，全國客運的補貼加起來不到捷運的一根毛。這就是問題，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期待他有新的思維，500 億投資在客運業者可能很多狀況會改變，大筆預算和政策方向調整出來時，才能夠大幅度改善運價的條件，幫客運業者專案加薪，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建議，但我到現在沒等到，從本席就任立法委員以來，從看守內閣時我就問這個事，您上任的時候我也提過，我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會落實，但我真的很誠懇地希望交通部面對問題核心，其實就是看交通部要不要做資源結構性的調整，讓公車這件事情變成交通部的重點業務目標，有相應的資源跟人力下去，才有辦法大幅度的改善事情，要不然像上次運價調整，溝通搞了一年多，就只調了一塊兩毛五，對業者來講，根本沒有解決問題。

**陳部長世凱：**大部分是由政府吸收，所以民眾影響比較小。

**牛委員煦庭：**對，你為了擔心這個……擔心的時候，政府的……我剛剛為什麼講要有幾百億的預算規模，就是不要衝擊民眾搭車的情況，因為要養量，在不衝擊的情況下，政府當然要下大資源，那我說下個 500 億在全國的公車系統，不虧啊！因為客運跟公車的量養起來，是幫未來的捷運在養量，也減少塞車跟停車的問題，這絕對划算，所以預算的大幅投入，我期待交通部可以作為。

第二個是有關勞動條件，我今天點一下，後面有時間我們再討論，客運的場站、公共汽車的停車場，從來沒有在我們的都市計畫或者是區域計畫裡面被深刻的討論，但它有沒有需要？它有需要，因為它是交通節點，也可以改善業者的投資環境，並改善司機的勞動環境，這件事情如果交通部能夠把它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在幾個地方先行試辦，把這個東西打開，也許業者才會感受到我們政府對這個政策的重視，也只有從這種大方向有魄力的著手，才有辦法改善業者倒閉、司機缺工的問題，改善公車的品質，希望部長可以儘快提出解決方案，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講真的這很重要，停車場真的是……他們是過一天算一天，所以不可能有像樣的硬體投資，我們的駕駛人員也不可能有像樣的休息空間，我覺得是滿有道理，我們來研究。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有請剛剛那三位陳部長、陳局長、陳次長。

**主席**：好，請三位。

**鍾委員佳濱**：部長、次長、局長，今天又再次見面了。今天問題大概都是補足客運駕駛來維持公共運輸，克服法定障礙，引入 PT 人力作為重點，其實部長在前面大概都回答光了，我們後面可以更快的推進。往下看，疫後客運的運量不如以往，剛剛部長也說了，請問部長，運量沒有上升，是乘客不想搭車，還是客運沒有人開？

**陳部長世凱**：綜合因素。

**鍾委員佳濱**：綜合因素，缺駕駛也是因素嘛，好，往下看，你們的報告說，目前統計客運駕駛缺額超過 2,000 人，缺額沒有補足會造成什麼樣的惡果？

**陳部長世凱**：缺額如果沒有補足，它的路線、班次就少，班次一少，當然民眾願意搭乘的意願也就降低，整體營收也跟著降低。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剛剛在聽你講話，我都把你的筆記速記好了，人數不夠、班次減少、民眾選搭私人運具、載客量下降，客運業就虧損，對不對？這惡性循環怎麼解決？你們有做嘛！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說，第一個，把駕駛的年齡從 65 歲提高到 68 歲，對不對？已經在開車的，讓他開更久一點；另外一個，開始培育就業補助等等，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好，延長開車年齡，這個我是認同啦，因為目前國人的健康情況都很好，其實 68 歲開車很穩是 OK 的，但是這些培育出來的人到底有沒有去上班啊？還是他上沒幾天就跑掉了？關於新培育的人，原來在開的人可以讓他開久一點、可以延長役齡對不對？那些要引進來開車的人留得住嗎？有沒有留住？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能夠留得住……

**鍾委員佳濱**：表示很難留得住嘛，剛剛就整理了幾位的資料，工時長、無彈性、薪情差、壓力大，是不是這樣子？這是目前客運車駕駛遇到的問題，部長也認同嘛。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那這個問題怎麼辦呢？我們往下看，你認為客運業需要哪種人力？是尖峰運量時需要的人力多，還是離峰的時候？

**陳部長世凱**：當然是尖峰。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問題來了，過去傳統客運駕駛的車輛是固定的，離峰的時候少開班次，尖峰

的時候全軍出動，這時候你覺得他們要聘多少駕駛？他們是不是要 hold 跟車輛一樣多的駕駛，甚至還要更多一點，因為還要輪班休息，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客運駕駛維持的全職司機人數，其實有一半的時間是沒有在上班的，但是他被綁住。所以有人就提出，可不可以用 PT (part time) 的人力？在尖峰的時候，把這些來兼差的、一天只上工 3 小時的，請他在尖峰的 3 小時來投入，車子閒置沒問題，因為車要保養，人不能閒置，需要的人都在上工，可以嗎？可以使用 PT 的人力嗎？有沒有法規上的限制？

**陳部長世凱：**目前法規上好像還沒有允許。

**鍾委員佳濱：**他具備資格，一天上班 4 小時不可以嗎？

**陳局長文瑞：**這個其實屬於勞動條件……

**鍾委員佳濱：**是的。

**陳局長文瑞：**而且是業者跟駕駛之間勞動契約的約定。

**鍾委員佳濱：**是的。請次長來，次長，其實今天客運業者想要採行不同於傳統的全職僱用制，他們需要一些 part time 的人力來應付尖峰時段的駕駛人數需求，你們有限制嗎？法律上有限制嗎？

**陳次長明仁：**報告委員，就勞動部的業管，勞工從事全時工作還是部分工時，採計的月薪、時薪、日薪這些都有限制，只要他符合勞動法令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業者沒有採用的原因是他們不瞭解法令有這些彈性，業者不了解、受僱者也不了解，受僱者覺得我是一個投入……來，部長，現在請你來，其實 Uber Eats、foodpanda，還是多元計程車，我發現年輕工作者傾向的是什麼？一天兼 3 份差，他不要綁在一個工作上 8 個小時、12 個小時，他希望有彈性，今天上兩份工、明天上一份工，你覺得年輕人現在是不是比較希望這樣？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另外一種已經退休的人，其實他的經濟條件不錯，可是他又閒在家裡沒事幹，年紀大了也不可能做 8 個小時，來做 4 個小時、3 個小時，你覺得中高齡就業有沒有可能這樣？次長，有沒有？對於中高齡就業，我們鼓不鼓勵退休的人回來再做個兩、三個小時？支不支持？

**陳次長明仁：**我們基本上都不反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問題來了，部長往下看，今天要解決並提升客運的運量要先解決司機荒，我覺得目前客運業者可能對法令的彈性不夠了解，交通部要協助他們，因為現在想要當駕駛的人不想要一天 8 個小時、12 個小時綁在公司，同樣的，有些退休的人還有能力可以開車，但他沒有辦法做足 8 個小時，你覺得未來長途客運駕駛接不接受這樣的人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法令上面並沒有規範這個不行，所以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你們沒有積極的去幫他們開發，你們與其辦培訓課，不如協助各客運業者找出一種僱用模式，所以我請交通部跟勞動部針對徵聘 PT 人力，就業者的成本跟勞工權益進行研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另外，提供你一個對象，什麼人很想要 part time 的工作？甲類榮民，怎麼講？他已經是領終身俸的退除役官兵了，他可能才四十幾歲、50 歲，身體還很好，可是你叫他去看公寓大樓嗎？你叫他去當三寶嗎？賣靈骨塔嗎？他覺得每天跟人接觸，他還可以覺得退休很有意義，像這樣的退除役官兵，我問過退輔會，他們很樂意輔導他們轉職做長途客運業，交通部要不要跟退輔會研究一下，擴大招募 PT 人力，找退輔會一起合作，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有，我們每次招募的時候都會找退輔會。

**鍾委員佳濱：**要找領終身俸的喔，你如果找 30 歲的，他有一個全職工作，他可能不會來，如果你是找四、五十歲有終身俸的，一個月已經領三、四萬的，他來兼個差，多領個 2 萬元，他願意，一天只要多上班 2 個小時，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就拜託你了，謝謝，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接下來有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大型客運駕駛短缺的部分，其實各行各業都有缺工的問題，其中我看到你在今天的報告第 3 頁裡面已經有考慮要引進外籍人力，納入僑外生擔任相關的工作。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現在假設，如果以僑外生來講的話，他有小客車駕照，那他要能夠獲得不管是職業大貨車或是職業大客車駕照至少還要再幾年？兩到三年？一到兩年不等？

**陳部長世凱：**訓練的時間？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小型車要有一年到大貨車，然後大貨車再一年到大客車，但如果是小型車也有一個管道，上駕訓班一年可以直升大客車。

**洪委員孟楷：**我們這個規定不會因為僑外生而修正，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不會、不會。

**陳部長世凱：**標準都要一樣。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即便是這樣，那我們最晚、最快也要一年之後，而且現在勞動部其實還沒有同意，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他們已經在進行法制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但是什麼時候可以？

**陳部長世凱：**這個要問……年底。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就可能有望通過或解套，是不是？請補充說明一下。我覺得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現在缺工的狀況，之前也有人提過有沒有可能用外籍的駕駛，當然民眾會有疑慮，可是你

們現在也已經研議，並且也認為安全性上來講是沒有問題的。

**陳次長明仁：**報告委員，今年 8 月勞動部有做討論，9 月份在國發會那邊也整理各部會有一些共識，未來針對中階人力，我們是鎖定在僑外生，而不是一般的外籍人士……

**洪委員孟楷：**是僑外生，我知道，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

**陳次長明仁：**因為僑外生在本地有工作、有讀書等等，他會比較融入本地的生活，未來這部分我們在年底以前會把相關的法令修好，修好之後就可以開始處理，那處理之後就是剛才委員所關切的，畢竟他在國內從事職業駕駛要有職業駕照，這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最少，即便是今年年底都很順利的狀況，那也要明年年底才有可能取得大客車或大貨車的駕照，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最快。

**洪委員孟楷：**好，相對來講，我們至少還有一年多的時間，而且你開放了僑外生，僑外生到底有多少人願意投入來變成駕駛，其實也還不確定，因為如同我們今天的報告來講，我們現在的駕駛不管是公路客運，其實缺員差不多兩千位、兩千多位，而遊覽車客運也是 2,500 到 3,000，大貨車也有缺員的狀況，但是實際上，我們本國人拿大貨車或大客車駕照的人還是多，所以你到底願不願意投入？其實這方方面面問題很多啦，但另外一個部分，因為之前本席看到桃園市市長張善政也有提過，他說國道客運上來講，其實缺駕駛的狀況很嚴重，但是我們也知道因為國道客運跟一般客運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國道客運一定要每個人一個座位，不能有站位，那也變成是一台客運……尤其最近我們林口地區很多人的反映是無障礙的巴士，一個低底盤的公車座位只有 22 個，所以變成 22 個座位坐滿之後就只能搭下一班，但是缺員的狀況很嚴重，駕駛員少，有車發不出來，尤其在通勤時間就會造成他塞在那邊，沒有辦法……

**陳部長世凱：**等很多班才能上得了車。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部長，過去到現在也有人提過，有沒有可能開放雙層巴士的空間？我知道之前在 2023 年的時候交通部有討論，但被否決了，當時否決的理由是考量安全、不討論開放，這個是交通部路政司的專委說的。那時我也認為沒有錯，如果真的安全的話，我們一定要考量安全，但是回過頭來我們再去看其他世界各國，確實也有些國家是有開放雙層巴士上國道或是相關的快速道路，如果其他國家有這樣的狀況，那我們再反思，我們現在有沒有可能以試辦或者是限定路程的方式來做雙層巴士的開放？因為這個是在今年 3 月，我特別查了一下資料，很多人在呼籲，桃園在去（2023）年就呼籲中央要開放雙層巴士上國道，今（2024）年張善政市長還特別講到，希望中央開放外籍司機跟雙層巴士上國道，我今天看到你們已經研議開放外籍司機，等於是僑外生，已經開放這部分了，那另外一個部分——雙層巴士，我覺得如果我們擔心安全的問題，能不能將雙層巴士設定時速？它可能最高不能超過國道的一個標準，比如說國道就是 100 公里，他最高再怎麼踩就是踩不過 100 公里。

第二，雙層巴士能不能在通勤時間開放？比如說早上 6 點到 9 點這段時間是允許國道客運用雙層巴士，讓我們這些通勤的朋友能夠有多的運量，回來的時候也如此。

第三，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因為它是協助無障礙空間的駕駛，它等於是多一倍嘛。部長，有

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陳部長世凱：**委員，我想你的這個想法很好，就是說在缺工的狀況底下，在尖峰時段，如果可以一台車載運量更高的話……

**洪委員孟楷：**多一倍的人力嘛。

**陳部長世凱：**對，當然是可以紓解……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缺工，駕駛員少，這也是不爭的事實。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可以紓解……

**洪委員孟楷：**而且很多人是離開這個行業之後，他不願意再回來，離開的多，進來的少，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所以這是個解決的好的方案，不過，我想我們內部先來討論一下安全性的部分，尤其是國道，因為國道對於安全性的要求相對高。

**洪委員孟楷：**當然。

**陳部長世凱：**您剛剛有提出幾個前提，或許可以做一些限制，如果安全性符合的狀況底下，或許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或者是短程的範圍，譬如假設桃園到雙北地區，就是以區域性來講，因為北北基桃是一個共同生活圈，也許北北基桃內的國道客運可以用雙層巴士，而中彰投，可能中彰投可以，但就不存在一台雙層巴士從臺北開到高雄，是沒有這樣的一個選項，但是至少北北基桃可能可以試辦雙層巴士在北北基桃範圍內，或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用生活圈的概念，但是把國道串聯，還有更重要的是，其實如果真的能夠推動就減少一台公車嘛，兩台變一台，我的空間釋出來，空間可能會更多的運用，那兩位駕駛變一位駕駛，能不能這樣研議？部長，我想這個部分就是相對專業，而且是苦民所苦，也是來了解大家的心聲，你們是不是召集一下，一個月內開個會，大家來討論一下，最重要的是，因為國外也有這樣的一個案例，能不能找國外的經驗一起來談？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但是以安全為前提的情況下，我們用試辦的方式，有沒有這個可能？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建議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沒有問題。

**林司長福山：**剛剛委員有提到國外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就我們所了解的部分，我們看國外雙層巴士大概就是跟臺北、高雄、臺南……

**洪委員孟楷：**觀光巴士嘛。

**林司長福山：**觀光巴士，都是在平面路段的部分，目前真的比較少是上高速公路，因為高速公路的速限最起碼就是 60 以上，所以這些相關的資訊我們先蒐集一下；第二個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即使是雙層巴士（double-decker）的話，它的容量絕對不是單純的 2 倍。

**洪委員孟楷：**但一定是比一台巴士人多嘛。

**林司長福山：**對，多一點，但是這裡面相關的重點大概就是兩個課題，一個是重心的高度跟速度上面……

**洪委員孟楷：**這個我都理解，所以我才會講是不是速限有一定的範圍……

**林司長福山：**我們先來蒐集一下相關資訊……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好做，可能你過去就不會否決嘛。

**林司長福山：**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但我現在講的是說，因為現在面臨的狀況還有就是現在人口成長越來越多，生活圈大家的需求，所以我才會考慮是不是用試辦的方式來討論。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蒐集足夠的資訊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再麻煩。1 個月有相關的資料，我們要繼續追這件事情。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這個召委一定是心有戚戚焉嘛！桃園、中壢的鄉親、好朋友也會有去雙北的需求啊！其實大家都有這樣的需求啦！甚至等一下中彰投說不定也都有需要嘛！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有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12 時 42 分）謝謝召委，有請數發部林次長。

**主席：**林次長。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次長好。今天我是來糾舉一件事情，數發部自己可能被騙了，而且全國人民都被你們騙了。你們的通查網要通查詐騙集團，可能要先通查一下自己。先前你們可以看到通查網在 10 月 14 號我質詢完以後，數發部火速下架，我們本來以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因為你們說結束公測下架精進嘛！在此要跟各位告知，大家都被騙了，通查網還在，幾千、幾萬筆詐騙集團的資料全部都還在網路上面，甚至我們用戶還可以登入。這種假性下架的做法到底是在騙誰？這是誰的疏失？幾千、幾萬筆詐騙集團的圖片、文字現在都還蒐羅在網路上面，在增加詐騙集團的搜尋排序嗎？在幫他們抬轎嗎？這些網站、網址理論上都不應該由數發部去備存，還要幫他們加分！這裡面有很多隱私、很多侵權、很多違法，甚至有情色小說在上面的風險，結果所有的網站內容，現在全部都被 Google 蒐羅，全部都還在。

今天我為什麼要接自己的電腦？因為待會還有時間，我直接表演給你看，全部都在網路上面，每一頁都可以連結。現在這些你說下架了，結果這些網站都還在，用的是哪一台主機？用的是誰的錢？你知道這個網站還在嗎？

**林次長宜敬：**委員是專家，我們……

**葛委員如鈞：**這不是專家的問題，你們 10 月 14 號的新聞稿說已經下架了。

**林次長宜敬：**是，我們所有的軟體在開發的時候一定會經過 Alpha Test 還有 Beta Test，Alpha Test 通常就是所謂的「封測」……

**葛委員如鈞：**現在到底下架了沒？

**林次長宜敬：**接下來我們會做公測，我們現在已經做完公測……

**葛委員如鈞：**你們 10 月 14 號的新聞稿說下架了，現在到底下架了沒？

**林次長宜敬：**是，沒有錯。

**葛委員如鈞：**還在嘛！

**林次長宜敬**：如果委員所謂的「下架」是在 Apple App Store 還有 Google Play 上面的話，我們已經下架了。

**葛委員如鈞**：現在所有網路資料都還在，機器為什麼不關機？為什麼網頁不移除？

**林次長宜敬**：我想委員是專家，您一定知道，在軟體界就是這樣子運作的，就是這個 app 在進行公測的時候，我們已經從 App Store 下架以後，原來的使用者還是可以繼續使用，而原來這個使用者繼續使用的話，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詐騙資訊，我們是會進行處理的……

**葛委員如鈞**：網頁全部都還可以連，您可能沒有搞懂我的意思，所有的網頁都還在，用戶還可以登入，不是 app，我說的是網站，網頁還在。

**林次長宜敬**：因為我們打詐的工作不能暫停，我們在收到民眾的通報以後，還是會……

**葛委員如鈞**：沒有關係。這個造成什麼問題？你們都還在幫詐騙集團的網站抬轎、加分，增加他們的搜尋排序。中國大陸的詐騙網址現在列在你們數發部產業署的網站上面，然後我們搜尋了「當沖班長」，這個詐騙集團已經被金管會驗證為詐騙集團，結果現在搜尋「當沖班長」，還會出現數發部的網頁。前一天晚上搜尋，其他真正詐騙集團網頁的排序節節升高，你們這不是在幫他們抬轎是什麼？

**林次長宜敬**：委員講的，譬如有仿冒名人的網站，名人他的網站……

**葛委員如鈞**：我還沒講到仿冒名人，我講的是詐騙集團的網站被列在你們的官網上，這是一種抬轎的行為喔！

**林次長宜敬**：只要列在我們官網上，我們就會通知這些網路廣告平台，包含 Meta、包含 LINE、包含 Google，請他們把這些詐騙網站下架。

**葛委員如鈞**：你們的通查網已經下架了，但還列在你們數發部的官網啊！還有，你剛剛講的侵權、冒名的問題，這些主持人的名字都還在，還在你們的官網上，而且把他們的名字跟這些詐騙資料連結在一起，這樣有沒有侵害民眾的權益呢？

再來我們看，10 月 14 號你們發了新聞稿，開了這些說明說下架了，結果 10 月 18 號賴清德總統的 YouTube 網站被檢舉，你們還幫他改耶！還幫他驗證耶！結果呢？我自己檢舉另外一個假冒我名字的，到現在還沒有下文，這是什麼差別待遇？這是什麼演算法？

**林次長宜敬**：如果說有人仿冒委員的身分，事實上這個就是我們這個網詐通報查詢網的目的，我們會儘快地要求 LINE、Meta，還有 Google，他們都跟我們簽了，都會提供我們特殊的通道。

**葛委員如鈞**：次長，您不要激動。

**林次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我在講的是，這整個網站，把所有的詐騙集團的資料、網址、連結、文字、圖片，現在通通在數發部的主機裡面。我沒有在講蘋果、也沒在講大公司，是你們的團隊、你們的廠商、你們的計畫。

**林次長宜敬**：當然，這些資料都在我們……

**葛委員如鈞**：我再講一件事情，我已經提了，我 10 月 14 號說不應該違法收錄這些人的圖片，你們沒有權利，結果你們的工程師下架以後持續修改就算了，他說我把圖片模糊化，我保護人權，結果程式碼打開來一看，原圖還在。他是在幹嘛！他是這麼愛這些圖片嗎？原圖還在，他只是

用前端特效，這是怎麼一回事啊？

**林次長宜敬：**我們有把四百多位的公眾人物列入我們的白名單保護機制，我們都有取得他們的同意，這個不是我們片面取用他的照片……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有取得賴清德總統同意提供資料？你有取得朱楚文照片的使用同意？你取得吳淡如小姐的資料有取得他的同意？你有取得他們的同意，把他們的名字在數發部的官網跟「詐騙」兩個字綁在一起嗎？

**林次長宜敬：**我們是把仿冒名人的詐騙……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說你們這樣的說法就是在騙！下架了還在！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在騙，我們是在反詐騙，我們就是要防止這些詐騙……

**葛委員如鈞：**我只問下架了沒？網站不是下架了，為什麼還在？為什麼還可以登入？

**林次長宜敬：**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說的下架是從 App Store 跟 Google Play 上面下架，並沒有講系統結束……

**葛委員如鈞：**沒有啊！你們網站現在是這樣寫的，「下架」、「結束公測」，不是嗎？

**林次長宜敬：**是結束公測沒錯啊！

**葛委員如鈞：**你們現在打開看嘛！有結束公測，什麼功能都不能用嘛！結果呢？全部都還在啊！我現在每一頁打開，全部都是詐騙集團的資訊！都還在啊！我現在就即時連給你看，哪裡下架了？次長，你說哪裡下架了？

**林次長宜敬：**App Store 下架了！

**葛委員如鈞：**你說公測結束。

**林次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你說公測結束，下架精進。

**林次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你說通查網會精進改善網頁設計，統一名稱不會宣傳，並下架測試網，不是嗎？這不是還在嗎？

**林次長宜敬：**我們是從 App Store 下架了。

**葛委員如鈞：**那網頁為什麼還在？

**林次長宜敬：**因為我們這個系統不能停止，我們每天都在面對詐騙，我們這個網路……

**葛委員如鈞：**你們這些資料紀錄在這裡，就是在幫詐騙集團搜尋排序，我告訴你。

**林次長宜敬：**委員，你言重了！

**葛委員如鈞：**我現在直接列給你看，我們搜尋「當沖班長」，底下列出來的全部都是詐騙網頁，甚至還有「當沖班長詐騙」的關鍵字。現在政府部會的網站排序都很高，數發部在第 2 頁這裡，你是在幫當沖班長廣告嗎？你在幫他抬轎嗎？

**林次長宜敬：**我不知道當沖班長，但是……

**葛委員如鈞：**我直接告訴你，為什麼詐騙集團要這樣做。你看，這些高中學校的網頁都被入侵了，其實公家部門的網站對詐騙集團來說是最寶貴的，如果可以跟你們連結在一起，他的關鍵字就可以提升排名。

**林次長宜敬**：但如果進入我們的網頁，就會看到那些就是詐騙，我們會在上面登記這是詐騙……

**葛委員如鈞**：我問次長一句話，這些網頁要一直留在這裡嗎？色情小說要繼續留嗎？當沖班長要繼續留嗎？

**林次長宜敬**：這些網頁上面會標示哪些是詐騙，哪些不是詐騙，這些資料當然要留在我們網站上，這樣民眾才會知道哪些是詐騙，哪些不是詐騙……

**葛委員如鈞**：你覺得這不用下架？你覺得不用下架？

**林次長宜敬**：沒有，什麼東西要下架、什麼東西不要下架、在什麼地方下架、在什麼地方不要下架，這是不同的事情，不能混為一談。

**主席**：因為時間超過還滿久的……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

**主席**：這是專業的議題，待會你們有空再問清楚……

**葛委員如鈞**：次長，這是有違法疑慮的，你們這樣的說法有不誠實的疑慮。我們已經到地方法院幫你們公證這些頁面的存在，也許一個小時之後，你們員工機器就關機，檔案就刪除了。這件事情是錯的，請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在這裡辯解，我們已經幫你們做事情了，我們一起來協助。

**林次長宜敬**：謝謝委員。

**主席**：數位部好好研究一下。

接下來有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勞動部陳次長、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委。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勞動部陳次長，還有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委。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想先請教主席，外委員會委員大概有幾分鐘質詢時間？

**主席**：今天有宣告 4 加 1。

**賴委員惠員**：如果議題沒有講完，我還可以再延續？

**主席**：原則上不行，我這邊會決議，謝謝你。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首先請教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委。最近兩個外送平臺合併的議題，在社會裡鬧得沸沸揚揚，讓民眾、外送員跟餐廳都受害。也就是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造成民眾、外送員還有餐廳三方受害，我想主委也很關心這個議題。6 月份外送產業工會代表提到，從最早期外送員每張單子可以分紅 110 元到 130 元，到現在僅剩下 30 到 40 元，是過去的四分之一，可是在調整前，平臺卻沒有跟外送員做好溝通。對於外送員權益受損的問題，不知道主委是否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好，謝謝委員。在我們審查這兩個外送平臺結合案時，會將勞動條件的改變列入考量。

**賴委員惠員**：也會列入考量？當然要列入考量！就合併審查案的評估一事，我要特別跟主委請教。

其實 Uber 集團向來沒有非常遵守法規，到現在為止，他們還沒有幫外送員保勞保，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錕**：我知道這個消息。

**賴委員惠員：**你知道多少？

**李主任委員錕：**這涉及到一些訴訟。跟委員回報，外送平臺依法該有什麼作為、不該有什麼作為都有規定，但如果涉及影響競爭秩序時，公平交易法可以處理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其實外送員被剝削的問題已經存在了，但相關部門將它列為一種商業競爭，讓這些外送員覺得政府沒有作為，對政府失望，會不會有這樣的感覺？

**李主任委員錕：**所有事業在經營業務時都要符合競爭秩序……

**賴委員惠員：**當然。

**李主任委員錕：**經營過程當中，如果有影響到競爭秩序，維護交易秩序在我們的法裡面都可以處理……

**賴委員惠員：**這有沒有影響到不幫外送員投保勞健保？有沒有影響到競爭秩序？

**李主任委員錕：**主要是考量到競爭秩序。

**賴委員惠員：**顯然主委沒有很正面回答這個問題。在還沒有合併以前就漲外送費，惡意漲價，你有沒有阻止？

**李主任委員錕：**各事業調整服務價，如果個別基於營運考量去調整價格，這是市場的一個……

**賴委員惠員：**這是市場機制？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是聯合壟斷調價，那麼公平法一定重罰！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這兩個平臺就是聯合起來，把外送費、服務費都一起漲了，難道你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知道有調整價格，但如果有聯合，也就是兩個平臺共同漲價，公平交易法會有處罰機制。如果是個別定價……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要正視這些問題，他們就是聯合漲價，這點你查了馬上就非常清楚，也會看到問題。主委，請回。

交通部陳部長，最近公告了外送平臺費率公式，其中提到在平臺有等待費用，還有就是樓層費、運費都要加收……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不是一定要加收，是「得」，未來的計價可以加入，但不一定要加入。

**賴委員惠員：**不一定要加入？所以交通部還在研討配套措施，看是不是要收？請問多收的費用給誰？分配給誰？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交通部所處理的面向只針對運價的透明化。也就是說裡面該有什麼樣的項目，應該怎麼樣定價，運價透明化公式是這次交通部要推展的一個部分。針對未來到底怎麼定價是由消費者與外送員工會、平臺業者及地方政府、公路局，大家會共同來擬定跟商討，未來也只會訂上限，不會有下限。未來的收費至少先做到透明，透明完之後才能討論下一步他們怎麼分配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透明了以後，業者跟工會還有消基會共同來討論，就是起碼把價錢透明了，這個是交通部一定……

**陳部長世凱：**目前我們在擬定修法，主要是要讓它透明化，因為現在很多外送員反映，他根本也不知道實際上收了多少運費，作為消費者，其實也不太清楚是真的免運費，還是假的免運費。未來我們希望整個運費定價可以清楚地讓消費者知道，也可以讓外送員都清楚。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委，我說請回，不是請你坐回位置。顯然這兩大平臺併購變成市場一家獨大，對產業真的有利，前面我在跟你探討這個議題的時候，你沒有很正向的在回答我。外送平臺抽成高，合併了以後會不會漲？它的收費絕對漲！合併了以後，對消費者來講，事實上是非常不利的。如果公平會的態度是這樣的話，顯然沒有辦法做到公平正義，所以這個也是我比較擔心的。放任外送平臺合併，然後我們還要看到臺灣的餐飲業被外資掐住脖子，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從 2024 年初調查到現在，公平會幾乎沒有主導真正的公平正義，是不是把這個調查在 1 個月內給本席？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3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黃委員健豪：**跟勞動部陳次長。

**主席：**勞動部陳次長。

**黃委員健豪：**稍後我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李主委。主委稍等一下，沒關係。

**主席：**好，李主委等一下。先在那邊等一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次長。上週大家也談到外送運價的問題，當時交通部陳部長說，這個東西涉及到各單位，包含可能平臺歸經濟部，外送員的勞權歸勞動部，餐廳有衛福部。言下之意，交通部原則上只負責訂所謂的外送運價準則，所以有關勞權的部分，可能還是要來請教一下勞動部。今天我特別感謝召委特別安排這個專報，讓大家都能夠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

我們先看一下外送員工會初步規劃的外送運價，我想請教一下從勞動部的立場來看，從基本運費、夜間加收、延遲 5 分鐘加收、春節加收、樓層費這幾個項目來講，哪一個應該是屬於要保障外送員權益的部分？既然今天要透明，我也支持透明，但是未來在規劃的時候，哪些應該是屬於外送員的部分？

**陳次長明仁：**第一個，剛才陳部長已經特別說明，交通部現在修的法主要是要做透明化的部分；至於費用的部分，將來還是要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但是就勞動部而言，基本的運費當然會是最重要的關鍵。就勞動部的角度，現在問題的爭議在於報酬不夠透明，透過演算法，外界不知道它整個財務的結構。如果我們支持交通部這樣作法之後，就會知道運費基本上的狀況，不管是商家、消費者或者是外送員，都會知道基本的結構，就有利於外送員未來跟平臺業者如何談薪資保障這樣重要的議題。

**黃委員健豪：**次長，謝謝。對，從頭到尾都在講透明的問題，但透明的問題就是今天我已經把基本運費訂出了，假設以這個草案為例，因為到時候通過的版本一定也會分所謂的細項。我們今天以草案為例，如果草案裡面要放入所謂基本運費、放入夜間加收、放入春節加收、樓層費等等費用，我把它放進去就透明。我的問題是請教，以勞動部立場，如果要保障外送員，因為你們

的立場是保障外送員，交通部則是要訂所謂的上位指導原則，說以後這個行業要把這些條件列出來，我猜測它的目的當然一開始可能也是希望能夠保障外送員的權益，外送員權益的問題當然是歸勞動部。我現在要問的是，這整個運算公式裡面，哪一個部分是真正可以保護到外送員？不能最後又回到平臺再去拆帳，這樣的話，就不用訂細項，那就跟現在一樣了！

**陳次長明仁：**就外送員、勞工朋友們，基本上接了單一定有里程的問題、花了多少時間去跑這個單，到底是在尖峰、離峰或者是在重要節日，甚至於夜間，或者是他到的是高樓、公寓或者在平面，這些都會涉及到他的報酬。現在就是如果我們沒有做過這樣透明化的機制，就不知道平臺業者對於商家、消費者到底收了多少錢，所以就完全不知道外送員在這裡面的合理報酬、應該得到的分潤會是多少。

**黃委員健豪：**合理的報酬要怎麼算？合理報酬不就是來自於我們提到的，比如所謂夜間加收，誰會去執行夜間跑外送業務的人？就是那個人嘛！

**陳次長明仁：**對。

**黃委員健豪：**不會是 Uber Eats 的老闆，不會是 foodpanda 的老闆，是這個人去跑嘛！我的意思是，比如夜間加收或我在這邊等，我送到這個人家樓下，我等了 5 分鐘的加收費用，甚至春節我去跑外送的費用，是屬於誰的？

**陳次長明仁：**所以……

**黃委員健豪：**是屬於平臺的呢？還是到時候在談的時候，勞動部會幫忙？因為我講真的……

**陳次長明仁：**我們一定會協助工會去處理這個議題。現在的狀況就是包括運費的結構、加成的項目，這些當然都是最後整體外送員要去了解的部分，他才會知道未來運費透明化，各方利害關係人在共同決定的時候，工會或者是外送員可以主張自己的權益，包括基本的運費多少錢是合理，裡面有多少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次長，對不起！運費裡面多少錢給外送員，我覺得這部分當然需要再去談判。我指的是，我們在理想上要把所謂定價訂出來，運費的內容、平臺多少、外送多少、餐廳拿多少，那是他們之間的商業機制，但今天要用法律明定出夜間加收、延遲加收、春節加收跟樓層費，這是又另外訂出來的加收費用。今天我作為立法委員，假設我們同意這個版本，這個加收費用的錢是要給平臺呢？還是誰？這些東西在哪裡？如果要給平臺，那跟現在就一樣了。

**陳次長明仁：**當然是給外送員，因為執行的是外送員。

**黃委員健豪：**所以是給外送員。我的意思是，到時候勞動部會去主張嗎？

**陳次長明仁：**只是目前這樣的機制先處理的是透明化，至於相關的額度、內容，是各方利害關係人後續要討論的。

**黃委員健豪：**次長，可不可以這樣理解？多少錢？夜間要不要 20 元，或是延遲要不要 5 元，或是春節要不要 30 元？這件事情還未定，對不對？

**陳次長明仁：**因為主要貢獻者還是外送員。

**黃委員健豪：**這個項目如果真的放上去，這個東西是給外送員的嗎？

**陳次長明仁：**主要貢獻者是外送員，理當應該要……

**黃委員健豪：**是吧？到時候你們會不會堅持這個立場？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次長明仁：**我們當然會……

**黃委員健豪：**因為上禮拜問不到，上禮拜部長的意思是，先把這個項目都訂出來，到底錢怎麼分，大家再談。今天既然勞動部來了，我就要問。我就先不談運費，光是加收這些執行業務的費用，你是不是會保障勞工的部分？

**陳次長明仁：**我們會協助工會或外送員來爭取這部分權益的保障。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次長。接下來，大家現在也很關心，我們今天特別請公平會來，當然就是為了合併的問題。如果按照現在已經有競爭機制的時候，以 Uber 來講，我想網路上也看到非常多的案例，關於有會員跟沒會員的價差，有會員的人比沒會員的還貴，當然這是他們的商業內容、商業機制，他們要怎麼跑，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因為你願意加入會員，要付多一點錢，那是每個人的自由。但問題是，如果他們兩個真的壟斷了市場，公平會的角色是什麼？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結合之後，即第一大跟第二大結合，將來整個市場結構改變一定很大，所以我們在審酌這個結合案件的時候，包括剛才委員關切外送員的權益、店家的權益、餐廳的權益，在我們的競爭評估上都會很仔細、很審慎去評估。

**黃委員健豪：**有關各國外送平臺，應該說很多國家都有非常多外送平臺，但唯獨臺灣目前的確有寡占市場的狀況，即便是亞洲鄰近的各國都有非常多的外送平台存在。所以今天我要問的是公平會對於這個市場交易，如果真的要併購的話，公平會要怎麼樣出手去阻止這件事情，還是就放任？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的確他們寧願花很多錢去做廣告，但是對於外送員的權益到現在還需要我們交通部提出相關的法令來保障，所以如果真的以後併購了，全臺灣只剩一間外送平台業者的時候，消費者等於沒有選擇啦，甚至連外送員都沒得選擇，連商店都沒得選擇，我只能透過這家來外送，就沒有競爭優勢了，所以我不知道公平會在這件事情的角色上要怎麼去處理？有沒有辦法去引進或是鼓勵其他的平臺業者也能夠加入競爭市場，這可能也是經濟部業務啦，還是你就是讓這兩家併購，然後就沒事了？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對於結合的申報案件都有一個處理原則，有關結合之後，限制競爭的不利益跟對經濟的利益，我們會去通盤檢討再來做一個最適切的評估。

**黃委員健豪：**這案子也一段時間了，目前為止你們的檢討有初步的結果了嗎？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文件現在還沒有完全齊備，所以我們等文件齊備以後，其實目前已經在評估，我們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都開過公聽會，我們非常慎重處理這個結合案件對各界的影響，這個都會在我們的評估當中做為考量。

**黃委員健豪：**我們要提醒公平會，如果現在已經按照剛剛你們的解釋，我剛有聽一下，你說兩大家算是所謂的壟斷了嗎？

**李主任委員錕：**兩家整個加起來……

**黃委員健豪：**叫獨占？

**李主任委員錕：**市占率有超過八成以上。

**黃委員健豪：**對，他們現在有點聯合壟斷的意味在。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結合的話，是有獨占的情況。

**黃委員健豪：**會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我的問題是民眾想知道會不會發生臺灣到最後只剩一間平台業者？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沒有核准這個結合，就不會有剛才講的一家事業超過市占率八成的問題，所以這還是要看我們最後審酌的結果。

**黃委員健豪：**主委，你也提到，就結果論來講，如果兩家合併就一定超過八成，如果預判就已經會產生這個結果，你們會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還是要看整個結合的因素，通盤考量。

**黃委員健豪：**它結合就是八成，不管是什麼因素，就是超過八成，除非有第三家、第四家出現嘛！

**李主任委員錕：**要看看它有沒有產生限制競爭的疑慮。

**黃委員健豪：**一定會啊，不是嗎？還是你要用法律，就是拜託交通部、經濟部或是勞動部去訂定相關的法令條件規定它不能調整價格？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還是會看整個所有的申報資料及各界的意見全盤去審酌。

**黃委員健豪：**好啦，時間也到了，但是我要提醒公平會，也謝謝交通部訂這個相關法令，既然訂出來了，那我們就希望能讓這些外商只為了賺錢，就把不管是勞動權益也好，或是一般商店的權益也好、消費者權益也好，全部犧牲掉。第一個，拜託交通部跟公平會，在最後這段時間要把這個守住，不然你剛剛提到超過八成，到底要怎麼競爭？沒有人可以競爭啦，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先作以下宣告：待會兒發言到何欣純委員截止，休息 30 分鐘，補充能源，怕後面的委員餓到，因為今天要問的委員非常多啦，餓到兩點多的話，有時候亂答，對大家不利啦，大概是這樣。

好，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13 時 1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還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好，首先，我要先請問陳世凱學長個人一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

**羅委員廷瑋：**您個人支不支持所謂兩大交易平台合併、併購？

**陳部長世凱：**我個人啊？

**羅委員廷瑋：**對，您個人，不代表交通部喔！剛剛聽到這麼多的論述。

**陳部長世凱：**我個人會覺得，如果兩個平台合併之後，我沒有其他的選擇，我當然會希望多一些選擇。

**羅委員廷瑋：**對、對。

**陳部長世凱：**如果合併成一個平台，我永遠都只有同一家可以選的話，選擇性少一點，我會比較不樂見。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公平會主委，我好像多次在你面前問過卓榮泰院長、問過勞動部部長，也問過陳世凱先生，他們三個都已經有回應不太支持，希望有多元的選擇，我希望你能夠再一次看到，各方的意見都已經再一次在你面前呈現出來了，你剛剛一直口頭說你要多聆聽各方的意

見，這麼多的長官都已經表達他們的意見，也希望你能夠聽進去，這部分跟你分享。

再來，我想回到交通部，之前有預告修正汽車貨運業的管理規則相關的規定，明確訂定機車承運外送平台運送業務的運價，大家以為努力有了結果，剛剛很多的委員也對於這一次修正都非常關心，因為要開這個草案說明會，但消基會沒有去現場，臨時喊卡。部長，消基會拒絕開會，我相信今天很多的委員都有問到，消基會 17 日的新聞稿認為交通部運價修訂會議太急促，針對外送運價準則影響消費者甚鉅，內容有諸多不合理，已強烈反對。

我先請問一下部長，你願意去訂定、願意去做這樣子的說明會，你的立意是什麼？是良善的嗎？你的立意是為了什麼？

**陳部長世凱：**當然，我們希望它的運費能夠透明化。

**羅委員廷璋：**是為了讓消費者漲價嗎？

**陳部長世凱：**當然不會是為了讓消費者漲價，我只是在處理透明化的部分，不會讓它漲價……

**羅委員廷璋：**對嘛！所以我們支持你做對的事情，你希望把透明化能夠呈現出來，讓所有這些跑外送的外送員能夠獲得合理報酬，因為有合理運價，我們也代表許多外送員發聲，不是所有外送員都要一味的漲價、漲價、再漲價，讓他們的薪水高、高、高，因為他們也知道，只是不斷的漲漲漲，最後會嚇跑消費者。再來，我要傳達另外一個聲音，我也代表著整個小吃店家這些聲音，我本身家裡是做小吃的，剛剛有許多委員有提到小吃或者是店家加入外送平台，它可能增加三成的來客數，但是你覺得會增加三成的利潤嗎？

**陳部長世凱：**不會，據我所了解，平台業者也抽了蠻多的。

**羅委員廷璋：**抽得很多啊！我可以跟你講三成的業績所帶來的可能只有 0.5 的利潤，所以我們要看到真正的問題，當然交通部願意把合理運價透明化，我們可以看出外送平台到底有沒有在後面伸出一隻黑手，用黑箱來影響外送員，一手拿外送員的錢，一手拿著店家的錢，一手還有可能拿所謂消費者的錢。因為我們看到，比如我們要訂外送，如果想要再加快速度就要再加 20 塊、30 塊，所以今天不管是樓層費等，我覺得這些費用是合理的，使用者付費。像我們在外送也都是叫到中興一樓，沒有再送上去、也沒有再送地下一樓，你要就是去一樓拿，未來如果有所謂的樓層費，使用者付費，你增加了 10 塊、20 塊，可以多一個樓層，我想消費者也可以體諒。所以在這個部分上，請你堅持原本的立意良善，希望將這個黑箱、不透明的部分來做揭露，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也要跟消基會、還有消保處講，消基會說外送運價修訂的內容不合理，所以我想問消保處、公平交易委員會也認為外送員不應該爭取運價透明化嗎？理由到底是什麼？今天你們都有來，是不是可以來回應一下消基會的立場？你們為了消費者，我能夠體諒，當然我們也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是外送呢？店家呢？所以我覺得真正的問題還是在於平台不夠透明、平台太過黑箱，我們應該一起來努力，這個部分我希望帶到今天的論述，讓大家能夠聽到，可以嗎？我們一起為整個外送的產業鏈來努力，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我們正在努力。

**羅委員廷璋：**另外，我想問一下，部長，因為公車不小心發生事故的案件層出不窮。其中我們對於

不管是公車評鑑或者是今天討論到的遊覽車評鑑制度檢討，你知不知道之前 2019 年公車在轉彎的時候開始會做一個動作，我們在一直在提倡，您知道什麼動作嗎？

**陳部長世凱：**停、等跟指差確認。

**羅委員廷璋：**好，非常棒，我們現在不是禮讓行人，現在是停讓行人，我們更希望指差確認能夠更紮實，現在就我所了解，我們看到各個路口公車在行駛時，其實他真的做到停讓嗎？沒有，10 臺車可能只有 5 臺車；真的有做到指差確認嗎？10 臺車可能只有 1 臺車、2 臺車。所以未來的評鑑制度能不能將停讓行人跟指差確認更加落實放入到評鑑機制，甚至要更紮實的來做教育訓練？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所謂的具體作為？

**陳部長世凱：**這個應該現在都有放，沒有問題，這個都放入評鑑……

**陳局長文瑞：**我們大概就是用稽查，還有如果有產生違規的話，在評鑑上面其實都是有很大……

**陳部長世凱：**所以是原本就有放裡面。

**羅委員廷璋：**對，所以我剛剛講出問題點，原本就有放，但是我看到 10 臺車只有 5 臺車停讓，10 臺車只有 2 臺車做指差確認，所以你的評鑑制度跟現在的教育訓練有問題，才會發生最近都還是有所謂的公車傷人事件，所以你們的教育訓練是不是應該檢討？你們的評鑑制度是不是應該加強？這部分交通部可以允諾我們，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執行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加強。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看到的是更具體的，把這些事情做給我們看，而不是告訴我們評鑑制度你們會納入。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設法在落實當中。

**羅委員廷璋：**好不好？落實加強力道，甚至於不惜要開罰，好嗎？

**陳部長世凱：**是，沒問題。

**羅委員廷璋：**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下來有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3 時 20 分）主席，有請交通部長、公平會主委、勞動部次長。

**主席：**請陳部長、李主委、陳次長。

**羅委員智強：**想先請教部長，外送平臺已經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事實上政府在監督平臺運作跟保障消費者外送的權益上，就要有更大的責任。

**陳部長世凱：**是。

**羅委員智強：**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現在用外送平臺點一份雞排大概多少錢嗎？

**陳部長世凱：**我看應該都 80 以上欸！

**羅委員智強：**80，你太低估了。我實際測試，從立法院研究大樓訂一份雞排要花 150 元，在現場店家購買是 75 元，但是經過平臺加價之後就變兩倍，有時候還會遇到一些所謂的配送超時、點餐不符的問題，價格高是一回事，品質有沒有到就是另外一回事。另外，現在根據外送平臺的營運模式，平臺是對消費者、店家跟外送員三方進行抽成，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羅委員智強：**首先，消費者當然就要支付更高的外送費，包括現在新的作法又用一些加時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春節運送等，其實成本是一直在往上堆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您說的是這次修訂法定的那個……

**羅委員智強：**對。

**陳部長世凱：**那個是「得」，不一定會加入，但是未來如果大家討論的過程，覺得那個該加入，那到時候再加入。

**羅委員智強：**是。

**陳部長世凱：**現在只有處理第一步，就是運價透明化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不過你也知道我們的政策，其實基本上也是價格引導啦！當你政策有這個方向性的揭示，其實市場都會有跟進效應，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即便你是用「得」，當然也會開始帶起這個所謂的……

**陳部長世凱：**目前因為是在預告期，如果大家認為那個應該拿掉，其實是可以拿掉的，那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智強：**是，好。

**陳部長世凱：**第一步我們要達成的是運價透明化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必須先講，有些部分我也沒反對啦！但我只是比較關切，當你加了這些東西，我們立法的出發點或是政策的出發點在哪裡？有沒有辦法落實這個政策？比方說，我們就覺得外送員應該要多保障一點，有一些加計的費用，那你就需要能夠確保、保證我們加這些費用，它是給外送員的，不是最後又變成平臺又抽成抽去了，部長應該是瞭解我的用意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瞭解。

**羅委員智強：**像在店家方面，其實有很多店家表示，平臺抽成比例已經攀升到 32% 到 38%，加上我們剛剛講的還有些什麼上架費、平臺使用費、出單機費用，加上一些上漲的壓力，當然店家的壓力就很大，所以他們就有價格上漲的壓力，就有可能轉嫁給消費者，這是第一個要考量的層面。第二個，我想請問的是，目前我們各個部會針對所謂的平臺抽成比例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措施，或者是一些作法，避免店家、消費者、外送員承受不合理的成本轉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交通部的部分，只有針對運價來做制定啦。

**羅委員智強：**對。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希望先推第一步就是透明化的部分；再來，對剛剛所講的增加成本或漲價，目前並沒有這樣子的議題，因為目前並沒有討論一定會漲價，而且我們到時候訂定的運價，我們是訂上限，上限意思是什麼呢？它可以往下，它要用免運費也 OK，平臺業者願意做一個優惠、做到免運費，也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只是訂上限，不要超過這個上限，至於分配的部分，那就不是由交通部這邊來管理。

**羅委員智強：**好，分配的部分是哪些部會？都沒有管理單位？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議題對於勞動部來講，我們關心的是這些外送員的報酬是不是合理，能夠做保障。

**羅委員智強：**我就講外送員好了。

**陳次長明仁**：對，以目前來看，就是因為平臺的演算法不夠透明，所以外送員也不知道他拿到的價格是不是合理，以過去的經驗來看，陸續一直都在調降，所以這是一個不好的方式，我們也感謝交通部在運費方面，如果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機制，未來在這一方面，外送員、包括工會，就比較知道整個平臺業者所收取的費用結構跟內容是什麼，我們才有辦法透過外送員的工會，還有協助外送員來爭取他們的權益，讓他的基本報酬能夠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次長的回答就很好，實際上，這就是各個部門都要一起來做的，像交通部做的等於是前段，對不對？你前段定價出來，如果透明化做得好，後段針對外送員的話，我們在透明化的基礎之上，就能進到分配的部分。當然另外，公平會就是大家最關切的，那你要不要准他們結合嘛，這是三方都要去注意的事情，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下來有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3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請我們的李主委，也請我們的勞動部，今天是次長。

**主席**：好，請公平會李主委、勞動部陳次長。

**王委員鴻薇**：主委，其實我們這一次兩大外送平臺業者的結合，受到很多的矚目，在立法院多次的委員會中，其實絕大部分的委員事實上都不贊成合併，因為現在不管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或者是對於外送員的保障，事實上都沒有辦法做確定，而且我們也有一些官員，比如我剛才聽到交通部長，他是用比較婉轉的方式，我直接說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我有直接問我們的勞動部部長，他非常明確地說他反對，當然不是他個人反對，而是勞動部反對，而且他說勞動部也發文給公平會表達反對意見，因為最主要的就是工會提出的幾個訴求，外送平臺根本完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不應該進入審查的程序。次長，我講的沒有錯嘛？

**陳次長明仁**：沒錯。

**王委員鴻薇**：好，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請問一下，公平會還要審查下去嗎？因為我記得你在經濟委員會回答委員的時候說，在 11 月 8 號還要再讓他們補件，如果按照現在的程序，大家對這個合併案有這麼大的疑慮，而且都認定這個真的有獨占，而且我剛剛講了，也沒有辦法對消費者、對外送員提出任何保障的狀況之下，你們還要繼續審下去嗎？

**李主任委員鏐**：我想回報委員，公平會是委員制，所有的申報案件都要經過委員會決議，既然有這樣的一個申報案件，我們文件齊備之後，就要進入委員會去審查，所以現在我……

**王委員鴻薇**：它之前就是文件不齊備啊！你們還要讓它補件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鏐**：所有的申報案件都會有補齊文件的問題，我們不只是對這個案件，所有案件都有補件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喔！請問一下，按照你們這個程序，最晚什麼時候要給它准駁？

**李主任委員鏐**：我們要看它文件準備的情形，資料越齊備，我們審查的品質就會越高，進入委員會才能有充分的討論。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現在沒有期限，就是讓它慢慢地準備資料？

**李主任委員鏐**：不會是慢慢讓它準備，我們會針對……

**王委員鴻薇**：主委，你任期什麼時候屆滿？

**李主任委員鏐**：我的任期到今年 1 月 31 號。



王委員鴻薇：明年啦！

李主任委員鎡：明年，抱歉！

王委員鴻薇：明年 1 月 31 號，所以當你離開之前，能夠確定這個案子能不能有一個結論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還是要看這個文件準備的情形，還有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王委員鴻薇：你看嘛！繼續拖！繼續拖！

李主任委員鎡：即便進入委員會也有討論的程序。

王委員鴻薇：而這樣的程序，我剛剛講，包含勞動部都已經非常明確地表達反對，因為這很重要嘛！對不對？交通部看起來也是反對嘛！然後我們各委員也大部分都是反對，好……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我們是委員制……

王委員鴻薇：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到，因為這個這麼重大的產業併購，你很容易把它變成又是一些政治性的操作，因為你們 1 月底，也不只你嘛！你們有好幾個委員都屆滿嘛，然後又再說，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時間到的時候而沒有做出任何准駁，它就是通過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沒有異議就表示它可以進行結合，公平會從來不會有政治操作。

王委員鴻薇：你們還有好幾個月，你到 1 月 31 號還有好幾個月，你不能在你的任期屆滿之前把它決定起來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是委員會制，我必須要看整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王委員鴻薇：那你們就開委員會啊！我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在還沒有齊備的情況下如何審查？

王委員鴻薇：尤其主委，包含副主委都在明年 1 月底屆滿，但是這件案子，你們如果要拖，然後呢……

李主任委員鎡：不會拖。

王委員鴻薇：說這公平會的人事，那你們立法院審不審，因為我們也有去審查的壓力嘛！對不對？然後就變成說，你看，最後假設沒有把它駁回的話，它就自然地變成成立。

李主任委員鎡：不會，絕對不會有這種思考，我們還是依據我們的處理原則依法在處理。

王委員鴻薇：所以，主委，這個很容易做的事情嘛！你這些應該做完的事情，你為什麼要拖到下一屆呢？我不懂耶！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是委員會制，不是首長制。

王委員鴻薇：你們委員會 7 個委員，4 個委員屆滿耶！

李主任委員鎡：能不能做出決定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王委員鴻薇：你們 7 個委員能不能有點責任感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能不能過還是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王委員鴻薇：還在拖，這個事情其實大家已經問很多次了，你都用這樣做擋箭牌……

李主任委員鎡：不是，不是拖。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是怎麼樣？想要讓它過是不是？也無視於勞動部反對合併的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鎡：公平會所有的決定都是依法審慎處理，沒有其他的考量。

**王委員鴻薇：**你們當然應該依法，但是你可以用技術上的方式幫助它，所以我要講的是，請我們的公平會 7 位委員負起責任來，尤其 4 位委員都要任期屆滿，不要把這一屆該做的事情繼續地延後，有些技術上的問題，讓它變成……本來大家都有意見，最後它就變成成立了，這一點我覺得也是作為主委還有作為委員應有的責任，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公平會委員該做的事從來都是責無旁貸，不會有推拖或是其他政治的考量。

**王委員鴻薇：**所以啦，請你在屆滿之前把這個事情解決好嗎？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其實屆滿之前要處理，這是滿卑微的要求，我不知道耶！就是……

好，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3 時 33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請陳世凱部長還有公平會主委李錕。

**主席：**陳部長、李主委。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主委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我再強調一次，再公開表示一次，我堅決反對兩大外送平台合併，我在上次的總質詢裡面也跟卓榮泰卓院長表示過，我必須說，我一開始在上一次的交通委員會裡面，我就要求我們交通部，第一個，也是我質詢，讓大家知道說原來我們的外送業者是登記在交通部所謂的汽車運輸業的客貨運項下，所以我們推動什麼？推動外送平台運費必須透明化，所以剛剛陳世凱部長也講，我們現在在定這個規則是讓它透明化，透明化之後，接下來我們就要要求什麼？合理化，保障各方權益之下的合理化。我覺得公平會主委你也不要一直說你們只是依法來行事，我認為你該勇於任事，為什麼呢？因為 2012 foodpanda 成立，2016 Uber Eats 進軍臺灣，這十幾年來都沒有人理耶！就任由它在市場上，它說要漲就漲、它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那外送員的權益就任由平台糟蹋，任何問題都是平台說了算，消費者也只能被動地、也只能無奈地承受，它要漲就漲、要怎樣就怎樣，所以運費十幾年來沒有人管理，現在交通部願意承擔，要來管，我覺得各方的保障如何就定位就是一個最重要的議題喔！就如同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現在就要問我們陳部長，先問陳部長，在我們交通部定的這個費率準則裡面，你們新增了第八條之一嘛！那我就問，我們外送平台，現在外送員是用兩輪的，騎摩托車啦！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過去你們這個汽車運輸業客貨運的運價準則是管四輪的，用兩輪的跟比照四輪的，計算成本是怎麼來比較？合理嗎？我不知道，這你要來釋疑喔！第二個，我們雖然說它的運費透明很重要，費率如何計算的基礎也很重要，我舉一個例子，在你們新增了準則第八條之一之後，你們說依據第五條公式中的每車公里什麼合理成本，我就要提出一些一般人都在問的，包括油料啦、燃料啦、輪胎、車輛折舊啦，或者是修車啦，或者是業務啦，還有薪資，我跟你講喔，外送平台的外送員，因為車是外送員的車……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摩托車是他們的摩托車，摩托車的維護成本誰在負擔？外送員；折舊的成本誰在負擔？外送員；那薪資，不好意思，外送員接單不一嘛！所以他的薪資怎麼有一個合理的計算準則或者是有一個平均的準則，這數字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用這樣子所謂的合理成本，因為這些每

一點都是外送平台的營業秘密，或者是這些資料都在每一個外送員的身上，而且每一個外送員所擔的成本跟付出是不一樣的，那請問一下，你們手上的資料到底哪裡來呢？又何依據來做這個運費的準則？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四輪跟兩輪當然就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是啊！

**陳部長世凱：**那四輪的當然車型也不一定都一樣。

**何委員欣純：**都不一樣，外送員每一個人的車型也不一樣。

**陳部長世凱：**那只能抓一個平均值。

**何委員欣純：**是啊！

**陳部長世凱：**當時四輪是這樣定，未來兩輪當然也是一樣，同樣的準則，就是說大家的摩托車價格不一定一樣，但我們抓一個中間點或是一個平均值，輪胎大家用的品質也不一樣，所以各種方式的計算，在機車尤其是兩輪的部分，我們要重新來計算，我們現在第一步先確定說有要透明化，這件事要透明化，第二步就是開始計算他的成本大概是在哪裡，那在成本裡面……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大家在問的嘛！因為我跟你講……

**陳部長世凱：**那是第二步了。

**何委員欣純：**對，各方的權益都要受保障。

**陳部長世凱：**當然。

**何委員欣純：**各方的權益都要受保障的時候，我剛剛講的嘛！如果你定了運費的基本依據讓人家有問號的時候，或者是你解釋不清楚的時候，那當然大家就會有質疑嘛！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才會大家現在連基本費奠基在哪裡，我剛剛講的那些細項，續程費、等待費、樓層費、夜間春節加成等等，我覺得這個都要一一地去說清楚，而且要合理地告訴大家你是怎麼定出來的。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這樣說非常正確，其實我們的目標是第一步先處理運費的透明化，至於剛剛在講的樓層費或等待費，這些是由外送員工會他們提出來的，但未來的討論，我們是由五方來討論，所以這些不一定會放進去，那個是「得」啦！可以討論，但是不一定會放進去。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但是雖然是「得」，可以討論，但是有一個「得」就有一個依據可以討論，有這個可以討論，未來就會形成要收費的標準嘛！收費得合理，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接受，那我們現在大部分的人是在於那個合理到底是什麼才叫做合理？所以我覺得我們主管機關也必須要有責任來去擔起說除了透明化之後，那一個合理的運費到底是如何計算出來，收費合理這是大家最關心的一件事，而且這個收費合理也包括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平台跟店家該怎麼收費是合理的，平台跟消費者該怎麼收費是合理的，那外送員從平台得到的薪資，什麼是合理的？這個就是兼顧小商家、外送員跟消費者，我們的初衷就在這裡不是嗎，部長？

**陳部長世凱：**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沒錯嘛，對不對？甚至我還關心到，如果是偏遠地區呢？偏遠地區又該如何去計價呢、如何才叫做合理？第三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到時候的計價模式，消費者、外送員、平台再加上地方政府，也就是說，每一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也會加入，所以每個地區的計價方式可能會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所以就因地制宜？

**陳部長世凱**：是，因地制宜。

**何委員欣純**：那偏鄉更要因地制宜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當然，這個會因地制宜。

**何委員欣純**：第三點就關係到公平會李主委，我上次在總質詢就提出這個問題囉，關於兩大外送平台的合併案，你請它 11 月 8 號之前要補件，如果 11 月 8 號它還是不補件、沒有補齊全，你就沒有審；如果沒有審，到時候等到你們的人事權，你明年 1 月到期，還有其他三個委員到期，總共就有四個委員到期，如果到明年 1 月之前他們補件還沒有完成，沒有成案、沒有辦法審，所以它就沒有合併；可是它又可能等到你們的人事到期之後再送件，送件之後沒有委員可以審，那它會不會變相的就地合併成功，主委？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要齊備以後才開始算審查期間，那我們的委員目前編制是七位，如果有請假或是缺位等等情形，我們是依現有的委員數來做計算。

**何委員欣純**：現有的委員數如果是相對的少數，那這個審查有沒有合法？這是大家的問題。

最後，我還必須要提醒你們，希望大家多聽多方的意見，交通部在訂定費率的時候，我要再強調，不管是店家、外送員跟消費者，多方的意見我們都要傾聽，而且要適時的……雖然你們已經在預告了，該調整就調整、該因地制宜就因地制宜。主委，我再講一次，我堅決反對兩大外送平臺合併、壟斷臺灣的市場，這個對國人、對消費者、對外送員、對店家等任何一方都是不利的、都是不好的！所以主委請你一定要趕快放在心上，大部分的人都反對兩大外送平臺合併，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現在休息 30 分鐘，下午 2 點 1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不過開會之前先建議一下公平會李主委，不好意思，我是建議一下，因為剛剛整個早上您的回答是滿認真的，可是針對你可控的項目，我覺得你還是要負責任的回答，譬如說人家來你這邊申請，不管是申請建照、申請併購、申請什麼，針對申請案你給它的回答日期壓到幾號，你不可能說不知道！針對不可控的，委員贊成或反對是不可控的，我理解；可是你們的作業要給申請的單位期限，它如果一個月以內不提供，那就謝謝、資料不足，你們開會一樣就是資料不足。所以我是建議，你們現在補件到什麼時間、給它補件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錕**：11 月 8 號，它沒有不提供，因為它……

**主席**：11 月 8 號，好。

**李主任委員錕**：11 月 8 號，我們要請它補的資料跟說明資料還滿多的，另外因為它也要……

**主席**：好，就是有這個日期，11 月 8 號，好，謝謝。

接下來有請廖偉翔委員，廖偉翔、廖偉翔委員不在。

黃國昌委員，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4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交通部長跟公平會主委。

**主席：**陳部長、李主委。

**楊委員瓊瓔：**謝謝兩位。我們繼續來討論外送平臺的運費，大家都非常期待這個公司能夠透明化，到目前為止，關於交通部日前預告修正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其中最重要的、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也就是外送平臺的新興行業運價適用規定，你們現在是在預告當中，作為未來業者在收取運費的依據，而每一筆訂單的運費應依每車公里基本運價按運送距離計算，其中包含了起程費、續程費，並得以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運費以及春節運費，你們目前預告的大概是如此。交通部也跟業者、消保官、外送平臺工會等多方研討，到目前為止，外界有說要以 60 塊為基準，但是你們立即否決，你們立即聲明說還沒有、沒有這回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是外送員工會的期待、那是他們的講法。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馬上說了、你們否認說這還沒有定案。

**陳部長世凱：**是，還沒有定案。

**楊委員瓊瓔：**這部分我們希望理性的討論，請教現在的方向會漲價嗎？這是第一個；關於費率，你們大概會什麼時候討論出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預告期，我們的法制過程都還沒完備，所以什麼時候可以訂價出來……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預告非常重要啊，就是大家有任何意見趕快再提出來，但是坊間已經給你一個數字，當然你們否決了！

**陳部長世凱：**我能夠跟委員報告的是方向。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漲？

**陳部長世凱：**我們早上有提過，第一個，我們是朝透明化的方向來走，先把公式先制定出來，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個方向，不一定會漲價，漲價是一個假議題……

**楊委員瓊瓔：**不一定會漲價！

**陳部長世凱：**漲價是一個假議題，到時候即便是我們的公式……

**楊委員瓊瓔：**漲價是一個假議題。

**陳部長世凱：**對，即便有一個公式出來之後，設定的是上限，而且沒有下限，當沒有下限的狀況下，到時候業者要收多少費用是在我們的上限以下都可以，所以現在的免運費還是可以做，它甚至可以做到免運費，這都是它的優惠、它的權力。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是訂一個天花板？

**陳部長世凱：**上限，對，天花板、只有天花板。

**楊委員瓊瓔：**所以也就是說，過去我們的外送費用多數是以供需去定價，有尖峰用餐的時間，尖峰用餐會比較高；離峰的時候有優惠價格。那再請教，我們訂定的費率會取消優惠價格嗎？

**陳部長世凱**：不會，我們只會訂上限，所以下限即便是免運費、運費算零都是可以接受的。

**楊委員瓊瓊**：好，運費算零都是可以接受，那麼業者會不會……我們覺得緊張，也就是這個價格會不會轉嫁至運費、轉嫁到消費者？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的審查機制是五方，包含了消費者，我們大概是找消基會，另外就是外送員工會，還有平臺業者我們也會找，還有就是地方政府，因為每個地方要因地制宜，最後才是交通部的代表也會參與，我們最後會一起來制定。

當然運費的部分對於一個消費者來說，他要買一個東西要運、要製作，製作的費用當然是消費者要吸收，那運費也會由消費者來吸收。但問題是我們這次訂的是上限，不會讓消費者有超過上限的運費，但往下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消費者的權益我們也可以保障，當運價沒有透明的時候，消費者到底被收了多少運價其實消費者不曉得，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透明的過程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楊委員瓊瓊**：所以如果依照部長你現在的回答，是希望能夠達到五贏的政策，這是理想！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能夠共贏。

**楊委員瓊瓊**：所以再請教，在你們預告之後，接下來動作怎麼做？什麼時間可以把這個方案正式公告？你們的時程？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正在收攏各方的意見，當大家的意見比較有共識的時候，大概我們就可以往法制化的方向來推進，但是這個時程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報告，因為各方的意見我們還在收攏。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都還不知道？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在收攏……

**楊委員瓊瓊**：你收攏也會有時間啊，到底時間要訂多久？怎麼會沒有時間表呢？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但是地方的意見目前……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儘快，比如說做任何事情，你一定有你的 KPI 指數，你的收攏時間要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接下來法制化預計要多久，因為這個已經是社會面向非常需求的，是每天生活必須用到的。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裡面有兩個層面的課題，第一個層面就是那個架構跟這個項目，就是現在在做的法制化工作完成之後，有共識的依據之後，後面才會……

**楊委員瓊瓊**：本席了解內容，就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我們一定要知道你的時間點，你要有一個指標，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什麼時候做什麼，你不能無限期啊！因為這是民眾每一天都會 touch 到的，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立法院的委員們大家都很關心，都希望趕快往前推進，我們的方向也是希望趕快往前推進……

**楊委員瓊瓊**：你的方向，你應該要制訂一個時間點嘛？

**陳部長世凱**：如果立法院的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剛才講的消費者也有共識，然後……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聽清楚，大家都在討論，因為你現在是預告，所以你預告會有多久時間來蒐集資料，資料蒐集好後你要朝向法制化，你一定有一個時程表嘛？我從早上聽到現在都沒有答案

，對不對？我們不是問你多少錢、比例多少，不是！我們只要你行政部門的時間點。

**陳局長文瑞：**有。

**楊委員瓊瓊：**如果連時間點都沒有，那我們今天整天都白問了，請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預告期間就是各方意見的話，其實我們收攏了，所以已經訂在下週三 10 月 30 號，把相關的包括消基會……

**楊委員瓊瓊：**收攏的資料。

**陳局長文瑞：**對，在做整理，因為整理之後要達成共識跟委員原來預設的透明化的目標，比如說在下週三沒有達成這些共識，有哪些歧異的課題，我們會繼續再開會，再做一個確認。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把你們預計針對這個社會面向非常關心的議題，而且是民眾每一天都會運用到的，請政府有責任的去規劃。

**陳部長世凱：**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說 10 月 30，我們今天聽到這個聲音，預告就是到 10 月 30，蒐集這些資料後你們再下一個動作，對不對？請你把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的時程，也請一份資料給本席好嗎？你們去預估一下。

公平會站在後面，請你往前。剛剛交通部長說了，他要訂一個 ceiling 在這邊，針對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是不是會同意合併，現在是在審議中，是不是會同意合併，我們在經濟委員會也討論過了很多次。所以本席要請教，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努力，關於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民眾會不會合併？因為民眾所怕的，也就是萬一如果怪獸產生的時候，那只有一家，只有一家它訂的價格，沒有人有辦法去控管的時候，民眾會達到五輪的階段，所以要請教你們目前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李主任委員錕：**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目前是在補件的階段，如果補件……

**楊委員瓊瓊：**請教它補件的 deadline 是在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錕：**關於補件，目前業者……

**楊委員瓊瓊：**你給業者的 deadline 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錕：**11 月 8 號。

**楊委員瓊瓊：**就是下個月 11 月 8 號，請他們補件。

**李主任委員錕：**是。

**楊委員瓊瓊：**那接下來呢？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看它補件的情形如何，如果文件齊備，我們就開始算審查的期間，如果文件不齊備，會再進一步的……

**楊委員瓊瓊：**主委，每一方都非常的關心這個案子，消費者非常的害怕，如果被壟斷，外送平臺人員的基本權益是我們一定要捍衛的，因為他們太辛苦了，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11 月 8 號是你蒐集請他們補件，那你預計會在什麼時候告訴社會大眾到底同意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說明，我們是委員會制的，所以文件齊備之後會進入委員會去討論……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要跟我講過程……

**李主任委員錕：**我沒有辦法預估委員會……其他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個社會重大關注的議題，你總是不能無限期吧！主委，如果以我的認知，你是明年 1 月份任期到吧，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我的任期到 1 月底。

**楊委員瓊瓔：**對啊！到明年的 1 月底，那你會不會在你的任期內去完成，告訴社會大眾到底同意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這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合議制，但是你要最終啊！你也不能無限期啊！

**李主任委員鎡：**一個是補件的情形、一個是委員會討論的情形，這麼重大的一件事情，一定要經過委員會充分的討論做出適切的決定……

**楊委員瓊瓔：**當然、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去干涉這個內容，但是我們要講社會的需求給主委了解。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我們委員也都了解社會對這個案件的關切，我想責無旁貸把這個案子做好……

**楊委員瓊瓔：**既然委員都了解社會的關切，那更應該有積極的腳步啊！我期盼能夠在你的任內去告訴社會大眾你們經過委員會的決議是什麼，朝這個方向努力，好嗎？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案件我們一定會審慎，能快就快，這是我們向來對於人民的申報結合案件……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深怕店家、消費者以及外送員只能夠被動的面對獨占者所提出的條件，就是誠如本席所說的，是五輪，臺灣社會不應當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再一次強調，因為我覺得我們政府做事情總是要有一個時間點，也不能無限期，所以請你們積極，我希望在你的任內去完成並告訴社會大眾到底這個答案是什麼，讓大家安心，好不好？因為現在消費者也很緊張，店家也很緊張，平臺也緊張啊！所以主委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這個案子確實從兩家事業向公平會遞件申報以來，各界都非常關切，我們對這些其實都了解，這個程序上文件齊備了，該當怎麼處理，一定會審慎的去處理，在時程上，因為我們是委員會制度，不是首長制，我沒有辦法預見將來委員會討論的情形會是什麼情況。

**楊委員瓊瓔：**情形我們不用，我們也不予干預，我請你積極開會處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這一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

**楊委員瓊瓔：**好，趕快加油！

**主席：**謝謝楊委員。李主委，你這樣我開會開不完，你知道嗎？你就講你會回去盡力達成就好了，你平常是在經濟委員會嗎？

**楊委員瓊瓔：**經濟委員會，我們問過了無數次……

**主席：**還沒聊完的，你們回去經濟委員會再好好聊一下。

接下來有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4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公平會李主委。

**主席：**好，李主委。李主委好好答，拜託。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好。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的提醒，其實這個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很多委員會都已經關心過了，因為上一次在經濟委員會時大家都提醒說，生怕當兩家合併之後，變成一個外送巨獸，會不會變成大家



全盤皆輸的狀況，我也再具體建議，我今天不會跟你講什麼運費到底要多少，很明確地給大家這樣的指引，但我希望談一個比較上位的政策，因為接下來你們要補件，請他們在 11 月 8 號之前補件，之後要開始審查，那審查的基準是什麼，我在這邊給一些具體的建議，因為我非常關心外送員權益的問題，外送員工會其實也有提了幾大訴求，我相信大家也都知道，我這邊給一個例子，2021 年西班牙他們有直接公布一個相關的法律，他們說外送的平臺應該要定期地提供 AI 演算法運算的參數、規則、指令還有跟勞僱關係有影響的數學公式，讓大家知道這個公式裡面的公平性跟透明性，這什麼意思呢？也就是說，現在這兩家數位平臺裡面，有非常多是仰賴他們自己的機制去運算，包括它要怎麼停權、停權的機制、獎酬的機制，就是到底撥多少比例給外送員，包括派單的建議什麼的，還有先去哪邊領單，這些它都是說用一個系統運算告訴你，可是在這些資訊不透明的情況下，其實外送員無從得知他的權益有沒有被保障。

所以剛剛很多委員都講了，透明化非常重要，國外不管是西班牙還是法國，其實他們都直接寫進法令，然後也都有相關具體的指引，就是告訴大家，這些公式透明化之後，不只是外送員看得到，消費者也看得到，大家都可以知道，大概就是在這樣的公平基準之下，才不會有人因為資訊的不透明、資訊的不對等，然後被剝削。所以在接下來的補件以及接下來的審查意見當中，我希望可以這麼具體的讓大家知道，包括現在消費者很擔心，是不是真的要變 60 塊以上；包括外送員也很擔心，其實我的錢根本就沒有拿到，因為獎金、薪酬的制度，包括我到底接幾單可以加多少錢，全部都被平臺吃掉；店家更擔心，他們從頭到尾都覺得自己已經很辛苦了，成本可能都不夠付了，結果從頭到尾都只有平臺在賺，這個都是現在各方的擔心，所以我希望你們接下來的審查，可以依據這麼具體的建議來進行相關的審查，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跟委員回報，我們審查的結果有三種可能，一種是禁止，禁止就不會還要附什麼條件、叫它做什麼事，禁止就是不可以結合；第二個，如果同意了，但還有很多疑慮，這時就有附條件的問題，這是兩種情形；另外一種就是完全同意，都沒有附條件，所以這個還是要看將來我們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是哪一種方向。

**黃委員捷：**是，其實我有去看你們公平會的第一次審查結果，是有要求他們補件，我這邊再提一個概念，就是數位壟斷的風險，其實美國有 11 個州聯合向聯邦政府提起訴訟，後來是 Google 敗訴了，他們說 Google 壟斷了數位的平臺，這種數位壟斷的情況，其實在各個國家也都有發生，當一個數位平臺或是某一個數位產業只有一家獨占的時候，像我們這兩家加起來市占率超過八成，所有全部都由他們掌控，不管你的演算法要怎麼算，包括你廣告怎麼投放，包括你怎麼派單，全部都是他們一家決定。所以接下來你們必須注重的是這一種數位壟斷的問題，因為在你們原本的審查意見當中，可能沒有這麼注意到現在數位產業他們把持的權力是這麼大，你們可能就是依據這種很市場面的東西去看……

**李主任委員錕：**結合以後會不會變成一個獨占，這也是我們在審這個結合案件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黃委員捷：**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接下來是有可能造成數位壟斷的情況，包括它可能已經占據所有市場版面，還有廣告投放，甚至最後它可以去操控市場價格了，所以拜託公平會務必要依據這樣的原則來進行，可以嗎？

最後，我再提一個小小的提醒，就是個資的保護，因為剛剛提到的都是市場的面向，最後提

醒一下，因為現在 foodpanda 他們手中有 300 萬筆個資、消費者的資料，如果他們兩家合併之後，這 300 萬筆 Uber Eats 就收走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風險。所以我希望接下來在個資保護上面，雖然公平會可能覺得跟你們無關，但是在這個審查原則裡面，其實也跟所有使用者息息相關，這也是我要在這邊提醒的，也呼籲接下來進行審查的所有審查委員，在執行的時候，務必也要考慮到這麼基本的面向。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這個都會是我們在競爭考量因素裡面去做評斷的。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希望就如所有委員建議的這些原則之外，時程也要拉出來，好嗎？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有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陳冠廷委員、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游顯、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者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本席因喉嚨開刀，改書面質詢。

外送產業快速成長，對於外送費與餐點價格，或相關品質之討論甚多，尤以目前外送工會提出之外送合理運價準則議題為重。

本席認為，日前交通部預告將訂定外送合理運價準則，而全國外送產業工會試算，每單基本運費為新臺幣 60 元，交通部否認，並說「尚待與相關團體細部討論」，然而，就本席所知，業者為因應外送平台抽成及其他成本壓力，選擇上調餐點價格，或店內、店外價相差甚遠，針對於此，方為消費者最直接、最重大之負擔，且消費者反映不滿多為「餐點價格不斷上升，品質並未如其所示」，由此推論，運費應非現行外送之主要問題。

交通部預告，相關法令包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據悉，交通部將以此為基礎，制定合理運價計算公式，亦要求外送平台公開透明其收費標準，此舉為確保運價合理反映外送員付出，重點說明摘錄：

(1)透明化運價計算：法規修訂核心在於將目前不透明收費計算公式予以公開，並確保外送員薪酬合理，亦讓消費者知悉其運費構成要件。

(2)多方協商決定：未來運費標準將由工會、勞資雙方共同擬定，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核定，確保運費制定得保障各方權益。

(3)運費公告與保存：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業者應於核定範圍內訂定運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亦公開其運費標準，且保留相關資料 2 年。

本席身為訂購外送之常客，認為現況簡述如下：

(1)燃料價格、人力成本、電價、物價等調漲因素，外送平台和餐廳營運成本增加，致使外送費上升。

(2)漲價致生消費者不滿，以經濟不景氣之現今社會，外送訂單將減少，直接衝擊平台與餐廳收入。

(3)如某平台漲價，消費者定轉向其他平台訂購，如何於價格與服務質量間平衡，為一難事。

(4)因應成本上升，平台可能減少某些服務（如優惠），將直接影響消費者滿意度與忠誠度。

(5)暫不論調漲與否，但消費習慣之變化，平台須調整其商業模式，勿故步自封，方得吸引消費者駐足、下訂，如：提供更多訂閱服務或優惠。

本席認為，外送費漲價之討論，除須透過創新和調整策略予以因應外，更為避免社會大眾誤解，須進一步將法案具體內容闡明，讓各界清楚知悉此次修訂之目的及背景，亦須邀請消基會出席，產官學協力確保公益性，將勞動市場制度周全，方行兼顧保障外送員權益，亦確保運費計算公平與合理等透明法制化之舉。

本席另得知，交通部日前 10/17 突襲式要求召開草案說明會，此舉令本席不解，理應慎重其事，卻反其道而行，草率急就章，突襲式召開會議，本席表達強烈不滿與遺憾，到底召開會議是誠心用心解決爭議，或僅為形式走完所謂之行政程序，本席認為，廣蒐民意，於產官學與消費者團體充分討論後，形成共識，訂定符合利益最大公約數之策，方為健全可行，更為產業界、勞工朋友、消費者等福。

本席認為，諸般疑點與爭議未得到明確釐清與合理解釋，期以此次質詢，獲悉交通部針對相關問題之回應：

(1)目前是否已研議具體之外送運費版本（括及政策釋明）？

如具備，請詳述並提供資料；如未具備，預計需多久時間，方行成案，請詳述並提供資料。

(2)是否具試算之運費基礎標準？

如具備，請分項詳述並提供資料；如未具備，預計需多久時間，方行成案，請詳述並提供資料。

(3)於研擬上述前二項政策資料時，是否已參考其他國家做法？

如有參考，請分項詳述採用理由並提供資料；如未參考，請釋明不採用理由，並分項以資料方式提供；如尚於研議階段，預計需多久時間，方行確定是否採用或參考，請詳述並提供資料。

(4)國際上（如美國、歐洲、亞洲等其他先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此），外送服務是否亦面臨運費保障、及是否已研究針對外送費之政策？

如掌握相關情事，請分項詳述並提供資料；如未掌握，請釋明為何無需掌握理由，並分項以資料方式提供。

本席建議，不應僅聚焦外送費，須全面考量外送產業鏈之各環節，如餐點價格、平台抽成、運費、外送員收入與福利等，此類問題緊密相連，如僅解決其中一環，無法徹底改善外送員與

消費者之困境，故此，交通部須針對上述詳覆，研議適合我國適用方案，亦考量實務與配套等措施，予以滾動式檢討，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期許於未來法律與改善計劃訂定之際，得以謹慎、專業、通盤思維，為我國創造良善、健康、周全之外送環境。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數位發展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月23日及24日二天一次會】

一、外送平台問題

今天我要就外送平台的整併案以及外送員權益保障提出質詢。

首先，我要請教公平會主委，對於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結合案，公平會目前的審查進度為何？從勞動部的報告可以看到，外送工會與平台業者針對勞動權益的四項訴求仍未達成共識。在這種情況下，公平會是否應該暫緩審查？

主委，這兩大平台的結合，不僅會影響外送員的工作權益，更可能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請問主委，公平會如何確保結合後不會出現壟斷的情形？如何確保不會藉機調漲價格？

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部長，貴部近期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要求外送平台的運費計算必須透明化，這是好事。但我要提醒部長，目前的修正草案似乎忽略了幾個重要問題：

第一，「延車公里」的計算公式是否真的能反映外送員的實際成本？例如等待時間、塞車時間，這些都是外送員的營運成本，但在公式中似乎沒有被納入考慮。

第二，各縣市的運價可能不同，這會不會造成跨區送餐時的計價爭議？

第三，交通部如何確保平台業者不會在新制度下，變相轉嫁成本給外送員？

請問勞動部，根據貴部的報告，目前外送平台已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這很好。但我要請教部長，這些保險的理賠程序是否順暢？有沒有發生過外送員求償困難的情況？

目前外送員被平台停權或降級時，申訴管道是否暢通？勞動部提到已召開 8 次對話平台會議，但具體達成了哪些共識？我還是建議要設立專責的爭議處理機構，提供快速有效的調處管道。

另外，我們看到外送員經常必須在惡劣天候下工作，為了衝業績甚至冒著生命危險。勞動部有什麼具體措施來保障外送員在極端天氣下的工作權益？

最後，我要特別強調，外送平台的發展確實帶來便利，但不能以犧牲勞工權益為代價。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在外送工會與平台業者未就勞動權益達成共識前，公平會應暫緩審查結合案。交通部應重新檢視運費計算公式，確保能完整反映外送員的實際營運成本。勞動部應建立更完善的申訴管道，強化外送員工作保障機制。我還是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小組，定期檢視外送產業的發展，確保勞資雙方權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4時36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鍾佳濱、莊瑞雄、黃國昌、沈發惠、羅智強、林思銘、吳思瑤、洪孟楷、楊瓊瓔、翁曉玲、陳俊宇
-------	---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42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頁次：63 - 16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黃秀芳、邱議瑩、林月琴、王正旭、林淑芬、吳春城、陳昭姿、陳亭妃、鄭正鈴、廖偉翔、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楊瓊瓔、陳 瑩、賴瑞隆、翁曉玲、劉建國、吳宗憲、洪孟楷、黃珊珊、林倩綺、林國成、涂權吉、蔡易餘、羅廷瑋、麥玉珍、楊 曜、盧縣一、張嘉郡、陳超明、林憶君、邱志偉、謝衣鳳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61 - 196)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翁曉玲、林思銘、莊瑞雄、王鴻薇、沈發惠、張雅琳、沈伯洋、  
廖先翔、林楚茵、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及文化部就「臺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我國軌道建設執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及國防部就「國防部財產申報作業誤失之問題檢討、應處作為、風險管控及後續強化資安保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7 - 288)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林國成、許智傑、林沛祥、何欣純、陳素月、林俊憲、徐富癸、蔡其昌、廖先翔、邱若華、陳雪生、郭國文、王育敏、陳亭妃、陳菁徽、徐巧芯、黃國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月琴、林倩綺、洪孟楷、楊瓊瓔、蔡易餘、陳培瑜、劉建國、游 顥、黃健豪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數位發展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9 - 366)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林國成、林沛祥、林俊憲、許智傑、廖先翔、徐富癸、邱若華、陳雪生、陳素月、蔡其昌、林月琴、李坤城、鍾佳濱、牛煦庭、洪孟楷、葛如鈞、賴惠員、黃健豪、羅廷瑋、羅智強、王鴻薇、何欣純、楊瓊瓔、黃捷、游顯、陳冠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